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104 期



5075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星期五)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111年11月18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90)

質詢事項..... (90 ~ 92)

111年11月22日(星期二)

臨時提案..... (93 ~ 94)

國是論壇..... (95 ~ 96)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97 ~ 121)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122 ~ 128)

議事錄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7次會議議事錄〔111年11月11日(星期五)、111年11月15日(星期二)〕..... (129 ~ 184)

委員會紀錄

111年11月9日(星期三)

內政委員會第13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從韓國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檢視我國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與疏散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註：含集會遊

行、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園區或其他室內外舉辦之大型群眾活動)…………… (185 ~ 238)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所屬空置土地、營區、訓練場地平日巡察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併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239 ~ 29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99 ~ 332)

111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邀請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就「查緝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暨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查處情形、停止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機制及其他配合邊境鬆綁、檢疫措施之相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警政署、法務部、外交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 (333 ~ 394)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395 ~ 452)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1 月 8 日 (星期二)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6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53 ~ 472)

111 年 11 月 9 日 (星期三)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李貴敏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4)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6)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8)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9)委員蘇巧慧等2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10)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12)委員林德福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13)委員高嘉瑜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14)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零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15)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16)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十五條之四及第二百零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17)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18)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零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19)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1)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3)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4)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5)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十五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6)委員范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7)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委員張其祿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零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2)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王婉諭等31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4)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5)委員劉世芳等23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7)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

案」.....	(473 ~ 488)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89 ~ 500)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林秘書長志嘉：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1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作以下之宣告：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繼續報告。

二、本院委員余天等 17 人擬具「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余天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張廖萬堅等 20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7 人擬具「醫師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建築法第九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五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9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8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6 人擬具「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李貴敏等 17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九、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四、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五、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林靜儀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7 人擬具「信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廢棄物清理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娛樂稅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監獄行刑法第六條及第九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羈押法第四條及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憲法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帛琉共和國政府刑事司法互助協定」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 110 年度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成果暨法規調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本院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及網路保險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遷移或裁撤分支機構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減資辦法」第三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等 5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之二、第十三條之三附表一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政府捐助及經指定民間捐助財團法人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處務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財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財政部函送「報關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修正「稅捐稽徵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財政部函，為修正「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財政部函，為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財政部函送研擬與記帳士權益相關之法案或政策措施時積極與記帳士公會溝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財政部函送逾期未完納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涉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處罰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修正「行政院主計總處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審計部函，為修正「審計部處務規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屠宰用牛隻輸入檢疫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植物品種及種苗管理收費標準」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補償評價委員會之組成人員及評價標準」第四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自願性休漁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自有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娛樂漁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一、第十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 9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名稱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並修正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大西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十六條附件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動物用藥品樣品贈品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業實驗研究教育及推廣人員獎勵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業發展有功人員獎勵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九十三條附件二十九，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植物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動植物應施檢疫物進儲自由貿易港區檢疫作業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九條附件十八之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鮪延繩釣漁船作業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水稻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五條、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因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而致傷病審查辦法」名稱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職業傷病審查辦法」，並修正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南方黑鮪漁撈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標準」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會漁會信用部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調整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

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免登記植物保護資材」第一點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魚翅進口應遵行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美露鱈進口應遵行事項」第三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馬祖列島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臺中縣武陵櫻花鉤吻鮭重要棲息環境」名稱修正為「臺灣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停止自發生非洲豬瘟之國家（地區）以郵遞寄送輸入豬肉產品」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動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應實施輸入植物檢疫品目」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雞蛋友善生產系統定義及指南」，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與我國相互執行公海登檢之國家及指定船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指定鹿慢性消耗病發生國家（地區）之活鹿、鹿精液及鹿胚停止輸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東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植物特定疫病蟲害種類及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廢止「為防範豬瘟（Classical swine fever）傳入，暫停日本之活豬、豬肉及相關產品輸入我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指定非洲豬瘟為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二條之一及第十二條之二之動物傳染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沿近海漁船捕撈蟳蟹類漁獲管制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瓜地馬拉為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阿韋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蒙特州、阿拉斯加州及奧克拉荷馬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立陶宛為口蹄疫及牛接觸傳染性胸膜肺炎非疫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華盛頓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喬治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內華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卡爾瓦多斯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上維埃納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紐澤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佛羅里達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夏朗德省及美國奧勒岡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加拿大新布藍茲維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輸往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修正為「輸往俄羅斯及白俄羅斯高科技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經濟部函送「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新興區臨時海堤特定設施維護費費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經濟部函送「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水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CCC0106.19.40.19-3「浣熊」等 53 項貨品增列輸入規定代號「111」及刪除 CCC0106.20.90.10-8「沙氏變色蜥」輸入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無線充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外裝壁磚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經濟部函送「110 年度中小企業融資協助執行成果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瀕臨絕種動植物之物種」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體溫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〇、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CCC0206.10.10.00-8「牛肉骨，生鮮或冷藏」等 21 項貨品修正輸入規定代號「113」內容，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業務委託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第九條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經濟部函，為廢止「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加工出口區工業用水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水質標準」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經濟部函，為修正「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自來水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經濟部函送「市政公共用水優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二十八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四、經濟部函送「地熱能發電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六七、經濟部函送「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八、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私募股權投資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九、經濟部、財政部函，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或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一七〇、經濟部、財政部函，為修正「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發展委員會主管財團法人管理監督作業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四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一、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部分附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九、附表十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五、衛生福利部函送「特定檢驗實驗室開發檢測認證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

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五及「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事務所登記證及執業執照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氫氧化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精神復健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衛生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疑似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流程及檔案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第六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八九、衛生福利部函送「社會福利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化粧品產品資訊檔案管理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無）無異議，通過。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私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七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附表七，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輸入醫療器材邊境抽查檢驗辦法」第四條、第十九條條文及第三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二條文及「衛生福利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公告「化粧品禁止使用成分表」，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九九、衛生福利部函送「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〇、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氫氣」，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開會。

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9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繼續進行報告事項第二〇一案。

二〇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部分規定，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

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Beta 螺旋狀蛋白關聯之神經退化疾病」1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3-羥基-3-甲基戊二酸血症」等 3 項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五、衛生福利部函，為新增「顱骨幹骺端發育不良」等 4 項為罕見疾病及修正「歌舞伎症候群」等 2 項罕見疾病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六、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修正長期照顧服務法部分條文附帶決議第 4 項長期照顧服務政策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魚油中二十碳五烯酸及二十二碳六烯酸之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八、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果膠」，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〇九、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〇、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水產動物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米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及「食用藻類中無機砷之檢驗方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乳酸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加工用二氧化碳之檢驗方法」，並自 111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磷酸鈉」，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五、衛生福利部函，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名稱修正為「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方法—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並修正規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六、勞動部函，為修正「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七、勞動部函送「職業災害勞工申請器具照護失能及死亡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十七條及第六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一九、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部分條文及第九十四條附表二十五之一、第九十七條附圖六，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五條之一、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大量解僱勞工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修正「庇護工場身心障礙者職業災害補償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修正「青年跨域就業促進補助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就業服務法申請案件審查費及證照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一、勞動部函送「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第十九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名稱修正為「災區受災勞工保險與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處務規程」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勞動部函送公告「核定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海務技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隨同市長行程之專業攝影技工及採訪車駕駛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廢止「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三九、勞動部函送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法制化及依扶養子女數加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可行性方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〇、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勞動部函送醫師等相關實際從事勞動者如何依該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勞動部函送保障退休勞工再投入職場權益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三、勞動部函送投保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評核分級指標納入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計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四、勞動部函送加強宣導外送員就其勞動關係辦理加保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五、勞動部函送研議檢討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保險費負擔比例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水污染防治基金執行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110年水污染防治方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二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第一批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公告「火化場、輪胎裂解製程、電力業汽電共生業燃煤鍋爐、觸媒再生製程、造紙黑液鍋爐、鋁二次冶煉、銅二次冶煉、化學製造氯乙烯製程、固態廢棄物衍生性燃料製程及水泥窯等固定污染源，應每二年定期檢測戴奧辛排放一次」，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限制含聚氯乙烯之平板包材、公告應回收容器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不得製造、輸入及販賣」，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部分公告事項及第五項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公告事項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公告事項第一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W803.5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806.00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氰化物檢測方法—線上分解／氣體擴散／流動注入分析法（NIEA W468.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儀法（NIEA D910.0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環境用藥禁止含有成分檢測方法－氣相層析質譜法（NIEA D910.0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管理辦法」第四條之一、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總量管制區空氣污染物抵換來源拍賣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膠帶製造業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及第十

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餘裕處理容量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國防部函，為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一、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編制內軍用車輛管理及處罰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三、國防部函，為修正「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四、國防部函，為修正「軍事學校退學休學開除學籍學生服役處理辦法」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五、國防部函送「陸海空軍刑法特別法重新盤點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國防部函送「國防部現役軍人服裝代金之發放對象、條件、金額及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七、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預備軍官預備士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八、國防部、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動員實施階段國軍機動運輸及軍品運補交通管制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交通、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七九、僑務委員會函送更正之「僑務委員會指定特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〇、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第六條條文及第四條附件三、第五條附件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一、外交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普通護照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二、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三、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教育部函送「國家圖書館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發布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第八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七、教育部函送「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第六條之二條文對照表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八八、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十四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八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一、教育部函，為廢止「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事業之規範及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二、教育部函，為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三、教育部函，為修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組織及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四、教育部函，為修正「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二十七條之二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九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〇、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部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一、教育部函送「『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通案加發私立學校教職員資遣慰助金之可行性」研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二、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三、教育部函，為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六、教育部函送本院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七、教育部、財政部函送「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八、教育部、外交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八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一二、文化部函，為修正「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二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一三、文化部函，為修正「電影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四、文化部函送「110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一五、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文化資產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內政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一六、交通部函，為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四十八條、第四十八條之一及第五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一七、交通部函，為「民用航空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民用航空事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一八、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一九、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標誌設置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一、交通部函，為修正「遊艇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四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二、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八十四條、第八十六條之四條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三、交通部函，為修正「汽車駕駛人及乘客繫安全帶實施及宣導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四、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二六、交通部函送「船舶運送業管理規則」第十二條之一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七、交通部函送「船舶行駛鯉魚潭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八、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發布之「汽車運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定自 111 年 4 月 29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二九、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船舶運送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處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定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船舶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二項危險品名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一、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 MEPC.325(75)、BWM.2/Circ.42/Rev.2、BWM.2/Circ.70/Rev.1、MEPC.1/Circ.889 決議案及通告案，並修正「國際壓艙水管理證書」，自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二、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 MEPC.324（75）決議之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 VI 修正案，並修正「國際防止空氣污染證書」及「中華民國防止空氣污染證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三、交通部函送公告我國商港採用國際海事組織第 32 次大會採納 A.1155（32）「港口國管制程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安全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固定通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第四點及第五點修正總說明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設置地球電臺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三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三九、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辦理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〇、司法院函送「司法院調整商業事件審理法第二條第二項所定數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一、司法院函送「司法院指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訴訟事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二、司法院函，為修正「民事閱卷規則」第十六條附式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三、司法院函，為修正「法院設置家事調解委員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四、司法院函，為修正「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五、司法院函送「110年司法院所屬機關通訊監察業務統計年報」，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六、司法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七、法務部函，為修正「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八、法務部函，為廢止「檢察機關保管品帳務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四九、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〇、法務部函，為修正「受刑人及被告補償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二、法務部函送「監護處分評估小組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五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監督辦法」第十二條條文及第五條附件一、第六條附件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四、法務部函，為修正「保安處分處所戒護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五、法務部函送 110 年度通訊監察之相關統計資料，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六、法務部、經濟部函，為廢止「法務部、經濟部 103 年 2 月 19 日法令字第 10204554850 號、經商字第 10202146100 號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七、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五九、考試院函，為修正「考試院發給各種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證書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〇、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十二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國家考試闈場安全及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典試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六二、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三、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四、銓敘部函，為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五、監察院函，為修正「監察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實施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六、行政院函，為修正「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七、行政院函，為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六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〇、行政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或半失能照護辦法」第五條、第十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一、行政院函送「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第二期發展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二、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修正「警察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身心障礙及領有勳章獎章加發退休金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三、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四、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五、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08 年至 110 年度「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執行情形報告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六、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一、第六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七七、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請假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死亡資料通報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七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二十條條文等 3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〇、內政部函，為修正「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九條、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二、內政部函，為修正「新市鎮土地標售標租投資計畫審查準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內政部函，為修正「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四、內政部函，為修正「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五、內政部函送「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六、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部分規定及總編第六點附件二、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七、內政部函，為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條條文及第六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八八、內政部函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及公告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八九、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〇、內政部函送「警察獎章條例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一、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辦事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二、內政部函送本院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4 項及第 5 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內申請採摘箭竹（包籜矢竹）筍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六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五、內政部函送 110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九六、內政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七、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二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八、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九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〇、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上午會議進行到此為止，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宣讀第四〇一案。

四〇一、海洋委員會函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機關（構）服制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二、海洋委員會函送「公私場所從事離岸風力發電賠償污染損害財務保證書或責任保險單之賠償責任限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芒什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索姆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安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阿摩爾濱海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法國默茲省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〇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田納西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新墨西哥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肯色州自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刪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實施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之特定農產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東港鹽埔漁港區域」，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宜蘭縣烏石漁港垂釣區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公告「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九月二十一日止，金門地區除公告事項二之加工產品外，豬隻與其屠體、內臟、生鮮及加工產品禁止輸往臺灣本島及其他離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修正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台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修正為「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類別及範圍」，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指定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一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網際網路內容涉及境外應施檢疫物販賣至國內或輸入時應採取措施」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非我國籍漁船進入我國港口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十四條條文及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八十一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名稱修正為「鮪延繩釣漁船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作業管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動物用藥品檢驗登記審查準則」第十二條附件五，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釋迦收入保險實施及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業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二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等 4 項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二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漁船赴印度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三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國家食農教育傑出貢獻獎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修正「密閉式貨櫃運送動物產品輸入檢疫作業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三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十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四三五、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六、經濟部函，為修正「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三七、經濟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高階專業人員及技術投資人緩課股票認定作業辦法」及「生技醫藥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作業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三八、經濟部函，為修正「有限合夥登記申請辦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三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四〇、經濟部函，為修正「產業園區土地建築物與設施使用收益及處分辦法」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原住民地區參與再生能源設置示範獎勵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工業局辦事細則」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四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四五、經濟部函，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修正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四六、經濟部函送「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四七、經濟部函，為修正「網路連線遊戲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四八、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入貨品表」，增列 CCC9304.00.00.40-7「射擊動能低於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之彈簧、空氣或瓦斯槍枝」等 2 項貨品號別及其輸入規定代號「364」，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四九、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資訊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〇、經濟部函，為修正「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衛生設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一、經濟部函送「緊密型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二、經濟部函送「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三、經濟部函，為廢止「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四、經濟部函，為「螢光燈管能源效率基準、標示與其檢查方式」名稱修正為「螢光燈管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五、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之「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及「一般軍用貨品清單」，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六、經濟部函，為修正「水量計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七、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耐燃建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八、經濟部函，為廢止「應施檢驗『岩綿襯板』、『珍珠岩板』、『氧化鎂板』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五九、經濟部函，為修正「電動車輛供電設備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六〇、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六一、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類標準」增訂「驗證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六二、經濟部、內政部函，為修正「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訂「綜合運動休閒場館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六三、經濟部、財政部函送「生技醫藥公司投資機械設備或系統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及「個人投資生技醫藥公司所得額減除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六四、經濟部、財政部函，為「生技新藥公司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生技醫藥公司研究與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營利事業適用生技新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名稱修正為「營利事業適用生技醫藥公司股東投資抵減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六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廢止「財政部委託會計師查核金融機構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六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四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六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六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期貨市場監視準則」部分條文；「期貨交易所暨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名稱修正為「期貨交易所與結算機構非股東（會員）董事及監察人遴選辦法」，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七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一條及第四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七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七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及「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七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七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七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三條條文勘誤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七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七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證券交易法第六十一條規定之令，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七八、財政部函，為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及「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七九、財政部函，為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〇、財政部函送「適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緩課所得稅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一、財政部函，為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三、財政部函，為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四、財政部函，為修正「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

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五、財政部函，為修正「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六、財政部函，為修正「通關網路經營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八七、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八八、財政部函，為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並自 111 年 8 月 30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財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八九、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10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九〇、財政部函送「公告新增營利事業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二第二項本文及第三項規定，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之基本所得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九一、中央銀行函，為修正「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九二、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函送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第 11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九三、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九四、文化部函送「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九五、文化部函送「110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九六、文化部函送「110年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九七、教育部函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有關維護校產公共性相關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九、教育部函送「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教育部函送「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一、教育部函送「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二、教育部函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三、教育部函送「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四、教育部函，為修正「國立臺灣圖書館陽明山中山樓參觀門票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〇五、教育部函，為修正「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〇六、教育部函，為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〇七、教育部函，為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核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〇八、教育部函，為修正「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〇九、教育部函，為修正「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〇、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0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一、教育部函送「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附帶決議第一項及第二項」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二、中央研究院函，為修正「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資料及檢體使用收費標準」第三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第五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0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科技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並修正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科技人才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董事長董事與監事遴聘解聘及補聘辦法」、「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績效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及「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推廣科學知識普及化執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一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科技領域特殊專長」，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二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十

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二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修正「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法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二二、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二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二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五條之二、第九十六條及第二百三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二五、交通部函送「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二六、交通部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定自 111 年 8 月 12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二七、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二八、交通部函，為修正「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二九、交通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三〇、交通部函，為修正「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三一、交通部函，為修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三二、交通部函送「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者以外人員經商兼職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三三、交通部函，為修正「航空器飛航作業管理規則」第五十七條之一及第二百零二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三四、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處務規程」第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五三五、交通部函送「交通部觀光局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三六、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三七、數位發展部函，為修正「電信事業普及服務管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三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三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4.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物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3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砷檢測方法—連續式氫化砷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8.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總汞檢測方法—冷蒸氣原子吸收光譜法（NIEA R314.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法（NIEA E215.5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四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大腸桿菌群及大腸桿菌檢測方法—酵素呈色及螢光反應檢測法（NIEA E215.5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NIEA A305.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粒狀污染物之微量元素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法（NIEA A305.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儀法（NIEA A306.1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粒狀污染物中元素含量檢測方法—感應耦合電漿原子發射光譜法（NIEA A306.1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A809.1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空氣中戴奧辛及呋喃採樣方法（NIEA A809.1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事業廢棄物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R309.12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溶出程序萃出液中六價鉻檢測方法—比色法（NIEA R309.13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排放管道中總氟化物檢測方法—離子選擇電極法（NIEA A458.7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T705.22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毒性化學物質中有機化合物檢測方法—氣相層析儀/火焰離子化偵測器法（NIEA T705.21B）」，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1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冷卻系統水中揮發性有機物採樣方法（NIEA W791.50C）」，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水中凱氏氮檢測方法（NIEA W451.52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水中凱氏氮檢測方法（NIEA W451.51A）」，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第一款有關臺北市飲料店不得提供塑膠一次用飲料杯實施日期，定自 111 年 12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名稱修正為「事業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物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公告「限制含石綿產品輸入」，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六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第二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七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國民年金爭議事項審議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十四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七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第三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七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第四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六、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院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傳染病流行疫情監視及預警系統實施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七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條文及第六十三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八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災區受災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八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硝基呋喃代謝物之檢驗」，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八二、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八三、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公告指定「中國國家標準（CNS）總號 14758 類號 N6369『食品中戴奧辛及多氯聯苯殘留量檢驗方法』」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八四、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食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八五、衛生福利部函送「食品中戴奧辛／呔喃及多氯聯苯之檢驗方法」，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八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乳品中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及「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八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八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多氯聯苯（PCBs）及多氯呔喃（PCDF）血液濃度異常值基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八九、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九〇、衛生福利部函送「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

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護理人員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所定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三、勞動部函，為修正「特殊境遇家庭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四、勞動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被害人創業貸款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五、勞動部函，為修正「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六、勞動部函，為修正「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九七、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及部分附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九八、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繳納就業安定費數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九九、勞動部函，為修正「高壓氣體勞工安全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〇、勞動部函，為修正「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〇一、勞動部函，為修正「機械類產品申請免驗證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二、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三、勞動部函，為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三十六條條文及第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九條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四、勞動部函，為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五、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適用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〇六、考試院函，為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及第八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〇七、考試院函，為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考選部處務規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及「專技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〇八、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規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〇九、考試院函送「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員辦公時數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〇、考試院函送「考試院及所屬各機關（構）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二、考試院函，為修正「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三、考試院函，為修正「職務列等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四、考試院函，為修正「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第五條、第十一條條文及第四條附表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五、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六、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七、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八條條文及第五條

附表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八、考試院、行政院函，為修正「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一九、司法院函，為修正「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二〇、司法院函，為修正「稅務專業法庭設置及專業法官證明書核發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二一、司法院、行政院函送「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之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及施行地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二二、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二三、法務部函，為修正「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二四、行政院函，定自 111 年 11 月 24 日起至 116 年 11 月 23 日止，由國外進口或國內產製同條第一項專供太陽光電模組用之玻璃，檢具承諾不轉售或移作他用之聲明書及工業主管機關之用途證明文件者，免徵貨物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二五、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池上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玉里鎮、富里鄉、卓溪鄉、瑞穗鄉、萬榮鄉與臺東縣鹿野鄉、延平鄉、關山鎮、池上鄉及海端鄉，並自 111 年 9 月 18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二六、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為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8 億 823 萬 1,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二七、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制定公布之「國家太空中心設置條例」，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二八、行政院函，為修正「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二九、行政院函，為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三〇、行政院函，為修正「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三一、行政院、考試院函，為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評量及訓練合格。」，定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三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函，為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第十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三三、行政院、司法院函送「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三四、內政部函，為修正「墾丁國家公園鵝鑾鼻公園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三五、內政部函送「內政部指定交友服務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三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五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三七、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三，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三八、內政部函，為修正「歸化國籍無不良素行認定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三九、內政部函，為修正「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四〇、內政部函，為修正「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第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四一、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四二、內政部函，為修正「災害防救團體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錄辦法」第一條、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四三、內政部函送「消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四四、內政部、國防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應徵召軍人貧困家屬就醫減免費及補助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四五、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模擬槍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四六、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四七、客家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第 2 屆董事及監察人聘兼名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四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函送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1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四九、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0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六五〇、國防部函，為修正「國軍官兵作戰或因公失蹤被俘人員家屬待遇處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五一、國防部、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推行兵役事務應行宣傳招募慰勞及獎懲辦法」第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外交及國防、內政、教育及文化三委員會審查。

六五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臺北榮民總醫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及「臺北榮民總醫院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六五三案至第八三六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七三一案至第七三三案、第七三七案、第七三九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七六〇案、第八三六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六五五案、第六六一案、第六八九案、第六九二案、第六九三案、第七〇二案、第七〇九案、第七一五案、第七二四案、第七五四案、第八一九案，時代力量黨團提議改交審

查；第八三六案，國民黨黨團提議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宣讀後，以上提案除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外，其他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後，通過。請宣讀。

六五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五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四)、(五)及(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八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六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三)辦理情形

，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一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七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決議(十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八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五)及(四十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九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檢驗所決議(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六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〇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六）辦理情

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二）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三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二六）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五)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一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五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七十四)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四七）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三十八)及(一〇一)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五十)及(一一〇)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決議(二)至(四)及(七)至(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四十三)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二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署決議(一〇九)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各國財金措施以有效調整資產配置及投資決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勞動基金加強風險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控管重大職業災害移送地檢署偵辦案件時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超商店員職業安全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資訊服務費」預算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110 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提高勞動政策方面之研究量能及提升政策建議採納比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0 年度發生之重大工安事件」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辦理營造業之各項勞動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三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辦公廳舍裝修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職場暴力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架作業之酒測值審查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盤點各地方政府相關工安獎章及表揚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欠缺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重大災害通報及檢查處理效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老舊辦公廳舍修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將相關補助事業單位列為專案勞動檢查之檢查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防範綜合商品零售業勞工免於職場暴力等不法侵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四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影視產業從業人員勞動環境精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長期夜間工作之勞工納入常態性健康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國際交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 3 年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勞工事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加班費給付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影視業從業人員職業災害預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實質降低疫情對勞動市場衝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工作時間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五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際間區域經貿整合之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檢討「勞工在事業場所外工作時間指導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完備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相關法制作業及配套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派遣是否應以專法管理設計問卷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職場心理健康維護納入職場防疫指引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控管移送地檢署偵辦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時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漁業工作公約（C-188）國內法化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對派遣業者專案勞動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優化失業給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產業空缺與失業勞工就業機會之鏈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六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審慎評估開放線上辦理申請失業身分認定或失業給付等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職場減災作為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保職災死亡勞工慰助金之慰助作業流程檢討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移工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開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中位數統計數據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查核辦理納保及退保相關事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不肖仲介引進大量移工進行勞動剝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未加入勞保而遭遇職業災害勞工之權益維護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未加保職業災害勞工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檢討職工福利金條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七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間勞動派遣期間勞動契約書範本定型化契約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申請勞工紓困貸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八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基金運用局增加員額之規劃與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八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立迅速有效勞資爭議處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八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工會及漁會對被保險人之加保資格審核作業未盡確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八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網站增加勞保老年年金給付年度相關統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八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夜間工作及輪班制勞工之官方統計資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八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權益扶助計畫決算及計畫目標寬列預算之說明，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八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後疫情時代我國勞動市場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八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解決勞工工時過長問題具體可行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八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中高齡原住民職業媒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九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輔導、人才培訓與就業媒合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九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人力空缺與勞工失業兩者之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九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運用原住民族各族語言人員之資料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七九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加強宣導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權益

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滾動檢討農民退休儲金條例第 15 條第 3 項適宜之計算基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計畫效益逐年下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進就業保險延長失業給付機制啟動標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掌握事業單位是否有減少工時現象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超商店員遭攻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七九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雇主安排勞工夜間工作之疑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租賃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降低原住民失業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盤檢視現行勞動法制適用上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家事移工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杜絕多元薪資回捐手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督導地方政府查緝違規行為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視自有辦公廳舍計畫有無符合相關辦理程序」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物品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持續辦理取得自有辦公廳舍計畫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〇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青年勞工對就業服務管道知悉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全面檢討購車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補助服務業設置托育空間以及聘用具證照托育人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實施減少工時之企業給予必要協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疫情後保障大量解僱案件勞工權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男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比例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再行檢視自有辦公廳舍計畫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公廳舍租賃問題宜積極辦理」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規劃最為符合需求職業訓練課程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假農民清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一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診所受僱醫師之加保權益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職業訓練場之實習材料內部管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查核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爭取移工專案第二階段增加集中檢疫所床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族就業多元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原住民族勞動政策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六、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場及庫房改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七、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部分計畫執行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八、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引進移工從事製造工作檢討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二九、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勞工經濟安全政府相關因應政策」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〇、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社福移工符合勞動基準法最低薪資之立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一、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障超商員工自身安全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二、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項預防性輔導預算似有浮編之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三、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10 年紓困方案通盤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四、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將原住民勞工退休年齡下修至 55 歲之說明，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五、勞動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業弱勢者就業計畫預算編列合理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三六、文化部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21 款第 1 項決議(五)繼續凍結 3,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八三七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八三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文化部函送文化內容策進院 111 年度預算凍結專案報告案，業已審查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八三八、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等 2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八三九、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1 案，業經審查完竣，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八四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大陸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1 年度預算凍結書面報告」1 案，業經處理完竣，得以動支，請查照案。

八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處理考試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該院「一般行政」5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等 21 案，業已審查、處理完竣，

均准予動支、備查，請查照案。

八四二、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1 人於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委員王定宇、邱顯智、邱志偉、楊瓊瓔、林奕華、劉建國、賴瑞隆、何欣純、蔡易餘等 9 人對「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秋冬是流行性感冒的好發季節，然而新冠肺炎的疫情已連續多日單日超過四萬例，更嚴重的是，死亡率一直降不下來。本席與許多基層醫療人員都相當擔心，對於流感與新冠疫情的雙重夾擊，政府是否已經做好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國防部長邱國正日前在立法院表示：「役期相關討論已有了眉目，考量當前敵情嚴峻，4 個月的役期訓練是不夠的，必須要強化，應該會於年底前公告。」本席認為邱部長在立法院釋出延長兵役的訊號，是不是在軍事專業考量下延長役期實屬必要？若是必要的話，為何還要拖到年底才公布？是不是擔心現在公布會影響選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幾天前才說，若指揮中心解散，緊急使用授權（EUA）就會喪失無法再使用。衛福部長薛瑞元也說，疫苗、藥品、快篩的 EUA 都是跟指揮中心掛在一起，因此不能解散。沒想到孰料在專家指出二者並無相干後，王必勝一方面改口說指揮中心解散與否和 EUA 無關，另一方面又另外列出 7 大理由，說明為何不能解散指揮中心。仔細研究王必勝指揮官的論述，覺得說服力不足，態度也十分可疑，本席合理懷疑民進黨政府堅持不讓指揮中心退場，是否有防疫以外的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灣因水管老舊，光是水管漏水問題，一年就漏掉 4.4 億公噸，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更是竹科 8 年的產業用水量，儘管台水公司逐年汰舊換新，從 92 年底漏水率 24.58% 降至 111 年 14.25%，但外界認為 19 年才減少 10.38% 的漏水問題，這樣的進度似乎太慢，尤其乾旱時期，漏水問題更時常被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今年是救國團成立七十周年，但民進黨政府、黨產會正在用違法濫權、羅織罪名、扣帽子的方式，試圖消滅這個服務超過的 3,000 萬人次的社團，同時也正在毀滅許多四、五、六年級的國人那段青春美好的回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說，「疫苗屬於國家重要戰略物資，國家發展疫苗是不容易的事情只有少數國家可以做到」，本席要說，從高端在去年 7 月 17 日通過「緊急使用權」（EUA）申請，允許專案製造後至今，高端疫苗的爭議就從來沒有斷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 2025 年日本大阪即將舉辦世界博覽會，結果這次的世博會，我國竟然只能以「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公司的名義參加，館內被要求不能出現任何「台灣」文字

與圖樣，即使是 Formosa 也不行。對比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台灣可設立天燈外型的「台灣館」，2025 年在大阪簡直是不進反退，地位遭到嚴重的矮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楊委員瓊璿，有鑑於故宮兩年不到損壞 3 件珍貴文物，國寶散成碎片，讓人痛心疾首，顯示這個世界頂尖的博物館在「去中國化」的民進黨執政之後，特別是在現任院長吳密察主政之下，管理漫不經心，致使寶物一毀再毀。吳院長隱瞞實情，直到被立法委員揭發，猶不坦承嚴重疏失，竟還寡廉鮮恥繼續留任，簡直不知責任政治為何物，執意踐踏民主一如輕賤國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議程所列報告事項均已處理完畢，11 月 2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5 時 3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二）17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秘 書 長 林志嘉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案，請提案人游委員毓蘭說明提案旨趣。

游委員毓蘭：（17 時 1 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車不得行駛內側車道，嚴重限縮機車行駛路權，也因強迫機車行駛外側車道，增加機車肇事風險，本款規定應予刪除；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之規定造成各處道路在外側車道左轉、內側車道右轉之違反車輛行駛原則，製造衝突點增加肇事風險，更讓駕駛人養成不良的駕駛習慣，但書也應予刪除。交通部針對主管法規不合理的規定未能適時檢討修正，引發民怨且影響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甚鉅，爰提案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儘速修正。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案：

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5 人，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車在已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雙向道路應在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行駛；單行道道路應在慢車道及與慢車道相鄰之快車道行駛」之規定，機車不得行駛內側車道直接左轉，嚴重限縮機車行駛路權，也因此強迫機車行駛外側車道，增加機車肇事風險，本款規定應予刪除；第 10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因但書之規定致各處道路有在外側車道左轉、內側車道右轉之違反車輛行駛原則，製造衝突點增加肇事風險，更讓駕駛人養成不良之駕駛習慣，因此，但書應予刪除。交通部對主管法規不合理的規定未能適時檢討修正，影響交通安全及用路人權益甚鉅，爰提案請行政院督導交通部儘速修正，以落實道路平權及增進交通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游毓蘭

連署人：陳歐珀 李德維 楊瓊瓔 謝衣鳳 曾銘宗

林思銘 鄭正鈴 吳斯懷 魯明哲 陳玉珍

吳怡玓 溫玉霞 陳椒華 廖婉汝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2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主席：現在進行國是論壇，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主席游院長、各位立院同仁、媒體朋友。臺南市學甲歹徒持衝鋒槍掃射工廠以及市議員服務處 88 槍，行徑囂張，但是目前為止，警方卻還沒有抓到。全臺詐騙橫行，近來更加上 LINE、簡訊詐騙滿天飛，引發嚴重的民怨，政府卻讓大家感覺漠不關心，甚至還出現臺灣版的柬埔寨 KK 園區。而全球第二大虛擬貨幣交易所 FTX 破產，全臺約有 50 萬人受害，真是駭人聽聞，損失超過百億元，但是金管會卻說 FTX 設在境外，金管會管不到，本席不知道我們的政府有什麼用？

衛福部花了 40 億元採購高端 500 萬劑新冠疫苗，其中 160 萬劑到期銷毀，損失高達 13 億元，總統府、行政院都甘之如飴，民眾質疑衛福部 EUA 審查黑箱，不僅為高端補考代答，還自己審查過關。本席代表國民黨黨團赴臺北地檢署告發衛福部部長薛瑞元、疾管署署長周志浩，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公務員圖利罪，薛瑞元部長卻還以黑道的口吻說要梭哈。當爆出政府高層、警界高層與相關黑道共聚一堂以後，本席終於知道為什麼，這不是單純的治安敗壞，而是升遷靠黑幫，貪腐利益分贓，這樣的政府還能夠讓民眾安心嗎？

蔡英文總統說民進黨選輸了，世界就會放棄我們，我們想請教這是事實嗎？這絕非事實，而是恐嚇臺灣人。我想臺灣人絕對不是被嚇大的，我們也拒絕這樣被恐嚇的方式。執政黨的競選廣告說「幸福來自於對的選擇」，我們想請問這樣的執政黨，還值得選擇嗎？「一起回家投票，為家鄉做出對的選擇」這句話有道理，我們希望選出真正好的人來為家鄉服務，本席期盼民眾想想這幾年我們到底過得好不好，真的要讓執政黨繼續貪贓枉法嗎？希望選民為臺灣做出正確的抉擇，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9 時 4 分）六年半了，還記得什麼時候，我們不用為治安憂心，不會覺得人身安全受威脅，人民可以安居樂業的感覺嗎？雖然絕大多數的民眾仍然支持辛苦的警察，但是最近的民調顯示，已經有近九成的民眾認為近期國內治安敗壞，六成二的民眾感受到人身安全受到威脅，也有超過九成認為政府的宣示對於嚇阻犯罪並沒有效果。過去臺灣治安良好，是因為許多警察弟兄前仆後繼，以及警眷們的犧牲奉獻所致，我們曾經被評為世界上最安全的國家，這也是吸引許多外國人來臺觀光的主因。但現在的臺灣，卻因為蔡英文總統黑白共生的治國，坐視派系利益團體瓜分資源，掏空國家的基礎，更讓黑金介入警察人事運作，讓治安惡化加劇，更讓人民對警察的信心、對政府的信任逐漸消失。曾幾何時黑道大哥可以寄生上流，擔任國策顧問、政黨要職，插手警察人事布局？曾幾何時臺灣變成犯罪者的天堂？隨機殺幾個人不會判死

，就算判死也不會執行槍決，連掃射 88 槍也只要 2 萬元就可以交保；又是從何時開始臺灣成為了另類的柬埔寨？居然也坑殺生活困頓、位於求職底層的百姓，讓他們成為待宰的羔羊。更諷刺的是，這一切都發生在蔡總統吹噓此時是經濟史上最好，又四處大撒幣，放送「Taiwan Can Help」的今天。

下個星期六，臺灣就要舉行九合一大選，此時不見鑼鼓喧天，像是辦喜事時的選舉歡樂，反而卻槍聲大作、黑影幢幢，這是前所未見、聞所未聞的選前怪現象，臺灣人民何時看過黑道在選前如此囂張？就在下個星期六的選舉，我們有一個改變的契機，只要大家都能夠踴躍出來投票，用手中的選票終結當前的黑金政權，拯救治安，迎回屬於人民的正義與安全，臺灣還是會有希望的。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7 分）主席、各位立院同仁，大家早。美國總統拜登說落在波蘭的 S-300 飛彈是烏克蘭的，這顆飛彈就是烏克蘭的，至於是否真的不是俄羅斯的，也沒人管這麼多了。令人好奇的是，第一時間趕到現場的波蘭政府原本一口咬定這是俄羅斯政府的蠻橫行為，可是之後卻又馬上改口，與美國口徑一致，而當事人烏克蘭政府的說法為何被完全消音？國際輿論又為何一改平日積極追逐澤倫斯基的發言，對於這一次他的嘶喊視而不見、聽而不聞？S-300 是防空飛彈，必須要先有俄羅斯飛彈經過才會發射，俄羅斯飛彈為什麼要攻擊沒有戰略價值且靠近北約邊境地區的地方？如果沒有俄羅斯飛彈經過，烏克蘭的防空飛彈又為什麼要升空，並且不小心偏差地掉進北約的境地？不是我們愛管烏克蘭的閒事，這個禮拜一拜習會的結論，讓我們不得不從目前發生在烏克蘭的事情聯想到我們國家的處境；在拜習會前，我們就預測到結論會跟去年在安克拉治布王會後的結論大同小異，但我們不能失去警覺，因為過去這一年，國際形勢已經大不相同，美國逐步實踐其戰略收縮，從阿富汗撤軍到逐步退出第一島鏈，這些都可以證明。

俄烏戰爭又從核戰邊緣的恐懼重新浮現，這一次美中元首會面，雖然是舊調重彈，但是實質效力恐怕已經大不相同，習近平說臺灣問題是中美關係第一條不可逾越的紅線，白宮的感受還會跟以前一樣嗎？拜登強調，美國反對臺海兩岸任何一方單方面改變現狀，這一次是對中國強調？還是對臺灣強調呢？

烏克蘭已經被消音了，俄烏戰場上發生的事也已經是美國說了算。回過頭來，臺灣再一次被貼上「麻煩製造者」的標籤，臺灣也會被消音嗎？我想我們的政府應該要深思，不要什麼事情都是美國說了算，以上。

主席：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現在休息。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 行政院函送委員王定宇、邱顯智、邱志偉、楊瓊瓔、林奕華、劉建國、賴瑞隆、何欣純、蔡易餘等 9 人對「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院授主預彙字第 1110103492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10703580 號)

未及答詢事項處理報告表

質詢委員	質詢內容摘要	權責機關	辦理情形及說明
王委員定宇 (書面質詢)	國防部 2021 年已完成「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案，但目前仍未有軍營設置完成，應儘速完成設置，並請提供後續設置期程進度。	國防部	全案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由空軍與中科院簽署委製協議書，5 月份完成 5 處建置營區會勘，干擾槍分於 111 年底接收 50 支，112 年接收 210 支，防禦系統分於 113 年完工 9 套、114 年完工 5 套、115 年完工 10 套。
	針對重要的關鍵基礎設施，規劃及部署無人機防禦系統。	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 國防部	一、反制無人機威脅已納入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要項 (一)政府高度重視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护，本院訂頒安全防护指導綱要，各主管部會就所轄關鍵基礎設施，依各種風險情境，研擬安全防护計畫，辦理演訓工作，並滾動式盤點弱點威脅、防護資源，維護國家與社會重要功能持續運作。 (二)各關鍵基礎設施係以全災害(天災、資安、人為攻擊及軍事威脅等)概念，對設施營運及安全防护，進行風險管理，定期辦理演習，驗證設施防護能量及維運韌性。 (三)對於防範無人機入侵，各關鍵基礎設施均依民用航空法規定，評估將設施列為禁(限)航區，並將設施倘發現

			<p>無人機入侵之通報、應處及與軍警聯防等納入演習項目，以強化防制無人機能力。</p> <p>二、強化關鍵基礎設施反制無人機量能作為</p> <p>(一)鑒於近期中共無人機侵擾我前線要域事件，本院同步要求電力、石油、天然氣、水資源、機場、港口、車站等重要關鍵基礎設施，加強盤點設施重要節點，及關注無人機可能侵擾情境、入侵區域、防護弱點等，加強各項預防工作。</p> <p>(二)有關反制設備部分，除既有已建置或建置中之設施，目前相關設施單位均已依其設施特性、地理位置及無人機侵擾情境等，完成盤點設施所需反制設備需求，後續進行建置規劃及部署，以提升應處能力。</p> <p>三、另國防部為強化營區整體安全，已委中科院全面籌建無人機防禦系統及干擾槍，並配置於各重要營區與基地，規劃自 111 年底陸續獲裝部署。</p>
	台南市仁德區文賢路拓寬工程案。	內政部	<p>一、有關台南市文賢路拓寬工程（台一線至保安路）營建署目前正協助台南市辦理中（總經費 5.68 億元，中央款 2.83 億元），預計於 111 年底完工。</p> <p>二、本次貴委員所提路段屬後續台南市文賢路拓寬工程（保安路至中正路段），總需求為 6.1 億元（工程費 2 億元，用地費 4.1 億元），未來將俟台南市政府提出需求後再評估是否協助。</p>
邱委員顯智	針對虛擬貨幣犯罪提出書面報告。	內政部	<p>一、有關近來虛擬通貨因具有匿名性以及去中心化等特性，故常被作為犯罪之工具或標的，經分析有以下類型犯罪：</p> <p>(一)詐騙犯罪：詐騙集團利用民眾對於「虛擬通貨」不熟悉，誑稱其為新興並具有高度獲利等特性，誘騙民眾投入金錢購買虛擬通貨並加以詐騙。</p> <p>(二)洗錢犯罪：犯罪集團利用虛擬通貨以追查金流等特點，將犯罪所得利用虛擬通貨進行洗錢。</p> <p>(三)勒索軟體：駭客集團將被害人電腦加密後，要求以虛擬通貨支付贖金，避</p>

			<p>免司法機關追查。</p> <p>二、為因應是類犯罪，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相關作為如下：</p> <p>(一)建立區塊鏈及虛擬貨幣分析平臺：於 108 年與國內交易所（Bito、Max、ACE）合作，建立聯繫管道，提供資訊以及相關技術情資交流。</p> <p>(二)建立幣流追蹤能量：於 111 年 4 月起，陸續與國際知名幣流追蹤系統「Crystal」、「Chainalysis」以及「TRM」建立聯繫管道、進行試用、評估，並於「精進警察科技偵查設備及人才培育計畫」中，購置虛擬通貨分析軟體，藉以追蹤相關資金流向、嫌疑活動與現實世界的實體身分進行關聯分析。</p>
<p>邱委員志偉 (書面質詢)</p>	<p>兩岸戰爭期程評估及我國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落實與隱憂。</p>	<p>國防部</p>	<p>一、有關一旦與中共開戰，我國能對峙多久？評估為何一節：</p> <p>(一)臺澎防衛沒有守多久的疑慮，國軍基於保國衛民職責，若敵執意犯臺，將戰到最後一兵一卒，奉陪到底。</p> <p>(二)針對共軍任何軍事行動，國軍運用聯合情監偵，隨時掌握敵情動態，並戮力建軍備戰，以維護國家安全。</p> <p>二、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推動多年，究竟是成功？還是沒有成效？國防教育難以引起學生共鳴，如何改善一節：</p> <p>(一)當中華民國生存發展、國人百姓安全福祉遭受外力入侵威脅時，挺身而出，捍衛國家安全，是每一位時代青年責無旁貸的使命。</p> <p>(二)本院將持續督管全民國防教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既有基礎上，廣植深植「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的共識，建立「同島一命」的決心，堅定共同守護家園的信念。</p> <p>三、有關《全民國防手冊》遭到多方質疑許多軍事知識未與時俱進，在宣傳推廣和實際演練上仍然落後一大截，國防部如何改進？如何跨部會運作一節：</p> <p>(一)全民國防手冊（範本）公布後，民眾反映希提供戰時嚴峻景況之應變措施</p>

		<p>，經貴院指導，同時參考學者建議及相關新聞報導共 9 類 30 項意見，計召開 4 次「全民國防手冊檢討與修調」研討會，規劃新版手冊名稱調整為「全民國防應變手冊」。</p> <p>(二)國防部於 111 年 5 至 8 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多次跨部會研討及 9 次合署作業，各部會依業管權責提供內容資料，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彙整編修，並完成修訂及美編。</p> <p>(三)111 年 8 月 9 日召開專家學者座談會，並依專業意見修正完成初版，於 8 月 12 日召開會議完成審查。手冊修正後主要內容區分「平時準備」及「戰時事變發生應變」2 個主要段落，現尚須針對「戰時民生物資配售（給）機制」研議確認後再行公布，並藉由每年地方政府「萬安、民安演習」宣導及演練驗證，使民眾於平時即瞭解戰時相關避難維生作法。</p>
<p>海軍威海計畫。</p>	<p>國防部 交通部 經濟部 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海洋委員會 本院農業委員會</p>	<p>一、有關請海洋保育署針對海水濁度、懸浮固體於一個月內訂定相關標準一節：</p> <p>(一)貴委員所關注之懸浮固體含量於 111 年 5 月、6 月、8 月及 9 月採樣檢測結果，除 8 月 11 日因當天降雨，於後勁溪口入海處 65.7mg/L 較高外（同日於左營軍港嘴左側 0.7 公里外海僅 11.5mg/L），其餘檢測結果介於 4.1~35.4mg/L。比較歷年（104 年-110 年）鄰近海域水質監測結果（最高 40.7mg/L），懸浮固體含量尚屬常態性水質變動範圍內。</p> <p>(二)考量濁度、懸浮固體之發生易受天候（下雨）、地質、季節、海流影響而有局部性或區域性變動，多數國家未訂定海洋品質標準中懸浮固體濃度（如美國、加拿大）。</p> <p>(三)左營軍港擴建海事工程案，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前已向貴委員說明應受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約束（貴委員服務處 111 年 7 月 19 日座談會結論），意即主管機關認定</p>

有污染或污染之虞後，即可以公私場所所有無污染防治措施來開罰，或由主管機關命令改善，公私場所未依命令執行，亦可據以裁處，故應由高雄市政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本權責辦理。

二、有關交通部、經濟部、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海委會、漁業署、海巡署、台電、中油公司是否願意加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召開之漁業補償聯審一節：

(一)交通部：因「海軍威海計畫」涉及左營軍港擴建計畫，經查該計畫範圍未及高雄港港區範圍，爰該計畫範圍所涉漁業補償相關評估，建議由高雄市政府會同計畫主辦單位、中央及地方漁業管理單位、專家學者相關漁會代表參與聯審較為妥適。

(二)經濟部：考量海洋污染（油）多為個案處理，且台電及中油公司過往辦理漁業補償之經驗，均委請學術團體或漁業相關協會辦理，並與受影響之漁民協商，爰經濟部暨台電、中油公司不加入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漁業補償聯審相關事宜。

(三)工程會：願意加入聯審，並俟海洋局完成漁業補償評估報告後，配合高雄市政府排定期程參加聯審會議。

(四)海委會：考量「漁業補償項目及金額合理性」之評估非海委會權責，爰該會不派員與會；另海巡署因僅配合至本案施工海域實施稽查，並無實質參與生態環境污染及補償評估事宜，爰該署不派員與會。

(五)本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同意出席聯審會議，參與研討。

三、有關補償評估是否合理一節：

(一)「威海計畫」屬建軍備戰重大發展建設，施工期間海域涉及違反海洋污染，為兼顧當地漁會（民）權益，經貴委員協調，海軍持續與各漁會建立溝通平台，並委由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代辦漁業影響評估及後續跨部會審查作

		<p>業。</p> <p>(二)海軍非漁政單位且不具漁業專業，由其辦理恐遭議論公正立場，為昭公信，特委由高雄市政府召開審查會議，於 111 年 8 月 29 日邀集與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及各地區漁會召開工作平台會議決議達成共識，由海洋局續辦漁業補償評估及發包作業；海洋局於 111 年 9 月 27 日召開漁業補償評估工作項目研討會，與海軍完成代辦協議書修訂及確認，評估期程 1 年。</p> <p>(三)協議書評估補償項目區分二階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工程施工期間影響漁業資源補償金額。 2. 第二階段：軍港擴建完成後漁場永遠減失補償金額。
<p>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成效不如預期。</p>	<p>內政部</p>	<p>一、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目前申請戶數不如預期，主要係受理期間部分民眾誤以為自身資格不符而未提出申請，本院將持續宣傳申請資訊，使民眾瞭解自身權益，並減輕租屋族之生活負擔及共享經濟成長果實；此外，部分民眾反映申請租金補貼之際，仍擔心房東租期屆滿後漲租或請其搬家，而未提出申請，本院將加強宣傳公益出租人政策，戮力讓更多房東認同住宅政策，並加入相關行列，截至 111 年 10 月 5 日，申請戶數已突破 29 萬戶，相較於 110 年 16 萬戶，已增加 1.8 倍，將持續積極辦理以達成政策目標。</p> <p>二、截至 111 年 10 月底申請戶數如仍不足 50 萬戶，不排除二度延長申請期限，惟受理對象可能會限縮於經濟或社會弱勢戶。</p> <p>三、若 111 年度申請戶數不如預期，補貼金額低於 300 億元，本院將視申請狀況，滾動檢討未來之預算規模。</p>
<p>中央政府文化支出連年增加，國民文化參與率卻呈下滑趨勢。</p>	<p>文化部</p>	<p>一、近年因應疫情，文化部督導之國立文化相關機關與場館，採取人流管制甚或暫停開放等防疫措施，致參與人數下降，對應措施如下：</p> <p>(一)為維持近用，除實體展覽及活動外，各博物館亦積極運用數位資源，如建置虛擬博物館、線上展覽等，使文化</p>

服務不中斷。另提供多元管道親近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除實體展演活動外，持續推展線上藝文服務，輔導團隊發展實體及線上雙軌演出規劃，並進行數位內容整備，以預為因應虛擬體驗運用普及時之大量需求。

(二)持續落實專業治理，適時提供藝文場館必要支持，以協助整合資源、善用科技，持續開拓藝文人口並爭取多元財源，確保發揮文化軟硬體支出效益，達成公共任務。

(三)面對休閒娛樂型態愈趨多元，場館積極回應調整服務方式與內容，以豐富觀眾的參觀體驗，除提高參與率外，實踐文化平權更是目前政策重點。

(四)日後將持續與各界合作，透過文化教研支持、展演映活動擴散、空間開放運用以及國際交流鏈結，完善支持體系；加強落實文化科技跨域人才培育機制，增進文化內容與創新科技之對接，提升民眾之數位文化參與。

二、有關文創產業相關外銷扶植政策部分，文化部以完善藝文支持體系、結合創新與創生、打造臺灣文化國家隊品牌等三大面向為文化施政核心，積極培植產業接軌國際，媒合輔導參與國際性展會，鼓勵與其他產業跨域結盟合作，提升臺灣文創產業國際市場競爭優勢及整體辨識度。以下就影視音、視覺藝術、出版、工藝、時尚等文化創意產業相關外銷扶植政策說明：

(一)系統化推進臺灣文化產業接軌國際，策劃國際商展平臺活動，健全外銷市場機制協助產業海外布局。包含：

1. 策辦臺灣文博會，扮演文創產業國際展示交易平臺，展會期間洽邀零售通路及代理、百貨、授權經紀等國際買家來臺媒合採購。

2. 舉辦臺北時裝週，打造時尚品牌展演與產業交易之國際平臺，促進品牌開拓海內外市場、創造實質商機及效益。

3. 執行台北國際書展，舉辦實體或雲

端之國際版權洽商交流，打開創作者與作品之能見度及影響力。

(二)建構文化內容支持體系，鎖定市場需求制定輸出策略，促進產業國際合作，多元拓展海外市場。包含：

- 1.強化出版跨界應用，辦理翻譯出版補助、輔導出版業者參加重要國際書展、持續與世界重要書展或重要獎項尋求策略合作，打造臺灣文學品牌。
- 2.辦理文創產業拓展計畫，徵選業者參加國際商展，展期安排拜會通路與洽邀買家，協助建立國際商貿關係；帶領工藝業者參與「巴黎時尚家居設計展」及「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等，拓展臺灣工藝國際市場。
- 3.鼓勵業者參與國際影展，拓展國片能見度與合作機會；補助業者參加海外電視市場展及商業媒合會並設立臺灣館，推動業者國際合資合製、補助電視節目製作多國語言版字幕及配音樣帶，提升作品行銷動能；協助具潛力藝人及音樂作品輸出國際，積極與國外大型音樂節進行策略性聯盟。
- 4.補助時尚跨界活動，鼓勵臺灣時尚品牌積極參與國際時裝週、國際商展與跨域創新應用，媒合時尚產業國際市場及跨域產業交流。
- 5.補助臺灣視覺藝術產業辦理或參加國際各大藝術博覽會，包含鼓勵國內藝術家或藝術團隊集結參展，透過規劃整體性之策展、宣傳、行銷等，提高臺灣視覺藝術創作者之國際能見度，促進視覺藝術產業拓展國際市場及合作交流。

(三)透過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完備產業支援體系，建立政府與民間資源跨域合作之共同平臺，促進文化內容應用及國際化，協助業者進軍國際市場，拓展海外商機並加速國際市場布

		<p>局。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 TCCF 創意內容大會，促進臺灣影視、動畫相關內容版權等國際交易及製作提案。 2. 帶領臺灣業者參與電影、電視、動畫、出版及圖像 IP 等國際展會，推動臺流進軍海外市場。 3. 積極推動國際合資合製，與 Netflix、HBO Asia、CJ ENM 等主要國際平臺或頻道合作，佈建跨國內容開發網絡，共同開發、製作或行銷具臺灣文化元素的内容作品。
<p>老舊廁所整建工程應納入特別預算。</p>	<p>教育部</p>	<p>一、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教育部自 104 年起辦理補助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實施計畫，不僅透過施作工程，改善老舊廁所機能，也鼓勵學校透過設計規劃團隊與學校教職員、學生等人員，共同討論廁所環境之營造，融入美感教育並激盪出創意。自辦理以來迄今，已補助 1,626 校、約 2,187 棟廁所，核定補助經費計 46 億 7,241 萬元，整修後的廁所不僅安全、通風、明亮、整潔，更融入了在地文化特色，兼具實用性及美感，往往成為校園的新亮點。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執行成效良好，深獲各界肯定，不但讓學生能開心上廁所，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更將廁所工程與美學做結合，引導各校營造優質的校園環境。</p> <p>二、考量地方政府財政情形，能夠優先分配予改善老舊廁所預算有限，然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生每日在校生活時間至少 8 小時，廁所為校園極為重要之空間，若因廁所管線老舊、通風不良，發出異味，造成師生不愛上廁所，可能會影響學生身心健康，因此，學校廁所設施的優劣，不論是硬體維修保養或清潔等，皆受到高度關注。本院將整體考量後，再朝專案經費方向規劃，以賡續辦理老舊廁所改善，俾改善學校如廁環境，維護師生身心健康。</p>
<p>外交部國際合作援外經費增列 16.1 億元。</p>	<p>外交部</p>	<p>一、國際合作援外主要工作項目為支應與友邦及友好國家各項合作計畫、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駐外技術團及於</p>

國際間發生重大災變時，基於人道關懷立場予以適當協助之救助工作等。112 年度援外經費增列原因，主要係：

- (一)新增「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自 111 年 2 月 24 日俄烏爆發戰事以來，除與國際民主陣營採取一致立場，數度嚴正譴責俄羅斯非法使用武力入侵烏克蘭及併吞烏國領土外，也立即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即時援助烏國所需醫材及人道物資，並透過賑災基金會募集國人愛心善款，協助烏國難民。鑒於烏克蘭未來戰後重建所需金額龐大，亟須國際社會提供協助，我國除將持續提供烏方所需援助外，也透過其他雙邊及多邊管道等機制共同研議採取適當行動，以集合各方之力協助烏克蘭重建，提升與烏克蘭之合作互動，逐步加強雙邊實質關係，擴大合作交流。
- (二)新增「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為強化我國與中東歐國家雙邊關係，除賡續與歐洲國家進行國際人道合作，擬推動與立陶宛、捷克、斯洛伐克等歐洲夥伴國之韌性計畫，並設立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以提升民主夥伴間經貿、科技與產業發展連結。
- (三)成立「臺灣—美洲開發銀行技術合作信託基金」：「美洲開發銀行」(Inter-American Development Bank, IDB) 為拉美及加勒比海國家執行基礎建設及民生計畫之重要資金來源，我國擬與該行成立「臺灣—美洲開發銀行技術合作信託基金」，在策略領域進行技術合作，協助 IDB 會員國發展計畫，亦可透過該基金資助基礎建設先期研究、顧問標、中小企業能力建構及融資等掌握商機，協助我商拓展拉美及加海地區市場。

二、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籌備進度：

		<p>(一)為制度化我國援外工作，外交部於 98 年公布我國「援外政策白皮書」，並配合制定「國際合作發展法」及 6 項子法，每年依據國際情勢與外交處境滾動式修正我國援外政策之方向與內容，自 99 年開始每年公布「國際合作發展事務報告」，闡述我國援外政策之目標及內涵，以及向外界定期公布我國援外工作之年度成果，此一方針每年均經過內部討論及外部諮詢，經過多年的推動，效益顯著。</p> <p>(二)外交部自 110 年底即開始著手研擬新版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並已有初稿內容，惟國際合作發展範疇日新月異，內容橫跨各領域之專業。案經近期再次跨部會討論，為求更詳實及充分納入各界意見，刻正重新檢視與調整架構及內容，將儘快對外公布。</p>
<p>聯合國友邦未發言挺台；海地、宏都拉斯、巴拉圭邦交。</p>	<p>外交部</p>	<p>一、巴拉圭、海地及宏都拉斯是我國在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的重要友邦，與我國長期以來在各領域合作交流密切，也堅定支持我國國際參與。巴拉圭總統阿布鐸（Mario Abdo）在 111 年聯合國大會總辯論親自為我執言；海地也致函聯合國秘書長，支持我國有意義參與聯合國，聲援我國訴求；宏都拉斯歷來也以各種不同方式支持我國國際參與，我國歡迎並感謝友邦持續以各種形式表達對我參與國際組織的支持，也會和友邦政府在既有的友好合作基礎上，持續推動增進雙邊人民福祉的計畫，進一步深化邦誼。</p> <p>二、有關英國「金融時報」引述巴拉圭阿布鐸總統專訪談話，盼台灣投資巴國 10 億美元以鞏固邦誼事，巴國外長阿里歐拉（Julio César Arriola）已主動向我駐巴國大使韓志正澄清，巴國重視兩國邦交與合作，強調雙方關係是奠基於共同價值與理念，不存在交換條件。此外，阿里歐拉外長特別強調，阿布鐸總統於專訪中所要強調的是巴國投資條件優異，期盼台商能藉由赴巴國投資進軍南美市場，這對台巴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具有重要意義。阿布鐸總統</p>

			<p>也在專訪中重申，任內兩國邦誼絕不會改變。</p> <p>三、阿布鐸總統對台巴合作的重視，除展現在聯合國大會為我執言外，近來也出席在巴國總統府舉辦我國國合會（ICDF）與巴拉圭金融發展局（AFD）簽署「後疫情時期協助拉美及加海經濟復甦及婦女賦權計畫」信用保證合作協議；巴國政府也對我國政府鼓勵台商前往投資表達重視及感謝，111 年來我國已有「中南美友邦經濟合作及商機考察團」及「台巴產業合作意向書專家考察團」赴巴考察；此外，我國為協助巴拉圭培育理工人才，促進產業升級，兩國自 2017 年在巴拉圭開辦台巴科技大學，迄今已招收 400 名巴國優秀學子。</p> <p>四、我國與友邦積極推動各項合作計畫及交流活動，深獲各國肯定，我國也是各友邦推動國家發展的重要合作夥伴之一。</p>
<p>楊委員瓊瓔</p>	<p>提供能源政策書面資料。</p>	<p>經濟部</p>	<p>一、我國能源轉型以展綠、增氣、減煤、非核之潔淨能源發展方向為規劃原則，可確保供電穩定，同時兼顧降低空污及減碳，與國際推動能源轉型方向一致。</p> <p>二、有關政府拿 1,500 億元補貼台電公司、2025 年再生能源 20% 目標無法達成及核二是否會延役等問題，說明如下：</p> <p>(一)增資 1,500 億元是用於投資電力建設，而非填補台電公司虧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國際燃料價格高漲，使台電公司經營壓力沉重，但為確保電力穩定供應，台電公司仍須繼續投資電力建設。 2. 為避免台電公司資本支出因財務狀況不佳受到影響，政府要投入資本支應電力建設經費，以維持供電穩定，並減輕台電公司籌資壓力。 <p>(二)2025 年再生能源設置量將如期達標，占比 20% 目標無法達成，僅電力配比改變，並無缺電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5 年再生能源設置目標不變，係因再生能源多於當年底併網，發電量須於隔年才會完整貢獻，預計 2026 年 10 月起達成 20%。

			<p>2. 2025 年為調和再生能源間歇特性，燃氣機組須分工扮演全發電與降載待命角色，故局部燃氣機組仍有發電裕度。</p> <p>3. 政府善加運用調度手段，採氣主煤從方式，增加調度燃氣機組，不再以燃煤遞補，沒有缺電問題。</p> <p>(三)核二燃料池已滿，客觀條件無法延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核二已超過法定延役申請期限。 2. 核二用過核燃料池已滿，地方政府不核准乾貯設施逕流廢水削減計畫，以致乾貯無法動工興建，無法填換燃料繼續運轉，無法延役。
<p>林委員奕華</p>	<p>青安貸款減半碼升息常態化；青安房貸上限再加碼。</p>	<p>財政部</p>	<p>一、財政部將於屆期前通盤檢討青年安心成家優惠貸款（下稱青安貸款）續辦事宜及各項貸款條件，並陳報本院同意後公布</p> <p>(一)青安貸款由臺灣銀行等 8 家公股銀行以自有資金辦理，報經本院同意 5 度延長辦理至 111 年底。嗣因應中央銀行 111 年 3 度調升利率，青安貸款基準利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 年期定期儲金額度未達 500 萬元機動利率）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減少調升半碼至 111 年底止，相關成本由公股銀行自行吸收。</p> <p>(二)青安貸款將於 111 年底屆期，財政部刻就辦理成效、市場利率、授信風險及民眾需求等，通盤檢討評估續辦及各項條件，俟陳報本院同意後公布，期持續穩定提供民眾購屋資金需求。</p> <p>二、現行青安貸款最高額度及貸款成數尚符合民眾需要並兼顧資金負擔能力</p> <p>(一)青安貸款最高金額 105 年由 500 萬元提高為 800 萬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青安貸款房屋鑑估 1,000 萬元以下之戶數比率 82%，且 110 年至 111 年第 1 季全國住宅買賣契約平均總價 1,180.8 萬元，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公布 110 年第 1 季至 111 年第 2 季房貸統計分析表，平均核貸成數介於 72.42% 至 73.99%，青安貸款最</p>

			<p>高成數 8 成已高於前開平均核貸成數，提供民眾優惠貸款成數需求。</p> <p>(二)105 年起迄今，青安貸款平均每戶核貸金額約為 477 萬元，尚未及青安貸款最高額度 800 萬元；另以貸款額度 800 萬元，年限 30 年償還，利率採一段式 1.775%計算，平均每月應付本息約 28,678 元，倘調高青安貸款最高額度，平均每月應付本息將隨之提高，加重民眾生活支出負擔。</p> <p>(三)此外，青安貸款可與內政部「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搭配申請，現行額度 800 萬元尚屬合理。</p>
	所有一屋族享折半升息補貼；政府租屋、買屋都能夠補貼。	內政部	<p>一、配合央行 111 年 3 月升息，內政部各項補貼中之政策性優惠房屋貸款利率，自 111 年 3 月 23 日起額外提供利息補貼 0.125% 予貸款戶，減輕其因升息所造成增加之貸款利息負擔。後續於同年 6 月 16 日定案，原先自 3 月 23 日起政府負擔 0.125% 利率部分，維持繼續辦理至 111 年底。</p> <p>二、本院於「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中對一定條件之民眾提供自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以減緩一定條件民眾自購及修繕住宅壓力。</p> <p>三、另為減輕租屋民眾生活負擔，以達到經濟成長果實與租屋民眾共享，本院編列 300 億元預算補助住宅基金辦理「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減輕 50 萬戶租屋家庭生活負擔，雖然房地合一稅稅收未直接挹注於住宅政策，但以目前國庫稅收統收統支分配予住宅基金部分，尚足夠支應住宅相關政策。</p>
劉委員建國 (書面質詢)	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內容以及整體預算支出。	衛生福利部	<p>為擘劃嶄新的高齡社會政策藍圖，本院於 110 年 9 月 27 日核定修正高齡社會白皮書（以下稱本白皮書），揭示自主、自立、共融、永續四大願景。又為具體落實本白皮書各項政策目標，各部會已共同研擬「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草案）（112 年至 115 年）」，其具體工作共計 345 項，4 年所需經費逾 1,20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並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報本院核定，俟核定後再公告於該部網站，以利各界了解。</p>

<p>臺大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療大樓二期擴建工程。</p>	<p>教育部</p>	<p>一、本院前於 110 年 6 月 11 日核定臺大雲林分院虎尾院區醫療大樓二期擴建工程，計畫總經費 76.48 億元（含儀器設備），其中工程經費 65 億元，公共建設經費補助 19.5 億元，醫院自籌 45.5 億元；儀器設備 11.48 億元，若能於 113 年以前完工啟用，醫療儀器設備費考量由公共建設經費全額補助。</p> <p>二、國立臺灣大學 110 年 10 月 27 日函報教育部審查基本設計，後學校經依教育部審查意見及市場行情重新調整工程預算，工程興建經費增加至 99.6 億元，總計畫經費調增為 111.08 億元。</p> <p>三、本院 111 年 4 月 16 日邀相關單位研商，所增經費原則同意依原補助比例辦理。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7 日函報修正計畫至本院，計畫期程並修正至 115 年 2 月啟用。</p> <p>四、本院秘書長 111 年 8 月 19 日召開雲林虎尾醫院二期改用 RC 建築議題討論會議，學校依會議指示事項修正計畫（本次經費未調整，工程興建經費 99.6 億元，總計畫經費為 111.08 億元），摘要如下： （一）結構形式調整：醫院主體建築之結構形式由「鋼構」改為「鋼筋混凝土」。 （二）招標策略調整：由「統包工程」改為「傳統標」（先設計完成後再招標）方式辦理。 （三）工程期程調整：預計 112 年 1 月底完成建築師評選及設計發包、113 年 10 月開工、116 年 9 月完成地上結構體、117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117 年 11 月完成驗收啟用。</p> <p>五、有關修正計畫書學校已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報教育部。俟教育部函報本院後，本院將儘速完成審議。</p>
<p>濁水溪揚塵防制。</p>	<p>環保署</p>	<p>一、為解決濁水溪揚塵問題，本院已於 107 年 4 月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建立跨部會、跨中央及地方的合作處理機制，（計畫期程自 107 年至 109 年，計畫經費編列總經費為 11 億 6,461 萬元，實際執行 13 億 319 萬 2,000 元），從「</p>

- 水利、造林與防災」多管齊下，統合經濟部（水利署、水資源局）、本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糧署、水土保持局）、環保署及地方政府（彰化縣、雲林縣）管制量能，積極辦理濁水溪揚塵防制工作。
- 二、鑑於第一期行動方案已初具成效，本院為進一步提升濁水溪兩岸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於 109 年 8 月核定「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第二期行動方案（110 年—112 年）」，並編列 8 億 7,780 萬元，強化濁水溪揚塵防制工作，除由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分工執行，並新增教育部國教署進行校園污染防制工作，共同守護濁水溪沿岸學童健康。
- 三、本院環保署每日透過模式模擬預報空氣品質及濁水溪鄰近測站（麥寮、崙背）風向、風速及降雨機率等氣象，並於每週一、五提供 7 日天氣預報，當預估風速超過示警風速時（崙背測站，北風系且預估風速 $\geq 5\text{m/s}$ ；麥寮測站，北風系且預估風速 $\geq 8\text{m/s}$ ），發布 3 日、1 日及當日揚塵警報，供各單位提前進行揚塵防制預防作業，提前啟動防災應變措施。111 年至 9 月底發布 13 次預警，實際僅 1 次發生河川揚塵，減少 12 次揚塵事件發生，阻災率達 92%。
- 四、本院環保署每月檢討濁水溪鄰近空氣品質及裸露地變化情況，統籌中央及地方之防制量能，並報院列管追蹤，以達方案預定目標，截至 111 年 9 月底麥寮及崙背測站懸浮微粒（PM10）年平均濃度統計分別為 $29.2\mu\text{g}/\text{m}^3$ 及 $33.0\mu\text{g}/\text{m}^3$ ，較 106 年 $70.7\mu\text{g}/\text{m}^3$ 及 $57.4\mu\text{g}/\text{m}^3$ 已改善 59% 及 43%，預估符合方案當年目標 $51\mu\text{g}/\text{m}^3$ 。河川揚塵事件日（PM10 小時移動平均值超過 $126\mu\text{g}/\text{m}^3$ ）自 106 年 59 次減少至 110 年 6 次，改善 90%，截至 111 年 9 月底發生 1 次，預估可較 110 年更進一步減少。分析麥寮測站在高風速條件下（ $\geq 8\text{m/s}$ ），歷年揚塵事件發生率較 106 年有顯著下降（106 年 57%、110 年 17%），111 年截至 9 月底麥寮測站高風速條件下

			<p>，尚未發生揚塵事件，仍須持續觀察。</p> <p>五、有關貴委員所提規劃長期、穩定的專案，持續地進行揚塵防制一節，本院環保署尚在研擬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13 年至 116 年），以濁水溪河川揚塵為管制重點跨部會合作，持續執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工作，有效淨化空氣品質，以達維護國民健康，提升民眾環境品質之目標。</p>
賴委員瑞隆 (書面質詢)	前鎮漁港專案計畫預算追加。	本院農業委員會	有關前鎮漁港建設專案經費缺口，本院業於 111 年 6 月 1 日邀集相關部會協調，針對專案新增工項或物價波動所增經費，統一納入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內辦理，並請本院農業委員會配合修正專案計畫。
	高雄捷運黃線延伸進入前鎮漁港。	交通部	交通部已於 111 年 4 月 8 日同意補助高雄市政府 756 萬元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前鎮漁港聯外軌道運輸規劃案」，高雄市政府預計 112 年底前提出評估報告初稿。
何委員欣純 (書面質詢)	景氣變化快，各項估值恐失準。	本院主計總處	<p>一、經濟預測（或計量模型）以總供需估測模型辦理，須先對許多變數（如相關國家未來景氣、國際油價與農工原料價格等）給予假設，再進行預測，一旦假設條件變動，重新估算之預測結果必然隨之調整，國際與國內主要預測機構皆然。</p> <p>二、不同機構之經濟預測模型考量因素有所差異，加上發布時間點不一（如中央銀行於 9 月 22 日發布，晚於本院主計總處 8 月 12 日），取得預測所需相關資訊完整程度不同，預測結果常有差異，惟依過去經驗，隨經濟情勢變化，各機構預測修正方向大致相同。</p> <p>三、我國屬小型開放經濟體，經濟活動易受國外景氣影響，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影響我國出口成長力道，本院主計總處每 3 個月會根據當時最新國內外經濟情勢，調整假設條件，更新經濟預測，以反映國內經濟最新展望。</p>
	物價漲，通膨怪獸大口吃預算；明年公建 6,000 億元通膨吃多少。	本院主計總處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為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確保臺灣在疫情過後繼續向前邁進，111 年 8 月 25 日本院第 3817 次院會通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112 年至 113 年）特別預算案，其中總預算案歲

		<p>出共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80 億元，約增 20.8%，另 112 年整體公共建設預算規模 5,972 億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457 億元，約增 32.3%。</p> <p>二、受全球原物料價格上漲與通膨等因素影響，自 110 年 5 月至 111 年 4 月，本院主計總處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CCI）與 110 年同月比較，多呈雙位數上漲，惟隨原物料價格走跌，近幾個月 CCI 漲勢已轉趨疲軟，年增率已降至個位數，111 年 9 月漲幅為 5.4%。</p> <p>三、112 年度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112 年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本院主計總處、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財政部等有關機關，衡酌政府施政重點、優先性及執行量能，審慎審議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過程中也充分考量近年疫情影響、人力短缺及營建物價上漲等因素，覈實匡列必要之經費，以利計畫之順利推動。</p>
<p>公建遇缺工缺料及通膨影響，因應之道。</p>	<p>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一、針對近年營建物價上漲、缺工、缺料情形，本院已協調各機關採取因應對策：</p> <p>(一)針對物價上漲及缺料情形之因應：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自 108 年以源頭控管方式，逐月檢視砂石供需平衡，於滿足河川通洪斷面需求及安全下，疏浚河川砂石，充分供應營建需求，協調砂石與飛灰以固定價格讓售，及採取水泥貨物稅減半之政策等，使混凝土量足價穩供應。對於受國際價格影響之項目（例如鋼筋、鋼構），以契約三層級物價調整機制調整契約價款，或由機關提供鋼筋供廠商履約。</p> <p>(二)針對缺工情形之因應：本院 109 年間已協調勞動部修正外籍移工引進規定，以短期補充不足之人力，個案工程如依規定引進移工額度仍有不足，亦可報請本院專案核准（自 109 年 7 月修正規定起，截至 111 年 8 月，已增加 6,743 人，共 11,545 人）。機關於</p>

		<p>招標文件說明相關機制及於履約時為必要協助，可降低廠商投標之疑慮。機關亦可採營建自動化或模組化之設計，減少個案勞工之需求。</p> <p>(三)推動成效：公共建設執行率連續 2 年達 95% 以上，110 年執行金額 4,386 億元，執行率 95.87% 亦為歷年最高，顯示公共建設順利推動。</p> <p>二、近年公共工程持續順利推動，少數流標有個案因素，工程會已彙整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p> <p>(一)工程會已釐清工程流標主因：針對少數流標案件，工程會自 107 年以來，檢討逾 300 件流標案件，已歸納個案流標主因為：「未按實際價格編列預算」、「未按實際需要訂定工期」、「契約書圖條件不合理」及「案量集中廠商觀望」，屬主辦機關應作為未作為所致。</p> <p>(二)針對工程流標主因已發布因應作法：前述個案工程流標主因，對應之正確作法包括「依市場行情及計畫內容核實編列經費」、「依工程項目及要徑排定工期」、「採用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妥為規劃計畫推動期程」等，工程會已彙整之「工程招標前各階段機關應注意重點及說明」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381 號函各機關，以降低個案工程流標情形。</p> <p>(三)本院已成立專案小組因應：另機關如有發現因物價因素須修正計畫，應儘速提出修正計畫，本院已成立跨部會專案小組處理修正計畫及招標併行作業，以降低受物價波動之影響。</p> <p>(四)推動成效：近年約 9 成公共工程標案順利決標，決標率與歷年相當。</p>
<p>投資台灣三大方案。</p>	<p>國家發展委員會 經濟部</p>	<p>一、投資臺灣三大方案辦理情形：</p> <p>(一)108 年因應美中貿易摩擦，並為打造臺灣成為全球產業鏈樞紐，政府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積極協助企業在臺投資；後因全球市場及投資環境快</p>

速變動，包括中國大陸能耗雙控、共同富裕、沿海缺工等，為鼓勵企業持續在臺投資，原訂方案至 110 年底截止，延續至 113 年，鎖定配合政府 2050 淨零碳排政策目標，逐步落實減碳排之業者，預計帶動投資達 9,000 億元，創造 4 萬個本國就業機會，期在方案延長施行期間，加速協助企業提升競爭力及追求永續發展。

(二)三大方案截至 111 年 9 月 30 日，已通過資格審查總計 1,257 家廠商，總投資金額達 1 兆 7,998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139,133 人；而自 111 年起迄今已有 80 家廠商通過審查，總投資金額達 1,504 億元，預估可創造本國就業人數 8,552 人。雖然遭受疫情衝擊及景氣等大環境因素影響，但企業投資的腳步並沒有減緩，目前仍有 14 家企業安排審查中。

(三)截至 111 年 9 月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貸款情形如下：

1. 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之銀行核准貸款總金額約 4,344.72 億元。
2. 根留台灣投資專案之銀行核准貸款總金額約 1,537.25 億元。
3. 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之銀行核准貸款總金額約 1,694.26 億元。

(四)本院國家發展基金將持續推動投資台灣三大方案，以利企業取得所需資金。

二、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單一窗口提供客製化投資服務：

(一)專人專責、客製化投資服務：因投資廠商的服務需求不盡相同，投資臺灣事務所以專案列管、專人服務方式，從投資前期環境評估、投資中期問題排除、投資後期追蹤關懷，提供投資全程客製化服務。

(二)每週召開部次長級早報會議：如有廠商遭遇重大投資問題，則由經濟部部次長召開早報會議，與各局處或台電、台水公司等投資相關單位面對面討

		<p>論、共同解決投資問題。</p> <p>(三)擔任廠商與各部會、縣市政府溝通平台：投資案落實涉及中央主管機關、縣市政府的權責，因此投資臺灣事務所擔任廠商與中央、地方政府的溝通平台，必要時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協助廠商更有效率的解決問題。</p> <p>(四)協助辦理計畫變更落實投資：廠商申請投資臺灣三大方案，須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或依聯審會議決議年限內完成投資。如廠商因疫情、缺工缺料等大環境因素影響，無法如期完成投資，投資臺灣事務所亦將協助廠商辦理計畫變更，輔導廠商具體落實投資規劃。</p>
<p>大宗物資進口稅率維持減稅。</p>	<p>財政部</p>	<p>一、受俄烏戰爭影響，國際間原物料價格上揚，國內物價亦隨之上漲，影響民生經濟，為協助廠商降低成本、緩解物價上漲趨勢並調節物資供應，本院針對進口大宗物資已啟動 5 次機動降稅措施：</p> <p>(一)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減進口黃豆、小麥及玉米應徵營業稅 100%。</p> <p>(二)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降牛肉及小麥關稅稅率，牛肉調降幅度 50%，小麥調降幅度 100%；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機動調降烘焙用奶粉、奶油及無水奶油關稅稅率，調降幅度均為 50%。</p> <p>(三)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卜特蘭一型水泥每公噸應徵稅額 320 元調降 160 元，降幅 50%；汽、柴油每公升應徵稅額分別為 6.83 元及 3.99 元，自 110 年 12 月 1 日起每公升分別調降 1 元，自 111 年 2 月 7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公升分別調降 2 元、1.5 元，降幅 29.3%、37.6%。</p> <p>二、機動降稅措施須綜合考量國內外物資供需及價格走勢、減徵成本效益等因素，審慎評估降稅品項及實施期程。本院將滾動式</p>

		檢討機動降稅措施，並適時依相關規定採行必要因應作為，穩定國內物價。
政策工具平穩電油糖水物價。	經濟部	<p>一、為避免國際能源及原物料價格波動，對國內民生物價及產業造成影響，經濟部已責成國營事業配合穩定物價，減輕民眾負擔。</p> <p>(一)電價：111 年上半年因國際燃料大漲，111 年 7 月僅針對用電大戶調漲電價 15%，民生（1,000 度以下）及小商家用電等不調整。111 年 9 月 19 日再檢討電價，考量 7 月才調漲部分電價且國內通膨壓力仍大，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電價不調整。</p> <p>(二)油價：油價調整機制設有亞洲鄰近國家最低價限制，以及油價平穩措施，分 3 階段吸收（95 無鉛汽油漲至 30~32.4 元、32.5~34.9 元、35 元以上時，政府分別吸收 25%、50%及 75%之漲幅）。另 111 年 12 月底前汽、柴油貨物稅每公升分別降 2 元及 1.5 元。</p> <p>(三)民生用天然氣及桶裝瓦斯價格：配合政府穩定物價，至 111 年 10 月底前均不調漲。</p> <p>(四)沙拉油及砂糖價格：台糖 3 公升沙拉油零售價（169 元/瓶）及小包砂糖零售價（36 元/公斤）維持不調漲。</p> <p>(五)水價：長期以來，未調漲。</p>
雨天不收傘協助企業度難關。	財政部 經濟部 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	<p>一、對於企業現有銀行貸款債務之紓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協助企業辦理銀行債權債務協商作業要點」，協助營運困難之企業，紓解其金融機構貸款償還壓力，防止因資金周轉不靈影響其持續經營。</p> <p>二、如產業受有重大衝擊，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產業訂定協助措施，如提供優惠貸款或利息補貼等方案。</p> <p>三、為協助企業度過難關，本院籲請各金融機構本於金融專業，於兼顧企業需求及風險可控原則下，按現行相關協商機制，就個案條件審酌評估協處。</p> <p>四、另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而發</p>

		<p>生營運困難之事業取得紓困及振興所需資金，經濟部對於營業額減少達 15% 之營利事業或小規模商業，提供資金紓困措施，包括舊有貸款展延、營運資金貸款以及振興資金貸款，且提供利息補貼並由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融資保證。又資金紓困振興貸款申請期限已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另銀行公會亦函示各金融機構，企業有繼續經營意願且繳息正常者，在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需展延之貸款本金，得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 6 個月，申請期限並延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中小企業如有融資協處需求，可逕洽經濟部馬上辦服務中心（0800-056-476）提供諮詢服務。</p>
<p>加碼補貼就學貸款及青創貸款。</p>	<p>教育部 經濟部</p>	<p>一、有關加碼補貼就學貸款一節：為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推動就學貸款協助機制，以減輕學生就學費用籌措負擔，並補貼在學學生利息及推動相關寬緩協助機制，減輕學生畢業後還款負擔，說明如下：</p> <p>(一)因應 111 年度中央銀行 3 次升息，為使在學學生不會因升息增加負擔，教育部業陸續投入約 4.58 億元來補貼 B、C 類學生就學貸款利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有 93% 以上申貸學生（家庭年所得於 114 萬元以下）在學期間無須負擔利息，由教育部依法補助申貸學生在學期間的全部利息，爰不受利息調升影響。 2. 至其餘 7% 之 B、C 類就學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於 114 萬元至 120 萬元及家庭年收入 120 萬元以上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就讀國內公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者），原需要自行負擔半額或全額之利息部分，亦將由教育部協助補貼因升息所增加之利息。因此，所有辦理就學貸款之在學學生皆不會因 111 年 3 次升息而增加利息負擔。 <p>(二)推動各項寬緩措施，協助減輕借款者還款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緩繳本息：前一年度月平均收入未

			<p>達 4 萬元者、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可申請緩繳本息，每次申請 1 年（1 次），最多可申請 8 年（8 次）；緩繳本息期間，借款人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利息由政府協助支付，學貸零負擔。</p> <p>2. 只繳息不還本：借款人可依自身需求及經濟負擔，申請只繳息不還本，而且無須任何條件，每次可申請 1 至 8 年（1 至 8 次）；只繳息不還本期間，借款人僅須負擔利息，不用償還本金。</p> <p>3. 延長還款年限：除前揭還款協助措施，借款人可申請延長還款年限 1.5 倍或 2 倍（具低收、中低收資格者），借款人開始償還本息，並由政府補貼利率 0.1%。</p> <p>4. 前揭寬緩措施，讓借款人在初入社會、薪水正要起步，或遇生涯重要發展階段時，可以更站穩腳步，舒緩償還本金之壓力。</p> <p>(三) 綜上，為協助弱勢學生就學及減輕還款負擔，業已推動相關協助機制，教育部將賡續視學生需求及預算情形，推動相關協助機制，以減輕學生負擔。</p> <p>二、有關加碼補貼青創貸款一節：青創業者於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3 月 31 日向承貸金融機構申辦經濟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提供 5 年利息全額補貼（目前利率 1.92%）；且為因應近期央行升息影響，利率調升差額由政府全額吸收，企業補貼權益不受升息影響。</p>
<p>蔡委員易餘 (書面質詢)</p>	<p>針對綜合所得稅率 20% 內之家庭提供育兒津貼。</p>	<p>教育部</p>	<p>一、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本院於 107 年 7 月公布「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對於 6 歲以下幼兒之教育與照顧，以「擴展平價教保」及「減輕家長負擔」為主軸，採「擴大公共化」、「建置準公共機制」及「發放育兒津貼」三大策略，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提升幼兒及早就學之機會。</p> <p>二、又本院於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核定「我</p>

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10 年—113 年）」，教育部亦持續執行本計畫，以「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為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的政策目標。

- 三、為提供 0 至未滿 5 歲的家庭育兒協助措施無縫銜接，教育部自 108 年 8 月起，銜接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全國同步擴大發放對象為 2 至未滿 5 歲幼兒，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且符合幼兒父母或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等申領條件者，每月發給育兒津貼，減輕家長負擔。
- 四、教育部 2 至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政策係銜接衛福部政策，基於 0 至未滿 2 歲育兒津貼已有綜合所得稅稅率限制，為維持政策一致性，並考量國家整體財政有效運用，爰比照衛福部規定辦理；至因綜合所得稅稅率限制致未能申領 2 至未滿 5 歲育兒津貼之家庭，仍可透過就讀公共化或準公共幼兒園機制，減輕家長托育負擔。
- 五、為更全面支持學齡前每一位家長，自 112 年 1 月起，0 至未滿 5 歲津貼將取消排富規定，5 至未滿 6 歲幼兒就學補助也將擴及沒有就學之幼兒。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秋冬是流行性感冒的好發季節，然而新冠肺炎的疫情已連續多日單日超過四萬例，更嚴重的是，死亡率一直降不下來。本席與許多基層醫療人員都相當擔心，對於流感與新冠疫情的雙重夾擊，政府是否已經做好準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世界衛生組織（WHO）以及非常學者專家都指出，「各國皆已出現流感疫情，今年若大爆發，恐引發兒童、老人及慢性病等高風險族群等的重症機率提升。」
- 二、美國國家過敏和傳染病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s of Allergy and Infectious Diseases）所長佛奇（Anthony Fauci）指出，從澳洲經驗可知，接下來北半球冬季，很可能面臨同樣的流感反撲，如果再加上新冠肺炎同時感染，會是醫療體系的大麻煩。澳洲的經驗是什麼？就是流感已經來到 22 萬例，超過五年的平均值！
- 三、事實上，在臺灣，近六週流感在社區監測，有升溫的趨勢，而且比往年都提早到來，上週就出現一名 6 歲女童出現發燒咳嗽等症狀，過了 3 天情況都未好轉，家長送醫 PCR 後才發現她不只得到 A 型流感還確診了。
- 四、臺灣感染症醫學會名譽理事長黃立民也警告，所有條件加起來都告訴我們今年流感疫情不會太小，可以估大約 15-20% 的人口會感染流感，而流感的致死率又比新冠肺炎還高。
- 五、對於這樣的情況，民眾擔心，基層醫療人員無不上緊發條戰戰兢兢，但是蔡英文總統、賴清德副總統、蘇貞昌院長，甚至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卻四處趴趴走、助選、噴口水。
- 六、更令人失望的是，流感快篩以及二合一快篩試劑，我們的部署又是嚴重落後；最受民眾需要的「清冠一號」擴大適用，居然因為委員開會時間喬不攏要延後；醫療院所面對新冠、流感以及輕重症分流，我們政府的支援到底在哪裡？
- 七、本席認為，如果蔡政府從上到下想得都是選舉，而不是人民的健康與福祉，這樣的政府也失去存在的價值與意義。

(二)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國防部長邱國正日前在立法院表示：「役期相關討論已有了眉目，考量當前敵情嚴峻，4 個月的役期訓練是不夠的，必須要強化，應該會於年底前公告。」本席認為邱部長在立法院釋出延長兵役的訊號，是不是在軍事專業考量下延長役期實屬必要？若是必要的話，為何還要拖到年底才公布？是不

是擔心現在公布會影響選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邱國正部長已在立法院坦承，現在兩岸情勢嚴峻，軍中人力不足，四個月的軍事訓練不足以因應國防需求；同時，美國也一再明示暗示台灣要有保衛自己的能力，間接施加壓力，所以延長役期看來是不得不的選擇，然而為什麼已是非調整不可的政策，卻還要拖到年底才公布，看來年底的地方選舉，才是此項政策不能如期公布調整的主要原因。
- 二、兩岸緊張造成的軍事壓力，民進黨政府本該負起最大的責任，當為了對抗對岸施加的軍事壓力，必須延長國內兵役役期時，民進黨又因為政治與選舉考量，而不敢面對，如此不負責任的政府，早該下台一鞠躬。
- 三、國防政策加入過多的政治算計，可能會延誤軍機，嚴重影響國家安全。尤其，民進黨政府現在又打出「抗中保台牌」來激化民眾情緒，試圖挽救自己的選情，這種做法絕對會再次推高兩岸對立的緊張氣氛。

(三)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幾天前才說，若指揮中心解散，緊急使用授權 (EUA) 就會喪失無法再使用。衛福部長薛瑞元也說，疫苗、藥品、快篩的 EUA 都是跟指揮中心掛在一起，因此不能解散。沒想到孰料在專家指出二者並無相干後，王必勝一方面改口說指揮中心解散與否和 EUA 無關，另一方面又另外列出 7 大理由，說明為何不能解散指揮中心。仔細研究王必勝指揮官的論述，覺得說服力不足，態度也十分可疑，本席合理懷疑民進黨政府堅持不讓指揮中心退場，是否有防疫以外的政治考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王必勝和薛瑞元都是衛福部官員，具有專業背景，別人不懂 EUA 是哪裡來的，他們不會不懂，竟說出指揮中心解散會讓 EUA 無法使用，不只荒唐，也令人不解。我國和世界其他國家一樣，是由政府發給疫苗或藥物的 EUA，因為唯有政府有權力給予緊急使用製造授權，以及給予藥廠對於疫苗或藥物不良事件的豁免權。疫情爆發以來，無論是核准 EUA，或同意高端疫苗用「免疫橋接」規避 3 期試驗取得 EUA，都是衛福部做的決定。連快篩試劑快速通關了多家公司，也是食藥署拍的板，和指揮中心何干？
- 二、EUA 從來不是指揮中心的權力，哪有指揮中心裁撤 EUA 就失效之理？何況，發 EUA 是各國政府的權力，就算失效，衛福部再發一次不就好了，把 EUA 和指揮中心的存在意義掛鉤，葫蘆裡賣的到底是什麼藥？特別條例讓防疫指揮官擁有太大的權力，指揮中心的決策缺

乏監督，8,400 億元防疫紓困預算也不夠透明，疫苗更是永遠鎖在黑箱裡。如今疫情過了緊急時刻，政府決策應該回歸正常的行政體系，也必須打開黑箱，接受外界的檢視監督。

(四)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台灣因水管老舊，光是水管漏水問題，一年就漏掉 4.4 億公噸，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更是竹科 8 年的產業用水量，儘管台水公司逐年汰舊換新，從 92 年底漏水率 24.58% 降至 111 年 14.25%，但外界認為 19 年才減少 10.38% 的漏水問題，這樣的進度似乎太慢，尤其乾旱時期，漏水問題更時常被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因水管老舊，光是水管漏水問題，一年就漏掉 4.4 億公噸，相當於 2.5 座石門水庫，更是竹科 8 年的產業用水量，根據自來水公司的資料，扣除北水處管轄的範圍後，全台水管長度共 6 萬 539 公里，當中有 2 萬 7000 公里，也就是有近 45% 的水管已經超過使用年限。
- 二、自來水管根據不同管線，會有不同的使用年限，例如塑膠管根據口徑不同，約在 20 至 25 年間，延展性鑄鐵管則可以到 40 年以上，不過根據自來水公司近年的汰換管線計畫，汰換長度每年僅約數百公里，從 92 年底漏水率 24.58% 降至 111 年 14.25%，但外界認為 19 年才減少 10.38% 的漏水問題，汰換速度低，恐怕會造成管線越來越老舊，而日本東京都漏水率只有 3%，這顯示我們還有很大的空間要做。水資源非常重要，只要把管線補救完成，防漏到個位數，就能省下 2 座水庫的水資源。
- 三、管線汰換的速度，沒有辦法趕上管線老化的速度，一年漏水漏掉 2.5 座的石門水庫！因此政府除了倡導節約用水時，也該想想如何解決漏水問題，全力做好抓漏補漏，並採取適當的水資源規劃與調適措施，都是有助台灣避免水資源風險的機會。

(五)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今年是救國團成立七十周年，但民進黨政府、黨產會正在用違法濫權、羅織罪名、扣帽子的方式，試圖消滅這個服務超過的 3,000 萬人次的社團，同時也正在毀滅許多四、五、六年級的國人那段青春美好的回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十年前，救國團慶祝成立六十周年時，馬英九總統以總統之尊出席紀念會並表揚救國團對國家與社會的貢獻，然而同樣貴為中華民國的元首，蔡英文總統卻放任甚至唆使黨產會不分青紅皂白地要把救國團變成歷史。

- 二、黨產會說，救國團是國民黨附隨組織，以青年工作監控學生，參與並執行國民黨的青年政策。然而最諷刺的是，不少民進黨籍的政治人物都曾經參與過救國團的組織與活動。
- 三、蔡英文總統在民國 81 年擔任救國團舉辦「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營隊的講師，總統府祕書長李大維、駐日代表謝長廷、立法院前院長蘇嘉全都參加過救國團的活動，民進黨立委林岱樺、劉建國、陳歐珀、許智傑、羅致政、蔡適應、鍾佳濱，以及監察委員施錦芳都曾是救國團的委員。難道蔡英文、謝長廷、蘇貞昌以及民進黨的立委，也是國民黨的附隨組織嗎？救國團可以脅迫他們參與活動嗎？
- 四、自 2018 年黨產會做出不公不義的行政處分，就不斷爆發各種法律爭議，黨產會卻一意孤行，全面管控救國團所有支出，連公益活動都百般刁難。今年 7 月 26 日黨產會違背誠信，無視與救國團 8 次協商的意見，突襲宣布移轉救國團土地、建物及現金為國有，等同強迫救國團全面中止正常營運與對弱勢民眾的服務，不但戕害無辜員工憲法保障的工作權與生存權，更嚴重侵害服務對象和消費者等權益。
- 五、本席要告訴蔡英文總統，告訴民進黨政府、告訴黨產會，迫害救國團已經和轉型正義精神背道而馳，嚴重傷害了法治國原則及台灣的民主人權，更是臺灣民主政治的恥辱。

(六) 本院楊委員瓊瓊，有鑑於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王必勝說，「疫苗屬於國家重要戰略物資，國家發展疫苗是不容易的事情只有少數國家可以做到」，本席要說，從高端在去年 7 月 17 日通過「緊急使用權」(EUA) 申請，允許專案製造後至今，高端疫苗的爭議就從來沒有斷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民進黨政府護航高端的離譜過程，已經到了讓國人瞠目結舌的程度，疫情指揮中心像極了高端的媒體公關，總在第一時間為高端疫苗背書；指揮官更像是高端疫苗的發言人；而蔡英文、賴清德、蘇貞昌更像是高端的代言人，公開施打疫苗，並且鼓勵國人施打。我必須遺憾的說，高端疫苗不像是國家的戰略物資，反而更像是民進黨的選舉物資。
- 二、為何本席這麼說，因為高端股價像坐雲霄飛車，到底有沒有黨政高層或是「綠友友」涉入炒作股票？金管會 9 次移送相關資料給地檢署，至今仍沒有下文，相較於處理東洋爭取代理 BNT 疫苗破局，疑牽涉內線交易，地檢署搜索東洋公司、傳喚嫌疑人，動作迅速，真是有天壤之別。
- 三、其次，原本高端疫苗獲得 EUA 的條件之一，就是要在一年內繳交「保護效益報告」，否則緊急使用授權 (EUA) 將被廢止，然而衛福部傳染病接種諮詢委員會 (ACIP) 預防接種組召集人、台大兒科醫師李秉穎卻自己爆料，「因為高端報告有送，但是品質不好」。結果衛福部竟然給高端三個月補考的時間，回去撰寫報告，等到這份報告出爐，選舉都選完了，民進黨也不怕結果不好會影響選情，本席現在才知道衛福部最強的能力是政治精算。

- 四、更誇張的是，儘管陳時中已經卸任衛福部長與防疫指揮官，但仍猶如地下部長與指揮官，可以直接或間接指示衛福部辦事，配合自己選舉。這個說法從以下兩件事就可以看得出來，其一是，原本衛福部公告限縮「清冠一號」公費對象，但隔天即重新修正放寬使用範圍，外傳是民進黨台北市長參選人陳時中漏夜要求修正，因為怕影響中醫藥界的支持。其二就是前陣子衛福部三位首長，衛福部長薛瑞元、疫情指揮官王必勝以及發言人莊人祥等人前往陳時中競選總部，夜會陳時中，果然在夜會之後，原本要保密五年的高端採購價格，不久就被王必勝公開一劑為 840 元。由以上可知，這並非巧合，甚至坐實了民進黨違反行政中立幫陳時中選舉。
- 五、當台灣本土的新冠疫情仍處在高原期，民進黨政府卻把高端疫苗當作是自己的選舉物資，有用時拚命捧、拚命蹭，無用時甚至有害時趕快丟、趕快切割，有如此的政府，真的讓人民痛心疾首。

(七)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 2025 年日本大阪即將舉辦世界博覽會，結果這次的世博會，我國竟然只能以「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公司的名義參加，館內被要求不能出現任何「台灣」文字與圖樣，即使是 Formosa 也不行。對比 2010 年上海世博會，台灣可設立天燈外型的「台灣館」，2025 年在大阪簡直是不進反退，地位遭到嚴重的矮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針對 2025 大阪世博會，經濟部自明年起，分 4 年編列 20 億元，明年編列 4.1 億元，面對這樣喪權辱國的條件，是要我們立院同仁如何放行這筆預算？本席要求經濟部國貿局須積極爭取以台灣名稱參展，否則不去也罷。
- 二、中華民國與日本國人民的交流廣泛且深刻，台日友好的口號也不僅是政府的說詞，更是被兩國的百姓銘記在心，日本至今仍感念 311 東日本大地震時我國提供的援助，而日本民間組織也在我國地震時給予最快速且實際的幫忙，但牽扯到國際政治時，兩國的關係似乎又變得緊張且尷尬，這些都是有賴外交部甚至是民進黨政府的斡旋，但民進黨似乎在處理台日關係的時候，總是習慣不斷的退讓及容忍，像當年被迫進口福島周遭六縣市農漁產品就是最好的案子。
- 三、本席要求民進黨政府拿出該有的魄力！捍衛我國國民應有的權利，堅持台灣參展 2025 大阪世博會，替台灣爭取更高的國際能見度及空間！

(八) 本院楊委員瓊瓔，有鑑於故宮兩年不到損壞 3 件珍貴文物，國寶散成碎片，讓人痛心疾首，顯示這個世界頂尖的博物館在「去中

國化」的民進黨執政之後，特別是在現任院長吳密察主政之下，管理漫不經心，致使寶物一毀再毀。吳院長隱瞞實情，直到被立法委員揭發，猶不坦承嚴重疏失，竟還寡廉鮮恥繼續留任，簡直不知責任政治為何物，執意踐踏民主一如輕賤國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從陳水扁到蔡英文都將故宮文物視為中國的象徵符號，毫不珍惜，因此任命的故宮院長多缺乏專業素養，對經典歷史文物更鮮有珍愛之情。本席認為吳院長即使請辭謝罪，也遠不足彌補損他害中華文物的罪過，竟還戀棧職位，與其他拒絕履行責任政治的民進黨同志看齊。
- 二、責任政治的基本概念是執政者負起政治責任，政策若顯然不合乎民意，或有重大疏失造成損害或施政績效不佳，均須負完全責任。責任政治的下限是法律責任，即執政者若違法濫權，必須承擔法律責任。在一個良善民主政治體系中，責任政治涵納道德責任的概念，執政者的作為或言行不當，即使行為未涉及違法，亦應負道德責任而下台。這樣的責任政治概念絕非高標，而是理所當然的準則。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1 分至 9 時 8 分、10 時 1 分至 12 時 8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7 分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0 時 7 分、下午 5 時至 5 時 3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鄭天財Sra Kacaw 邱臣遠 柯建銘 陳椒華 李昆澤 陳歐珀
林昶佐 羅致政 陳以信 莊瑞雄 曾銘宗 陳明文 郭國文
許智傑 江永昌 賴士葆 陳玉珍 吳秉叡 沈發惠 湯蕙禎
洪申翰 吳玉琴 溫玉霞 莊競程 林岱樺 黃世杰 羅美玲
林靜儀 何欣純 蔡易餘 吳思瑤 洪孟楷 林楚茵 邱議瑩
邱泰源 管碧玲 張宏陸 王美惠 廖國棟Sufin·Siluko 余 天
蘇巧慧 鄭麗文 吳斯懷 蘇治芬 陳素月 賴瑞隆 邱志偉
范 雲 陳 瑩 張廖萬堅 高嘉瑜 賴品妤 江啟臣 吳琪銘
邱顯智 林德福 楊 曜 陳超明 鄭運鵬 呂玉玲 翁重鈞
王婉諭 羅明才 何志偉 游錫堃 鍾佳濱 張育美 林奕華
劉世芳 趙正宇 吳欣盈 游毓蘭 賴香伶 廖婉汝 高虹安
陳秀寶 劉建國 陳雪生 謝衣鳳 楊瓊瓔 趙天麟 李德維
蘇震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李貴敏 王定宇 林宜瑾
陳亭妃 費鴻泰 賴惠員 林俊憲 林文瑞 徐志榮 萬美玲
黃國書 高金素梅 林為洲 林思銘 張其祿 孔文吉 魯明哲
傅崐萁 鄭正鈴 馬文君 吳怡玎

委員出席 105人

請假委員 林淑芬 周春米 黃秀芳 許淑華 蔡其昌 蔡適應 劉權豪

蔣萬安（依人事處111年11月16日函自111年11月10日起辭去立法委員）

委員請假 8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蘇貞昌

行 政 院 秘 書 長 李孟諺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發言人 羅秉成

（司法及法制組）

法 務 部 部 長 蔡清祥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長 蘇俊榮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

勞 動 部 部 長 許銘春

衛生福利部部長 薛瑞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張子敬

(列席時間：司法及法制組：11月11日上午9時1分至9時8分、10時1分至10時42分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11月11日上午11時2分至12時8分、下午2時30分
至5時7分)

主 席 院	長	游錫堃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編 審	吳秀玲	
科 長	黃薇蓉	
公 報 處 處 長	秦劍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10屆第6會期第6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黃世杰等16人擬具「人民團體法第七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黃世杰等23人擬具「民法第四百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管碧玲等26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十二、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環境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 十三、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核能安全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十四、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 十五、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六、本院委員吳思瑤等17人擬具「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七、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8人擬具「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十八、本院委員林靜儀等27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增訂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十九、本院委員李昆澤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 二十、本院委員李昆澤等20人擬具「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 二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太空發展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2期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十五、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等7家財團法人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 二十六、衛生福利部函送「中醫藥振興計畫（111－115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新建生物製劑廠及戰略平台資源庫計畫書」（110—113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九、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09至111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111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國家中子與質子科學應用研究：70 MeV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112年度—115年度）」中長程個案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送「綠能發配電智慧管理與效能提升技術發展計畫」及「淨零排放—電網韌性分析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五、中央銀行函送該行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七、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111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八、財政部函送「次世代稅務服務雲端平臺建構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三十九、財政部函送「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巡緝艇汰舊換新第二期計畫」及「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第二貨櫃中心儀檢站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建置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四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111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榮民醫療作業基金112年度重要公共工程建設計畫「臺中榮民總醫院質子治療中心興辦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四十二、僑務委員會函送「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僑務委員會函送「112至115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112年至115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五、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經濟部函送該部主管112年度新興重大計畫「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等3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七、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11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2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四十八、經濟部函送該部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2025年大阪世界博覽會（112至115年）」，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經濟部函送「經濟部辦公廳舍新建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經濟部函送台電公司112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業計畫部分）新興計畫「石門抽蓄水力發電計畫」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一、經濟部函送該部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電動物流車補助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五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漁業與人權行動計畫」等4項新興重大施政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7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五十四、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112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五十五、內政部函送「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等11項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內政部函送「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12—115年）」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八、交通部函送「人本交通運輸研究發展計畫/第一期（112—115年）」等新興計畫選擇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與相關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五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整合政府機關資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如興公司審議程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一、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釋疑所編列公務預算如何化作晉身全球前20大經濟體相關因應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輔導轉作措施，以提高花東地區其他有機作物種植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農漁會信用部改善資本適足率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輔導轉作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對外籍船員的權益與待遇改善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度農業與全民國防教育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注各項物資價格後續走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六十九、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進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業務檢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人事費比重增加預作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實際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實際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三、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高通公司「台灣產業方案」實際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四、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效嚇阻一頁式不實廣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政府強化我國產業關鍵技術營業秘密保護的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3款第4項決議（七）5G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3款第4項決議（十四）5G智慧杆檢測標準及驗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投資臺灣三大方案之單一窗口及追蹤控管等事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七十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投資臺灣三大方案投資進度及評估延續辦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鼓勵業者裝設AED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如何加速綠能產業升級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衡酌我國風電產業發展狀況，因應創造發展優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產業供應鏈尚有部分產業發展項目成效未如預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3款第6項決議（二十四）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3款第6項決議（五十五）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RCEP生效後，對我國製造業影響及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七、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我國加入CPTPP之產業影響分析及溝通進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八十八、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增建置能源補充設施合理調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八十九、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F16型機維修中心推動計畫執行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影響連鎖加盟國際發展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營事業擴大屋頂型光電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二、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因應疫情影響輔導商業服務業創新轉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三、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水庫所遇淤積問題研謀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四、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所屬事業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五、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地面型太陽光電開發審查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六、經濟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XPO-TECH數位展覽領航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九十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九）事故碰撞型態導向之路口設計範例推廣示範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九十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五）改善國內旅遊景

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十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三）執行向海致敬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旅宿業營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九）防疫旅館房價遭不肖業者惡意哄抬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三）防疫旅館隨意哄抬價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九）旅宿業營運補貼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九）水電費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六）道路改善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一〇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國道1號仿北部五楊高架橋「立體化高速公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四）遊客數衰退與預算數不成正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〇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五）協助部分績效評比長期落後之地方政府予以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〇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高速公路匝道附近塞車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一）一般事務費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五）強化旅宿業者加入減碳行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一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春節假期期間防疫旅館恐難以負荷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七）無人機應用範圍未來可望擴展到空中載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四）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之地方政府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優化無障礙公共運輸服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六）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之地方政府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七）協助輔導績效評比落後之地方政府改善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五）各種軌道工程相關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一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六）盤點各國家風景區優劣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二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七）人事費用預算連年增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二）「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顯未依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六）由中央統籌防疫旅館與防疫處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一）「台灣好行」不足之部分研議可行之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三）引導民眾調整運具使用行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八）阿里山國家風景區造訪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三）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四）審慎評估各風景區營運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合理分配各國家風景區建設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二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二）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七）研議酒駕防制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五）桃園機場捷運改由中央委託代管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二）露營場納管及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七）各港區使用再生粒

料於填海造陸之使用方式及數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每年汽燃費經徵費未明文規定如何使用、由誰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二）調整駕訓班授課科目及時數並修正考照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六）鐵道監理與工程如何獨立切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六）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橋梁等24項新建工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鐵道局決議（十三）代辦臺灣鐵路管理局24項計畫之相關人力分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七）明訂高中職以下學校道路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時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二）所有路段一律劃設道路邊線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四十八）人事費用預算連年編列高額獎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三）於橋梁管理資訊系統建立覆核及預警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七）花東快速公路興建戰備道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三）加速辦理花東快速公路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九）研議遙控無人機與超輕型載具適用飛航範圍及安全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四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整合防疫旅館訂房資訊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四）監理業務數位化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四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三二）建置自願報告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運輸研究所決議（十二）橋梁管理資訊系統開放查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一）臺灣觀光衛星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統一控管惡意哄抬價格之旅宿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八）地震速報系統優化與推廣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中央氣象局決議（十九）「氣象衛星資料環境監測服務計畫」有效使用資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八）我國觀光衛星帳加速統計資料公布之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九）「環島自行車道升級暨多元路線整合推動計畫」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五）增加單位預算員額約僱職缺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八）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八）持續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十三）補貼客運業者票價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三十五）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六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十四）110年度人力進用狀況及111年度預計進用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九）五倍券觀光消費優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二十一）輔導地方政府提高風景區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十九）「235區域觀光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三十二）外國旅客來台防疫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五）道路交通事故近5年

統計分析及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六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七）有效改善降低車禍發生與死傷人數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六）整合各地方政府鐵道系統擴大市場規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四）辦理自願報告系統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觀光產業振興補助緩不濟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八）旅宿業、旅行業、遊樂業振興優惠辦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五）評估減少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不必要的行政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一）持續強化政府監理及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一）台37線延伸至新營可行性評估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貨運業之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七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九）台9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二）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掌握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檢討隔音牆設置相關規範及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九）軌道建設各開發案之辦理進度及成效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鐵道建設經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四）審查階段建立地方政府鐵道建設負擔財政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三）高鐵站周邊發展成效整體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三）離島購建船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三）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露營場輔導及查處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所有軌道建設計畫推動期程與分年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或離島地區減收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八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三）檢討鐵路立體化審查作業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三）原鄉部落省道公路系統決策執行成效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四）輔導地方政府審查並建立後續納管查察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五十九）改善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六十七）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觀光局決議（七十一）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軟體服務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九）協助內政部警政署提升基層警察人員之駕駛技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四）規劃補貼客運業者票價之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一）調查駕訓教練薪資結構與研擬改善勞動權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九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高鐵與臺鐵沿線邊坡檢視及體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八）航港局不實發照及「守護大海的人」繪本重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六）酒駕違規講習強化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五十六）強化政令宣導及檢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二）宣傳、出版品印製暨摺節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二十二）「推廣危險駕

駛行為偵測及先進車輛安全輔助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一）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相關安全提升改善計畫並落實改革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四）強化新營車站之運輸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七）「鐵路定期檢查—設備檢查手冊」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民用航空局決議（二十三）辦理機場無人機防制設備之招標及裝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一）擴大補助國內線航空公司航線營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九、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規劃輔導營運不善駕訓班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九）臺灣鐵路管理局颱風天退票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六）臺灣鐵路管理局運用多元管道加強（1933）宣傳力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二、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八）臺灣鐵路管理局舊山線復駛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三、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九十四）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55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九）原住民使用敬老票年齡下降至55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五、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舊換新之進度及車種簡化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六、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八）環島高鐵建設發展願景計畫及其與臺鐵之競合分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七、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通案決議（十三）投資政策及投資目的達成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一八、交通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八）臺中捷運藍線規劃變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一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建立更積極之運輸事故調查處理報告分項執行計畫列管流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各類事故調查案件逾規範發布報告時間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檢討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追蹤列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人力配置及遞補作業有欠完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系統資訊連結之可行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無人載具納入運輸事故調查範圍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大眾運輸系統之運輸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推動不力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保障國
人生命財產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貨運業
安全管理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車身固
定明確規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〇、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鐵路事
故調查結案率不到三成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三）提升
事故調查結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持續
關注無人載具議題以維運輸安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四、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四）「國
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建置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來監
督」網站及計畫評核結果揭露資訊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七）辦理採
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連續3年未達目標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六）公共建
設採購招標等精進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機關辦理

採購人員之背景與資格及規劃採購人員定期研習制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八）於資訊系統公開「借牌投標」案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金額比率效率不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八）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並辦理實地訪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七）提升政府採購由中小企業承包或分包之目標金額比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說明「其他雜項收入」編列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檢討「一般行政」相關預算編列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相關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離岸風電國產化缺工問題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四）離岸風電國產化缺工問題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四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四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一）積極督促各主管機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二）督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之社會住宅發包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檢討政府採購法第48條家數限制之妥適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九）第一次招標流廢標比率近七成之主因及檢討相關規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政府機關招標不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五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檢討政府工程查核小組之機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檢討拓點預算編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五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針對大型工程決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查明機關未落實工程查核原因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五）建立公共工程廠商回饋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六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五）頻道區塊化排列相關法令修訂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三）針對5G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深偽」（Deepfake）等網路犯罪內容下架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5G通訊連線品質申訴案件過高之原因及改善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有關OTT將影響未來傳播產業市場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補助財團法人執行「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六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八）補助財團法人執行「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應訂定考核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七）補助財團法人執行「數位匯流物聯網資安防護」計畫應適當選定績效衡量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六）促進影視創作之公平競爭環境及改善國內影視市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一）跨國數位平臺與媒體議價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五）「無障礙檢

測服務」編列經費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針對5G速率檢測制定相關期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四）針對傳播產業市場未來發展研擬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第六代行動通訊技術（6G）」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三）「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四）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案件處理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七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八）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九）網路平臺問責與法制整備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法草案規範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九）提升兒少節目時數占比及本國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十二）落實5G普及及再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十二）打造安全、可靠之臺灣5G通訊網路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八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9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八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二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七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九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5項決議（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四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九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八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〇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四）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〇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0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七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六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九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四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九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九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一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四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四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六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二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二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七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5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2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三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三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三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九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四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7項決議（二）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五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7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四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四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四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四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八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五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四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五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一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六、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五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七、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六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八、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5項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五九、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六〇、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一、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二、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3項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三、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四、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一五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五、文化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21款第1項決議（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三十四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八、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六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六九、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〇、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一、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二十五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二、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四十八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三、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四、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五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五、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一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六、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二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七、中央研究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第六十三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七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七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二十八)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十四)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十五)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二十四)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八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二十九)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五)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二十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十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十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八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三十四)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經濟兩委員會。

三八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三十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三十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3項決議

(四)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3項決議

(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三)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七)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二十)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二十一)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三十一)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二)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九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四)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六)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

(九) 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1項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第17款第3項決議（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〇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園區安定掩埋場活化工程清理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科技保護及配套措施等相關議題及子法修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保密措施查驗結果及相關子法修正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科學園區廢污水專管排放規劃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之

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園區加強廢污水零排放或遷移污染製程之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之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用水、用電及再生能源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未來乾旱及用水需求增加因應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一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一六）「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用水、用電及再生能源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二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六十一）「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托嬰設施設置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元宇宙相關科研投入及未來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四）「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二九）「改善托兒設施措施補助要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學園區企業與在地優勢產業群聚創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近年我國技術貿易狀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二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促進產業技術自主性提升相關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學園區招商策略及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評估女性計畫主持人於生育期間研究人力支持措施放寬適用對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科研成果產業化，活絡創新創業生態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打造友善創新創業生態系，協助學界科研成果產業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三園區托兒設施補助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LINE官方帳號之訂閱戶數納入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之權責區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權責區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三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管理局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強化原鄉地區災防科技之研發與落實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災防科技中心—技術研發與推廣、合作目標與作法、精準災防資訊服務內容」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計畫跨部會合作之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量子科技研究基地南部設址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111年度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項下其他科技發展計畫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經費之使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編列人才培育經費與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實驗中學辦學關鍵績效指標」書

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四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及績效評估導入目標與關鍵成果(OKR)管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與經濟部之權責區分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關鍵設施基礎研發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辦公室呈現裁判兼教練兼球員之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關專區即時揭露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3R原則及替代方法之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病患腫瘤活組織庫運作模式」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原住民族語言保存與發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精準健康研發與聚落發展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五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產業自籌收入提升及產業應用拓展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支援科技政策議題研析與措施規劃預算之必要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計算與儲存服務之企業用量拓展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技術開發與關鍵新興晶片設計研發之人才培育服務相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研院與民間合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與半導體學院合作，協助培育高階人才與增進設施使用效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建構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整合性服務平台，增進設施使用效率並持續擴大人才培育量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研發及服務量能，並與大專院校半導體學院合作培育高階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亞東工業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竹科二廠珍珠岩粉洩漏事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實中教學特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六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寶山二期擴建案居民溝通、補償及安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資源再利用與資源取得之能力，並協助強化廠商天然資源自給自足之能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銅鑼園區及宜蘭園區招商推廣及加強對未收回租金之催繳」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機構應自主詳實揭露執行計畫資訊情形等議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偕同國研院台灣半導體研究中心強化與大學半導體學院合作，擴大人才培育與提升貴重儀器使用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技術開發與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及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服務計畫預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部科學園區水電供應及再生能源使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人才培訓計畫之人才資訊及機密外流防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辦理人才培訓計畫之精進與改善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規劃相關領域科研人才培育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七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元宇宙相關科研投入及未來布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南園區三期建設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我國山區暴雨及溪水暴漲之即時預警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二、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部於駐外機構增設科技組之可行性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三、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推動氣候變

遷科學研究及智慧化災害預警與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四、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網中心－加強企業使用國網中心之雲端整合服務改善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五、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六、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七、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預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八、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人才進用規劃與長期培育及超時工作情形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八九、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計畫經費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〇、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基礎能量發展計畫及科技關鍵設施研發計畫計畫內容、科技會報跨部會署科發基金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一、科技部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動物實驗3R原則之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四九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四九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〇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三）書面報

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〇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五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二、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三、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三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部分決議（二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二五、本院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或處理客家委員會函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決議預算凍結報告案等55案，業經第10屆第6會期財政、內政、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審查或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六、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僑務委員會函為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第2目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中「業務費」預算凍結100萬元等5案，業經處理完竣。處理結果：同意動支，請查照案。

五二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科技部函為10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決議第1項「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凍結200萬元書面報告案等4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五二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外交及國防、財政、教育及文化五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輸入日本特定食品應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向查驗機關申請查驗」、廢止104年4月15日公告訂定「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查驗」及105年5月10日公告修正「自日本輸入之特定食品須檢附輻射檢測證明，始得申請輸入食品

查驗」之附件1，並自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生效等2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五二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衛生福利部函送「公共衛生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認定原則」案等15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61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決定：展延審查期限。

五三〇、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2人於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1人於第10屆第6會期第2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五三二、本院人事處函，為本院第10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台灣民眾黨籍遞補當選立法委員吳欣盈女士已於111年11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到院宣誓就職，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 一、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政府訂定之稿費基準及藝術工作者議價承攬費用應定期滾動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郭委員國文就第10屆第6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蔣委員萬安就核算國內醫事人力供需狀況、醫學教育資源得負擔多少畢業生臨床實作訓練名額，避免國內醫學牙醫學畢業生受教權益受損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張廖委員萬堅就員工伙食費免計入薪資所得課稅之額度建議應隨同物價及基本薪資調整予以調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自2019年新冠肺炎疫情於全球蔓延以來，世界衛生組織提出「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有關障礙因素的考量」，強調身心障礙者存在較高的感染風險，並且有更高的機率演變成重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委員會呼籲各締約國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確保身心障礙者於緊急情況的生命安全。國際勞工組織則在其疫情影響監測報告中，描述全球性疫情導致身心障礙者面臨的不平等處境加劇，而各國採用的行動限制、遠距工作等管制措施，若未能依據CRPD落實合理調整，並採用積極的社會保障措施，對所得不足的身心障礙勞工及其家庭之處境可謂雪上加霜，是以衛福部應儘速公布「身心障礙族群大型傳染病（COVID-19）因應指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張委員育美，鑑於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經查教育部所屬校園（高中、國中、國小）無障礙改善辦理情形，截至111年3月，「無障礙設施」、「無障礙電梯」及「無障礙停車位」，共

計有114,604處應設置，15,074處需設置惟尚未設置，15,917處老舊或未符新規定待改善，不合格率27%。實地履勘發現，校園特有建築物與設施項目繁多，例如司令台、運動設施場域、停車場、合作社等，另有為多元學習需設置的教育空間，如自然科學實驗教室、音樂教室、圖書館等，教育部尚無訂定校園整體無障礙環境相關指引或規範，應妥速研訂改進，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11月11日委員個人質詢)

(司法及法制組由委員邱顯智、林文瑞、楊曜質詢。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組由委員洪孟楷、莊競程、林德福、李昆澤、賴士葆、王婉諭、蘇巧慧、廖國棟、洪申翰、張育美、林靜儀、林奕華、賴惠員、呂玉玲、何志偉、溫玉霞、管碧玲、蘇治芬、吳欣盈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討論事項 (11月15日)

一、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決議：「行政院函送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照案通過。(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林奕華等17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均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2項附帶決議：1.有鑑於我國大專校院缺乏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科系及人才培育機制，使得「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7條規定主管機關得指定研究專責機構，進行調查、研究、發掘、修復、教育、宣導、國際合作及其他水下文化資產活動之條文，空有立法美意，卻無法落實，亦不利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爰要求文化部盤點我國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相關人才，必要時得透過獎勵、補助或其他有利方式進行人才培育，以利水下文化資產之保存、保護。2.有鑑於許多工程建設可能在高度敏感水域進行，且工程進行時恐損及水下文化資產。開發單位及主管機關，除事前進行普查與驗證外，為審慎保護水下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亦應比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增列「施工監看」之相關措施、規定及罰則，爰要求文化部將「施工監看」納入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整體法制研修。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前，針對依法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水域開

發、利用行為或計畫等，由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視個案狀況要求開發、利用單位辦理「施工監看」之規劃，並確實嚴格執行。）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一至第四百八十一條之七條文；並將第四百八十一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四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9人、委員羅明才等17人、委員吳怡玎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17人及委員林為洲等18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醫師法第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二讀時，照審查會意見通過；並通過1項附帶決議：因應資通科技進步及考量特殊民眾醫療需求，如遠洋漁船從業者、因疫情受居家隔離、檢疫者……等，請衛生福利部儘速檢討通訊診察治療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修正發布。）

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四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不予增訂；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

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停車場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委員魯明哲等及委員呂玉玲等分別提案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均不予增訂；第三十四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其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均照二讀文字通過。）

八、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九、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6人、委員林宜瑾等25人、委員莊瑞雄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20人及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 十一、本院委員陳椒華等13人臨時提案，有鑑於環保署於109年訂定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僅要求「營運期間每年抵換10%，連續10年」，如此低標要求之下持續新增溫室氣體排放量，恐無法於2050年達到我國淨零碳排之目標，爰提案建請環保署於兩個月內擬定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增量抵換以營運期間每年抵換50%為目標之相關規定及配套措施，以建立降低新增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基礎，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 十二、本院委員游毓蘭、林思銘、傅崐其等16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憲法五權分立之公務員責任法制，公務員經常遭司法懲戒、行政懲處等制度重複調查、立案、決定、後續司法審判等等程序，再加上警察機關向來重獎重懲，諸如大馬女大生命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前分局長楊慶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配賦萬華分隊前警員石明謹均為適例。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敘明，懲戒懲處併存法制造成雙重程序負擔，相關機關宜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司法院長期就懲戒懲處議題著有研究，並提出不同程度整合的草案，惟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內政部等人事、用人機關基於本位主義不願改變，而造成制度沉痾長年未改，不斷耗費國家行政資源重複調查，也漠視公務員權益。爰提案由司法院研處，並由司法院會同其他機關，積極配合、協調，提出合乎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意旨之修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司法院、行政院及考試院研處。

其他事項

- 壹、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 6 案，討論事項照民進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議程均照議事處編擬草案處理；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 11 月 11 日除增列報告事項外，其餘僅限列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施政報告繼續質詢；報告事項增列下表 2 案。

附表

序號	報 告 事 項
1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4 案（詳如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內 容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提議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議案共10案。

附表

序 號	議 案 名 稱
1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修正世界貿易組織（WTO）入會議定書附錄一之『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服務業特定承諾表』」案。
2	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黃世杰等18人、委員萬美玲等16人、委員陳秀寶等18人、委員林奕華等17人分別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奕華等17人擬具「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七條、第十三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4	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二十三條文草案」案。
5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謝衣鳳等19人、委員羅明才等17人、委員吳怡玳等16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徐志榮等17人及委員林為洲等18人分別擬具「醫師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6	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劉建國等18人、委員林為洲等18人、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工會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工會法增訂第四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7	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停車場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委員呂玉玲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二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17人、民眾黨黨團分別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魯明哲等19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8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16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9	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4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0	本院外交及國防、經濟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奕華等16人、委員林宜瑾等25人、委員莊瑞雄等22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陳明文等20人及委員楊瓊瓔等16人分別擬具「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予以通過。

其他黨團之提議不再處理。】

貳、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鄭正鈐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九十三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參、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各案均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285號委員提案第25843號）。
3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七條之三及第八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285號委員提案第28344號）
5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7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8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16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9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江永昌等21人擬具「平均地權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伍、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各案均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行政院函請審議「礦業法修正草案」案。
2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16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4	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礦業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
5	本院委員陳歐珀等16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6	本院委員林淑芬等20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7	本院委員鄭運鵬等16人擬具「礦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8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9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10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16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11	本院委員洪申翰等20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2	本院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7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13	本院委員蘇治芬等16人擬具「礦業法修正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陸、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下表所列各案均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益揭發保護法草案」。
2	本院委員吳玉琴等17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3	本院委員鄭麗文等25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4	本院民眾黨黨團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5	本院委員李貴敏等26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6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22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7	本院委員曾銘宗等19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8	本院委員徐志榮等18人擬具「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9	本院委員范雲等16人擬具「公益揭弊法草案」。
10	本院委員吳琪銘等21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11	本院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12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19人擬具「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柒、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時代力量黨團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並由時代力量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4)。

捌、民進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均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二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5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1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反對者：41人

林楚茵 吳玉琴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張廖萬堅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2)「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三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4 反對人數：42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邱臣遠

反對者：42人

林楚茵 吳玉琴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張廖萬堅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高嘉瑜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3)「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四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7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1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43人

林楚茵	吳玉琴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高嘉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者：1人

邱臣遠

(4)「時代力量黨團提議變更議程第五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46 贊成人數：3 反對人數：43 棄權人數：0

贊成者：3人

王婉諭 陳椒華 邱顯智

反對者：43人

林楚茵	吳玉琴	柯建銘	羅致政	李昆澤	黃世杰	林靜儀	何欣純
林宜瑾	管碧玲	趙天麟	鍾佳濱	莊競程	余 天	林岱樺	陳秀寶
王美惠	許智傑	賴品妤	江永昌	蘇震清	羅美玲	王定宇	吳琪銘
陳歐珀	陳明文	陳亭妃	張廖萬堅	陳素月	邱泰源	張宏陸	高嘉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邱議瑩	范 雲	沈發惠	吳秉叡	蘇巧慧	
賴瑞隆	蘇治芬	邱志偉	林昶佐	蔡易餘			

棄權者：0人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2 時 2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莊瑞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德維 張宏陸 王美惠
管碧玲 賴香伶 鄭麗文 林文瑞 湯蕙禎 翁重鈞 鄭天財 Sra Kacaw
吳琪銘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椒華 洪孟楷 陳亭妃 謝衣鳳 廖國棟 張其祿 廖婉汝 鍾佳濱
李貴敏 楊瓊瓔

委員列席 10 人

列席人員：

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孔炤暨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翁燕雪

主 席：林召集委員文瑞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專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客家委員會及所屬部分。

二、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5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109 年度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四)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五)客家委員會函送「110 年度第 3 季辦理政策宣導及廣告」，請查照案。

三、審查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有關「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3 案。

(一)客家委員會函送該會「109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上網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二)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3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三)客家委員會函送「109 年度第 4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討論事項合併詢答，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鍾孔炤報告，委員莊瑞雄、羅美玲、王美惠、李德維、賴香伶、管碧玲、張宏陸、鄭麗文、鍾佳濱、湯蕙禎、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翁重鈞、吳琪銘、陳椒華、楊瓊瓔、洪孟楷等 16 人提出質詢，均經客家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孔炤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張其祿、鄭天財 Sra Kacaw、林文瑞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各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從韓國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檢視我國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與疏散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註：含集會遊行、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或其他室內外舉辦之大型群眾活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報告請簡單扼要，包括內政部消防署的部分也一併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承貴委員會邀請就「從韓國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檢視我國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與疏散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部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事件說明

一、發生時間

韓國當地時間 2022 年 10 月 29 日 22 時許。

二、事件概要

依據韓國媒體報導，南韓首爾的梨泰院在 29 日晚間適逢民眾聚集共度萬聖節節慶，是日 22 時許大批人潮湧入該區漢米爾頓飯店（Hamilton Hotel）旁 4 公尺寬下坡小巷，釀成人群踩踏死傷災難事故，造成 347 人傷亡，其中死亡 156 人，受傷 191 人；傷者中，輕傷 158 人，重傷 33 人；死亡人數中，韓國人 130 人，其他國籍的外國人 26 人。

三、處置概要

（一）韓國總統向罹難者家屬深表哀悼，要求相關單位調查檢討，提出根本解決方案，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二）韓國內政安全部長指示利用所有資源挽救生命，敦促警消全力搶救及即時維持秩序，降低人命傷亡。

（三）韓國保健福祉部長督導現場急救的進展情況，包含大量傷病患檢傷分類、後送醫院及轉院等。

（四）韓國警察廳成立警察災害應對本部，跨轄投入大量人力處理事故，並下令地方政府調查事故原因及進行犯罪調查。

（五）韓國法務部成立應變小組，查核遇難者身分，協助罹難者家屬入境等事項。

（六）韓國教育部召開會議，緊急建立全國小學、初中、高中的聯繫網絡。

（七）韓國中央災害安全對策本部宣布，將協助傷者治療和死者喪葬費等必要費用。

貳、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消防署）

一、訂定「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為健全大型活動安全規範，本部（消防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發布施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重點摘述如下：

（一）明定大型活動之範圍：達 1,000 人以上且持續 2 小時之活動，即予管理；排除體育場館、影劇院等於其建築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內舉辦之活動、人民之婚、喪等社交、習俗活動、集會遊行法規範之集會、遊行等活動。

（二）採分級管理方式：1,000 人以上、未達 3,000 人之活動採報備制；3,000 人以上活動採許可制；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審查機制、活動類型、危險程度、地區特性及應變能力等因素，基於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另訂管理方式。

（三）訂定申請、審查之原則（包括申請事項、表格之範例）及各安全要項（包括場地、器材、臨時搭設之設施、建築物；交通、出入及疏散動線；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及工作人員編組與演練；避難弱者安全強化等其他安全事項）。

二、地方政府皆已完成訂定自治條例（如附件）

地方政府以自治條例規範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範圍、違規裁處法制化許可等，由地方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擔任受理窗口，會同相關機關進行審查與管理；後續本部（消防署）將邀集各地

方政府研商精進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措施，以滾動式檢討與時俱進因應之。

三、群眾自發性聚集之群聚活動

對於非屬特定主辦單位申請辦理，由民眾自發性或突發性聚集之群聚活動，如：節慶等突發性人潮聚集，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 6 條規定：「道路因車輛或行人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或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得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由警察機關進行管制、疏導，以維交通順暢與社會秩序。

參、集會遊行等安全管理 (警政署)

一、集會遊行

現行集會遊行主辦人需依集會遊行法事前提出申請，詳載地點、人數等資訊，警察機關於核准前，均會將各項維安風險納入評估考量，於核定時附帶予以適當限制事項，並蒐彙相關活動狀況，妥適編排安維勤務；然若突發性集會遊行，警方無法事前取得相關資訊，則將於獲悉後，派員趕赴現場維持秩序。

另集會遊行法規定，若警察機關於事前發現集會遊行有明顯事實足認為有危害生命、身體、自由等，可對該活動不予許可，或予以必要之限制；事中發現重大事故，得廢止或變更原許可。

二、大型活動

警察機關對跨年、燈會、廟會等大型活動之秩序與交通向來十分重視，相關安全維護措施重點如下：

(一)期前與主辦單位溝通協調

依據大型活動主辦單位規劃，配合參與相關協調會議，確認安全（交通）維護協調事項，並建立聯絡管道。

(二)規劃安全（交通）維護計畫

對大型活動現場訂定全般警衛安全與交通秩序維護計畫；如涉及特種勤務警衛時，依特種勤務作業規定辦理。另針對整體入出場動線、交通動線、維安動線、緊急救護動線維持暢通及緊急醫療網路等問題，協同主辦單位及消防單位現地會勘及妥適部署警力。

(三)強化蒐情防制破壞

為有效預防（不）特定團體或個人俟機陳抗、表達訴求，將先期蒐集預警情資，實施重點偵監，防制陰謀滲透、破壞、危害與滋擾活動。

(四)妥適運用阻材

協調主辦單位運用適當器材（如紅絨繩）區隔人群與動線，並利用改道牌、交通錐連桿及安全護欄等阻材，適切建構出入口動線及安全走廊，並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聯繫，確保重要人士安全。

(五)加強輿情回應處理

加強掌握危安狀況之輿情及社群媒體訊息，除主動提供執勤及交通管制新聞外，如遇媒體報導不實，立即對外澄清說明。

肆、建築物內部避難路徑及容留人數管制（營建署）

一、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在建築法規規範下不致過度擁擠

自建築物內往屋外避難所經過之避難路徑，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4 章，已考量建築物用途及使用人數，就出入口、走廊、直通樓梯之寬度、總寬度、數量及路徑安全性予以規範，並顧及兩方向避難原則，使避難路徑不致過度擁擠。

二、六都及部分市政府已有容留人數管制制度

（一）本部（營建署）已針對建築物內容留人數管制，訂有「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指導原則」供縣市政府參考

1. 以人員聚集密度高之建築物為規範對象：

（1）視聽歌唱場所、三溫暖場所、舞廳、舞場、酒家、酒店、夜總會等其他類似場所。

（2）酒吧、飲酒店等其他類似場所。

（3）使用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0 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A.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B. 觀眾席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體育館（場）及設施、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C. 百貨公司、商場、超級市場、量販店、批發場所。

（4）展覽、表演等臨時大量聚集人潮之室內場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者。

（5）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者。

2. 現場容留人數管制機制：由該場所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據指導原則所訂容留人數計算標準，向當地縣市政府申報核定容留人數管制量，於營業出入口設置容留人數標示牌及現場已滿告示牌，告知消費者勿再進入。

3. 地方政府監督機制：於執行相關檢查或臨檢時，得進行容留人數清點。

（二）六都及部分縣市已訂有管制容留人數管制之自治法規

六都中，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及嘉義市及基隆市，已參考本部（營建署）所定指導原則，訂有容留人數管制之自治法規，據以要求轄區內民眾遵守。至新北市則於「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內，規範該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之活動場所管制人數。

伍、加強因應作為

一、強化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消防署）

（一）本部（消防署）函請地方政府加強管理大型活動及加強宣導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因應耶誕節、跨年、春節等國情年節相關活動將屆，為避免類似韓國災例發生，本部（消防署）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內授消字第 1110826417 號函請地方政府依本要點加強審核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等預防整備事項，落實督導活動辦理單位執行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並加強下列措施：

1. 隨時掌握所轄辦理大型活動資訊，依活動安全相關規範加強管理，落實完備防推擠踩踏等

緊急應變計畫整備工作；並持續檢視活動型態檢討執行狀況，與時俱進精進風險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

2. 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民眾參加大型活動應注意事項及安全避難逃生原則。

(二) 研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及作業檢核表

為因應地方政府檢核風險評估及安全管理等措施，將研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作業指引草案及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及作業檢核參考表草案，後續邀集地方政府開會研商完備後，供地方政府滾動檢討修正自治條例及完善執行相關作業程序。

(三) 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研討會

將邀集本部（警政署）、中央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辦理研討會，將由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專題報告或案例分享，共同研討精進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措施，提升安全管理及稽查，滾動檢討與時俱進，防範類似事件發生。

二、集會遊行安全管理（警政署）

有鑑於韓國首爾黎泰院踩踏事件，本部（警政署）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2 日通報要求各警察機關強化作為如下：

(一) 提醒落實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

協助提醒主辦單位應參酌本部（消防署）所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相關事項，並視況協調消防及衛福等單位配合辦理。另協請主辦單位配合規劃重點如下：

1. 協助考量規劃交通、出入及疏散動線：

(1) 事先實地履勘、檢查場地，並考量或模擬對於附近交通之衝擊程度，並協助規劃交通管制措施。

(2) 依現場實際狀況規劃人員出入動線，明顯標示動線方向及主要出入口，並指派專人引導。

(3) 規劃緊急疏散路線及救護車進出動線，並明顯標示疏散指引，以利緊急狀況即時疏散。

(4) 落實活動場所容留之人數限制，並確實作好人流管制。

2. 各警察機關視活動狀況配合主辦單位規劃適當場內及周邊維持秩序人員，以及攜帶必要應勤裝備（如：反光背心、麥克風、哨子、指示牌、LED 指揮棒、手電筒或照明燈等），以利突發狀況及時照明動線、引導方向、疏散人群及周邊交通疏導，並於重要進出口通道或路段規劃「防踩踏小組」，遇有失足跌倒民眾，立即協助，避免遭受踩踏之危險。

3. 其他辦理安全建議事項：設置廣播、（夜間）照明、滅火器等設備。

(二) 策訂安全（交通）秩序維護計畫

針對轄內大型活動，如達室內 3,000 人或室外 5,000 人以上集會者（遊行活動視狀況規劃），各警察機關應策訂安全（交通）秩序維護計畫，相關內容應包含疏散、人車疏導管制、必要應勤裝備、防踩踏作為等應變腹案等事項，並循業務系統報本部（警政署）備查。

陸、結語

綜合以上，無論是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對於落實大型活動的安全管理，大家都非常戒慎恐懼，也會很嚴肅地去面對這樣的事項，這些活動我們都希望所有參與活動的人都可以快樂的參

與、平安的回家，我相信這是我們整體相關部會與地方政府，還有公司部門，大家應該共同努力，並且正視這件事情，也希望所有參與活動的民眾可以互相提醒，也注意自身的安全。

以上是由內政部所提的報告，感謝主席今天的安排。

附件：

- 1.臺北市：《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5.24 府法綜字第 1076006232 號令公布。
- 2.新北市：《新北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9.19 新北府法規字第 1071761454 號令公布；111.5.18 新北府法規字第 1110866634 號令修正發布。
- 3.桃園市：《桃園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6.10.23 府法濟字第 1060254771 號令發布。
- 4.臺中市：《臺中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9.1.22 府授法規字第 1090009970 號令公布。
- 5.臺南市：《臺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8.10.29 府法規字第 1081233684A 號令公布。
- 6.高雄市：《高雄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8.1.24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800049300 號令公布。
- 7.基隆市：《基隆市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6.6.16 基府行法壹字第 1060225643B 號令公布。
- 8.新竹市：《新竹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11.22 府行法字第 1070176381 號令公布。
- 9.嘉義市：《嘉義市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6.3.11 府行法字第 1061100584 號令公布；107.10.16 府行法字第 1071101929 號令修正發布。
- 10.宜蘭縣：《宜蘭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6.9.7 府秘法字第 1060147188-B 號令公布。
- 11.新竹縣：《新竹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8.7.18 府綜法字第 1085500885 號令公布。
- 12.苗栗縣：《苗栗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12.21 府行法字第 1070250728 號令制定公布。
- 13.彰化縣：《彰化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6.1.5 府法制字第 1050460430 號令公布。
- 14.南投縣：《南投縣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12.26 府行法字第 1070290871 號令公布。
- 15.雲林縣：《雲林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11.29 府行法一字第 1072904759A 號令公布。
- 16.嘉義縣：《嘉義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8.11.20 府行法字第 10802520881 號

令公布。

17. 屏東縣：《屏東縣民間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5.28 屏府行法字第 10718721301 號令公布。

18. 花蓮縣：《花蓮縣民眾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7.5.8 府行法字第 1070084807B 號令公布。

19. 臺東縣：《臺東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6.6.28 府行法字第 1060132448B 號令公布。

20. 澎湖縣：《澎湖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6.8.2 府行法字第 10613032962 號令公布。

21. 金門縣：《金門縣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9.8.4 府行法字第 10900672270 號令制定。

22. 連江縣：《連江縣民間團體辦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109.4.10 府行法字第 1090012958A 號令公布。

主席：感謝政次的報告，有關教育部、文化部及經濟部等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教育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本部轄管社教場館及各地方政府運動場館依相關法規各有其場館規範；另本部辦理或輔導各地方政府及各體育團體辦理大型群眾活動，均依循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至國際運動總會授權於國內辦理之國際運動賽會，由我國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承辦，除須遵循國內規範外，須依國際總會章程及合約規定，賽前成立籌備委員會（籌委會），妥為規劃辦理競賽、行政、接待、交通、安全等各項後勤支援事宜，以確保賽會順利圓滿舉辦。前揭各相關安全機制，謹向各委員報告說明如下。

貳、社教場館相關規定

本部轄管社教場館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圖書館、國立臺灣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共計 10 家。關於活動人流管控、安全管理及緊急疏散機制說明如下：

一、各館依其各縣市人數限制場所管制標準進行人流管控，當遊客總人數超過標準人數時，即啟動相關遊客疏導機制。例如：

（一）售票亭（系統）於售票人數達相關人流管控標準時將暫緩售票速度或暫停售票，並於入口設置公告，避免民眾持續進入。

（二）使用戶外空間，吸引遊客駐足，或妥善利用平日不全天候開放的空間，以分散人潮。

二、各館依相關規定針對臨時緊急狀況，均設有安全任務編組等並定期演練逃生疏散。

三、各館針對疏散逃生設施及動線，均設置明顯標示及指引，並配置保全及疏散引導人力，

以利民眾疏散。另外於活動前機動廣播宣導安全注意事項及相關緊急疏散方向。

四、醫療救護部分，視活動規模需要，選定適當、安全、顯眼、通風且陰涼處設置醫護站，並有清楚標示及指示牌，並向轄區衛生主管機關申請救護支援。事件發生時，即時通知當地消防機關之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依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及作業程序施行緊急救護。

參、運動場館相關規定

一、依據「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公共運動設施應於出入口及適當動線處標示場館配置平面圖、逃生動線、安全措施、注意事項及緊急事處處理流程，供使用者知悉；另管理單位為預防及因應傷害事故，應採行相關措施，包括於明顯處標示緊急聯絡機制、設置急救醫療用品及消防器材並注意使用期限、保存方式及定期更換、訂定緊急應變計畫並定期演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

二、各運動場館每年應定期依據消防法等規定辦理消防安全檢查，以因應重大災害事故發生；另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運動場館管理單位應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前一年度辦理公共運動設施營運管理維護之自評情形及結果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另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亦應至少就轄區內五分之一鄉（鎮、市、區）辦理前開業務考核事宜，以確保各運動場館落實辦理。

肆、辦理體育活動相關規定

本部依據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主辦或輔導各地方政府、各體育團體辦理體育賽事及活動，依據下列程序規劃及檢核大型活動安全管理機制：

一、活動辦理前

(一)進行風險評估：內容包含活動類型、活動時間、活動地點、參與人數及人員類別、活動可能風險類型等，並得依活動類型規劃人流管制上限。

(二)活動場地評估：體育場館應符合「公共運動設施設置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非體育場館需符合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建管及消防規範。室外進行需申請路權或場地使用權者，應依所在地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活動組織及人力：應有完善組織人力分工，對參與之工作人員或志工進行活動前講習訓練，使工作人員明確瞭解整體活動流程和意外應變措施。

(四)緊急應變計畫：應設置緊急應變指揮中心，規劃避難通道，訂定人潮疏散計畫，並進行意外模擬演練。

(五)交通維護計畫：含交通現況分析、交通衝擊分析及減輕交通影響措施、突發狀況及管制計畫等。應主動將活動路線或管制措施之資訊，透過多元管道告知大眾，必要時應與活動所在地相關警消單位建立聯絡網，密切聯繫以應變突發狀況。

(六)活動器材：有致災疑慮之器材（如易燃、易塌陷或臨時搭建物），應符合相關法規安全規範。

(七)設置醫療站：主辦單位應視活動性質及規模，與活動所在地醫療單位討論設置醫療站之密度，包括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救護車或其他醫療器材配備之配置規劃，並應明確

預留安全通道，確保救護車或機動車輛之通行。

(八)購置足額保險：依據活動參與人數規模，按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保險，如活動所在地主管機關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並可視活動性質另行提醒參與者得另行投保適當之保險。

(九)事前宣導說明：透過活動（賽會）官網、社群媒體、票券等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提醒入場觀賽民眾相關注意事項。

二、活動辦理中

(一)主辦單位應注意事項：依據活動規劃動線，以多元管道（如現場標示、廣播或手機訊息等）向現場參與者宣導說明活動期間應注意事項，安排引導活動參與者進出場館，確保活動期間聯繫管道暢通，並由適當人員於緊急應變指揮中心應付突發狀況。

(二)活動場地主管機關協助事項：活動場地所在縣市警察局，得派員到場協助治安及交通管制。如有必要，亦得請消防、交通、衛生及醫療等相關單位提供必要協助。

三、活動辦理後

(一)依人潮疏散計畫，安排工作人員配合現場警方引導活動參與者離開場地，如有必要，可安排接駁車輛加速疏散速度。

(二)應儘速撤除活動設施，還原活動場域，避免遺留活動設備造成民眾傷害。

伍、結語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降低韓國梨泰院事件發生的機會，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本部持續秉權責督導各轄管社教場館及各地方政府運動場館進行設施設備檢整及配合公安法規提升設備品質，並藉由防災演練，輔導各場館、各地方政府及體育團體等活動主辦單位依循相關法規規劃及執行大型群聚活動，並敦促主辦單位應與活動所在地其他醫護、警消單位建立聯絡網，以因應突發狀況，務使每一位參與活動之民眾快樂出門，平安回家。

文化部書面報告：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日應大院內政委員會邀請，就「韓國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檢視我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與疏散機制」，提出書面報告並備詢。

為確保本部辦理文化藝術與頒獎典禮等各項大型活動順利進行，並保障參與人員生命身體之安全，本部於大型活動辦理前，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條文」、「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及各展覽館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範，落實執行自我安全檢查及安全管理規劃與風險控管。

貳、本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規劃與風險控管

本部為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保障參與人員生命身體之安全，就各項活動辦理前，除確實依照上開規範執行自我安全檢查，亦針對下列原則性重點事項，進行安全管理規劃與風險控管：

一、確認場地及設備器材使用之適當：

場地應具有使用合法性及合宜性，評估可容留人數，選定空間寬敞且結構安全無虞的處所作為活動場地，及同時考量場地周遭環境、交通動線，評估緊急疏散路線，及其他緊急救難需要。

二、確認具備辦理活動相關安全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

確保活動辦理單位人員具安全知能及應變能力之具體做法，應先期規劃活動場所人員進出之動線、緊急醫療救護等事宜，並予以明顯標示，及活動中視需要動態管制人數，以符合人員容留限制相關規定。

三、相關案例如下：

(一)台北國際書展：

台北國際書展為出版產業年度盛事，每年多於農曆年前後於世貿一館舉辦，展期共計 6 日，每年均吸引數十萬人次參觀。

本部除要求承辦單位針對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並依據世貿規定辦理相關維安事宜，包括聘請保全人員及工讀生，全時維持現場秩序與安全、配合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協調各相關單位，協助展期展場周圍交通，參觀人潮之秩序及安全、參展貴賓或作家如舉行吸引大量讀者的活動，將事先和邀請單位及相關出版社人員聯繫，主動掌握活動流程、協調排隊動線，維持展場秩序、規劃展覽場館防颱、防震、防火等天災意外之處理應變措施。

(二)大型頒獎典禮：

本部主辦大型頒獎典禮（如金曲獎、金音創作獎、金鐘獎）均於專業展演場館（小巨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國父紀念館）舉辦，均依據場館方規範提出場地使用計畫獲審核通過後租用，例如金曲獎頒獎典禮於臺北小巨蛋舉行，其場地使用、安全及衛生維護、緊急應變計畫等均依據「臺北小巨蛋主場館租用管理要點」、「臺北小巨蛋租廠商施工安全衛生」相關規範辦理，並依據「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於活動一個月前提交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書至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審查，活動期間亦均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三)音樂展演場館：

目前各地方政府依據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對於大型群聚活動均訂有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三千人以上之活動應於活動開始 30 日前向地方政府申請許可，三千人以下之活動應於活動開始 15 日前送地方政府備查。演唱會及音樂會，亦屬前開規定之大型活動範圍。

流行音樂展演場館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定期依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申報，均係由地方政府建管消防主管機關主責。

(四)電影劇院場館：

依電影法施行細則第三條，電影片映演場所（電影院）之安全、衛生、消防等事項，應符合法令規定，並由當地各該主管機關依有關規定管理，並定期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與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申報，均係由地方政府建管消防主管機關主責。

。目前地方政府均定期前往轄管之電影院針對安全、衛生、消防等事進行查察，另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亦不定期至電影院進行查察，包含電影院業者是否確實申報等。

(五)戶外音樂節活動：

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世界音樂節@臺灣」戶外音樂節活動，則依照內政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及「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方案」，擬具活動安全維護計畫，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集相關局處審核通過後辦理，活動期間亦均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參、結語

本部將持續以嚴謹態度，並確實依照內政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範，落實自我安全檢查及安全管理規劃與風險控管，以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保障參與人員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以上報告，懇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謝謝！

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承蒙貴委員會今天邀請本部就「韓國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檢視我國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與疏散機制」提出專案報告，本部就內容重點，向貴委員會提出說明，以下謹就本部業管場域，包含：娛樂場所及百貨商場、所轄會展中心進行簡要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賜教。

一、本部業管場域均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一)須符合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

為確保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避免災害發生與強化緊急應變功能，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內政部消防署於 104 年 11 月 2 日函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大型群聚活動之主辦者，應依該要點規定向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報備或申請許可，22 個地方政府皆訂有相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因地制宜規範其轄內相關活動之安全管理。

(二)須符合消防及建築法令：

各場域之設備應符合消防及建築法令，例如：本部所轄會展中心皆經過建築管理與消防單位檢查，始取得使用執照。另，各場域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且現場皆有工作人員管理。

(三)須符合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

出入口裝設容留人數計數管制設備，感應人員進出數量，進場人數可透過容留設備即時掌握，會展中心內人數達總容留人數之 80%時，即開始預警監控及進行相關管制，提醒會展活動主辦單位應該開始實施入場管制人數管制措施；另達一定面積之百貨商場，依法應設定容留人數上限，管制入場人數。

(四)須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

依法規公告之會展中心、商場等場所，訂定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並據以執行，例如：會展中心內二氧化碳監測數值達標準時，將執行各出入口進場人數管制、加強空調換氣與排風

等措施，以降低進場人流。

二、各場域其他規範：

(一)電子遊戲場與百貨商場：

1. 電子遊戲場：

本部主管之電子遊戲場，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進行管理，惟電子遊戲場提供機具供消費者遊玩，其容留人數仍屬有限，尚與大型活動有別。

2. 百貨商場：

依消防法規定制定消防防護計畫、設置逃生避難圖，及每半年辦理演練；另遇週年慶或大型活動期間亦加派工作人員疏導，維持人流秩序。

(二)本部所轄會展中心：

1. 暢通與警政與消防單位聯繫管道：

場館營運單位於大型會展活動辦理前，預先與警政及消防單位聯繫，提供該次會展活動預估總人數，並與警政單位、會展活動主辦單位共同召開交通疏導計畫會議，並依據會展活動特性，於大量人潮聚集之展覽或集會活動附近，協調活動主辦單位加派義交，並協請轄區分局及派出所調派人力現場支援協助，維持展館周遭人車安全減少交通衝擊。

2. 備妥緊急逃生及安全管理計畫：

場館營運單位於活動開始前，依據各場館出入口及逃生動線，製作逃生引導說明簡報或影片，供活動主辦單位參考並事先擬具緊急疏散計畫，包含工作人員引導重點、疏散流程、廣播稿、各樓層逃生方向等。

3. 充分傳遞活動安全資訊並妥善規劃疏散作法：

活動前與主辦單位召開展前協調會議，以利主辦單位瞭解會展活動現場規劃如攤位平面圖、會議室使用規劃配置圖等，確保主辦單位規劃符合消防與緊急逃生規範，攤位平面圖須維持主走道 6 公尺寬度，公共設施或攤位裝潢不得阻礙逃生門動線，並加強查核。

4. 會展活動現場定時巡查，並配置避難引導人員：

會展活動進行時，派駐人員於場館內之中控室，透過監視系統即時監控各會場狀況，並定時實施各空間巡查，若發現異常現象，即時通報中控室與主辦單位，立即啟動相關應變機制與處置措施。針對容易發生推擠意外之區域，如電扶梯、電梯梯廳及出入口，事前建議主辦單位增加紅絨繩柱設置與現場人員引導，預防意外發生。

5. 定期舉辦防災演練及教育訓練：

依法規場館營運單位應每半年對館內工作人員舉辦防災避難演練及教育訓練，以強化人員緊急應變能力，即時反應並依緊急疏散流程協助迅速疏散民眾，另各展會活動舉辦均需依照各會展中心所訂之場地借用辦法、技術作業準則及活動安全防護暨緊急應變計畫據以執行。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前先作以下幾點宣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

，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並於詢答結束後隨即處理。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9 分）次長好，南韓梨泰院事件確實震驚全球，也讓各國政府心生警惕，現在都在檢討國內公安的機制。次長剛剛做了報告，因此請教次長，我們針對大型活動在 104 年時訂定大型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可是這個管理要點主要適用於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和公私立學校辦理的大型群聚活動，也就是說，有主辦單位的才適用該要點。報告後面還提到，沒有主辦單位而是群眾自發性群聚的活動，所適用的法源則是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六條的規定。

我們發現，有主辦單位的也許可以事先防範，因為活動方必須申請及報備，各個狀況可能事先都能掌握，可是針對像梨泰院事件這種群眾自發性的活動，我們目前也只能依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第六條的規定辦理，感覺上是滿弱的。諸如此類的情況，我們如何事先防範？聽起來我們是事後處理，如果發生……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不是事後處理。

羅委員美玲：事先可以做哪些防範？

陳次長宗彥：應該是在這個活動的進行中。

羅委員美玲：進行中？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國的國情和韓國的國情還是有一些差異，我國民眾在這些無主辦單位的活動中，只要人潮稍微聚集，或是比較擁擠造成環境上的騷擾等，我們的 110 和 119 其實都不斷會有電話打入，所以警察同仁在活動進行中其實就會到現場去了。未來這一塊我們當然可以強化，員警同仁在這個事件之後，到現場去時應該要協助判斷這個活動接下來會不會再進行大量的聚集、會不會在空間之間和人潮之間產生傷害，因此我們的差別就在這裡。

羅委員美玲：我想韓國也有類似的機制，只是當時處在狂歡的氣氛下，大家都忘記可能要面臨到危險，等到危險發生的時候，可能一切都已經來不及了。現在我想請教的是，像這種群眾自發性群聚的活動，舉例來說，哪天在西門町可能就會有屬於群眾自發性群聚的活動，也許是 Christmas 或是其他的狀況，如果大家都是自發性前往的話，警力會不會事先部署？還是要等到民眾打了 110 之類的才有警方趕到現場？

陳次長宗彥：像委員所提的例子，很多都是民眾自發性前往的，比如臺北燈節，各地也都有燈節，燈節會有相關的……

羅委員美玲：燈節不一樣，燈節還是有主辦單位，比如是臺北市政府。

陳次長宗彥：是，但這些我們都會事先預防。我們警政單位其實也會到當地掌握狀況，比如有些非主辦單位的活動，我們事先也會知道。

羅委員美玲：你們事先知道的話，就會有警力的部署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的警政單位也會事先評估。

羅委員美玲：過去我們都有這麼做嗎？

陳次長宗彥：當然。因為我們要維繫交通秩序的安全，也會進行交通的疏散、疏導等工作，所以我們事先都會去處理。雖然過去我們都有這樣做，但也要強化對現場活動變化的判斷，這部分就要多協助警政單位，給警政同仁多一點相關的資訊，他們到現場後也可以適時回應，地方政府就可以加緊應變和處理，以上是我們現行的處理方式。

羅委員美玲：如果有接到通報或是警力有事先部署可能就是以用目視判斷，但你們有沒有辦法使用空拍機等去瞭解現地？比如像這次的梨泰院，到後來就連警察都難以進去了。

陳次長宗彥：很多地方政府在執行這種活動的時候，都會運用空拍機掌握現場的人數、人流、人潮，所以這一塊倒是會注意。

羅委員美玲：我們是覺得事先預防比事後處理還更重要，既然南韓都發生這種事情，而且也不是第一起事件，之前也曾經發生過類似的踩踏意外，臺灣說實在的也還是有個機制出來，該滾動修正的法條我們還是要去處理。

陳次長宗彥：活動最容易出現問題的時刻是在散場的時候，或是人潮不斷進來開始有推擠的時候，就像梨泰院這種狀況，但以臺灣來講，現在這些活動的風險更常存在於散場的時間。活動散場的時候，如果要從室內往戶外移動，或是從有阻隔的空間要往外移動，出口的寬度其實都有一定的限度，所有主辦單位都要嚴防這個部分。

羅委員美玲：次長講到重點了。

陳次長宗彥：就是在疏導或疏散民眾的時候，要讓民眾可以逐批緩步甚至是分區進行，這樣子就不會產生擁擠的狀況。

羅委員美玲：次長也有講到重點，根據這則報導，梨泰院事件之所以會影響到救難的路線，其實跟它兩側建築物非法增建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影響到它的逃生。

陳次長宗彥：另外，現在針對大型活動，我們都會特別請主辦單位一定要規劃救護動線，而且救護動線一定要暢通。

羅委員美玲：從這個議題可以衍生到，我們全國有很多的通道，像防火巷，其實是被非法占用，我們到底有多少件諸如此類非法占用的事件，就這個部分內政部有沒有去做過盤點？

陳次長宗彥：各縣市政府都會有納管跟盤點。

羅委員美玲：是有納管，像臺中市……

陳次長宗彥：也會進入到我們全國使用管理的系統裡。

羅委員美玲：可是以臺中市為例，像這種非法要被拆除的，要等 35 年才能夠排拆。這個部分到底內政部要怎麼處理？前陣子我甚至還看到南投縣的部分，南投縣現在納管了三千多件，一年只能拆 30 件，這樣下來是要花 100 年的時間來拆。這個部分你們要怎麼改進？

陳次長宗彥：拆除的部分當然是地方政府的權責，地方政府會有預算，羅委員也擔任過地方的議員……

羅委員美玲：是，南投只有編列 48 萬元，這樣的話你們要如何督促？

陳次長宗彥：縣市政府如果有編列預算，到縣市議會去又有一些不同的聲音跟討論。

羅委員美玲：這樣永遠都拆不完啊！

陳次長宗彥：我要講的是另外一件事，老舊社區的防火巷等可能被占用，不過這幾年逐年會因為搭配一件事而有所改變，就是我們的污水下水道，污水下水道在進行的時候要做用戶的接管，同時就會改變屋後防火巷的部分。

羅委員美玲：像這種增建 2、3 層的會因為這樣被拆嗎？可能嗎？

陳次長宗彥：會啊！因為屋後溝要處理、屋後巷要處理、防火巷要處理。

羅委員美玲：次長，我們來盤點一下因為下水道工程而拆除的到底有多少件……

陳次長宗彥：所以這件事情如果兩個一起搭配處理……

羅委員美玲：麻煩次長把這個資料給我，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9 時 28 分）剛才講到南韓梨泰院的事件，我們大概可以歸納三個致命的因素同時發生，第一個是踩踏的事故地點看到很多的違建、通路很小；第二個是人群的密度太高；第三個是發生事故也沒有辦法做搶救。因為人在推擠的時候只要有一個人倒下、躺平、趴平的時候，後面的人是會繼續踩踏過去，最近有看到一些資訊說，如果發生推擠的時候，只要有人用跪姿把背拱起來，要踩的人就踩不過去，至少那個趴著的人會活著，至少他不會嚴重到被眾人踩踏。

這個事件我們看到人們沒有避難常識、沒有危機感，所以人那麼多照樣擠進去，因為沒有一些常識，被推擠倒下去之後就趴下去，任由別人一直踩過去。未來複合式的災難是一直在發生，不管是天災、人禍都有，每次發生一個事故我們就會想一個方法針對這個事故去防災避難，有效的方法就做一次。這幾年 CDC 為了防疫所以有個專案的時間，本席認為未來電視臺可不可以提供一些公益時段，不管是集中的或分散的時間，播出一些預防各種災難或因應災害發生時如何防範的一些動作來救命。因為消防署以及消防局以下的各隊及防宣都在各個社團宣導如何救生、救災或當各種災難發生的時候如何因應，但宣導的人數、對象都有限，如果一個人發生事故的時候，可以馬上知道要怎麼因應，那些概念都需要平常的灌輸，對於這樣的想法，政次的意見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湯委員這個意見非常棒，我們應該從小在學習的過程裡面，不斷讓我們的孩子透過學習的過程知道很多風險、很多的危險，應該如何應變跟處理，我覺得這個是基本，所以應該要多做這件事。我覺得未來消防署可以來做，因為我們過去可能都是集中在防火、救災、避災方面，當個人在有危險的時候應該如何做，比如說地震的時候，我們應該要怎麼躲避；火災的時候，我在不同的樓層應該如何去做處置，我們不斷地在做這方面的教育。我想這個事件確實我們應該要跟地方政府一起來合作，針對不同的階段性、不同的季節來做適當的教育宣導。

湯委員蕙禎：本席是有感於 CDC 可以在一個公開時段讓大家知道疫情防護的情形，我覺得這樣的

作法是在所有的電視節目中開放一些公益的部分，平常我們在看電視的時候就會跳出一個簡短的防範。

陳次長宗彥：現在電視臺給的公益時段是有限的，由所有的公家機關一起共享，所以有時候我們還是從我們有限的資源裡面自己來做，我們會充分運用，而且現在管道很多，我們會運用我們的資源，教育民眾的工作是很重要的，我們會想辦法從有限資源裡面去做適當的分享，讓宣傳的效果可以達到。

湯委員蕙禎：這個踩踏事件最主要是因為空間太狹隘、違建太嚴重，有關違建的部分剛才羅委員也有提到，列為 A1、A2 的拆掉要拆到什麼時候？那些違建會一直存續，藉著這樣的事故是不是也可以宣導違建要加速去拆除？

陳次長宗彥：社會要有這個體會、要有這個共識，影響到公共安全的部分，我們都應該加快、加速。

湯委員蕙禎：尤其在救災的時候，像消防車要去救火的時候，有時候通道已經被堵塞了，陳次長宗彥：有，我們的地方消防單位、各個轄區的大隊、分隊其實都很重視，當然地方政府都會跟消防單位緊密的合作、配合，但是因為常常有一些地方的人情壓力，也會做比較不適當的處理，我覺得這件事情是大家要一起來努力的，否則我們消防單位不斷地在努力、不斷地在溝通，但事後又有不同的改變，我想這個對我們消防單位要即時救災、救護都有一定的限制，這個要大家一起幫忙。

湯委員蕙禎：是，我想整個社會教育及氛圍都要鼓勵將違建迅速處理掉。

陳次長宗彥：是。

湯委員蕙禎：除了梨泰院的大悲劇，各國傷亡慘重的踩踏事故，幾乎都是大型聚會場所，我們看到造成這麼多死傷，像是你看到有 2,000 死的，這都是很驚人的。過去臺灣最嚴重的踩踏事故就是 1995 年發生的臺中衛爾康餐廳大火，造成 64 死 14 傷，當然這個事件也引起我們想要趕快通過消防設備師、士法，希望在我們這個任期內能夠迅速通過。

陳次長宗彥：我們署長也一直在努力這件事情，希望能夠加速通過。

湯委員蕙禎：是。最後是有關臺北市大巨蛋求償一事，前臺北市都發局長透露大巨蛋是假象通過，請問政次，大巨蛋真的安全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對於大巨蛋的標準只有一個，就是保障未來使用之後，所有民眾進到大巨蛋，都可以維繫他們的安全。所以對於避難層，臺北市政府有責任要說清楚，要輔導遠雄做對、做好。對於產生燃煙後，相關的排煙系統都要確實，所以這件事情，對於整個安全我們一定要把關。業者或地方政府都應該負起責任，大家一起來努力，因為未來使用是市民在使用，安全只有市民承擔，所以我們在這一端一定是嚴守市民公共安全的部分。

湯委員蕙禎：可能就是中央跟地方要合作，要趕快排除……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剛才說到到底改變如何、排煙能否有效等等，地方政府要協助業者，輔導他們做好，要把這個說清楚。我們這邊會嚴格審查，這個審查是為了未來使用上的安全，我相信這應該是全體一致的目標。

湯委員蕙禎：是，謝謝政次。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主席，在開始質詢之前，我有一個會議詢問，先請教主席，明天也是有關治安安全的重大議題討論，就我們所看到的會議資料，連續兩天部長及警政署長好像都沒有辦法來。我想先請教主席，尤其是明天的議題大家都非常關心，在臺灣居然會出現類似像柬埔寨的「青埔寨」重大治安事件，明天會不會邀請內政部長及警政署長出席？

主席：在此跟鄭委員報告，因為我們先排的議程，部長有要事，他要去查察賄選的行程，他有來跟我報告，也有來請假。所以我覺得……

鄭委員麗文：所以明天部長不能來。那明天警政署長呢？

主席：署長也有來請假，沒有關係，我再跟他聯絡一下，假如……

鄭委員麗文：我想是不是可以再爭取一下？因為畢竟這真的是全國矚目的重大治安事件，如果部長及署長都沒有出席的話，我覺得可能會引起輿論的嚴重反彈，也會覺得我們立法院好像有點怠忽職守。當然部長及署長平常應該都很忙，都有排行程的，但遇到這種重大案件，而不是例行的立法院備詢，我覺得是否可以請他們再認真考慮一下明天還是來比較好？

主席：不是，因為他已經有請假，而且我也已經准假了。不是說只有你關心，我們大家包括召委我本人都不關心，所以他們今天所有承辦人員都來了。如果你剛才聽到政次的報告，長久以來，他對這些專案都確切深入瞭解，我相信你不會這樣講。

鄭委員麗文：沒有啦，主席，我不是說今天，我是說明天。

主席：明天部長已經請假了，因為他……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我就是知道他已經請假了，所以我才進行會議詢問。

主席：因為大家都關心，最主要是要解決問題啦！

鄭委員麗文：我想是這樣，是不是能否在此再請……

主席：大家都關心，不是說部長來就比較關心，政次來就不關心，好不好？

鄭委員麗文：沒有，我沒有說他不關心，我的意思是……

主席：這樣讓人觀感很不好。

鄭委員麗文：我是認為這真的是一個非常受矚目的重大治安案件，所以明天是否可以請主席辛苦一點，再聯絡看看，好不好？

主席：不會辛苦啦！是他已經請假了，他要去查察賄選。

鄭委員麗文：我是覺得部長如果不能來，至少署長一定要來，我覺得署長如果沒來，他一定會被譴責，會讓人覺得這件事是不是不夠重要？你再聯絡看看，好不好？

主席：好，委員，你已經詢問很長的時間，質詢開始。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9 時 42 分）我希望主席還是能夠重視這樣的事情。我先請教次長，梨泰院的事情當然是全球震驚，這是一個全新型態的公共安全重大災難，跟過去傳統的不同，因為它有很多

是沒有辦法預料、沒有清楚的主辦單位、特殊的時間、特殊的地形所造成的重大災難，引起全球的注意。臺灣也應該要引以為戒，希望超前部署的結果，能夠排除未來臺灣發生類似的慘案，那我們大家就真的是功德一件。在發生之後，我剛才有提到，這次事件跟傳統型態是不一樣的，第一個，它沒有一個很清楚的主辦單位；另外，這是一個新的節日，過去萬聖節也不是韓國傳統會有大型慶祝、聚集的活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對韓國來講，已經有一段時間了。

鄭委員麗文：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韓國的法律上，相關規定也不屬於他們的傳統，所以變成警察好像沒有介入的空間。對於韓國來說，現在已經是一個很重大的正式危機，也在檢討了。

現在重點是看臺灣，不是去看韓國，臺灣除了平常可以預料到的大型活動，比如說跨年、選舉等等之外，是否也應該去盤點我們是否有類似這種特殊地形、特殊地方，有可能會有大型聚集的，這是第一個。我們看到網路上就有人幫忙盤點，想到當時寶可夢很紅的時候，就在臺北，北投就有辦這種抓寶的群聚活動，這就是一個沒有先例的活動，它可能只是一個小小的店家，你看那個畫面，沒有想到全部統統塞滿了人，我想這恐怕也是一個始料未及的情況，但還好沒有發生任何意外事件。但我想請問，像類似這種情況，你就防不勝防，我剛才講的大型活動行之有年，我相信有改善的空間，各級市政府都有相關的配套，選舉活動也是一樣，或是集會遊行活動都要事先進行相關的申請，但是這種活動，我想店家也不會通報說會辦一個預計來上萬人的活動，他可能自己都不知道會有上萬人來，那這種情況要怎麼辦？就是這個東西怎麼去防範？

還有相關地形的影響，如果它只是一個單純的住宅區，這當然不在話下；如果它是一個商店街、也非常狹窄，譬如像西門町有很多很小的巷弄、很多的潮店，它可能會辦各種年輕人參加的活動，現在網路上有路過的活動、快閃活動一大堆！也沒有人知道會有多少人來。假如忽然間湧進這麼多人，像是北投這種情形要怎麼辦呢？

陳次長宗彥：我要先從非有主辦方的活動來講，我覺得不同國情會有很大的差異，現在就用委員提供的這個事件跟梨泰院相較。目前梨泰院的初步調查顯示，在發生事故的幾個小時前，因為確切的情況我們也不知道，所以我也不提，已經有人反映；同樣的事情如果發生在臺灣的時候，我們的員警、我們的消防單位，包括各縣市政府都有一個 1999 市民信箱，這些都會接到相關的反映，尤其是我們的 110，這是我們的國情狀況，還有我們平常的……

鄭委員麗文：就是有一些既定的緊急事件通報管道。

陳次長宗彥：對，都一定會有！我相信當時一定有人跟派出所反映，只要人潮稍微多一點，就會影響到道路系統。現在只要有某一個店家比較紅、排隊人潮比較多，其實就有民眾會打電話……

鄭委員麗文：就會反映了。

陳次長宗彥：那現在我們要做的是什麼？強化我們員警的應變，他去了之後其實是要詳加瞭解，什麼原因造成人潮開始往這邊來？我相信這部分就會對於我們處理後續狀況會有幫助。

鄭委員麗文：剛剛次長有講臺灣現存的一些文化等等，但我們可能還是要去做一些相關的盤點，對

於這種狹隘地區但是有可能會舉辦一些重大活動的部分。

陳次長宗彥：如果它是一年度的，可能有做……

鄭委員麗文：譬如像這個活動，可能分局一定會知道……

陳次長宗彥：對！我就是講這個。

鄭委員麗文：分局就應該要有一個事先的警覺性，而不是說，反正這個活動也沒有法律規定要管，就不管了！

陳次長宗彥：是的，所以我們要強化的是第一線同仁，分局也好、派出所也好，如果有這個情資研判上來的時候，我們要多加注意。

鄭委員麗文：這次梨泰院的踩踏事件造成很大的悲劇是因為救護進不去，剛剛已經有講到；另外還有一個很嚴重的是，因為有太多人受傷了，因此後送到醫療機構是不是有效率，這個影響很大！根據報導，這裡面有上百人是到醫院以後才死亡的，但問題是，從事故發生到送達醫院花了很長的時間，甚至超過一個小時。如果事故發生的時候，人已經上了救護車，可以有效地送到醫療機構、有效地急救的話，很可能這個黃金時間是可以有差別的。

所以當有這種大規模事件已經發生的時候，關於緊急的救護，現場有沒有辦法快速地做檢傷分類？哪些是重傷的、是輕傷的、是要馬上送醫院的、是已經死亡的；然後我剛剛提到後送系統，假設大家統統都送到同一個醫院，發現這個醫院收不了，再趕快送到別的醫院，這個過程是很嚴重的延誤，因此要怎麼樣分派、救護車怎麼樣調度？譬如說臺北市如果發生這樣的情形，可能到處都是塞車的，那你的救護車怎麼樣有效、快速地行進，這需要很多的協調工作，所以像這種整體相關的配套，想請教次長或者是署長。

陳次長宗彥：我來講。我們要分二個，第一個，如果以梨泰院這件事情來講，其實再清出救護動線已經來不及了，所以它需要的是現場救護。

鄭委員麗文：對，所以我剛剛提到，現場分類很重要。

陳次長宗彥：現場要有立即可以救護的人。

鄭委員麗文：要有救護員。

陳次長宗彥：所以需要的是什麼？現場要有救護員，所以我們已經執行了 3 年、做了 3 年，我們在幫臺灣社會培養基層的救護能力，現在每一位替代役役男只要進到成功嶺受訓，他從成功嶺離開的時候，他就是初級救護員。

鄭委員麗文：我懂你的意思，那麼他們要怎麼到現場？

陳次長宗彥：我要講的意思是說，累積到現在，我們已經培養超過 3 萬人以上，那慢慢地逐年會再增加……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可能去參加活動的人潮裡面，有人有 CPR 的常識、訓練或知識。

陳次長宗彥：是，他就是初級救護員。未來就會逐年增加，我們現在是每年都在執行這件事；我們現在還要讓這些已經受過訓的替代役役男，未來繼續維持初級救護員的資格，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個部分，未來我們在警政、消防方面，因為現在在大型活動的規劃上，我們都要求一定

要作出一個淨空的救護通道；如果這個範圍大的時候，都要有不同的救護動線，往不一樣的急救醫院後送。

一樣的道理，如果這個是非主辦單位的時候，那我們要處理的是，第一個，警政單位要先清出一條救護通道提供救護人力進入；進入之後，檢傷分類……

鄭委員麗文：請教一下次長，你剛剛講的這個救護通道，如果事先沒有做規劃、沒有留下來的話，像現場……

陳次長宗彥：我現在假設的是那種沒有主辦方的，假如是有主辦方的，我們事先就已經要求跟處理。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的意思是，發生這種現場混亂以後，還是有辦法做出一條通道？

陳次長宗彥：對，我們要清出來，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加速清出來。

鄭委員麗文：我懂你的意思，現場救難的第一個動作是要先清出一條救難通道。

陳次長宗彥：是，這樣救護車才能進出，所以清出這一條是很重要的。

鄭委員麗文：你講的是前面，我關心的是後面，你講這個很好……

陳次長宗彥：我要講的是檢傷分類……

鄭委員麗文：因為時間有限，我關心的是後面，就是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發生了大量傷患，這個系統……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請委員放心，其實我們通道出來之後的檢傷分類，在所有的大型災害、災難中，我們的救護人力跟急救醫療團隊，平常就有非常多的密切演練跟訓練。

鄭委員麗文：你說整個後送系統不至於會混亂？

陳次長宗彥：是！

鄭委員麗文：這一點你很有信心？

陳次長宗彥：對於整個國家的救災、救護體系，經過這 20 年來的訓練跟磨合，其實我們要有信心，真的！

鄭委員麗文：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在「緊急醫療救護法施行細則」裡面，對於大量傷病患的定義是傷病患人數達到 15 個人以上。那這個規定是不是應該要做一些調整？這 15 個人的規定會不會太高？譬如像美國，他們只要發生槍擊案，4 個人或 4 個人以上，就是有 4 個人受傷，它們就定義為有大規模傷患。

陳次長宗彥：雖然這些都是過去有研究過、也有分析過不幸的數字……

鄭委員麗文：對，這是過去的規定。

陳次長宗彥：這幾年我們請消防署處理、研判的標準是該起事故發生，而不要用人數來衡量。

鄭委員麗文：不要用這個死的規定。

陳次長宗彥：是，不要用死的規定。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們有個例外規定，就是經過你們研判，這如果是特殊事件的話就可以符合。

陳次長宗彥：是，考量它所產生的影響跟其他因素，我們就會處理。

鄭委員麗文：是，我懂。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會比較機動性。

鄭委員麗文：規定上是不是應該要調整一下？

陳次長宗彥：讓我們再研究一下這個法令。

鄭委員麗文：因為這是一個舊的規定。以現在臺灣選舉的文化，有時候死 1 個人，市長就到現場了！不管有沒有符合大型的通報系統。但這也凸顯出來這個問題，因為有時候不是發生在……

陳次長宗彥：我們應該要一起共同呼籲……

鄭委員麗文：我懂，如果不是發生在都會區的話，鄉下的醫療機構可能 4 個、2 個緊急病患都沒辦法收。所以這跟我們實際上的狀況可能有落差，我們也趁這個機會重新盤點這些規定。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再檢視一下。

鄭委員麗文：然後重新讓我們的民眾有更高的緊急災害意識。

我最後做一個結論，我們有這麼多的大型活動，市政府或主管單位也有這些規定，但是不是真的有落實？因為大家都怕擾民、怕被人嫌，或是人家會覺得你在找這個活動麻煩，所以長年以來，其實沒有真正的落實到位啦！今天是在國外發生這種大型災難，趁這個機會讓大家知道，這不是開玩笑的！這個東西應該要落實，否則平常警察局可能都會被罵死了，對不對？一個好好的活動，你們一直來是什麼意思？好像是來找麻煩。我的意思就是，趁這個機會提高大家的公共安全意識。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我也藉這個機會稍微講一下，我先謝謝各位委員，大家一起支持這件事，讓我們的救災、救護團隊都可以很即時處理，能防止是最好，但發生不幸事故的時候，也要可以加速進入，好不好？

主席：政次請坐，時間已經超過很多了。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9 時 56 分）感謝召委安排這個議程，這非常重要，但很可惜的是部長沒有來，請次長一定要跟部長講，這個是非常重要的議題，要怎麼樣去防範？而且這個部分涉及到的不是只有你們內政部的消防署、警政署以及相關的單位而已，還包括各部會，這都是需要很多的溝通、協調。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謝謝委員！更重要的是，除了中央各部會以外，還有地方政府啦！因為這個活動很多……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所以這個部分希望部長要去重視。

陳次長宗彥：有，部長一直都很重視這件事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涉及到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陳次長宗彥：我跟部長在今天一大早還沒有其他公務行程之前，已經有充分地討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建議你要跟部長講。

陳次長宗彥：有，我會幫忙轉達委員的意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轉達我的意見，是大家的期盼。今天的議題真的是非常、非常地重

要，真的是要以此作為非常重要的警惕。

我們看 10 月 30 日韓國首爾梨泰院的踩踏事件，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我們必須去看、去觀察、去瞭解，然後針對我們自己的相關規定，怎麼去因應，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我們臺灣也常常會有大型的活動，像新北耶誕城今年 12 月 10 日到 12 月 11 日也要辦，去年的人數是 41 萬人次；遠遠比韓國的梨泰院多很多倍，去年在這個場合就有 41 萬人次。而臺北市的跨年演唱會也是一樣，整個捷運都是滿的，包括捷運的安全等各方面，也都需要共同去檢討的。我們看內政部的專題報告裡面，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第一個，你們訂定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二個，地方政府皆已完成訂定自治條例。我們要利用這個機會去檢視要點到底夠不夠？地方政府曾經在 105 年 7 月行文給內政部，這個要點是不是有違反相關的法律或是憲法？包括用自治條例來規範，105 年 7 月就有地方政府行文給內政部，而內政部在 105 年 8 月做了一個函復，我看了那個函復，真的是需要檢討啦！我看你這是 104 年 11 月 2 日發布的要點，這裡面做了一些規範，有人數、時間，還有一些活動的類型，這裡面也提到地方政府也可以訂定自治法規。

然後你們也有另外一個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這很久了，最後一次修正是民國 96 年 12 月 17 日，現在已經非常久了，這裡面訂了很多的限制規定，包括人數、面積，還有相關的活動限制都有。當然，這有它限制的必要，但是是不是用綱領、用要點就可以？內政部就必須要好好地跟相關部會去檢視。我個人認為，包括地方政府的反映，也是認為要點、綱領只是一個行政規則，應該要提升為法規的位階，所以這個部分，地方政府在 105 年 7 月就已經質疑了，是不是請內政部能夠做一個檢討？次長。

陳次長宗彥：在這件事情發生之後，其實我們有在看我們的要點是不是足夠，因為現在 22 個地方政府都已經完成自治條例，這幾年地方政府也都會滾動檢討自治條例是不是可以符合地方政府在面對活動時的規範跟管理。事實上在這一次的事件之後，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跟署裡面討論是不是要檢討要領的位階，夠不夠來處理跟應對地方政府在面對這些活動時的需求，這個我們會來做檢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我還是要誠摯地提醒內政部，第一個，必須要有一個全臺灣一致性的規範，而不是全部授權給地方政府的自治法規。

陳次長宗彥：其實現在地方政府訂的自治條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知道，但是……

陳次長宗彥：基本上，都是依照我們的要點所訂的原則跟精神來規範跟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不要排斥去檢討提升為法規啦！

陳次長宗彥：是，我剛剛有講啊！我剛剛有回應委員啊！我從頭到尾沒有排斥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我們現在就是在檢討，現在已經有的，我們怎麼樣能夠更好、更周延……

陳次長宗彥：剛剛我有回應委員，我們在這個事件發生之後，事實上我們跟消防署就已經在看待這件事情，在檢討我們現在的要點位階夠不夠，對於地方政府所訂的自治條例能不能給予更大的

支撐，所以剛剛我有回應委員，我從頭到尾沒有排斥喔！所以這個我要鄭重地跟委員說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那你們有沒有一個……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只是在跟委員說明，因為活動多數都是地方在辦理，災害處理跟救護也都是地方政府在處理，所以我們應該要來看的是地方政府的自治條例，各縣市政府的自治條例跟我們要點的精神能不能去搭配？夠不夠支撐我們現在面對的這些活動所帶來的災害？我們要看的是這個，好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次長，因為你沒有看過 105 年 7 月地方政府的公文，還有你們內政部答復的公文，這裡面就包含當時地方政府認為自治法規、自治條例是不是足夠？是不是有違反憲法或相關法律的疑義，當初就有這樣的內容，所以你們趕快檢討，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我們看這一次 10 萬人蜂擁梨泰院，交管警力不足釀禍，這裡面還特別提到，梨泰院爆發嚴重推擠踩踏事件，南韓民眾質疑，當晚現場管制車潮與人潮的警力嚴重不足；也提到當天下午另一場在光化門的集會遊行，1 小時的活動，一共出動了 240 名的警察，另外一個集會遊行的活動有 240 名的警察，遠遠超過梨泰院的警力。今天的報告裡面，警政署雖然有做了一些報告，但是完全沒有考量到、沒有提到、沒有去檢視，造成梨泰院事件發生的其中因素之一就是警力，你們報告裡沒有，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好好地去通盤檢視，來作為借鏡……

陳次長宗彥：這個確實是我們要去面對的，我剛剛在前面回復兩位委員也有說明過，我們的國情狀況跟韓國還是有差別。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有差別！

陳次長宗彥：差別最大的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不要忽視。

陳次長宗彥：當然，而且應該要正視這件事。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10 時 7 分）次長，其實今天這個書面報告，我相信次長應該不可能管到這麼細，但我相信應該也有很多委員發現，今天的書面報告有很多缺頁、漏頁，你知道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張委員早。後來同仁有做抽換，可能在抽換的時候沒有處理好，同仁有發現到。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其實這個是小事情，那我為什麼要特別問，你知道嗎？像梨泰院這種事情，就是 1 個、2 個、3 個、4 個、5 個，一個不小心造成的連續狀況，就像我們說核能電廠會出問題，都是一些小問題然後引發成大問題。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這個要送到立法院來的資料，其實昨天晚上是不是應該就要全部檢查過了？

陳次長宗彥：應該。

張委員宏陸：對嘛！應該是要這樣。

陳次長宗彥：所以他們早上在做抽換的時候，我就要求他們把所有要抽掉的，全部先抽掉，要換的再全部一起換，這樣才不會亂。

張委員宏陸：來不及了啦！我們立委比你們早來，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

張委員宏陸：次長，我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問題，梨泰院有主辦單位嗎？沒有啊！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其實這個跟臺灣很多商店街的活動會有點類似，因為梨泰院是一個商店街，也是年輕人聚集的地方，他們共同在 29 日辦萬聖節活動，所以把整個梨泰院區域炒熱起來，這個跟臺灣譬如像永康街也好，每個城市的商店街都會有店家一起辦活動是類似的。

張委員宏陸：對嘛！所以它不是市政府也不是特別的人去主辦的活動，其實它就像我們的迪化街，過年的時候大家會去迪化街，比較類似這種情況，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是的，主辦方或迪化街的自治會，他們自己去做處理，不過臺灣跟韓國會有一個差異，就是他們的梨泰院可能真的完完全全是地方的店家自己去辦的，但是臺灣的店家在辦的時候都會找公所，問公所要不要一起來參與，也會跟公所或是縣市政府申請經費的補助，所以雖然看起來沒有主辦方，但是事先都會知道。

張委員宏陸：臺灣是這樣沒有錯，因為臺灣就是像次長說的要補助經費、交通管制、申請路權……

陳次長宗彥：所以就會有事先的協調。

張委員宏陸：如果有官方單位的話，這些就很方便，就比較好處理，所以很多人一直在講梨泰院的事情，其實梨泰院跟我們臺灣辦的活動性質要說類似，但也有點不一樣，我們臺灣幾乎大型的活動都會有譬如公所或自治會的一個人負責，如果單純把梨泰院整件事情套到臺灣來，我認為是有點不大一樣，我不知道次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陳次長宗彥：而且我們的狀況除了剛剛講的那種情況以外，就算是沒有跟政府機關申請，其實地方派出所、分局或是公所，多數也都會事先知道幾天後哪一間店或是附近會辦什麼樣的活動，所以大家會特別去注意，也會有這種狀況。

張委員宏陸：臺灣最大的不同就是，你要辦任何活動或是辦什麼的話，你要申請路權，申請路權的時候，我們的警察單位等等都知道了啦！

陳次長宗彥：就一定會知道。

張委員宏陸：對不對？

陳次長宗彥：對。

張委員宏陸：所以這是不一樣的。但就是在這個前提之上，我們如果知道有申請路權，其實就可以事先去規劃，包括車輛的動線……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會事先派員警做交通疏散的處理。

張委員宏陸：臺灣是這樣，如果這種大型的聚會，譬如快跨年了，新北板橋的歡樂耶誕城或是臺北市政府辦的跨年，這兩個也都是有主辦單位、有官方來做，不過民眾也是從四面八方湧入，那南部的人來到板橋要參加歡樂耶誕城，板橋的路他完全不認識，完全不知道耶！對不對？如果

有什麼事情要疏散或什麼的話，他也不知道要跑去哪裡，還好歡樂耶誕城是在戶外，跨年也都是在戶外，我們的地勢比較平坦，比較不會有這種事情發生。我覺得我們在臺灣辦大型活動，雖然有規劃什麼的，不過有一個部分可能要補強，尤其是政府的人或有協辦的，希望以後要把散場的路線、標示做加強。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就有跟委員說明，大型活動的散場非常重要，我覺得從這個事件，臺灣應該要有新的想法，無論是主辦方或是參與的民眾，第一個，空間一定有總量，空間的總量大家要去共同體認，如果你沒辦法再進去，也不應該再進去，因為空間能負荷的容量是有限的，所以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們還是要不斷地呼籲，所有大型活動的主辦方一定要確保救護動線暢通，而且視活動範圍的大小要準備多少條救護動線，這個概念一定要有，救護的人力一定要配置。第三個，散場的時候，同時間散場的這種活動，像新北耶誕城是陸陸續續進進出出，所以它比較不會散場的問題，可是……

張委員宏陸：次長，我插一句話……

陳次長宗彥：我是在做比較，像臺北的跨年晚會就是倒數之後，大家同時一起散場，就會有擠入捷運車站、交通出入口的情形，在那個時間、那個點，因為大家要急著回去，所以規劃就很重要，我們還是要不斷地來提醒。像演唱會結束之後，出入口都是空間、寬度有限，無論是從倒漏斗或是漏斗狀，到出入口都會產生擁擠，那個也是我們主辦單位應該要進行疏導的部分，所以我們還是要提醒這幾個概念，拜託所有的主辦活動單位都應該要去正式跟注意到這個部分。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我剛剛要跟你講什麼？歡樂耶誕城也有辦演唱會。

陳次長宗彥：是啊！

張委員宏陸：所以它的演唱會就是同一個時間……

陳次長宗彥：有演唱會就有一個結束點，有結束點就會有同時散場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對，剛剛次長有講了，散場的疏散指示要讓大家看得清楚，我覺得從現在開始我們要求任何辦活動的人強調這一點，讓人家知道怎麼走，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陳次長宗彥：還有參與活動的民眾在散場的時候，因為大家都急著要回家，大家要互相體諒，在步伐上慢慢地、逐步安全地前進，這樣才能讓大家都可以快樂地參與活動、平安地回家。

張委員宏陸：你要群眾去自治，那是我們去宣導，但是主辦方面自己一定要處理好。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剛剛說主辦單位一定要規劃好。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主席：次長，本席在此要跟你說一件事，可惜今天所有的資料你們寫得那麼好，但我 8 點多鐘拿回去看了之後差點昏倒，行政單位好像太不尊重我們內政委員會的委員，你看，怎麼會資料印成這樣也拿出來？我們不是在服務哪一個政黨，我們在這裡開會是為了全國所有百姓的權利和安全，你看你們印的這個資料，這樣有給我們一點尊重嗎？這種資料也拿出來給人家看！行政單位是這樣子嗎？剛才張宏陸委員所說的就是這樣，你看，一邊是空白的，都沒有印出來，然後這個報告印成這樣也拿出來！次長，真的太生氣了，怎麼會這樣做？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對主席還有大院的各位委員非常抱歉，因為我們在專題報告的印製及處理上

並不是很好，所以我在這邊跟委員會致歉。

主席：要尊重，要謹慎，你今天所有的報告寫得那麼好、這麼用心都浪費了，你們要拿出來之前也要先檢視一下，尊重在座的質詢委員。

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19 分）次長早。土城頂埔消防隊的動土典禮次長親自到場，在此先感謝次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也要恭喜委員，因為你在那裡當義消的大隊長，一直很關心警消同仁，我們剛好在疫情前受委員的邀請去會勘，看完之後也認為實際上有需要做改變，所以在委員的支持下，消防署也做了相對的補助。

吳委員琪銘：所以我代表土城居民先向你表示感謝。今天大家提到韓國首爾梨泰院發生的事件，也讓我們回想到 104 年八仙樂園的塵爆事件，過去我們覺得大型的聚會應該不可能發生這麼嚴重的事件，但是這次韓國在梨泰院同樣發生這樣的事件，因為他們的巷道比較窄小，又是斜坡，所以造成這個事件發生。這個事件在臺灣不是不會發生，我們要如何防範？就是剛才次長所講的，散場是最重要的，包含現在新北的歡樂耶誕城以及臺北市的跨年，未來在散場時就像次長所講的一人群都會集中在捷運的出入口，所以未來要怎樣來防範？但是在臺灣有一個好處，因為大型集會一定要經過申請，不光是在區公所申請，關於路線規劃也要向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負責單位一定要提出申請，未來申請的要件要包含疏散的路線，我們就是從這一點來加強未來申請的要求，它的志工、巡守隊、交通警察或各民間團體要怎樣來做疏散，這是最重要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剛才說的原則就是希望主辦單位一定要重視，過去你沒想到的現在都發生在你的眼前，所以活動主辦都要去想你可能遇到什麼，因為梨泰院在地形上有其特殊條件，在各種不利條件聚集之下發生不幸。我們臺灣也有類似的地形，但是就算地形不同，任何活動的舉辦都有可能發生各種你想不到的意外，主辦單位本身都要想到，過去沒有做的不代表不用做，所以我們要去想想看我們還有什麼不足的地方，把整個活動彌補好。我們要從這個事件思考，如果套用到我們的活動時，我們應該加強哪個部分，大家都應該一起面對，如此才能讓活動順利舉辦，大家都可以平平安安、歡歡喜喜參與這個活動。

吳委員琪銘：次長，你看這次韓國梨泰院的事件，傷亡者很多都是青少年、學生。

陳次長宗彥：對，都是年輕人。

吳委員琪銘：所以很多必須在教育上由教育部來做宣導，因為小朋友比較脆弱，受傷的程度一定會比較嚴重。

陳次長宗彥：我們應該要從小學開始，甚至學齡前開始教導孩子，在社會上生活的時候會遇到的風險是什麼，包括去玩、去海邊時的知識都要學習，去山區、溪流時遇到氣候變化應該如何面對，我覺得這要從小開始培養、教育。

吳委員琪銘：是，所以我希望未來這種大型的集會也要從學校來做宣導，讓小朋友知道要怎麼自救

，遇到風險時要如何避免，如此對社會會比較正面。

陳次長宗彥：我再補充一項，委員的簡報上所提到的，像梨泰院這個事件要再等外面的救護人員進來已經來不及了，所以他們就在現場問有沒有醫護背景的人員，趕快加入急救的行列。在三年前我們部裡就認為應該在臺灣整個社會裡培養初級的救護員，所以我們從三年前開始，只要任何一個替代役進入成功嶺，都在他離開成功嶺時培養他成為初級的救護員，這個計畫會持續去做，我們也會培養讓他可以維持初級救護員的資格，所以他過幾年後就要再接受幾小時的訓練，以維持他初級救護員的資格。然後他退伍之後，就是在這家公司上班，當公司遇到有人需要急救時，他就是公司裡的天使，當我們培養越多人以後，社會裡隨時可以遇到旁邊就有初級救護員資格的人，這是當初這個計畫的目的，看起來這個計畫在現在社會中是很重要的。

吳委員琪銘：這個計畫很好，可以讓大家都普遍知道如何來救護，我希望消防署可以深入學校，尤其是中學的階段，讓他們瞭解要如何作急救，可以做一位初級的救護員，這樣也很好，讓他們有這個概念，一方面我們做防火的宣導，一方面做救護的宣導，讓他們熟悉如何作急救，我認為教育部應該朝這個方向來進行。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27 分）次長好。我們今天談大型活動疏散安全的問題，對於梨泰院這個悲劇，全世界都非常關心，也都表示哀悼和不捨，我們來檢討一下相關的事務。今天也有很多委員提到，如果是有主辦單位的活動，它要納入大型群聚活動的話，目前是有規範的，中央的法規就是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第十一點規定要申請，如果有申請，你們當然就可以做交維和各種部署。以各縣市來講，我們舉臺北市為例，它在自治條例上也是依據中央法令的規定去制定相關的管理規範，但畢竟都只是把有主辦單位的活動納入管理，對於沒有主辦單位的活動，如果人潮很多，像梨泰院的事件其實比較不像是主辦單位的活動，他們就是店家聯合起來……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管委員好。就是商店街的活動。

管委員碧玲：對，就是商店街的一種為自己促銷的裝置藝術等等，他們不算是要辦一個活動，很可能就是一個共同的行動，沒有主辦單位。其實臺灣也有可能會有這種情形……

陳次長宗彥：因為臺灣商店街也會有這種共同的活動，不過因為國情的不同，我們的商店街常常是串聯起來想要辦，但因為它要申請路權，也會想要跟地方公所申請補助。

管委員碧玲：它如果申請路權或申請補助，基本上也有被納入規範的可能。

陳次長宗彥：是。

管委員碧玲：但是像 101 的煙火，雖然 101 辦煙火，可是對於路面廣場上的人潮，我想 101 不會把它當作是它主辦的活動，所以這可能就算是沒有主辦單位的活動了。

陳次長宗彥：101 煙火的部分又跟臺北市的跨年會結合在一起。

管委員碧玲：但跨年不一定辦在那裡喔！所以我想也不一定。對於沒有主辦單位的活動，你們要如

何去預知可能的人潮，或者人潮突然聚集以後，你們應該要如何機動、彈性地去做交維？這個部分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當中並沒有規範，它沒有提到沒有主辦單位的活動若遇到人潮聚集的事件發生時，應該要如何處理；看來看去可能只有道交條例第六條可以引用，「臨時通行量顯著增加，或遇突發事故，足使交通陷於停滯或混亂時」，警察機關就可以調撥車道或禁止、限制車輛或行人通行，不過這個比較多是用來做調撥車道的處理。

陳次長宗彥：可能會因應人潮太多而做一些管制。

管委員碧玲：但是它的目的比較是紓解車輛的交通。

陳次長宗彥：是，道安條例當時在設計其實是往那一塊，以現實的臺灣社會來講，常常在店家有促銷活動的時候，會造成……

管委員碧玲：我想還是下去盤點，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

管委員碧玲：這一塊是現有的法令，無論是從道交條例第六條的立法目的或是剛剛講的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來看，其實都沒有把這種安全管理的問題納入。

陳次長宗彥：不過在初期條例還沒有做修訂之前，我們會加強同仁的觀念，如果到現場要將研判提供回來，我相信這個提供回來會增加上級對事情的演變的關注和處理。

管委員碧玲：不過在中央它是要點，比較簡單，內政部下去盤點就好，雖然是道交條例不歸你們管，但我覺得還是要放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裡面，把道交條例中可能無主辦單位的精神也放進去。

陳次長宗彥：好。

管委員碧玲：接下來我要看的是民防，部長曾經說過，現有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全國總共可容納 8,665 萬人，以 2,300 萬人來看，是非常足夠、充分的。至於你們相關的管理，以立法院來講，我們從……

陳次長宗彥：跟委員插個話，這個八千多萬人是指空間完全沒有做任何使用的狀態下。

管委員碧玲：對，我要說的就是這個。

陳次長宗彥：事實上部裡面有重新做過計算跟處理。

管委員碧玲：大概進度到哪裡？

陳次長宗彥：可以容納的是四千多萬人次。

管委員碧玲：但是你們現有的資料顯示，以你們現有的資料，你們會去做一個圖去標示……

陳次長宗彥：有，這個我們已經全部做修正了。

管委員碧玲：這是修正後的，修正後還是不對喔！你看一下。

陳次長宗彥：沒有，我們已經請民防所去做全面的修正，因為我們有重新計算，我跟委員做一個詳細地說明，容納八千多萬人是指這個空間完全沒有被任何使用的狀況下……

管委員碧玲：完全不切實際。

陳次長宗彥：但實際上這些空間都是設置停車格位，我們要假設它全部都停滿，這是第一個。第二個……

管委員碧玲：還是有問題啦！我知道啦，我就是要跟你們講……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計算之後是四千多萬人。

管委員碧玲：你占用我太多時間了。我要說的是，目前是不對的，你們現在正在改，但我還是要舉例，以這張圖來講，你們現有的資料顯示立法院中興大樓地下樓層有一層，可容納人數是 4,250 人，這是你們目前的資料。

陳次長宗彥：不可能，我知道。

管委員碧玲：不可能對不對？到底中興大樓的避難層是哪一層？這也看不出來。查的結果其實是兩層，立法院研究大樓的避難層不是一層，是地下二樓和地下三樓，它所設計的人數的計算，大概一個人是占 0.75 平方公尺，你們是用 0.75 平方公尺下去除的；而防空避難設施是以兩層、3,188 平方公尺來看，它是假設停車停一半、留一半，為什麼呢？因為一層是 3,600 平方公尺，兩層是 3,100 平方公尺，所以它是假設停一半，但還是不對！停滿車不是會留下一半，是只有車道而已，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這部分我們一定會重新來計算。

管委員碧玲：好，在目前全國資料這麼高度不確定的情況之下，我想你們的工作是很繁重的，而且很多都是要地方報上來的，經過這次盤查後，請問你們未來要如何監督？

陳次長宗彥：營建署、警政署這兩個實管單位有非常密切的合作。

管委員碧玲：要整合在一起，好不好？另外是你們在前天晚上的萬華清樓計畫救出了 11 個人，這個消息聽起來令人非常忐忑，好像國內有類柬埔寨事件在發生，你們前天只是去一個行政區的旅館進行清查作業而已就救出 11 個被控制關在那裡的人。

陳次長宗彥：這的確讓人非常痛心。

管委員碧玲：這實在很可怕，所以本席認為明天的會議，你、署長甚至部長要來列席，要討論這件事情還是要相當程度的符合比例原則。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管委員碧玲委員提到行政官員列席之事，我們正在努力協調中。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0 時 37 分）次長好。韓國梨泰院的踩踏事故引發了全球的震驚跟矚目，所以我們今天在此就這個議題進行討論，但是次長您也瞭解，其實因踩踏發生死亡的案例可以說是時有所聞，層出不窮，最有名的大概就是足球賽發生的這樣的故事。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還有大型宗教活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之前的不說，只看今年的上個月，印尼也爆發了一個大規模踩踏意外釀 127 死，原因是輸球引起群情激憤，警方丟出所謂的催淚彈，現場煙霧瀰漫導致大家推擠踩踏，造成了這麼多人的一個死亡事件。其次，今年賴比瑞亞也爆發踩踏意外事件，那是一個祈禱的活動，因為有人說看到有人拿刀，大家就開始逃竄，過程中有人跌倒就被人從身上踩過去，也造成很多人的死亡，有很多人還是性命垂危，尚未醒來。再者，瓜地馬拉也發生了

演唱會踩踏意外，這也很有趣，是因為即將散場時突然來了一場大雨，結果因為場地泥濘造成了這樣一個意外事故。

梨泰院事件比較讓我們驚訝的是過去發生事故都是因為人倒地踩踏所致，可是我們發現這次的梨泰院事件，光是被人群擠壓就有可能會窒息死亡，醫生也告訴我們，只要 30 秒大概就失去知覺，6 分鐘就會窒息死亡，所以這次的梨泰院事件給我們一個很大的驚恐，大家沒有想過原來不用踩踏就可以致死。回顧我們在 104 年發生的八仙樂園彩色派對所釀的災害，雖然沒有人死亡，但是燒燙傷其實也是遺害一輩子，反而更痛苦，所以我們就開始想是不是應該做些什麼，內政部也在 104 年 11 月頒布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各地方依該要點訂定自治法規，最快的縣市在 106 年即訂定，慢的縣市甚至到 109 年才訂出相關的地方自治法規，其實在這期間還是有發生一些事情，舉個例子來講，2016 年時有寶可夢之亂，不過還好並沒有發生什麼可怕的意外事件，這固然是因為我們國情使然，但不見得未來就不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可是大家討論之後發現我們訂定的這個管理要點，好像僅適用於有主辦者的大型活動，沒有考慮到一般自然發生的眾人群聚事件，這也就開始引發我們去思考。臺北市在 107 年訂定了自治條例，但北投那場非常多人為了抓一隻奇特的精靈而群聚的寶可夢事件則是發生在 105 年，在 105 年至 107 年這兩年中，地方並沒有訂定這樣的一個自治條例，且也不是有主辦方辦理而是一個自然發生的群聚活動，所以大家對這部分就有了很多討論。本席想請教次長的是，我們對於這個法令、法規、規則或要點有沒有開始想要去討論？如何才能使其內容能更面面俱到，更有一些約束力？

陳次長宗彥：其實過去這幾年，每年都有一些縣市會對地方自治條例進行檢討修訂，這個事件發生之後，其實本部跟消防署也就已經在做檢討，已經注意到剛剛委員關切的這個面向，同時我們也會檢討要點的規定是否足夠，並提醒地方政府注意他們自治條例的規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已經得到「有人的地方就有風險」這個結論，因為搞不好會被有心人拿來滋事，隨便喊一聲失火了、下雨了、有人拿槍什麼的，就可能引發社會的暴動、暴亂。從這一次的梨泰院事件，搞不好很多人就準備有樣學樣，所以我們是不是要有所因應？

陳次長宗彥：當然。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真的希望你們能趕快檢討，訂出一個更完善、更有約束力、更有效率的法規。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除了有法規來支撐以外，活動本身主辦方或是我們每位國人也都要有這個觀念，這才更重要。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宣導是很重要，甚至要從小學教育開始討論，要全面的規範。

陳次長宗彥：自身的意識夠，就可以沉著地面對，不論是否為真實的事件，若是真實發生的，就要更沉著地面對，知道應該要往哪邊去疏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啟動討論，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另外，我們發現在內政部消防署網站上面有一個電子檔叫做「家庭防災手冊」，請問這個有做紙本嗎？有發放嗎？如何發放？如何宣傳？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會不斷的更新，所以現在給民眾的都是採用電子檔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本席覺得這個手冊很重要，舉例來說，我們原偏鄉的山上因為颱風、洪水、地震等發生很多土石流事件，比如今年 9 月花東的震災或這次北部的 10 月豪雨都釀成嚴重的災情，採用電子檔這件事情對很多原偏鄉甚至是老人家比較不便，我們還是希望家裡能夠有紙本。

陳次長宗彥：我們用電子檔就可以讓地方政府視其所需自行印製或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很多事情若要靠地方政府就有點那個了。

陳次長宗彥：大家要分工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要分工，但中央也要有約束啊！要訂定一些方法去約束，給予處罰或獎勵。

陳次長宗彥：該誰做的事誰就應該去做，不能他該做的沒做變成別人要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針對這個防災手冊，本席要提醒你們一下，該手冊的內容著重在居家也就是房子裡面的安全，但是就如同我剛剛說的，其實防災這件事情還應包含戶外的部分，比如以前很有名的衛爾康餐廳大火，只是出去吃個飯就遇到這樣的災害時該怎麼辦，又比如北捷的電梯突然倒退嚕，大家全部倒下來時又該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這就是我們用電子檔方式的原因，為的就是要不斷更新。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印製手冊其實用不了多少錢，有些人尤其是原偏鄉有這個需要，現在國家語言發展法出來了，次長您也知道我們有多種族語文，所以我們希望手冊能有不同族群的版本。一方面是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後，各個部會應該要來響應，但更重要的是，很多的族人看到你尊重他的語言，會珍藏並閱讀這個冊子，裡面的內容就會進到他的眼睛和腦海裡。請問家庭防災手冊可否印製族語版？

陳次長宗彥：第一個響應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的就是立法院和內政部，我們是用完整的語言去做轉播的，這部分我們會與原民會合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次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7 分）今天的議題是對韓國梨泰院事件做事後檢討，我們在談論這件事情的時候看起來都有一點事後評論者的意味，但對我們來講，這個非常慘痛的事件也是一個學習的機會。在我們臺灣，本席可以想像得到的類似這種戶外的群聚，腦海裡首先浮出的就是大甲媽祖繞境繞過民生地下道，其次是「東港迎王」這類。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好！還有一個是大年夜搶頭香，每間廟開廟門時大家都往裡衝，那也很危險。

莊委員瑞雄：但現在很多都取消頭香了。

陳次長宗彥：還有臺南土城鹿耳門聖母廟的鞭春牛。

莊委員瑞雄：以前車城福安宮也有搶頭香，現在改成不用搶，大家一起拜，大家都是頭香。

陳次長宗彥：是，這個應該要改變，搶頭香這個活動確實是有極大的風險。

莊委員瑞雄：其實大甲媽繞境和東港迎王這類活動都給了我們一些寶貴的經驗，可以去分享。其次，本席想到的是未來的大巨蛋，日本那幾個巨蛋的旁邊都是空曠的地方，可是臺北市的大巨蛋並非如此，本席提出這一點不是要找誰的麻煩，而是要未雨綢繆，照臺北市政府的說法，如果一切正常的話，可能明年就能取得使用執照，對吧？

陳次長宗彥：我不敢說一定的時間，但如果他們該改善的都改善了，這當然有可能。

莊委員瑞雄：假定我們相信臺北市政府的能力，相信中央跟地方這樣的合作，可以共同完成，本席在此做一個預測，假如第一次有國際賽事在大巨蛋開打的話，很有可能爆滿，這樣一來我們就要設想一下類似這些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因為臺北的大巨蛋和日本不同，從浮現在本席腦裡的地圖可知大巨蛋的北邊是松菸文創，南邊是國父紀念館，再遠一點是臺北市商業區，一定人潮眾多，在這種情況下，萬一大巨蛋要舉辦第一次賽事，請問要如何先期部署？人潮的疏散是靠警力，還是主辦單位？

陳次長宗彥：第一優先當然是主辦單位，主辦單位當然要有一定的計畫跟處理，需要相關的行政機關來協助時，我們才可以給予協助，因為他如果沒有完整的計畫，行政機關也無從來幫忙。

莊委員瑞雄：本席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第一個、要在大巨蛋外圍聚集多人在路口是很困難的；第二個、災難發生的時候，常常都夾雜著一些亂七八糟的假訊息，什麼有炸彈啦！什麼哪裡死了人啦！這些都會造成人心的恐慌。所以對於這些室內的活動，還有周遭人潮如此擁擠的環境，本席倒覺得皮要繃緊一點，也要提供一些比較專業的意見。另外就是我們常常看到很多城市發生災難時，都會產生很多的不幸，很多災難來臨的時候是沒辦法預防的，是突發性的，可是在發生災難後，我們常常都將重點放在提高災難逃生的生存率以及降低救難人員傷亡的風險上，比如衛爾康大火一發生，消費者都不知要如何逃生，可是本席看到日本的東京、大阪、福岡、名古屋、川崎、札幌、神戶這幾個大城市其實有一些值得我們借鏡的地方，日本這幾個大城市裡一旦發生災難，他們的打火兄弟救災時，不必一層一層的找人，困在裡面的逃生人員只要用手機下載 app，就知道逃生路線在什麼地方，這個我們臺灣就毫無建置。

主席：請內政部消防署蕭署長說明。

蕭署長煥章：這幾年營建署正在推動 BIM，建築物本身就應該有 BIM 這個概念，只要建築平面圖畫好了，新的建築一定要將其建築平面數位化，再結合委員剛才說的就可以達到知悉逃生動線這個目的，不過室內定位的點這部分還有一些技術需克服。

莊委員瑞雄：目前來說，數位化和你們沒有關係啊！請問你們現在有幾棟大樓有數位化？

蕭署長煥章：這個才剛開始。

莊委員瑞雄：對啊！本席的意思是你們還沒做啦！譬如臺北市某棟大樓發生火災的時候，裡面的人未必知道要如何逃生，哪一層樓是起火點、哪一層有幾個人，打火兄弟也不知道，可是日本已經進步到用高科技的數位地圖了！署長應該聽過吧？

蕭署長煥章：感謝委員指導，這部分希望數位部能給我們一些空間去研究，比如建築物到底有幾個

樓層，我們目前有平面圖、救災資訊，但是動態的部分，老實說是真的沒有。建築物的平面圖、逃生動線圖這些都有，問題是消費者能不能真的用得到，這就是我們宣導影片裡說的，進入一個陌生環境時需先瞭解相對位置，委員說的是很先進的東西，我們一步一步來做。

莊委員瑞雄：這不是什麼很先進的東西，許多大城市都有。大家都不想發生災害，可是一旦發生，重點真的只有二個，一個是民眾怎麼逃生；一個是如何降低打火兄弟進去救災的風險。我們可以想像一下，現在救災人員的作法是進去之後一樓一樓的找受困者，可是其他國家已經有這麼先進的想法和作法，我們不能連開始都還沒有。

陳次長宗彥：在災防法跟消防法裡面，我們都希望相關的機關要通力合作，委員剛才提到的第一個是要讓民眾自己知道所處的環境；第二個更重要的是讓我們救災救護的人員在進入火場的時候，可以對火場資訊有所瞭解。這個是我們一直在努力的方向，地方政府要建構建築圖資，提供給消防單位，工廠內到底有哪些化學品等相關資訊也要建置，我們正逐步將此鍵入雲端。我上次有機會詢問到地方政府消防局的同仁，得知這一塊已經有很多縣市在逐步建構，且陸續建構完成，相關大樓的圖資可以跟地方消防隊做結合。

莊委員瑞雄：本席認為這個東西不是單一部會可以做的。

陳次長宗彥：對，這要相關部會一起合作。

莊委員瑞雄：問題是要由誰主導，比如推給營建署，營建署會說救災不是他們的業務，他們只負責相關資訊而已。你們建置這些的目的是為了救災，由消防署主導是合理的，但不管怎麼講，都屬於內政部，所以本席認為可以由我們來做一個起頭，你們當然可以說那是地方政府的事啊！這也可以，可是你沒有跟他講啊！像這種攸關大眾安全的，地方政府沒有不做的啦！你就告訴他們到時候打火兄弟進去後是不知道起火點是哪層樓或有哪些人受困的喔！只要民眾下載 app，就知道災難發生時逃生路線在哪裡、該怎麼走；同樣的，只要下載 app，打火兄弟進去後就知道第 15 樓，還是第 16 樓、第 8 樓有多少人，還可以從營建署建置的資料知道建築裡面的結構圖，一目瞭然。可是我們現在臺灣都只是在評論，只看到別人在做，本席剛剛已經舉例，日本這 7 個城市都已經做了，所以本席在此要求，我們消防署至少要去瞭解一下這幾個城市到底在做些什麼？這對保護我們的打火兄弟是有幫助的，對萬一發生災難的時候，我們民眾的逃亡是有極大幫助的，當然這最後可能會涉及個資的問題。

陳次長宗彥：這就是我們一直在要求的，要建構透明化的相關資訊，讓我們的救災救護單位可以充分的瞭解。

莊委員瑞雄：次長既然一直這樣要求，那就行動吧！應該負責行動，合理吧？

陳次長宗彥：非常合理。

莊委員瑞雄：這可以讓打火兄弟知道哪層樓有幾個人，否則他們去到二樓，找不到人，又去三樓找，還是找不到人，一定要到處問才知道，這不合理！也不科技。要開始去做啦！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次長好，有關警察大學陳釋文校長，近日爆出於 2017 年出入富商招待所，

不知道徐國勇部長及黃明昭署長是不是刻意閃躲，今天都沒有出席內政委員會，都閃得遠遠的，是深怕這件事情會牽扯到自己，所以躲起來不敢來內政委員會，所以派你們來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沒有，絕對不是這回事，跟委員說明一下，因為今天的專題是針對梨泰院的事件，而部長及署長都另外有公務。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謝謝。沒關係，該問的事情我還是會問。

陳次長宗彥：不過還是要跟委員說明清楚。

陳委員椒華：謝謝。有關前立委黃國昌，揭露陳擇文在 2017 年被拍到出入松勤 88 富商招待所，他對你們真的很客氣，早在 2020 年就有媒體報導指出高階警官出入臺北市信義區 88 會所，這個招待所另外有一個名稱叫做松勤 88，顯然警界高層出入松勤 88 已經不是一次、兩次的事情了，每一次都是去做情蒐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針對這一次的事件，第一時間部裡面已經責成政風處做全面調查。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警察大學不歸警政署管，是直屬內政部，當陳擇文被披露他 2017 年擔任警政署警政委員時，接受黑道林秉文招待到松勤 88 豪宅招待所，一位位高权重的高階警官竟然和操控職棒打假球、經營賭場的黑道角頭在奢豪的招待所開趴同樂，還找傳播妹同歡，這已經嚴重且明顯跨越警紀的紅線。當陳擇文出來喊冤說是進行白狼情資蒐集時，為何內政部第一時間沒有出來說明？內政部認同陳擇文當時對外的說法嗎？第一時間沒有反駁是在幫忙背書嗎？

陳次長宗彥：我剛剛已經說明得很清楚，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責成政風處要詳加調查。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所以委員這個邏輯很奇怪，「不反駁幫背書」這個邏輯很奇怪。

陳委員椒華：沒關係，我要再繼續問。請問副署長，警政署明明知道陳擇文根本不是去進行情蒐，為什麼第一時間沒有出來說明，是在幫忙背書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報告委員，我想警政署不是第一時間說他不是去情蒐，只有當事者或者當初有接觸到此案的人才會知道，所以警政署在未經過調查之前，也沒辦法……

陳委員椒華：次長、副署長，上個禮拜事情一爆出來我就請時力黨團發文給警政署，請警政署提供陳擇文擔任警政委員時，申請和特定對象接觸的事前或事後的報告，亦即事前有沒有申請、事後有沒有報告的書面資料，結果警政署在 11 月 8 日回文表示，警政署沒有陳擇文在這方面的資料，顯然上禮拜陳擇文是在說謊、卸責，結果內政部警政署到目前好像還沒有公開說明這件事情；有就有，沒有就沒有，這是很清楚的。我要問的是，為什麼一直在閃躲？到底是誰在幫陳擇文撐腰？

陳次長宗彥：都沒有閃躲，也沒有撐腰的狀況，我還是要重申，跟委員說明……

陳委員椒華：次長是認為沒有閃躲，好。

陳次長宗彥：我們把態度說明清楚，將整個事件調查清楚。

陳委員椒華：好，那我再把我的質詢說清楚。我知道了，次長是說沒有閃躲。

前立委黃國昌在昨天晚上也揭露，當時任內湖偵查隊的隊長林弘基跟新北市的刑大小隊長去潛逃在外的富商郭哲敏的招待所賭牌九，根據媒體報導，昨天晚上林弘基還否認有賭博，但今天上午最新報導，他已經坦承有參與賭博且已遭調職，另外在照片中身穿黑色衣服玩牌九者，也是新北市刑大小隊長，對於高階警官出入富商招待所玩牌九，請問次長、副署長，這樣嚴重失職、違法行為只有調職，不用移送檢調嗎？

陳次長宗彥：我要在這邊聲明，對警界少數的同仁不知道自己應該要建立潔能的生活……

陳委員椒華：次長，不用移送檢調嗎？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定會要求各級做詳加的調查、處理。

陳委員椒華：要不要移送檢調？

陳次長宗彥：我們不應該讓這些同仁影響我們工作的同仁……

陳委員椒華：要不要移送檢調？要不要？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看調查的狀況，依照事實來做處理。

陳委員椒華：所以你現在沒有辦法明確的回答？

陳次長宗彥：依照事實處理。

陳委員椒華：事實就是有去，要送檢調啊！

再來，蘇貞昌院長昨天在立法院備詢時，接受委員質詢，針對近日國內詐騙集團綁架甚至殺害的治安事件頻傳，蘇院長表示警政署現在從整個幫派清剿到全國追查，對比前面好幾個案例，高階警官跟黑道站在一起，去黑道的招待所，涉足黑道經營賭博，實在是非常的諷刺。

再回到陳擇文的案子，他一路平步青雲，從警政署委員升任航警局局長，再升任新北市警察局局長，最後再擔任警察大學校長，我想警察大學校長所代表的意思是跟警政署署長同樣位階的位置，加上 2017 年陳擇文跟黑道角頭在招待所同歡，2019 年他贈送給新北市各分局同仁「勿忘再鎖」的雕刻，他期盼員警同仁成為守護市民的警察，這個對比真的非常諷刺，還是陳擇文校長「勿忘再鎖」的「鎖」指的是松勤 88 招待所？次長、副署長，請問內政部跟警政署要怎麼處理、調查警界高官出入富商、黑道招待所的案件，要怎麼重建警界紀律給國人看？

陳次長宗彥：事實是什麼，我們就處理到什麼階段。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再問一下。接受黑道邀請、大搖大擺出入豪宅招待所，如此嚴重違反警察風紀的行為，對得起辛苦的基層弟兄嗎？這樣是要如何向黑道宣戰？

陳次長宗彥：是，就我剛和委員說明，不應該是少數的同仁影響全國警察同仁……

陳委員椒華：賭牌九的偵查隊長被調職記過，那陳擇文會怎麼處理呢？警界高層如此腐敗的行為要不要懲處？這樣的警界高層還適任嗎？這樣行徑腐敗的警察擔任警大校長，還有資格奢言要加強法紀教育和警紀教育嗎？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們已經責成部的政風處來做調查，調查結果出來之後就會做該做的處分。

陳委員椒華：請問次長還要調查多久？我今天質詢就是說，一開始內政部都不吭聲，那現在要調查多久呢？

陳次長宗彥：警政署已經提供相關資料給我們部裡面的政風處了，我們會請政風處趕快加速完成。

陳委員椒華：那要多久？你認為要多久？你沒辦法決定？

陳次長宗彥：我不知道政風處那邊，所以沒辦法給你時間，因為是由政風處依照事實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文瑞代）：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0 分）政次早，今天我們同仁也說了很多有關韓國發生的那件事情，給我們一個警惕，我認為剛才你說，我們臺灣也有那樣的地方，只是在那種地方辦活動的很少，但不能因為很少我們就不去預防，未來的發展怎麼樣不得而知，全國人民看到韓國發生這種事件，大家都非常震驚。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只要有活動的地方就有風險，所以都不能輕忽。

王委員美惠：對，政次，真的不能輕忽，尤其臺灣防疫放鬆以後大型活動漸漸會舉辦，安全問題一定要兼顧。我要來請問政次，講實在的，接近過年了，很多寺廟在春節期間都會舉辦搶頭香比賽；跨年夜我們看到民眾在倒數今年最後結束的時間；或者看到電視在轉播農曆過年時的搶頭香，回來之後才能平安無事。但是我們光在電視機前面看到的，並不是真的平安沒事，當寺廟大門一打開，剎那間人潮擠進香爐的情景才嚇人。

陳次長宗彥：我每一年都會收到地方大廟的邀請，夜間 11 時、12 時去打開廟門，所以我都在現場感受到那種狀況。

王委員美惠：對，衝、走，你有衝嗎？廟方請你去觀賞的時候，有叫你衝嗎？

陳次長宗彥：沒有，我只負責開廟門，都是慢慢走。

王委員美惠：你都慢慢走，只負責打開廟門，然後讓信徒去衝、去搶插頭香。

陳次長宗彥：每次我在電視前面看到搶頭香活動，坦白說，都看得驚心動魄的；還有元宵節「鞭春牛」的傳統活動，為了搶春牛身上的一片東西，大家都趕著靠近、衝進去。你若站在那邊都會體會所有的人，為了家庭、為了小孩，希望他們在未來新的一年都能夠平安順利，在那裡拚命，真的替他們擔心。

王委員美惠：是，很危險。

陳次長宗彥：我會請民政司和地方民政局一起合作，因為搶頭香是對個人好的觀念，但我們應該朝向祈求大家都能獲得神明的照顧和保佑，讓大家都好的方向去改變。

王委員美惠：我們不能去限制宗教活動，因為大家信仰的宗教都是善的，都希望未來能更好。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站在廟方……

王委員美惠：因為寺廟是屬於內政部主管的，所以你要去跟他們講。

陳次長宗彥：是，每一尊神明都希望給大眾平安順利、大家都好。

王委員美惠：對，平安沒事嘛！保護臺灣。

陳次長宗彥：絕對不會把祂的私心偏給個人，對不對？所以我們是不是要稍微調整改變一下，讓大家都得到神明的祈福。

王委員美惠：因為很快就到農曆的過年，本席在這裡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就是希望你們到每一間

有辦搶頭香比賽的廟視導，因為我相信今年會辦得更大。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們跟地方民政單位都有密切聯繫，我會跟他們一起討論。

王委員美惠：我會這樣提議，就是期望活動能順順利利舉辦完成，大家保平安，不要在還沒有保家庭平安之前，就發生事情了。

陳次長宗彥：是，這樣不好。

王委員美惠：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本席還要再跟你探討一個問題，就是 104 年八仙樂園彩色派對火災事件發生後，雖然你們有訂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界定大型群聚活動的定義與管理要件，但是你們是不是可以把沒有主辦單位的大型群聚活動納入規範裡面？

陳次長宗彥：我們來研究看看，上午每一位委員都從不同的角度來探討，大家都深入交換意見，我們相關的消防單位組長都在這裡，應該都有聽到不同的意見跟想法，我們回去想看看，怎麼樣才能符合我們國家的情形？也能納入這個要點來規範，未來……

王委員美惠：政次，本席要跟你說這件事情，是有相當的瞭解才跟你提議。

陳次長宗彥：是啦！

王委員美惠：我希望你們要趕緊去做，能在 1 個月內完成，我覺得這個沒有困難。

陳次長宗彥：因為這個跟民眾的安全有關，我們會加速、趕緊來處理。

王委員美惠：要趕緊，本席也要求你們在 1 個月內趕緊去處理。

陳次長宗彥：是，不要定一個月，我們一定會趕緊來處理，因為這個跟民眾的安全有關，不要定時間啦！

王委員美惠：所以你的意思是說？

陳次長宗彥：不要定時間。

王委員美惠：不要定時間，可以趕緊處理？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趕緊處理，愈快愈好。

王委員美惠：對啦！本席也希望你們愈快愈好，因為做事就是要讓百姓有感。

陳次長宗彥：是啦！要讓我們有充分討論的時間。

王委員美惠：能讓你們可以充分討論。

陳次長宗彥：把意見設計好。

王委員美惠：早上你們的書面資料印刷出差錯的時候，次長，這個回去要改進，這是很嚴重的過失。次長，你有看過我們的家庭防災手冊嗎？

陳次長宗彥：是，我有看了一下。

王委員美惠：好，你有看了一下。消防署長也在現場，次長，本席要跟你討論一個問題，現在流行用數位去 download 下來，若沒有數位，你沒有辦法看喔！日本的防災手冊是每一戶一本。署長、次長，我們在說這個問題的時候，不是只有嘴巴說一說、錢花一花、委託給數位公司弄一弄，不要這樣。

陳次長宗彥：這一點我要跟委員報告，以前的防災手冊，當時我還在地方服務，它是由民政局列印，交給村里。

王委員美惠：到目前為止都是用數位的……

陳次長宗彥：這個工作地方政府要看他們的需要，是否印製成實體的手冊。

王委員美惠：次長，如果地方說不需要，那就永遠不要印製嗎？百姓傻傻去瞭解……

陳次長宗彥：不會啦！因為地方也瞭解，也會去做防災深入的計畫啦！

王委員美惠：次長，我認為你要做防災或什麼也好，要地方跟中央合作，不是責任都推給地方。

陳次長宗彥：是，一起合作，所以分工嘛！

王委員美惠：我現在就是要告訴你，像這種手冊，如果地方有需要再印製，萬一地方政府都說不需要，就不必印製，因為新的防災方法會愈來愈多。本席也要跟你講，手冊裡面原住民的語言、字體你們也要翻譯，因為我們要顧全大家……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剛剛有跟伍麗華委員報告過，我們會跟原民會一起合作，請原民會印製出原住民的語文。

王委員美惠：次長，我現在是跟你說我的意見，你的回答如果尊重我的意見，還要看你要不要做。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20 分）次長好。因為韓國梨泰院發生這種事件，給我們主管單位很多警惕，像演習一樣，這講起來也是好事，讓我們可以及早因應。當然，在這個過程裡面一定有很多專家或地方有很多意見，所以我也不能免俗地表達地方的關心，雖然剛才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及，次長也答復得很好，就是針對一些地形比較奇特的地方，像新北的九份、臺北公館的寶藏巖、彰化鹿港的九曲巷等等知名的景點，萬一短時間內在某個時間點剛好有人號召前往，一時之間可能會突然湧入很多人潮，這是我們沒有辦法預測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當然不希望這些比較特殊地形的景點有意外事故發生。一般不管辦了多大場正常來講都沒事，但是總是有意想不到的意外發生，我們想得到的都可以處理，對不對？我們現在是針對特殊地形的景點如果有這種狀況，不知道消防署、警政署等等主管機關有辦法提供什麼即時的救援？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委員所提供的這 3 個景點都有很特殊的地理環境。以九份的梯道來講，我也去過，往下走的時候，其實我都會一步、一步地走，特別是人潮比較多的時候，尤其逢年過節，當地人潮非常多。那個梯道下面有一個平台，那個平台連通一個巷子，是救護車唯一可以到達的地方。以這個例子來講，我相信各消防分隊都有轄區，我希望他們對於轄區裡面的地理環境、道路狀況都能充分地瞭解、理解，譬如像這種人潮比較多的地方，他們應該知道如何應對，也就是萬一發生事故的時候，應該往哪裡走；警政單位也要協助維持秩序，空出救護的車道，否則救護車沒辦法處理。這兩個單位要互相配合做好，救護後送的時候才能夠順利。

林委員文瑞：是，因為現場的……

陳次長宗彥：所以對地方的地形、交通等等都要掌握。至於醫療單位，我們的救護單位都很清楚要往哪裡後送是最近的距離，會判斷以受救護的人士受傷的程度應該送到哪一家醫院比較適合，我們的救護單位都會做判斷。

林委員文瑞：好。我們知道有這種情形，其實在全國應該也有其他特殊地形的景點可能發生類似的故事，地方應該比你們更清楚。

陳次長宗彥：是。

林委員文瑞：請你們在全國做一個盤點，尤其現在網路很方便，主管機關可以事先發布、提供相關的訊息，讓民眾能夠清楚在什麼時間、什麼季節、什麼景點等等可能發生類似的故事？

陳次長宗彥：消防署負責把整個應該要思考、考慮到的地方、還欠缺什麼想清楚，再交給地方政府，提醒他們面對這種情況的時候應該注意哪些地方，以及他們還沒有注意到哪些地方，請他們補救，大家互相搭配處理。

林委員文瑞：好。自 104 年迄今已經 7 年了，對於沒有主辦單位的大型群聚活動，不知道有沒有相關的指引及規範？在這 7 年期間我們又看到一些實例，瞭解它的重要性，不知道你們有沒有訂出更好的規範？

陳次長宗彥：剛才除了委員之外，召委及早上幾位委員都有講到這個問題，我認為這是我們要面對及共同討論的課題，就是要如何面對及處理這種不特定人士主辦或發起的活動，未來我們會在要點裡面檢討有哪些不足之處，並加以補強，也會修正自治條例，使其完整性更高。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依照我國的情形來看，我們有一個特殊的情形，就是雖然沒有主辦單位，但是我們的警政單位常常都會事先掌握、獲悉，也會判斷當地在活動當天是否需要警政人員前往進行交通疏導，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在要點的部分，我們也會考慮。

林委員文瑞：我會強調這點，就是因為「船破，海坐底」，你們內政部要清楚。地方當然會做，但是你們主管機關要把相關的要點等等處理好，否則發生事情就是你們造成的，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可以設想的都會先想好，尤其最近這兩年以來消防署已經開始思考過去沒有想到的地方，其實很多工作都是這樣思考。

林委員文瑞：對，要參考各國的情形，以及臺灣本身的特殊性……

陳次長宗彥：是，一起思考。

林委員文瑞：把相關的要點修得更好一點，後面處理事情時才會比較順利。

陳次長宗彥：到底會發生什麼樣的災害，我們沒有辦法預知，所以我們可以做的就是儘量想想看、去發想。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陳次長宗彥：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11 時 28 分）次長，你辛苦了。今天我想跟次長討論一下土地徵收條例的問題，政府徵收民間的土地以後，假設沒有這個需求或計畫已經沒有需要的時候，當然可以把它撤銷……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翁委員好。撤銷徵收。

翁委員重鈞：也可以廢止。

陳次長宗彥：廢止徵收。

翁委員重鈞：現在有當事人向需要土地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我要請教的是，假設現在提出申請之後，縣市政府認為還是有這個需求，內政部也同意的時候，這樣是不是程序就完成了？

陳次長宗彥：因為地方徵收目的單位要評估徵收的必要性是否存在，如果評估完、報給本部，本部會召開委員會來評估是否符合，如果符合，基本上就維持它的徵收。

翁委員重鈞：對，維持它的徵收，這樣程序就完成，就是還是維持原議。我現在要請教的是嘉義縣議會王啟濃議員一再提起水上文小二徵收的問題，不知道次長知不知道這件事？或是營建署副署長知不知道這件事？

陳次長宗彥：沒關係，有關翁委員提到個案的部分，我會針對個案的狀況，因為坦白講，每一個個案都有其情形，我回去後會詳細去瞭解。

翁委員重鈞：好，我請教副署長，他知道這個案子。請問副署長，我們現在講到的是這個案子，假設它是同意廢止或撤銷徵收的時候，付錢的人是不是由原來被徵收的人把這些錢還給縣政府？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繼鳴：基本上，它要廢止徵收的話，一定要先取得原來徵收單位的廢止徵收，所以原來被徵收的人有優先權要去領回來，可以去申請領回他原來的土地，所以付的錢當然是原來申請徵收的使用人要去負擔這樣的成本。

翁委員重鈞：好，那我清楚了，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既然有剛剛這兩個前提的話，嘉義縣政府在 108 年 1 月 3 日申請准予撤回廢止徵收案，就是把廢止徵收的部分申請撤回，內政部是在 1 月 14 日函復同意撤回廢止徵收，你們是這樣做的，對嗎？那我現在請教你，這當中為什麼最後你同意廢止徵收後，變成又同意撤銷？這個過程到底是怎麼回事？

陳副署長繼鳴：跟委員說明，第一、基本上土地徵收的部分是我們的地政司負責，不過我從你的案例聽起來，基本上如果它沒有使用的需要，本來就可以去申請廢止徵收。

翁委員重鈞：當然，都完成了，這些過程我都知道，是後來它決定要設雙語國際學校，然後它要求要撤回當時的廢止徵收案，你們也同意了，後來為什麼又變卦了？你告訴我原因在哪裡。

陳副署長繼鳴：因為剛剛講到這件事涉及到原來這個案子的情況，可能要去實地瞭解之後再做回應。不過基本上如果沒有維持原來徵收的目的，這個土地應該要回歸給原來被徵收的人，這是我們土徵條例的規定。

翁委員重鈞：我瞭解，我就是告訴你，現在縣政府要設雙語學校，所以認為這個土地還是要保留，你們內政部已經同意了，既然已經同意，剛剛次長也說程序已經完成了，為什麼後來又變成同意它撤銷？

陳副署長繼鳴：如果它原來徵收的目的就是跟設立學校有關，現在如果是改變原來的目的不做了，可是是做另一個雙語學校，當然它原來徵收的目的還是存在，所以我才說這部分可能要個案去瞭解一下它的狀況。

翁委員重鈞：我現在就是要請你好好去瞭解，我跟你講，你是同意這個案子的土地要繼續保留，即文小二繼續保留，現在變成文小二又撤銷徵收，前後半年的時間，沒有任何人提出申請，也沒

有任何原因，然後就從土地要保留變成土地不保留，即撤銷徵收，這是兩個完全不同的結果，你們內政部半年之內可以自打嘴巴嗎？

陳副署長繼鳴：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你好好瞭解一下。

陳副署長繼鳴：我們一定會來查一下。

翁委員重鈞：我告訴你，第一、內政部在 108 年 7 月 23 日和 12 月 23 日的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4 次及第 191 次會議決議，是怎樣作出這樣的決議？來龍去脈是什麼？你把它拿出來，明天我還要再問。

陳副署長繼鳴：我回去就去瞭解。

翁委員重鈞：你們回去瞭解，土地審議小組可以片面決定？內政部已經同意文小二保留，這個小組怎麼可以又把內政部的決議否決掉？其中的原因到底是什麼？到底是什麼？裡面沒有問題嗎？內政部的審議小組可以這樣做嗎？它有那麼大嗎？職權有那麼大嗎？這裡面有沒有什麼問題呢？

陳副署長繼鳴：這部分我們來瞭解。

翁委員重鈞：我要再問第二件事情，你剛剛答復我的是被徵收的人要把錢繳回給政府，再拿回土地，如果不是當事人，即土地所有權人繳款，這是不行的，但是我告訴你，人家跟我檢舉，這不是當事人繳的款，是建設公司替他繳錢，這樣有合法嗎？

陳副署長繼鳴：這裡面的關鍵就是，不管是什麼人，是本人的錢或是誰給他錢，是由他自己去繳的，基本上在程序上就……

翁委員重鈞：你講這個就很矛盾，你不要再援引前面跟我講的理由，我告訴你，假設我們把土地徵收撤銷掉，即文小二的徵收被撤銷掉，真正受益的是當時被徵收的老百姓，這樣我們就樂觀其成，最怕的不是這樣，接下來最大的利益應該會是在所謂的通盤檢討、地目變更，這塊地一文小二教育用地，假設經過土地變更後，其利益到底有多少？內政部同意文小二保留繼續使用後，為什麼審議小組可以打內政部的嘴巴，然後這些錢又是建設公司出的？建設公司出完錢以後，將來檢討都市計畫地目會怎樣變更？我們拭目以待，我還有一年多的任期，嘉義縣議會提出很多質詢，給我很多資料，你們好好查，明天我要再問。

陳副署長繼鳴：我們來瞭解一下，不過我剛剛講的，最後還有一個階段，就是有關都市計畫變更的部分，這是要經過一個都市計畫的程序，那跟土徵又不一樣。

翁委員重鈞：那個我都瞭解，我跟你講的是都市計畫土地變更之後的利益，這我都瞭解，那個部分不屬於你的範疇，但是我跟你講，最大的利益還在後面。

陳副署長繼鳴：我們來瞭解一下。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1 時 38 分）林副署長，104 年八仙塵爆案，造成 499 人燙傷，甚至有 15 人死亡，上個月南韓梨泰院發生嚴重的踩踏事故，也有 156 人死亡，今天在教育部的報告裡講到所謂社教場館和體育相關設施、運動場館的部分，本席要特別提出來，因為您這邊有寫到包含國立自

然科學博物館一共有 10 個相關場館是由教育部納管，請教副署長，梨泰院事件發生後，你們有沒有再次重新檢視或強化管理以及怎樣要求？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哲宏：感謝委員指教，因為這部分是屬於教育部負責，有關場館的部分我們請教育部副司長簡單說明。

李委員德維：是，簡單就可以。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終身教育司顏副司長說明。

顏副司長寶月：跟委員報告，在社教館所辦理大型活動，基本上我們已經有訂定相關管理規則，像梨泰院這樣的事情，其實我們也會要求館所就有關大型活動必須還是要加嚴管理措施，這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在要求。

李委員德維：有關這部分，本席當然要提醒教育部，這 10 大場館都是室內，平常有非常多人，尤其是家長會帶著小朋友去，所以在這部分我們也要再次提醒教育部，因為這件事非同小可，謝謝。

另外講一個有關體育的議題，黃亭瑄選手最近拿到 2022 高爾夫球亞太女子業餘錦標賽冠軍，也是臺灣的第一人。不諱言，業餘選手因為拿到 APGC 賽事的冠軍，所以有很多機會可以讓他直接打歐美重要的比賽，這個部分體育署有沒有給這些業餘選手相關的協助？

林副署長哲宏：謝謝委員的指導。這個選手能夠拿到業餘冠軍確實不簡單，他其實是在我們潛培裡面的選手，所以相關費用我們還會協助他，他未來可以往職業發展，我們也會協助他，優秀的選手我們都會照顧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臺灣能夠培養出我們自己優秀的年輕選手，請教育部特別協助體育署，好不好？

林副署長哲宏：好，謝謝。

李委員德維：次長，明天部長要不要來？報告主席，我們真的建議明天請他來，因為最近發生非常多事情，大家真的非常關心內政部還有警政署的業務，是不是請主席再次要求……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李委員好。我跟委員說明一下，部長原來已經排定公務行程，委員會跟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帶回去轉知部長。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也跟主席特別報告，剛剛不管是國民黨或民進黨的委員，其實都有提出相關的意見，請主席儘量……

陳次長宗彥：我還是要跟委員說明，部長原來已經有既定的公務行程。

李委員德維：好，我知道，但是立法院非常關心，所以再請主席好好考量。

次長，請教一下，報告說大型活動的範圍排除體育場館、影劇院，以臺北市為例，包含大型宗教慶典、民俗繞境不適用安全管理自治條例，但這些沒有必要納入列管嗎？

陳次長宗彥：當時的考量是這些都另外有機制可處理，當然我們在這一次的事件之後會再全面看，因為剛剛大院的委員都有提到，像梨泰院事件沒有主辦方怎麼辦？所以綜合這些，我們會再重新檢視一下應該規範的範圍到底到哪裡，或是還有沒有不足而應該予以強化的部分，我們會再

檢視。

李委員德維：有重大事件發生，所以要提醒內政部，見賢思齊，見不賢內自省，你們可以借鏡。

陳次長宗彥：這個事件非常不幸，但對我們來講是反省自己的時候。

李委員德維：次長，再請教一下，報告說營建署針對建築物內容留人數管制定有相關的規則，供縣市政府參考，請問執行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的管制有沒有落實？你們或者縣市政府現在稽查的狀況怎麼樣？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要坦白講，在實務上不可能每天在店家的門口站崗，然後算它的容留人數。

李委員德維：當然。

陳次長宗彥：這個訂定之後，當然營業方—業主本身應該要有這個概念。我在這裡重申，無論是室內空間或戶外空間，只要有特定範圍的面積一定都有人數的總量。

李委員德維：好，沒關係，這個部分……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有這個概念，我要講的是，業主本身應該要落實。

李委員德維：是，他們有他們的責任跟義務。

陳次長宗彥：對，應該課與他……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麻煩內政部思考一下，不一定要你們每天站崗，但是去抽檢或者納入某一些評比裡面，好不好？因為時間比較……

陳次長宗彥：臨檢、聯合稽查的時候要把它納入應該落實的項目。

李委員德維：OK，下一個問題，108 年到 111 年，金門、苗栗消防局的預算員額分別成長 37.5%、31.32%，但是高雄市、新竹市、嘉義縣消防局的預算員額成長比率是 0%，請問一下次長，這樣是代表什麼意義？還是消防署署長要說，是這三個縣市的首長比較不重視消防人力，還是有什麼樣的原因？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先不要這樣看，因為大家知道預算員額，地方政府在編列每一年的人事費用的時候，首長會衡酌每個局處的人事，考量整個市政府、縣政府可容納的人事費用到底為何，他們會調整；第二個，我們會搭配每一年招考的人員數怎麼決定，也會看待各縣市現有消防人力的員額量，我們是綜合這幾項一起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

下一題再請教一下，我還是得問警察大學陳校長這個問題，請問徹查相關的部分預計會有什麼樣的結果出來嗎？什麼時候結果會出來？

陳次長宗彥：我們不預設任何結果，但是……

李委員德維：有沒有預計什麼時間呢？

陳次長宗彥：一定是要求我們部裡面的政風處詳加調查，做出一份完整的調查報告。

李委員德維：好，現在黃署長說內部調查以後，發現事前、事後都沒有報備，這樣子妥不妥當？有沒有違法？

陳次長宗彥：我相信警政署的資料一定會交給內政部政風處，因為是由政風處專責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大家非常關心，所以跟主席建議，可能還是要請部長、署長出席。

最後一個問題，婦聯會未於政黨法施行二年以後修正章程轉為政黨，被內政部廢止立案，現在婦聯會針對限期改為政黨的部分勝訴，請問內政部有沒有上訴？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今天在立法院，所以不知道判決的結果，如果我們在行政法院被判決敗訴一定上訴，因為這個是立法院通過的法條，我們是依照大院通過的法律條文執行，也給了婦聯會一定的緩衝時間，我們都有這樣的決議跟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這個部分給次長跟內政部建議，當然沒有錯，你們……

陳次長宗彥：法院會不會僭越立法院的職權，我覺得要慎思。

李委員德維：這個部分你們好好思考，但是不諱言，婦聯會包含救國團的事件，的確社會上也有不同的聲音，現在法院做出某種程度的判決，我覺得大家都應該思考，好好檢討，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

李委員德維：謝謝。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48 分）次長好。剛剛李德維委員關心警察涉足不當場所的政風調查，本席還是希望你們系統化的整個瞭解一下，從民國 99 年到現在，到底這個法落實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是，謝謝。

游委員毓蘭：我們就是……

陳次長宗彥：我們也不希望少數員警破壞整體員警的形象，這個都應該……

游委員毓蘭：對，沒錯，更不希望讓基層認為所有的制度全部都是修理他們用的。

陳次長宗彥：其實我一再地跟警政同仁說，應該要簡約生活。

游委員毓蘭：好，但是上級也不要交代他們太多很奇怪的，像「喬私廚」那種任務不要啦！

次長，他是臺南市的盧小隊長，你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我知道。

游委員毓蘭：你有去看嗎？

陳次長宗彥：因為發生事件之後我在公務上有一些……

游委員毓蘭：你太忙了，不過署長有去看過他。

陳次長宗彥：他目前還在加護病房。

游委員毓蘭：對，署長……

陳次長宗彥：加護病房還是有人數的限……

游委員毓蘭：也不行，那有沒有去看過他的家人？

陳次長宗彥：我還沒有時間……

游委員毓蘭：我不知道消防署有沒有去看過，但是本席在他受傷住院這麼久之後，有幫他集氣加油，第二天我就看到很感人的事，防疫女神賈永婕立刻去看他的家人，然後捐他 16 萬元，所以我要回頭看一看，當我們看到民間的力量這麼快，賈永婕這樣的愛心，不是只有送防疫物資到各個醫療機構去，她也看到我們警消同仁的辛苦。我特別去關心了一下，官方在哪裡？一直都在

做警消靠山的內政部，因為部長跟次長都很辛苦，還沒有時間去看，我也問了一下消防署，他們告訴我說，現在還沒有申請任何的補助，我覺得有時候不是補助是不是要立刻到位，我知道現在有臺南市消防局的弟兄們在發動募捐。

陳次長宗彥：是，我知道。

游委員毓蘭：因為他有 3 個孩子，醫療照護費用其實對這個家庭來講是很沉重的負擔。我自己再去看了一下，從 100 年到 110 年就有將近 1000 個消防人員因公受傷，因公殉職的有 29 個，包括臺北市消防局的學長們也告訴我，有同仁因為救火經常出入火場，你知道他過世的時候，醫生就告訴他們，連同仁都不忍卒聽的就是他整個肺纖維化、碳化，非常非常的辛苦。所以對於這些警消，尤其像阿豹這樣，才四十多歲而已，有沒有一些可以改進的、比較主動積極去介入的作法，可以幫他解決目前的急需或後續的醫療問題？次長，因為我在這邊快 3 年了，你們也常常受到我的請託，比如有很多警消同仁受傷，兩年半以前高雄的消防車事故，當事人到現在仍然在不斷的治療之中，還沒有痊癒，但是我們的醫療照護制度並沒有因為這些辛苦的弟兄所做的犧牲而有任何的改善，我覺得滿難過的。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觀念上是因為他發生病變，連帶會影響到整個家庭的生活，生活一定會被打亂，他們需要的第一個是支持他整個家庭，第二個是對他的醫療照顧怎麼去完備。現階段以阿豹這個案例來講，是由兩個基金來協助，我覺得這一塊應該調整為主動協助。

游委員毓蘭：是，而不是等他們來申請。

陳次長宗彥：第二、有關警消的醫療，兩、三年前我們就已經把警消拉平跟軍一致。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但是我現在講的是住院治療。

陳次長宗彥：這就跟住院治療有關，我也會跟臺南市消防局瞭解。

游委員毓蘭：儘量予以協助。

陳次長宗彥：無論阿豹個人或家庭。

游委員毓蘭：我是希望從制度上來解決。

陳次長宗彥：是，當然我們就是從他來看，我們請消防署來看制度。

游委員毓蘭：謝謝。

另外，我們在 104 年就訂定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但是從梨泰院的事務來看，我發覺意外都會推陳出新，我們真的不可以疏忽，我們內政部有兩個單位在首爾是派有聯絡官的，你也知道，就是移民署和警政署。

陳次長宗彥：是。

游委員毓蘭：當然我們現在沒有辦法派人去考察，但我的建議是，請他們蒐集一下資料，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會請警政署和移民署的秘書協助蒐集資料。

游委員毓蘭：因為未來包括跨年、新北耶誕城和以後的大巨蛋，當然透過事先申請許可，你要審查防減災跟避難的計畫，所以一定要蒐集資料。

陳次長宗彥：我補充一下，這 3 年坦白說我們派駐在全世界各國的警政和移民秘書，在蒐整各國處理疫情的資訊，非常的完整，這點我要特別藉這個機會講。

游委員毓蘭：所以請他們蒐集資料。

陳次長宗彥：甚至比很多部會都快、都完整。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因為很多都是我的學生，所以我知道。但是現在疫情已經比較和緩，我們要……

陳次長宗彥：我們都會請警政、移民秘書協助。

游委員毓蘭：最後，本席也懇請過唐鳳部長，請他多花一點精神協助消防同仁，因為雖然消防法有退避權的規定，但是消防署其實可以請數位部協助引進 AI 機器人去處理爆裂物及火場探勘，就是請他們協助發展在危險任務中使用機器人來減少人員的傷亡。

陳次長宗彥：這點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現在消防署雖然沒有在正式的組織編制內，但是我們會共同有一個研發的部門，消防署會針對技術、器材進行研發。

游委員毓蘭：像無人機，不要陷入什麼大陸無人機……，這點很多國家都在做了。

陳次長宗彥：所以我要特別跟委員說明，現在消防署有一個研發的部門，從技術各方面……

游委員毓蘭：會後請給我一份資料，我希望來促成這件事情，希望數位部能夠協助消防同仁更安全。

陳次長宗彥：當然我們希望各部會能來協助，但是他們要瞭解我們救災所需和救災的現場狀況。

游委員毓蘭：對啊！否則我就不會來這邊質詢了。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1 時 57 分）次長，你是法律人，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我不是學法律的。

李委員貴敏：但是你懂法律吧？你懂法律，非常好。我要請問你，我們看到柬埔寨的事件，覺得很痛心，因為有國人在臺灣的經濟狀況不是很好，尤其年輕朋友勢必要出國，卻遭遇詐騙。事件發生之後，我們很痛心，我們看到署長甚至到機場去舉牌規勸年輕朋友，希望能夠在機場攔下來這些年輕朋友。我們原來以為只要能夠勸住這些年輕朋友，就能夠盡量減少這些悲痛的事件發生，可是現在臺灣居然有類似的情形發生，我就要請問次長，你有沒有覺得很心痛，或者覺得你的肩膀很沉重？怎麼會這樣？柬埔寨跟臺灣的經濟成長是截然不同的，結果臺灣曾幾何時從亞洲四小龍之首、原來的 IT 大國，現在居然發生類似柬埔寨的情形，然後柬埔寨版的內容，不管是虐殺、棄屍還是手鐐腳銬居然在臺灣發生。我想請問一下內政部做了什麼？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看了之後……

李委員貴敏：不是，做了什麼？

陳次長宗彥：不，我先講這件事……

李委員貴敏：不，我沒有時間，對不起，次長，我必須很坦白地講，你必須要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因為我有時間的壓力，我問你什麼，拜託你就回答什麼和你做了什麼。

陳次長宗彥：我們對於所有的詐騙案件一定是全力偵辦，而且在今年年初已經成立了一個跨部會處理詐騙的平台。

李委員貴敏：這不只是詐騙而已啊！

陳次長宗彥：當然！

李委員貴敏：這是虐殺啊！

陳次長宗彥：這跟人口販運有關，這個已經觸犯了人口販運的……

李委員貴敏：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今年年初成立了一個……

李委員貴敏：它的成效呢？今年年初才成立的，到現在的成效……

陳次長宗彥：已經開始有成效。

李委員貴敏：已經有成效，那為什麼我們還會看到……

陳次長宗彥：我們現在對詐騙有實質的嚇阻和處理，我們對臺灣內部也發生這種虐殺或虐待求職人的行為，我們也非常痛心。

李委員貴敏：不是，我是問你，你們有什麼因應？但是你卻告訴我沒有任何人碰到這樣的事情，所以我要特別的拜託次長，請你針對問題回答，OK！我現在不是問你的心情，我是問你，你們要怎麼解決問題？你們年初成立這樣的組織，但是到今天為止，現在已經 11 月了，已經將近一年了，你們的成效在哪裡？為什麼我們會讓這樣的事情發生？還有多少事情沒有被發現？我請問你，你掌控了多少？你知不知道現在我們被稱為「慶記」、子彈之都？為什麼剛才前面我會特別的問你懂不懂法律？你還信誓旦旦的跟我講你懂法律，既然你懂法律，那我請問你，現在臺籍的詐騙集團在外國牽涉詐騙事件時，他們都希望能回來臺灣受審，原因就在於相較其他國家的審判，臺灣最終的結果是不一樣的，所以他們都希望能回來臺灣受審，這會讓外界認為臺灣是法外之境，請問次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陳次長宗彥：這個我們當然清楚。

李委員貴敏：好，那你清楚之後，你做了什麼樣的因應措施？我再講一次，我是問你的因應措施，而不是你的心情感受。

陳次長宗彥：我們在防詐騙的這個平臺裡，第一個，有關預防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在處理和偵辦當中。

李委員貴敏：怎麼處理？我現在就是問你，你們是怎麼處理的？你們會如何避免他的護照被扣？你們會如何避免他被囚禁？

陳次長宗彥：詐騙的行為不是只有這些，還有其他的。

李委員貴敏：是啊！我理解，但是我請問你，你們做了什麼？你現在不能回答我說，你們已經做了很多的因應措施，因為「很多」是一個形容詞，我要知道的是你們做了什麼，你知道？還是不知道？如果你不知道，你等於是在浪費我們的時間，不是嗎？

陳次長宗彥：我要很清楚的跟委員說明，因為詐騙的類型非常多。

李委員貴敏：但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聽到你很清楚的說明，我沒有問你類型，我現在是問你，你們的因應措施？你知道黑槍嗎？我再跟次長報告，如果你不知道怎麼回答的話，我覺得來支援的幕僚可以上來幫他一下，不要讓他卡在臺上，然後回答一些其他的。現在黑槍的問題很嚴

重，按照警方的統計，2017 年到今年 6 月全臺已經查獲九千多支的黑槍、彈藥三十一萬多發、2021 年槍擊案更高達 100 件。你前面提到，詐騙的部分你們已經成立防詐騙平臺，那黑槍的部分呢？相關的犯罪，內政部做了什麼？

陳次長宗彥：黑槍的部分，我們一直都有持續的在掃黑。

李委員貴敏：我再問次長一次，我上次也在這邊請教過，你知不知道現在 3D 列印已經可以列印出槍枝？

陳次長宗彥：我知道。

李委員貴敏：那你做了什麼？你現在告訴我，你做了什麼？

陳次長宗彥：我們對於有達到一定效力的類玩具槍枝，我們已經有禁止和處理了。

李委員貴敏：你們怎麼禁止嘛？我現在就是問你怎麼禁止。

陳次長宗彥：我們已經有禁止這一塊了。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禁止？

陳次長宗彥：我們已經公布了。

李委員貴敏：你是怎麼禁止？你是禁止 3D printer？

陳次長宗彥：等同從源頭就禁止了。

李委員貴敏：你怎麼禁止？我剛才請教你知不知道現在 3D 可以列印出槍枝，你告訴我你知道；前面我問你懂不懂法律，你告訴我你懂。我問你知不知道 3D 列印可以列印出槍枝，你說你知道，然後你還說你是從源頭來禁止。那我問你，3D 列印的槍枝你要怎麼從源頭來禁止？是 3D 列印的工具不能進來臺灣？還是你會控制 3D 列印不會把槍枝列印出來？你現在做的只是收尾，就是問題發生後你去解決它，但老百姓希望的是在問題發生前你就可以解決，因為當這麼多的年輕朋友受害後，那個傷害已經造成了，不管你痛不痛心，都不能解決傷害已經造成的這個事實，所以我們才會問行政部門有何預防措施？次長，因為我的時間到了，你今天可不可以很明確的講，類似的事情臺灣不會再發生，有沒有這個把握？

陳次長宗彥：我不可能這樣回答，治安的事件我們一定會全力去掃蕩，但是我沒有辦法像你剛才講的那樣答復。

李委員貴敏：是不是每一個行政官員都說只要我盡心盡力就可以了？至於老百姓的結果怎樣，我今天也告訴你這個問題非常嚴重。

陳次長宗彥：不是，我們會思考應該要做的。

李委員貴敏：是嘛！我剛才從頭到尾在請教你的就是……

陳次長宗彥：但是剛才委員所提的是絕對不會發生，這件事情我沒辦法這樣答復。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那發生的比例你可以降低多少？這個總可以講。

陳次長宗彥：我們一定會往降低的方向努力。

李委員貴敏：如果 1 萬件、譬如說：剛才我們講到槍擊案件有 100 件，那你降低了 1 件，你就認為你達到目標？

陳次長宗彥：當然不可能這個樣子。

李委員貴敏：對，那是什麼樣子？

陳次長宗彥：我們會有一定的比例。

李委員貴敏：比例是多少？

陳次長宗彥：我無法在這邊跟委員說這個數字。

李委員貴敏：大概是多少？

陳次長宗彥：我覺得不能這樣承諾。

李委員貴敏：大概是多少？

陳次長宗彥：我不會這樣承諾。

李委員貴敏：次長，我問你，民間有沒有 KPI？每一件事都有 KPI。

陳次長宗彥：不是什麼事情都可以用 KPI 來定義。

李委員貴敏：那為什麼行政單位都要求民間要有這個 KPI？

陳次長宗彥：不是什麼事情都可以用 KPI 來做標準。

李委員貴敏：民間會用 KPI 來看這個經營團隊是不是有符合它原先所承諾的，如果今天行政單位沒有 KPI，也沒有達成的標的，然後每個人只要說盡心盡力，那事情就可以解決嗎？全民就要張大眼睛，看你是不是要選擇這樣不負責任的行政團隊，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賴委員香伶及邱委員顯智皆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12 時 7 分）次長好！在全國的戶政系統裡，說到臺中市的戶政大家都會舉起大姆指是一級棒的，所以本席想要請教，因為 10 月 21 日出現一則兜售 2,300 萬筆臺灣人個資的貼文，這個大家看到後都嚇了一跳，而且賣家還說這個資料來自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這裡面還分成 3,000 筆和 20 萬筆的，而且還展示樣本供人下載，針對此事，雖然內政部說論壇上的資料與戶政資料差異甚大，而且也否認這是從內政部戶政司洩漏的訊息，但是本席還是要請教次長，我們引以為傲的資料被人家運用，這到底是不是我們戶政司所洩露的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宗彥：這件事情我一定要謝謝委員的詢問。

楊委員瓊瓔：我給你說明的機會，因為這麼好的團隊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

陳次長宗彥：對，我們有幾個證據可以證明這不是從我們內政部洩露出去的。

楊委員瓊瓔：你先回答本席的問題，這是不是戶政司所洩露出去的？

陳次長宗彥：不是，我剛才已經很清楚的回答了。

楊委員瓊瓔：好，第一個問題是「不是」。

陳次長宗彥：不是，因為我們有幾個證據可以很清楚的比對出來，

楊委員瓊瓔：他們展示的樣本也跟你們不一樣？

陳次長宗彥：因為內政部戶役政的資料、尤其是戶政的資料，有非常多的部會因為業務上的需要而跟我們有所介接，所以我們可以從介接的資料裡看出哪些時間點的資料相同，這個我們已經交給檢調單位偵辦，我只能先清楚且具體的和委員說明，第一個，這絕對不是內政部洩露的，因

為我們從幾個具體的資料中比對出來，這很清楚的和我們本部所有的戶政資料不符，從時間點上我們也可以看出這是哪一個介接機關較有可能。

楊委員瓊瓊：好，既然你這麼回答，那我就安心一點。第一個，這絕對不是戶政司洩露出去的。第二個，我們還是要查清楚，因為戶政體系號稱是全國行政單位裡最棒的，這個我也要舉一個大姆指，我們這麼的努力，我們希望不要被人家污衊與運用。第二句話是重點，我們不希望被人家污衊與運用。至於介接的部分，因為偵查不公開，但是你心裡應該有底，就是到底哪裡……

陳次長宗彥：我可以講的，我都已經講的很清楚了。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你點頭，但介接到底在哪裡？我希望檢調單位要趕快查清楚。

陳次長宗彥：但是我也要跟委員說明，從這次的事件我們可以看出，內政部會要求這些介接的機關未來都要踏實的落實所有的步驟、程序和資安等級。

楊委員瓊瓊：不容許再發生這種事情。

陳次長宗彥：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事出有因，一定有一個軌道，所以介接的部分你們要怎麼樣去調整？我相信有事情發生就是進步的開始，一定要把制度弄好，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委員，這個很簡單，論壇上賣資料的這個人一定會說資料來自戶政司，因為這樣才有生意，大家才會相信，對不對？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跟你講兩件事情，第一個，我先舉起大姆指，我們不希望被污衊和運用，這個最重要，你不可能奢望別人不要用。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也說得很清楚了。

楊委員瓊瓊：你應該很清楚不能再有這種事情發生，你要有解決的方案，不管是內部的管控或是介接的部分，你都要把這些流程控管好，因為民眾的個資安全很重要。

陳次長宗彥：是，我們一定要讓國人安心。

楊委員瓊瓊：因為這個嚇死人了，他把全國人民的個資都拿出來賣，這樣臺灣會變成什麼島？對不對？我們絕對不容許這樣，你們也要籲請檢調單位加緊腳步，因為這個個資對每一個人的財產安全來說是非常重要的，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因為介接的面向太多了。

楊委員瓊瓊：請檢調單位加快速度，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我們第一時間就有和檢調單位合作。

楊委員瓊瓊：對，趕快合作，希望能夠還我們清白，而且讓人民安心。

第二個，本席要請教，因為現在警方破獲囚禁事件，這個真的讓我們不知道要怎麼說，現在 LINE 的群組裡所傳的這些訊息真是如此嗎？次長，LINE 的群組裡所傳的這些訊息讓我們看了都流淚，都是一些年輕的孩子。

陳次長宗彥：我們看了也非常難過，其實警政署和縣市警察局對於詐騙或凌虐一定都是全力掃蕩，而且還會加速的來辦理。

楊委員瓊瓊：你不要再跟我講這一些，你說會全力掃蕩，結果現在 LINE 裡面的訊息都是這樣的情

況，那我們要怎麼辦？

陳次長宗彥：我們要提醒民眾，因為在防詐騙的策略裡，我們會從預防的角度來反詐騙，我們也會不斷的提醒民眾這個階段所出現的詐騙行為，尤其是誘使民眾去就職的，這個更是如此，因為從這些事件裡面，我們可以看到這些人已經幾近於沒有人性，他們已經從把他誘騙過來……

楊委員瓊瓊：次長，你是行政部門，你現在怎麼會回答本席這個，你應該要告訴我，你們有什麼方法，不管是預防也好，方式也好，你們要怎麼圍堵？這應該才是你要說的。本席要實質的和你討論，據聞一個網銀帳號就有 18 到 25 萬元，你不知道這件事情？因為有高誘利，人家就一定會落入那個陷阱，有沒有這種事情？只要借人頭來辦一個網銀帳號就有 18 到 25 萬元，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陳次長宗彥：我不知道，不過之前……

楊委員瓊瓊：警政署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網路銀行這部分我們會納入反詐騙的策略裡。

楊委員瓊瓊：人家都這樣質詢了，警政署知道嗎？

陳次長宗彥：是，所以我現在要跟委員說明，我們會把金融機構這一塊也納進來，我們會要求金融機構，我們會把發現的樣態和行為告知金融機構，我們會從源頭來處理。

楊委員瓊瓊：我要請教警政署，網銀的人頭帳號一個人有 18 到 25 萬元，這個是行情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永利：跟委員報告，我個人沒有收到這樣的訊息。

楊委員瓊瓊：哇！我暈倒了，我真的要暈倒了，你是警政署，你是查辦的人，結果你都不知道，你是保守不回答？還是怎麼樣？你請回。

次長，對於你剛才的回答，戶政的部分我非常認同，但是歸你所管的警政署，你卻回答沒有這個訊息，那我們要怎麼接地氣？我們要怎麼查？這個訊息 LINE 上所有的群組都在傳，結果你們卻不知道。

陳次長宗彥：因為我沒有看到這個行情，所以我不便在這邊回答。

楊委員瓊瓊：對，所以本席是請問你有沒有這回事？

陳次長宗彥：我知道有運用網路銀行的帳號來詐騙這件事情，但是行情多少我不會在這邊……

楊委員瓊瓊：你趕快去徹查好不好？因為我要跟你討論的……

陳次長宗彥：我要講的是策略方法，因為查案時要處理的是……

楊委員瓊瓊：你先聽我講完，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因為現在受害的都是年輕的孩子，這讓我們很心碎。

陳次長宗彥：是啊！

楊委員瓊瓊：所以本席要跟你討論的是，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方向，因為有高誘利，人家就很容易踏入那個陷阱。

陳次長宗彥：對於年輕的學子，其實不只假帳號，網路上還有其他的詐騙，所以之後我們要知道、預知或研判，現在警政署也正協調所有相關的部會，因為有些從源頭就可以處理，這個我們會

拜託相關部會就法條或契約方法來做處理，譬如說：電信，因為我們無法阻斷它一直發送，所以我們只能請他們從電信的契約關係來限制。

楊委員瓊瓊：好，次長，我不能苛責，但是也沒有辦法不生氣，因為 LINE 群組上的資訊大家都看到了，當然，你們在辦案時必須有所保留，我願意忍受這一段，但是現在家長很憂心，在這種情況下，各種的條件和樣態、請你們辛苦一點，要趕快，因為這是你們的本職。

陳次長宗彥：而且我發現在大學的周遭……

楊委員瓊瓊：你們要趕快接地氣的去瞭解樣態和樣本，然後趕快和相關單位合作解決這個問題和斷絕這個問題，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好。

楊委員瓊瓊：我們臺灣是最好的，不要讓全世界笑我們，這是不好的。

陳次長宗彥：我要藉這個機會說明，其實大家在討論的這些事件，我們都很痛心，我們也應該要嚴肅的來面對和處理。

楊委員瓊瓊：好，要有同理心。

陳次長宗彥：但是我要講的是，當我們不斷的在討論這些事件時，我們應該要嚴肅的來面對，但是臺灣的治安就全世界來說，我們還是頂尖的國家。

楊委員瓊瓊：維護我們的尊嚴是應當的，但有問題我們也沒辦法迴避，所以要趕快，好不好？

陳次長宗彥：是，當然，我們的態度就是如此。

楊委員瓊瓊：請趕快處理和解決這些樣態，要讓社會大眾安心，好不好？這些孩子都是我們的心肝寶貝。

陳次長宗彥：不應該隨便虐待人，這是全世界都不容許的事情。

楊委員瓊瓊：好，要有同理心，我們一起加油，謝謝。

陳次長宗彥：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思銘、陳委員亭妃、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鄭委員正鈴及廖委員婉汝皆不在場。

今日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外皆已發言完畢，答詢結束，賴委員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賴香伶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賴委員香伶就無主辦單位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管理，建請相關單位應就現行實務暨立法本旨進行說明，爰此，特向內政部提出質詢。

質詢問題一

說明：

自 104 年八仙塵暴事件後，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了《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此要點訂定至今逾 7 年，仍未納入「無主辦單位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管理指引」。有主辦方的活動需向地方政府申請，較不易出問題。惟我國有許多民俗慶典，多是以約定成俗的方式舉辦，又或者是民眾自行上街，如萬聖節時信義區有大量的民眾上街變裝。這類活動較難以管理，內政部應盡

速會同消防署，訂定「無主辦單位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管理指引」，供各地方縣市政府參考遵行。

綜上、爰請內政部及消防署應將無主辦單位大型群聚活動之安全管理，納入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並於一個月內提出修正建議說明。

主席：書面質詢未及答復者，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2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 2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1 時 58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溫玉霞 林昶佐 邱臣遠 羅致政 吳斯懷 林靜儀 江啟臣 馬文君

廖婉汝 王定宇 林淑芬 趙天麟 何志偉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游毓蘭 曾銘宗 陳椒華 陳亭妃 謝衣鳳 洪孟楷 李昆澤 劉世芳

楊瓊瓔 張育美 李貴敏

（列席委員 11 人）

請假委員：蔡適應

列席人員：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及所屬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張家瑜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收支公開及機密部分。(僅詢答)

二、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僅詢答)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及艱困地區僑民學校師資輔助金基金。

(本次會議採報告「先公開、後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報告，委員溫玉霞、林昶佐、邱臣遠、吳斯懷、林靜儀、羅致政、馬文君、廖婉汝、王定宇、林淑芬、趙天麟、何志偉及江啟臣等 13 人質詢，均由僑務委員會委員長童振源、政務副委員長徐佳青及僑教處處長林宏穎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僑務委員會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委員蔡適應、楊瓊瓔及李貴敏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四)以上 2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我們稍晚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所屬空置土地、營區、訓練場地平日巡察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併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所屬空置土地、營區、訓練場地平日巡察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並備質詢。

請國防部邱部長報告。

邱部長國正：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首先對各位委員長期支持及指導國防事務之推展，在此表達敬意與感謝。

國軍營地以優先提供部隊戰訓任務需求為主，本部秉持「小營區併大營區」及「三軍共駐營區」原則，詳實檢討所需營地與訓場，以滿足戰訓及住用實需，並持續落實巡管與維護工作，確維營(眷)地整體安全，杜絕遭占用等不法情事發生。

空置營地依法納列營改基金處分及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等處理方式，挹注營改基金財源，改善官兵生活設施；空置眷地採代管維護、合作經營及公開招租等活化方式，增加眷改基金收益，以減輕維管負荷。其餘土地則檢討移交國產署接管，充分發揮國土資源效益。

接續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吳慶昌中將，向各位委員就「國軍所屬空置土地、營區、訓場平日巡

察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實施專案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報告。

吳局長慶昌：「國軍所屬空置土地、營區、訓練場地平日巡察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專案報告

壹、前言

國軍依國防組織及兵力結構調整政策，秉持「小營區併大營區」及「三軍共駐營區」原則，詳實檢討所需營地與訓場，以優先滿足部隊戰訓及駐用實需，餘無運用計畫營地則檢討改列空置營地管理維護；另本部執行眷村改建，已安置眷戶至新建改建基地，原住用老舊眷村房地點還後拆除騰空，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改列空置眷地維管及處分。本部秉土地管理機關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定期派員巡視清查，杜絕不法情事發生，以確保國軍營（眷）地、設施完整與安全。現就本部空置營（眷）地具體巡管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等，說明如後。

貳、國軍列管土地現況

一、本部列管營（眷）地及訓練場地，計 2,596 處、7 萬 5,634 筆、面積 2 萬 7,686 餘公頃。其中空置營（眷）地，計 755 處、1 萬 373 筆、面積 1,298 餘公頃（詳如下表）。

國軍列管營（眷）地及訓場統計表

區分	類別	數量（處）	土地（筆）	面積（公頃）
正常使用	營地	1,741	60,518	22,065
	訓練場	93	4,616	4,306
	眷地	7	127	17
小計		1,841	65,261	26,388
空置	營地	226	3,514	529
	眷地	529	6,859	769
小計		755	10,373	1,298
合計		2,596	75,634	27,686

二、本部已訂頒「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訓練場地維護作業規定」、「老舊眷村（地）管理維護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強化國軍營（眷）地與訓練場地管理維護作為，有效管理國軍列管土地，防範遭占用（耕、建、葬）、破壞、竊盜、濫墾、傾倒廢棄物等情事，並藉由定期清潔維護，確保環境整潔，避免衍生登革熱等疫情發生，損及國有財產權益及影響軍譽。

參、巡管及維護作法

本部所屬使用中營（眷）地及訓練場地皆由使用保管單位運用編制人力定期巡查維護（每日巡查、每月環境清理），並依「區域聯防機制暨驗證指導計畫」，由聯防區負責統合責任區營外碉堡、陣地及訓場安全巡管作業，以防止有心人士侵入破壞等；另有關空置營（眷）地，為杜絕不法情事發生，律定巡管及維護強化作法分述如後：

一、巡管作法：

依位置、特性完成風險評估，採「自力定期巡管」、「委商協助巡管」及「簽訂支援協定」

等 3 種方式執行，作法說明如下：

(一)自力定期巡管：

1.空置營地由軍備局督管工程營產中心運用編制人力，依位置、特性完成風險評估，律定高風險每週巡查乙次、中風險每 2 週乙次、低風險每月乙次，另協調鄰近友軍單位就近協助巡管，落實複式稽核，有效降低危安疑慮。

2.空置眷地則由各眷村管理單位派遣兵力，每 2 週實施巡管維護及回報，政戰局配合年度督檢時機，實施現地驗證查核。

(二)簽訂支援協定：

空置營（眷）地均與鄰近村、里長辦公室、當地警、消機關及友軍等簽訂支援協定，並協調村（里）長或居民，結合社區巡守機制，建立守望相助管道，隨時反映營地狀況及時應處。

(三)委商協助巡管：

位處市區精華地帶、都市及人口密集處或地處偏遠、易遭不法入侵傾倒廢棄物之空置營（眷）地，依每年獲賦預算額度，檢討採全時駐點或機動方式委商巡管，以有效防杜危安事件。

二、維護作法：

依單位人力、預算額度、法規限制等，採「委商環清」、「代管維護」及「短期租賃」等 3 種方式執行，作法說明如下：

(一)委商環清：

考量基層單位兵力有限，為減輕維管人力負擔、降低危安及防範環境髒亂等，每年依預算額度，採取開口式合約委請民間環保公司，每月辦理環境清理、雜草修剪及消毒藥劑噴灑等作業，並配合汛期、天候季節及疫情（登革熱）等因素，適時增加頻次，以提升維護成效及防疫工作。

(二)代管維護：

為改善都市景觀、增進公共、公務或公益使用等需求，依財政部頒「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原則」規定，檢討提供各地方政府做為環境綠美化、戶外運動場所等設施使用，並由申請代管單位負責維護，俾減輕部隊管理負荷。

(三)短期租賃：

空置眷地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積極與地方政府合作經營，辦理公開招租停車場、YouBike 停放站等，以減輕維管負荷，並增加眷改基金收入。

三、空置營（眷）地早年遭占用（耕、建、葬）等土地糾紛，參考財政部作業模式，以每年列管面積總量 10% 為排占執行目標，優先採柔性勸導及溝通協調等方式處理，勸導協議未果，再循訴訟辦理；另有關違法侵入、破壞設施、竊取有價物及傾倒廢棄物等違法案件，除主動報請警察機關取締，並函送檢調單位依法偵辦。

肆、未來運用規劃

空置營地依法納列營改基金及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等方式，挹注營改基金財源，空置眷地則採代管維護、合作經營及公開招租等活化方式，增加眷改基金收益；其餘土地則檢討變更為非

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以減輕部隊維管負荷；有關空置營（眷）地未來運用規劃如下：

一、空置營地：

現有土地使用分區已屬「住、商、工」等具活化效益土地，依法納列營改基金來源清冊後，移由國產署按土地類型，採「設定地上權、標售、標租」等方式活化處分；另位處都會區之機關用地等土地，與國產署或各縣市政府採都市更新、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等合作開發模式，使土地資產發揮最大效益，得款挹注營改基金財源；其餘土地檢討移交國產署接管，以減輕部隊維管負荷。

二、空置眷地：

持續與各地方政府洽談代管維護、合作經營及公開招租等活化方式，減輕維管人力負擔，增加眷改基金收益；後續按「公共設施用地、空置低度利用及共有」、「占用及訴訟」、「不辦理改建眷村」及「已出租活化」等四階段，將空置眷地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發揮土地最大效益。

三、考量空置營地納列營改基金來源清冊，移交國產署處分或配合地方政府合作開發程序繁瑣等因素，影響土地移交時程，本部已與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計總處、財政部國產署及 9 個縣（市）政府建立溝通平臺，定期研商處理進度，以加速土地活化處理。

伍、結語

空置營（眷）地尚未活化及移管前，本部持恆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工作，確維營（眷）地整體安全；另為發揮空置營（眷）地最大效益，本部主動積極協調國產署加速土地活化處分及接管，並透過與各縣市政府溝通平臺，持續推動合作開發，以增加營（眷）改基金財源收益。懇請大院委員不吝指導，相信在各位委員協助及指導下，各項國防事務必能順遂推動。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上午 11 時截止登記。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11 時左右處理。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20 分）部長早。這兩天傳出一個消息就是國慶煙火的無人機表演涉及到中國製造的部分，你有看到這個消息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羅委員好。同仁有跟我提過。

羅委員致政：中科院有沒有參與這個無人機展示的案子？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沒有。

羅委員致政：沒有嗎？

張院長忠誠：我們只有做一個無人機的模式。

羅委員致政：這個是當天展示的狀況，當天晚上我看得很興奮，NCSIST 是中科院的 logo，你們本來沾光說你們有在裡面……

張院長忠誠：我們沒有說在裡面。

羅委員致政：現在出問題，卻跟你無關。說明一下到底怎麼回事。

張院長忠誠：不，這個是我們的廠商幫我們打了一個 logo，因為不光是騰雲機，還有很多的……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有沒有先跟你們打招呼，說要打中科院的 logo？

張院長忠誠：是我們有跟他們說，先幫我們打個 logo。

羅委員致政：所以是你們拜託他們幫你們打 logo？

張院長忠誠：他用的這個是。

羅委員致政：這個是什麼東西？

張院長忠誠：這是一個用騰雲機模型打出來的外形。

羅委員致政：他所使用的無人機都跟你們無關？

張院長忠誠：無人機確實沒有。

羅委員致政：現在跟你們無關了？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沒有參與。

羅委員致政：真的吧？當天晚上我看了很興奮，以為都是中科院研發出來的，你們給他置入 NCSIST（中科院），所以跟你無關嗎？

張院長忠誠：無人機的派遣跟中科院無關。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任何一臺是你們製作的？

張院長忠誠：沒有。

羅委員致政：接下來，有關你們釋商的部分，未來可不可以保證不會有任何廠商涉及到中資或中國的技術，又或中國的零件，加入無人機釋商這一塊？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負責的六型軍規無人機絕對不會參與陸資或者中國的……

羅委員致政：不是你們參與，而是他們來參與你們釋商的這一塊，能不能保證未來在過程當中不會有任何中資、中國零件或中國製造這樣的東西？可不可以？

張院長忠誠：我們現在嚴格地執行。

羅委員致政：可是現在這家公司說，那只是跟他的子公司等等一大堆，跟他無關，甚至參與的案子沒有，但其他案子可能有，可以這樣講嗎？

張院長忠誠：民間的無人機也發展得非常成熟，至於民間發展無人機跟中科院在技術上是無涉的，我也管不到。

羅委員致政：如果他來參與中科院釋出的東西，這家公司同時可能又有中國那部分的成分，你卻說跟你無關？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無人機的釋商大概有 80%，事實上，這 80% 嚴格管制，就是不准陸資、陸用產品進入……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你保證的。

張院長忠誠：對，我保證。

羅委員致政：你自己做的部分當然不會有。部長，這真的要拜託！

邱部長國正：我們做國家無人機隊的工作，我們有參與，但它有一定的規定，哪些人負責編組、哪些人進行檢驗，所以剛剛委員所顧慮到的，也是我們所顧慮的，不容許任何中共的料件等進入。我們層層把關，會檢查到這一點，絕對會拒絕。

羅委員致政：尤其是我們現在釋商出來那一塊，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請問部長，我們今天談到閒置營區巡察的問題，有沒有考慮過用無人機巡察閒置營區？

邱部長國正：巡察用各種方法都可以，早期有些是透過裝監控器材，但我都反對，為什麼？因為國軍的戰訓本務也可以用這些空置營區。舉個例子，譬如教召，我把他拉營區外訓練、設營，這些地方就是一個選項，所以要思考怎麼把它活化。我沒有辦法再編組一群人專門巡管營區，但是可以利用戰訓本務工作去運用，所以我為什麼說處處是戰場、時時做訓練。

羅委員致政：對，我同意你這個說法，理論上不應該有閒置營區，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是。

羅委員致政：儘可能讓它活化運用，這才是我們的重點，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沒有錯。

羅委員致政：另外，這兩天我在我的選區嚇到了，因為我的選區有個新橋營區，就是以前的收支組，這個營區已經閒置十幾年了，這兩天突然掛個牌子——國軍福利站即將在此為您服務。次長擔任軍備局局長的時候，跟新北市府簽了一個東西，叫做新北市轄國防部管有營區土地專案通盤檢討計畫，把這個還有新北其他四個營區併在一起，希望新北市府變更，然後活化營區，沒錯吧？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對。

羅委員致政：現在突然掛牌說要做福利站，到底怎麼回事？

房次長茂宏：這個不會變動，我們在 109 年就已經跟新北市府完成這個案子相關的合作。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白紙黑字簽的案子，怎麼突然間掛布條說要做福利站？也沒有人跟我打聲招呼，附近里長都問我，委員不是說這個要跟市政府合作，把它活化，甚至變更成什麼，結果突然間掛牌要營業了，而且 12 月就要營業。到底怎麼回事？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感謝委員關心。關於板橋福利站原來的規劃是跟新北市府、住都中心，還有國防部合作，將來要在那邊營建住商大樓，時間是 113 年到 115 年，那……

羅委員致政：那是另外一個、現有福利站那個地方吧？

楊局長安：對，我現在講的是板橋。

羅委員致政：不是這個營區啊！

楊局長安：對。因為在興建的時候，板橋福利站要遷出去，但是……

羅委員致政：那是 117 年才興建、動土吧？

楊局長安：113 年。

羅委員致政：現在就開始營業了嗎？113 年才要搬過來，年底就要開始營業了嗎？

楊局長安：不。因為我們已經預劃要搬過去，但考量到它是 113 年第一季才開始興建，委員也知道板橋福利站設置的目的就是為了軍榮譽與軍事任務的需要，所以我們在 113 年第一季配合它的興建期程……

羅委員致政：還有兩年。

楊局長安：對，所以我們才會搬到新橋營區。

羅委員致政：所以掛牌子是什麼意思？

楊局長安：我們先在新橋營區設一個板橋的福利分站試營運，今年 12 月 23 日才啟用。

羅委員致政：你們跟附近里長打過招呼了嗎？這邊會有停車問題，你知道嗎？

楊局長安：是，感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你都不管附近就隨便他們，你跟市政府聯絡過了嗎？

楊局長安：聯絡過了。

羅委員致政：機關用地可以開福利站嗎？

楊局長安：可以開。

羅委員致政：在營區裡面？

楊局長安：對，是可以開的。

羅委員致政：你告訴我附近的停車場在哪裡好了，前面廣場嗎？如果一大堆人進來的時候怎麼可能？那邊本來就沒有停車位！

楊局長安：感謝委員提醒，有關停車場的問題，我們回去還會規劃考量。

羅委員致政：你剛才講了，原來那個福利站 113 年才會搬過來。

楊局長安：對，板橋福利站。

羅委員致政：現在到明年、後年，還有兩年，針對這個地方，你們的規劃到底是怎麼樣？突然變成一個分站，重點來了，原來那個計畫如果在這中間需要，跟市府談成了，然後這個突然變成……

房次長茂宏：我特別跟委員報告，現在所有的案子都按照既定的計畫在執行。現在……

羅委員致政：次長預估一下新北市政府跟你們現在這個合作案什麼時候有可能突破，搞不好明年就通過了，明年就又要改……

房次長茂宏：這個案子上個月才開過協調會，現在正在談回饋比率的問題。如果回饋比率的問題談妥之後……

羅委員致政：就差不多了！

房次長茂宏：大概明年初就會有結果。

羅委員致政：假如有結果，這個站就沒有用了，就要配合新北市政府整個改建，對不對？這樣不是很奇怪嗎？你懂我意思吧？你告訴我很快、明年就會有突破，甚至要簽了，又跟我說現在要做福利站，到時候福利站要搬去哪裡？

房次長茂宏：這個福利站的問題，我們會跟政戰局瞭解一下，按照這個……

羅委員致政：來我辦公室說明一下。

房次長茂宏：對，跟地方居民說明……

羅委員致政：對啊！完全沒有人知道，我那天是經過的時候忽然發現怎麼布條都掛起來了，跟我們的規劃方向完全相反，尤其還是都會區的土地，這麼好的一個地點設一個福利站，我覺得這樣太可惜了，好不好？

房次長茂宏：是的，這個合作開發的案子會按照既定行程走，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對啊！這是次長你簽的合約耶！你們局長不願意配合你喔？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還在談。

羅委員致政：OK，好，謝謝。

吳局長慶昌：謝謝委員。

主席：請溫委員玉霞發言。

溫委員玉霞：（9 時 30 分）部長早。我們今天的會議主題是「國軍所屬空置土地、營區、訓練場地平日巡察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去年在審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的時候，我也曾經提醒過部長要注意兩岸的情勢，我們兩岸的情勢越來越緊張、越來越嚴峻，對不對？對於兵源的需求也會逐漸提高，相對的，如果兵源需求提高了，那麼營舍的需求自然也會提高，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溫委員好。是。

溫委員玉霞：希望國防部在釋出土地的時候，腳步要放慢一點，我去年有提醒過國防部這點，因為釋出的土地要再收回來不太容易，已經不可能了。

邱部長國正：瞭解。

溫委員玉霞：最近兩岸的情勢的是這麼地嚴峻，比我們去年想像的還要嚴峻，國防部已經加強後備動員，甚至恢復徵兵制度，戰術方面也有城鎮作戰的這種想法，原本認為城鎮精華地段的土地已經沒有戰備的需求，可是現在看起來還很難說，我想請教一下部長，營地的釋出方面你有沒有放慢腳步？我們是不是要重新評估看看？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通常營地的釋出有一定的程序，程序經過層層把關，從基層提出申請或是接到申請以後，會一級、一級來，這速度我們不能講會很快，有時候別人希望趕快得到答案，我要講答案歸答案，但程序一定要走完，但我們沒有刻意加快或放慢程序，全部都是按照程序，剛剛委員所擔憂的不管是人員駐用的問題還是訓場的問題，都會納入考慮，才會做出一個決定，這點請委員放心。

溫委員玉霞：我請教一下部長，國防部之前釋出不適用的土地，從頭到尾完成手續的有很多嗎？有多少呢？我看到剛剛的報告裡面還有 755 處還沒有釋出，還在國防部下面，請問之前釋出的有很多嗎？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之前釋出的部分我們到時後再到委員辦公室說明。

溫委員玉霞：手續都完成了？

吳局長慶昌：對，手續都完成了。

溫委員玉霞：我是問已經釋出且手續完成的部分。

吳局長慶昌：是。

溫委員玉霞：有多少？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我手邊沒有這個數據，要請委員說幾年到幾年一個區間才會有一個數據，因為每一年都有……

溫委員玉霞：好，那就最近 5 年之內好了，還是 10 年？

吳局長慶昌：最近 5 年……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等他把它綜整好了之後再跟委員報告。

溫委員玉霞：好，再來我辦公室報告。我想再請教一下，如果國防部對於原本釋出的土地又有新的想法，需要收回已經釋出的土地的話，有沒有辦法終止這個合約，再把它要回來，有沒有這種可能？比如我們釋出的都是屬於比較精華的地段……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您這個問題很好，目前在執行的不管是撥國有土地還是撥私有土地……

溫委員玉霞：我舉個例啦，比如永康砲校遷移到關廟湯山營區，永康的地段非常好，對不對？而且戰略地位也不錯，我有去考察過，這個戰略地位是不錯的，可是我們已經釋出去了，我們搬到關廟湯山比較靠近山邊的地方，如果將來我們覺得這個地段不錯，我們想要要回來，請問有沒有可能？如果它還沒有開發完成，只是被釋出還沒有開發完成，請問我們有沒有可能要回來？或是……

吳局長慶昌：臺南市永康砲校那個地……

溫委員玉霞：沒有，我舉個例子而已，不是只有……

吳局長慶昌：這個案子應該是走不回來了，它的進度已經達到百分之七十幾了。

溫委員玉霞：走不回來了？因為時間剩不多，我再問你，像這種手續已經完全完成的，但還沒有開發，如果我們真的有戰略需要的話，有沒有可能請行政院協調，把它再要回來？

吳局長慶昌：可以，依法規本來就可以要回來。

溫委員玉霞：可以請行政院協調把它要回來嘛？

吳局長慶昌：是。

溫委員玉霞：因為釋出的土地很多都有很高的價值，政府的財源或當地的經濟都有可能改善，可是以國防部而言，戰略的需求是更重要的，它們的經濟會變好，但是國家如果不安全的話，這些經濟效益也沒有了，所以我希望在這個可能之下，我們可以請行政院協調，如果我們真的有需要的話把它們收回來。

第二個問題，軍備局研發的偵搜戰術輪車已經在今年 10 月 28 日完成第一輛的研發。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還沒完成，只有完成系統整合而已，明年 3 月 31 日做完研發測評……

溫委員玉霞：10 月 28 日才完成系統整合？可是 209 廠來說明的時候，說已經完成了。

吳局長慶昌：是系統整合。

溫委員玉霞：這個去年是規劃到 1.2 億元，對不對？那今年又編了 1.599 億元，等於是 1.6 億元，我想請問一下，第一臺研發花了 1.2 億元，將來第二、三、四臺要用到 1.599 億元，等於 1.6 億元嘛，這個研發總數加起來是不是 2.8 億元？1.2 億元加上 1.6 億元，是不是這樣？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原來整個案子的經費是 4.9 億元……

溫委員玉霞：研發呢？光研發就 4.9 億元喔？

吳局長慶昌：整個案子是 4.9 億元。

邱部長國正：整個。

吳局長慶昌：整個，第一輛車研發出來花了 1.6 億元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是 1.2 億元……

吳局長慶昌：第二、三、四輛車要 1.6 億元也是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1.6 億元是將來的第二、三、四輛車，第一輛車是花了 1.2 億元，你們過來說明的時候是這麼說的。

吳局長慶昌：是，沒有錯。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美國研發只花了 2 億元而已，可是我們的研發你剛剛講花了多少？好多喔！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美國的車子跟我們這一款車子研發是……

溫委員玉霞：不一樣嘛？

吳局長慶昌：是差不多，我們的可能比他們的貴一點，但是因為我們的有抗 7.62 公厘機槍彈的功能，美國的 JLTV 是沒有的，所以是相當的。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將來我們量產會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游處長說明。

游處長玉堂：將來量產成本大概在 1,500 萬元左右。

溫委員玉霞：1,500 萬元？

游處長玉堂：對，但是美國只有生產 5 萬輛，所以大概也是一千多萬元……

溫委員玉霞：1,200 萬元吧？美國……

游處長玉堂：報告委員，它沒有抗彈，但是抗彈的成本就差很多，所以事實上我們是便宜很多的，剛剛講到研發的部分，其實它的研發預算是我們的三倍，到時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

溫委員玉霞：可是上面……

游處長玉堂：報告委員，它的研發預算是我們的三倍，所以我們的研發預算其實算是比較少的，我們有攸節預算。

溫委員玉霞：可是我們查出來美國研發花了 2 億元，可是我們現在是……

游處長玉堂：報告委員，我可以提供資料給委員，它確實是我們的三倍。

溫委員玉霞：好，麻煩你提供資料給本席。

游處長玉堂：是的，謝謝委員。

溫委員玉霞：我再問下一個問題，這部偵搜戰術輪車，包括車身、武器系統、偵蒐射控系統、引擎、系統整合、通信系統還有底盤，這裡面除了引擎是進口以外，其他的都是我們自己的，那個引擎是雲豹這種引擎嘛，對不對？

吳局長慶昌：不是，引擎是委由中研院做的。

溫委員玉霞：引擎是進口的？

吳局長慶昌：現在選到的是悍馬車。

溫委員玉霞：對，悍馬車，對不起，講錯了，悍馬車的引擎。

吳局長慶昌：是。

溫委員玉霞：現在這 7 個系統裡面，除了車身是中鋼製造以外，其他都是由我們中科院還有工研院研發的，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最終把這部車子所有的系統、所有的研發全部交給中鋼機械負責，這個是否可以解釋一下？因為中鋼本身就是製造外殼，可是我們有很多系統都必須去整合，中鋼可以統籌這部車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房次長說明。

房次長茂宏：其實中鋼只是負責外殼的車身系統而已。整個車輛的開發，我們講產業鏈的問題，從引擎、底盤、車身到射控，這是整個產業鏈的問題，這部車在國內的話，國內產製的比率有 89%，只有 11% 是外購的。

溫委員玉霞：統籌是交給誰？是交給中鋼，還是交給中科院？

房次長茂宏：這個車子是軍備局 209 廠統籌，完完全全是兵工廠自己承製的。

溫委員玉霞：所以不是交給中鋼？

房次長茂宏：不是。

溫委員玉霞：因為這個記者有報導說交給中鋼研發，中鋼說這個雲豹車的研發團隊已經全部離職了，然後又交給中鋼，這看起來很奇怪，所以報導還是要更正一下。

房次長茂宏：是。

溫委員玉霞：所以如果真的是這樣子，你們還是要去瞭解一下那個報社的報導。

吳局長慶昌：謝謝委員。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41 分）部長早安。關於營改基金的一些細節，其實我們在過去審預算時也滿常談到，剛剛溫委員也有討論到一些，我想要針對這部分討論。現在閒置或低度使用的土地大概總共二百多萬平方公尺，已經活化的大概有 15%，剩下來大概八成，其實大部分是有活化計畫但是沒有開始執行。所謂的基金存貨就是待處分的不適用營地，從 2012 年的 149 億元，到明年的預算數已經到四百多億元了，這一部分可能是因為公告地價變高，一部分可能是地也變多，所以要怎麼去提高執行效率？這八成多是已經有活化計畫但卻沒有辦法執行，對於這執行效率，大概現在的規劃是什麼？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請軍備局局長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昶佐：好。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我們營改基金的土地沒有處分的，到去年年底總共有 251 處還沒有處理，我們今年有移交給國產署 140 處，其中預計要處理 49 處，但是目前為止只有標售 13 處。為什麼會這麼低是因為現在外面市場也有一些問題，不是很……

林委員昶佐：針對這些市場的問題還有你們自己在執行上的規劃……

吳局長慶昌：我們都有跟國產署定期討論，另外我們也跟各縣市政府建立了平台，請各縣市政府幫我們就這些土地做一些活化或處分，增加基金的效益，報告完畢。

林委員昶佐：這些執行其實可能本身會需要經費，還是靠營改基金本身的收益處理？還是就是找國產署或是地方政府合作？

吳局長慶昌：營改基金的土地都是由營改基金支付。

林委員昶佐：所以這個就是有點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如果營改基金沒辦法有好的收益，那你要怎樣有足夠的經費？因為這一些所謂的基金存貨，這裡面的錢又不是能夠用的，它只是土地。

吳局長慶昌：是。

林委員昶佐：所以我剛剛的意思就是說，既然我們也是需要經費去執行，但是其實也沒有收益，收益也還好而已。我們看 2012 年到明年營改基金的收益，大概早期都是不到 1%，好一點的時候 1% 多，所以執行起來我覺得會有效率上問題的原因也是這樣，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我們沒有錢可以執行更好的活化工作。這部分會有其他的想法或規劃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詳細的規劃我們每一年都有在做，因為國產署每一年也都會幫我們訂定目標，我們現在處分的目標都是以國產署定的 10% 為目標。

林委員昶佐：所以原則上還是我剛剛講的，就是你們報告上面說的，跟國產署還有地方政府合作，你們自己沒有辦法主動……

吳局長慶昌：沒有辦法，因為……

林委員昶佐：因為經費也是有限，還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沒關係。

另外我還想再問，除了我剛剛說不適用營地的部分，其他的就是營區改建。我們在審預算時也滿常聊到，為了改善國軍住用的環境，其實 17 年開始就有興安專案，預計要辦理 103 案，主要當然是以離島、高山、偏遠的地區為優先。我看到審計部半年的查核報告裡面有說興安專案今年預計完成 5 案，可是到 7 月份，東沙營區興建工程進度落後，今年有 14 案流標了三次以上，當然後來我們有看你們進一步地回復說有 12 案已經決標了。過去有檢討這些流標的原因嗎？應該跟審預算時你們講的差不多啦？

吳局長慶昌：是，沒錯。

林委員昶佐：其實就是原物料上漲。我要進一步講，在審預算時提醒的這一塊還是要麻煩軍備局去處理，如果這已經是一個普遍的原因，它已經不是個案，不是你今天標一次然後這個個別案子

發生一次，而是普遍都是原物料上漲的話，你當然在標案上就要做相關規劃跟設計，去因應現在實際客觀上的需求。

我覺得重點還是在這是營區改建，我們就是為了營區變好才來做這個案子，不可能壓低成本，讓它在一個比較低成本的、可接受的範圍裡面去做這個案子，這樣就沒有意義啦！我們本來是要把它變好，結果現在要壓低它的成本，讓它低於市場行情，這樣好像就跟我們本來的目的不一樣，所以我的意思是說，興安專案的這一些相關案子，應該要再針對現在市場上面實際行情做一些規劃。

吳局長慶昌：是。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副署長你好，接著我要跟你討論的其實是我們在地常常遇到的一些需求，尤其在中正、萬華有很多老社區，老社區現在進行都更，基地裡面往往會遇到有國有地的問題。當然現在法令上都是鼓勵國有地其實應該要參與這些都更，才可以讓這些危老或是老舊社區進行都更，它已經不只是房子老，又有安全的問題。

我就不進入個案，現在常常會遇到一些問題，是因為那一個政府機關雖然也想參與都更，但是那裡如果本來是宿舍或有它的用途，都更以後的房價跟整體的客觀狀態，可能經過國產署審視後覺得不適合再拿來做本來的使用，也許是因為它房價變高了，不適合再拿來繼續做宿舍等使用，就要求它到別的地方尋找適合的場所。有幾個案子就是卡在這一個溝通裡面，這會讓老鄰居間互相吵架。假定那裡是宿舍好了，那些居民也住在那邊很久了，大家本來是好鄰居、社區，但是你今天突然之間讓他到一個非常偏遠、離他上班也是非常遠的地方，機關也分不回這個基地自己原本所屬的這一些空間的話，即便我們希望能夠好好地往這個方向推，但是意見一定會很多，就會造成在溝通過程中曠日廢時。

所以我希望在這個原則上面，還是可以回到以居民、住在那邊的人為本，思考怎麼保障他們，讓那個社區的完整性也可以繼續延續。我說的是這些人有的已經住在那裡一、二十年了，結果最後讓他們起爭執，好像是他們不願搬還是怎樣，我覺得這就失去本來的美意。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適銘：是，謝謝委員指教。以下分三點報告，第一個，都更我們全國有 1,600 件，除了都更條例第四十六條大面積我們都會參與。第二個，危老的部分我們會依公告現值賣給住都中心去參與。第三個，的確個案上會有，當然我們就本質上非公的角度，會希望如果是高價值的可以做更高強度使用，若是宿舍是不是可以遷到他處？而且這部分是管理機關自己處理。不過委員的這個建議我們會審慎評估，因為後續個案上可能會有一些不同的討論。

林委員昶佐：有一些個案可能他上班的地點就是在那個社區旁邊，結果最後你們經過協調，我知道的不是在我選區，是在新北，在其他的地方，他跑到外縣市住，最後變成他的通勤時間變更多、花更多時間，而且社區之間本來的紋理也被裂解，中間延宕的那一些時間，有可能就會互相攻訐，其實政府跟人民去計較這些就很沒有意思。我們希望都更能夠快速，尤其是有危險、有安全問題的建築，不要陷入政府跟人民之間的對立。所以這部分再麻煩你們，我們有再跟國產

署做進一步的討論，後續希望你們可以多一些正面的配合。

游副署長適銘：是。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副署長。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9 時 50 分）部長，最近這兩個月大陸、美國還有國際情勢都在進行很大的變化，包括美國的期中選舉這兩天也在進行中。而二十大剛結束，最近它們越過臺海中線情況好像沒有減緩，甚至越來越嚴重。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江委員好。的確沒有減緩。

江委員啟臣：回顧一下，在 111（今）年 7 月 20 日、30 日左右，裴洛西來之前，它們的干擾大概在西南空域，也沒有遇過越過中線這個問題。裴洛西來了之後，8 月 3 日有 27 架次越過中線；8 月 4 日 22 架次越過中線；一直到 8 月 9 日還有 16 架次越過中線，你看那個圖很清楚，明顯就越過中線。大概在 10 月份感覺好像稍微平靜一點，或許它們在忙二十大之類。二十大現在結束了，習近平確定掌權，而且他講絕不放棄武力攻臺。接著我們看到 11 月 4 日有 15 架次越過中線，甚至到 6 日的有 21 架次，這不輸給 8 月初的軍演，對不對？然後到這兩天，7 日有 31 架次越過中線，我講的是越過中線的，如果把沒有越過中線的架次算上去，11 月 7 日是有 63 個架次。

邱部長國正：是，沒錯。

江委員啟臣：這實際上是告訴你，我習近平上來第三任，確定我的領導威信之後，就沒有中線這個問題。所謂的越過中線常態化，照我看來現在是無中線啦！沒有中線啦！這是不是象徵臺海無中線的時代來了？

邱部長國正：因為中線它們講沒有界定點，但為什麼我們還是秉持堅守中線？因為挨著中線有很多我們的空域、訓場，而訓場已經被壓縮到中線以東，所以不能再退。

江委員啟臣：我瞭解我們的想法，我們當然不挑釁，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我們不挑釁。

江委員啟臣：我們不求戰、不挑釁，所以中線是我們心中或者戰略上劃定以及界定挑釁與否，很重要的一條底線嘛！可是現在對方已經把這條線抹掉了，我剛剛講無中線時代來臨了，不是唱歌那個「吳宗憲」，是臺海這個無中線。這個時代來了之後，對我們最大挑戰是什麼？你的預警還有戰略縱深，為什麼我要提這件事情？因為大概一、兩個禮拜前，你有沒有看到北韓一次性升空的飛機有多少架？

邱部長國正：一百八十多架。

江委員啟臣：180 架的戰鬥機直接、同步飛上去，南韓的對應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它有 F-35……

江委員啟臣：80 架，含它自己本身的和 F-35，整個 80 架飛上去直接對峙。現在一樣，臺海中線在這邊，我們說心中有中線，它跟你講沒有中線。現在也是幾十架次，如果同步升空幾十架次在我們的臺海空域上面，它飛到中間了還沒有過來，我們或許不會有預警。如果它幾十架同步飛

到快中線的時候沒有停，直接衝過來，你的反應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中線的問題，本來它片面的想法認為沒有，我們也沒想說一定要堅持有。但我們完全著眼在這是我們的空域、訓練場，絕對不能退讓，而且已經壓縮到我們的空間了。

江委員啟臣：我著重的是實際上我們怎麼因應，現在能夠同步在臺海上空滯留的、追監的這些戰鬥機，我們不可能有那麼多吧？

邱部長國正：是。

江委員啟臣：幾十架要在上面同步，現在如果它跟北韓的作法一樣，幾十架飛過來還沒有越中線，你也不能怎麼樣。但是突然幾十架越中線的話，我們升空來得及嗎？我們 1 分鐘待命，能夠升上去的飛機夠嗎？當然你可以說我們用飛彈等等，可是這個對我們的空防來講是非常大的壓力。現在壓力就已經很大了，那種狀況如果發生的話，你壓力更大對不對？所以你怎麼因應這件事？部長，我們真的要思考要怎麼做。

邱部長國正：我能不能用一點時間說明？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所以我為什麼一直在對外講兩岸關係現在最嚴峻，而且越來越……

江委員啟臣：所以兩岸關係……

邱部長國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不會束手就擒，我們有因應的方法，當然委員講這個，我們納入考量、設定、想定的話，這也是想定之一，但我有因應作為。因應作為，我坦白跟委員報告，請委員諒解，這個地方我們不適合談因應作為，但我們有預劃。

江委員啟臣：OK，好。所以您有提到，你們有設想到這個狀態嘛？

邱部長國正：是。有。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想因應作為？

邱部長國正：有。

江委員啟臣：也有吧！

邱部長國正：對，有因應作為。

江委員啟臣：這個事情對我們來講很嚴重，因為這個涉及到後面我要談的，你們之前有提到要給大家全民國防手冊對不對？4 月份弄出來之後大家批評聲很多……

邱部長國正：對，有意見。

江委員啟臣：然後你們說最近要弄出來對吧？你們說 9 月新的版本要出來，結果現在 11 月 9 日了也沒有看到新的版本。我要講的就是，像這一類的狀況，你有沒有放在你的預警或對人民的警告、通報當中？比如說 8 月份飛彈飛過上空這件事情，現在你新的手冊中，有沒有飛彈來襲的預警？

邱部長國正：以往的問題出來以後，我們又釐訂一個全民國防手冊這個原則，委員剛剛所講的這幾個狀況都有納入。

江委員啟臣：原則是原則，但是人民聽不懂你的原則，人民要的是實際上什麼狀況，你給我怎樣的訊息且告訴我怎麼做，這要很清楚。如果又是原則，告訴大家你去找你的里長、去找那個水電公司，那完蛋了！你找電話公司，那不對啊！是要告訴我怎麼做吧？

譬如說，你看北韓今年射了多少飛彈你知道嗎？你們有沒有掌握？

邱部長國正：三十多枚吧？

江委員啟臣：沒有，它發射 33 次，但是總共超過六十枚，都是中長程的彈道飛彈。日本非常緊張，南韓也是一樣，同樣的道理，我們對飛彈的預警是什麼？在你的國防手冊裡面要有啊！不要到時候出來又沒有，你們準備了嗎？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是有的。上一回發的內容，後來大家有那麼多的意見，都已經針對細節部分，就當我們不推了，現在都改過來了。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剛剛提到這些都在提醒你們，這個請你們一定要做，包括剛剛提到大規模的，中共的戰機如果做一次上來，它根本無視你的中線存在的時候，我們要怎麼做？不只國防部怎麼做，還包括人民怎麼做？這都要很清楚，你不要以為不會發生。為什麼我要講這個狀況？美國期中大選，部長認為哪一個黨會大勝？

邱部長國正：我不做預估。

江委員啟臣：我告訴你，一般預測來講是共和黨會贏，至少眾議院大概共和黨會贏；參議院或許一半一半但是也有機會贏。但是國會的期中選舉，不只對美國內政產生重大影響，還影響它的 2024 選舉，不僅對亞洲會有巨大的影響，對其中的臺灣更會有影響，對臺灣的國防跟軍事絕對有影響。我為什麼這樣講？因為票開出來之後，大家都預測 McCarthy 會擔任下一屆眾議院的議長。他在裴洛西的時候講了一句話，說如果他當選眾議院的議長，會馬上來臺灣，這是他講的，如果當選議長會馬上來臺灣。所以我在想，他有可能在票開出來後，在接任議長的前後就有可能來臺灣了，你同不同意？

邱部長國正：這個議題已經牽扯到外交或者政治方面了，我們會持續注意。

江委員啟臣：但是他絕對會構成影響，我認為不只你們要注意，甚至包括整個國安團隊到底有沒有在做所謂的預劃、預警或準備呢？McCarthy 擔任議長，眾議院外委會主席應該就是 McCaul，他是臺灣政策法案（TPA）在眾議院的提案人，然後國防授權法（NDAA）眾議院、參議院統統要過，裡面都有談到軍援，而且 McCarthy 議長，就是即將擔任議長的人，他在 4 月份就有提到要加速對臺的軍援，因為烏克蘭事件，他跟白宮提出這一個警訊，即他說當初如果美國早一點提供武器給烏克蘭的話，俄羅斯可能就不敢打烏克蘭，所以他以烏克蘭的教訓告訴美國白宮，要趕快提供武器給臺灣，這是 McCarthy 議長長期以來的論點。屆時票開完，如果共和黨確認贏下 House 的話，他幾乎就是議長了，他會不會來臺灣？我們可以打賭一下，他應該會來，所以國防部的準備是什麼？Nancy Pelosi 8 月初來了一次，現在新任的議長也有可能馬上會來，是在就任前或就任後，我們並不知道，還有他們後面所附帶的法案，一個叫 TPA，一個叫 NDAA。

此外，這次的期中大選中，美國內部兩黨廝殺激烈，但是最大的共識，一個叫做 China，一個叫 Taiwan，這是兩黨非常大的共識，還有另外一個共識，就是持續禁止美國的晶片、半導體輸往大陸，這是他們內部非常大的共識，所以一般的預測是，共和黨勝選之後，這些措施只會加速、加大，所以國防部長，你不能說這只有跟外交有關，實際上是直接、間接影響到我們的國防政策、武器採購以及整個國家的國防路線，你不得不提早準備。

邱部長國正：我們會提高警覺。謝謝委員。

主席：請國防部預做準備。

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3 分）請教國產署游副署長，我這裡有兩個地方的案子，因為有地方選民在問，剛好您今天來我們委員會備詢，所以我先跟您請教。第一個案子比較大，當然去年底選舉時所揭露的，一樣是跟水土保持有關的，那也是國產署的地，這個地方開始施工是 2014 年，完整的地上物在 2018 年的時候就已經出現了，國產署到 2021 年年底經媒體揭露之後，才開始做一些處理，請問一下，這麼長的一段時間，從施工過程到整個蓋好，甚至占用那麼久，國產署都沒有感覺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適銘：謝謝委員指教。這部分他們最早是用維管的名義，後來才申請標租，不過因為這部分是在保護區，後來管理員都將其拆掉了，所以現在其實是沒有違法的狀況。

林委員靜儀：但是那時候有說要罰，就是占用的部分要罰，而且有沒有恢復原狀了？

游副署長適銘：目前恢復原狀了。

林委員靜儀：罰是罰哪一個？是罰後來的屋主，對不對？因為後來這個房子處分掉了。

游副署長適銘：這有兩個部分，一個是在龍井，另外一個是在南屯楓樹段。

林委員靜儀：我現在問的是龍井的部分。

游副署長適銘：龍井的部分，它是有一個租賃關係，所以只要租賃關係……

林委員靜儀：我問的是你們罰了嗎？你們後續處理了嗎？賣掉之後你們有沒有處理？

游副署長適銘：目前我們去看的結果，他並沒有違反保護地的使用。

林委員靜儀：他之前占用了，你們說要罰，不是嗎？

游副署長適銘：之前占用的部分，就是違反租約的部分才會罰……

林委員靜儀：所以罰了嗎？

游副署長適銘：那個部分是沒有罰。

林委員靜儀：為什麼？沒有違反租約嗎？先占用，占完之後就可以合法租，租完之後就不用罰，是這樣的意思嗎？

游副署長適銘：有的是涉及到地方的法令才會……

林委員靜儀：不是，你們國產署負責處理國家土地，所以你現在告訴我們的是，只要先把國產署的土地占下來，占完之後想辦法變成可以租用，這樣自己就可以沒事了，是不是？

游副署長適銘：不會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不然呢？你剛剛講的邏輯是這樣啊！

游副署長適銘：占用的期間我們還是會照這樣的 SOP 處理，該訴訟的就會去訴訟。

林委員靜儀：占用的那一段時間還是要罰，對不對？

游副署長適銘：對，那個部分就是使用補償金，都是有繳的，因為那是走民事的途徑，就是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使用補償金的收取，因為那是不當得利。

林委員靜儀：之前新聞有講到，包含移送地檢署的，是南屯的那個案子，請問後來有移送了嗎？

游副署長適銘：我們有移送。

林委員靜儀：還在查，對不對？

游副署長適銘：後來可能他都有繳交回來了，不曉得地檢署後續的處理是什麼。

林委員靜儀：所以只要是被你們逮到我是占用的，占完之後我把它拆一拆，當作沒事發生，那就沒事情了，是這樣的意思嗎？

游副署長適銘：不是這樣的，占用的部分，民事上我們一定會主張，如果情節比較重大，比方說破壞水土保持、亂丟廢棄物，我們就會聯合地檢……

林委員靜儀：請問所謂的破壞水土保持你們是如何認定的？

游副署長適銘：比如說對當地的土壤有一些危害，或者非屬一般那種狀況的話，我們就會透過地檢、警察機關提出告訴，由地檢署去偵辦。

林委員靜儀：我們現在來看另一個新的案子好了，實在是因為你們講得這麼的不清不楚，而且我現在發現了，在臺灣只要占了國有地，後續都很好做。這個案子是民眾發現有一支電線桿站在路中間，您知道這個案子嗎？

游副署長適銘：是，跟委員報告，那本來是私人的地被通行，但他不想被通行，然後他就發現旁邊的國有地，其實它是比較鄰區的……

林委員靜儀：所以你要幫他們解釋為什麼可以占用國有地，是不是？

游副署長適銘：不是，後來這個案子……

林委員靜儀：那麼好喔！占完之後國產署還可以幫忙解釋說這是有原因的啦！這樣占用是合理的啦！

游副署長適銘：我們只是去瞭解過程，後來這個案子也有辦會勘，會勘的時候也是有請相關機關一起去，後來也是依都計法、水土保持法分別裁罰。

林委員靜儀：你們有裁罰嗎？你們原來第一次會勘的時候是希望台電把電線桿移到旁邊。這麼好？占了國產署的地，占完之後，把原來在路邊的電線桿移走。為什麼這支電線桿會在路中間？它本來是在路邊，現在把國產署的地開闢出來了，開闢完之後，這支電線桿就變成在路中間，對此，國產署表示，不然跟台電喬一下，把這支電線桿再移到路邊去，既有事實就讓它發生，是不是？

游副署長適銘：我們應該不會這樣主張，那可能是 11 月 3 日會勘時，相關機關討論的過程。

林委員靜儀：沒有，一開始會勘的時候，你們就希望請台電把電線桿移走，但你們國產署對於侵占土地是以這樣的邏輯處理，我們辦公室覺得非常不能接受，所以我們是要鼓勵大家，臺中都沒有政府了，只要是國產署的地都可以去占用，占完之後國產署跟台電還會幫你移電線桿，是不是這樣？

游副署長適銘：不會這樣，該捍衛國土的我們還是會主張。

林委員靜儀：而且這個地方是山坡地，超過 15 度，基本上它還有水土保持的問題，所以你們接下來要怎麼處理？

游副署長適銘：這部分 11 月 3 日有會勘，警察局會去找行為人，水利局依水保法，都發局依都計法，我們也會做圍籬跟告示，各機關都會處理。

林委員靜儀：回過頭來講，假設地方的民眾希望國產署這塊地能讓他們作為道路使用，假設有這個需求，但它是一個超過 15 度的山坡地，請問可否提出需求？

游副署長適銘：這部分就是看當地的狀況，比如說新工、工務單位、養工處有沒有申請撥用，但是要符合山坡地建築的限制，那我們就可以提供撥用。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如果地方有這個需要，應該從里長到市政府，跟你們提出需求，然後再來評估可不可以做，是不是？流程是不是這樣做？

游副署長適銘：對，因為國產法第三十八條規定，有公務、公益的目的得提供撥用、使用。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其實依法可以走這個流程。

游副署長適銘：是。

林委員靜儀：但是像現在這個狀況，是先開了路再說，對不對？

游副署長適銘：對，就會變成這個狀況，目前就是這樣。

林委員靜儀：我們看過非常多小市民，比方在一些小的地方不知道他占用到了，通知出來都把民眾嚇得要死。但這種蓄意的，你們都知道了，到現在兩個禮拜了，你們的處理態度非常消極！你們的態度都覺得不然把它移開好了，台電也是跟我說要把電線桿移開。我不知道原來臺中這麼好，占國產署的土地之後，大家還會幫忙移電線桿。

游副署長適銘：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更積極處理。

林委員靜儀：我們當然要幫民眾解決問題，所以你剛剛有說如果民眾有這個需求，我們來開協調會跟你們評估是不是可以依法幫忙處理道路上的問題，讓地方上的民眾方便。如果他是先占了國家的土地之後，再叫你們收尾，你們應該還是要有一些基本態度吧？

游副署長適銘：是，我們還是會照占用的相關要點及 SOP 處理。謝謝委員。

林委員靜儀：接著請教邱部長一件簡單的事情，前段時間你們有揭載學生退學的賠償、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之後離職，或者是軍費生任官未滿年限退伍，這個部分因為人數非常多，所以你們在求償作業上非常難以處理，是不是有這樣的現象？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林委員好。我們現在用電腦管控，該追的都定期會去追。

林委員靜儀：醫事司所轄管的公費醫學生也有類似的狀況……

邱部長國正：都有。

林委員靜儀：但是公費醫學生做到一半就離開的，或者沒有完成公費服務業務的數量，跟你們比相對少很多。我看了一下，你們現在有三種流程，而這三種流程都非常繁瑣，我還是覺得要體諒你們相關單位在處理這些流程的同仁。麻煩國防部，首先，不論是來念書的學生或者志願役跟軍費生，雖然我們希望更多人進來，但在過程中該有的輔導跟心理素質的建置，我也希望你們能夠建立一個制度，我在今年審查預算有要求這件事。

再來，關於現有這幾千人的費用要追償的部分，我看了一下流程非常複雜，所以麻煩部長是

不是把這個流程都做一些基本的簡化或者處理，讓追償流程可以儘快而且精簡，讓必須負責這個業務的同仁可以相對地比較容易處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委員的指導的確很對，我們當然有很多作為，從源頭就跟他講清楚，儘量把退訓的比例降低。另外就是他一旦要退了，我們儘量簡化作業流程，既然有人跟委員這樣反映，代表我們的確有疏忽的地方，我會請業管的部門思考怎麼樣讓作業人員儘量方便，有些可以運用表格或者一次可以到定位的，不見得要這樣轉來轉去或傳來傳去。

林委員靜儀：我也相信你們很希望趕快處理這個流程。

邱部長國正：是，我們也希望快一點。

林委員靜儀：把追償都做起來，畢竟這是國家的制度，再麻煩你們把這些流程都盤點跟整理，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4 分）部長，辛苦了！有關兩岸情勢的嚴峻程度，部長已經說過很多次，歐美國家也有很多嚴峻的評論，在這個時間點，我的辦公室接到很多現職幹部的陳情，也就是恢復軍審法刻不容緩，為什麼？我在 2020 年一就職沒多久就在總質詢質詢過蘇院長，那時候應該是嚴部長任內，從那時候提出來到今天你們沒有任何的動作。當年發生洪仲丘事件，讓他的姐姐當上立委，她上任以後說，還有千千萬萬個洪仲丘沒有受到應有的對待。可是事後當 269 旅有三個排長自殺，有沒有被這個洪立委鳴鼓申冤？有沒有被當時民進黨的顧立雄律師團隊替他們申請 2,380 萬元的國賠？那時候還沒當總統的蔡英文有沒有在街頭掛著國防「布」抗爭？今天蔡總統上任六年了，軍審法已經十年了，真是十年生死兩茫茫。這個議題是關於國軍士氣跟領導統御，直接影響戰力，而現在營連長這樣的基層幹部不敢管、不能管、管不動。

我只舉簡單幾個案例請部長參考，東引的二兵休假返臺，為了陪女朋友過生日逾假，結果司法判決沒有逃亡意圖、無罪。關指部一個士兵在他的長官、一位女排長的牙刷塗上精液，結果最後也是判無罪。還有一個裝甲旅的士兵逾假記大過，他就乾脆跑回去上班了，最後判的也是無罪。這些東西對基層幹部的影響有多大？雖然這只是三個特殊的例子。

有關軍事審判法修正前後這些人力的轉型，因為現在偵查、審判及監所都不再辦了，這些人力轉用如何編配，請法律事務司簡單說明一下，好嗎？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委員好。我跟委員簡單報告，有關偵查審判跟監所的執行，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在執行這些工作，所以相關的人力都已經編配到部隊。也就是剛剛委員所說的，因為以前我們的重點都放在院檢，處理相關案件，現在長官的指導是我們到源頭，像是陸軍的聯兵旅、海軍的艦隊及空軍聯隊等等，都有派法制官協助部隊在源頭進行內部管理或教育。

吳委員斯懷：我想請教部長的是軍審法廢掉以後這些人力的運用，沒有院檢、沒有偵查，欠缺經驗傳承已經十年了，流失到什麼程度？有因此而使軍法或者軍紀有所改善嗎？我再舉一個例子，近五年來，不管是衛哨勤務擅離職守、擅離部屬、暴行犯上、抗命逃亡，包含妨害性自主，共

計 32 件，九成無罪或緩刑、易科罰金。你叫部隊怎麼去管理？他不敢管，管也管不動，一管下級就告你。請問部長贊不贊成恢復軍審法？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軍法是一把利刃，對於領導統御或各方面都是正面的，但是現在這個東西已經造成事實了以後，我們當然要持續朝這方向去努力，看怎麼樣按照程序恢復。但這有程序，我個人也沒有辦法打包票。我對委員剛剛提到這些問題，一直很關注、很注意。我們一再強調內部管理與領導統御是相關聯的，我絕對不怪基層幹部，他們已經很認真了，畢竟有時候經驗不夠會遇到這些問題，所以我鼓舞他們，第一個、有違法犯紀就依法來辦，刑懲可以同步併行，同樣該要撤職、汰除的馬上處理，讓他離開軍中，後面就走法的程序。

吳委員斯懷：我瞭解你的難處，但是我希望聽到您說，國防部的主觀意願是希望恢復，當然恢復軍審法有它的程序，也有它的難度。

邱部長國正：當然是。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聽聽部長的意見，針對軍審法這件事，你的主觀意願是什麼？

邱部長國正：我個人當然贊成，剛剛委員也講得很清楚，這對我們領導統御各方都是有利的，也不會造成濫用現象，像以前有人批評軍法好像有點濫用，其實只要按照程序走，到處都有監控管制。

吳委員斯懷：謝謝部長，我覺得部隊需要的是胡蘿蔔跟棒子，現在只有胡蘿蔔，譬如加餉、加福利、加各種東西，但沒有棒子。馬上要恢復一年役期，這些問題更會層出不窮，導致部隊精神、戰力跟領導統御都產生嚴重問題。看看美軍，美軍軍紀事件不少，他們海內外都有部隊派駐，也仍然有軍法，我們的好國家朋友們，像日本、新加坡等，他們也都有，所以我希望朝這個方向努力去溝通、協調。

邱部長國正：瞭解。

吳委員斯懷：接著我要談到有關役期延長的問題，因為我的辦公室接到非常多民眾的陳情，我曉得部長現在的角色沒有辦法在這裡懇切說明，但我還是把問題提出來，請你們參考。第一，民眾考慮的是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一個方向？到底役期要恢復為多久？是 1 年？2 年？從哪個年次開始？女生要不要納入？未來會不會變化？這一些都是民眾很關切的問題，他們的孩子要出國讀書，畢業要就業，本席希望在規劃過程中還沒有最後拍板前，有哪些是可以讓民眾先釋疑的，可不可以分階段告訴民眾？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雖然有很多人關切這個議題，但我們有困難，不會講是為了什麼考量因素，因為這是茲事體大的事，牽涉到人員的權益及工作、教育，甚至是以後有關財務方面的月收入等等，所以錯綜複雜，我們也一直跟各部會保持聯繫，現在大概已經有共識，一旦確認，我們一定會按照程序公告，也會跟委員及各方面報告，而且是一次對外說明，把事情講得清清楚楚，連同訓場、科目如何強化等等，我們都會做很好的交代。

吳委員斯懷：好，這個問題我在總質詢時提過，在委員會也提過好幾次，就是要提醒部長跟各位聯參的長官們，這不只是一件事，這是一個很複雜的系統性問題，包含了預算、幹部、師資、營

舍、訓練場地、個人裝備等，蓋房子都不是 3、5 個月蓋得起來的，師資也不是你叫就來了，所以應該及早因應。後面我們要談的一個問題，也跟這個有關，就是後備戰士的問題。現在因為幹部不夠，你們要招募後備戰士，但後備戰士受限於現有的法條規定，只能給他 34,470 元薪水，這個可不可以突破？這個問題在年改期間我就極力跟行政院爭取，為什麼退伍軍人不可以再度就業？如果領了終身俸，就只能領這樣的薪水，這樣的薪水能招募到後備幹部嗎？很難！人家為什麼要那麼辛苦的工作，卻只能拿這一點點錢？退伍軍人的再次就業權要受這個限制嗎？這一點請部長考量，儘量跟行政院爭取。

邱部長國正：這個我瞭解。

吳委員斯懷：這是退伍軍人的權益。

第二點也跟這個有關，就是後備指揮部招募的都是士官、中校以下的士官長、上士，為什麼不開放到上校？上校退伍了，子女教育補助費就沒有了，他們有意願被招募回營，但你們沒有上校缺額，請問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一併納入考量？上校是最有經驗的一個階級，年齡也不大，讓他回來當師資有什麼不可以？可不可以請部長一併考慮這個問題？

邱部長國正：是，委員的講法很正確，只要他經驗豐富，我們都可以納入考慮，至於其他法規的規定或是年齡的限制等等，我們會一併納入考慮……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相關部會全部……

邱部長國正：儘量讓我們的同仁、袍澤可以得到好處。

吳委員斯懷：一個是待遇的考慮，這沒什麼難的，只要符合程序，我們中華民國的憲法都可以修改，退伍軍人再次就業為什麼要有這樣的限制？這是對退伍軍人的歧視，他有能力可以負擔很好的工作，就應給他應有的待遇，為什麼不可以呢？為什麼要限制中校以下，上校就不可以再回來當後備戰士？這兩點請部長慎重考慮，這對整個現職軍人、退伍軍人都是很重要的號召。尤其要跟蔡政府報告，國家面臨這麼嚴峻的兩岸情勢，我們需要有經驗的人回來當師資，你現在招募又招不到，為什麼不可以開放？我建議部長從國家的需要、退伍軍人應有的待遇和榮譽等幾個面向來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瞭解，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事。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10 時 25 分）部長早安！本席想先追縱一下上個禮拜預算審查期間本席提出的一個問題的相關進度，就是國軍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解密金鑰及無線接收器，有廠商違法提供大陸產品，並且通過驗收，我們在上個禮拜預算審查過程指出這個問題後，部長表示要回去做相關調查並回復，但目前本席辦公室還沒有得到國防部的回復。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很抱歉！我會派人去跟你說明。

邱委員臣遠：在查證過程中，國防部軍備局跟中科院都全盤否認，但最終在本席的調查之下，證實

今年完成驗收的 49 個營區已經有使用這些設備，這其實有危害國軍營區資訊安全的風險，所以本席想請教部長，目前這個案子你們內部調查的進度如何？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兩點，第一，有關金鑰的部分，剛剛中科院表示有跟委員辦公室說明。

邱委員臣遠：中科院有，但國防部還沒有。

邱部長國正：是，那我們強化。

邱委員臣遠：請部長先就現在的進度說明。

邱部長國正：這個狀況的確我們不可否認，當初廠商原本是封在裡面，現在我們發現問題後，認為應該強化，要求以後在封裝之前，要先經過過濾，所以這是可以改進的，中科院表示這個禮拜就可以改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有關後面數位型監控部分，這方面我們也有審慎把關，但營區正確的作法，我請專業人員……

邱委員臣遠：細節部分，請你們會後再提供詳細資料，我是善意的提醒國防部，因為這個案子是委託中科院辦理，我們也知道現在要陸續停用這些設備，可是中科院 11 月 7 日下午二點到本席辦公室說明時，證實有使用中國製品，而且無線設備也沒有申請，我們要提醒的是，相關驗收的內控機制和查核機制應該要加強，因為驗收其實是要經過中科院和國防部兩關，中科院是第一關，國防部是第二關，我們要瞭解的是，為什麼在經過這兩關的驗收過程，沒有辦法發現這個中國製設備？尤其是放任這些無線滑鼠、鍵盤在沒有申請的情況下就在營區使用，相關供應商的管理、主動報備機制，以及後續驗收內控等問題，都應該要有具體改善，這點，請部長針對大方向上先作說明。

邱部長國正：是不是請中科院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請摘要補充，因為時間有限。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總共補充說明兩點，第一點，就本院來講，在一開始的 POC 實機檢測部分，以及中間的交換貨，就是交貨過程，一直到最後交機的接裝測試，這三個機制要全面加強，過去我們在一開始 POC 檢測完了之後，就認為廠商交貨是 OK 的，所以後面這兩個機制是稍微弱了一點，我們會再加強。

邱委員臣遠：本席提供具體建議，我認為這個案子不僅中科院有責任，國防部也是責無旁貸，尤其經過二段式的驗收，竟然還有這樣的問題，光是使用無線設備而沒有申請這一點，我就認為內部的行政作業要做相關的查核跟改善。另外，在營區施工完之後，在場也有監工人員，一定會簽名驗收，所以應該加強他們在驗收上的品質把關，本席認為國軍在這方面還有加強的空間，希望部長可以重視這個案子，在一週內提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並派人到本席辦公室做相關進度說明，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委員剛剛指導得很正確，初步上來講，我要讓所有層級的人員都知道，每一項工作都要有人管控……

邱委員臣遠：沒錯。

邱部長國正：以前會出這個問題，可能在某個層級認為反正有上級或某個單位在做了，這部分我會

把它改過來。

邱委員臣遠：管理和內部稽核中間的重點，也就是管制點（CCP）有沒有落實非常重要。我想 SOP 應該都有，但是怎麼樣落實，這才是我們需要展現的執行力。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會派聯六或者各軍種相關人員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臣遠：第二題，我想請問部長，你知道政戰局心戰大隊現在有在使用無人機嗎？

邱部長國正：有。

邱委員臣遠：有吧？在北投復興崗，對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沒錯，在北投復興崗。

邱委員臣遠：我想就教部長，你知道目前無人機地面接收站使用的軟體是什麼名稱嗎？請問楊局長瞭解嗎？

楊局長安：這些都是我們臺灣的製品。

邱委員臣遠：這個軟體叫 Mission Planner。本席最近有接獲檢舉，因為這個軟體是全英文介面的，很多國軍弟兄可能在閱讀上有點困難，所以就有官兵自己去民間的網站下載中國大陸的簡體程式補丁，簡稱漢化軟體來使用，讓地面接收站的畫面變成簡體字。請問部長有沒有掌握這個情況？

邱部長國正：我請政戰局說明。

邱委員臣遠：好，請政戰局說明一下。

楊局長安：向委員說明，我們有查過這些裝備與系統的操作，都不是大陸的製品。

邱委員臣遠：不是，是他自己去下載那個翻譯軟體……

楊局長安：翻譯軟體？

邱委員臣遠：就在地面接收站的作業。你們的軟體是臺製沒錯，但是它是英文介面的。他可能去民網下載可以翻成漢字的相關軟體，可能是簡體字，但是基本上他是到民網下載這個翻譯軟體。你們有沒有掌握狀況？本席有接到檢舉。

楊局長安：我們查過之後，是沒有這樣的狀況。

邱委員臣遠：局長，你不用急著否認，因為其實向本席辦公室陳情的檢舉人已經把時間和地點都說得很清楚，也是在北投復興崗一帶。現在在使用無人機的營區，有很多官兵都有看到，而且是近期大概 2 週內的事情。我希望部長針對這個部分回去瞭解和調查清楚，在 1 週內給本席一個書面的回復。

邱部長國正：好的，我瞭解。

邱委員臣遠：目前兩岸局勢這麼緊張，牽一髮動全身，國軍內部的情資及資安的管理還是要拉到最嚴肅、最高的態度做相關的作業，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的，這是應該要做的。

邱委員臣遠：接著，我要就教部長，針對國艦國造海軍輕型巡防艦的計畫，海軍先前在震海計畫的 4,000 噸級巡防艦換成建造 2 艘 2,000 噸級的輕型艦，加速填補我國海軍戰力的缺口。但是卻選

用了複雜度高且不成熟的混合燃氣渦輪與柴油機的動力推進系統，這個成本比較高，而且一個船軸要安裝 2 個不同的動力系統，在切換動力的時候，安裝減速器跟相關的組件，所以它的操作、複雜度及維修成本的難度其實都有增加，也提高了日後進行維修保養作業的困難度。可能對海軍來講，未來新一代的輕型巡防艦服役時，在操作上會有相對性的困難。

所以我想先就教部長，請問知道現在各國主流的動力方式嗎？第二，我想就教部長，現在研發的華陽垂發系統會不會一起整合到新的輕型巡防艦上？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誠如委員剛剛所講的，對於混合燃氣渦輪，我一開始就很注重，所以當我一再問海軍到底有什麼問題，而且為什麼這樣做時，所得到的答案是可節約油料跟加快速度，這樣的話可以轉替，而且海軍也有……

邱委員臣遠：節能、加速？

邱部長國正：對，還有把各國現在運用的狀況都跟我做報告，很多國家現在都在用。

邱委員臣遠：有綜合評估過嗎？

邱部長國正：有綜合評估過，所以我們覺得這是可取的。至於第二個問題，我請海軍跟您說明。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部分，就是有關華陽垂發系統會不會一起整合到輕型巡防艦上面的問題。

主席：請海軍司令部蔣參謀長說明。

蔣參謀長正國：報告委員，規劃是有。

邱委員臣遠：規劃是有嗎？

蔣參謀長正國：是。

邱委員臣遠：部長，本席現在做個小結，我還是提供你們一些國外的相關資訊。第一，過去海軍的龍江級巡防艦及美國自由級的濱海戰鬥艦都採用混合動力系統，但就是因為當時的系統太複雜，後勤維修系統問題連環爆，一直修不好，因此現在各國的軍艦多數還是採單一動力推進系統。如果經過你們綜合專業的評估，輕型巡防艦還是要採用混合動力系統，在相關後續維修、維護及操作上的便利性，還是要做整體性的評估。

針對第二個問題，軍武自製及國防自主是全民與跨黨派委員都支持的，但是華陽垂發系統的可靠度部分，我認為還是有待商議，要把它提升到一定的品質上。如果要加速形成相關的戰力，應該還是要向美國爭取採購技術穩定的 MK41 垂發系統，這也可以列入評估，並且同時加速華陽系統的開發，相關的戰力和品質一定要達到一定的標準。

另外，中科院進行的產能已經被飛彈的量產案排滿了，我們知道都在塞車中。能不能分出產能協助垂直發射系統，國防部應該要總體考量。針對以上兩個建議，我希望國防部也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邱部長國正：是的。委員指導得很對，有關這方面的答案，我會請中科院跟海軍同時向委員說明，好嗎？

邱委員臣遠：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現在宣告，待會陳以信委員詢答完畢後，先休息 5 分鐘。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6 分）副署長，今天主要的議題是在討論訓場或營區等軍方土地未來的運用與管理。本席覺得奇怪，因為從精實案、精粹案，或是精進案等，從 60 萬大軍減到現在二十幾萬大軍，產生了很多閒置營地，包括眷村土地都出來了。現在國防部可以說是「地王」，所以各地方政府也好，尤其是都會區的政府都在看國防部的土地。現在我們已經擋不住了，包括像仁愛營區，或是陸軍的臺北保養廠舊址、基信營區及三軍軍官俱樂部等，全部都出去了，對不對？現在剩下的都是鄉下土地，沒有人要。我要請軍備局局長和國產署副署長瞭解的是，現在國防部如果閒置營區要轉給國產署，到底有沒有一個專案的對口或處理程序？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適銘：好，謝謝委員指教。第一，國防部軍備局對於想要活化不適用營地的話，會有幾個程序，包括先盤點之後，列到營改清冊後報到行政院。我們之後會分批跟國防部 1 年開 2 次會，逐案討論後續的處理方式。

廖委員婉汝：好，我舉一個實際上接受陳情的例子。對於這些土地移轉給國有財產署，有時候在程序上很奇怪。在地方上其實有很多從日據時期就占用國有土地到現在的，現在電腦化了，你們突然發現這種情形，就追繳 5 年補償金，請他申請承租，對不對？

游副署長適銘：是。如果符合得承租的話，使用補償金……

廖委員婉汝：如果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的條款得承租、承購，但是未來承購也有限，太大的土地會去標售，對嗎？回過頭來說，我們在處理眷村改建的時候，那時候占用的不管是建地或閒置土地，都是以它的面積多大，甚至有增建的就補償，對不對？以國防部來講，眷村改建是先補償，增建是拿補償金，那時候有很多將級的宿舍很大，他有些部屬沒有房子，就在廚房旁邊增建，這些都有補償，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對。

廖委員婉汝：我們先不談眷村改建的部分，我只是舉這些為例。

另外一個問題，我要請問國產署，新園鄉有國有土地，現在是農地，但行政院統統要改成科學園區，本來是農業用地要改成工業用地，很多知道訊息的就開始搜刮，把農業的產權，或者占用國有土地的權利金統統移轉過來之後，變更為工業用地整個不用拆，就直接在工業區設工廠。他買了一大堆，搜刮了農業用地，等到變更的時候，他的工廠沒有拆，直接合法化。這些都有案例哦！

回過頭來講，為什麼要專案管理？我們在處理國防部移轉國有土地的部分常常搞不清楚，因為國防部移轉土地沒有那麼簡單。就像我第一個問題就是，當你們歸還國有土地，改天如果有作戰需要，要還回來的程序一樣複雜，國產署也不會說你要要回去就要回去，不可能嘛！所以我覺得應該有一個專責單位。國防部軍備局的土地要移轉給國產署的時候，就像屏東眷村改建將近 20 年，從一開始認證到真的完成大概經過 20 年。過程當中，國防部不知換了多少承辦人員，所以在移轉當中的規範沒有人知道。最近我在處理國防部一些土地交還給國有財產署的陳

情案，因為審計部在查，行政院也有一大堆規定，移轉給你們了，到底標準在哪裡？要不要收補償金？

游副署長適銘：跟委員報告，如果是經行政院核定的營改清冊，目前是到第 28 批。如果不需要的話，也可以去除，去除後再還……

廖委員婉汝：我不是要瞭解這些，主要是程序上，現在軍備局搞不清楚，所有的東西都是用國有財產署第 82 年 7 月 21 日的條款認定，但 82 年 7 月 21 日是國產署的標準，而軍方的標準是以有沒有住在這裡為原則。例如眷村改建的時候，有沒有住在這裡？有沒有經認證的房屋所有權？就是有沒有住戶證明？這些都是一個標準。國防部三天兩頭就換承辦人，他沒有辦法處理。移轉給國產署的時候，能不能繼續承租、承購？那是未來式，大概都是先承租為主，可是標準都是依據國有財產署嘛！現在我是覺得軍備局的這些土地要有一個標準出來。

我再舉一個例子。最近屏東縣有一個炸射場開始在徵收土地，可是國防部要還土地給國有財產署的時候，都要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的條款。當你們要收回來，要補償地上物時，也沒有接受一直占用的 5 年補償金規定，就直接發，一個人領三、四千萬或五、六千萬元，最高領到八千多萬元，因為是補償地上物，所以面積很大。我認為你們要有一個標準，國產署可能有標準，現在大部分地王大概是軍備局和政治作戰局，都是眷村的土地，這些要有一個標準。當你占用的時候，只要認定他一直住在這裡就可以處理，處理完之後還給國產署。現在承辦人員三天兩頭拿國產署的規定要求原來住在國防部土地上的人，沒有一個標準的處理程序。而且你們處理不了時，就會移送法院打民事官司、刑事官司，打來打去，民眾很少能打贏的。如果有民眾要和政府打官司，我常跟他們說民不要跟官鬥，鬥不過的。

以情理法來講，就是要處理，但是有沒有一個專案的標準？國防部不曉得土地管理的法則就常常去問國產署，但還沒有交給他，為什麼要問國產署？你們只要認定這個人到底有沒有占用土地對不對？移轉給他們的時候，能不能承租，是由他們認定。能不能有這種規定？請軍備局先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針對剛剛講的有兩個，一個是早年出租放給百姓耕作的部分，依照規定的話，我們要補償……

廖委員婉汝：放了不收租金，代管？

吳局長慶昌：對，要補償他的地上物，那是按規定來的，那是國產署的規定。另外的……

廖委員婉汝：誰規定的？

吳局長慶昌：這是國產署規定的。

廖委員婉汝：是國產署規定的？

吳局長慶昌：對。

廖委員婉汝：如果是從日據時代開始占用，現在突然發現的話，國產署也不能追討 5 年補償金吧？

吳局長慶昌：沒有，如果是百姓占用國有土地居住，要還給我們的時候，如果符合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的規定，就是要繳交 5 年使用的租金。

廖委員婉汝：對啊！現在很多就是徵收土地為軍用的時候，怎麼沒有先追繳 5 年的使用補償金，然後就直接補償地上物了？

吳局長慶昌：不是，剛剛委員講的這段是指訓場早年租用的……

廖委員婉汝：對啊！早年有租用嗎？

吳局長慶昌：有，放租給百姓，現在收回來。

廖委員婉汝：沒有收租金吧？有沒有收租金？

吳局長慶昌：有收租金，都是要收租金的，如果有收租金的，要把它收回來，我們必須要補償他的地上物。

廖委員婉汝：補償他的地上物？

吳局長慶昌：對，是這樣的。佳冬靶場就是這樣處理的。

廖委員婉汝：所以你們所有的都有收租金？

吳局長慶昌：對。

廖委員婉汝：請你把有收租金的所有資料給我，好嗎？

吳局長慶昌：好。

廖委員婉汝：我要請教國產署，因為國產署和國防部的兩個單位有關，不只有軍備局，甚至政治作戰局很多的眷村改建案也是一樣。現在政治作戰局不可能移轉閒置土地給你們，他們自己在經營了，對不對？現在軍備局有很多閒置的營區或訓場要移轉給你們，我希望移轉是由軍方來認定。你們軍方憑什麼說根據 82 年 7 月 21 日的規定？移轉給他們時，能不能承租、承購才是用 82 年 7 月 21 日的規定去認定，對嗎？你們現在是自己就開始認定，還去問他們怎麼規範，可不可以承租、承購？那是還給國產署的時候，他們才去認定，不是國防部就去認定的，瞭解嗎？

我問的問題重點就是，國防部在認定有沒有占用、年限多少或住戶是誰時，是由你們來認定，而不是由國產署。你們常常問了國產署，國產署就拿出 82 年 7 月 21 日的條款，因為它的規定就是 82 年 7 月 21 日，對不對？

吳局長慶昌：是。

廖委員婉汝：包括我們處理墾丁的林班地，還用第一次公告地價。墾丁第 34、35 林班地解編的時候，都用 35 年以前，比中華民國政府還早的，用第一次公告地價買。那時候買，一坪二、三千元，現在一坪 76 萬元，那怎麼講？所以你們要規範清楚，很多軍方閒置的土地，包括訓場、眷村改建，或者是國產署自己管的土地，都是中華民國還沒來之前的土地！法令是你們訂的嘛！所以，我覺得從情理法上要認定這個人到底有沒有住在這裡，該還國產署的就還給國產署，好嗎？謝謝。

吳局長慶昌：謝謝委員。

廖委員婉汝：我希望這個能以專案處理，因為國防部從眷村改建到現在營區交出去都一樣，承辦人員只要一換就要從頭來，很難善後。

主席，不好意思，最後我要提醒軍備局。最近因為俄烏戰爭和中國二十大之後有不同需求的無人機，包括所有建構的情況都不一樣，國內中科院也在進行無人機的研發和製程。這部分剛

剛有幾位委員也都有提到。不管怎麼樣，我覺得重要的是軍備局的彈藥。現在無人機最重要的是掛彈的問題，油彈、彈藥如何建構起來，包括如何尋求技轉，才能強化，不然製造了一大堆無人機，油彈、彈藥卻不夠，沒有辦法因地制宜去設置的話，那也是沒有用。如果能找得到這些技轉的技術，才能在軍備局的彈藥工廠製作當中配合，好嗎？謝謝。

吳局長慶昌：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廖婉汝委員和軍備局。剛剛廖委員提了好幾個問題，我們也很想瞭解，是否可請軍備局及國產署統一提供答復給我們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好嗎？

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9 分）部長好。今天討論的議題是空置營區維管作法，在國防部開始精簡很多兵源以後，國防部很多的土地都是多個縣市很有需求的，其他一些利益團體則是覬覦這些土地。因為國防部的土地不但大而且完整，所以各個地方政府為了發展會有需求，或許國防部可以有條件配合，可是看起來未來我們的兵役政策可能會有所調整，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更應該好好地守住，畢竟屆時這是可能會用到的，而且未來要在臺灣取得這樣的土地其實是非常、非常、非常的困難，甚至還有可能付出更高的代價。我們現在往往是把一些高價值的土地，用比較低的價格讓售出去，甚至在參與都更、重劃或自辦重劃時，有時候因為它分配的樣態不一樣，比如說沒有住宅區、商業區等等，如果國防部可以分配到比較好的部分，那我們都應該要堅守原則，所以請國防部在這個部分一定要有所要求，這就像是自己的土地一樣，如果參與人家的都更、重劃，你會隨便讓出去嗎？會什麼條件都不談，甚至談的條件很差就接受嗎？我想這個部分也是大家所質疑的。

另外，請教部長，現在兩岸兵凶戰危，共軍戰機近日入侵海峽中線的次數，在二十大以後又逐日地升高，尤其是每日監控、伴航共機的空軍，保衛國家安全可說是非常的辛苦，由於空軍戰機出勤率高，所以它的油料消耗跟零附件更換次數跟需求也隨之增加，我想這個也是必須的；我們也不曉得未來的預算是不是足以支應或負荷，不過本席觀察後發現了一個現象，空軍 112 年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置及保修項下的軍事裝備跟設施，像 F-16 是我們空軍的主戰機種，112 年它的零附件購置編列預算調增大概近 4 倍，這個部分大家都不會有意見，因為它的出勤率高，更換零件的需求就會高，可是另外在行政專機的部分，B1900C，這是蔡總統的專機；福克 50，這是院長的專機，它的預算需要調增 2 倍到 4 倍嗎？112 年行政專機類零附件購置是空軍各型機種裡面調增預算數最高的機種，這是非常不合理的，因為明年可能要選舉了，可能覺得要大保養吧！可是在兩岸兵凶戰危的情況下，我們希望政府官員在搭飛機輔選的時候，可以把這個需求降低一點，因為這並沒有辦法高於官兵維護國家安全上的需求，所以請他們少花一點，把錢留在戰機的維護上，這才比較實在，這個部分請空軍可能要有所斟酌。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委員好。空軍在這邊說明，維保經費增加是因為飛機碰到例行性的、週期性的大檢，就如同這邊可以看到，波音 737 去年的經費也比較高，因為碰到……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剛剛提到，在所有機種裡面，行政專機零附件購置的預算倍數遠高於我們

戰機的需求，這個部分請你們斟酌，而且這也不應該浪費在輔選上，我們的戰機，尤其是我們的空軍都非常的辛苦，像油料跟零附件的消耗，這部分是你們要去把關的，請不用再去做其他的事情，那是多餘的，好嗎？

黃參謀長志偉：謝謝委員體諒空軍的辛苦。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求的只有這樣，而你們也應站在空軍還有國家安全的立場去把關。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一定會按照維護和作戰的需求編列。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接下來，剛剛提到了飛機的保修，當然還有很多的車輛，尤其近幾年我們買的車子非常多。近幾年國軍單位也採購了很多先進的裝備，對於後續的維保品質、技術支援還有提供正常料件，其實都有基本的要求，主要當然是希望可以確保裝備維持最佳的狀況，可是我們看到一個才剛剛發生的案子，其實情況非常特別，所以我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有一個二分之一噸偵蒐指揮車委商保修的案子，請問為什麼免收押金？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好。這個案子有幾個重點，第一，我們的執行這個偵蒐車案的時候，收不收押金是有依法的，就是採購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勞務委外可以免收押金或保證金，但是我們還是收了 1,200 萬元的履約保證金。

馬委員文君：沒有押金就是沒有押金，沒有押金的原因就是依據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因為這是勞務採購，對不對？

章參謀長元勳：對，但是履約保證金我們還是收了。

馬委員文君：履約保證金本來就要收，因為在合約裡面有履約保證金跟押標金……

章參謀長元勳：好，謝謝委員指教。

馬委員文君：你們不收押標金的原因是因為它是勞務採購，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簡單來說，這個就是輕型戰術輪車，這個案子的金額高達 2 億 2,500 萬元，但我們看到在這個合約裡面，它是任何標準、任何條件、任何規格都沒有，都把它拿掉了，換言之，第一，它沒有資本額的要求，這家公司的資本額只有 200 萬元而已；第二，沒有押標金，剛剛您的說明提到，是因為勞務採購的關係；第三，它要幫忙維修我們的車子，而且其中有很多是屬於機敏類的車輛，但它在 20 天內找到維修廠 37 家就可以了，也就是它得標後再去找這 37 家，但勞務採購的部分已經很清楚的規定，這是不可以轉包的，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剛剛你說這是勞務採購，所以不需要押標金，既然是勞務採購，在勞務契約裡面它就是不得轉包，所以它今天得標後再去找這 37 家的意義是什麼？

我們再來看一下這次得標廠商的背景資料，過去好像也有委員提到，因為之前它都是標比較小的案子，最高大概有一千五百多萬元，其他則都是幾百萬元而已，甚至有非常多都是採限制性招標。這家得標公司叫做壹達諾公司，這家資本額 200 萬元，本來是 100 萬元，今年 4 月時增資為 200 萬元，它居然在這幾天就標到我們 2 億 5,500 萬元的案子。我們來看一下它的背景，在這個集團當中，第一個是互暢公司，它成立了臺灣伊達諾公司，因為互暢公司登記人是許育

誠，而壹達諾公司的登記人是許嘉芳，兩人是家人的關係，第三家公司是馬來西亞的伊達諾公司，資本額只有新臺幣 15 萬元，15 萬元是什麼概念？即它是個體經營，在臺灣的話，就是像菜販、攤販之類的。再來，這家互暢公司主要的業務是紡織、汽車零件還有汽車零件的主要維修，還有包括大卡車，可是因為它的信譽不好，所以被取消了。

再來，圖片中的這個就是互暢公司成立的壹達諾公司，也就是標到我們 2 億 5,500 萬元案子的這家公司，它的資本額 200 萬元，大家看一下它公司設立在哪裡，這是一個商務大樓，裡面有 54 家廠商，請告訴我們它的維修能量在哪裡？我們找的是維修廠，但它這個是辦公室，而且一個小小的空間裡面有 54 家登記。接下來看下一個，這是馬來西亞的壹達諾公司，可以看到哪一家像維修廠嗎？它的資本額只有新臺幣 15 萬元，由它授權臺灣的壹達諾公司，就是剛才資本額 200 萬元的那一家，它得到你們 2 億 5,500 萬元的案子，負責維修輕型戰術輪車，這樣合理嗎？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指正，這個案子最重要的是它的履約能力，並和我們簽約、執行。委員剛才專業的指教就是它能夠在二十幾天內找到 37 家，這 37 家位於我們有偵搜車的縣市，只要他們在這些縣市，它履約能夠執行……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的保修、履保……

馬委員文君：你現在的說明可以說服你自己嗎？第一個，它是違法的，勞務採購不可以轉包。

章參謀長元勳：不是，它沒有違法。

馬委員文君：政府採購法規定勞務採購不可以轉包，這一家公司可以怎麼幫助你們維修所有的輕型戰術輪車？

章參謀長元勳：我剛才一直強調我們有收他們的履約保證金。

馬委員文君：部長，參謀長講的話您有聽到吧？今天是勞務採購，就是這一家公司必須幫你們維修所有的輕型戰術輪車。假設我買 TOYOTA 的車，它在各縣市可能都有特約廠商，都可以幫我們維修。這個已經量身訂做到不可思議的地步，我們希望部長一定要查察這個部分，因為它已經牴觸我們的法，既然用勞務採購，它就不可以轉包，這是採購法非常明確的規定。尤其這個資本額 200 萬元的公司，你說它有履約能力？我們在全臺灣買車的時候是跟什麼樣的車廠買？你們買的價格都比別人高，結果你說這個資本額 200 萬元的公司有履約能力，你要怎麼證明？你是在它得標以後才讓它找 37 家廠商，這是合理的嗎？部長，這個部分我相信您也聽清楚了。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很抱歉，給我十秒鐘，我補充一下。重點在 20 天內找到這 37 家各縣市廠商的履約能力，而且我們現在都在執行履約和審核，我們一定會貫徹您的要求，會審核履約。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你要知道這件事情，為什麼它可以得標？全臺灣有這麼多廠商，你買車的時候都是買貴的，今天居然可以相信它 20 天以後可以找到 37 家，為什麼不要原來就找有這樣的能量的公司？你們的車過去沒有維修嗎？全臺灣都沒有一個像樣的廠商可以幫你們做嗎？你今天在這裡還要幫這一家廠商說話的原因到底是什麼？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有錯我們一定認。

馬委員文君：那不是錯，已經是弊端了。

章參謀長元勳：為什麼得標的細節，我到辦公室跟委員詳細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已經是弊端了，我剛剛講過，你為它設定一個法的解套方式，你已經抵觸另外一個法。部長也聽到了，參謀長，這個部分我們希望……

章參謀長元勳：回頭一定親自向委員說明。

馬委員文君：你們可以下去瞭解、查察，如果有違法的部分，這個都應該停止，或者應該要做什麼樣的修正。會後希望你們再來說明。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如果違法的話，我們一定要按照法來辦。

主席：請參謀長會後到馬委員的辦公室詳細解釋。

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4 分）部長早。今天有幾個問題，也有國際間合作的部分要就教於你。第一個，美國國防部在 8 月份揭露，他們成立了老虎隊（tiger team），部長在美國留過學、放過洋，應該知道老虎隊其實不是老虎的意思，老虎隊大概就是遇到重大挑戰、重大任務的一個任務編組。五角大廈成立重要任務專案跨編制的老虎隊，它有幾個特色，第一個，他們要處理的目標是針對盟友、夥伴簡化、加速軍售的速度，突破現在軍售速度太慢的問題，提供盟友、夥伴，特別是面對中國威脅的盟邦必要的、先進的武器裝備，提升遞交的效率。它的目標是這一個，所以是跨科層組織，超越現有的程序，組了一個老虎隊。我聽美方人士講，這個老虎隊應該叫做 2.0 版，範圍更大。它的目標是回應中國的威脅，協助盟友跟夥伴，進行跨任務編組，希望在一定時間內診斷，並提升遞交各盟友需要的先進武器裝備的速度，以最便宜的價格、最有效率的方式遞交相關的部分。本席問第一個問題，臺灣是否在這一次老虎隊的協助範圍內？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委員好。我們跟美方的交流持續不斷，像這種議題，雖然我還沒有被正式告知有列入或不列入，但是我們的交流事項有包含這些，像如何加快速度等等。

王委員定宇：他們提的是有放進來，還特別提到最近一些軍售的交易，細項我就不講。我的意思是放進去，第一個，因為我們是盟友，我們面對中國的威脅，不放進去才是新聞，放進去應該是正常的。第二個，放進去之後，牽涉到我方要表達什麼態度，我需要什麼？我要多快拿到？我不能完全照美方說的，只給不對稱戰力的武器，國防不是只靠不對稱戰力，還有很多載臺的需要。美方在 8 月份啟動這一個老虎隊 2.0 版，協助面對中國威脅的盟友，目前國防部跟美方有沒有就需求面進行溝通？我是講在老虎隊。這個老虎隊是一個正式的任務編組，你們有沒有開始討論這個東西？

邱部長國正：通常來講，任何一個國家只要對我們有幫助，我都樂觀、樂見。

王委員定宇：當然。

邱部長國正：目前這個案子我們也列在交流事項當中，所以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跟美方的交流沒有停頓過。剛剛委員提出來的疑義，我們也會在交流當中表達。誠如剛剛委員講的，我們要什麼東西要經過討論，不是他們有什麼東西就可以……

王委員定宇：那個是軍售或者我們講的臺灣政策法，那是另外一個層次。

邱部長國正：是，另外一個……

王委員定宇：現在講的老虎隊處理的是程序，比方說以前要通過一定的程序，五角大廈評估完送國務院，國務院再送他們國會，它有一個程序，現在把一些東西抓出來之後，超越這些程序，讓它更快。你們有沒有開始談哪些東西要放進這裡面？

邱部長國正：有跟一般的交流在談。剛剛委員講它是一個執行單位，談妥了以後交給它，它會加快速度，是這一方面。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在談。我最後問一個，看部長方不方便回答，老虎隊有來過臺灣協商這個事情嗎？還是你們去美國談？

邱部長國正：到目前是沒有過。

王委員定宇：你們去美國談？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可能在其他地方接觸他們。

王委員定宇：應該是在美國談。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這一件事情除了透過我們駐美軍團的余少將談以外，你們對這件事情可以更重視一點，因為美方對這個事情看得很重才會組老虎隊。我不知道你們之前有沒有派人專門去談這個事情，我希望是有；有或沒有，請國防部自己視狀況釋出消息。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我第二個要請教的是，今天有一個消息，共機沿著 M503 航線飛行。我們知道在馬政府時期，中國逕自設定 M503 還有 W121、122、123 這四條民航航線，當時他們直接在那邊加上去的時候，國內討論這裡面有軍事安全跟國家安全的疑慮，因為沿著海峽中線的西邊開了一個南北側的空中渠道，然後從裡面的東山、福州、廈門又開了三個支道直接通往這邊，這個看起來是民航的航線，其實在軍事上大大地縮短我們應變的時間。這一次民間揭露 M503 以西，也就是這個航道上，有他們的軍機在模擬飛行，軍方有沒有掌握這個狀況？

邱部長國正：這一條航線就在中線跟它之間，談這個航線的時候我們都有參與，也考慮到中線的問題，現在我們看到共機也就在這個範圍活動，從北端、南端或中線進來，中線就這麼寬，共機怎麼活動一定會跟航線相關連。

王委員定宇：所以軍機其實有在運用這個航線？

邱部長國正：對，幾乎在裡面。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看到它偽裝成民航機這種模擬的作業？

邱部長國正：我們持續注意，到目前為止倒還沒有發覺有這種現象。

王委員定宇：那我直接問，如果它反過來，用民航機載軍事人員，因為俄羅斯在蘇聯時期曾經用民航機把他們的空降兵直接載到羅馬尼亞還是捷克，就是如果他們用民航機載軍事人員的話，我方能不能事前掌握？有沒有可能？

邱部長國正：因為民航局有固定的航線，假使逾越這個航線，一定會有航管跟它對話。

王委員定宇：他的滾裝貨輪離開航道，我們會發現，現在軍事人員全副武裝上民航機，沿著 M503 飛，或者從福州走 W122 往這邊飛來，我們有辦法瞭解嗎？

邱部長國正：可以瞭解，因為航道是固定的，如果偏航一定可以掌握，而且如果飛機搭載武裝人員照航線走，在航線上走對我們來講意義不大，但如果突然轉頭過來，不管什麼飛機，我們都要掌握。

王委員定宇：只要它一轉頭，我們來得及應變？

邱部長國正：可以，一偏航我們就要……

王委員定宇：因為我們會追瞄、追監軍事用機。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但是民航機我相信我們不會去追瞄，平常不會這樣做啦！

邱部長國正：我們有我們的做法。

王委員定宇：我們有我們的應處。

邱部長國正：我不好在此跟委員說明。

王委員定宇：國防部要掌握各式各樣想定的狀況。本席在此也提過好多次，就是我們的存活率，臺灣越強大戰爭發生的可能性反而越低，避戰不是靠敵人的慈悲，是靠敵人不敢打，當然還有一些外交、政治、國際政治現實，有很多事要做，所以怎麼樣提高我們的戰力跟存活率，這是很重要的。這兩天有一件事情是有關空中加油機的，我不知道問了幾次了，黃參謀長，我們空軍如果有空中加油機，會有兩個基本的效果，第一、我們的飛機在空中的時間可以加長，它的戰鬥能力、戰備能力當然就加大；第二、當面對共軍用導彈摧毀我們的跑道時，在空中有加油機可以提高在空機第二次接戰、第三波接戰或存活率。不知道部長跟空軍評估臺灣到底需不需要空中加油機？

主席（馬委員文君）：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報告委員，對於未來我們作戰可能面對的情況與需求，我們空軍都會持續的評估，不過目前您這個投影片上所披露的什麼濕租、乾租、民間公司的這件事情，我們倒是沒有相關的訊息。不過我們都會針對未來作戰的需求進行評估。

王委員定宇：空軍有沒有評估臺灣需不需要加油機這件事？

黃參謀長志偉：這方面我們一直有在評估。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提出過需求？

黃參謀長志偉：這部分不方便在這邊報告，不過我們會持續看狀況，視實際需要……

王委員定宇：好，也就是空軍一直在評估加油機的部分，但本席要提醒，F-16 有空中加油的能力，事實上我們從美國飛回來都要加油 4 次到 7 次不等，但是我們的 IDF 是沒有空中加油能力的，IDF 如果要空中加油，要附掛油箱和吸管，有點麻煩。就是在空軍評估未來的需求、提高存活率、接戰能力時，可能要去思考現有的機種怎麼樣跟上空中加油的需求，其中牽涉到預算、飛行員的訓練，因為飛 F-16 的至少在美國受訓的會用，但是在臺灣的會不會用不曉得，這個能力如果不提早訓練，有一天不管是乾、濕租、買或人家送，人員從擁有裝備到形成戰力，那部分

所花的時間搞不好比造飛機還久。所以我提醒空軍注意。

另外我要請教部長有關租賃軍事裝備的問題，倒不是限定加油機，像 E-2D 空中預警機，我以前在六聯隊，六聯隊的 E-2K 已經老舊到妥善率各方面都有一些問題，我們的一級戰艦也有很多人提過美國汰換的提康德羅加級等等，就是我們有很多軍事需求未必都要花我們的錢跟預算大筆的去買，在過渡時期租賃也許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所以最後一個問題請教部長，對於現有國軍的需求，不管是海軍艦艇，或者空軍需要的資源、機種，甚至海軍的救援艦我可以講根本沒有，我們的救援艦已經老舊到不像話了，有沒有用租賃來補強這方面能力的計畫？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任何方法只要對我們備戰有利的都可以適用，目前我們有列入考慮但還沒有結果，因為一旦要作戰的話，各種方法都要運用。

王委員定宇：有考量但還沒有最後的結果？

邱部長國正：因為作戰的話，有什麼打什麼，有什麼方法就用什麼方法。

王委員定宇：當然那是另外一個情境，我們現在講的是平時要把能力補強起來。

邱部長國正：這個當然考慮，畢竟作戰的作為是靠平常的計畫。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還是我們單方面考量，還沒有啟動跟美方的討論？

邱部長國正：在我們交流當中，也可以把它納入，多少也會談到，但並沒有結論。

王委員定宇：所以有納入考量，有一些溝通，但是還沒有結論？

邱部長國正：是。

王委員定宇：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17 分）部長好。剛剛我聽到木馬屠城的故事，多年前現任的副總統在立法院備詢的時候也曾經擔心過這個事情，他說如果民航機裡面有解放軍怎麼辦？那我們就要問了，如果民航機像剛才說的那樣，從 M503 突然轉彎往臺灣這邊飛過來，它能夠怎麼攻擊臺灣？如果是民航機，裡面坐了解放軍，它可以丟炸彈、射飛彈嗎？請問民航機裡面坐了解放軍要怎麼攻擊臺灣？國防部是如何想定的？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有時候有各種可能，除了前面有些前奏，附帶的過來，如果突然過來的話，我們當然不能講不可能，但我們把可能性降低，所以剛剛委員講到民航機載武裝人員怎麼過來，它過來一定要著陸、要出來，它受限就越來越多，對我們就越有利。

陳委員以信：所以嘛！今天民航機裡面載解放軍這種攻擊方法實在是匪夷所思。過去民航機飛一飛掉頭，那是投誠，我們過去都看過 6 義士，民航機飛一飛掉頭，之後發現他投誠，現在你說民航機裡面載解放軍，這種攻擊方法到底能夠怎麼攻擊臺灣，我覺得有這種想法的事實上也要提出來，國防部當然也必須要研究，民航機如果載解放軍，突然轉過來是直接撞還是怎麼樣，他可以突然變成有飛彈或有炸彈，到底怎麼攻擊？總不會說是民航機載解放軍，之後降落桃園機場，然後大家排隊入關，不可能嘛！所以木馬屠城這種陰謀，我覺得國防部要適時對外澄清，

不要讓這樣一種無端的想像讓大家覺得很危險。當然今天如果是軍機假冒民航機飛 M503 航線，危險性當然存在，可是它的速度、大小也不是我們不能夠偵測的，所以這些都不是可以用陰謀的角度講的，我要請國防部針對這一點適當的向人民釋疑，好不好？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應該的，而且民航機跟軍機識別碼不同，我們多方面監控的話，這種基本資料絕對會有的。

陳委員以信：好。部長，我要請你看一個新聞畫面，然後請你評論。

（播放影片）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為什麼要拿這個新聞給你看，就是因為這兩天甚囂塵上，大家都在討論這件事情，事實上，行政院今年已經有不再標售的決議，為什麼國防部突然改變這個決議，之後又開始進行標售？這件案子背後有沒有像新聞上所講的有立委施壓，國防部有沒有因為立委施壓而賤賣土地，部長，有沒有這種狀況？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先報告一下，畢竟這個案子的詳情他們比較清楚，我覺得國防部的立場有時候滿委屈的。

陳委員以信：因為有施壓，所以覺得委屈？

邱部長國正：不，沒有講到施壓，這我沒有講啊！我也沒有講那個講對講錯，當然不同的意見，我們都予以尊重，我也相信一定是其來有自，我也不去否定它，但好歹也讓我們多溝通協調一下，因為我遇到那麼多事情，我覺得溝通協調很重要，而且到目前為止，沒有哪位委員、民代或媒體不能溝通的，片面之詞我沒有評論，但我很樂意我們的人員去做說明。

陳委員以信：部長，我要問的是，行政院針對國有土地本來已經有不再標售的決議，而這塊土地過去也已經有 5 次公開招標都沒有成，結果今年就在最近這幾個月突然又開始要標售，這中間到底有沒有涉及到違反行政院決議的作法，國防部為什麼會這樣調整？今天你也看到你們的人員也明顯感受到一些不一樣的力量，當然他仍然希望能夠秉公處理，我們也看到他的態度了。所以這個事情國防部不應該委屈，你應該要站在一個公正立場上維護你的人員來做這件事情，老實說，其實政戰局很辛苦，國有土地這麼多，我們瞭解過去全臺灣有一百多筆土地，都是他們在做的，如果他們在這些事情上面受到政治壓力或不當壓力的時候，國防部長就要站出來挺你們的人員。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有任何受到委屈的，我們國防部絕對站出來，我從來沒有怪哪一個同仁，我跟政戰局講得很清楚，對於他所面對到的、他個人情緒的發揮，我們不作考慮，這代表他很負責、盡職。但只要任何一個人承受到壓力，不能夠自己處理的話，我們當長官的從處長、局長到我本人都有義務、責任一定要出來說明。如果今天委員有點時間，可以讓我們業管的處長跟你簡單說明，好不好？

陳委員以信：好，希望你們的說明簡短，因為這是跟召委借時間，剛剛部長已經說了原則，細節部分你們做個說明，有沒有受到施壓？有沒有違反行政院的決議？為什麼你們會突然又把這個決定改變？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眷服處鄭處長說明。

鄭處長傑元：報告委員，我是眷服處處長，簡單跟委員報告，第一個，沒有上述所謂施壓的問題。

第二個，行政院……

陳委員以信：只有溝通，沒有施壓？

鄭處長傑元：有溝通，但是沒有施壓的情形。

陳委員以信：溝通不是施壓？

鄭處長傑元：是。第二個，行政院在 110 年 3 月 17 日的函釋說毋須再處分土地，是針對新增的個案部分檢討需不需要處分，已經持續在列標的個案可以繼續處分，以上報告。

陳委員以信：所以你們認為並沒有違反行政院的決議？

鄭處長傑元：這個部分都有跟行政院請示過，因為 105 年這筆土地就已經納入到……

陳委員以信：你們跟行政院請示的公文在哪裡？

鄭處長傑元：主計總處有函釋。

陳委員以信：把它拿出來，把那個公文拿出來，我們要看你怎麼請示，行政院又怎麼答復，這件事情國人都在看，我們要看這背後到底有沒有疑問。

最後，關於航特部的噪音補助費，我們有談過，最近我跟很多里長在談，結果他們發現因為申請繁瑣，所以有三到五成都被退件，這個款項本來是在 5 月要發放，結果 10 月、11 月到現在還有很多還沒發放。我研究一下發現，這個是申請表，可以看到他要填很多資料，還要附存摺影本，但是申請表當中並沒有說要附戶籍謄本，可是我們回到前面來看，噪音補助第一點就肯定要設籍在這個地方的人口。換言之，你的申請表設計不當，很多人在一開始申請時沒有附上戶籍謄本，到最後才被退回，有三成到五成的案子都面臨到這個問題。現在隔了半年錢也沒有發下來，一個政策的美意搞到最後抱怨連連，里長告訴我他一個月好幾千塊的電話費，都是在打電話幫他的里民處理退件，現在每年還要申請，里長感覺像夢魘一樣，今年已經搞了大半年，明年又要再搞一次，後年要再搞一次，每年就有半年在搞這個事情就好了，這個申請程序、要件是不是能夠簡化？因為今年是第一年，明年第二年、第三年可不可以有一些資料的連續性，不要統統從頭到尾再辦一次，部長，可不可以做這個要求？

邱部長國正：可以，我請陸軍在這方面做強化，程序要盡量簡單，要很明確、簡單扼要，如果便於做的話，大家都樂於……

陳委員以信：最後一點時間，請參謀長再補充一下，你是實際執行者。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謝謝委員，我們所有的規定程序都有，但是執行的簡化程序我們會做改善，謝謝委員指導，相關的執行細節，我們會派專人輔導村里長進程序的申請。

陳委員以信：明年要特別簡化，好不好？今年已經申請成功的案子，明年不需要再重新提交全部的資料，這點原則我們盡量來做，好不好？

章參謀長元勳：是，沒有問題。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35 分）部長好。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的報告，國防部所接獲的性騷擾申訴案件，去年有將近一百件，創下新高，被害人以女性士官兵居多。預算中心指出，近年因為女性官兵人數逐年成長，到今年 6 月底為止，女性已經超過了 16%，所以根據統計，106 年到 110 年國軍性騷擾申訴總案件是 306 件，其中成立了 199 件，不成立 69 件，撤案 38 件；以申訴案件來看，這 5 年來增幅高達 124.14%，今年的前六個月也有 30 件，去年有 99 件。

在性騷擾案件中，被害人是男對女，占比超過 9 成，即 93.02%；並以士官跟士兵為主要的被害對象，占了 73.26%；被害的樣態是以肢體碰觸，超過四分之三，即 76.74%，職務關係將近有 6 成都是上級對下級。我也看到國防部在推動性平工作上編列相關的預算，但是為什麼去年增加這麼多？預算中心說你們明年性平的預算有 3 億 7,483 萬元，今年度是 4 億 6,515 萬元，少了九千多萬元。部長，其實我看到這個數字，你們投注的預算是不少，但是為什麼性騷擾案是逐年升高呢？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游委員好。至於性騷擾成案不成案的百分比，我並不在乎這個，不在乎不代表我沒有注意，只要是性騷擾案，我都是嚴正來看待，不是說不在乎這部分，但對於比例的增減，我不會去做一個表，列出今年已經減少了多少件，只要有一件，就代表我們的管教或者性平工作有問題，我們在這方面會持續來強化。我跟委員報告，不管百分比如何，不管編列的預算如何，只要一有這種狀況產生以後，第一個依法來辦理，依法辦理是要走程序，在程序當中，可能會產生其他的問題，我也會很注意，叫他們該要隔離的隔離，該要人員離開位子就要離開位子，後面再走法律程序。我常常講，未來我不能保證完全沒有，因為這是個人的觀念，你講了什麼話，我覺得對我還滿傷害的，如果他要提告，在這邊我是防範不了的，但我盡量把觀念導正以後，讓兩性關係在營區、在國軍部隊裡面，最起碼可以變成很正常，不要再有這種很偏袒的情形。

游委員毓蘭：我認為部長您對於軍紀的嚴明跟性騷擾的零容忍，其實我個人是非常非常尊敬的，當然犯罪是不可能消滅的，性騷擾也是一樣，我們看到最近談到什麼十指緊扣、跟有上下部屬關係的女生摟著肩膀，他絲毫不以為意耶！至少您的態度是不一樣的。本席也看到在你們最近的幾個案例裡，我比較關心的是上級對下級的性騷擾，占了 6 成，不管是在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假借職權或機會去性侵、或者是猥褻，在性騷擾防治法裡也有規定，在第二十一條也是一樣，利用這種職權不對等的關係。在這邊也要跟部長說明的是，因為在國防大學裡面發生男性的助理教授性騷擾兩名男性研究生的醜聞，軍職的助理教授兩年前就多次誘騙軍職的男研究生到研究室上下其手，經吹哨人指控之後，被害人申訴，校方一度半恐嚇勸說這兩人撤回申訴

，後來性平會認定性騷擾成立，但對於此名狼師僅作出記過的處分，讓狼師還在校園任教長達兩年，而且還到其他的學校兼課。

本席之所以在這個地方特別提出這個案例，主要的原因是本席已經提出一個修法，就是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裡，我很希望軍警校院也能夠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因為教育部規定得非常地仔細及嚴格，對於狼師的整個處置，就不會讓他們形成漏網之魚，而且這位狼師不但不應該還留在政戰學校任教，更不應該到其他的單位、學校，因為教育部有一個狼師資料庫，在這部分我要特別、特別懇請國防部未來修法的時候，一定要讓性別平等教育法能夠適用到軍警校院去。

另外，其實就是因為有這種上對下的關係，我們知道部長是正氣凜然，沒有問題，但是難免會有一些像我們剛剛看到的那位上校也好，或者是助理教授也好，在軍中我們沒有辦法杜絕，可是我們現在有許許多多的性平規範，每一年不管是編列 4 億元也好，或是 3 億元，我們編列了這麼多的預算投注在性平工作上，也做了很多的宣講，可是平心而論，因為本席過去偶爾也會應邀去演講，經常碰到性別平等的座談，國防部、司令部的高司參謀大家都太忙，都沒有人來參加，以致於他們很多的觀念沒有辦法與時俱進。因此，本席希望針對這部分去思考，到底這個宣教活動有沒有落實？今年定期做的性平座談、巡迴宣教，到底有幾場次？這些高司參謀們會不會變成漏網之魚？部長，因為我的時間已經到了，請國防部於會後再給我一份完整報告，好嗎？

邱部長國正：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對於這個工作相當重視，但重視不是僅口頭講一講，就算我們有作為，我也不便在此一一跟委員陳述，但會後我會請相關部門跟委員很清楚地交代。

游委員毓蘭：是，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11 時 43 分）部長好。上個禮拜國軍在立法院展示新式的急救包，對於這部分，我真的要給國防部非常大的肯定，這個改變其實是非常重要的，因為這個急救包看起來小小一個，但是在戰場上能夠救下很多性命，這其實是非常非常重要的。請教部長未來這是會全軍配發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邱委員好。全軍配發，對於傷救來講，不分新的、舊的人員，只要是軍中人員，但是要輪流，肯定要分批來發放。

邱委員顯智：是，所以未來會全軍配發。

邱部長國正：一定會，包含義務役的。

邱委員顯智：包含義務役，這個非常好，我也支持這麼重要的裝備全軍配發。我再請教，我們的軍事訓練役目前有這樣的新式急救包嗎？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跟委員說明，因為分區配發，今年是 14 萬套，就是常備 7 萬及後備 7 萬套。軍事

訓練役的部分，可能要到明年之後。這要按照計畫，包括產製，至 113 年全部要做四十多萬套。

邱委員顯智：所以明年軍事訓練役應該會有這個東西。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會盡力。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要跟你討論的就是這個部分，目前軍事訓練役看起來是沒有，當然依未來的規劃，希望明年真的要有。我之所以說這個東西這麼重要，部長看一下簡報，軍事訓練役入伍訓的鑑測要考怎麼使用止血帶，而問題來了，就像部長剛剛講的，目前他們手邊沒有止血帶的裝備，所以這是非常矛盾的，要考這個，但他們手邊現在沒有。就一般的訓練來講，新訓學急救，我們覺得最奇怪的不是他們沒有裝備，最奇怪的在於，比如部長學英文或一樣東西之後，然後要考英文，所以就再複習，部長在美國待過也很清楚，因此正常的情況應該是這樣，先學習以後，然後要考試，接著就複習。剛剛我講到戰傷救護的這件事情非常重要，攸關官兵弟兄的性命，而教召要複習、鑑測要考，但訓練的時候沒有訓練戰傷救護。你可以看到其實有這樣的課程，新訓課程有醫療訓練的時數，而進一步來看的話，課程是在於學習中暑防治、CPR 及防疫宣導，但沒有學到最重要的，就是考試和複習時最基礎的戰傷救護。部長，我想請教為什麼會是這樣？

邱部長國正：跟委員報告，我不做狡辯，軍中訓練我們有分類、分項，有些類別譬如醫護類、保養類或運動類，在類別之外有分項，有時候項類要是分得太清楚的話也沒辦法密布，但就算這個項類沒有包含在裡面，我們把它放在狀況處置當中，狀況處置也是項訓練。剛剛委員指導的，我並不否認，可能有些單位連教都沒教，要做測驗，但測驗前一定會跟他講要怎麼做，我們會持續強化、改進。

邱委員顯智：部長的說法我也同意，不過我們共同的目標應該是在於，入伍訓的時間是非常珍貴的，而且是由民轉兵的過程。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他並不像部長是非常熟練的職業軍人，是由民轉兵，所以我們這個課程儘量要有意義。

邱部長國正：是，這是應該的。

邱委員顯智：我要講的是，到底可不可以善用這段時間進行這樣的課程？我從課表上抽出一些時間來看，我是覺得這個項目似乎有點奇怪，比如行車安全教育，為什麼役男要在軍營裡面學這個？又譬如中暑防治、防疫宣導這些課程非常重要，但它需要達 6 個時數嗎？比如靜態課程的大兵手記撰寫，足足耗費 10 個時數，比兵器訓練講習還多。部長，因為接下來我們可能要恢復 1 年的義務役制度，是不是趁這個時間點，跨單位地全面整理改革現在的基礎入伍訓練？

邱部長國正：役期要延長的話，有很多配套措施，訓練也在範疇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跟委員簡單報告，我們要變的話，因為訓練內容的鐘點數，特別說明它不是連串的，是分開的，每個禮拜可能有一個或兩個鐘頭，累積起來是那麼多的鐘點數。就這個狀況，譬如行車安全教育，沒有上那麼多課，但設定狀況以後，一個、一個狀況，車輛要轉彎時，你擔任車長應該如何，以及要過橋或隧道時要怎麼處理，都有設定這些狀況，所以累積起來會有那麼多鐘點數，這

個要特別跟委員說明。

邱委員顯智：最重要的一個部分，我們共同的目標就是希望在由民轉兵的過程中，真的要善用這些課程的安排以達到效果。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最後，我跟部長討論觀察到的一個現象，現今的社會每個男生都當過兵，不管是 2 年、1 年或 4 個月，我聽選民在講國軍，都是從他們當兵的所見所聞為出發點，因為那是他的親身經歷。如果每天都在打掃、刷油漆的話，他就不會相信國軍的訓練很紮實。有人經歷過的是，比如他在做一些假資料，他就不會相信裝備的妥善率，最後就影響到對國軍的信心。因此，國軍要讓人民有信心的話，就要從內部做起。針對剛才我指出的這些問題，部長，也希望國防部真的能紮實地安排好課程。

邱部長國正：委員講的真的很有道理，我個人是語重心長地講，幹部在部隊裡面的作為，會讓該兵員退伍了以後記得一輩子。因此我也經常以此來鼓勵幹部，千萬不要做假、不要做無謂的事情，甚至漫不經心地可能要占誰的便宜，對一個兵員來講，他是記得一辈子的。我跟委員多講一點，我在歷練各主辦的人時，都會問這些兵員說：你服役多久了？你當兵前聽到什麼？你當兵以後有沒有遇到？大概都沒有。但沒有的話怎麼會知道？他說聽長輩講的。所以我就跟我們同仁講，要經過多少代、多少年、多少的時間才能改變，就是他聽過但後來沒有遇到，我還不能指望他會幫我們講話，但最起碼他不會有這種疑慮。接下來，久了以後普遍沒有這種狀況，會有人跳出來幫軍中講話，一旦人家講部隊風評不好之類，會有人站出來說：不會這樣子，我遇到了，不會這樣。但要經過時間，你要去問每個幹部，他們要很認真，才能夠讓兵員有這種自然的反應。

邱委員顯智：我們也希望人民對國軍越來越有信心。

邱部長國正：是……

邱委員顯智：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53 分）我想讓部長休息一下，直接請政戰局楊局長和國產署游副署長上台。進入到今天召委所安排的正題之前，我想問一件時事，感覺起來好像有點荒謬，但又真的發生了。桃園一名鄭姓男子偷剪電纜，結果竟然剪到國防部政戰設施，導致設施無法運作，當然處分很嚴厲，不管是刑責及罰款，或賠款等都跑不掉。我好奇的是，一個慣竊這麼容易地就可以把我們的政戰設施破壞掉，那有沒有什麼精進作為？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謝謝委員。這件事情是我們人員在夜間巡管時查獲的，我們後續的作為，第一個，針對對外站台，我們都跟附近的國軍單位及警察簽訂支援協定，做好關於營外巡查的工作。第二個，我們也增撥經費，加強其警監設施以做好安全，不讓這類事情再發生。

趙委員天麟：這其實是一件社會案件，但戰爭發生的時候，不管是直接遭受軍事人員的破壞，或者

到時候譬如有內應的人員鎖定了這些設施進行破壞，我想你們有做這樣的準備是必要的。

楊局長安：好，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回到今天召委安排的題目，其實眷地空置的筆數、面積都不小，空置營地則有 226 處、3,514 筆，多達 529 公頃，眷地的部分還更多，而從 110 年的決算看起來，它整個活化的達成率其實相當低，不到 5%。

問題是營改基金用地空置的情形很難釐清責任，這正是今天召委也請國產署一起來備詢的原因。在 226 處空置營地當中，國產署占 117 處，軍備局占 109 處，可是法令規定未完全排除占用就無法繳回，受限國產法也無法活化。現在這個部分屬軍備局主管嘛？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是。

趙委員天麟：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和國產署之間要如何協力合作？因為現在受限於法令規定，整個有點卡關。

吳局長慶昌：是。

趙委員天麟：我為什麼問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南部地區尤其是高雄，國軍營地遭占用列管的情況特別多，以全臺灣北、中、南、東、離島來看，南部的筆數最多，其中高雄的筆數也算高。我先講我的立場，我覺得兩公約精神裡面的居住權當然一定要保障，所以我今天的提問倒不是要怎麼樣趕快把這些占用戶排除，而是現在你們已經考量到人道和兩公約的精神，再加上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者可申請承租的規定（即所謂 82721 條款），這些你們都考量進去了，所以這方面在人道的注

重上面倒不是什麼問題。現在回到最重要的情況，我們就以左東零散地為例，在我的選區裡面，左東散戶、旗津營區、外興隆營地、鼓南段零散地、壽山段零散地都有政府迫遷來台之後，軍方在港口附近提供眷屬在營區周邊自行搭建的房舍，遺留的問題也比較多。但是那裡現在都變成亞洲新灣區，市政府從去年到今年，從國慶焰火到跨年，然後到設計展、文博會、燈會等等，都在這附近舉辦，大家可以發現從倉庫、駁二，到大港橋的亮點其實相當多。以前這裡可能因為地處邊陲，又在山區附近，所以大家就得過且過，可是現在這裡已經成為亮點，大家的目光就會往這邊集中。

我現在就以左東零散地為例，它的左邊一整排就是我們剛剛講的占用戶，現在暫時也無法解決和排除，而且我剛剛已經強調，並不是要立刻去處理，而是右邊這一大塊的空間其實更多，也有更完整的腹地。如果要把這些腹地分割之後還給國產署，又有一些零零落落的房舍在裡面，就會造成國土破碎化的問題；可是如果國產署只是等著，等到軍備局把它解決完才收，又會令人覺得缺少積極性。

今天因為是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會議，感覺起來好像是在問軍備局，其實我是同時問兩邊，就是像這樣的情形，你們有沒有更積極的作為，可以共同讓這些閒置空間充分活化利用？

吳局長慶昌：跟委員報告，委員也講了，閒置的這些土地都是早期留下來的，對於符合 82721 條款的這些人，我們盡量都採取柔性的做法，以兼顧情理的方式來處理，非到不得已，不會動用法

的部分。這是要先向委員說明的第一點。

第二點，對於這麼大面積土地的處理方式，我們都是按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的規定，訂定每年 10% 的目標，像今年，我們總共交了 49 處給國產署處理，他們目前處理了 13 處，總共是百分之二 H 點多，已符合目標所訂的比例。因為國有土地的處理涉及剛剛委員講的很多因素，只能慢慢來，不然會適得其反，所以我們就盡量往這個方向來努力，每年一定有它的進度，高雄市的部分我們目前列管 25 處，今年已經處理了 8 處，還有 17 處要處理，是這樣子的。

趙委員天麟：好，那麼國產署這邊呢？你們有沒有一些想法？在你們的想像或想法裡面，有沒有更積極作為的空間？

主席：請財政部國產署游副署長說明。

游副署長適銘：謝謝委員指教。我分三點報告，第一，營改的部分前年有 125 億元，去年有 79 億元，今年會再積極活化。第二，有關委員關心的占用戶，其實我們在 106 年已經配合兩公約，增訂在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當中，就是要分類瞭解其成因，適時引進一些社福安置。第三，就這個個案來講，因為它的確有一些這樣的狀況，我們會再積極討論，看是部分先做活化，還是有些如果不需要的話，也可以剔除營改，公墊費另外繳回來，不急著開發，也就是會依個案來處理。謝謝。

趙委員天麟：謝謝兩位，我會在會後彙整一下，不在我的選區也沒關係，就是在高雄發展的脈絡裡面，有哪些比較有急迫性，或是在城市發展的脈動裡面，它其實是會成為腹地或概念的，我們也來協助溝通。既然你們有符合相關的標準，也有一定的預算編列，那麼針對它的先後順序、輕重緩急，或許我們可以多做一點探討。謝謝。

吳局長慶昌：謝謝委員。

游副署長適銘：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12 時 2 分）部長，請教一下，國防部空置營地有 226 處，合計 529 公頃，空置眷地有 529 處，合計 769 公頃，你們在報告中說每年列管面積總量的 10% 為排占的執行目標，所以基本上國防部的原則是希望每年排 10%，所以預計 10 年以後可以全部完成，你們的目標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李委員好。10% 是國有財產署的律定，希望不要低於這個規定，以督促我們趕快來處理。我們的處理當然會儘量加快，但是要把握幾個原則，不能硬幹，而是要多溝通協調，按照他們規劃的原則一步一步進行，我們期望儘快把這個問題解決掉，並沒有設定 10 年要來做一個安排，我們不會這樣處理。

李委員德維：好，瞭解。請教現在還有多少案件在訴訟當中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吳局長說明。

吳局長慶昌：報告委員，目前在訴訟的有 3 件。

李委員德維：現在還有 3 件？

吳局長慶昌：是。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

剛剛也有委員提到，黃國昌前委員揭露蔡適應委員替黑道施壓國防部賤賣眷地，而且還公布了相關的錄音檔，雖然國防部說業管人員的個人談話不代表國防部的立場，但是本席要請教部長，所以內容是真的，而業管人員的確感受到被施壓了，可以這樣解讀嗎？

邱部長國正：我們不能這樣解讀，尤其國防部有一個立場，不管任何人關切的話，我們並不否定他，他要關說或要幹什麼，我們不會這樣設定，我們只是講，這代表他有這個議題，我們國防部一定要克盡、善盡說明的職責，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可能是他在說明當中因為經驗不足而有一些情緒的反應，這個我們高層的人要出面來幫忙處理。

李委員德維：部長，這部分請國防部好好因應，因為大家對國防部相關的土地非常敏感，包含政戰局眷服處也要好好來處理。不諱言地，剛剛有委員特別提到，這一塊土地等於是之前已經釋出的土地之一，後來新公文說不再出售某些土地以後，請問還有類似的例子嗎？還是已經沒有了？

邱部長國正：誠如委員所言，這是 105 年釋出的項目之一，後來訂定 108 年以後的就不再……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請教的是還有沒有 108 年以前剩下的土地？你們有沒有要處理？

邱部長國正：請政戰局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委員好，感謝委員的關心。這件事情我向委員做個說明，這塊土地是民國 105 年 11 月的時候奉行政院核定，我們從 108 年就委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標售，直到今年 4 月份才脫標出去，剛剛委員講的沒錯，去年 3 月份的時候行政院有來函，因為我們的歲入已經快滿了，所以不要再做土地的處分。但後來我們再去瞭解，它所指的內容是針對新增的個案，不是針對持續性的標售，我們這塊土地是屬於持續性的標售。

李委員德維：本席請教局長，還有持續性標售的案子嗎？

楊局長安：有，從 110 年到今年總共有 175 個案子，其中 38 案在這段時間也標脫出去了。

李委員德維：本席要再次提醒國防部跟政戰總局，因為軍方土地的釋出非常敏感，尤其是大面積的，你們千萬要小心、再小心，一旦發生這種事情，只要錄音帶流出來，甚至承辦人員覺得受到某種程度的壓力，我認為這對國防部、軍方都是負面的，大家會覺得是民意代表施壓、弄你就怕了，所以就賣出去。本席再次提醒國防部，你們必須小心、再小心，好不好？

楊局長安：好，謝謝委員。

李委員德維：再請教部長，國慶煙火的無人機被爆料是大陸的技術跟裝備，有關中科院未來的六型軍規無人機，剛剛已回答某些委員的相關製作問題，但不諱言地，現在這些無人機的相關零件真的可以全部做到我們自己生產嗎？

邱部長國正：報告委員，我請中科院跟您說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說明。

張院長忠誠：跟委員報告，我剛才講了，我們民用、民間的無人機也發展得不錯，目前我們軍規的無人機大概有 80% 是釋商給民間的，真正的核心技術掌握在中科院手裡，大概 20%，這些東西中科院都可以自製，結合民間力量由國內負責生產。

李委員德維：您剛剛講中科院有 80%，另外的 20% 呢？

張院長忠誠：中科院占 20%。

李委員德維：中科院占 20%，另外的 80% 是……

張院長忠誠：是。

李委員德維：沒關係，中科院就到這裡，因為時間比較少。

再請教部長一個問題，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自製的輕重型狙擊槍始終沒有通過陸軍的戰術測評，軍備局局長說陸軍的驗收標準比美軍及英軍還高，所以他們達不到，但陸軍也非常堅持說軍種驗收的標準不會降低、不會放水，這個問題到底在哪？我們到底是要降低陸軍的驗收標準，還是希望軍備局 205 廠可以做得更好？這個問題怎麼解決？還是我們沒辦法，變成陸軍都得採購？

邱部長國正：我大致跟您說明，後續的細節我請相關人員到委員那邊詳細說明。基本上這件事情是個烏龍，我們軍方從陸軍到軍備局 205 廠之間的協調沒有經過任何的斡旋，所以產生很大的誤解，但現在我們要求不能改變人家的標準，而且既然承諾可以做到，軍備局就要做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小批量的製作已經通過測評，也可以打造了，年底之前小批量可以出來。嚴格講起來，這是作業紀律的問題，所以國防部本身也詳加檢討，從業管到主事執行的單位，當初的溝通協調做得不夠，我們以後會加強，現在不會責怪任何人或把標準降低或提升，我們一定按照程序來做。

李委員德維：這部分本席要提醒國防部，剛剛部長也講了，我們並不鼓勵降低標準，但要如何加強軍備局的能力，我覺得這部分要請部長多費心。

最後，部長不用回答，您聽聽，請主席再給我 30 秒。美軍規劃國民兵跟國軍合作，就是所謂的後備戰士制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明年度僅海、空軍提出招募需求，而且需求員額只有 37 人，陸軍的需求員額是 0 人，請教部長，所謂的後備戰士制度符合原來的推動目標嗎？假如真的只需要 37 人，您會不會覺得這個制度可以延後再說？時間已經到了，部長不用回答，本席提出這個問題讓您回去思考，好不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國正：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12 分）部長好。時代力量前立法委員黃國昌在今年 9 月揭露國防部在林口干城二村眷改土地遭民代施壓的弊案，那塊土地坐落林口的精華區，緊鄰林口國民運動中心，從空拍圖可以看到那是一塊整理得非常好，而且很乾淨、漂亮的素地，國防部明明可以進行都更、合作開發，分得房產之後再進行買賣或作為社會住宅，但是國防部卻沒有這樣做，反而低價賣給黑道開發商，真的很離譜！這個案子的證據在公益揭弊暨吹哨者保護協會網站上有很多說

明，我就不再說，今天看到國防部的新聞稿，我很失望，國防部明明知道經過多次流標之後，行政院已經說不再處分，所以不能再標售眷改土地，可是後來受到民代壓力又拿出來標售，而國防部竟然發出這樣的新聞稿，真的非常離譜！

部長，依照國防部 2021 年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書，裡面寫到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2017 年就請國防部適時研議眷地停止處分，國防部也表示暫緩標售處分，所以沒有你們剛剛回答的什麼新案、舊案，絕對沒有這回事。這是國防部基金預算書裡面寫的，國防部明明也說目前土地處分得款已滿足輔助原眷戶購宅款結報需求，這是你們寫的，不是我拚的，為什麼國防部還敢大膽賣土地？請部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陳委員好。這篇報導我不予置喙，剛才政戰局有跟委員報告當初的界定，在什麼時間點之前的延續案一樣在走，什麼時間點以後就停，後來委員也要求拿出證明……

陳委員椒華：部長，我想你還是在迴避這樣的醜聞。

邱部長國正：我沒有迴避。

陳委員椒華：堂堂國防部沒有辦法抵擋蔡適應立委的施壓。

邱部長國正：我一定要插個話，我從來沒有迴避，參謀他依法行政，絕對是依法，所以他假使有違法的話，我們要負責，但他今天依法行政，可能因為一些溝通不良遇到挫折……

陳委員椒華：依法行政就是暫緩售地的處分，依法就是這樣啊！

邱部長國正：暫緩就如我剛剛講的，依法就是有個時間點，剛才政戰局有講，我們會把證據拿出來。

陳委員椒華：部長，讓我先問完，我現在知道你的意思。現在國防部，我們知道有蔡適應立委的施壓，土地賣出去，讓天道盟太陽會謀取都更暴利，這些都是事實嘛！這都有鐵錚錚的證據，現在你們遲遲不願意面對跟說清楚，所以很令人遺憾！部長，你們是不是真的在調查？現在我們來聽一下錄音檔，就是黃國昌前立委在記者會有放，我們來聽一下。

(播放錄音)

陳委員椒華：再一段。

(播放錄音)

陳委員椒華：部長，錄音帶內容的部分，我再講一下，就是剛剛國防部毛科長說：「當初你們找那個民代來施壓我們，我們最後，我講難聽一點，我妥協，我最後的底線是，我就是因為你那個共有的那個部分，我就當作是公共事務，在勉強處理，你現在後面結果你反而不標？」那為什麼不標？請部長去調查。

第二錄音是「那為什麼那個民代要幫你去另外……，我現在講早期那一段啦！」接著陳姓負責人說：「我跟你解釋，就是說……」後面一位 B 先生說：「他是在講蔡適應嗎？」陳姓負責人馬上說：「對、對、對。」

這些錄音請議事人員要登載在公報紀錄上，現在這位陳姓負責人就是凱萊鑫公司的負責人跟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毛文良科長的對話，部長你也聽到了，現在很明顯就是國防部你們自己的承辦人毛科長口中所說的施壓民代就是蔡適應，部長，你怎麼看呢？

邱部長國正：我們一切依法來做，因為我不是當事人，我不能判斷他所講對、對、對的內容，我不是要找理由，我也搞不清楚當時背景為何，但我現在絕對依法來做，依法行政……

陳委員椒華：所以要調查嗎？

邱部長國正：調查要依法調查，我絕對……

陳委員椒華：所以會調查，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對，一定調查，依法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但是國防部昨天發的新聞稿，我感覺非常心寒，因為國防部一再強調依法標售，事實上前五次標售沒有結果，但是行政院都已經函文告訴國防部不需要再賣眷地，本來就要停止標售的案子，卻因為蔡適應委員開協調會，又拿出來標售，這個才是事實啊！另外，國防部對同仁遭受民代施壓，不加以保護，還說他說話的內容不周延，不代表國防部的立場，這真的是很離譜！如果錄音裡講的民代施壓不是事實，國防部就大聲否認沒有民代施壓，但是你們曖昧不說，卻說不代表國防部的立場，也不否認民代施壓，國防部現在要調查，拜託部長，要將這樣民代施壓的狀況調查清楚，然後是不是可以送移送監察院？

邱部長國正：我們的意思就是直接依法處理，好不好？我們按照程序依法處理。

陳委員椒華：好，最後還是要呼籲國防部，不要再幫蔡適應圓謊，因為說更多的謊話，只會有更多證據出來打臉。

邱部長國正：我一定要講幾句話，國防部不會幫任何人，國防部也搞不清楚什麼政黨等問題，我從來沒有考慮過，就是依法行政，行政中立，這是國防部從上到下都在遵循的，我不做辯解，我們就依照法規來處理。

陳委員椒華：但是同仁的辛苦，你要保護同仁，你不要說不代表國防部立場，這本來就是讓社會大眾會覺得很心寒，本席也覺得很心寒。

邱部長國正：……當長官一定要出面說明，我絕對不會去怪這個同仁，因為他很辛苦，他的經驗等各方面……

陳委員椒華：請政戰局長再把剛剛回答李德維委員的部分再講一遍好嗎？這根本胡說八道，你可以再講一遍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我向委員報告，因為案發當時我就已經找了這個毛姓科長來做瞭解，他說那天他是個人情緒性的發言，因為他不知道有人在錄音，他以為就是在私底下聊天的一個方式。我說那時候到底有沒有給你施壓？他堅決跟我說沒有。所以這點跟委員做說明。

另外有關干城二村這塊土地的標售，我再向委員簡單說明，它是在民國 105 年就獲得行政院的同意，我們是在 108 年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做個列標標售，一直到今年 4 月份才標脫，所以跟委員簡單做個說明。

陳委員椒華：你是局長嗎？

楊局長安：對。

陳委員椒華：局長，你漏掉 2017（106）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已經建請國防部適時研議眷地停止處分，國防部也回應要暫緩標售處分，這個都是事實，你剛剛都漏掉了。所以從你剛剛的回答就很明顯在誤導整個案件，就是那塊土地是可以繼續標售，現在你簡直胡說八道，那塊地根本就不應該再繼續標售，就是受到施壓、開協調會之後才繼續標售的。

楊局長安：不是、不是。報告委員，剛才部長已經講得很清楚，我們國軍做事一定是依法行政。

陳委員椒華：部長講得很清楚，是你在誤導，你剛剛回答的是錯的，我要拜託部長調查清楚，就是連你也要調查。

楊局長安：報告委員，我可不可以再說明一下，在去年，沒有錯，剛剛委員講的沒錯，行政院來函是針對因為我們的歲入已經快滿了，所以不要再做土地的處分，後來我們有向行政院相關部門瞭解，它所指的這個案子的土地是針對新增個案不能再處理，那干城二村因為是 105 年經過行政院核定，是屬於持續性的一個標案，而不是新增的個案，所以向委員做說明。

陳委員椒華：就是這個我不接受，因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在 2017 年已經行文給國防部要停止處分，國防部也已經暫緩處分，是沒有什麼新案、舊案，所以國防部在預算書裡也寫得很清楚，就是暫緩標售，不再標售了，因為蔡適應委員協調會之後，才繼續再把這個案子標出去，所以今天有錄音帶，我們也看到有施壓的情形，你剛剛說毛科長說的到底有沒有受到施壓，我們可以再聽他錄音的口氣明明就是受到施壓，所以今天我還是要請部長調查清楚，甚至連政戰局相關眷改，本席還有很多眷改的陳情，就是在政戰局處理的眷改土地，連剛剛土地都更的部分都有很多問題，所以我也已經行文給國防部總軍備處還有政風處，一定要全面做調查，部長你同意我的這個說法嗎？

邱部長國正：同意。

陳委員椒華：大聲一點，好嗎？同意嗎？

邱部長國正：同意。

陳委員椒華：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就這個案子，你們後來接續賣出，而且賣得比較便宜，這是比較奇怪的一點。我們後續再釐清這個部分。

接下來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12 時 25 分）本席原本沒有要問這個問題，但是剛才在台下聆聽的時候，我覺得很奇怪。我先請教局長對於事情的判斷，譬如你剛剛說你問他有沒有受威脅？你說他回答沒有。所以你對於事實的判斷是只要當事人回答，你不去看它前後左右調查的情形，單純從一個人的回答就否決掉其他狀況嗎？是這樣子嗎？

主席：請國防部政戰局楊局長說明。

楊局長安：不是。謝謝委員，因為這事情，我當然……

李委員貴敏：簡單講，因為它不是我要問的問題。

楊局長安：我就是針對當時是怎麼一個狀況……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我簡單講，你難道不看當時的情形，而且你剛剛回答說，因為他不知道被錄音！但我們今天講求的是事實真相，他是不是被錄音，只牽涉到證據可不可以用！一個人對事實的反應，會因為有錄音跟沒錄音，他的回答就不一樣，難道你不從你所提到的事實上面去了解？當你問他有沒有被威脅的時候，他表示沒有威脅跟他知道或不知道被錄音的一個情況下，所作的陳述是不一樣的。對這種簡單的、一般的常理，你不知道嗎？你不知道的話，我們就很懷疑，當部長講說他會依法辦理，你都已經認定他不受威脅了，你的依法辦理會辦理什麼呢？

楊局長安：這一點，委員可以放心，只要我們依法辦理……

李委員貴敏：我沒辦法放心啊！我本來不是要問這個問題，但我坐在台下越聽就越擔心，你的依法辦理是什麼時候辦得出來呢？

楊局長安：針對這個問題……

李委員貴敏：要多少時間，你直接回答！

楊局長安：我們除了會有一個法紀調查小組……

李委員貴敏：我問你多少時間，我沒有問你 SOP，請針對問題回答。

楊局長安：委員剛才講的是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你不是說依法辦理嗎？我問你要辦理多久，程序會出來？簡單講就這樣子而已啊！需要這樣拖時間嗎？還是你心裡面根本不打算調查……

楊局長安：不是。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就沒有時程？你認為只要告訴大家：我會「依法辦理」四個字就解決問題？

楊局長安：我跟委員報告……

李委員貴敏：你只要講我問你的問題，請你針對我的問題回答，多久時間出來？

楊局長安：我們就是……

李委員貴敏：多久？

楊局長安：我們按照這個……

李委員貴敏：多久？

楊局長安：我們按照這個證據……

李委員貴敏：多久嘛？

楊局長安：我們當然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儘快是多久？

楊局長安：在這邊我……

李委員貴敏：問你一個問題，你已經拖了一分半鐘！多久？

楊局長安：委員，有關於這個調查……

李委員貴敏：從事實發生之後要多久？

楊局長安：委員，這個我現在沒辦法說馬上……

李委員貴敏：你沒辦法回答？

楊局長安：回答你這個……

李委員貴敏：連檢調單位對於一般案件的處置，都有一個時間性，你沒辦法回答？就像衛福部一樣封存 30 年，證據 30 年之後再調查，全民就要買單？現在問你單純的一個問題，調查資料多久可以出來？

楊局長安：我們有多少證據，我們就查到哪邊……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問你多少證據，我是問你多久。部長，我這個已經問了幾次，5 次？6 次？要多久？

楊局長安：委員，我們一定會儘快。

李委員貴敏：儘快不是答案，要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我們送法辦。

楊局長安：委員，我們就直接法辦，法辦多久就……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法辦？你在這邊處理，叫作法辦？還是送檢調單位叫作法辦？

邱部長國正：依法律辦理，法律有它的程序，我們依法究辦或依法送辦。

李委員貴敏：對，我現在問的是要多久嘛！你什麼時候送？

邱部長國正：我馬上送！

李委員貴敏：馬上是今天送？

邱部長國正：我們回去就處理！

李委員貴敏：回去處理，直接移送檢調，是不是？就今天處理，還是這個禮拜處理？

邱部長國正：這個禮拜處理。

李委員貴敏：好，就這個禮拜處理，我們不論結果，我們只是要說，所謂的依法行政，該做的事情就要做！回到今天我真正要問的問題，已經拖掉了 3 分鐘！局長，你的效率如果是在拖延，那麼我告訴你，你及格，非常好，一百分；如果你該做的……

邱部長國正：不要緊，委員再多 3 分鐘，我奉陪！

李委員貴敏：謝謝部長。局長請回，因為你讓部長很為難。回到今天我真正要問的問題。有關作戰工事的外包，我們看到他們把履約地點都說出來，比如在基隆市、新北市，將戰車所興建的專用掩體工程這樣子公告出來，部長認為合適嗎？會不會就等於向大家宣告：我們在那邊會有戰車的掩體，尤其現在兩岸之間緊張的局勢，這樣合適嗎？

主席：請陸軍司令部章參謀長說明。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講的是戰車掩體，戰車掩體是個工程，並沒有講是什麼裝備，所以有關於……

李委員貴敏：你都已經講了是戰車的掩體，等於我都看得到的，對岸會看不到你在基隆、新北、桃

園會有掩體，所以你在那邊可能會有戰車過去？這個訊息不是在公告周知？我只是請問你，這樣合適嗎？

章參謀長元勳：我們是作戰工事——掩體，但這個……

李委員貴敏：我是問你，你覺得合適嗎？你覺得合適，就大大方方說合適，沒關係啊！如果你對它的公告沒有任何的疑慮，對我們的作戰、對我們的戰備、對我們所有的配套措施，都沒有疑慮，你就說合適。我問你的問題是合適不合適！

章參謀長元勳：合法，合適的部分，再請委員指正；但是我必須要講一點，就是地方來招標……

李委員貴敏：什麼叫作合法？部長，我真的很擔心，現在國防部做的事情只要合法就好，完全不考慮到現在臺海的緊張局勢。什麼東西是合法？今天你的作戰策略擬定之後，上面不寫機密，所以你的作戰策略出去，合法不合法？合法啊！因為它沒有洩漏國防機密！所以，你現在告訴我，只要上面不註明保密，它出去就是 OK 的？至於合不合適，由委員來指教？今天胡鬧成這個樣子嗎？今天對於國防的部分，變成是民間的責任嗎？我只是好心的提出來，以這樣的情形，會不會讓對岸知道你的所在，合不合適？你沒有這樣的擔當，敢當面說合適還是不合適？今天民意代表在殿堂上跟你講了之後，你錯了就錯了，再改進，不是這樣子嗎？結果我問你合不合適，你反質詢，要我來告訴你，我要很大方地在這邊跟你講，我認為不合適！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

李委員貴敏：對於這樣的事情會不會影響你的作戰策略，你沒有這樣的擔當，說它不合適，你改進，你沒有！

章參謀長元勳：委員，我可以回答嗎？

李委員貴敏：可以。

章參謀長元勳：作戰策略當然是不合適，但這是作戰工事，工程的執行……

李委員貴敏：我只是問你這個問題而已，你需要拖這麼久的時間？主席，因為剛才部長同意，他會讓我多 3 分鐘的時間……

主席：不過質詢時間不是部長決定的。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兩位請回，我相信下面這個問題，部長可以回答。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一點，就是部長說一旦遭遇突發狀況的時候，你會讓作戰區作為主體，不等命令，立即處置。你的作戰區的劃分，會不會讓大家變成各自為政，各自的作戰區如果有任何首發的情況，譬如對岸有飛彈飛過即為首發，還是有什麼樣的情形？目前的實際狀況是怎麼樣？會不會有作戰區彼此標準不一致？還是標準依然由部裡面決定，再由各作戰區依實際情形，按照這一定的標準去執行？

邱部長國正：剛才委員提到會不會有各自為戰的問題，我跟委員報告，作戰區本身就是一個多軍種的集合體，沒有什麼各自為戰的問題，由作戰區的指揮官指揮，所以就不會有各自為戰；這是對下級來講，對整體各作戰區來講，國防部 JOCC 是統一指揮，沒有各自為戰的問題。

李委員貴敏：會不會有對於第一擊的認定標準……

邱部長國正：就像委員剛剛問的，我們的標準訂定出來，各單位依據這個標準，我們給它彈性，因為那個反應的時間來不及，所以作戰區……

李委員貴敏：所以它還是按照部裡面……

邱部長國正：一定要按照部頒的標準去處理。

李委員貴敏：所以，不會有部裡面規定的標準，可是這個作戰區認為當下的情況已經構成首擊了，所以他們就要採取行動，不會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對不對？

邱部長國正：不會。

李委員貴敏：好的，謝謝部長。本席不占用其他委員的時間，所以我們今天也提了一個書面報告，裡面還有很多的問題，拜託部裡面針對問題，以書面答復本席。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曾委員銘宗、楊委員瓊瓔、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鄭委員麗文、鄭委員正鈐、高委員嘉瑜及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均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36 分）部長好。本席還是要再追蹤一下，金門、馬祖等離島地區無人機干擾系統的一些作為。針對部長剛剛定義的第一擊，是否包含所謂的油漆彈、橡膠彈等等？還有干擾槍跟干擾器是否也是我們第一擊反制作為的其中選項？

主席：請國防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國正：油漆彈會不會經過我們領空還是領海，我不知道？我們講得很清楚，有航空或航海的實體逾越了領海、領空，那就代表它的第一擊，如果要界定為漆彈或什麼彈的話，還要看它會不會飛，如果飛過來，就是第一擊。

何委員志偉：我們反制作為的選項還有很多。近期我們也發現習近平在確認他的權力地位之後，他就是為所欲為，他們的干擾項次、項目，灰色衝突的能量會愈來愈多，今天一個小時就七度來干擾。本席在這邊要對國防部還有我們在第一線的兄弟姐妹表達感謝。

邱部長國正：我跟委員報告：略、術、鬥、技、體，它是有層次的，委員剛剛講的已經到戰鬥層級，如果要繼續談的話，我可以找我們的基層幹部跟委員做說明。比如互相丟石塊算不算第一槍？這是鬥的階層，我不會看輕它；但我們略的層級、術的層級有指導的話，就像剛剛前面有委員問的，會不會造成困擾？造成獨自作戰、獨立作戰？不會的！一定會有一個法規將目標調理出來，大家照這個目標來走，然後各有各的方法，有不同的層級，用不同的方法。我們目前遇到的這些狀況，都是依狀況把它設定進去，然後來處理。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剛剛才會說這個第一擊有好多的層次，一層一層地從基層到所有的長官，他們到底知不知道自己的任務是什麼，因為之前有丟石頭的狀況，所以我今天才會特別提出這樣的質詢。如果您要請基層來跟我講，我非常樂意，因為基層要理解他們什麼時候要做什麼，以及這個指令是否有貫徹下來，這個很好。

本席還是要延續上次的質詢，再確認一下我們的干擾槍跟干擾器，在離島的部分，什麼時候可以到位？

邱部長國正：干擾槍已經到位。

何委員志偉：干擾器呢？干擾器會比較 comprehensive？

主席：請國防部作次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天龍：跟委員報告，干擾槍的部分，40 把都已經上到各外離島。

何委員志偉：現在單單有干擾槍，你一定要用肉眼去看，對非肉眼的部分，要怎麼辦呢？本席為什麼要特別提這個，因為我們都知道中國曾經是世界無人機的工廠，它的樣態可以變化萬千，這個是可能會遇見的狀況，所以我才會問干擾器跟干擾系統的到位時間。上次說是明年，請問是明年的什麼時候？上半年度，還是下半年度？這部分可以回應一下嗎？

李次長天龍：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是完成了規劃，但是整個獲得的期程，還沒有一個完整的時間表。

何委員志偉：本席期待這個部分要加速，好不好？本席很擔心基層不知道怎麼辦，又再丟石頭。

李次長天龍：不會啦！

何委員志偉：所以我才會提出橡膠彈、油漆彈等等，是否也是選項之一，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再談、再聊。接下來要談的是，無人機這樣的干擾，是一種情蒐，同時也是一種挑釁，這個我們都不會否認。本席想請教部長，就我們在法律層面，不知者無罪，以及有沒有犯意，是一個重點；對於這些無人機在這邊拍臺灣，就是剛剛講的，他們最近有一個「俯瞰臺灣」的影片，我們怎麼知道它是不是所謂的在地的協力者？這個要如何來區分？

邱部長國正：只要侵犯到我們的領土、領空，不管是在地、不在地的，我們的處理有一定的程序，一開始要辨證，辨證的方法很多，包含喊話、打信號彈，都屬於辨證……

何委員志偉：部長可能沒有聽懂我剛剛的問題，我說中國最近有一個「航拍中國」第四季出現了這個「俯瞰臺灣」的篇章……

邱部長國正：我談的就是這個，他的航拍，我怎麼知道它是有人、無人，是哪邊來的，我怎麼知道；但是經過警告，經過辨識，還不回應，那就打掉啊！

何委員志偉：我現在是針對這個已經拍完的影片，因為部分的畫面等等，我們有沒有掌握到它是怎麼樣拍攝的嗎？這個部分我們知道，還是不知道？

主席：請國防部情次室顏次長說明。

顏次長有賢：先跟委員報告，昨天出來的那部鳥瞰臺灣這一段，事實上很多是從 YouTube，包括以前齊柏林拍的影片都可以看到，可以看得出來，它都是剪接的。

何委員志偉：對，所以我現在要就教的是……

顏次長有賢：我跟委員報告，這個要分三部分來說明，第一個，無人機要出來，一定要經過合法的申請，如果……

何委員志偉：現在回到我們的主題好不好？這個鳥瞰臺灣的影像，還有後續他們放話說之後要公布很多很多不可以公布的畫面，涉及到國防、涉及到國安等等的畫面。我現在要再確認一下這些影像是怎麼來的？這是第一個問題，你們知道嗎？目前有掌握到嗎？還是還在努力？

顏次長有賢：委員一定非常瞭解，我現在只要上 YouTube 去抓，就可以抓到很多……

何委員志偉：所以它上面的影片全部是……

顏次長有賢：所以要把它當成就是一個認知作戰，你不要被它威懾到，它就一個認知作戰，好像我全程 24 小時，包含路邊攤我看得到，包含日月潭的島嶼我看得到，包含阿里山我也看得到，那個就是認知作戰的一環。所以委員只要在 YouTube 看得到，它就是一個剪接出來的圖檔，這個委員一定要……

何委員志偉：它是認知作戰，但對這個認知作戰，我們要確認它到底有無在地協力者，這個部分要如何來區分？這個問題很難，也不好做到，所以我才要問這個問題。因為它可能真的有在地協力者，但是它用法制、用法律來保障他，這是一個選項；第二個他可能不是在地協力者，只是商業委託，對於這兩邊，我們要怎麼來區分？還是你們會回答說讓法院去認證，部長，是這樣嗎？

顏次長有賢：報告委員，我們看這個資料，如果牽扯到軍事基地，我們一定主動調查，這是跑不掉的。所以這個影片……

何委員志偉：我請教一下部長，我們的基地或營區等等有被這些亂七八糟的無人機拍去了嗎？我們有沒有掌握？

邱部長國正：現在有很多無人機都是違規在那邊操作，我們各營區都有碰到過，如果牽涉到國防安全的話，不是我國防部長講句話就辦，我們會跨部會，不管跟國安局或是其他單位……

何委員志偉：我跟部長補充一下，我現在真正苦惱的是，無人機拍攝什麼東西，已經不是最重要的重點，而是它可以攜帶什麼東西，這是一個；第二個，他們也可以透過衛星拍攝、衛星的邏輯，直接 zoom in 再 zoom in，可以拍到我們的內部狀況，接下來有可能會是認知作戰，有可能會有在地協力者，所以我們今天是否有考慮修法，如何把在地協力者區分出來，再修細一點，讓它更實務性一點，所以今天才會來討論。

部長，今天有幾個問題我們可能要一起去瞭解，甚至釐清出來，這些是否為在地協力者，這些所謂的是是一個選項，不是是一個選項，如果是在地協力者，他若用相關的法規去避開掉所謂的責任等等，這都是問題，我今天就特別點出問題，這些問題都需要被解決。剛剛同仁在回應說，就算是認知作戰，也是要去處理、去面對，好不好？以上。

邱部長國正：好。

何委員志偉：這個部分後續，如果你要請你們的同仁再說明也可以，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亭妃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委員淑芬、蔡委員適應及李委員貴敏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二週內答復。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處分眷改地的公益性？！

○自 105 年至今處分眷改地高達多少筆？其中不乏超過 500 坪（1,650 平方公尺）土地。不受

國有財產法限制的情況下，眷改地成為各大建商覬覦用地，但處分眷改地是否符合原先眷改條例立法宗旨恐有疑義。

○ 依據眷改條例第 1 條明定，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體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中低收入戶及志願役現役軍（士）官、兵，保存眷村文化，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並改善都市景觀。

○ 然而，國防部將珍貴眷改地標售給建商，反而成為推高房價的推手，有如何達到推動平價住宅以協助軍人與中低收入戶呢？

○ 協助地方政府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如果眷改地賣給建商，又要如何協助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足夠的公共設施用地？

★ 日本有意輸出二手軍備用品，請問我們是否有與日方接觸？

○ 日本政府預定年底修訂「國家安全保障戰略」將明確寫入放寬均被轉移海外的方針，以及修改現行的「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方針」及「自衛隊法」，目標在 2023 內完成。

○ 二戰之後，日本便致力於謀求“國家正常化”，鬆綁武器裝備出口成了當中的重要內容。2014 年，安倍政府宣布放棄限制性防衛政策《武器出口三原則》，並通過了所請的“防衛裝備轉移三原則”，允許日本政府在以下兩種情況向外出口武器：有利於作出和平貢獻和有助於日本安全的情況下，或者能確保妥善管理的情況下。

○ 日本已於 2017 年修法，允許將二手軍備供應給需要救災或情報蒐集的其他國家。日本與六個亞洲國家簽訂置備與科技轉移協議，包括印度、越南與菲律賓。日本若放寬出口軍備項目，可能包含戰車與飛彈。俄國入侵烏克蘭後，日本也將建立機制，允許自衛隊軍備供應給被侵略的國家。日本今年 3 月以特例方式，供應烏克蘭防彈背心和頭盔。

○ 近年中國解放軍機繞台頻率大增，以及烏俄戰爭爆發，西太平洋地區緊張局勢快速升高，也促使日本政府增加雙邊安全合作，除了與英國、美國合作開發新一代戰機和中程防空飛彈外，也與多國簽訂雙邊安全合作協議。日本政府目前計劃再度修改法規，讓日本可出口戰機、飛彈和戰艦等攻擊性武器，給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印度、澳洲、印尼、泰國、越南、義大利、菲律賓和馬來西亞 12 國。（20220531 日經新聞，制衡中國影響力，日本將修法允許武器出口 12 國）

○ 在面臨中國從不放棄武力犯台的壓力下，為建構我們的即戰力，是否有與考慮與日本洽談？或是透過美日台三合洽談？

委員蔡適應書面質詢：

1.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行規範若確診 COVID-19，需進行 7 日之隔離，7 日後不論快篩結果為何，均可出門上班、上學。請國防部說明目前內部政策是否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完全一致。若無，請說明貴部政策內容與依據。

2. 本席曾針對「陸軍第三位副司令」違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組織規程提出質詢，誠請貴部再次說明，組織規程是否屬於法規一部分？以及既組織規程明定副司令二人時，如何任命第三位？有無違法嫌疑？若回覆為否定，是否其餘單位均不需遵守組織規程？請說明原因。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 媒體揭露，國防部日前公告「作戰工事興建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委託技術服務」，將分別在基隆市七堵區、新北市淡水區、桃園市龜山區興建「作戰」工事。
- 本項採購案為部署M1A2T戰車所興建專用的掩體工程？
- 作戰工事招標，詳列履約地點，是否合適？安全無虞？
- 藉由採購案回推接裝單位？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資訊。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 感性或國安(含資安) 敏感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 國家安全」採購	是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預算金額	31,568,610元 參予壹佰伍拾陸萬捌仟陸佰壹拾元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履約地點	基隆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地點(含地區)	基隆市-七堵區,新北市-淡水區,桃園市-龜山區
本與採購契約是否採 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 本	是

- 2024年接裝首批M1A2T
「新型戰車」，配套建設與
部署，整備能如期？

獨／國防部公布標案 陸軍新型戰車任務、接裝單位首曝光

2022-11-07 09:40 聯合報／記者洪哲政／台北即時報導

十 陸軍



台美今年7月舉行「陸軍新型戰車專案管理會議」期間，美方安排我方人員試乘第一輛改裝的M1A2T戰車。圖／讀者提供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 邱國正11月4日主持「國軍111年部隊工作策進會議」，要求各級幹部依軍種與部隊特性，針對平日訓練工作與可能發生的狀況，訂定標準作業程序，劃分責任區域，發揮組織功能，一旦遭遇「突發狀況」，立即以作戰區為主體，不待命令，立即處置。

國防部長宣示：遭遇突發狀況由「作戰區」為主體處置

2022-11-07 08:59 聯合報／記者洪哲政／台北即時報導

- 「突發狀況」的定義？8月共軍圍台軍演，飛彈越台是否屬於突發狀況？
- 「作戰區」是否有下達第一擊的指揮權？



國防部長邱國正日前主持「國軍111年部隊工作策進會議」。圖／軍聞社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 10月6日軍備局表示，「鐵騎專案」研發偵搜戰術輪車，軍備局第209廠於10月28日完成首輛樣車。
- Tesla在今年6月提出Cybertruck「軍用版」渲染圖，美國國防部表示，電動車最大問題仍是充電，軍隊要如何在惡劣的環境中充電。
- 國軍是否有評估軍用電動載具的可能性？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國防部軍備局為「鐵騎專案」打筆仗 10月已完成首輛原型車

2022-11-06 12:32 聯合報 / 記者沈丹戎 / 台北即時報導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今天表示，國防部「鐵騎專案」研發偵搜戰術輪車，是為滿足聯兵旅供電任務需求；軍備局第209廠已依整體進度規劃，提前於10月28日完成首輛樣車。圖／國防部提供

- 與國內電動車廠商和研究單位合作，台灣模式的軍工複合體？
- 國內能源不足，鋪設SMR+充電樁網絡，可以滿足軍用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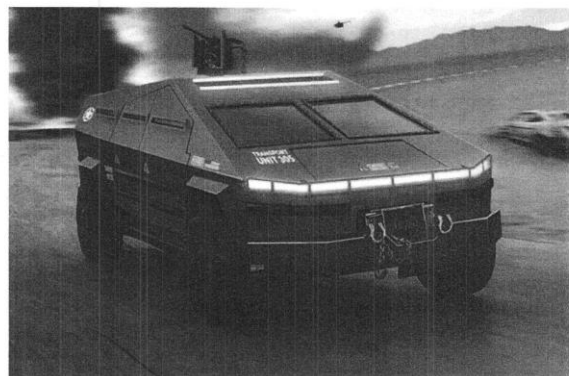
立法委員 李貴敏

Facebook 李貴敏

取代美軍悍馬車？ 特斯拉新款Cybertruck「軍用版」亮相

新頭殼newtalk | 洪華譯 綜合報導
發布 2022.06.21 | 12:40

f t w i s Aa 收藏



特斯拉軍用版Cybertruck渲染圖。圖：擷取自大象觀察史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二週內提供。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歐珀

主席：出席委員 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1 時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運鵬 陳歐珀 游毓蘭 曾銘宗 林思銘 江永昌 陳以信 黃世杰
陳玉珍 劉建國

委員出席 10 人

列席委員：邱顯智 陳椒華 陳亭妃 謝衣鳳 洪孟楷 江啟臣 劉世芳 楊瓊瓔
廖婉汝 張育美 李貴敏

委員列席 11 人

請假委員：周春米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監察院秘書長 朱富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黃子茵

主 席：林召集委員思銘

專門委員：梁雯璿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監察院秘書長列席說明立法計畫，並備質詢。

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監察院主管（不含審計部及所屬）收支部分。
- 二、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一)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三、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二)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四、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五、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六、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七、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六)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八、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七)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九、監察院函，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三十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陳歐珀、游毓蘭、陳以信、江永昌、林思銘、曾銘宗、邱顯智、黃世杰提出質詢；委員鄭運鵬、楊瓊瓔、周春米、林思銘、陳玉珍、李貴敏、劉建國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 二、第一案至第九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 四、審查會委員針對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之預算提案，請於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前送交本會，逾時不予受理。

散會

主席：我們等出席委員人數足夠後，再行確認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排定「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首先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報告。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教一下列席官員，警政署署長請假，因為刑事局跟賄選比較有相關，為什麼刑事局局長也沒有過來？

主席：局長沒有跟我請假，我不曉得。

陳委員玉珍：喔！

主席：需要他來嗎？有副署長來就可以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署長請假，相關列席的單位為什麼都是請副主官出席？比如說署長真的沒有空，應該有一個正當的理由，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會聯絡人聯絡一下局長。

陳委員玉珍：說明到底是怎麼回事呢？

主席：局長有沒有空？他沒有跟我請假，請聯繫他來，看能不能聯絡到他，請馬上聯絡。

在聯絡過程的期間，我們先進行報告。首先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報告，時間 3 分鐘。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專題報告，本院應邀前來列席，深感榮幸。茲就本院業務有關的部分，提出簡要報告。

首先是有關於賄選的法律規範，我們現行的法制上，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二條的規定，相關的法規範可以說已經很完備了，包含各種的買票行為，不管是政黨或者是地方議會，以及在做仲介的這種情形都有相關的處罰規範，處以一定的刑度。另外，對於俗稱「搓圓仔湯」行為，在選罷法第九十七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也有相對應的規範；對於包攬賄選也有一定的處罰，所以現行處罰的規定已經是相當完備。

對法院而言，我們收到起訴的案件以後，依照選罷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的規定，對於選罷法或者刑法上妨害投票罪的案件，各級受理法院必須在收案之後，應於 6 個月內審結，這是刑事案件。事實上即使是民事訴訟的當選無效事件，依照選罷法的規定，一樣要在 6 個月內終結，這是我們現行的法制規定，對於選舉罷免的案件特別規定要加速進行。另外，司法機關內部有個管考規定，就是「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我們也規定如果收案之後在 5 個月還沒結案，因為距離法定的期限只剩下 1 個月，我們也會及時提醒各個承辦的法官要注意時效。

在「行政中立」的部分，我想依照憲法的規定，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以這個中立是毋庸置疑的，事實上我們也時時提醒法官，在辦理案件的時候，不能因為他是任何政黨或者任何身份做區別處理，如果有違反的話，我們有相對應的處罰。我相信對於法院而言，司法中立在選舉的過程中，國人是可信的，我們絕對不會有任何偏私跟偏頗的情形。以上簡單的跟各位委員做報告，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報告，時間 3 分鐘。

蔡部長清祥：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報告並備詢，深感榮幸，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公平選舉是民主政治及國家廉能的基礎，本部面對即將到來的選舉，責令最高檢察署督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統籌檢、警、調、廉、移民機關，公正執法，讓選舉平和舉行及落幕。本部在今年 3 月 31 日，提出「一個核心目標」（公平選舉、杜絕不法），落實「嚴查賄選及暴力」、「嚴防假訊息」、「嚴辦境外資金」等三項工作重點，確實執行「掌握賄選熱區，提升佈雷成效

」、「強化科技查賄，防範數位賄選」、「打擊暴力賭盤，防杜虛設戶籍」、「速查辦假訊息，降低負面效應」、「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全民齊一反賄，鼓勵檢舉賄選」等六大具體作為。

截至目前為止，查賄具體作為及防治成效如下：一、掌握賄選熱區，提升佈雷成效。落實「重獎、重懲」、「速獎、速懲」的賞罰原則，發揮警察、調查機關情資在地化的優勢，進而提高佈雷成效。二、強化科技查賄，防範數位賄選。各地檢設置的科技查賄指揮中心、數位查證中心迅速判讀數位證據，逐層向上溯源，賄選已不再侷限於傳統的現金買票模式，可能擴及到以新興數位化支付工具進行賄選，各查察機關將善用科技查賄工具妥適應處；善用國家金融情報中心（FIU）功能嚴查金流，即時掌握可疑資金流動的情資，並深入清查可疑參選人及其椿腳帳戶的資金。三、打擊暴力賭盤，防杜虛設戶籍。警政署已發動三波全國同步檢肅非法槍枝專案行動，查獲 147 件、164 人、各類槍枝 219 支、改造槍枝場所 22 處；臺高檢也結合了警政署發動四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總共檢肅到案目標有 258 人，手下成員有 1,500 人，查扣資金達新臺幣 1,742 萬元，而且也實施三波全國同步查緝賭博專案，共查獲 1,120 件、4,809 人，查扣賭資 9,217 萬元；各地檢署結合了戶政、警政機關，事前嚴密清查設籍狀況，鎖定可疑的虛設戶籍人口、對象，以事前柔性勸導、事後迅速查辦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有效遏止虛設戶籍人口。四、迅速查辦假訊息，降低負面效應。各查察機關針對涉有犯罪嫌疑的假訊息案件，應迅速掌握情資、妥適優先處理、即時主動澄清說明。五、掃蕩地下通匯，阻絕境外資金。總共查緝 112 案，涉案人數有 449 人，以違反銀行法等罪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人數有 25 人、交保 84 人，專案查扣及凍結犯罪所得有五億餘元。六、全民齊一反賄，鼓勵檢舉賄選。聯合公私部門共同舉行 6,383 場協助反賄選宣導，也前往原鄉部落進行反賄選共 227 場，適時公布查賄成果，總共發布 256 篇新聞；加強宣導檢舉賄選有高額獎金，鼓勵勇於檢舉賄選，並指導檢舉人如何有效蒐證。

另外有關落實行政中立部分，本部為了確保公職人員依法行政，不得利用職務上的權力、機會或方法介入黨派紛爭，或參加其他政治團體，影響選舉競選活動，要求本部廉政署所屬各政風機構加強宣導，合計宣導 5,182 場次。最後結語，我國是高度民主法治國家，乾淨的選舉是國家廉能的基石，本部將會秉持依法行政原則，結合檢、警、調、廉、移民機關，貫徹公平選舉，杜絕不法的目標，以維護乾淨的選風，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報告。

王局長俊力：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委員會就「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進行專題報告，提出以下報告，敬請指教。壹、前言，針對 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於選舉種類眾多，而且參選者眾，所以我們在去（110）年 12 月 21 日召開擴大局務會議以後，即開始從事這次選舉查察工作的規劃跟籌備。貳、工作部署，第一、期前規劃：我們在今年 2 月 8 日就已經通函各外勤處站，即日起要加強進行查察賄選，蒐報各項情資，確實掌握所有參選人的賄選動態。第二、我們頒訂相關的查察專案跟查察專案工作計畫，都是依照法務部

111 年 3 月 31 日函頒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工作綱領來進行。第三、我們建置了選舉查察檢舉專區，在我們的全球資訊網上有特別的網頁，提供民眾瞭解檢舉賄選的相關規定，還有賄選的態樣跟檢舉方法，以及檢舉賄選的獎金等，並且我們也在專區連結 QR code 跟問答 Q&A，提供民眾參考。第四、我們頒訂查察賄選的相關作業規範，而且也制定了考核要點，並且進行相關主管的座談；另外，我們也訂立獎懲辦法，並且舉辦誓師大會，要求所有外勤主管必須要非常審慎、用心來辦理這一次的選舉查察工作；除此之外，我們也針對值日同仁舉辦選舉查察的各項宣導講習；另外，我們從上個月底（10 月 31 日）開始，派了 157 位人力進駐全國 21 個地檢署，配合檢察官的指揮查察。

目前的防治成效，我們辦理反賄選的宣導計畫，總共已經進行了 99 場，目前蒐報的情資有 1,012 件，其中已經偵辦的有 196 案，約談了 1,687 人，其中交保 107 人，檢察官聲請羈押獲准的有 23 人，也移送了 36 案、起訴了 6 案。最後，本局會秉持著依法行政、行政中立的立場，不去干預以及影響所有相關的選舉活動，但是我們會強力地進行查察，避免金錢暴力介入選舉，以及防止境外勢力介入選舉，保障國人有一個公平、公正的選舉空間，以上報告完畢。

主席：請法務部廉政署莊署長報告。

莊署長榮松：主席，我們這部分的報告就在剛才部長的報告裡面，所以我們沒有特別要報告，謝謝。

主席：在請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報告之前跟陳委員說明一下，剛剛國會聯絡人有來說明，因為署長 10 時有個重要的記者會，因為最近有一些案子很複雜，已經發採訪通知了，剛剛署長有打電話來跟我請假，他開完記者會之後馬上過來。

現在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報告。

林副署長順家：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工作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本署謹就本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各警察機關查察現況及策進，簡要報告如下。

壹、前言

為防制金錢、暴力及各種脅迫、利誘介入本次九合一選舉，本署業函頒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相關查賄制暴執行計畫，以有效查察策略，要求各警察機關全力動員投入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工作，綿密情資布建，積極偵查作為，提升查賄制暴成效，展現政府淨化選風及維護選舉期間治安平穩之決心。

貳、查察現況與成效

一、成立專案小組，建立檢警聯繫窗口，專責查察

各警察機關均已成立「查察賄選防制暴力專案小組」，積極蒐報賄選暴力情資，並與各地檢署建立窗口，保持密切聯繫，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各類賄選暴力案件，另本署刑事警察局特別規劃所屬各外勤偵查大隊，區分北、中、南等專責區域，機動支援地方警察局偵辦賄選暴力案件，提升偵辦案件效能。

二、嚴防假訊息及境外勢力介選

各警察機關除全體動員嚴密查緝各類賄選，防制選舉暴力案件外，對於選舉假訊息案件即時受理，迅速查辦，以降低選舉負面效應；另外，加強注蒐境外勢力不法金流或吸收特定政黨、團體製造暴力紛爭，全面防制境外勢力介入選舉。

三、規劃全國掃黑肅槍專案，壓制不法氣焰

本署持續敦促各警察機關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嚴防暴力危害，並規劃全國同步掃黑及肅槍專案工作，檢肅幫派組織犯罪及查緝非法槍彈，穩定社會治安。

四、加強掃蕩賭博，嚴防選舉賭盤成型

本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加強賭博情資蒐報，並於選前以密集掃蕩策略，動員全國同步執行查緝賭博，針對選舉賭盤易依附管道如六合彩簽賭、網路賭博加強查緝，對於每一件遭查獲的賭博案，追溯源頭，清查是否有選舉賭盤相關情資，藉以剷除選舉賭盤盤口，防止賭盤成型。

五、執行成效

(一)查察賄選、防制暴力

本（111）年至 11 月 4 日止，各警察機關移送各類賄選案件 121 件 526 人（禮品 58 件 277 人、現金買票 37 件 173 人、餐會 8 件 33 人、幽靈人口 4 件 17 人、旅遊 3 件 3 人、其他賄選 11 件 23 人），移送各類選舉暴力案件 55 件 75 人（恐嚇 49 件 67 人、傷害 5 件 7 人、其他暴力 1 件 1 人），移送其他妨害選舉案件 310 件 373 人，期間無重大暴力選舉案件發生。

(二)全國同步掃蕩專案

本（111）年 1 至 10 月，執行掃黑專案 4 波，總計檢肅幫派組織到案 1,758 人，查扣不法利得新臺幣（下同）1,742 萬 5,521 元；肅槍專案 3 波，總計查獲 147 件 164 人，查緝非法槍械 219 枝及改造槍械場所 22 處；查緝賭博專案 3 波，總計查獲 1,120 件 4,809 人，查扣現金 9,219 萬 374 元；掃蕩地下不法金流專案 2 波，總計查獲 85 件 344 人，查扣犯罪所得 2 億 9,638 萬 7,730 元，成果豐碩。

參、策進作為

一、集中查賄量能，擴大查賄成效

本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依轄區特性、滾動式修正布雷，落實蒐報並分析有效賄選情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以集中司法資源、強化查賄量能。另本署刑事警察局全力支援地方偵辦賄選案件，中央地方合力查賄，提升查察效能。

二、持續全國掃蕩，淨化選前治安

為防範暴力、選舉賭盤及境外資金流入影響選舉，本署於選前持續辦理掃黑、肅槍及查緝賭博等專案，絕不容許幫派暴力及以選舉賭盤影響選舉公平性；另自 10 月 24 日起至 11 月 9 日止，本署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刻正執行第 3 波「掃蕩地下金融專案行動」及第 4 波查緝賭博專案，持續嚴密查緝地下通匯及賭博不法，有效防堵不法賄選資金流竄及嚴防選舉賭盤成型。

三、運用多元宣導，加強查賄反賄

各警察機關已建立多元檢舉管道（如信箱、專線電話、檢舉 App、QRCode 等），便利民眾檢舉，擴大賄選案件情資來源，並利用治安座談會、里民活動、網路媒體等多元管道，加強分齡

、分眾宣導，強化民眾反賄選觀念，以及鼓勵檢舉賄選可得高額獎金等，以減少賄選情事。而嚴查賄選，就是最好的反賄宣導，各警察機關主動積極蒐報賄選情資，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嚴厲查察不法，以達到「選民拒絕賄選、候選人不能賄選」目標。

四、高層走動督導，策略滾動檢討

為慰勉基層人員、提高維安意識及指導布雷、查賄制暴工作要領，本署黃署長親至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與第一線查賄員警實施選舉維安及查賄制暴座談，實際瞭解地方選舉整備情形，因地制宜指導滾動修正選舉查察策略，並宣示選舉維安滴水不漏及查賄制暴執法決心。

五、嚴守行政中立，落實依法行政

本署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秉持「行政中立、依法行政」原則，於偵辦賄選、暴力案件，應注意完整蒐證及程序之合法性、正當性，避免因程序瑕疵引發後續爭議，或個人違反行政中立而介入選舉紛爭。

肆、結論

為營造和平及民主之優質選舉環境，維護乾淨清新的選風，對於選舉查察賄選工作，本署均要求各警察機關嚴守行政中立規定，依據檢察官指揮及犯罪具體事證偵辦賄選犯罪，只要發現賄選犯罪行為，立即實施蒐證、監控，積極偵辦，以求毋枉毋縱，全力打擊黑金賄選，塑造清明政治。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9 時 22 分）請教部長，您剛剛的報告裡面提到幾件重要的事情，就是在反賄選裡頭需要很重視的，有一個叫做防杜虛設戶籍，就是所謂的幽靈人口，另外一個是假訊息。我特別想請教一個問題，什麼叫「幽靈人口」？你們的定義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如果你沒有居住在那邊的事實，但是你為了選舉而遷戶口到特定的選區，要支持某一個特定的候選人，我是大概總括這樣一個原則性的定義。

陳委員玉珍：我簡單的請教，我隨便舉個例子，不是真實的例子。我隨便舉個區，假設有位桃園市長的候選人，我個人非常欣賞他，我原來都住在臺北市，因為他登記參選桃園市長候選人，所以我就把戶籍遷到桃園去，事實上我平常都住在臺北，到選舉時我會過去投票，這樣我算不算幽靈人口？會不會依照幽靈人口被查辦？我因為在臺北市工作，都在臺北市居住，但是我的戶口遷到桃園市，因為我很欣賞這個候選人，但我跟這位候選人沒有任何對價關係，只是因為欣賞這個候選人，而他也不知道，我就是欣賞他。事實上，不論是臺中、高雄等等，哪裡都有這種事情，這樣我算不算是幽靈人口？我去投票會不會被查辦？

蔡部長清祥：那你要合乎遷移戶口相關程序的規定。

陳委員玉珍：我沒有實際住在那裡。我再舉一個例子，某甲住在臺北市、工作在臺北市、生活也在臺北市，就以公務人員為例好了。因為他非常欣賞桃園市長候選人，不管是哪個黨，他就把戶口遷過去，最後他也去投票了，他表示他的熱情，其中沒有對價關係，他也不認識這個候選人，這樣算不算是幽靈人口？

蔡部長清祥：個案的情節當然還是要由檢察官來認定。

陳委員玉珍：請問部長，就這樣沒有對價關係，什麼都沒有，我就純粹欣賞這個候選人，這樣算不算幽靈人口？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他個人投票意願的選擇。

陳委員玉珍：他有居住遷徙的自由嘛！他沒有住在那裡，但是戶口遷到那裡，他算不算幽靈人口呢？我已經告訴你沒有實際居住的事實。

蔡部長清祥：我們對幽靈人口是定位在選舉期間，為了要……

陳委員玉珍：對，他就是為了要支持這位候選人，因為他就是欣賞他，但是他跟這位候選人不認識……

蔡部長清祥：你說沒有對價關係嘛？

陳委員玉珍：對，沒有對價關係，這個很重要，沒有對價，候選人不認識他，他也不認識候選人，就是一般的百姓，這樣算不算幽靈人口？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檢察官的判斷。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們沒有一個統一的想法。我再舉一個例子，比如我是公務人員，我居住在臺北市，那我的老家在臺中，我平常並沒有在臺中，只有逢年過節才回去，平常我都在臺北市生活，但是我在選舉的時候返鄉投票。我平常就住在臺北市，因為我是公務人員，我在臺北市工作、生活、居住，結婚生子都在臺北市，家人都在臺北市，但是我也愛我的家鄉臺中，我的戶口還是在臺中，我在返鄉的時候去投票，現在不是鼓勵返鄉投票嗎？請問我是不是臺中市的幽靈人口？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這樣的情節，比較能夠接受的是他跟這個地方有連結嘛！

陳委員玉珍：對，有連結，就是我在臺中長大，但是我長大之後到臺北市工作，或是大學時在臺北讀書，這都有可能嘛，然後選舉期間我就返鄉投票，平常我都生活在臺北市，那我算不算臺中市的幽靈人口呢？

蔡部長清祥：我們可以接受他跟地方有連結……

陳委員玉珍：所以是有連結嘛！

蔡部長清祥：是，而且他沒有對價關係……

陳委員玉珍：沒有對價關係，就是因為有連結，我就不能算是幽靈人口，所以這個案子應該是比較沒有問題嘛？

蔡部長清祥：我個人認為啦！但是……

陳委員玉珍：你個人認為沒有問題？

蔡部長清祥：對，當然還有其他的判斷……

陳委員玉珍：法律要有個標準啊！我再舉個例子……

蔡部長清祥：如果是很單純這樣的標準，當然我們是這樣討論嘛！

陳委員玉珍：是嘛！因為臺灣在選舉前都鼓勵返鄉嘛，甚至開專車讓大家回去投票，也會加開班車。

蔡部長清祥：但是沒有要求他要投給誰。

陳委員玉珍：對，沒有、沒有，就是純粹回去投票。

蔡部長清祥：尊重他個人的投票意願。

陳委員玉珍：當然是啊，我說的都是這樣子啊！可是以前在金門常常就有一種事情，戶口在金門幾十年的人，像九十幾歲的阿嬤被叫去問，因為他可能長年居住在臺灣本島，比如住在中和或永和，他可能就是逢年過節才回去，跟大家一樣的情形，可是他就被檢察官叫去問。因為在臺灣本島要回鄉一般是乘坐火車、客運，所以沒有辦法查到我是從臺北市坐火車回去；而在金門，因為我們回去是搭飛機，所以可以從飛機的艙表看得出來誰回去投票。假設部長也在金門長大，你的戶籍在金門，然後你坐飛機回去投票，你就會被地檢署叫去問。這是曾經發生過的事實，您瞭解我的意思嗎？

蔡部長清祥：有這種懷疑或是可能性，就是人家去檢舉，於是檢察官去瞭解嘛！

陳委員玉珍：要是因為有人檢舉，其實我們只是要求有一個公平性，如果全臺灣都這樣辦，那我們金門人沒有話講，但是常常就是針對金門人，一些當地金門人，也許平常都生活在臺灣，很多人的戶口是在金門，他在選舉的時候回到金門，這樣的事情以前就曾經發生過，很多八、九十歲的老人在金門長大，可能老了以後因為兒女都住在臺灣本島，他也就住在臺灣，他在選舉的時候回去投票都被叫去問，說他是幽靈人口，所以我很想知道貴部對幽靈人口的定義到底是什麼！

蔡部長清祥：我能瞭解委員這樣的心境和這個問題，因為我也當過金門地檢署的檢察長，在選舉期間我們對於這類的案件……

陳委員玉珍：你在金門當檢察長的時候，你的戶口在哪裡呢？你的戶口在臺灣嗎？

蔡部長清祥：我的戶口在臺灣。

陳委員玉珍：在臺灣比如宜蘭好了，那你在選舉時如果回來投票，你是不是幽靈人口呢？你沒有住在宜蘭啦！

蔡部長清祥：但是我在禮拜六、禮拜天還是住我們家啊！

陳委員玉珍：是嘛！但你沒有實際居住啊！

蔡部長清祥：有啊！有居住啊！

陳委員玉珍：你居住在金門啊！

蔡部長清祥：那是工作……

陳委員玉珍：對嘛！所以幽靈人口的定義要比較清楚一點……

蔡部長清祥：我們剛才討論的是工作的連結嘛！

陳委員玉珍：這是我請教的第一個問題，我希望這些能夠有比較清楚的解釋，像我們這樣詢問的

過程中，如果可以讓百姓清楚知道他有依循的依據，這樣是比較正面的。所以……

蔡部長清祥：所以最後應該沒有事，像委員講的這位阿嬤的情節……

陳委員玉珍：最後是不會有事，沒有錯，但是對百姓來講，不是後面沒事就是沒事，這中間所造成的困擾就是擾民嘛！

蔡部長清祥：不是，是去瞭解嘛，大家……

陳委員玉珍：你瞭解我的意思嗎？檢察官要去調這些資料，你們總是要去瞭解這個人在金門的情況，比如可以查身分證字號開頭什麼的，或是去瞭解他住在金門多久，比如住了 50 年，檢察官才去 3 個月，他住了 50 年就是幽靈人口，那你住 3 個月算什麼？

蔡部長清祥：所以不構成嘛！

陳委員玉珍：後來沒事是沒有錯，但是對百姓來講就是困擾，就是擾民之舉啊！

蔡部長清祥：協助政府來查證有關的犯罪事實……

陳委員玉珍：如果你說有這樣的可能性，那以後反鄉那天就在公車或火車站的站口宣告，請每一位回鄉的民眾來協助檢察官辦案就好了！

蔡部長清祥：不會啦！有涉嫌、有嫌疑的時候才會採取，不會像委員所講這樣對全部的……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這樣，或是有對手去檢舉就會造成這樣的困擾。

另外再請教一個問題，我們金門一直有這樣的困擾，您是否支持不在籍投票？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主管機關的認定。

陳委員玉珍：像我們就覺得不然就是推動不在籍投票，避免這些困擾，我們金門鄉親坐飛機回金門投票，就可能被視為幽靈人口，不管是原生的金門人還是後來遷金門戶籍的人，那住在臺灣本島的你們都沒有這樣的困擾，這個是第一點。

我問另外一個問題，法律現在規定選前為了什麼特定原因而遷戶口是幽靈人口，那對於候選人本身有沒有相關的規範？或者你們有沒有打算制定相關的規範？我們現在常看到很多候選人在快到選舉的時候才把戶口遷到某個區，我不是單指任何一黨，其實都有這種情形，比如請他到哪個區去選，我們隨便舉例宜蘭縣長好了，某政黨覺得有一個特別好的人選，他就把戶口遷去宜蘭，下一屆就徵召他來選宜蘭縣長，也是選前 4 個月才遷喔，這種例子所在多有，候選人是不受這個規範，是嗎？

蔡部長清祥：我想主管機關……

陳委員玉珍：以現在法律來講，他不受規範是不是？現在有沒有規範？因為到時候他也是投給自己嘛，對不對？那候選人是不受規範？選舉人受到規範嘛！選前 4 個月遷戶口就有可能有些問題，被你們認為是嫌疑犯。那候選人呢？他會去投票，也會選給自己嘛！

蔡部長清祥：我們不會那麼狹隘的解釋。

陳委員玉珍：我想請問你們的看法是怎麼樣？有必要制定規範嗎？還是沒必要？

蔡部長清祥：我們尊重中選會的專業看法。

陳委員玉珍：沒有，我是說法律，中選會說在 4 個月前遷的有被選舉權、有選舉權，這個是沒有疑問的，我說的是法律。

蔡部長清祥：法律規定這樣，我們就照法律……

陳委員玉珍：法律規定候選人 4 個月前的 1 天遷沒問題嘛，對吧？就符合資格吧？

蔡部長清祥：候選人符合資格就可以參選。

陳委員玉珍：就沒問題嘛！所以在這方面對選舉人跟候選人的待遇就有點不大一樣，我要請你去想一下這個問題，因為我覺得候選人也常常有這種情形，這是第一個。第二，我要再問一個簡單的問題，我想請問警政署，在選舉期間警察都很忙碌，所以很多警察沒有辦法休假，我想請問投票的問題，他們要怎麼投票呢？如果我的戶口是在臺北市，但是在宜蘭擔任選監工作，那我要怎麼投票？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如果他可以在一兩個小時之內往返，我們就會派接替的人選到投開票所或他執行勤務的地點去接替。

陳委員玉珍：如果他是在往返時間超過一兩個小時的地方，他就不能投票了嗎？

林副署長順家：如果太遠了，基於安全維護警力的調度，可能就沒有辦法。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就沒有投票的權利是不是？如果他想要投票，他可不可以選在選舉那一天特別請假去行使他公民的權利？就是在那一天不執勤，因為要去投票，可以請事假或什麼假嗎？可不可以這樣？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在投開票日是全體總動員，幾乎就是等於停止休假。

陳委員玉珍：所以可不可以請假？

林副署長順家：連一般的休假都……

陳委員玉珍：你們有這種一兩個小時的規定，比如說我住在臺北，我到宜蘭可能一兩個小時，我到桃園可能一兩個小時，那如果戶口在金門，他住在臺北，在一兩個小時內回得來嗎？

林副署長順家：所以太遠的我們就沒有辦法。

陳委員玉珍：所以他們就自然的被剝奪了選舉的權利嗎？

林副署長順家：目前的作法是基於安全維護警力調度的需要。

陳委員玉珍：那你們有沒有請中選會研究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像選務人員可以移轉投票，我知道負責監票的選務人員可以在那個地方投票嘛！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如果工作地符合規定，也可以在工作地投票。

陳委員玉珍：如果戶口在別的地方，也可以在工作地投票嗎？

林副署長順家：但是必須是在跟戶籍地同一個選區的投開票所。

陳委員玉珍：在選舉同一個選區當然就比較沒有疑問，警察也有七萬多人，這七萬多人在選舉期間永遠沒有辦法行使自己的公民權利，所以警政署這對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思考如何改進這方面的措施？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林副署長順家：是，我們知道。

陳委員玉珍：你們是不是要去想一下？不然每次選舉都有很多警察沒有辦法投票，尤其我特別要講，我們金門地區的鄉親如果想回去投票，你又說只有一兩個小時，他根本就不可能回得來，如

果他願意請假或是怎麼樣，你們是不是要研究一下相關的問題，看要怎麼來解決，可以嗎？

林副署長順家：可以。

陳委員玉珍：好，謝謝。

主席（林委員思銘代）：接下來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9 時 34 分）我們今天特別安排這個專題報告，就是想跟法務部、司法院討論一些比較實際的問題，大家都知道，賄選是民主之惡，也是民主之恥，但是大家忽略了一點，賄選也是貪腐的源頭，會賄選的人一定會想盡辦法賺回來，他如果獲得一個行政首長的職務，那可能就全民遭殃，如果他成為民意代表，遭殃的情況、損害的情況比較不嚴重，但是這在民主社會裡面是不可容忍的。這次 2022 年的九合一選舉再過 16 天就要投票了，我知道法務部目前如火如荼的在查察賄選，我對你們這次查察賄選表示肯定，但是我也要提醒你們，我們的選風敗壞、越演越烈，賄選的情況花樣百出，越來越嚴重，這也是事實。我想請教部長，目前你們在全國受理的賄選案件有幾件？起訴了幾件？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跟委員說明，根據我們檢察機關的統計，截至昨天為止，在我們進行分案後，「選他」的案件有 2,218 件，「選偵」的案件有 491 件，在這些案件裡面，合乎羈押條件而聲請羈押的人數有 66 人，經過法官核定、准許，現在正在羈押中的有 32 人，經過充分的偵查後，起訴的案件及人數分別為 63 件、105 人，所以我們全國的檢察機關率同相關的司法警察單位有非常努力地在共同進行查賄。

陳委員歐珀：謝謝部長。其實這是一段時間的累積，從整個法務部動起來，進行一些具體的宣導及準備工作，都讓我感受到這次的查察賄選至少比 2018 年還積極。我在宜蘭縣有看到一個「悟饕池上飯包」的便當，在這個便當盒蓋上有寫：「檢舉賄選，人人有責」，這家便當店很有名，在這上面還有特別寫：檢舉縣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 500 萬元；檢舉縣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 200 萬元；選舉鄉鎮市長、村里長候選人賄選者，最高獎金 50 萬元，都寫得很清楚。我之所以要特別提出來，就是因為我覺得宜蘭地檢署有用心，後來我也去查了，發現他們不是今年才開始做，在過去也有做，可是這證明了什麼？就是即使我們再怎麼樣積極的查察賄選，賄選還是這麼的嚴重，就代表我們有一些疏漏，所以沒有辦法遏止賄選的情況，當然不可能完全滅絕，但是現在選風的敗壞是越演越烈，所以我在想要怎麼樣來抽絲剝繭並具體的改善賄選的情形。你們那麼積極的在查察賄選，賄選案件一審的定罪率是 84%，但是在上訴後被判無罪的一大堆，所以我想請問司法院黃副秘書長，你們有沒有查過有罪定讞率是多少？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關於有罪定讞的部分，我們會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歐珀：你們趕快去查出來，其實我已經多次跟你們司法院提到這個問題。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

陳委員歐珀：這個落差真的是讓我怵目驚心，我有接到陳情，好幾個案子都是一審判有罪，到二審就判無罪了，所以從那個數據會發現，都是你們司法院在砸你們自己的腳，你知道嗎？好不

易成案，好不容易起訴，好不容易一審判有罪，可是我看最後都改判無罪了，你趕快去查出來，我要把這個資料公諸於世，看看你們法院是怎麼判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

陳委員歐珀：改判無罪的承審法官有一個問題，因為你們有法官因為貪瀆被起訴，當然是他案而不是在這個案子貪瀆，但是司法院是不是要追查判決的獨立性？我要講的就是，至少現在在全臺灣的人民裡面沒有人能去破壞司法的獨立性，但是你們司法院對司法獨立性的破壞最嚴重，是你們自己在破壞你們的獨立性，你知道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民眾可能在認知上有一些落差，當然我們司法院會再努力。

陳委員歐珀：我跟你講，一審判有罪，二審判無罪，都是說司法還他清白，還他清白以後，他就可以繼續參選、繼續賄選嘛！所以我發現這可能是我們選風敗壞最主要的原因，因為反正有法院給我撐腰嘛！法院會輕判、縱放賄選者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可能是因為證據，因為以刑事訴訟來講，就是採嚴格的證據法則，對於證據是要求必須要沒有任何的懷疑，我們才能夠做有罪判決。

陳委員歐珀：我們不懷疑你們那個判決，但是我們人民懷疑的是，賄選這麼的嚴重，為什麼還繼續這樣子？我們發現你們有罪定讞率太低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想如果偵查後起訴的證據確實，沒有任何可以質疑的地方，我相信任何一個獨立審判的法官……

陳委員歐珀：我這裡有一個案例，就是有宜蘭縣第 16 屆縣議員涉及賄選，當時他是贈送 340 元的電風扇，送了很多，結果一審判有罪，二審判無罪，在二審的承審法官中，審判長是楊炳禎，法官是李春地，這兩個人他都因為他案被判決有罪，法官楊炳禎是召妓、買賣古董、賭博，傷害司法形象；另外有一個涉貪的法官李春地被判刑 11 年，剛好這個案子就是在他手裡面，所以在有這種連結性的時候，就會讓人家懷疑，你們至少要去檢討內控。我不是說這兩個法官對當時的賄選案一定有收受賄賂，我只是做這種合理的懷疑，我覺得你們要去查察一下。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幾位法官都是我們司法的痛，但是絕大部分的法官都不會有這些問題，這個案子改判無罪到底跟這幾位法官有沒有關係……

陳委員歐珀：這是現在最眾所矚目的案子，你們去查一下這個案子的判決有沒有獨立性，好不好？這個案子的當事人也就是當時賄選的那個縣議員到現在還是位居高位。我再提一個問題，檢警機關於選前發動偵查不法金流專案行動，有查到很多，斬了 3,982 億元的金流，凍結犯罪所得 5.5 億元，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只有凍結 5.5 億元，金額為什麼這麼少？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

蔡部長清祥：可能還在追查當中，只要是跟犯罪有關，我們就要求檢察官一定要查明，然後予以扣押，未來還要沒收，所以如果目前比例不高的話，我會請高檢署再加強。

陳委員歐珀：部長，你知不知道犯罪集團洗錢的過水費大概是百分之幾？你們有沒有這個資料？刑事警察局有沒有這個資料？犯罪集團洗錢的過水費是多少？到底是百分之幾？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邱副局長說明。

邱副局長紹洲：跟委員報告，可能他們每一個層級洗的比例不大一樣，他們獲利的狀況不大一樣。

陳委員歐珀：因為在我們宜蘭有一個案子，我才知道原來利用人頭帳戶洗錢，過水費大概是 1% 到 3%，所以我很懷疑，因為 5.5 億元才只有千分之一嘛！所以我覺得你們對凍結資金的部分可以努力一下。關於阻絕境外資金，現在這些資金大部分來自哪個國家？

蔡部長清祥：也許調查局會比較清楚。

陳委員歐珀：局長，這些干擾我們選舉的境外資金是來自於哪個國家？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有的是從大陸地區過來，也有一些是從東南亞地區過來，這些地區都有。

陳委員歐珀：我要建議你，因為我是問你來自於哪個國家，你應該回答中國才比較合適，不要回答地區。另外，請問這些資金是流向哪些團體？你知不知道？

王局長俊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有掌握，我們都有密切注意並蒐集……

陳委員歐珀：是不是大部分都流向紅色團體？這是黃明昭署長講的，國內有幾個紅色團體，都有境外資金的挹注，介入我們的選舉，這是警政署署長講的，就是他講的話，我這裡都有資料。所以你們要去注意這幾個紅色團體，因為他們有公然介入我們的選舉，然後要去查他們有干預哪些地區的選舉，好不好？請調查局跟警政署聯合調查。另外，賄選都有熱區，你們也去查一查哪些地方是熱區，在會後再給我資料。過去在一些地區佈雷卻沒有發揮作用的原因是什麼？要如何改進？麻煩你之後補送書面資料給我。

受限於時間，我再提兩個問題，第一，現在有很多公務人員沒有遵守行政中立，像現任首長想要連任，會進行一些活動，廉政署要去查一查，看他是利用上班時間或下班時間，公務員都有一定的規定，廉政署、各縣市政府和鄉鎮市公所都有政風單位，應該要去查一下，好不好？因為這是很嚴重的問題，現在有公務人員都不曉得自己是公務人員，還介入選舉。

最後，我想請警政署注意一下，現在有人說我們是黑道治國，有些縣市是黑道治縣，黑道介入選舉，黑金進入政治，臺灣這種問題也越來越嚴重，臺灣向下沉淪了，大家都有責任，包括立法院，因為我們代表人民監督，我們不希望人民受害，其實大家都會受害，不可能只有人民受害而官員不受害，尤其是黑金、黑道的問題，你們要積極去查察，避免黑道介入選舉，以上，謝謝。

主席（陳委員歐珀）：請林委員思銘發言。

林委員思銘：（9 時 48 分）副秘書長，石木欽是監察院和司法院雙認證的不法法官，在今年 9 月 2 日懲戒法院二審定讞，他被撤職停用。事實上，這個案件在一審的時候石木欽是被輕判，懲戒法院僅認定石木欽透過他的妻兒購買聯亞股票這部分有違失，只有罰俸 1 年，大概是新臺幣 354 萬元；至於在 2012 年 7 月以前的違失行為，則認為已經逾追懲時效而免議。當然在這個一審判決出來後，各界譁然，尤其是法界還有輿論，大家都認為非常不可思議。監察院和石木欽也提起上訴，最近二審判決出來，認為石木欽的違失行為有違失行為一體性原則的適用，並沒有超過追懲時效，所以改判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全案現在已經定讞了。關於這個案件，在一審判決出來的時候，司改會曾經表示過意見，指出懲戒法院僅判石木欽停止任用 1 年的處分過輕，

不足做為其他法官、檢察官的表率，應該處以更重的處分，始能收到警惕的效果，後來二審就依照以往的見解以及學者的意見改判了，法務部也撤銷他的律師資格。我想這個案子還有一點，就是依照我們舊的法官法，在舊條文中並無剝奪退休金的規定，在法院宣判前，石木欽已經領走六百多萬元的退養金，我想請問秘書長，對於他所領走的六百多萬元退休金，我們目前要討回來嗎？

主席：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謝謝委員的垂詢，跟委員報告，我們對這個案子也是深切檢討，關於石案退休金的部分，我們跟考試院也有在研究，絕對不會說都沒有影響，事實上我們也就退養金追回一定的比例，實際上已經發函追回了，如果委員需要相關資料的話，我們在會後……

林委員思銘：是在什麼時候發函給他？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概是在前一兩個禮拜。

林委員思銘：是發函給當事人石木欽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林委員思銘：我比較好奇的就是，雖然我們說要自始追回他的退休金，還有你現在要依照新法去減少他未來 6 成的退休金，對於他已領走的退休金這部分，我們要發函請求他繳回這部分，如果他現在的帳戶沒有任何現金、沒有任何資金，我們要怎麼處理？

黃副秘書長麟倫：如果發函後他沒有繳，依照相關的行政程序，我們可以去執行，當然還沒有到那一步，我們應該會依法去追索，應該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我的意思是你們的動作有點慢，這部分可能要儘快去處理，因為很多案例、很多案子的當事人就表示他就是沒有錢、銀行帳戶裡面沒有任何一毛錢，甚至已經脫產了，要去追繳就會有困難了。

除了石木欽這個案子，我們現在依照新法、新的法官法第五十條之一可以跟他追回，而且可以減少他的退休金，但是其他的，其實前面幾位司法人員也有同樣的問題，比方說撤職，這個案子裡面有好多位法官也都被監察院陸續彈劾，包含羅榮乾、鄭小康、曾平杉、林奇福、顏南全、蘇義洲等法官，這幾位法官是在懲戒法院審理中，現在已經判下來了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就我所知，可能要去清查，因為還滿多位的，應該大部分都在繫屬中，但是詳細的部分是不是容許我們再……

林委員思銘：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因為現在你們已經是用第五十條之一作為法律見解，未來我們希望這幾位也能夠比照處理。

另外，石木欽的案子我們只判處石木欽停止任用 1 年，我個人覺得這顯然過輕，依照相關法律的規定，可以停止任用最長期限是多久？我記得是 5 年，結果你們判 1 年而已，這個案情還滿嚴重的，結果只判 1 年而已。

黃副秘書長麟倫：獨立審判我們尊重，但是是不是過輕？其實撤職對於一個公務員、法官來說已經……

林委員思銘：他被停止任用，未來停止任用期間屆滿之後，他還可以繼續擔任公務員？

黃副秘書長麟倫：大部分的公務員都不可以，他還要再重新去考，說實話，這種情形是滿難想像的。

林委員思銘：沒錯，實務上應該是不太可能啦，只是我們認為這樣的判決會讓人家覺得還是太輕了，所以我們希望未來法官在判決的處分上可能要呼應外界的想法，謝謝。

第二個問題我想請問部長，高檢署檢察長表示他在 10 月 14 日連續 3 天進駐中南部的賄選熱區，要求重兵遏止賄選及暴力。本席想請教部長，高檢署進駐中南部的選舉熱區，分別是指哪些地區？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因為查賄是最高檢在統籌，他應該有收到各地的資訊，他認為哪個地方需要加強，我想我們都非常尊重他的判斷，他願意這樣來加強，我們也予以鼓勵。

林委員思銘：你手上有資料嗎？是哪幾個縣市部長知道嗎？中南部是指哪幾個縣市？

蔡部長清祥：中南部？我想也不是哪一個地方要特別這麼做，其實每個地方都要關注，只是說需要更加強一些人力、物力的話，他會做統籌的分配。

林委員思銘：從 10 月 14 日連續 3 天，到底他去了哪幾個縣市，部長知道嗎？

蔡部長清祥：他沒有跟我很明確的說他去哪幾個縣市，但是他有注重中南部地區某一個地檢署的績效如何，因為他每天都會看到他們的呈報，所以……

林委員思銘：因為警政署也有表示意見，我先問一下警政署，警政署對於所謂的賄選熱區，你們評估過了，是指哪幾個區域、哪幾個縣市？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副署長說明。

林副署長順家：跟委員報告，目前評估選情比較激烈或是賄選情資比較多的幾個縣市，我們把它列為重點……

林委員思銘：哪幾個？

林副署長順家：像苗栗、彰化、南投、雲林、宜蘭等是列為重點地區。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這 6 個縣市嘛，就是苗栗、雲林、彰化、宜蘭、南投等 6 個縣市，對不對？

林副署長順家：目前是 6 個縣市。

林委員思銘：你剛才說因為這 6 個縣市選情比較激烈，所以它的賄選可能性比較高？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目前接獲到的賄選情資比較多。

林委員思銘：目前接獲到賄選情資比較多？

林副署長順家：蒐報情資比較多。

林委員思銘：你確定這 6 個縣市的賄選情資比較多？還是你現在是隨便回答我？

林副署長順家：沒有，這個是我們目前……

林委員思銘：我要求你把數據提出來。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

林委員思銘：你們會去進駐，其實你們的評估標準應該是按照過去這個區域查賄統計的比例吧！你說現在是因為檢舉的量比較多，請提供書面資料給我，我想瞭解一下。

林副署長順家：好，我們提供書面……

林委員思銘：我想說的是，依照媒體的記載，這 6 縣中的一名分局長表示，都會區的賄選相對比非都會區多，但 6 縣以外地區也有查獲賄選，他不認為 6 縣特別嚴重，因為你剛才提的 6 個縣市都是藍軍執政的縣市，所以你現在特別鎖定這 6 個縣市，我們認為你把它列為重點區域，有沒有藉查賄來牽制選舉、地方的動員？怎麼會剛好針對藍營執政的 6 個縣市？

林副署長順家：剛剛有跟委員報告目前賄選情資比較多，另外，我們針對這些參選人或輔選幹部裡面，有一些是有幫派背景……

林委員思銘：你就提供書面資料給我，看看是不是真的如你講的。

林副署長順家：我們再提供書面資料給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最後的結論是要呼籲我們的檢警調，應該要秉持行政中立，我們今天的題目就是要行政中立，所以希望在查賄這部分也能秉持行政中立的原則，我們不要讓人家感覺有藉由政治的力量來牽制地方的選舉。部長，你回應一下。

蔡部長清祥：我們當然一定要秉持中立來依法執行，絕對不會有其他的考慮。

林委員思銘：不要用顏色來偵查，不要以顏色作為考量。

蔡部長清祥：不會有這種考慮，完全依照證據來辦案。

林委員思銘：不管藍綠，只要有情資，我們就是要查。

蔡部長清祥：是，我們肯定我們一線的執法人員都是全力以赴的。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

主席：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1 分）我要就教於法務部部長，我要問一下，監察院彈劾你們一共 10 個人，有三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當時的芬納西洋、一粒眠 3 萬錠一案，懲處了趙天祥、秦少興、桂宏正、謝淑美、郭章盛等人，這裡面有前後任航基站主任、組長、秘書等等，然後在其他的 K 他命調包案當中又處分了鮑宏志、謝發瑞、張益豐、林東正，以及徐宿良任職的時候，在調查局擔任駐區督察的莊國僑，在這些案子當中，有沒有彈劾到 108 年、109 年遺失的 6.5 公斤安非他命？這 10 個人的彈劾，有沒有涉及到 6.5 公斤遺失的安非他命？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這些都是我們調查局的同仁，這部分是調查局呈報給監察院的，至於監察院如何去認定……

江委員永昌：以本席來看，這還沒有包括 108 年、109 年遺失 6.5 公斤安非他命的彈劾，去年一直講到現在都說是遺失，看起來你們也還沒有對遺失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做懲處。

蔡部長清祥：是，因為 6.5 公斤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還沒做懲處，現在又失而復得了？

蔡部長清祥：對 6.5 公斤的部分跟委員說明……

江委員永昌：是，最近又失而復得了。

蔡部長清祥：現在檢察官還在偵查當中，這個案子從那時候就沒有放棄，還會繼續查明事實真相，現在雖然事實有點變化……

江委員永昌：原來法務部、調查局及檢察官都是神機妙算，知道會失而復得，所以對遺失 6.5 公斤的部分，到現在都還沒有懲處，結果現在又失而復得了……

蔡部長清祥：因為案件還在處理中。

江委員永昌：遺失的部分不用懲處，現在失而復得、找到了，要不要給予有功人員獎勵？這不是錯置、矛盾？其實真的是亂七八糟！

蔡部長清祥：這是兩回事。

江委員永昌：我這樣講，大家問了老半天，你們以前始終講在偵查中，也不公開，現在問題來了，當年你們不斷地主張一定是徐宿良把它藏起來，因為安非他命屬於二級毒品，罪刑會比較重，處以無期徒刑到十年，你們一直主張是這樣。你們還搖頭，你們來這裡做報告，本席都很認真地看，現在變成失而復得，對於這個案情要不要向大家交代清楚？現在我都覺得很奇怪，到底你們在清查的時候，只是用眼睛看而已，不用用心、用手、用任何的方式去清查？現在說在大桶子後面發現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大桶子是什麼時候進進出出，還是從來沒有搬動？清查的時候，你們是用眼睛掃描，還是根本也沒有進到庫房查找？你要向大家交代啊！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調查局非常地清楚，到目前為止，都還在瞭解事實的真相。

江委員永昌：還在瞭解事實的真相？

蔡部長清祥：對！因為正在偵查中。

江委員永昌：你們不是說能夠面對社會大眾？現在大家對你們也不具信心啦！我說偵查雖然不公開，可是有些特殊的狀況，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重大影響，具社會矚目的案件有適度公開，你們當時一直在指責徐宿良，說他隱藏了，因為二級毒品的盜賣跟三級毒品的盜賣罪刑不一樣。現在我看的是，不管徐宿良最後是怎麼樣，可是你們在這個事情上失而復得，起碼要查清楚是鐵櫃、櫥櫃，還是大桶子？有沒有還原一下現場，拍個照，還是怎麼樣的？對立法院在這裡的問政監督，我們才能進一步去瞭解，否則下一次又是什麼樣的狀況，大家不知道啊？

蔡部長清祥：對於查出來的過程，調查局對細節比較清楚，是不是請調查局說明一下？

江委員永昌：可以啊！請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就這個案子監察院所彈劾、送懲戒法院的，並沒有包含 6.5 公斤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對！所以後面還要再追究。

王局長俊力：對，沒有錯。就這個 6.5 公斤的部分，我們對於當時負責的主管，即主任、副主任、秘書及相關承辦人，我們都有行政懲處，有記過、調職。另外，對於涉案的人，其實當時在檢察官偵查終結起訴徐宿良的部分，並沒有包含 6.5 這一塊，所以對於 6.5 的部分，我們是一直鏗而不捨，始終在追查當中，我們也不排除任何人的涉案，所以我們並……

江委員永昌：我跟你講，你現在是東西有列冊、有資料，但是東西不見了，你在清查作業當中的每一個手段，你都有清楚紀錄誰進入庫房去查那些大桶子、查那些鐵櫃，那些人現在也有責任了，你知道嗎？有沒有紀錄？

王局長俊力：是，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永昌：是誰帶隊？是前調查局局長帶隊去看的嗎？統統都有責任了，用眼睛掃描，看有沒有在這裡，現在問題就是這個啦！

王局長俊力：對，對於這個大桶子……

江委員永昌：大桶子什麼時候進進出出，遮住這 6.5 公斤？因為你們的錄影帶所呈現的，不知道是誰把 6.5 公斤的安非他命在什麼時候進出的，你們連自己的庫房都搞成這樣，誰會對你們有信心？

王局長俊力：大桶子是在 108 年的 9 月份就已經放進去了，而且……

江委員永昌：從此再無移動？以後調查局在清查所有的毒品、證物及贓物的時候，就是用眼睛看，還跟我講要科技偵蒐耶！

王局長俊力：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排除任何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對於這個大桶子何時進去……

江委員永昌：但你現在報告不出來。

王局長俊力：何時進去、由什麼人去移動，我們全部都在調查當中，因為這個大桶子總重量是 1,000 公斤，總共有 48 個藍色的大桶子，要搬動實際上也是非常地困難，所以我們也在……

江委員永昌：所以也沒有搬動，你們在清查物品的時候也沒有搬動？如果依照這樣的精神來看，我都覺得你們辦案會有問題耶！

王局長俊力：是，我們也對於當時在查找的過程當中，是不是有未盡周延之處，我們也會檢討，沒有問題。

江委員永昌：我真的很痛心，本來對於到底是遺失、未遺失的問題，你就說這已經要涉及懲處，現在連去清查的人員也糟糕了！這下子失而復得，到底是好事，還是壞事？現在清查的人員也要再懲處了。從頭到尾顯示了一件事情，因為這是毒包郵寄，透過郵遞想要進行販毒運輸或怎麼樣，第一個問題就是當知道這個事情的時候，到移請檢察官開始指揮辦案有一個空窗期，空窗在那裡，讓起了歹念的人有機可乘。我可不認同一定是報紙講的叫你們出來解釋，是有人為了讓徐宿良的犯罪事實被你們去查，故意丟了一個 6.5 公斤，把它藏起來，現在徐宿良被法辦了，再把 6.5 公斤的東西還回去，這樣去操作，我是不認同這種手法，我認為現在你們要阻止那些空窗期。還有另外一個空窗期，這個案子開始查辦之後到銷燬的這段時間，又是另外一個空窗期，冊子上面都有明列，但東西在哪，卻不知道，這要解決啊！有沒有想出什麼解決對策？

王局長俊力：在事後我們就所有的行政作業規定，我們都有再重新予以檢討及改進，就是要避免這樣的空窗期發生，還有我們只要從毒品一查獲開始，局裡面就會開始立案，從頭開始一直管制，管制到移送給地檢署，或者是我們送交銷燬為止，所以現在的整個過程，我們全程都會有管制。

江委員永昌：管制沒用啊！我回頭問部長，聽完調查局局長這樣講，這個案子是在他當局長之前嘛

！

蔡部長清祥：對。

江委員永昌：可是依他這樣的說法，還是沒有講到大桶子怎麼被搬開來看裡面有沒有藏東西？你今天要不要把調查局所有的庫房，甚至我們所有放證物物品的庫房，你們是用什麼方式啊？現在已經不是遺失的懲處了，失而復得後，現在糟糕了！楞在那了！現在連清查人員都有人要有責任了，告訴我這該怎麼辦？

蔡部長清祥：好，我們等到檢察官把這個案子全部查完以後，行政責任該怎麼樣的處理，我們一定會要求澈澈底底的處理，但是自從發生的這件事情以後，我們有做很確實的改進，一定要很務實的列管，不管是毒品在什麼地方，交給檢察機關也是一樣，我們都要用非常嚴謹的態度來處理，而且我們要使用科技的方法，即 RFID，誰進出？誰領用？都會清清楚楚的，我想未來我們一定會用最嚴格的標準來處理毒品的管制。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要說的是，到底那幾個大桶子，那不是大桶子，那是大漏子了，它沒有搬動……

蔡部長清祥：這部分也會處理。

江委員永昌：在你們清查的時候，現在就會涉及很多人了，有誰進出那個庫房，在清查的時候有沒有去搬動那些大桶子，現在就有這些問題，你現在跟我講要使用無線射頻，現在不是講這個，你連搬都沒有搬開，到底誰進出庫房？我認為這個事情真的是燒到焦頭爛額了，不再像過去大家還可以允許你們去徹查、徹辦，所以這次你應該有一些事情要公布給社會大眾，包括庫房、鐵櫃、大桶子，拍一拍，至少常識上也合理，就是在清查東西的時候，像是我在家裡找洗髮精、洗面乳，但是玻璃櫃裡面的東西都不搬開，不可能嘛！這已經違背常理了，至少這個部分要立刻給社會大眾知道，不只是我們立法院、立法委員在這裡監督你們、跟你們問政，就沒信心嘛！其實如果你的清查有效，代表你對於證物的保管是有能力的，可是從 108 年或 109 年爆出來，知道這 6.5 公斤遺失之後，你們講了多少話、寫了多少報告，結果今天發現失而復得，我真的很不忍心講，過去那些其實就變成是在扯淡、應付而已，你那時候如果有清查到，大家對你們還是會有信心，你每次不外乎就是等著再重新好好調查，你們的行政懲處做完，然後監察院再給你們彈劾，不要這個樣子嘛！

蔡部長清祥：謝謝委員指教，不過要肯定調查局從頭到尾都沒有放棄、鏗而不捨，所以最後才會找出來，還好東西沒有流落到市面去。

江委員永昌：部長，抱歉，我打斷你的話，我質疑你，今天是調查局在持續的清查專案當中，看到大桶子後面去發現原來 6.5 公斤是掉在那裡嗎？不是！今天是為了那幾個大桶子要銷燬。

蔡部長清祥：對，沒有錯。

江委員永昌：部長，你沒有聽清楚、你沒有搞清楚……

蔡部長清祥：沒有錯，就是這樣才找到。

江委員永昌：今天不是因為調查局對這個案鏗而不捨、繼續追查才發現這 6.5 公斤，並不是！是因為大桶子裡面的毒品要銷燬，去搬開才發現。

蔡部長清祥：沒有，他們接受檢察官的指揮，檢察官一直都在查這 6.5 公斤的案子……

江委員永昌：但是今天絕對不是因為懷疑在大桶子後面、當時清查有疏失，所以接受指揮去搬大桶子，不是！好，沒關係，假設我們看完所有的媒體報導有誤解，那你就在這裡做澄清，不是因為那幾個大桶子的毒品要銷燬，去搬開的時候才看到，其實是你們在追查 6.5 公斤的時候去搬動大桶子，這兩個完全不一樣，請回答。

蔡部長清祥：我們等檢察官把這個案子全部都查明清楚以後，自然而然就會對外面交代。

江委員永昌：那你的司法威信、你們的調查威信……

蔡部長清祥：司法威信就是鏗而不捨嘛！

江委員永昌：不是鏗而不捨，已經全然破滅啦！

蔡部長清祥：沒有，案子還在啊！檢察官並沒有放棄這個案子的追查啊！

江委員永昌：案子哪裡還在？你們聲稱遺失的毒品，經過你們的澈底清查之後，現在才因為要去處理別的案子的毒品銷燬而突然跑出來，身為部長，如果你這樣回答的話，恕我不能認同。

蔡部長清祥：好，我會再要求他儘快查明清楚。

江委員永昌：不是我不能認同，社會大眾也不能接受耶！你怎麼會講得這麼輕描淡寫呢？

主席：部長，我建議你這個案子還是要詳查，然後跟江委員報告一下。

江委員永昌：不是跟我，是跟社會大眾。

主席：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0 時 15 分）謝謝委員，本席其實也是要接續江永昌委員剛剛的質疑，過去大家都認為調查局大概是我們執法單位裡面非常優秀的一群菁英，可是現在感覺上調查局像霍格華茲，因為有很多的魔法師，還有消失的密室，還有失而復得的毒品，但是我們更在意的是調查局是不是有一個佛地魔在裡面可以進出自如，迫害所有展抱山莊出來的幹員，打擊我們的士氣？我覺得這件事情不能等閒視之，6.5 公斤安非他命遺失是前年 9 月 27 日爆發的，我記得當時 11 月 19 日調查局的專題報告裡面還提到：航基站的調查官詹孟霖委託調查官鄭翊把扣案的毒郵包 6.5 公斤安非他命送去局本部的鑑識科學處進行鑑定，因為一直都沒有收到鑑驗報告，詹調查官去查才發現從來沒有收到過，最後是鄭調查官搞丟了。請問局長，你們針對存管毒品的贓證物庫有沒有確實清查，清查的過程有沒有錄影？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當時發現這 6.5 公斤失落之後，其實不管是航基站或北機站，我們都有派人去做仔細的清查，後來在今年的 9 月 27 日發現是在地下室的庫房，原本就是有……

游委員毓蘭：是從來沒有出去過，所以一開始所謂的詹調查官跟鄭調查官這些完全都是在糊弄我們嗎？這樣的說法，就像江委員說的，不是立法委員無法接受，社會大眾也無法認同，因為案發之後，曾經擔任過調查局局長的部長，以及當時的呂局長在這個委員會裡面一再地向我們報告，說你們針對贓證物的存管要怎麼樣精進，還要建立什麼司法聯盟鏈，然後要採用 RFID 來加強贓證物管理等改進、精進作為，9 月時 6.5 公斤居然又出來了，佛地魔在哪裡？所以我們再看你們前年 11 月 19 日的專題報告第 5 頁的策進作為，說 11 月 16 日要求各調查處站駐區督察儘速盤

點所轄單位的毒品案件扣押毒品，經全面清查後，迄今尚無有毒品遺失的情事。請問局長，督察處真的有確實清查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案件發生以後，當然我們為了亡羊補牢，我們也要求督察處及各個處站對於他們現有保管中的毒品也要全部做清查，當時都有做清查……

游委員毓蘭：這 6.5 公斤怎麼會突然又出現了？

王局長俊力：這 6.5 公斤是當初就已經失落的部分，當然我要跟委員說明，109 年來報告的時候，因為那個案件還在調查當中，並沒有完結，而且當時是先根據緝毒組相關人的筆錄，因為鄭翊是專門送毒品去檢驗的，他在 108 年到 109 年送驗的次數總共有 117 次……

游委員毓蘭：所以你們確定……

王局長俊力：所以他自己也不確定。

游委員毓蘭：所以他也不確定，這實在太誇張了，就好像規定歸規定，到時候你們可以兩手一攤說他無法確定，所以鄭翊到底有沒有經手過這 6.5 公斤，現在好像也死無對證。我覺得最可怕的一種假設是，外界都在講說是事後有人再把它放回去，就是我所說的佛地魔，如果真的是如此，這代表調查局在事後其實並沒有像你們來這邊斬釘截鐵地講如何痛定思痛、全面清查，一切都是在應付立法院、應負全民，凸顯了你們的贓證物管理其實還是相當鬆散，這樣子的事情再度發生，局長你不覺得應該要再好好整頓嗎？

王局長俊力：跟委員報告，我們絕對不是在應付立法院，而且我們是痛下決心，毒品遺失之後，我們有健全各樣管制規定，包含剛才部長提到的，我們也建置了 RFID 的數位毒品管理。

游委員毓蘭：我要請教一下部長跟局長，如果 6.5 公斤的毒品沒有遺失也不是有心人後續放回去，就照你們所講的一切都是誤會，就是被擋住了，當時你們是不是就急著找一位基層調查官來止血，設下停損點，還是有人刻意製作不實的調查，那位鄭翊調查官所蒙受的指控、懲處是不是應該給予平反，回復名譽呢？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一定要把事實查明清楚，最後還在檢察官的手中，檢察官還在對這個案子的始末做一個澈底的瞭解，等檢察官認定完了以後，我們該處理的，我們一定會處理。

游委員毓蘭：我不知道法務部跟調查局有沒有看過起訴書，這個起訴書如果你詳細閱讀的話真的是嚇死人，因為徐宿良的不是個案，他從 101 年開始，11 月間他查獲 17 箱 98 萬 220 顆 311 公斤的一粒眠，存放的地點像天女散花，存放在航機站地下室後方的儲藏室裡。104 年查獲 667.4 公斤 K 他命存在航機站 407 室，104 年 11 月 3 日查獲 451 公斤 K 他命存放在 407 室，106 年 11 月查獲將近 6 公斤 K 他命存放在航機站的 404 室，107 年 1 月 25 日 240 公斤 K 他命存放在你們放資訊耗材的 304 室，107 年 5 月 25 日 710 公斤的 K 他命本來放在一樓會客室，後來又放到地下室的檔案室。那是毒品耶，居然還跟資訊耗材放在一起，還放到會客室。請問局長，調查局所屬單位查扣的扣案毒品的存放，這是一般的現象或是航機站特殊的現象？

王局長俊力：當時航機站查獲很多毒品，因為毒品存放處所不足，事後我們已經深切的檢討，部長

也要求司法檢察機關只要查獲後移送給各地檢署的案件，毒品也要趕快的隨同移送地檢署，我們現在已經很快的能夠達到這樣一個疏通，而且包括後端的銷燬也很快的在進行。

游委員毓蘭：我從起訴書裡面看的，我現在連你們所謂的銷燬都不相信了，到底銷燬的是什麼？銷燬的是醋酸鈣鈉還是白蘭洗衣粉？早就被他們掉包了，我真的搞不清楚。有一些扣案的毒品，如果不是在 108 年 7 月列為海峽兩岸共打的示範案件，航機站才會把扣案的 K 他命移到地下室的毒品庫房，那個庫房還有加裝監視器，可能徐宿良不知道還要進出多少。我覺得這些問題，起訴書裡面質疑了一點，有些扣案的毒品被徐宿良調包之後，承辦的調查官發現毒品的包裝好像不太一樣。你們內部其實都可以有吹哨者，只是因為毒品的種類和數量就沒有再追究詳查。局長，這是正常的查處流程嗎？

王局長俊力：毒品銷燬之前，我們都有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有關毒品的銷燬，現在的規定是還要再做一次檢驗，確定是原本查獲的毒品才能夠進行銷燬，一旦有問題我們會立刻啟動案件的調查。

游委員毓蘭：其實這次這麼痛的一個案件，我覺得這是一個轉機，雖然是危機但絕對是轉機。我從來不瞭解這麼優秀的調查局，可能鄉下的小分局在量能上面或資源上面都無法跟你們比擬，但實際幾乎沒有什麼兩樣，你們連一點點內控的機制都沒有。起訴書裡面特別提到 104 年 6 月 2 日徐宿良和航機站的同仁要去送驗毒品，駕駛兩輛公務車，他開的那輛車上就載了 300 公斤的 K 他命，讓他完全有機會上下其手，我覺得你可能必須去瞭解一下……

主席：游委員，你明天還有機會詢問。

游委員毓蘭：你要瞭解一下徐宿良的問題只發生在航機站，只有航機站是這樣螺絲掉滿地，或者還有其他單位也是如此？真的千千萬萬，我剛剛講霍格華茲、佛地魔等，不要讓國際間看笑話，我們的法務部調查局在國際間都是非常拿得出來的，我經常陪你們一起去開國際研討會，不要讓人家看笑話，好不好？我提出的一些問題麻煩你們會後給我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

主席：今天是安排查察賄選的專題報告，明天法務部還有其他業務報告再做其他議題的詢答。

游委員毓蘭：主席，我不是第一天當立法委員……

主席：我知道，我是提醒，你們兩個一直講這個議題，他沒有準備好。

曾委員銘宗：主席不可以這樣，召委不可以指定委員要問哪個。

主席：我沒有指定，我是建議。

曾委員銘宗：你不能建議，你也不是今天才當召委，不可以，這是委員的權責，不是召委的權責。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0 時 29 分）謝謝召委，你不合適說請委員要問什麼，就像任何召委不會叫你問什麼一樣，謝謝。

首先請教部長和局長，你的報告我都仔細看過，結語裡面我念一下：「我國為高度民主法治國家，乾淨的選舉是國家廉能之基礎，本部並將秉持依法行政的原則……，力求公平、公正、客觀中立、勿枉勿縱、嚴查賄選，務求貫徹公平選舉，杜絕不法之目標，以維持乾淨之選風。」請問部長，這是寫真的還是寫假的？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當然是真的。

曾委員銘宗：外界也會懷疑你這樣的結語會不會落實執行？

蔡部長清祥：我們一定會全力以赴、落實執行。

曾委員銘宗：不會辦藍不辦綠，選擇性辦案嗎？

蔡部長清祥：絕對不會。

曾委員銘宗：接著請教局長。你的報告我早上就拿回去看了，最後一頁：「本局將堅守客觀、中立、公正、超然之立場，秉持有聞必查、有據必辦的原則以執行賄選查察工作，只要有具體賄選事證均依法偵辦，依客觀證據追查到底，不分黨派、不分身分，與國人一起營造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環境。」這是寫真的還是寫假的？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俊力：我們當然是如此來辦理，我們的決心沒有問題。

曾委員銘宗：你也不會辦藍不辦綠，不會選擇性辦案嗎？

王局長俊力：我們一定遵守行政中立的立場。

曾委員銘宗：好，太好了。過去法務部和調查局都有依法行政、嚴守中立的傳統。我們來看一段影片。

(播放影片)

曾委員銘宗：因為剛才不太清楚，再播一次，讓部長和局長可以看清楚一點。

(播放影片)

曾委員銘宗：請教王局長，它裡面有個重點，貼了貼紙有可能是 200 元或 500 元，前面影片是說免貼也給你 200 元，另外這個事情是請 4 個司機去找 500 輛計程車來處理這個事情。請問這到底是廣告、綁樁還是賄選？

王局長俊力：這個影片我們有看到，我們也把這個情資提報給地檢署，至於這個個案的情節到底有沒有構成賄選，未來檢察官會針對這個個案的具體事實內容做判斷，因為有個案發生，所以我們不便在這裡回答。

曾委員銘宗：請問部長，有沒有立案？地檢署有沒有立案？

蔡部長清祥：調查局如果有報地檢署，地檢署就會立案，我不知道個案上他們的處理程序如何。

曾委員銘宗：是新北地檢署，對不對？

王局長俊力：是，我們有提報給新北地檢署。

曾委員銘宗：我的懷疑是因為他講得很清楚，第一個是不用貼，假設貼的話會變廣告，不用貼也給錢而且量很大，高達 500 輛。第二個是錢從哪裡來？金流往哪裡流？來源或是誰拿去了？假如要登廣告為什麼不找代理商，為什麼找計程車司機，一個一個來？我希望如同局長剛才講的，你的結論是有聞必查、有據必辦，局長可以堅持這個原則嗎？

王局長俊力：我們就是如此辦理。

曾委員銘宗：新北地檢署已經立案，多久會有偵辦的動作，或者是在選後？

蔡部長清祥：我尊重個案承辦檢察官的專業判斷，我會將這個訊息轉給最高檢，因為最高檢是督導全國的查賄，應該儘速處理的我們就要處理。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很明確了，而且這個在網路上一直傳，假設現在調查局已經移給新北地檢，新北地檢假設遲遲沒有動作要等選後，我也沒有意見，就讓全民來看。為什麼外界會說辦藍不辦綠，對於藍的，動作很快，兩天、三天就約談，假設綠的部分要等選後，沒關係，到時候我們看看，我們列出來辦綠的幾天，辦藍的幾天，這可以受公評。

法務部和調查局都有優良傳統，也有很強的事務官在做主要的偵查，我真的希望如同部長的報告結論和調查局的報告結論，依法行政、獨立、客觀，好好查辦相關的賄選，還給臺灣一個乾淨的選風，可以選出最優秀的候選人。

主席：現在補充介紹刑事警察局李西河局長。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邱委員發言後休息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10 時 39 分）我先請教部長，離選舉只剩下十幾天，這次有各層級的選舉，賄選這件事影響選舉的公平，對臺灣的民主政治傷害非常大，所以我們當然要盡力的去查緝賄選。這次選舉有很多層級，包括村里長、鄉鎮民代表、鄉長、縣市議員、直轄市及縣市首長。這個查察賄選的層級有到縣市長候選人層級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部長說明。

蔡部長清祥：目前只有數字，我沒有個案的蒐集。

邱委員顯智：我要問的是如果縣市首長候選人賄選，也不應該有例外吧？

蔡部長清祥：不會有例外。

邱委員顯智：過去有這樣的例子嗎？你印象所及有嗎？

蔡部長清祥：我印象所及，不一定是直轄市。

邱委員顯智：是，我知道，就是其他非六都縣市首長候選人。

蔡部長清祥：有。

邱委員顯智：苗栗有嗎？苗栗縣長候選人過去有這樣的例子嗎？

蔡部長清祥：這個資訊要再查一下。

邱委員顯智：好，沒關係，我要跟你講的是有基層的執法工作者司法警察向我反映，因為縣市首長層級的候選人已經在地方上經營非常久，導致他們跟苗栗當地的檢調高層非常熟悉，這造成一個問題，當基層司法警察同仁遇到這個情資時，他自己也會有壓力，自己的長官、高層是不是跟某個陣營的候選人關係非常密切，會不會影響辦案與司法偵查的公平性？部長針對這部分有沒有什麼樣的解決之道。

蔡部長清祥：我們三令五申一定要保持中立，包括調查局在最後的階段也會派其他地區的調查官進駐，高檢署及最高檢察署也會調派上層檢察官到地方督導、瞭解問題，如果真的有困難也可以做……

邱委員顯智：派高檢署檢察官到地方地檢署督導。

蔡部長清祥：對。

邱委員顯智：部長是不是可以在這裡宣示，包括苗栗縣、包括全臺灣的縣市首長級候選人的賄選查察，法務部會全力支持到底，支持基層的司法警察去做這樣的工作。

蔡部長清祥：不管哪個層級的選舉，我們都是一樣的態度，一定都要秉公處理。

邱委員顯智：秉公處理，法務部也會力挺到底，部長也會力挺到底。

蔡部長清祥：當然我會力挺基層的執法人員。

邱委員顯智：當然是這樣，查賄選不可能都在辦村長，縣長候選人有可能是議長出身的或者是很多實力雄厚的人出身，你們動都沒有辦法動他，這當然是不對的。具體的做法除了剛剛提到的，在最後階段高檢署檢察官到場在地檢坐鎮之外，是否可以提供一個窗口，比如今天在苗栗發生的查察賄選的情資，可以透過法務部的窗口，直接往這個窗口去，這樣基層的司法警察就不會因為擔憂苗栗在地檢調與某個陣營候選人關係密切，而導致自我節制或不敢去偵查的狀況，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沒有問題，我想當地的檢警調廉，他們都有一個聯繫的平臺，包括首長、基層的承辦人員，他們都可以取得互相的聯繫管道。

邱委員顯智：部長，我現在要說的是，如果我是一個苗栗在地的基層司法警察，不管我是調查員或警察等等，當我接到了一個情資，我現在要跟你處理就是這個問題，因為我確實接到這方面的陳述。當我接到賄選的情資之後，因為他認為實際上的狀況可能是對方跟你們高層的關係非常密切嘛，如果我是一個基層的司法警察，請問我該怎麼做？是不是慘了？法務部是不是可以提供一個專線，比如說針對這種案件，可能是交給新竹地檢署處理，也可能是交給臺中地檢署處理，等等之類的，這樣的話，是不是就可以解決基層的憂慮？提供一個專線，讓我們的同仁，可以在有這樣情資的情況之下，透過這個專線，然後法務部再來通盤的調派，包括由誰去指揮做偵辦，這樣的話是不是就可以解決這樣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我想有二個管道啦，一個管道就是當地我們的檢察署在指揮查察賄選工作的部分有一個執行秘書，大概都是主任檢察官層級的，可以就地跟他來做反映。

邱委員顯智：對，但問題就是說，如果是當地的人大家可能不太願意信賴嘛，實際上存在的問題是這樣啊。

蔡部長清祥：第二個管道就是我們的高檢署有一個督導小組，將來我們可以把這個督導小組的窗口讓各地來瞭解，這樣就可以層層負責。

邱委員顯智：可以讓大家知道高檢署督導小組的窗口啦，我覺得你第二個管道是比較具體可行的。

蔡部長清祥：有的就地可以相信那個執行秘書……

邱委員顯智：就地當然沒有問題，但是並行不悖嘛，高檢署督導小組的窗口也可以公布給基層的同仁瞭解，這樣可以嗎？

蔡部長清祥：我會跟高檢署來轉達。

邱委員顯智：會後我們仍會繼續跟法務部討論這個問題，看看具體要怎麼樣來解決這樣的問題。

蔡部長清祥：是。

邱委員顯智：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0 時 46 分）

繼續開會（10 時 53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53 分）主席、各位委員，以及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的各位長官。今天的議題非常重要，但是就原住民而言，更需要大家的秉公處理。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是我自 101 年開始擔任立法委員，就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了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九十五條的修正，之後也通過了。這裡頭很重要的就是請法務部之下的檢察官、調查局，還有內政部之下警政署的警察，相關這些選舉期間如果要偵訊、訊問原住民的時候，務必要謹守規定，必須通知法扶基金會的律師到場，依法來協助相關的事情。因為我們的轄區很大，我所謂的轄區很大，如果我們看臺灣的地圖，我為什麼要放臺灣的地圖？就立法委員而言，我們的選區是臺澎金馬，原住民立法委員的選區是臺澎金馬。如果以新北市為例，新北市的議員，無論是山地原住民的議員，或者是平地原住民的議員，他的選區就是整個新北市，非常的遼闊，你必須要先知道這些，你才能夠知道原住民的選舉很辛苦，然後要用什麼方式來讓選民知道他的問政成績、他的政見是什麼，你必須要去瞭解，而不是用一般常態的去看。

我們看一下簡東明立法委員的例子，他過去是老師，也當過鄉長、當過縣議員，之後擔任立法委員。簡東明立委在他最後一任的時候，為了這個訴訟被停職，然後也不能質詢、不能問政、不能提案，最後感謝最高法院的法官讓他無罪定讞。這裡面牽涉到一百六十幾個被告，你看一個賄選案就折騰他 4 年，感謝神，感謝最高法院的法官，讓他無罪定讞，但是司法的傷害難以復原，真的是難以復原啊。

從這樣一個案例，我不知道司法院從第一審的地方法院到高等法院，當然尤其是法務部，包括你的檢察官、你的調查局，然後內政部，你的警察有沒有去檢討？你要去檢討啊，不要再發生這種事情，這也不是唯一的案例喔。我的前輩，過去林正二立委也是一樣，他的幹部在選舉前的一年，因為幹部開會吃飯就變成賄選，有多少個總統候選人，哪個不去吃飯的，對不對？我們看了很心疼、很心痛！我們就以這個簡東明的案例就可以知道。我為什麼要把臺灣地圖秀出來？我們的選區是臺澎金馬，你要有多少個工作人力？你要有多少個工作人力去發放文宣？我們就講臺北市好了，這樣最清楚，一個大安區的立法委員或市議員，他的文宣只要朝信箱丟進去，找個志工丟進去就可以了。部長，你知道新北市的板橋有多少萬人口？差不多 30 萬人口吧，整個板橋的人口有 30 萬人，其中我們原住民人口數是 4,426 人，扣掉未成年的，當然沒有那麼多，但是他們是散居在這個都會區，散居在各個大樓，一個大樓裡面可能只有一戶，你說我們的工作人員要不要很多？還要去挨家挨戶送文宣，他沒有辦法像丟信箱那樣，找工讀生來丟就可以了，所以他的工作人員特別多，新北市也是一樣，就這麼多！何況是臺澎金馬，金門也有喔！金門有三百多票，馬祖也有喔！澎湖也有喔！所以我特別期勉法務部、內政部以及司法院，你們真的要參考簡東明的案例，不是檢討說你們是不是有什麼缺失，不是！或是為什麼你們沒辦法抓住很好的把柄，不是！不是要去檢討這個，而是要去瞭解我們、要去瞭解原住民

，瞭解原住民之後，你們才能做最好的檢討，然後依法行政，在這邊特別期勉大家。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椒華、李委員德維、謝委員衣鳳、陳委員亭妃、鄭委員正鈐、廖委員婉汝、何委員欣純、羅委員明才、洪委員孟楷、李委員貴敏、高委員嘉瑜、楊委員瓊瓔及陳委員以信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黃委員世杰、林委員思銘、周委員春米、陳委員明文及鄭委員運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黃世杰書面質詢：

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

茲因近日詐騙案件層出不窮，影響我國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特提出質詢。

根據警政署統計，目前我國詐欺概況連年增長，於去年已是新高數據，被害人相較於去年提升近 20%；若是以 111 年 7 月的數據來觀察，發生數、破獲數、嫌疑犯以及被害人均為歷史新高。詐欺犯罪今年已超越酒駕以及毒品案件，成為台灣第一大犯罪，台灣成為名副其實的詐欺之島，詐欺已成為民眾財產最大的威脅來源。而目前據統計，我國詐欺手法多元，特別是前陣子國民皆有感的人口販運以及投資詐欺等皆是防不勝防。據刑事局打擊詐欺犯罪中心統計，2017 年至 2021 年 8 月詐欺犯罪案件數共計 10 萬 8,905 件，損失金額高達 199 億 5,357 萬餘元；若按年度觀之，詐欺犯罪案件由 2017 年度的 2 萬 2,689 件增至 2020 年度的 2 萬 3,054 件、損失金額由 2017 年度的 40 億 4,791 萬餘元增至 2020 年度的 42 億 5,506 萬餘元，未為趨緩。其中，上述期間內的電信及網路詐欺案件數及財損金額總和，分別為 5 萬 9,319 件及 119 億 1,032 萬餘元，均大於其他傳統詐欺案件，且 2020 年度的網路詐欺財損金額為 2017 年度的 1.59 倍，呈攀升趨勢。而最近除上述電信詐騙外，亦有趁著選舉時，冒名利用候選人之名義或是利用企業名義來進行詐騙手法。台灣傳統詐騙手法本為「金光黨」，1990 年代開始隨著金融和電信服務的發達，手法也隨之升級，比起用假鈔騙人，假綁架、假檢警、購物詐騙等電信詐欺手法開始成為主流。資訊科技越是進步，因而受詐騙的人數，金額也越是增加，為打擊詐欺犯行，政府一方面要求各銀行嚴格管制開戶，也要求電信業者應切實查核客戶真實身分，務求截斷人頭帳戶、人頭手機等犯罪溫床；然在 1990 年代後期，兩岸開通電信業務與建置海底電纜，詐騙集團逐漸轉移陣地到中國大陸沿海各省，對台灣民眾實施電信詐騙，利用 2000 年選後兩岸政治的緊張、司法互助的困難，建立起躲避司法追緝的安全網。伴隨資通訊科技蓬勃發展，近年詐騙集團藉網路資訊工具（如網路電話、通訊軟體、VPN1、國際上網卡）來隱匿身分，以跨國通訊方式逃避國內警方查緝。而最近因疫情影響，除衝擊國內各項產業獲利，致營利銳減民眾急迫尋求投資機會，且疫情期間民眾大幅減少戶外活動，居家上網宅經濟普及，致增進犯嫌藉由網路交友遂行詐欺契機，並透過盜用俊男美女圖片，藉由交友軟體（網站）或通訊軟體（LINE、臉書）結識被害人，待建立信賴或情侶關係後，即以家裡欠錢或生病住院等話術騙取金錢；惟近年

犯嫌建立關係後轉向引導被害人至假投資網站、虛擬通貨交易平臺進行投資，或博奕網站操作，藉被害人投入大量金錢欲出金時，即要求再匯入保證金、關閉網站或不再聯繫，騙取金額較往昔大幅增加，根據【新時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中的分析，目前詐騙形態已逐漸從面對面詐欺、電信詐欺逐漸轉變成網路詐欺。近日警方更破獲冷血兇殘程度不亞於「柬埔寨凌虐豬仔詐騙集團」的大型詐騙集團，分別在新北淡水、桃園中壢救出 58 名被害人，其中有 3 名被害人不幸遇害。其犯罪手法為近年出現之求職詐騙，透過社群網站或手機簡訊，以提供工作機會為由吸引無辜民眾前往，旋即被扣留個人證件與存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並受到囚禁及虐待，甚至有人不幸遭到棄屍，儼然是台版之 KK 園區。綜上所述，本席特提出以下幾點問題，要求相關單位確實擬定未來整體改善方案，並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

1. 近年來詐騙手法日新月異，政府在堵詐及阻詐明顯不力，基於電信、網路自由化與全球金融便利性，均未對合法使用者予以管制，致使工具可輕易獲取利用於詐欺犯罪，政府亦無工具可針對社群平台課責，要如何使網路社群平台業者更積極協助政府查緝詐騙？相關單位是否應主動提出修法建議與需求？

2. 相較於電信法規及金融法規，資安防護嚴謹度不足，對於個人資料保護外流無法有效截止。是否應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以提高公私部門對個資保護的力度？

3. 網銀遠端身分認證較為鬆散，歹徒利用金融科技便利，如人頭（網路）帳戶、第三方支付、虛擬通貨，隱匿贓款流向，特別是虛擬通貨資產（如比特幣等）無對應之中央主管機關而殊難追查，針對新型虛擬數位資產（如虛擬貨幣、NFT 等）是否應納入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在執法技能上是否應加強訓練？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一、石木欽，這位監察院與司法院雙認證的不法法官，涉當富商翁茂鍾法律顧問並捲入銀行員之死事件，除造成巴黎銀行經理諸慶恩冤死，還以司法追殺諸家遺族，過程中石木欽由妻兒向翁買股大賺 5,400 萬元，對此，2020 年監察院彈劾石木欽定案後，把案子轉送懲戒法院，而今年 9 月 2 日懲戒法院二審定讞被撤職停用。

事實上，這件案件，在一審時輕判石木欽，懲戒法院認定石木欽透過妻兒買進聯亞股票有違失，但只罰俸 1 年，約新台幣 354 萬餘元，至於 2012 年 7 月以前違失行為，法院認為已逾追懲時效而免議。一審判決一出，引起輿論嘩然，當然監察院和石木欽也都提起上訴。

二審則判決石木欽違失行為並未超過追懲時效，改判撤職並停止任用 1 年，全案定讞。

於此，司改會曾指出，懲戒法院僅判處石木欽停止任用 1 年過輕，「不足做為其他法官、檢察官的表率，實應處以更重處分，始能收警惕之效」。

依修訂前的《法官法》第 50 條規定，最重處分是「免除法官職務，並喪失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至於「停用」，最高期限可以到 5 年；被停用的法官雖不能再回任法官、也不能擔任律師，但並未限制不能任公務人員。

更重要的是，懲戒法院二審以 2019 年修法前《法官法》的舊法判決石木欽案，舊法條文中並無剝奪退休金的規定；在法院宣判前，石木欽已領走 600 多萬元退養金。

對此，本席想請問司法院秘書長，前法官石木欽領走的 600 多萬退休金要討回來嗎？

石木欽的案件能適用《法官法》新法來減少石木欽的退休俸嗎？

若確定可依新法第 50-1 條減少 6 成石木欽的退休金，其他案件如何處理？

經查詢，在新法後才判決確定的案件有：

蔡政祐法官：撤職，並停止任用 2 年（111.06.17 二審判決確定）

吳振富法官：免除法官職務，轉任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111.02.14 二審判決確定）

這些案件都會比照辦理嗎？

二、高檢署檢察長於 10 月 14 日連三天進駐中南部賄選熱區，要求重兵遏止賄選及暴力；警政署則評估苗栗、雲林、彰化、宜蘭、南投、花蓮縣選情激烈，列為重點查緝區域，根據刑事局的說法是，這六個縣市選情激烈，賄選可能性較高，所以警政署要求選前加強查緝賄選、不法金流及選舉賭盤，對於可能涉賄的縣市長候選人要持續嚴密情蒐，不容黑道以暴力不法手段或隱身特定政黨、團體介入選舉。不過，但是，列為重點的六縣首長「碰巧」都是國民黨黨籍的。

因此，本席想詢問法務部部長，高檢署部屬進駐中南部選舉熱區，分別是指哪些地區？

另外本席也想詢問警政署，警政署將苗栗、雲林、彰化、宜蘭、南投等六個縣市列為重點查緝的區域，依據為何？

是依據檢舉的案件數量？受理的案件數量？還是依照過去查賄統計比例？

據基層員警說，現任者掌握資源多，可能透過派系、樁腳、農田水利會、漁會等在地系統固票，將這六個縣市列重點區，難道沒有借查賄「牽制」選舉地方動員嗎？

這六縣中的一名分局長也說，都會區賄選相對非都會區多，但六縣以外地區也有查獲賄選，「他不認為六縣特別嚴重」，檢警調仍不免會有「政治壓力」。九合一選舉倒數，檢警調動員查賄制暴。高檢署檢察長張斗輝連三天進駐中南部賄選熱區，要求重兵遏止賄選及暴力；警政署則評估苗栗、雲林、彰化、宜蘭、南投、花蓮縣選情激烈，列為重點查緝區域，但因六縣均為藍營執政，不禁讓人懷疑制樣的查緝內涵政治性內涵過大。因此，本席要呼籲司法院身為審判單位、檢調警身為偵辦犯罪的主要單位，在查察賄選應秉持行政中立與司法公正原則，而非以顏色作為偵查的依據。

三、陳澤文遭黃國昌爆料五年前與天道盟背景的林秉文進招待所，陳稱是為蒐集統促黨總裁白狼張安樂情資，內政部徐國勇下令政風調查。

請問：

目前調查結果出爐了嗎？

陳澤文當時是擔任什麼職務？

請問警政委員是負責什麼業務？

需要透過黑道蒐集白狼情資？

依警政署訂定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第五點，警察與特定人士接觸前，必須事前由長官核准，並於事後提出報告。

警政署一直要求因公務才可與黑道、幫派、特定對象接觸或交往，接觸前要報備，接觸後要將接觸情形作成報告資料。

請問：

本案陳澤文，事前有無報備？事後有繳交報告？

四、蔡總統在 11 月 6 日中常會宣示要「終結黑金，贏回正義」，甚至點名了國民黨執政的宜蘭縣、苗栗縣和南投縣，表示要這幾個縣市杜絕黑金政治，不讓地方政治成為黑金特權的溫床，而就在蔡總統高呼反黑金之時，卻忘記英系要角黃承國的經歷，並列著「天道盟文山會會長」與「中華民國總統府國策顧問」，連陳時中選台北市長，都需黃承國加持，蔡總統甚至在中常會點名宜蘭，但民進黨宜蘭縣長候選人江聰淵的政治盟友就是前法務部長陳定南反「黑道治縣」的主角，甚至還以上千萬限制性標案豢養這位盟友，除此之外，民進黨最紅的英系大老，都與黑道、派系拖不了干係，而在蔡總統喊出反黑金之時，還爆出警界高層與黑道在豪宅招待所密會，內政部部长下令調查，查到現在還理不清真相為何，民進黨籍的總統府前國策顧問黃承國，是法院認證天道盟黑道，民進黨基隆市長候選人蔡適應團隊也跟天道盟太陽會過從甚密，這些都是鐵錚錚的事實。

針對掃除黑金、端正政風，法務部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希望透過具體作為，將台灣打造成不願貪、不必貪、不能貪、不敢貪的清廉國家，那針對今年縣市長大選中，民進黨提名兩位「黑金政治」候選人中基隆市的蔡適應與宜蘭縣的江聰淵，兩位是不是都要查？蔡總統一面打著掃黑，為什麼一面又讓黑道進入地方政治？

五、最後，上個月（10 月）13 日，本黨的縣長參選人至監察院遞交陳情書，檢舉某現任地方首長濫用縣府預算製作個人競選影片，影片開頭使用「農工大縣，正在實現」設計 CIS 視覺案相同，並在臉書發布，且該縣 18 鄉鎮市的公車站亭每一個全部都是縣政府為某位候選人個人打的「榮獲五星縣長」廣告，再加上該縣至少有 1413 的公車站，每一站幾乎都有至少一面該候選人個人頭像的廣告，上面甚至直接標示「OO 縣政府廣告」的字樣，若依一般市價來看，恐需上千萬元，且該候選人本人也承認就是沿用縣府的委外設計，但是在縣府官網上找不到該 CIS 視覺是免費公開授權使用的事先公告授權相關說明。

對此，本席想請問法務部部长、調查局局长、警政署署長，對於候選人明顯在濫用公權力為自己助選這個案件，有沒有違反選罷法第 50 條？有無觸犯法貪汙治罪條例第 4 條及第 6 條？廉政署應沒有查？（廉政署必須查）檢調單位有沒有查？

此外，有關蘇巧純的二三設計公司以層層轉包的手法承包高達 2495 萬元的桃園總圖工程的政府標案，蘇院長這樣是否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桃園市政府為何採限制性招標而非公開招標？是否是要透過限制性招標的方以限制性招標保障春原營造取得標案？這樣的招標過程沒有問題？沒有違反採購法的違法轉包嗎？

請問法務部調查局或廉政署，針對這個案子有進行了解嗎？蘇院長有沒有違反公務人員利益迴避法？桃園市政府有沒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

委員周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民主政治為我國立國之本，亦頗受國際肯定，因此，端正選風，查察賄選為法務部重要職務，而本席亦關注查察賄選相關措施之精進，爰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民主政治已發展數十年漸臻成熟，法務部亦在多次選舉中扮演查察賄選之關鍵角色，鞏固我國民主發展，端正選風。

二、賄選案件之調查，其來源多半來自檢舉案件，其又可區分為具名與匿名檢舉。具名檢舉之調查，自不待言。然匿名檢舉為我國查察賄選重要之來源，對於查察賄選之貢獻功不可沒。然，匿名檢舉案件之受理與否，其標準時有遭受質疑。

三、鑒於匿名檢舉對於我國查察賄選之重要性，法務部應說明相關受理標準，若無相關標準，則應制定匿名檢舉賄選案件受理與否之相關行政規則，敬請法務部就上開議題於一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予本席。

委員陳明文書面質詢：

議題：2022 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及防制成效，落實行政中立

請法務部長

部長，依照今天法務部調查局的報告，截至 7 月份止，針對涉嫌賄選的案件，移送了 36 件，起訴的是 6 件；另外假訊息妨害選舉由檢方交查的是 25 件，其 5 件偵辦，移送 3 件。

部長，您認為這樣的數據與上次 2018 年九合一選舉時比較起來，是增加或減少？代表的查賄成效是好或不好？

部長，在 2018 選舉那次選舉，賄選案光是嘉義地檢署就起訴了 296 件，兩相比照天差地遠，這是什麼原因？真的是法務部反賄選宣導產生效果嗎？

我們估且不論宣座談的實質內容如何？但是以截至 9 月 30 日止，舉行的 99 次來看，就遠遠不足。部長，您知道現在全國鄉鎮（含區）數是多少嗎？是 368 個！

部長，法務部的座談，約 4 個鄉長才辦了一場，您還認為這次查賄這樣的數據是法務部宣導的功勞嗎？這究竟是宣導有效或根本是查賄怠惰？恐怕有很大的疑問。

部長，其相信社會大眾看到法務部今天的報告，心中其實都是有疑問的。再看法務部除了有限的宣導會外，查賄方案著重的反倒是內部查賄獎勵。我們希望法務部能拿出更多方法來進行賄選防制工作，而不是將重心放在內部人員的獎勵。

另外，本席要提到的是這幾天眾所矚目，引發社會不安的台版柬埔寨案件。詐騙集團竟然禁錮了 53 個求職者，更造成三人死亡。部長，在一向以民主、安全自豪的台灣來講，是令人無法置信的事。

部長，以往詐騙集團是貪財不直接害人，但現在竟演化為和黑道暴力份子一樣的殘暴不仁，您認為法務部有沒有責任？

部長，社會治安的第一道防線工作者固然是警察人員，但是您不要忘了，憲警都是受檢察官所調度；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第五條關於調查局掌理事項包括了重大經濟犯罪、洗錢防制、組織犯罪防制等事項；部長，這些與囂張的詐騙集團不是息息相關嗎？

部長，您在任這麼多年，不僅黑道組織犯罪或仇殺事件時有所聞，並沒有被有效抑制，詐騙集團更是猖獗到國際聞名，進化到暴力集團，法務部要如何向社會大眾交待？

從組織犯罪愈來愈狂妄的現象來看，現有的組織犯罪條例恐怕有不足之處，確實需要檢討。俗話說，法律是道德最後的防線，法律不是防制犯罪的唯一工具，但絕對是必要的工具；本席以為，修法是必要的一步，本席在第三會期的時候就提出了組織犯罪條例的修正草案，司法委員會迄今尚未排審。

本席建議，法務部在這個時候，應該自己提出修正版本，儘速併案排審，這才是應有的積極作為。

委員鄭運鵬書面質詢：

今天委員會安排的議程為「2022 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專案報告」。

根據法務部統計資料，從 99 年至 109 年，經歷 99 年、103 年、107 年地方公職選舉及 101 年、105 年、109 年中央公職選舉等 6 次選舉。其中賄選部份，直轄市長偵辦 304 人，起訴 44 人，25 人判決有罪；直轄市議員偵辦 6011 人，起訴 1407 人，1056 人判決有罪；縣市長選舉偵查 343 人，起訴 69 人，36 人判決有罪；縣市議員選舉偵查 4941 人，起訴 1624 人，564 人判決有罪；鄉鎮市長選舉偵查 3303 人，起訴 873 人，564 人判決有罪；鄉鎮市代表及里長偵查 2 萬 7002 人，起訴 7334 人，5901 人判決有罪。這類地方選舉合計佔偵查總數 82%，佔起訴總數 81%，佔判決有罪 78%。顯見地方選舉是查察賄選的重中之重。

而法務部的發放檢舉賄選獎金 99 年至 109 年共為 6 億 6635 萬元，其中以 99 年選舉第 2 年，100 年獎金發放最高為 1 億 1378 萬。然而根據預算資料有關檢舉賄選獎金編列，108 年 3750 萬元，104 年 4673 萬 2 千元，100 年 3426 萬 5 千元。相對法務部統計檢舉獎金實際發放，108 年 7173 萬元，104 年 5605 萬元，100 年 1 億 1378 萬，預算編列數都顯然不足。

法務部在明年 112 年編列各項選舉候選人賄選及組織犯罪獎勵金為 5816 萬 5 千元，比 111 年 2228 萬元，增加 3588 萬元，顯然係為 111 年地方選舉查賄準備，然而與過去前 3 次地方選舉後翌年的獎金發放數，顯然偏低。雖然賄選檢舉獎金不足，法務部可申請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應，惟每次地方選舉後翌年賄選獎金需求是可預期的。因此，建議法務部於選舉年後第二年編列檢舉賄選獎金預算，應以對應之前 3 次選舉翌年之查察賄選獎金發放平均數做為編列之參考。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鑑於警政署高階警官接連發生風紀案件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特向警政署提出質詢。

說明：

一、媒體報導民國 107 年時警政委員陳釋文出入黑道招待所案。根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因公務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於事前事後都應上交書面報告給主管長官。報導指出陳釋文曾稱五年前與林秉文進入私人招待所是蒐集情資，經內政部調查，陳釋文當時於事前事後皆沒報備，違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

二、媒體報導中山警分局偵查隊長林宏基赴招待所賭博案。根據<<警察人員參與賭博財物處分原則>>明文規定各級公務人員禁止辦公時間或公餘時間賭博。報導指出林弘基於 2019 年任職內湖分局偵查隊長期間，應邱姓茶壺古董商邀約至內湖區某招待所，期間與在場人士飲酒後，一時興起把玩天九牌。偵查隊長林宏基知法犯法，敗壞風紀。

三、以上兩案均建請警政署儘速查察見復，以維警紀並肅官箴。

委員劉建國書面質詢：

1. 年底 1126 大選將近，然雲林地區司法警察查賄選成效良好，麥寮鄉，台西鄉、褒忠鄉等處，查獲多起縣長、縣市議員等現金賄選、贈送禮品等案件。

2. 對此，邢泰釗檢察總長也特地至雲林台西勉勵同仁辛勞，還並補助雲林地檢署選舉查察業務費 30 萬元。

3. 然而面對雲林賄選案件如此眾多，是否有集團性賄選問題？

4. 畢竟如今查察結果，幾乎都是最基層的車手、走路工，因此合理質疑，上游應該有一個大金流，進行大規模的賄選行動，對此法務部是否有相關掌握或布線？

5. 另地下賭盤系統是否也有介入相關選舉操控？相關事證追查，法務部是否有相關掌握？

6. 檢調單位是否有相關手段，可以往上游追查金流方向，或者是藉由破獲地下賭盤系統，讓所有意圖想干擾選情的有心人士，得到法律的制裁。

7. 對此，請法務部三天內，提交上述問題之報告，給本委員會。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1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王委員美惠

主席：出席委員 14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19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湯蕙禎 李德維 管碧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王美惠 莊瑞雄 鄭麗文 吳琪銘 林文瑞 翁重鈞

賴香伶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陳椒華 陳亭妃 邱顯智 楊瓊瓔 林思銘 廖婉汝

何欣純 羅明才 鄭正鈐 張育美

委員列席 12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暨相關人員

教育部體育署副署長林哲宏暨相關人員

文化部綜合規劃司司長魏秋宜暨相關人員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局長江文若暨相關人員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李中月

主 席：王召集委員美惠

專門委員：黃瑞月

主任秘書：鄭雪梅

紀 錄：簡任秘書 周厚增 簡任編審 葉淑婷

科 長 陳品華 薦任科員 徐雪茹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從韓國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檢視我國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與疏

散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

（註：含集會遊行、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或其他室內外舉辦之大型群眾活動。）

（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報告，委員羅美玲、湯蕙禎、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吳琪銘、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陳椒華、王美惠、林文瑞、翁重鈞、李德維、游毓蘭、李貴敏及楊瓊瓔等 17 人質詢，由內政部政務次長陳宗彥、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副司長顏寶月及體育署副署長林哲宏暨相關人員答復說明。）

決定：

- (一)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 (二)委員賴香伶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 (三)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機關於 1 週內另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未足 3 人，暫不確定議事錄。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就「查緝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暨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查處情形、停止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機制及其他配合邊境鬆綁、檢疫措施之相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警政署、法務部、外交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報告。

徐部長國勇：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各位媒體女士、先生，大家好。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本部移民署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停止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之辦理情形以及配合邊境鬆綁等等因應作為的重視跟關心。接下來的專題報告，我簡要向委員們做個說明，敬請委員們指導。

壹、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查處情形

從 109 年起，本部移民署配合指揮中心的政策推動防疫專案，調整查處工作，受理為自行到案為主，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國際班機的停航。現階段本部移民署持續加速執行遣送工作，因為國際班機又開始恢復，而且我們會加強查處的力道，所以最近委員們一定會看到很多新聞媒體報導移民署查獲很多失聯的逃逸移工，幾乎每天都有這類的新聞，移民署非常認真地在查處。在全臺各個縣市也陸續查獲很多移工失聯或者非法工作的案件，我們也都在加強向上溯源，很多都在偵查、在溯源中，追查幕後的不法份子，希望可以防止人蛇集團誘騙失聯移工的情形發生。

另外，移民署也擬具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因為這個計畫需要相當的準備工作，所以已經在處理中，事實上也處理一段時間了，因為還需要國際班機等等相關

的配合，未來我們會會同國安團隊、勞動部等等相關部會、機關積極辦理。

另外，移民署也會持續協調勞政主管機關，從政策面來改善移工失聯的問題，並請勞政主管機關訂定、實施有效管理措施，希望從源頭降低移工發生失聯的情形。

貳、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措施

一、實施背景

因應疫情爆發，各國自 109 年起，陸續採取國境及飛航限制，致在臺停留之外來人口因邊境封閉，而無法返回母國、邊境嚴管無法再入國（境）及擔心因國境移動增加染疫風險。

二、執行機制

本部移民署針對 109 年 3 月 21 日（含）以前入國（境），且尚合法在臺停留之外國人、中港澳人士及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下稱無戶籍國民），逐月自動延長停留期限 30 日。截至 111 年 10 月，外國人計辦理 28 次、中港澳人士及無戶籍國民計辦理 32 次自動延長停留期限措施，共計協助 42 萬餘人次在疫情嚴峻期間，得以安心在臺生活。

三、停止措施

配合指揮中心邊境穩健開放政策及鬆綁防、檢疫措施，本部移民署爰自 111 年 10 月 5 日實施自動延期 30 日後，不再辦理自動延長停留期限措施，並寬限外來人口得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離境，以回復常態之入出境管理。

參、配合指揮中心政策，調整人流管理措施

一、機動調整配套，落實相關整備

配合指揮中心放寬邊境檢疫政策，本部移民署機動調整各項配套措施如下：

（一）修正「開放各類人士來臺一覽表」，方便民眾查詢最新境管規定。

（二）因應旅客逐漸回升，完成機場、港口各項查驗設施整備，確保軟硬體運作順暢，並預先向交通部取得未來一週預報旅客數，以密切監控旅客回升情形，並視旅運量機動調派勤務人力。

（三）每日依航班預報，掌握旅客尖、離峰時段，俾調控查驗櫃檯開設數量，並加強動線引導及請國人多加使用自動通關，以確保旅客通關順暢及邊境安全與穩定。

（四）執行查驗勤務時穿戴適當防護裝備，同步落實防疫清消程序及感染控制措施。

二、對外提供多元多語管道宣導

對外透過本部移民署全球資訊網之境管防疫專區、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中、英、越、泰、柬、緬、印尼等 7 國語言）、社群媒體、1990 諮詢專線及民間團體等多元管道宣導，並提供諮詢，以便利外來人口獲取多語版本之最新邊境政策及相關防檢疫措施。諮詢專線提供諮詢服務迄今，計 87 萬餘通。

肆、結語

本部移民署除加強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外，亦全面配合指揮中心防疫政策，調整因應邊境鬆綁等相關作為，持續落實人流管理，俾達成兼顧服務、防疫與安全之目標。

以上報告，懇請委員惠予指教，並敬祝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法務部、外交部、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等單位的報告，請委員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查緝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暨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查處情形、停止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機制及其他配合邊境鬆綁、檢疫措施之相關因應作為」，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壹、前言

近年屢次發生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外籍人士逾期停（居）留之情形，不僅可能引發社會治安問題，且此等外籍人士亦可能成為流竄於勞力黑市之非法勞工，甚或成為勞力剝削、性剝削之被害人而衍生人口販運問題；再因近期 COVID-19 疫情逐漸趨緩，政府逐步鬆綁防疫政策，內政部移民署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終止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之機制，則此等外籍人士亦可能因自動延期停留機制之終止而逾期停（居）留，因而引發上開問題。因此，為維護社會治安、確保民眾安全，並避免外籍人士成為被害人，查緝人蛇集團、打擊刑事犯罪、防堵民眾受害、落實人權保障，實係當前重要課題。

貳、法律適用

一、刑事處罰

(一)違反就業服務法

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後，如媒介此等脫逃移工為他人從事工作，則可能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5 條「任何人不得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之規定，而涉犯同法第 64 條第 2 項之意圖營利媒介外國人非法為他人工作罪嫌。而聘僱此等非法移工從事工作之雇主，可能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之規定，而被處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之行政罰鍰；其 5 年內再違反同法第 44 條規定者，則可能涉犯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罪嫌。

(二)人口販運罪

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後，如以強暴、脅迫、監禁等違反本人意願之方式，或以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脆弱處境等方式，使脫逃移工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依個案情節，可能涉犯刑法第 296 條之使人為奴隸、第 296 條之 1 之買賣、質押人口、第 231 條之 1 圖利強制使人為性交及猥褻行為、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1 條性剝削、第 32 條勞力剝削、第 34 條摘取器官等各罪；如未違反本人意願、亦未以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脆弱處境等方式，使脫逃移工從事性交易者，則可能涉犯刑法第 231 條媒介性交及猥褻罪。

(三)其他刑法犯罪

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依個案情節，亦可能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妨害自由、詐欺等罪。再逾期停留之外籍人士亦可能因觸法行為而涉犯刑法或其他特別刑法之各罪。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

(一)被害人因犯罪行為致死或受重傷者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下稱犯保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得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外籍移工如因人蛇集團之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受重傷者，其或其遺屬可依犯保法規定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並可由本部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法律訴訟協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保護服務。

(二)被害人未死亡或受重傷者

因人蛇集團所涉之人口販運犯罪行為未死亡或受重傷之外籍移工被害人，可依犯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接受上開所述法律訴訟協助、緊急生活扶助、心理諮商輔導等相關保護服務。

參、因應作為

一、即時啟動犯罪偵查，澈底打擊犯罪集團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因此，本部所屬檢察官或因新聞媒體、或因執行業務、或因他人檢舉、告發、告訴人提出告訴、犯罪嫌疑人自首等情事，知有人蛇集團或外籍人士涉有犯罪嫌疑者，均即指揮移民署人員、海巡署人員、司法警察、調查局人員等依法進行相關偵查作為，如：傳喚相關人員、調閱相關書物證、行搜跟監、執行搜索扣押等，儘速尋覓、營救被害人、即時保全證據、全面查緝犯罪集團，並於犯罪事證明確且符合法定要件時，對於涉案被告予以聲請羈押，並視具體情節，於提起公訴時求處重刑，嚴懲犯罪、以儆效尤。此外，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依法適時發布案件偵辦進度，以使社會大眾安心，並發揮嚇阻犯罪功效。

二、建立督導機制、統合偵查資源，隨時支援一線偵查

臺灣高等檢察署每半年召開 1 次「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會議，藉此督導各地方檢察署積極偵辦人口販運之相關案件，並透過此等會議，作為各地方檢察署、各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及其他相關機關間相互交換意見之平台。另，臺灣高等檢察署設有科技偵查中心，可隨時支援、協助各地方檢察署於偵辦是類案件時所需之數位鑑識、分析作業，迅速判讀數位事證，向上溯源追查，以擴大打擊犯罪之各層面，澈底查緝相關犯罪人員、進而瓦解犯罪集團。

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提升檢察官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

本部每年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及兒少性剝削實務研習會」，並將涉及人口販運之相關議題列為課程設計，邀請檢察官及司法警察講授偵辦是類案件之經驗及心得，如於 110 年度之研習會中，邀請承辦檢察官分享仲介公司非法剝削逃逸漁工案件之偵辦心得，於本（111）年度之研習會中，邀請承辦檢察官分享遠洋漁船非法剝削外籍漁工之偵辦經驗等；此外，本部亦邀請法官分享審判實務之審理經驗及相關法律見解，邀請專家學者講授相關議題之學術及實證研究心得，以強化、提升檢察官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敏感度及熟稔度。

四、法制研修及協助

本部派員參與行政院所召集之「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草案審查會議」、「研商人口販運行為態樣及法律適用情形會議」等會議，並積極提供相關法制意見，俾修法周延。

肆、結語

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進而使脫逃移工淪為勞力黑市之非法勞工，甚而對脫逃移工進行各類剝削，不僅危害外籍移工之人權，有礙我國於國際間之聲譽，亦可能引發國內之治安問題；再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亦可能因觸法行為而危害國內社會治安。因此，本部所屬檢調機關為刑事犯罪偵查機關，對於打擊犯罪，責無旁貸，為維護國人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避免外籍人士成為犯罪被害人，更將持續貫徹嚴正執法，樹立法治威信，積極從速查緝犯罪，瓦解犯罪集團，以提升整體社會治安，落實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外交部書面報告：

外交部配合 COVID-19 邊境鬆綁相關因應作為報告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111）年 9 月 29 日宣布，我國疫情以穩定可控方向發展，於評估國內防疫與醫療量能後，為兼顧防疫、經濟、維持社會運作及國際交流之需求，自 10 月 13 日起開放相關邊境管制措施，包含全面恢復免簽證待遇，非免簽證國家開放「一般性社會訪問」及「觀光」，且同步取消旅行團限團令等，以邁向防疫正常生活。

因應我國邊境逐步鬆綁措施（按：「邊境嚴管」措施以來，外交部配合開放各類入境事由時程請詳附錄），外交部近期除前配合指揮中心分階段於本年 9 月 12 日及 29 日分別恢復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及其餘免簽證國家國民得以免簽證方式入境，從事商務、參展、考察、國際交流、探親、觀光、社會訪問等活動外，針對指揮中心上揭宣布之開放邊境管制措施，外交部另同步採取下列因應作為：

一、全面恢復簽證便捷措施，包含：

- (一)恢復泰國、菲律賓及汶萊國民試辦免簽證入境措施。
- (二)符合資格之外籍人士得以落地簽證，或事先申請電子簽證方式來臺。
- (三)符合資格之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印度及印尼國民，得利用內政部移民署「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申請入境憑證。

二、全面恢復正常簽證办理流程：

- (一)停止適用「特別入境許可」：自本年 10 月 13 日起，外籍人士不再須申請疫情期間單次入境專用之「特別入境許可」，回歸一般簽證規範，申請人亦得視其入境需要申請多次簽證。
- (二)恢復各事由簽證申請：外籍人士得依其來臺事由，包含一般性社會訪問及觀光等事由，備妥應備文件向駐外館處申請來臺簽證。

三、配合公告週知我國邊境鬆綁規定：

- (一)發布新聞稿及通知駐外館處：外交部及領事事務局除發布新聞稿說明恢復上述簽證便捷措施及一般入境簽證作業規範外，並函告駐外各館處配合辦理，並於所屬網頁公告、週知駐在

國相關機關、航空公司及僑界。

(二)通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IATA)：為確保來臺外籍人士均符合我國境管規定，以及該等旅客得順利登機，外交部於 10 月 13 日協調 IATA 於飛航資訊查詢系統更新我國最新境管及防疫規定，以利全球各航空公司查詢並執行旅客登機作業。

四、外交部配合指揮中心各階段之邊境鬆綁措施受理相關簽證申請案，獲發入境簽證或符合資格得以免簽證、落地簽證、電子簽證或其他簽證便捷措施之外籍人士，入境仍須遵守指揮中心所定各項防疫措施。外交部駐外館處亦將依據現行規定審慎處理外籍人士來臺簽證申請，以維護國境安全，並兼顧國際交流之需求。

附錄

自 110 年 5 月 19 日我國因應疫情三級警戒，採取「邊境嚴管」措施，嗣外交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逐步鬆綁邊境管制措施，迄本(111)年 10 月 13 日我國全面恢復正常簽證办理流程及入境便捷措施，相關開放歷程如次：

- 一、教育部開放境外生來臺就學(110 年 8 月 23 日)。
- 二、開放已完成結婚程序之國人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申請入境(110 年 9 月 13 日)。
- 三、開放移工專案引進，首批開放印尼移工(110 年 11 月 11 日)；其次開放泰國移工(110 年 12 月 30 日)；最後開放越南及菲律賓移工(111 年 2 月 15 日)入境。
- 四、開放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之非本國籍人士(含外國人、陸港澳人士等，不含移工及學生)外籍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入境(110 年 12 月 3 日)。
- 五、教育部開放外籍人士以研習華語 6 個月(含)以上為由申請入境(111 年 2 月 14 日)。
- 六、開放非本國籍商務人士來臺商務考察、投資、履約及應聘(111 年 3 月 7 日)。
- 七、開放所有國際醫療會員機構申請境外病人來臺就醫(111 年 3 月 9 日)。
- 八、專案開放烏克蘭籍人士申請來臺探親(111 年 3 月 11 日)。
- 九、開放國人及持有我國有效居留證的非本國籍人士外籍親屬於邊境嚴管期間申請入境探親(111 年 4 月 12 日)。
- 十、開放轉機(111 年 6 月 15 日)。
- 十一、開放外籍人士申請志工、傳教弘法、研習(宗教教義)、實習、國際交流及度假打工事由來臺(111 年 7 月 25 日)。
- 十二、恢復美、加、紐、澳、歐洲與邦交國國民免簽證待遇(111 年 9 月 12 日)。
- 十三、全面恢復免簽證國家待遇(111 年 9 月 29 日)。
- 十四、開放邊境管制措施，全面恢復簽證便捷措施以及簽證正常作業機制(含「一般性社會訪問」及「觀光」事由簽證)(111 年 10 月 13 日)。

勞動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貴委員會排定「查緝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暨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查處情形、停止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機制及其他配合邊境鬆綁、檢疫措施之相關因應作為」專案報告，本部

應邀列席說明，敬請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為防制移工發生行蹤不明，本部與內政部及相關部會跨部會合作執行相關措施，遏阻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誘騙移工行蹤不明，以保障國人就業權益；另自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本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實施各項移工邊境管制、入境檢疫措施，並自今（111）年 2 月 15 日實施第 2 階段移工專案引進計畫，及配合 10 月 13 日實施 0+7 新制，修正移工引進相關措施，謹向各位委員報告。

貳、預防移工行蹤不明及加強查處

移工在臺人數截至今年 9 月底止為 71 萬 2,169 人，其中行蹤不明移工在臺累計 7 萬 6,210 人，依行業別分，以製造業 3 萬 9,188 人最多；國籍則以越南籍 4 萬 5,364 人最多。

疫情嚴重期間，邊境管制影響移工引進及遣返作業，導致國內缺工加劇，衍生非法媒介與非法僱用，今年 2 月因疫情趨緩，邊境管制鬆綁、航班逐步恢復，本部實施第 2 階段專案引進移工，已引進移工約 15.5 萬人。

另檢討移工政策放寬合法申請，除今年 8 月增加農業移工開放員額至 6,000 名，可從事農林牧與漁業養殖等工作，並於今年 10 月放寬商辦營造民間工程引進移工，符合工程金額 2 億元以上且工程期間 1 年 6 個月以上之商辦工程預估每年約有 320 件適用、增加 1,800 名移工，以紓緩缺工。

疫情期間仍持續與內政部等國安單位合作專案查處非法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111 年截至 9 月，已查獲失聯移工 1 萬 3,384 人、非法雇主 1,686 件及非法媒介 311 件。另鼓勵檢舉不法，民眾向本部 1955 專線檢舉提供情資並經查獲屬實，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已核發檢舉獎勵金 580 件，計新臺幣 576 萬 7,000 元。

為加強源頭管理，遏阻非法媒介誘使移工行蹤不明，除將推動移工來臺失聯人數或比率過高，管制外國仲介暫停引進移工來臺機制，並已提送就業服務法修正草案報請行政院審議，就非法僱用或非法容留之罰鍰金額最高 75 萬元，將由現行以案計罰方式，修正為按非法僱用或容留人數計罰，並提高非法媒介罰鍰金額 3 倍至最高 150 萬元。

為便於雇主單一窗口通報移工曠職失聯作業，本部已建立行蹤不明移工網路通報平臺，雇主或所委託仲介均可運用平臺，於第一天立即登錄移工失聯資訊進行通報及啟動查察，並在移工曠職失聯滿 3 日後，由雇主依法申報失聯移工廢止聘僱許可，以利後續移民署及駐外單位管制失聯移工查獲遣返後，不得再入境工作。本部將加強宣導雇主及仲介機構，多加運用線上通報曠職失聯移工，以及時掌握時間協尋移工。

另為積極掌握非法媒介情資，本部將協調地方政府及當地移民署專勤隊，訪視移工行蹤不明尚未滿 3 日之雇主、仲介及同工作場所之其他合法移工，獲取不法集團線索情資，以利後續追查。

參、移工邊境管制及入境檢疫措施

為兼顧雇主用人需求及社區防疫，本部經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核定，自 110 年 11 月 11 日起實施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並自今年 2 月 15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專案引進，截至 11 月 3 日止，已引進移工總計 15 萬 5,373 人，其中產業移工計 13 萬 4,937 人、社福移工計 2 萬 436 人，近 2 個月每週平均入境 5,068 人。

移工專案引進計畫配合 COVID-19 疫情發展滾動檢討，現行規定移工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疫苗，且雇主應至本部入出國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相關資料後，始得入境。又配合 10 月 13 日起 0+7 自主防疫，已要求雇主應安排移工自主防疫地點，產業移工入境後，有 2 日內快篩陰性結果，並登錄於機場網站者，即可外出及工作；另社福移工服務對象如為重症高風險者（65 歲以上、6 歲以下、免疫不全或免疫低下者），則應於旅館或移工宿舍自主防疫，不得工作；但服務對象非重症高風險且有 2 日快篩陰性結果，則可外出工作。

肆、結語

行蹤不明移工失去合法身分，除自身無法受勞動權益保障外，易淪為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利用，甚或成為人口販運被害人，不僅影響國人勞動條件，亦影響社會安定，本部將結合相關部會持續推動各項降低移工行蹤不明措施。

另邊境管制及入境檢疫措施逐步鬆綁，本部將持續配合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檢討與調整各項移工引進及檢疫措施，以兼顧防疫、雇主用人需求及移工工作權益，共同度過疫情難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衛生福利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移工檢疫政策」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COVID-19 疫情期間移工專案引進計畫背景說明

因應國際及國內 COVID-19 疫情升溫，自去（110）年 5 月 19 日起，暫緩移工入境。惟為兼顧產業及照顧人力需求，在落實檢疫及篩檢等防疫措施的前提下，由勞動部提報「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核定，該計畫分兩階段引進移工，並就期程規劃、移工母國仲介遵循事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配合措施等，訂定相關細節與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一、去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期間執行「移工專案引進防疫計畫」第一階段，優先恢復引進印尼籍移工，並明定來源國應減少海外訓練所人數、移工入境前應完成病毒核酸檢驗（PCR）及一人一室隔離，以及購妥確診醫療保險；移工入境後全數採集中檢疫 14 天，且於入境時、檢疫期滿前進行 PCR，並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及再一次快篩等。

二、本（111）年農曆春節後，自 2 月 15 日起執行第二階段移工專案引進，雇主得自印尼、越南、菲律賓及泰國等來源國引進移工。產業類移工來臺前，須完整接種疫苗並持搭機前 2 日內 PCR 陰性報告；抵臺時，配合機場落地採檢，PCR 陰性者應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 PCR 及快篩，並遵循相關防疫指引規定。

貳、近三個月移工檢疫政策調整說明

一、本年 8 月 29 日起，勞動部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取消移工入境我國前 48 小時需 PCR 檢測規定；移工入境須配合檢疫「3+4」措施（3 天入境居家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外出工作及變更住宿地點。

二、本年 10 月 13 日起，勞動部再取消海外移工於訓練所受訓前應辦理 PCR 檢測及境外 7 天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移工入境須配合入境檢疫「0+7」措施（免除居家檢疫改採 7 天自主防疫及配合快篩規定），產業類移工及照顧非重症高風險社福類移工依規定快篩陰性，得於 7 天自主防疫期間內外出及從事許可之工作。

三、移工檢疫政策調整內容詳附表。

參、結語

因應全球 COVID-19 疫情，中央政府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業於指揮中心體系下，持續密切合作，落實各項邊境檢疫與社區防疫措施，亦密切注意國際疫情趨勢，即時調整防疫作為，以維護國人健康安全。指揮中心將於兼顧產業經濟發展與社區防疫安全之前提下，穩健開放邊境，逐續舒緩國內產業用人需求。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表

日期	移工檢疫政策調整內容	
	入境前	入境後
110.11.11 (第一階段引進計畫)	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一階段，恢復引進印尼籍移工，並採積分制安排入境順序，同時明定移工來源國應減少海外訓練所人數、移工入境前應完成 PCR 檢測及 1 人 1 室隔離檢疫，以及購妥確診醫療保險	移工入境後全數採集中檢疫 14 日，且於入境時、期滿前進行 PCR 檢測，並續銜接自主健康管理 7 日及再一次快篩
111.02.15 (第二階段引進計畫)	實施移工專案引進計畫第二階段，恢復引進各國籍、各類別移工，取消積分制改採完整接種疫苗，其他防疫措施，均比照第一階段實施	移工抵臺時，配合機場落地採檢，PCR 陰性者應至防疫旅館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進行 PCR 及快篩
111.03.07	-	配合調整移工居家檢疫日數縮短至 10 日，並於檢疫期滿後，續住同一地點進行 7 日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依規定進行家用快篩及 PCR 等 7 次檢測，均呈陰性後，始能開始進入工作場所

111.03.21	-	放寬移工入境得於仲介公司設立之防疫宿舍進行檢疫
111.05.27	-	取消移工入境 7 天居家檢疫後，應於同一地點完成自主健康管理之限制
111.07.26	取消入境移工強制購買醫療保險規定（比照一般入境旅客，避免外界質疑差別待遇）	
111.08.15	配合指揮中心政策取消來臺旅客搭機前檢附 2 日內 PCR 報告，刪除入境我國前 48 小時 PCR 檢測及該檢測完成至登機前，應於 1 人 1 室處所隔離之規定	配合入境檢疫「3+4」措施，移工入境後仍應落實 3 天入境檢疫及 4 天自主防疫之規定，自主防疫期間不得外出工作及變更住宿地點
111.10.13	取消移工進入訓練所受訓前 3 日應辦理 PCR 檢測及登機前落實 7 日自主健康管理之規定，餘維持現行防疫措施，移工入境前應完整接種疫苗	1.配合指揮中心 111 年 9 月 29 日取消「唾液採檢」改採快篩措施，移工入境當天或自主防疫第 1 天需使用家用快篩試劑檢測，並將結果登錄於勞動部「入國國移工關懷服務網」 2.自 10 月 13 日起配合入境檢疫「0+7」措施，雇主應安排移工於符合 1 人 1 室且有獨立衛浴之旅館、移工宿舍或雇主自宅之地點自主防疫；產業移工及非重症高風險社福移工依規定快篩陰性，得於 7 日自主防疫期間內從事許可之工作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詢答之前做幾點報告：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登記發言截止時間為 10 時 30 分；臨時提案請於 11 時前提出，詢答完畢後隨即處理。

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美玲發言。

羅委員美玲：（9 時 14 分）部長早安！按照內政部移民署各類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據第三十七點規定，外國人申請外僑永久居留證的辦理期限是 14 天，也就是說，在 14 天內必須做出准駁，可是本席辦公室最近常常接到一些新住民投訴，我們新住民申請永居，很多都超過半年了還沒有獲得移民署的回應。請內政部說明一下，依規定辦理期間 14 天之內必須要做出准駁，可是移民署移民官真的是不作為，超過半年都沒有給人家任何的答復，甚至有民眾去投書，請問這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委員特別指出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事實上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七十條也有

一些相關，譬如少數個案可能有犯罪行為或是有一些相關的疑慮，必須移交給專勤隊做查處，另根據同法第六十五條，在必要的時候必須進行面談，所以還要依照其他相關的條文作為我們執法的依據。這部分的執行機關是移民署，我請署長簡單地向委員做相關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我們有受理申請案件的辦理時效表，原則上，我們會依照這個來辦理。對於合於規定的，我們都會在時間內即時來發給，但是如同部長剛才所講的，有少數的案件，比如最近我們整理出來，今年大概有 5 個案件是我們認為比較有疑慮的，我們就會……

羅委員美玲：只有 5 個案件嗎？

鐘署長景琨：是。

羅委員美玲：你確定只有 5 個案件嗎？

鐘署長景琨：是。審查的時間比較長。

羅委員美玲：署長，我們看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就是看有沒有訂定辦理期限，如果沒有辦理期限，處理期間就是二個月。「行政機關未能於前二項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就是您講的可能有疑慮，所以我們要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是以一次為限。處理時限表第三十七點的辦理期限是 14 天，以一次為限，也就是 28 天之內必須做准駁，而不是無限期，到半年以上都還沒有給人家任何的答復。而且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一條也規定「前項情形，應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你們到底有沒有告知申請人？部長，署長，我要告訴你們，真的有人投訴自己根本就不知道！

徐部長國勇：對於查察面談的情況，我曾經跟基層移民官在專勤隊提到，譬如說有可能是沒接到電話，或是沒有按照登記的地址居住等等，少數個案都會有這種狀況，所以委員提到會超過期限，剛剛署長也講到這是少數一些個案。不過，我們從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如果移民署真的要這麼簡單辦，那就乾脆駁回就好了，申請人去訴願對他們反而輕鬆，其實他們會再繼續查證，把時間稍微拖到，其實以另外的角度來看反而是要保護申請人，如果一定要他們按照規定，在找不到人的情況下，他們可以按照實際時間加以駁回，申請人要提訴願就去提啊！所以用另外一個角度看，其實是給我們移民官一個……

羅委員美玲：就是有人去訴願了！

徐部長國勇：一定會有人訴願，因為有人被駁回，就一定有人訴願。

羅委員美玲：有提起訴願的人，後面有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要求移民署要怎麼做，但有些人就傻傻地在那邊等，也不知道有訴願這回事。我們來看 2022 年 11 月 7 日新新聞一位民眾的投書。有位泰國人的永居申請案件在今年 2 月 25 日就送到移民署審查，可是一直都沒有下文，直到今年 7 月 26 日，這位泰國人提起課予義務訴願後，經過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的決定，認為這個泰國人有理由，命令移民署應於二個月內作出處分，也就是在 10 月 28 日以前要做出處分；可是沒有想到對於這位等待 8 個月的泰國人，移民署居然在快到期的前 7 天駁回他的永居申請，移民署的理由只說「不符合國家利益」，至於不符合什麼國家利益則是完全沒有提到。我看了內

政部移民署的處分書，內容真的只有：「綜合認定受處分人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不符合我國國家利益，處分如主文。」就加以駁回了，完全沒有提到是什麼理由。

徐部長國勇：我跟委員說明一下……

羅委員美玲：這部分是不是要做更多的解釋呢？

徐部長國勇：不會沒有理由，這種個案一定會有理由。

羅委員美玲：可是處分書裡面就沒有提到任何理由。

徐部長國勇：因為是個案，我請署長向委員說明。

羅委員美玲：這不是個案，其實我們最近接到很多的投訴，申請永居明明就有辦理期限，可是事實就是超過半年，然後永遠得不到答案，經常都是傻傻在等，這部分是不是要去瞭解，而不是在這邊跟我辯駁？是不是去瞭解一下移民官到底怎麼回事？有沒有壓案？

徐部長國勇：不是辯駁，我們是要把事情說清楚，讓委員瞭解。我們回去會查，委員今天提出來，我一定叫他們再去瞭解這個個案，但這不是辯駁。

羅委員美玲：是，我現在就是提出問題，你應該要去瞭解，而不是站在這裡跟我講你們都是非常……連在程序上我都覺得根本沒有依法行政嘛！

徐部長國勇：我對我們公務員有信心。

羅委員美玲：這是有損新住民的權益，所以要去瞭解有沒有怠職，而不是站在你們的立場去決定。說實在，等待是一個非常漫長跟煎熬的事情耶！

徐部長國勇：我對移民署的官員有信心，他們一定是站在國家安全、社會安定的立場，不會去刁難這些人。有關委員提的個案，我們請移民署回去釐清這個案子到底怎麼一回事，並不是他們一定要辯駁。

羅委員美玲：我覺得應該去瞭解，當然我對大部分的移民官也有信心，只是會不會有少數移民官是怠職的呢？會不會呢？這部分要先去瞭解嘛！我覺得部長今天跟我辯這個事情好像是滿護航的。

徐部長國勇：不是護航，我對我們的公務員有信心，這是在領導統御上必須要做到的，所以並不是我講這個是護航，不是這樣子。

羅委員美玲：先去瞭解到底發生什麼事情，對不對？既然有人投訴、有人陳情，我覺得也是有原因的。我不是否定所有移民官的作為，也許他真的是在期間內快速地辦理；但如果是半年以上都沒有任何回應，辦理期限到了沒有告訴人家原因，延長的原因為何他沒有告訴申請人，這樣就不對了。

鐘署長景琨：委員，對於長期沒有共同生活婚姻有疑慮的案件，有時候我們通知了二、三次，而當事人真的都不來，的確有這樣的情形。

羅委員美玲：我們來盤點一下，目前超過 28 天辦理期限的案子有多少？到底發生什麼問題？請你們盤點一下，並且告訴我原因，寫個報告上來，好不好？以上，謝謝。

鐘署長景琨：是，我們把這樣的案子盤點清楚。

主席：現在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

賴委員香伶：（9 時 24 分）部長早。選舉將近，全國治安是重中之重，大家都擔心會不會因為選舉維安問題造成警力疏於治安預防及辦案狀況。你知道最近國人最譁然的就是求職詐騙造成虐死的慘案，這個你大概已經瞭解現況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對，警察機關也全力在偵辦……

賴委員香伶：對啊，辛苦了！

徐部長國勇：現在已經救出 58 人，也羈押 21 人，總共逮捕 32 名嫌犯，現在可能還有新的進度，但已經逮捕 32 名，其中有 21 名是收押，救出 58 名。

賴委員香伶：算不算近年來國內最大宗……

徐部長國勇：這個的確是一個嚴重的重大治安事件。

賴委員香伶：在國內重大的一個有計畫性、系統性的……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個犯罪組織。

賴委員香伶：把國人的生命安全視為無物，將他們囚禁之後詐取財物、奪取生命……

徐部長國勇：太可惡了！

賴委員香伶：對，慘絕人寰。

徐部長國勇：可惡至極，真的可惡至極！

賴委員香伶：可惡至極。

徐部長國勇：我其實在第一時間也要求警政署要全力偵辦。

賴委員香伶：如何將這種事情防範於未然是關鍵，可是現在詐騙集團手法是不是推陳出新？你們在追蹤上、預防上有沒有比較新的方法？

徐部長國勇：在這裡簡單跟委員報告，我要求警政署做幾件事，也跟他們開會。第一個，你看受害人有時候被押在一些出租的房子、旅館，我們的第三方警政是要求這些出租旅館等，如果有警政的疑慮，懷疑這些……

賴委員香伶：可以主動通報還是怎麼樣？

徐部長國勇：必須要主動通報，如果沒有主動通報，比如高雄有一個旅館曾經有一群人在裡面吸毒，我們抓到一次旅館沒有通報，就警告它，第二次抓到……

賴委員香伶：所以旅館負責人可以當成協助你們的一個管道。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就要求建管單位斷水、斷電，撤銷它的執照。

賴委員香伶：瞭解。

徐部長國勇：所以在第三方警政的部分，我要求警政署在這個部分要跟其他機關一起配合，因為要停止他們的營業，警察機關不能做，要一起進行。

賴委員香伶：對，那是有形的，也看得到空間、也找得到人。

徐部長國勇：另外有一些我們要做清樓專案。

賴委員香伶：如果是像網路上這種詐騙手段，請教部長，你看我的資料，它徵的是什麼人？勞動部今天也有出席，這是用求職陷阱來釣魚，把人釣進來，可以幫它犯案，一定程度也是受害者。你知道這個是徵什麼？是徵打字員。

徐部長國勇：這個看就知道是網路平台。

賴委員香伶：它寫 1 個月做 3 天可以做滿 15 單……

徐部長國勇：感謝委員今天質詢又把這個講出來，我在這邊已經講過很多次，要求他們要多加宣導。打字是一個很普通的技能，不是很專業的技能，如果今天是醫師、律師、建築師，是很專業的技能……

賴委員香伶：所以門檻低、快速賺到錢……

徐部長國勇：門檻低、人人會……

賴委員香伶：結果他還是去應徵了啊。

徐部長國勇：3 天賺幾十萬元……

賴委員香伶：他還是去應徵了嘛，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對。還送 iPhone，這怎麼可能啦！這個一看就知道是詐欺。

賴委員香伶：所以為什麼有效呢？專家都在這裡，署長跟負責科技犯罪的人，這個為什麼有效呢？

徐部長國勇：有的人在這裡就是……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大量、太多的訊息來源，讓他們已經滿到被洗腦了？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在這裡也跟 NCC 相關單位，希望以後碰到這個，應該要讓它下架，所以我們跟 Meta 即臉書……

賴委員香伶：跟他們合作，是不是？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請他們必須……

賴委員香伶：但是如果我們打 168 防詐騙電話有效嗎？看到這個狀況，送給誰，去循線追查，反向去抓到這個機房，有辦法嗎？

徐部長國勇：對，165 是反詐騙專線。

賴委員香伶：165，不是 168，抱歉。

徐部長國勇：不是 168，那是交通一路發。

賴委員香伶：165 可以循線反查，可以找到它的……

徐部長國勇：會，我請署長及刑事警察局局長跟委員做說明及報告。

賴委員香伶：好。這個很關鍵，因為太多年輕人或其他人看到訊息可能就上當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們有幾個做法，第一個，我們的同仁去應徵，它會約見面，會帶到他們囚禁的地點，就一網成擒，現在也是這樣在做。

賴委員香伶：抓到幾件？有沒有效益？

黃署長明昭：今年已經下架 1,245 則貼文。

賴委員香伶：所以方法上是倒過來，你們去應徵之後，就把對方勾出來做處理。

黃署長明昭：另外，應徵完之後，如果網路上還在，我們會透過 Meta 公司將它下架，這個都有建立管道了。

賴委員香伶：好。我想這次這六十幾位受害的國人，剛才署長講得語重心長，這些受害的國人多少可能是透過這樣的方式被詐騙，也可能是被一些人際關係網路誘騙。請問部長，就這樣的詐騙現象，從犯罪手段到現在新科技，成為一個很難預防的狀況下，你有沒有最新的處理方式，讓它能夠斷根？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知道這是多面向的，因為上游的部分，有一些我們也要跟其他部會合作，譬如說剛才提到 NCC 的部分是下架……

賴委員香伶：所以跨部會的合作是你們在主導的？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都有一起合作，高檢署有一個國家打詐新世代方案、打詐國家隊裡面……

賴委員香伶：希望部長從這個案例讓國人重新安心，要打擊詐騙，包括求職詐騙是重中之重。

徐部長國勇：這個是極為可惡！但是我們也感謝委員今天的質詢，希望經由媒體朋友及直播出去後，我們國民要瞭解……

賴委員香伶：重申你要怎麼做、做得到，讓國人主動把相關資訊告訴你們，請你們來預防。

徐部長國勇：也要宣導，這是第一個，我說今天就做到宣導，今天這個就是最好的宣導。我們會從各個面向跟其他機關合作，我們一定會毀詐騙的工具，比如說將這個下架，就是毀工具；還要查金流，把他們的金流斷掉；對於他所得到的利益，我們要請求檢察官扣押起來，要沒收。

賴委員香伶：好，要從重，因為基本上就是有金流在背後影響整體，把人當工具、把他們的帳戶當成它詐騙的工具。

徐部長國勇：對，斷金流很重要。

賴委員香伶：所以要拜託不能讓臺灣成為詐騙集團的輸出國，或是讓國內詐騙猖獗。

徐部長國勇：我再跟委員報告，現在全世界都面臨這個困境，所以我們在……

賴委員香伶：所以希望部長帶領署長把臺灣的這件事情當成首要之務。

徐部長國勇：是，應該的。

賴委員香伶：選舉的維安等等大家都已經早有經驗，但這是新的問題，用徵打字員、用這麼簡單的平台，勾引大家上當。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們在選舉的治安，查賄制暴裡面……

賴委員香伶：人力上面不會影響到？

徐部長國勇：不是，不會影響。跟委員報告，我們將這個跟查賄制暴結合，因為查賄制暴也有賭盤，賭盤也有這些問題。

賴委員香伶：有相關性的。

徐部長國勇：對，就像臺語所說的「蜈蚣腳伸出去，就有辦法收回來」，這樣就可以抓得到，所以我們一起在做。

賴委員香伶：好，拜託部長。謝謝部長、署長，真的要讓國人重新建立對於治安的信心。

徐部長國勇：應該要這樣。

賴委員香伶：詐騙是一個要強力打擊的犯罪。

徐部長國勇：是，感謝委員。

賴委員香伶：接下來談到移工或逾期居留的人，最近有一個新聞也讓大家不太理解，在澎湖有四十多名的漁工，領完第一個月的薪水之後，竟然就集體脫逃，報紙上是寫脫逃，但我覺得不是這麼簡單的事情，所以移民署是否可以做個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先跟委員簡單說明，這個事情一出來，我立即要求移民署跟我做一個簡單、重點的報告，第一，他們不是剛進來。

賴委員香伶：進來一個月。

徐部長國勇：對。第二，也不是 40 個統統逃跑，所以當時的報導寫 40 個集體逃跑，這就很聳動，事實上是 7 個。

賴委員香伶：7 個逃跑？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立即就抓回 6 個，現在還有 1 個還沒抓到。

賴委員香伶：所以原因是什麼？有人去把這 7 個人一次騙走，還是背後有集團？

徐部長國勇：不是，他們分開走，有的從澎湖坐飛機跑到萬里，第一個我就問移民署，為什麼他有辦法買機票？他語言不通，為什麼會買機票？他是怎麼跑到萬里的？

賴委員香伶：是不是有仲介在背後？

徐部長國勇：對，委員，你是內行的，這些人我們要將他們揪出來，要溯源。

賴委員香伶：所以這種仲介就要下架啊。

徐部長國勇：不只下架，我們要移送法辦。

賴委員香伶：移民署、勞發署都在，太多的仲介是假仲介之名，行人口販運之實，打黑工的人力。

徐部長國勇：對，這是人口販運。

賴委員香伶：趁著現在國內缺工，這些移工進來之後，哪裡薪水比較高，就將他們往別的地方帶。

徐部長國勇：而且它還違反勞基法，因為它一直抽他們的薪水。

賴委員香伶：它是違反就業服務法。

徐部長國勇：對，勞工的薪水不可以抽成啦！這個我們都會依法偵辦。

賴委員香伶：現在雖然是選舉期間，但是整個國內治安的重中之重在於這些駭人聽聞的事件，或是移工相關案件，現在因為缺工而引進，所以到處可能有脫逃的狀況，我希望部長、移民署及跨部會，特別是勞動部勞發署，共同將這件事情慎重處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

賴委員香伶：因為再來可能邊境一開放，進來的移工又會快速增加。大家看到新聞，以為竟然 40 個移工一起逃跑，所以希望能夠將這個事情完整在新聞稿裡面呈現，讓大家知道。

徐部長國勇：是，我以後都要求他們第一時間要趕快澄清，讓民眾瞭解不是這樣。

賴委員香伶：好。部長，我有寫一個短訊，把移民署國境查驗官的陳情信轉給你，請問你有沒有收到？

徐部長國勇：他們都有在處理了。

賴委員香伶：我有請國會聯絡人轉移了，但我還是要慎重地講，這些年輕的移民官都是你的員工，所以如何把他們的勤休制度跟未來能夠新增人力的部分……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現在在請增人力，現在人事總處也會到機場去做相關的考察。

賴委員香伶：全盤瞭解。希望能夠實現部長上次說的，一定會幫他們爭取人力。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當然要爭取，這是我們的工作。

賴委員香伶：勤休制度能夠再回到之前講的釋字第 785 號，請好好努力。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處理。

賴委員香伶：我上次有給你一個月的時間，現在還沒到嘛？就先再提醒你一次。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往這個方向來處理，希望人事總處瞭解、考察完以後，能夠給我們請增的人力，至少在哪一部分必須彌補我們再處理，謝謝。

賴委員香伶：一定要，我也會在這邊協助你們爭取。謝謝部長、署長。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9 時 35 分）部長、次長。就剛剛提到澎湖逃脫的移工，我們認為這個背後一定有人，就是仲介公司，不管它有沒有登記或什麼，請問這個仲介公司有找到了嗎？知道是哪一家了嗎？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他們正在溯源追查，有一些正在偵辦中，他們會有一定的進度，不過有一些進度也不宜講出來，委員，你瞭解的。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但我的意思是，這個如果查到的話，像這種仲介公司……

徐部長國勇：立即廢照，然後人口販運我們要……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們要很嚴厲地辦。

徐部長國勇：當然，涉犯人口販運、違反就業服務法等等，我們都會移送檢察官偵辦。

張委員宏陸：對，我的意思就是這要很嚴厲地辦，因為背後如果沒有人，是不可能這樣子做的，如果你不嚴辦的話，大家等著看，以後問題會層出不窮。

徐部長國勇：是啦！因為語言不通，但還能買機票，聽說還跑去了哪裡，後面一定有人在幫忙，所以我們一定會追查。跟委員報告，我們都有在追，而且還會結合警察機關，畢竟警察機關的人事比較綿密，我很感謝警政署來支持移民署，因為這是犯罪行為，對於犯罪行為警政署應該也有義務跟權力去偵辦。

張委員宏陸：對啦！移民署、警政署都是你可以直接指揮的。

徐部長國勇：是。

張委員宏陸：我擔心的是什麼？現在開始只是移工這樣子亂跑，如果到時候這些仲介公司配合一些比較不一樣的人，在全臺到處竄流，我覺得那會變成國安的問題。部長，你知道我的意思啦？

徐部長國勇：當然。

張委員宏陸：要講明白啦！

徐部長國勇：沒錯，所以移民署是屬於國安單位中的一個單位，其原因就是在這裡，所以他們是國

安單位，這是沒有錯的。

張委員宏陸：為什麼我這一次會特別問這個問題？我看到新聞報導他從澎湖脫逃的時候，我還在想他是怎麼偷渡的，是坐船或是什麼，結果是坐飛機！

徐部長國勇：坐飛機。

張委員宏陸：這個漏洞就很大了，對吧？他可以坐飛機，他如果不是非法移工，而是恐怖分子的話，看你要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這是我們跟勞動部現在正在研議的，因為他要曠職三天，有人去報警了以後，我們才會把他列入失聯人口，他就不能坐飛機，因為沒證件可以買機票，但他是在三天內，因為三天內還沒曠職，還不能把他列入失聯人口，所以就產生這個問題。

我們希望以後如果移工有私人狀況，不要等三天，要立即通報，我們會立即註記，如果他坐飛機就會被發現，我們就會知道，這樣處理會更圓滿，所以這部分我們必須跟勞動部來做相關的協調，我們會去注意。

張委員宏陸：勞動部現在也在這裡，部長的作法我很認同，就是一失聯馬上就要註記了，不可以給他任何機會啦！我覺得你現在說了就馬上做。

徐部長國勇：已經做了。

張委員宏陸：要馬上做喔！

徐部長國勇：對，已經做了，只不過有一個問題，如果要廢止他的工作證需要曠職三天以上，這是另外一個問題。

張委員宏陸：那是另外一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對，以前是把這兩個問題合而為一，現在我們是把它拆開，先來處理這部分。

張委員宏陸：還有，坐飛機需要身分證件，如果在國內就難處理了。

徐部長國勇：對，因為坐高鐵、火車都不用身分證件，坐公路客運也不需要，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人民本來就有自由遷徙、自由移動的權利，坐飛機因為有安全問題，所以需要證件，我們會從這方面著手處理相關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不想要造成同仁的負擔，但是也要配合鐵路警察或高鐵警察等等，如果同仁有看到，其實也可以稍微問一下，不要說盤查，也可以問一下啊，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因為臨檢也有一定的規定，我會請警政署在這方面來協助幫忙。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不是要你們每天都這樣，而是要產生嚇阻的作用。

徐部長國勇：當然，我們會看狀況，指定一定的地點、時間，因為警察局分局長都有權力來指定臨檢的時間、地點，我們會再配合，看要如何加強這方面的查緝。

張委員宏陸：好。另外，淡水這個案子有抓到人了，但是最重要的幕後的人，我們有沒有繼續追？

徐部長國勇：有在繼續追，檢察官有在指揮、有繼續追，我們警政署也在繼續追，並由署長親自處理。

張委員宏陸：我的意思是像這麼惡質的情況，我覺得應該把幕後的人抓出來，不能讓它這樣子隨便找一個人來替罪，然後這樣就沒事，部長跟署長一定要把人給抓出來。

徐部長國勇：對啦！沒錯啦！

張委員宏陸：一定要把他抓出來，我相信全臺灣人都在看，沒有抓出來是不行的。

徐部長國勇：對啦！我們有在溯源，斷金流、毀工具是很重要的，要它的工具毀掉，金流我們一樣會查，我想可以從金流找出很多蛛絲馬跡。

張委員宏陸：我認為一定要把幕後真正的那一個人找出來，不能放過，我相信不只是我，全臺灣的人都希望把這個人找出來，所以部長跟署長辛苦一點，一定要把他抓出來。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這是應該要做的警政工作，也是警察應該要做的。

張委員宏陸：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

李委員德維：（9 時 42 分）部長，蘇貞昌院長主持今年第 5 次資安會報時候表示要澈底打擊詐欺集團並從嚴究辦，政府跟詐騙集團對戰將近十年，結果詐騙集團越來越多、越來越兇狠，院長雖然說臺灣不是柬埔寨，但是柬埔寨的 KK 園區現在現蹤臺灣，您覺得問題出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我想這是一個多方面的問題，臺灣不是柬埔寨，這也是事實，柬埔寨是有一些勾結等等，對於臺灣這些失蹤人口，我們都全力偵辦並破獲，把人救回來……

李委員德維：部長，臺灣的人命出了好幾條了，柬埔寨至少在臺灣我們還沒聽到，這很嚴重。

徐部長國勇：這件事情的確是全國矚目的重大治安事件，所以我除了要求警政署要全力偵辦這個案子以外，對於預防防止的部分，會透過清樓專案、第三方警政、建立友善通報網等方式。第三方警政如旅館這些，他們有義務要通知警方，不然我們可以處罰他們等等，但是有一些並不是第三方警政的範圍，譬如大樓的管理員、保全，這些保全的主管機關是我們警政署，我們會從這方面跟他們做相關的合作，很多保全人員其實是從軍警退休以後從事第二份工作，所以他們對我們的工作有這方面的 sense，因此我們進行相關的聯繫就叫做友善通報網，我們會從這裡來處理。另外像是一些沒人住的地方、空屋，這部分我們要實施清樓專案，也有一定的成效，我們就全面地處理這部分。現在選舉期間的治安、查賄制暴滿重要的，我們把這些結合起來、一起來處理，不會因為選舉而把警力全部放在那裡，這裡就不做，不會這樣子，所以我們會全力來結合。

李委員德維：部長，有一陣子電話詐騙稍微降低了一點，但是不諱言，我們真的認為大概從去年開始又非常、非常地激烈，我這邊就有一個選民在這幾個月被詐騙了 2,000 萬元，那個老媽媽真的把棺材本都賠進去了！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的那個案子我應該瞭解。

李委員德維：你應該知道。

徐部長國勇：在內湖，那個我瞭解。

李委員德維：我跟你講，被詐騙了 2,000 萬元，那真叫家破人亡！

徐部長國勇：而且是一個非常有善心的老太太，他是一個很虔誠的佛教徒，委員也知道我是佛教徒

，所以我瞭解這個案子、也認識啦，我們非常地痛心，我也要求臺北市警察局局長立即處理這個案子，但是錢匯出去經過一段時間以後，有時候在查緝上以及要追回來，真的是有一定的困難度，不過他們也在全力處理中。

李委員德維：這是當然的，真的還是要請內政部跟警方加油，從這些案例裡面再去檢討怎麼樣追回這些被詐騙的所得。

徐部長國勇：這些金流啦！關於這些金流及詐騙平台方面，我們應該跟金管會及 NCC 做相關的聯繫，所以才會有了一個由檢察官、高檢署主導的國家打詐隊，原因就是因為這樣，有時候在橫向聯繫……

李委員德維：各部門要配合。

徐部長國勇：對！橫向聯繫及配合滿重要的。

李委員德維：部長，有關彰化警方破獲兩處詐欺、洗錢的水房，李姓主嫌招攬賭客再層層轉匯，掩飾詐欺跟博奕的犯罪所得，從 108 年到今年，3 年的匯兌不法金額達三十多億元！不諱言，這樣子讓大家認為政府放任了 3 年，現在查獲三十多億元！這部分署長要說明嗎？署長會不會比較瞭解？

徐部長國勇：細節部分我請署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這個是標準的洗錢，也就是結合詐騙集團以及我們所謂的水房，水房透過虛擬幣洗錢，最後再下到錢包裡面、轉到主謀的帳戶裡面，是這樣的一個洗錢方式。

而國內存在這種協同詐騙集團洗錢的部分，也是我們打的一個重點，今年以來，我們也打了好幾個水房，也就是洗錢的帳房，打了滿多個，這也是我們要一直持續打的。包括詐騙集團、水房集團及招攬集團都是我們的目標。

李委員德維：最後時間不多，還有 3 分鐘，談談我自己的問題。部長、署長，昨天在網路上出現假訊息，上面寫什麼？以一份包含蔣萬安委員、洪孟楷委員、我本人還有徐巧芯議員簽名的文件，說我們在操作網路社群對縣市長候選人發起攻擊、製造網路口水戰、建議找狗仔跟拍縣市長候選人行程，重點針對黑金賄選、桃色議題潑髒水，增加選民仇恨值，這上面的簽名……

徐部長國勇：如果不是委員的簽名，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這個簽名當然不是我們簽的，我們也沒有看過這個文件。

徐部長國勇：那就有偽造文書的問題。

李委員德維：對！所以包含洪孟楷委員、徐巧芯議員都已經到警察局去提告，本人下午也會去。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請警政署相關單位依法處理。

李委員德維：這是當然的，距離選舉沒有幾天了，只剩十幾天。針對這部分，我不知道蔣萬安委員會不會提告，但至少已經有兩位提告，我本人下午會去提告，請教署長，接下來你們的偵辦會怎麼做？

黃署長明昭：洪孟楷委員向中正一分局報案、徐巧芯議員向松山分局報案，看委員下午去哪個分局報案……

李委員德維：我也是中正一分局。

黃署長明昭：不過同一個案件到最後會統一由中正一分局偵辦，必要的時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會支援，一定會積極地偵辦；另外，這個網站已經下架了，我會督促來全力偵辦。

李委員德維：我跟署長說明，針對這裡面相關的人或者相關的網站，徐巧芯議員非常機靈已經把很多資訊提供給松山分局。當然我在這裡質詢不只是為自己，我們希望臺灣的選舉不可以這樣子作假，大家可以有不同的意見、可以有不同的想法，但是不能造假，在網路上這樣子傷害別人。所以當然不只我，我想大家都希望相關的警政單位針對這種網路犯罪能夠好好地、快速地處理，可以嗎？

徐部長國勇：委員在這裡，我在這裡就跟警政署交代，針對任何的案子，尤其像這個，我會請他們仔細、詳細地調查偵辦。

李委員德維：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主席：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9 時 51 分）部長好。我在新聞上面看到，從 8 月 10 日開始，對於新進或者續聘、轉聘的家事移工有一個薪資調整方案，最主要的原因是有助於勞雇和諧關係以及穩定移工來源。

我經常接到這方面的陳情，事實上我也大概瞭解，目前這些非法勞動市場的薪水其實已經達到 3 萬元，你們現在把這個薪資從 1.7 萬元調高至 2 萬元，而市場上的薪水已經達到 3 萬元。不曉得勞動部對於這樣的情形有沒有什麼因應對策？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本來我們在移工引進部分是很順暢的，過去幾年來因為 COVID-19 疫情的影響，邊境做了一些管制，變成國內供需有一點失衡，也因為這樣子，變成它的價格會上來。但是我們從今年 2 月開始陸續推出第二階段的方案，到目前為止已經進來 15 萬名移工，基本上移工引進順暢的話，非法移工的部分就會降下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所以預期會有改善？

陳次長明仁：一定會改善。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那我請教一下，因為我們從數據上可以看得到，移工逃逸失聯的情形其實每個月都在攀升，而且來到現在 9 月，都是大幅地上升，所以我特別想要問，你認為這個情形會改善嗎？我們也等著看是不是真的會改善。

可是我聽到很多的陳情，他們也都有他們的意見，因為他們是當事人、當事者，非常瞭解整個環境的結構。所以我們看到雇主會透過非法的途徑，他覺得這樣反而比較容易找到移工的勞動力；另外就是雇主如果按照正規程序，要負責高額的支出，可是他如果使用這些非法移工，就不需要負擔就業安定費、健保費等等。實際上，我經常在山區跑，很深山的地方像那些種高麗菜、水果的梨山，那個真的是移工的天堂，而且他們的薪水一天可以高達 1,800 元到 2,000 元的都有，所以這個狀況其實非常普遍。

如果我們對於非法雇主跟仲介都有所謂的罰則，針對這些逃逸的移工是不是也會去做一些政

策性的調整？因為要對症下藥，我不曉得政府有沒有這方面的想法，或是在他進來的時候能先繳一筆保證金，以防他逃逸之類的，至少要有對策，要不然人家都在笑啊！我們是人權國家、民主國家，都已經變天堂啦！像山上的雇主因為怕他走，每天除了給便當，還給保力達呢！你瞭解這個狀況嗎？所以政府到底要怎麼做？

陳次長明仁：第一個部分，失聯移工大概分成兩個狀況，一個是在國外，他本來就有意願要處理，所以這部分基本上屬於國外仲介公司的管理面，我們就會做處理，如果它的移工失聯率、逃跑人數比較高，我們會直接給它停權，透過系統讓他在進來的時候，就不要再有非分之想；第二個是進來之後有一些逃跑的狀況，其中一部分是因為他對法令的認知不足，我們會做宣導，另外一部分是因為有供才有需，國內基本上有非法媒介跟非法僱傭的狀況，這部分我們正在研擬要提高罰則。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現在聽到你是這樣回應，但是到底有沒有效果，我們可以下個會期再來看，好不好？另外，為什麼我關心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已經邁入超高齡化社會了，在國際之間，我們算是很早邁入了，所以我們的長照、社福移工的需求，可以說是非常重要。所以我想要瞭解一下，我認為勞動部必須把這些移工視為長期且必要的人力，要納入政策考量，但是衛福也有另外一種聲音，我們不能太依賴移工，要降低對外籍看護的依賴。很多人都覺得說為什麼要分，因為我們已經要邁入超高齡社會，又分勞動部、衛福部，兩邊的想法又不一樣，不曉得勞動部、衛福部有沒有平臺，我們會不會有整合的可能性？

陳次長明仁：有，這是一個誤會，臺灣邁入超高齡社會後，一定有很多長輩需要照顧，這是一個事實。衛福部在推長照 2.0，基本上會先把它量做起來，目前有一部分是社福類的移工在擔負責任，這部分也勢必不可能取消，只是未來有兩個部分，在家庭類要怎麼服務、要不要做轉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希望要加強整合，好不好？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我們跟衛福部政次有一個平臺，我們會再陸續討論。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我們希望下一次就能聽到已經有整合出一個很好的方向，大家都知道我們目前的制度，在他逃逸之後，雇主要等三個月，反而造成家庭更重大的困擾，這已經有很多的陳情、反映，希望政府一定要有所回應，好不好？謝謝。

另外，我想要請問內政部關於人口販運的問題。美國國務院的年度報告有提到我們人口販運的問題，將臺灣列為第一級，意思就是我們表現很好，但我們是第一級的最低標準，表示也有很多缺失，針對其中的缺失我想瞭解一下。它有提到我們嫌犯跟鑑別的被害人的人數均有減少，意思也就是說我們的定罪率是低的。警察、檢調單位、檢察官、移民署這麼辛辛苦苦地去調查、追蹤，可是到最後我們的定罪率是偏低的，我們應該要思考一下，因為我們的人口販運防制法有人口販運的定義，連什麼叫做勞力剝削，都有一定的定義，可是我們都把它輕看，老是把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或是不當債務約束看成是簡單的勞資糾紛，會不會影響調查偵辦的意願？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其實我一再地要求我們的偵查人員，包括警政署跟移民署的偵查人員，他們都有警察權，我常常站在法律的立場來看，當然我也辦過非常多的案子，有相當法律的經驗，雖然我是不會抓人，但是這些經驗我可以傳承給他們。所以我常常在上課的時候跟他們講，我們必須從犯罪的構成要件裡面，尤其在構成要件中，必須要能夠負責每一個要件的證據的蒐集，這部分我一再地要求……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

徐部長國勇：我會從這裡要求他們加強，至於違法性當然交給檢察官去判斷，有責任我也會叫他們去做相關的判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部長，我順便跟你說，在我自己居住的原鄉，關於這邊講的不當債務約束，我們原住民好多人都開起當舖了，怎麼可能啊？這都有黑道的介入啊！我們這次去柬埔寨把不認識的人也帶回來，共 76 位，但是很多都跟當舖有關係，都是不當的債務關係，這個部分我希望……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我請警政署來幫忙清查。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原鄉很多都是基督徒、都是教會，面對黑道越來越橫行，還進入到原鄉的部分，我希望內政部要確實查察，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請署長跟原鄉的派出所聯絡一下……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這次柬埔寨事件不是簡單的事件。我跟部長講，我幫忙救了一個人，連機票都處理好、防疫旅館也都處理好，他出來了之後打電話給我說他肚子餓，我還要解決他肚子餓的問題；他說他沒有地方去，他不想回家。我想一想覺得不對，我最後去拜託我們的社福帶他去庇護中心，拜託職訓局給他做職訓並輔導他就業。

部長，其實很多人我們不管他，他還是會回去，因為他們有很多的債務關係。關於性交易的部分、槍枝的部分，它都是連貫的，是一個犯罪組織的行為，我們是真的要……

徐部長國勇：我們對於這些地下錢莊、當舖等，你說的當舖大概就是在做地下錢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的。

徐部長國勇：我會請他們在清查的時候，連原鄉的山上也要去查，我們會特別注意到這個問題。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他們就是有債務，才會出去嘛！

所以這個美國國務院的鑑別報告其實是很不錯的，包括被害人的鑑別，這個部分我們都要加強。

徐部長國勇：對啦！表現不錯。我們請移民署來加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還有文化敏感度，最重要的一點，美國國務院人口販運調查報告說臺灣政府機關的調查人力及規定不足，我們有成立一個跨部會的專案小組嘛？我們希望它常態化，因為這是長期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現在高檢署有打詐國家隊在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常態化了嗎？

徐部長國勇：對，有在處理，而且也編了預算。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是我想知道預算有多少？

徐部長國勇：我沒有把預算書帶來，你突然問，我再跟委員報告，我再給你。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所以下次我要知道預算啊！如果只編了 200 萬元，我就知道你們只是意思意思而已啊！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那個預算是億元以上，包括器材什麼的，都有在處理。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只是要強調，我們都已經很瞭解了，這是跨部會的組織犯罪，它衍生出來的問題很多。

徐部長國勇：預算多少，我再用書面跟委員報告。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但有很多人說他們活該，拜託！

徐部長國勇：不能說他們活該，這要有同理心，不能這樣講。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是！部長，越多人去從事詐騙行為，到最後我們也是會被害到、被騙啊！

徐部長國勇：對！所以我們要有同理心。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啊！所以其實沒有人是局外人。

徐部長國勇：我們不可以說任何一個被害人是活該，絕對不可以這樣講，我們要有同理心啦！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我們已經是生命共同體，他們如果出去騙，也是會騙到我們身上。

徐部長國勇：我都跟警察同仁說要有同理心，我們辦起案子來才有溫度，才能夠溯源，才能把案子辦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打擊犯罪的根源。但是後面勞動部的部分，我們也要做好，免得他們還是會回去，成為我們社會犯罪的根源。

徐部長國勇：對於委員說的，署長有聽到，他會就地下錢莊、當舖這部分去處理，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謝謝。

主席：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0 時 3 分）部長好。今天針對查緝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暨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查處情形等部分，按照相關的資訊，當然你們的報告也有提到，在臺失聯移工累計 7 萬 6,210 人，勞動部與內政部等單位已查獲失聯移工 1 萬 3,384 人、非法雇主 1,686 件及非法媒介 311 件。我看這個統計，看護工竟然高達 3 萬 2,211 人，製造業是三萬九千多人，營造業是一千多人，有誰可以答復我，看護工失聯之後所查獲的大多是做什麼？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跟委員報告，看護工失聯主要是因為他是在宅服務，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的法令，目前他的薪資水準是調到 2 萬元，但是跟其他在臺的製造業、營造業等適用勞動基準法的移工相比，還是有一點差距。過去這段時間，受疫情及邊境管制的影響，國內有缺工的問題，所以反而變成鼓勵他往非法的方向逃，但是我們 2 月以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我要問的是，他往非法的方向是繼續做看護工，還是去做別的？

陳次長明仁：都有。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有沒有一些統計數字？你們所查獲的……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要等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要等啊！查獲的到底是在聲色場所，還是繼續做非法的看護工拿的錢比較多？你要做分析啊！我認為這個要分析，這個誰來做？哪個部會來做？這個部分你要做分析，失聯的看護工竟然那麼多！他到底是繼續做看護，還是去做色情行業，這個要做分析，好不好？

陳次長明仁：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有，新聞報導外籍看護來一天就走了，所以這個部分要去詳細的分析，看他到底離開之後去做什麼？

再來看勞動部的報告，已查獲失聯移工一萬多人，還有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剛剛有講過了，移工是一個問題，非法雇主及非法媒介也是問題，是先有非法媒介才会有非法雇主，所以源頭是在非法媒介，這個部分要怎麼去處理？你們要怎麼檢討現在的法律？像內政部就有入出國及移民法、人口販運防制法，勞動部就有就業服務法，都需要去檢討、修正，要從源頭找出原因、理由是什麼，你們才能夠去檢討條文修正的方向。

現行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規範的就是剛才講的那三個，第四十四條算是規範雇主，第四十五條就是媒介。我們看到第六十四條裁罰媒介的條文，就是罰錢，但到底是不是罰得太低、是不是要加重處罰？我先請教一下，有誰知道現在非法媒介的裁罰是用第一項多，還是第二項多？第二項是意圖營利，你們有沒有分析？要分析啊！請提供資料，好不好？要分析啊！為什麼？如果都是用第一項，那不可能嘛！一定是意圖營利嘛！對不對？所以如果你們都是用第一項，想說反正第一次就用第一項，不可以！這一定是意圖營利嘛！源頭要把它弄清楚，才能做非常好的檢討，包括第六十八條。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你一定要做分析，這樣法律送到立法院之後，立法院要修法才有一個正確的結果，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提供出來。

我還是要再強調就業服務法第六十四條，現在勞動部把修正草案送到行政院了，請問這一條有修嗎？

陳次長明仁：有關非法雇主和非法仲介，首先，非法雇主的部分，我們將來修法的方向是從每案改成按人算，譬如說現在一案是罰 10 萬元到 50 萬元，我們將來會把它改成按人算。第二個是非法媒介的部分，誠如委員所講的，其實他是最源頭的部分，所以我們會把非法媒介的罰則提高，目前打算提高三倍，後續如果再犯，我們會再把刑責往上提高去做遏阻，目前正在跟各界溝通當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非法媒介是源頭，其實移工還在國外的時候，無論是在越南、在印尼，他就開始運作了，所以要從源頭處理，甚至連刑責都應該要加以考量。現在刑責是意圖營利，到底有多少件沒有被移送？這個是移民署是移送吧？還是誰移送的？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移民署抓到的，移民署會移送。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關於這個部分，你們部會之間要把這個源頭弄清楚，所以那個數字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委員也瞭解就業服務法是勞動部主管的法律，他們送修正後，就像剛剛提到的，我們也會依據這個來跟勞動部做相關的配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移民署的執行就必須去做分析，勞動部要做分析，移民署也要做分析，勞動部的資料就是從移民署過來的，所以這個部分，你們也可以跟移民署反映為什麼第二項都沒有？如果是零的話，這是有問題的，對不對？

最後，很多雇主需要看護，結果有的看護來一天就走了、就跑掉了，剛剛部長有提到，現在相關的規定是不用等 3 天，馬上就可以通報，這是對的，但是要申請遞補的時候，你不要再被疫情影響，你不讓他進來，非法的只會越來越多，這也是一個源頭，你一直管制不讓他進來，他就會把現有的帶走啊！好不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12 分）部長辛苦了。因為今天這個事件算是比較重大，所以我想跟部長有所探討。以今年來講，我們打擊詐欺集團，基本上看起來量能是滿大的，今年偵破國內詐欺集團 1,352 件；破獲詐欺話務機房也有 104 件；至於查獲的部分，當然首謀還是查不到，目前還是只抓到車手，到 10 月為止，這 10 個月間你們抓到的車手高達 8,769 人。一方面警察在查緝詐欺這件事情，說起來是滿認真、量能算大，但是另外一方面也是令人擔憂，因為國內的詐欺犯罪事件這麼嚴重。

剛剛是全部的統計，但是你們在查緝的方法上有時候會有很多專案，如果是專案來講，包括在前面這些統計之下有各種專案，而破獲的量能是一波又一波，比方 1 月份、3 月份，4 月份到 7 月份、6 月份到 7 月份，看起來你們都是依一定的時間表按部就班進行專案查緝。我們今天最關心的是清樓專案，與臺版柬埔寨事件相關的就是清樓專案。這次出了三條人命的殘忍行為是 10 月份報案，當然有媒體誤解你們動作很慢，10 月早知情，可是消極處理。倒是我把整個時間表拿出來看，事實上，你們 7 月 27 日開始就啟動清樓專案的加強版，雖然你們平常就有在做清樓專案，但是今年 7 月 27 日開始有加強版，總共破獲詐欺集團件數高達 27 件，抓了大概 103 名犯嫌，營救遭關押被害人 133 人。我必須說所謂的臺版柬埔寨事件在臺灣是真實的發生，而且以 113 人這個數字來講，恐怕也超乎大家的想像，問題不可謂不嚴重！

媒體報導你們沒有認真做，可是從本席做出的這個時間表，以媒體所披露的 3 人死亡殘暴事件來看，是 10 月份報案，而你們是從 7 月份開始，總共破獲 27 件。以 10 月 16 日這一件事的時間表來看，16 日通報失蹤以後，第二天（17 日）你們馬上就有所行動，通知新北警方，接下來就往南部調查，11 月破獲並逮捕 16 名嫌犯，總共救出 58 人，包括不幸死亡的 3 人，總共是 61 人。當然我們看到感到非常痛心、傷痛，其中有一個嫌犯為了逃跑還從 10 樓墜樓而亡，我們都曉得這些事情的殘暴。

知道了這些事情之後，本席要從你們的六項策進作為跟部長與署長來探討，第一、這六項策進行動已經把受理失蹤人口就列重大刑案，這個確定，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這個確定，而且我親自在警政署的署務會報，把相關法律規定拿來提醒他們，包括刑事警察局局長與署長也在場。

管委員碧玲：我覺得這個很重要。

徐部長國勇：譬如刑法第兩百九十五條、第兩百九十六條、第兩百九十六條之一及第兩百九十七條等人口販運的相關法條。講實在話，以前移民署抓到都是用人口販運等移民法相關規定，但我跟他們講，刑法裡面也有很完整的規定，這些都是重罪，有的三年以上、五年以上或七年以上。像這些我都特別跟他們講，人口……

管委員碧玲：本席肯定直接就列重大刑案。

徐部長國勇：一定有。

管委員碧玲：現在本席希望你們考量的是，你們的友善通報網基本上是查訪大樓時利用大樓的管理系統，現在則增加房仲系統的查訪，但本席認為不夠，為什麼？因為社區的居民就沒有成為友善通報網的機制之一。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補強。

管委員碧玲：針對這個部分，我建議你們要有廣大的宣導去做檢舉 app 或者是檢舉專線，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OK，好，我們立即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因為有時候查訪的對象是出租者或房仲、管理員，他們說不定、容或有可能是不願意報案的人。

徐部長國勇：是，這可能。

管委員碧玲：他們有可能不通報，但是社區的居住者、居民在同一個電梯裡面，看到出入人等非常複雜，他們就是很重要的通報來源。這是第一點。

徐部長國勇：我們來加強這部分。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他們關押這些失蹤人口，最重要的是希望利用這些人去開戶、當人頭戶，當帳戶已經開戶才警示就來不及了，所以要阻斷最重要的就是失蹤人口跟金融通報不要有時間差。請你們建立一個系統，只要是失蹤人口就全部假設他有可能被關押，有失蹤人口就立刻進行金融通報，建立金融系統的警示機制，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我們跟金融機關、金管會一起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這有兩件事，第一、失蹤人口的金融通報不能有時間差，第一時間立即做金融通報，讓他們連開戶的機會都沒有，這個是杜絕這種殘暴事件很重要的一環。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立即處理、立即建立通報系統。

管委員碧玲：第二、檢舉系統不能停留在出租人、房仲業者跟管委會，你們一定要擴大到全民都可以檢舉。

徐部長國勇：我們立即處理這個建議。

管委員碧玲：有關失聯移工，我就不多說明，我只再提示兩件事，這個很重要。第一、今年統計數字暴增，109 年失聯移工新增人數是 1,932 人，到了 110 年新增人數增加 6.96%，變成 2 萬 0,659 人，到了今年才 9 月而已就增加了 53.3%，今年才九個月而已，人數增加到 3 萬 1,685 人，增加了 53.3%；如果我們用 110 年跟 109 年相比，增加了 63.9%，問題非常嚴重！本席認為內政部跟勞動部對於失聯移工的問題不能再拖，這需要跟上游的勞動部有一致的政策。

徐部長國勇：我們現在正在處理中，我簡單把原因講一下，然後要提出對策，不然只講原因也沒有用。事實上是疫情的關係，國際班機停止，我們抓到以後，依據大法官解釋，容留不能超過一定時間，就一定要讓他出去，但一出去以後，他又失聯。

管委員碧玲：對，100 天之後就放他走了嘛！

徐部長國勇：100 天出去以後，又失聯。

管委員碧玲：我們的制度就是讓逃逸外勞趴趴走嘛！

徐部長國勇：像這個又是大法官的解釋，我們又不能不服從。

管委員碧玲：這個問題不能不解決。你看到今年為止，已經從五萬多人又變成 7 萬 5,210 人。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現在開始要實施一個專案來處理這個問題。

管委員碧玲：好，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你們的統計要改。你來看看查獲率這麼高，還超過百分之百，這就是你們的算法不對。你們回去以後把失聯移工累計在臺人數當作 C，然後 $A \text{ over } C$ 才是正確的查獲率。你們現在是 $A \text{ over } B$ ，我沒時間解釋，你們回去一看就懂。

徐部長國勇：委員講得有道理，這個數據用這樣來算怪怪的，我回去請他們處理。

管委員碧玲：因為查獲率是用今年新增人數跟總查獲人數計算，而總查獲人數很多是過去年度累積的母數，分子跟分母這樣設計才會超過百分之百。如果每一年的查獲率百分之百，那就連一個失聯移工都沒有，所以這個數字是沒有意義的，是假數字！

徐部長國勇：好，我請他們在統計上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回去用失聯移工累計在臺人數當作 C，要計算的是 $A \text{ over } C$ 。

徐部長國勇：沒有問題，我請他們來處理。

管委員碧玲：第二點、也把遣送人數跟遣送率算出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好。

管委員碧玲：要增加遣送人數，遣送人數可能是 D，遣送率就是 $D \text{ over } A$ ，回去把這兩個數字的統計建立起來。

徐部長國勇：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湯委員蕙禎發言。

湯委員蕙禎：（10 時 23 分）部長好。才剛剛全面在處理境外駭人聽聞、慘無人道的求職詐騙集團，竟然國內也這麼快就查獲了這種泯滅人性的詐騙集團，真的不可思議！尤其透過求職，以高薪、工作簡單就可以遂行詐騙集團的私慾。我們瞭解過去勞動部每一年都在宣導求職防騙，為什麼詐騙的數量會愈來愈多、詐騙的程度也愈來愈嚴重？國外有什麼，我們臺灣馬上就有，部長，你看這種情形是什麼原因？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委員今天提出來的，也是我常常提到的，我們要呼籲不要相信基本的技能可以得到高薪，這是不可能的事情；也不可能輕鬆愉快，一個月就可以有 7、8 萬元，這樣大家就不用去學技能了，這個都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要加強這一部分的宣導，也就是我們要讓大家識詐，要瞭解這些就是詐騙，不要去相信它。

再來，當然我們要從各個管道，在整個社會安全網的每個地方，都要把它彌補起來，所以我們會從就業市場等等各方面，和其他部會一起來聯繫。在查緝方面，其實我們內政部警政署最主要是在跟他們配合，全力去處理查緝，包括不法集團、犯罪集團，我們要阻詐，再從各方面……

這些集團的目的就是要錢，就是要利益，所以我們必須要斷它的利益，要把它利益斷掉，所以我們要查金流，金流查到以後，把它的金流斷掉，毀掉它的詐騙工具，所以毀工具、斷金流在我們警政署做的事情裡也是很重要的。最後，抓到以後當然就是要懲罰，我們會跟檢察官、地檢署一起來合作，由檢察官根據相關的證據，用適當的法條移送法辦、起訴來處罰。所以這樣一連串跟其他部會一起來合作，才能夠真正地把問題解決，單單靠我們內政部警政署沒辦法完全解決，一定要有縱的、有橫的，一起來處理。

湯委員蕙禎：當然由警政署開始發動、去查緝，我們才瞭解後面衍生的問題，以及它背後所有的現象。產生這樣的暴力犯罪集團，是不是有追查幕後的主使者？

徐部長國勇：是，我們已經抓到 58 個，經過檢察官聲請羈押有 21 個，當然我們現在還在往上繼續溯源，對於他們相關的工具、金流，現在正在查緝，也正在偵辦中。對於警政署，我要求署長要從頭盯到尾，所以署長都親自去每一個地方，大家也在媒體看到署長都親自到，這是我要求署長要做到的，署長也做得很好，他是一個親力親為的人，這一點我對署長有信心，我們應該可以再往上溯源，跟檢察官配合，把這些幕後的不法集團抓出來。

湯委員蕙禎：好，我們看得到要查緝的決心，我想在臺灣真的不能容忍這種事情再發生了，謝謝。

另外我要請教鐘署長，從書面報告可以看得到 105 年失聯的移工有 5 萬 3,000 人，108 年降低到 4 萬 8,000 人，很不容易，因為從移工進來之後，失聯移工的狀況會愈來愈嚴重。到了今年 9 月，數量增加很多，是因為防疫的關係，我們能夠理解，邊境解封後，有沒有辦法順利讓這些失聯移工出境？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委員好。這個部分的確有很多問題，過去我們抓到以後收容，在 100 天之前就要收替，這是依據法律的規定、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收替出去以後，雖然我們要他交保證金、定期聯繫或者是我們要去訪查，但是到最後還是又逃走，這個的確是一個問題。

在邊境解封之後，我們已經開始加強查緝，所以從 6 月開始到現在，我們每天都有在抓，媒體上應該也都有看到我們移民署在強化查緝這一塊，希望在收容所的，儘快加速遣送；自行到案或收替的，催促他趕快離境；其他我們還是再加強查緝，等於是雙管齊下的方式。接下來我們也在規劃要擴大辦理專案查緝的工作，結合國安團隊，大家一起來做，這樣力量會比較大。

先跟委員做這樣的說明。

湯委員蕙禎：邊境開始開放之後，成效怎麼樣？等於說你推動要遣送回去的效率好不好？有沒有碰到什麼大困難？

鐘署長景琨：剛開始的時候，因為邊境剛解封，班機還是不夠多，尤其是中南部，我們在遣送的時候真的是很費力氣，到桃園機場的路途遙遠。不過南部高雄機場也慢慢地有班機了，臺中大概在這個月底也會有班機，所以在遣送方面，我們還是會爭取跟航空公司協調，看看能不能夠增加班次、增加遣送的機位，讓我們能夠順利來遣送。

湯委員蕙禎：好，這是班機的問題。最近在查緝失聯移工的部分有沒有困難？

鐘署長景琨：大家都知道失聯移工真的有很多的原因，尤其有一些源頭的問題。我跟委員報告，從 96 年到現在，我們結合國安團隊查獲的失聯移工大概有二十四萬九千多人。

湯委員蕙禎：會愈來愈多喔！

鐘署長景琨：對，愈抓愈多，有很多會逃走，這個不可諱言，因為有很多原因，恐怕……

湯委員蕙禎：有沒有想一個對策？

鐘署長景琨：是，這個部分我們一直都在想對策，也跟勞動部一直在協調，看看能不能加強源頭的管理跟來源國家的仲介制度等等各方面，我們會持續來想辦法。

湯委員蕙禎：我想對勞動部而言，長年逃逸外勞是大問題，每次申請移工進來，雇主都要繳很多費用，但是逃逸外勞有時候是集團在操作，集體逃逸之後，雇主真的大呼冤枉，繳了一堆費用，然後人卻跑了，怎麼辦？要再申請下一個案子的時候，還要叫他等幾個月，這種案子是不是很多？請勞動部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這要分幾個層次來講，第一個，移工失聯的原因有很多，有些是金錢，有些是勞動條件，我們一方面在勞動條件和薪資待遇的部分努力做一些改善；另外一方面，不可諱言，國內因為高齡化、少子化的問題，有一些……

湯委員蕙禎：這個我們清楚。

陳次長明仁：在缺工的部分，針對特定的包括營造業、製造業，我們會去做一些移工的放寬，舒緩缺工的問題，減少外籍移工失聯的情形……

湯委員蕙禎：瞭解，我現在講的……

陳次長明仁：但是雇主的部份，因為現在就業服務法的規定是 3 個月，其實大家的意見我們都有聽到，我們也會審慎地研議要不要縮短就業服務法有關這部分的規定。另外一個重點是，在這個空窗期要如何協助這些有需要、尤其是家看的雇主，我們會跟衛福部協調，其實這部分可以適時地由國內長照 2.0 來處理，其實還是可以……

湯委員蕙禎：是，還是要考慮到雇主的苦衷。

陳次長明仁：這部分我們會整體來評估。

湯委員蕙禎：尤其因為疫情的關係，不容易請到移工，結果就是物以稀為貴，所以這些人蛇集團，這叫什麼集團？這也是一個集團，他們算不算人蛇集團？因為他們都是集體帶離這些移工，這

個問題也和移民署有關，這個問題很嚴重，因為大家的需求量一直都很高，所以逃逸的移工也非常多，這是重大的問題，也會影響到臺灣的就業市場和治安，請署長和次長 2 位一起想辦法來幫忙解決，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

鐘署長景琨：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10 時 35 分）署長、次長，其實今天早上很多人都在討論逃逸外勞，逐年增加的問題要如何解決，我請勞動部來回答。其實申請外勞的雇主必須要善盡管理的責任，像有些工廠的外勞就絕對不會逃逸，但偏偏那幾家的外勞就時常在逃逸，所以你要追蹤這個問題，但是這個問題在哪裡呢？如果工廠的管理健全，包含福利、住宿和醫療，我認為外勞逃逸的機會就不高；但如果管理不健全、環境又差，連福利也差，人蛇集團等等不法集團當然就有機可趁，所以勞動部應該要善盡管理之責。如果是好的公司要申請外勞，你們應該絕對配合，要增加名額也沒有關係；但若是不好的公司，就採用記點的方式，讓它申請外勞很困難，因為整個條件都很差。

外勞進來臺灣要幹嘛？他們就是要賺錢。我住在南部，每當我回鄉時，鄉下的農民都已經很老了，他們什麼時候會請外勞？就是播種或收成的時候，中間的時間他們不可能請外勞。為什麼會有那麼多的外勞逃逸？因為他們要賺錢，所以勞動部一定要把關，這樣才能嚇阻外勞逃逸。不然移民署拚命地去抓，但勞動部卻沒有善盡查訪之責。有的工廠又髒又亂，裡面都是火爐，都是我們臺灣人不願意做的工作，所以才會聘請外勞。這種情況下，你們應該要去瞭解和追蹤工廠適合多少的配額，如果工廠的條件很好，我們就放寬，這樣才有辦法可以處理，外勞的逃逸人數才能下降，人蛇集團就無法趁機而入，這樣才是解決問題。請問次長，你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謝謝委員的指教。移工失聯的原因很多，第一個，他可能在國外時就打算要從事不法的工作，我們會從源頭、從外國的仲介來做管理，如果那邊有系統性的失聯或是失聯的人數過高，我們就會停止它引進的權利。國內的部分，就如同委員所講的，其實涉及勞動條件和薪資待遇水準，有關生活照顧的部分，我們會多和雇主方協調。

另外，有些是因為缺工引起的，所以在合理的情況下，我們會檢討與放寬相關移工的引進，像農業和營造業都正在處理中；對於製造業也有做一些處理，我們會盡量讓他不要因為誘因而跑到非法的那邊。至於剛才委員講的雇主的責任，如果移工失聯跟雇主的生活管理或照顧有關，對於雇主的部分我們會加以註記，未來他要引進外勞就會受到影響，我們依照委員的指導來精進後面的作為。

吳委員琪銘：次長，因為這樣才有辦法從源頭來解決。其實外勞、移工也很辛苦，他們來臺灣的目的就是要賺錢，如果公司能讓他們加班，讓他們有高收入，我相信這樣他們就不會跑。當然，小型公司的待遇和條件一定比較差，我們不能縱容條件差的，還一直開放讓他們進來，然後再

讓他們一直逃跑，這樣會讓整個社會更加混亂，所以勞動部一定要嚴格。雇主要申請外勞時，勞動部要看過他的勞動場所，當然，最基本的就是宿舍和伙食是否有符合規定，一定要這樣做，才能嚇阻外勞的逃逸。

接下來請教署長，現在逃逸外勞人數過高，未來只要有班機就要馬上遣送，這樣收容所就不會有那麼多人，造成管理上的困擾。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是，我們現在都是這樣子做。

吳委員琪銘：好，人數絕對要下降。

鐘署長景琨：是。

吳委員琪銘：我們都知道，外勞來臺就是為了賺錢，只要我們把源頭把關好，相信未來逃逸外勞的數量就會減少。

鐘署長景琨：是。謝謝委員。

吳委員琪銘：繼續請教警政署署長和法務部次長。署長好。針對詐騙集團，最近我們看到報導後都嚇了一下，臺灣竟然變成柬埔寨的翻版，臺灣畢竟區域小、人口少，要怎麼嚇阻這些詐騙集團呢？我們還是要從最基本的著手，治安要管理好，我們可以透過民間和警察系統，不管是義警、民防、里長或是巡守隊，但是我們還是要有一個機制，是不是可以由法務部來成立一個舉報機制？因為畢竟有的詐騙集團或犯罪集團在當地不管跟里長或警察，大家都很熟悉，如果法務部可以成立舉報專線，就像金管會的吹哨人機制，鼓勵大家舉報不法交易，是不是治安上也可以建立這樣的機制，鼓勵地方上的民眾來舉報？只要舉報的是事實，不管是檢舉開賭場、詐騙或是不法集團，我們都可以利用這套機制來頒發獎金，我相信這樣治安應該很快就會有成效，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這個是人性，有錯要罰、做對要獎，像最近我們可以從新聞媒體上看到最高檢察署在全臺灣查賄和反賄，對於有績效的，我們都即時地發出 30 萬元或 50 萬元的獎金。吳委員指摘的是檢察官要積極，因為檢察官可以整合所有司法檢察機關的力量，尤其現在科技掛帥，臺灣高檢署裡面也有科技查賄中心和科技打詐中心，可以結合偵查資源，隨時支援警政署和其他的司法檢察機關進行查緝，不管是打詐或是其他的犯罪情事。

吳委員琪銘：要是這樣的話，治安的成效很快就會呈現出來，所以我們要鼓勵民眾，不管是里、巡守隊、義警民防或派出所，只要當地出入的分子混雜，他們馬上就可以舉報，這樣我們馬上就可以查到，不然他們長期以來和當地人都已經有感情了，他們也不好意思舉報，但只要有舉報專線，我認為這樣成效應該比較快，對整個治安也有幫助。

蔡次長碧仲：我要特別跟吳委員報告，偵查最重時效，所以我們一有情資就即時啟動，不管是有人告發、被害人告訴，甚至是司法警察機關移送，即便是檢察官從媒體上得知，都可以自動啟動偵查。像最近有一些被囚禁的被害人，如果錯過時間，很可能就有人會死於非命，所以就委員剛剛提出的方法，我們一定會和警政署及所屬的司法警察機關保持密切的聯繫，謝謝。

吳委員琪銘：好，就用吹哨人的機制、辦法來推動，我覺得這樣成效應該比較快，謝謝。

主席：待會林文瑞召委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請莊委員瑞雄發言。

莊委員瑞雄：（10 時 46 分）我要請教移民署及警政署 2 位署長，最近發生澎湖外籍漁工脫逃事件，本來這些外籍漁工來這邊是要去打魚的，但是他們剛到臺灣後就跑掉了。其實這個不是只有澎湖發生，長期以來各漁港只要有申請外籍漁工就時常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所以本席有一個想法，為什麼他們要逃跑？其實他們來臺灣就是要工作賺錢，可是為什麼最後卻跑掉了？你們的看法是什麼？誰要先回答？這個不用看資料，很好說明。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就澎湖這個案件來看，據我們初步的瞭解，其實這些漁工也不是剛來就跑掉了，他們至少都有待三、四個月以上。老實講，漁工的工作並不輕鬆，裡面還涉及勞雇間的對待問題；當然，還有同鄉的誘惑，像他們會說來臺灣有很多工作可以做等等。這 6 個人不是約好同時一起跑掉的，而是密集地在 1 日、2 日跑掉的。

莊委員瑞雄：所以這個原因你們都知道。

鐘署長景琨：是。

莊委員瑞雄：近 3 年來逃逸的移工將近 7 萬人。我記得我第 8 屆剛進來立法院的時候，那時大家探討逃逸移工談論的都是國安危機和社會治安的問題，但現在探討的又是另外一個層面，這不只有治安上的問題，治安這部分國人當然會擔憂。警政署署長，其實外籍移工涉及的犯罪反而比較輕微，對不對？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不過有些盜伐林木還是有外籍移工涉案。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是說，整體來看，這些遠來、外來、從境外進來臺灣打工的移工，他們整體所涉及的犯罪，以我們的統計來看，其實都不是重大的刑事犯罪，也就是說，他們來這邊真的是為了賺錢。近 3 年來多出了 7 萬人，其中越南最多，印尼次之。其實開放移工是我們的既定政策，我們一直在討論這個問題，但有沒有解決的方法？現在這個數字一直上升，你們有沒有什麼方法？我問的這個問題很嚴肅，我不是咬文嚼字、隨便說說，請你們告訴我，我也知道每一個人要問的是什麼。

這涉及到管理，尤其是涉及到管理「人」的部分，人很難管理，理論上對「人」不應該講管理，因為這個會涉及到人權的問題，但是我們要怎麼把這個數字降下來？這個很麻煩。剛剛署長講的很對，像我們東港有很多漁工一上岸就跑掉了，該出現在漁港的卻跑到山上。這個道理大家都知道，因為打漁很辛苦，像 2 位署長可能一上船就暈船了，那個工作環境真的和一般人過去的成長背景不一樣。越南和印尼也有魚可以打，他們在那裡打魚就可以了，何必跑來臺灣？他們出來就是為了討生活，所以大家都會找環境好一點的。

像我就曾看過他們的手機，是他們拿給我看的，有些人是使用 LINE 和你講的同鄉聯繫，所以他們一來就被接應走了。他們認為他們沒有犯法，只是好意讓鄉親做較輕鬆的工作，而且這個

工作很好。剛才我本來想請營建署上來備詢，但營建署今天沒來。我們目前確實缺工，這些人對我們臺灣的經濟填補了很多人力，而且這個工作比較好賺錢，因為現在大家都缺工，可是這個最後會有剝削的問題，甚至有人口販賣的問題，女性還會有被迫性交易的問題，這些問題都很麻煩。有時我在想，因為這些人抓後必須要遣返，目前只有這條路。

鐘署長景琨：是，委員剛才的分析很對，最主要是整體勞動市場的問題，裡面也有源頭的問題。整體來說，其實警政署、移民署和其他的國安單位從 96 年至今已經抓了快 25 萬名的失聯移工，而且都已經遣送回國。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沒有懷疑，你們都很認真，但重點是這 3 年來人數快速在上升。

鐘署長景琨：我要向委員報告，其實人數快速上升主要還是疫情的原因。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我們知道。

鐘署長景琨：收容的移工送不出去。抓到後收容他，收容滿 100 天後還是得放他出去，結果他又再度失聯。

莊委員瑞雄：是，這部分是因為疫情的問題，但是我要講的是……

鐘署長景琨：我們會加緊來處理，這幾個月我們已經加強在查緝了。

莊委員瑞雄：你們都有在做，我沒有說你們沒做事，你們都很認真在做事，但問題是沒有辦法讓這個數字降下來。

請法務部次長上來一下，本席會講這些的原因是，我記得上次 Deepfake 那個事件發生時，我就曾要求內政部和法務部要檢討下架的機制。我就講這些漁民好了，次長，你也聽聽看。這些人有從印尼來的，也有從越南來的，有些同鄉是用 LINE，有些是用微信，現在我們在談的這個又叫臺版的柬埔寨事件，本來我們是怕他們進來後會影響我們的國安和治安，結果現在卻衍生出另外一個問題，就是他們淪落為受害者。第三個問題更嚴重，因為我們整個國際形象都泡湯了。本來只有 1 個問題，現在變成 3 個問題。我上次曾要求要檢討下架的機制，但是這個要做很困難，因為 LINE 或許有可能、臉書有可能、IG 有可能，可是微信會不會理你？抖音會不會理你？對不對？雖然你們今天說那個即時下架的機制已經有做了一些，但是我要問的是，假設把這些都結合在一起，有的是為了徵才把假訊息放在裡面，到最後他們卻被騙走了，因為裡面說高薪又免費提供吃住，像這種的，到底我們有沒有更好的作法？請次長回答。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謝謝委員從宏觀來看，所以我們現在都不是由單一部會的在處理事務，都是由行政院，尤其是羅政委，我們每天都有在開會，開會都在討論什麼？就在討論剛才委員所關心的問題。這個從浮面上看不出來，因為單一的方式解決不了問題，尤其是下架機制。剛剛委員講到重要的關鍵點，因為這裡面包括很多單位，比如 NCC，現在我們正在盤點整個法規，像打詐，還有所謂的深偽，目前這些都在送大院立法當中。

莊委員瑞雄：在還沒有立法之前，我們有沒有比較好的方法？請問警政署署長，我們一般講的巡邏，就是警察騎著機車或是開著巡邏車就叫「巡邏」，可是這些案件不管是騎車或是開車都沒有用，只能在網路上巡邏，但是你們要怎麼在網路上巡邏？人家根本不讓你巡邏。

黃署長明昭：我們會請同事進去現有的網站裡巡邏，如果有發現詐騙集團，我們就會假裝要應徵，之後就會約出去見面，見面時我們就會派人跟蹤，一直跟蹤到他們囚禁人的地方，之後再一網成擒，現在都是這樣在處理。因為我們和 Meta 有聯繫的管道，後續我們會拜託他們下架。

莊委員瑞雄：我常常接到簡訊說：「你怎麼這麼久都沒有跟我聯絡」，裡面都是寫女生的名字，我知道他們要拐騙我，我也裝傻加他們為好友，結果他們就告訴我他們有飆股等等，次長，你覺得應該如何處理？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署長也在這裡，其實 8 月 8 日我們已經和刑事警察局及 FB 建立合作共同刪除不法詐騙廣告，到今天為止，不法的粉絲專頁或是類似不法的粉絲專頁合計有六千多個。我們現在看到那些不法求職廣告的術語，像「車」代表帳戶、可控短宿、不可控不短宿等等常見的案例，如果我們有找到的話，我們和刑事警察局都會與 FB 一起來處理、搜尋和移除。

莊委員瑞雄：這是好事，但是我要說的是，這是 FB，但是 IG、LINE 呢？這些可能都可以談，但微信你就沒辦法了，抖音你也沒有辦法。這些假訊息一直在那邊殘害大家，現在犯罪手法都不一樣。次長，就以我們學法律的人來說，以前我們都說，對人類最大的殘害就是剝奪他的生命，這是生命法益，再來是身體法益，財產法益則是排在最後，但現在剛好相反。以前為了詐財和騙取財產，作姦犯科的人會想，反正他沒有殺人，也沒有讓人重傷，只有騙錢而已；但現在不是，現在為了騙錢可以殺人，也可以強摘別人的器官。這個社會已經顛倒了，過去我們所唸的法律和法益的概念，現在搞不好都已經顛覆了。所以面對這種案件，我們真的要好好地想一想，我剛剛提到你們所做不到的那些都很麻煩。

蔡次長碧仲：我最後跟委員報告一下，以前我們發現詐欺犯時只是抓他，但偵辦後都只是抓到低端的；但是新世代的打詐不是只有這樣或只有法務部而已，還包括經濟部及其他相關的部會 NCC 和教育部，現在除了打詐還要識詐去瞭解，這需要很多部會一起來發揮功能和教育老百姓。像剛剛警政署和部長也一直在講，像這種違反常情的事情，為什麼連退休的教師也都被騙？所以我們要廣泛地請各部會去教育，這是很重要的一環，減少一些被害人，那麼詐騙的就會減少。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啦！我們也認為各部會都很努力，但問題是這個成果，只要輿論去渲染、報導，沒有人會對你們的成果滿意啦！所以我還是要講，警政署針對這些該掃蕩的還是要去掃蕩，至少讓民眾感受到這個政府可以作我的後盾，我才會比較安心，好不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大家加油一下。

黃署長明昭：我補充一下，剛才委員談到接到簡訊，你有接到 iMessage 的部分，我們的 165 網站裡面有教導如何過濾 iMessage 接到投資假簡訊這個部分，有一個步驟可以把它關閉，這樣就不會接到這樣的簡訊了。

莊委員瑞雄：我都不要把它關閉，我都故意去加，我知道他要來拐我，但是騙不到我。

黃署長明昭：現在利用這個機會對社會大眾做宣導，有一個過濾的程序。

主席：署長，要趕快去宣導啦！

黃署長明昭：有啦！

主席：時間到了。

莊委員瑞雄：其實這類情況我們每天都在發生，金融機關打過來說什麼免擔保或是借多少錢，用膝蓋想就知道他就是耍拐人、騙人，針對這些情況，除了次長剛剛講的，民眾本身要去做一個判斷以外，問題是政府的責任還是比較大啦！這個部分要再思考一下好不好？不然你們一直在掃蕩，可是這個成果民眾還是不滿意啊！加油一下好不好？

蔡次長碧仲：好。

主席：謝謝莊委員瑞雄。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1 時 1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感謝一下主席，因為這兩天部長跟署長都有跟主席請假……

王委員美惠：他們請假是昨天。

鄭委員麗文：所以昨天我有特別提出來，因為近來警界發生很重大的風紀事件，還有柬埔寨這個重大刑案，所以我覺得部長跟署長還是要親自來。

主席（莊委員瑞雄代）：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應該的。

鄭委員麗文：免得外界誤解部長跟署長在迴避。

徐部長國勇：不會啦。

鄭委員麗文：我還是很感謝主席，也感謝部長。

徐部長國勇：昨天委員在這邊，我們的聯絡人馬上跟我講，我就說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文：謝謝。

徐部長國勇：該處理的也要跟委員做個說明，署長也很認真在處理這些案件，都親自在督導。

鄭委員麗文：一開始我想先請教部長，關於我剛剛講的警界高層風紀敗壞一事，最近對於警界的形象有重大打擊，這些差不多在同一個時間被爆料，我們看到在臺北市警察局的部分，馬上在一天之內就火速進行懲處，外界就開始一直在質疑，為什麼警大校長陳釋文的部分，一直到現在內政部都還沒有做相關的處理？

徐部長國勇：有在處理了。我跟委員提一下，關於臺北市這個案子，他是賭博，這個很清楚。有關警大這部分，現在政風單位已經在調查了，調查完會把這個調查報告給我，我會簽報到行政院，因為他是三級機關首長，包括任免各方面或者處罰等等，還要再簽報到行政院，這個部分我們有在處理了，政風單位都有在查，依序一直在進行中。

鄭委員麗文：在調查的過程當中，很多人覺得這個影像就已經是人贓俱獲很清楚，為什麼警大校長沒有知所進退？他應該立刻知道要自請處分或是自請退休，或者是內政部應該要很明快的處理。最主要牽扯到警大校長說他是奉命去做情蒐，重點是他是有任務的、是有上級交代的；署長也回應了，署長說沒有，你說他沒有事前報備、也沒有事後報告，讓大家覺得是做了一個清楚的切割。你們是警界的兩大巨頭，但重點是署長切割完以後，校長馬上就說他是受命去情蒐，所以他不便暴露 5 年前是奉誰之命，他說他現在很寒心，他用了「寒心」二字，意思就是說，他不是風紀不好，他是因為有任務在身，結果沒想到還被警政署切割了，他用了「寒心」二字，所以現在社會就要瞭解，到底問題出在哪裡？所以部長剛剛才會說動用政風處在做調查，對

不對？

徐部長國勇：政風處有一定的獨立性，讓他們去查才會比較清楚。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但是就署長的部分，之所以會講這句話、會做清楚的切割，起碼署長應該也不是即興的回答嘛！身為署長，我相信你也去調查過、瞭解過，署內是不是有相關的紀錄？是不是沒有？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我們確實有調我們的紀錄，紀錄裡面沒有這一筆紀錄，某一個黨團也要我們提供這個資料……

鄭委員麗文：因為現在基層警員也很不爽，認為原來高階警察都可以不遵守規定，根據你們的規定：「警察人員因公務上之必要，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規定得非常清清楚楚，對不對？應該要怎麼樣申請，如果是緊急特殊的狀況，沒有辦法事先報准，事後也一定要有書面的報告。所以署長才會說你去看了發現沒有事先的報准、也沒有事後的報告；因此基層警員就說，高階警官跟基層警員難道是一國兩制嗎？規定不一樣嗎？既然署長都已經講得這麼清楚了，在署裡頭完全沒有這樣的紀錄。

警大校長對於全國未來的警察來說，他必須以身作則，這個部分多拖一天對於警界的士氣、對於整個警察的形象會有影響，就如同部長剛剛講的，他跟警政署是平行的，警政署也沒有辦法辦他，那內政部是不是動作就要加快一點？如果是像他講的，不符合相關的規定但是有內情，他當時是被委託什麼樣的任務？如果不是的話，這真的是罪加一等！這麼嚴重的風紀問題，被人家抓包以後不但否認還硬拗，還扯出來說他是有重大任務，連署長都切割了，他還說他寒心，他反咬整個警界一口耶！如果他真的完全是硬拗的話，這簡直是罪刑重大、天理不容！部長，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是越快處理越好。

徐部長國勇：現在包括廉政署、政風處，他們整個在進行調查，我在第一時間也要求他們澈查這件事，要查清楚，因為這是 5 年多前的事情。

鄭委員麗文：這也是很奇怪，5 年前這個相片紀錄還在，保存了 5 年在這時候拿出來，所以我說這對警界形象很傷就是這樣，是誰這麼厲害？

徐部長國勇：政風處會去查、會去處理。

鄭委員麗文：人家也會覺得警界高層好像內鬥得很厲害，因為這不是一般人，如果狗仔 5 年前就拿到，為什麼 5 年前他不用，現在才用？還把它放在保險櫃裡面放 5 年耶！所以部長，這整個事情可能要越快處理越好。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謝謝委員，我們有聽到、我們瞭解。

鄭委員麗文：要讓真相大白啦！堂堂一個警大校長，他現在每天還在警大當校長耶！

接下來當然就是臺版的柬埔寨這件事情，幾乎所有我認識的人看到這個新聞，大家的反應都是不可思議，發生在柬埔寨，大家就已經覺得很痛心了，居然發生在臺灣，而且還不只一件，你看光是今年就有這麼多了，這已經不是單純的詐騙案了，這是誘拐、這是綁架，這是非常重大的刑案！

徐部長國勇：有時候甚至有擄人勒贖。

鄭委員麗文：對。

徐部長國勇：要看構成要件，所以我要求他們一定要積極偵辦。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請看下一張，隨便上任何一個社群平台看都是滿滿的，這些不是求職廣告，這些很明顯就是詐騙的求職廣告，我的助理隨便在裡面挑一個打電話過去問，這個公司也在經濟部有正式登記，你看，他就是寫免經驗、供吃、供住、供餐、月薪很高，甚至他還說這是特斯拉的工作！他用了很多有名的上市、上櫃公司。民眾當然會打電話去問，想著這是上市、上櫃公司，特斯拉一定不會有問題，打去以後對方就說那些職缺都已經滿了、沒有了，但是現在手上還有別的公司職缺，要不要參考看看？在民眾說好，參考看看之後，對方就說不用面試，當天報到、當天就可以上班，住宿前 3 個月不可以離開，離開就視同離職，然後再要求填寫求職系統，裡面含有大量個資，幾乎所有個資統統都要填進去，最後還需要親筆簽名，然後工作注意事項只能用電話確認。

請問一下署長，這是不是很明顯屬於詐騙，可以做這樣一個判斷？

黃署長明昭：我想這是標準的假求職。

鄭委員麗文：很標準嘛，對不對？我就說它是正式在經濟部登記的公司，像這樣子的詐騙滿滿都是，我剛剛有聽到署長和法務部次長報告你們現在很認真在查，查了多少案、多少案，又下架了多少、多少，但是查不勝查，簡直就是像洪水氾濫。我相信我們的檢察官、我們的檢調、我們的警察人力一定是有限的，像這樣完全防不勝防，已經全面大規模氾濫，甚至於犯行如此殘暴兇惡、目無法紀，而且臺灣各地統統都有。

我知道你們在 11 月 7 日有開會決定一個求職遭詐騙凌虐案策進作為，這可能要從源頭做起，而所謂的源頭就是剛剛講的各種社群網站、求職網站等等，我剛剛也聽到你們現在內部有在研究是不是要修法，請問是要修什麼樣的法？有沒有辦法修就業服務法，就在源頭去課這些求職網站或相關網主相關連帶責任？也就是在一開始他們就要負起責任做一定過濾，當然不可能完全過濾掉，但他是不是也應該做一定的過濾與管理，而貼廣告的人必須要提供一定的合法資料，某一個程度可以證明這是一個合法的求職廣告，你們如何在源頭可以過濾？

黃署長明昭：我要跟委員報告，我們最近追查的求職網站幾乎都在香港。

鄭委員麗文：境外的。

黃署長明昭：對，就是境外的。所以我們現在第一個當然是宣導，讓民眾都知道。第二個，我們發現這個有問題就透過 NCC、數發部下架，就是這樣子。第三個是查辦，就是我剛剛講的假裝應徵接近它，然後去到約定地點加以查緝。我們大概有這幾個作法。

鄭委員麗文：但是我就說了，我們隨便一天到網路上去看，是完全、全面性……

徐部長國勇：所以我們要和通傳會、金管會合作，如果發現本來都沒有動靜的帳戶突然有了動作，或者是失蹤人口的帳戶就列為要注意的，甚至是警示的，類似這些都要跨部會一起處理，所以會有個國家打詐隊，由高檢署指揮。

鄭委員麗文：這個有沒有辦法跨境合作？如果都是境外的。

徐部長國勇：跨境合作我們會盡量做。

鄭委員麗文：你們剛剛講到要修法，是要修什麼法？

徐部長國勇：不是，那個指的是移民署針對就業服務法所規定的，曠職 3 天才要通報撤銷工作許可這一部分。

鄭委員麗文：不是，就是剛剛莊委員在質詢的時候，次長有講到根據這個狀況要修法，剛剛有講到。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現在單一部會，誠如委員指教的，因為防不勝防、抓不勝抓，很多東西都要從源頭處理，包括我們現在能夠合作的 FB 及其他管道。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剛剛有說要研究是不是要修法，要修什麼法？

蔡次長碧仲：修法有很多，包括打詐、包括今天這個議題，這是行政院由政委邀集各部會……

鄭委員麗文：我知道，你剛剛講我有聽到，所以有沒有具體哪些法律要修？

蔡次長碧仲：沒有，我們現在修的部分，比如說像之前的深偽，深偽部分已經提到立法院了；而修法也包括所謂的下架，就是因為媒體上有這些廣告才會衍生這些糾葛，所以我們要用什麼方式或者跟相關的……

鄭委員麗文：好，可能你們還在討論過程當中。

主席：謝謝鄭委員。

鄭委員麗文：我就作個結論，如果未來你們有討論出具體的結果，比如往哪些方向修法等，這些資料是不是可以提供一份給我？

蔡次長碧仲：那當然。

鄭委員麗文：當你們討論出來的時候，儘快好嗎？

主席：請王委員美惠發言。

王委員美惠：（11 時 16 分）大家好。首先本席先向移民署瞭解一下，今天大家都問為什麼移工會逃跑，而且今年逃跑得更多。署長，我們坦白說，臺灣的詐騙集團、地下錢莊讓年輕人覺得這樣最好賺，所以不願意去做辛苦的工作，而臺灣又是漸漸老化的社會，很多工作都需要依賴外來移工，所以我們是非常困難的。我相信如果抓得太多會引起反彈，不抓又會被大家罵，真的很難做人，但是國有國法，我們不能因為少數人需要黑市的移工，這樣下去臺灣會越來越糟糕。署長，你有覺得最近的問題很嚴重嗎？尤其大家缺工缺成這樣，而那些移工都藉由手機傳遞消息給同鄉，告訴他們如果覺得工作太辛苦就不要做，可以再介紹更輕鬆、更多錢的工作。署長，你們有想過移工逃跑之後是用這種手段在鼓勵同鄉嗎？這是很嚴重的狀況。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是。

王委員美惠：本席在服務處接到選民陳情案件，92 歲民眾申請外勞，等了又等，好不容易今天請到了，明天就跑了，這是不是有心的？因為並不是來了之後被主人刻薄對待或者怎麼樣，他根本就是存心要逃跑的，不管他們在國外是背著債務而來，還是要來臺灣賺錢回去的。署長，你

知道採茶工人很多也都是失聯移工嗎？大姐頭開車載著這些失聯移工去做工，你們敢去抓嗎？還有收割蔬菜的那些你們敢去抓嗎？他們都在山裡面做工，百姓都知道，難道你們不知道嗎？請署長回答一下。

鐘署長景琨：謝謝委員指教。確實他們有很多同鄉透過臉書或網紅，鼓吹什麼工作比較好做、比較輕鬆。

王委員美惠：對，錢更多又不必被人管。

鐘署長景琨：我們也破獲不少類似案件，如果接獲消息，我們都會主動查緝。

王委員美惠：我知道你們有破獲，我是指到今天為止這個問題依舊存在，你們要怎麼處理比較好？

鐘署長景琨：我們有加強網路巡邏，像是請懂越南文或印尼文的同仁去網路巡邏，如果有可疑的情況就追查。

王委員美惠：針對本席提供的這些情況，你們敢去巡查嗎？

鐘署長景琨：在山區目前的確……

王委員美惠：困難？

鐘署長景琨：因為一般山區的出入口……

王委員美惠：是你們的人員有困難，還是縣政府給你們壓力，所以有困難？

鐘署長景琨：不，有消息我們就要……

王委員美惠：有消息就要抓？

鐘署長景琨：要抓，不能不抓。

王委員美惠：這個問題你們要注意，因為規模越來越大，表示已經很嚴重。他們到某個地方工作，不喜歡就換另一個地方，很嚴重！我們要解決問題，讓失聯移工越來越少。

鐘署長景琨：對，所以查緝是……

王委員美惠：你們今天的報告提到，失聯移工是因為疫情等等，這些都是藉口。

接著請教衛福部，這幾年辛苦你們了，麻煩回去告訴同仁，辛苦大家了！因為有你們的打拚，臺灣才能成為這麼健全、這麼好的地方，辛苦了！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委員好。謝謝委員，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王委員美惠：本席要跟你探討一個問題，當時因為疫情很嚴重，你們鼓勵失聯移工出來打預防針，第一點，不通報、不查緝、不收費、不管制。失聯移工及非法居留人口總共 13 萬人，疫苗接種率第一劑差不多 60%，第二劑差不多 50%，第三劑差不多 21%。請教副署長，因為怕這些失聯移工可能被他的雇主或同事傳染而染疫，所以這部分的處理方式很特別，雖然你們說未來疫情逐漸趨緩要另外處理，但到時候該怎麼處理？本席想瞭解你們的想法為何？

羅副署長一鈞：確實目前我們跟勞動部、移民署以及很多 NGO 合作，才能夠達到剛剛委員提及還算可以的接種率，不過跟一般民眾動輒九成、八成及七成的第一劑、第二劑及第三劑比率相比，還是偏低。尤其目前社區的管制，包括口罩等慢慢會越來越鬆綁，疫苗的涵蓋率必須要再往上提升才能夠讓社區防護更周到，所以指揮中心還是會持續辦理安心接種專案的四不，讓非法

逾期居留或停留的外來人口能夠安心接種疫苗，避免成為社區防疫的破口。

王委員美惠：本席聽起來你們就是要繼續辦理，對嗎？

羅副署長一鈞：是。

王委員美惠：現在防疫措施漸漸鬆綁，但他不會主動去活動中心之類的地點施打，你們如何安排這些失聯移工繼續施打？

羅副署長一鈞：就算設了接種站，他們也不會自己跑出來，因為他們還是會擔心被抓或者被罰的問題，所以還是必須持續透過民間團體幫忙媒合他們的同儕。我們這邊則是衛政單位會就近協助，比如前陣子移民署有到山上帶他們去接種站施打，也打了 200 個。這個部分會持續做，要深入到第一線能夠找得到他們，另外也要能夠說明清楚，讓他們願意出來打疫苗，這個部分的工作我們會跟移民署及勞動部繼續來辦理。

王委員美惠：本席罵歸罵，我還是很擔心破口發生在失聯移工身上，這方面也請你們要注意。感謝。

羅副署長一鈞：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美惠：接著請教警政署，這段期間失聯移工與你們也有關，而最近有一些事情聽了真的會起雞皮疙瘩，這麼民主、自由的臺灣竟然會發生這種事！署長看了會不會怕？報載的新聞不是發生在柬埔寨，而是在臺灣。我知道你們有認真在抓，不過讓人看了很心寒，竟把人抓了關起來，其中有人受不了還跳樓，還有人被害死後，被裝進旅行箱棄屍，這還有人性嗎？這已經失去人性了！

剛才有談到警察同仁的問題，你們認真打拚去查、去抓，昨天你們又破獲一起基隆的案件。你看看什麼叫做「茶董」？「茶董」還要尊稱那個女嫌「大姐頭」！本席相信未來還有很多類似案件，只是你們還沒發覺、還沒處理。你想想看三十幾個到案，21 個收押，這是多麼嚴重的事情！署長對這起案件有何想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委員好。謝謝委員的關心，警政署針對這類案件絕對會全力查辦，我們從第五波就一直在掃蕩，像是假求職詐騙囚禁的部分，也針對黑道幫派掃蕩，因為很多都是黑道幫派在操控這項犯罪，這些都列為我們的重要目標。此外，我們要求查辦以後還要溯源，要追到幕後真正在唆使的這些人才有用，還有不法所得一定要查清楚並扣押，這樣才有辦法斷絕。警政署還繼續在努力中。

王委員美惠：署長要繼續打拚、繼續努力，好嗎？

黃署長明昭：對，一定。

王委員美惠：再次請教移民署署長，失聯移工跑掉第四天才可以抓，不見了未滿三天不必抓，所以才會發生日前隨便澎湖移工搭飛機等的情況，什麼時候才能改為失蹤馬上可以抓？

鐘署長景琨：這個問題是……

王委員美惠：什麼時候？到今天為止，有嗎？還沒吧？

鐘署長景琨：有。

王委員美惠：什麼時候開始？

鐘署長景琨：原來是勞動部有設置即時通報系統，要雇主或仲介……

王委員美惠：不，我是說澎湖 11 月 2 日發生這樣的事，但是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實施？第四天才可以抓，是什麼時候開始的？

鐘署長景琨：就服法裡面就有這樣的規定。

王委員美惠：來！知道的人上來說明。

鐘署長景琨：就服法第五十六條就是這樣規定，這可能要由勞動部說明。

王委員美惠：如果有這樣的規定，他怎麼可以搭飛機飛來飛去？

鐘署長景琨：因為滿三天才算失聯，這段期間當然可以通報，通報後我們就去查……

王委員美惠：你剛才沒有聽到部長說的嗎？部長說失聯第一天就可以抓了。

鐘署長景琨：我們可以查察，但是查到以後還是要……

王委員美惠：不積極啦！本席也要建議勞動部，按照目前的規定，看護工失蹤滿三個月雇主才可以再申請，家事幫傭要六個月才可以再申請，這樣的規定你們應該儘速修改，因為未來跑掉、失蹤的會越來越多，你們應該聯合移民署來解決、處理這個問題，針對這些人要從國外入境臺灣，你們都要詳細瞭解。以上。

主席：請勞動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仁：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文瑞發言。

林委員文瑞：（11 時 31 分）部長、署長早！警政署在本月月初破獲一個重大刑案，成功從詐騙集團手中救下六十多位被囚禁的被害人，循線繼續追查，更發現有 3 件命案。根據媒體報導，詐騙集團透過高薪誘騙民眾上門求職，一見面馬上限制其人身自由，然後冒用被害人銀行帳戶從事詐騙工作，這是最近發生的案件，真是駭人聽聞！

警政署證實 10 月 14 日桃園市警局接獲民眾報案，16 日受理，而我們是在 11 月初偵破此案，距離差不多兩個禮拜時間，表示被害人被囚禁的時間大概就是兩個禮拜左右，這個案件引起社會大眾對治安的關心，請教署長，依據目前警方擴大偵辦的方向，這個案件是屬於單一個案，還是詐騙集團普遍的犯案手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我先簡單向委員報告，然後再由署長向委員詳細說明。

林委員文瑞：好。

徐部長國勇：這個案件真的很惡質，是謀財害命，一般詐欺只會謀財不會害命，但這個是謀財加害命，實在很惡質。至於是不是單一重大個案，我們擔心的是會引發學習效應，這是我們要防止的，所以快速破案，就是要阻斷學習效應，也才会有相當效果。

其實針對這種犯罪，刑法都有相關規定處罰，但這次是很多犯罪型態的結合，譬如妨害自由和詐欺的結合，過去妨害自由跟詐欺很少結合，現在是妨害自由結合詐欺，再結合偽造文書、洗錢，加上謀財害命，甚至殺人或傷害致死等，所以是由很多刑法規範的犯罪型態結合起來。

委員問這是單一重大個案或是新型常態手法？其實這是很多舊型態犯罪的結合，可以說是新的，也可以說是舊的，但不管如何，我已經指示警政署要全力查辦，阻斷其學習效應。接下來由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王委員美惠）：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感謝委員。首先跟委員報告，桃園中壢報案的案件，跟這個犯罪集團是不一樣的，10月16日報案以後，桃園警方一直追查，追到失蹤的人在臺南，繼續追查下去，後來才查出犯案人已經出境，所以那個案件桃園警方是有當成重大案件認真在追查。

至於這個案件，同仁也很認真，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後，淡水分局水碓所副所長認真的根據手機定位一直追查，追到被害人被囚禁的地方，進而把人救出來。從營救出來的人這邊再挖出中壢那邊的案件，這兩個地點是有隸屬關係，所以一併偵破移辦。目前這個案件還在偵辦中，幕後主嫌也已經查出身分，正在追緝中。

林委員文瑞：署長，詐騙集團囚禁被害人一、兩個禮拜的目的為何？為何我會這樣詢問？因為很多名嘴在媒體上說得好像每個人都比你們厲害，我現在要聽你說說看，到底他們的目的是什麼？

黃署長明昭：我們追查他們的目的，主要是控制被害人去開戶；開戶後解除約定轉帳，再帶這些人去做轉帳動作，作為洗錢之用。這個案子基本上已經洗到第五層，最終錢大概都是流向境外比較多。

林委員文瑞：因為你們比較瞭解，希望可以說明清楚，以正視聽，由你們口中講出來，社會大眾也比較清楚。

徐部長國勇：多謝委員讓社會大眾有機會瞭解，有關個資等各方面，尤其是求職時，都要特別注意，要求要身分證正本、簽名等等，顯然都有問題，哪有輕鬆愉快打打字，一個月就有7、8萬薪水，那是不可能的，也藉此機會讓民眾瞭解。目前我們跟這些社群平台都有相關合作，以後像這類的要下架；像 iMessage 應該封鎖的，就要宣傳以手機操作步驟封鎖，像我封鎖之後，就很少再接到 iMessage，不然以前一天要接好幾通，所以大家要這樣處理，也比較輕鬆。

林委員文瑞：好啊！好啊！面對犯罪態樣的多樣性，內政部警政署應該要拿出具體因應措施。

另外，再請教移民署署長，方才提到移工的問題，當然這涉及好幾個面向，從你們的資料中顯示，108年1月到6月，以及109年4月到6月政府推動擴大逾期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藉由免收容、免管束、低罰鍰政策優惠，鼓勵外籍人士主動投案，專案結束後將加強查緝力道。根據你們的報告顯示專成效非常好，第一次查處了2萬6,000人，其中自行投案者占六成半；第二次查處8,000人，自行投案者占八成。除了失聯移工外，其實還有相當大的一群人，在當初疫情爆發時，是依免簽、落地簽或是停留簽證入境臺灣的旅客，在持續兩年半自動延長簽證之後，必須在月底前離境，否則就淪為逾期居留的情形，根據本席瞭解，目前這類人還有四千人左右，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是。

林委員文瑞：我想請教部長，因為過去的實績不錯，內政部有在考慮再一次推出自行到案的專案嗎

？

徐部長國勇：有，其實現在就有自行到案就可以……

林委員文瑞：現在都保持可以這樣就對了？

徐部長國勇：對，可以自行到案，但是我要跟委員報告一個問題，在疫情期間，在他們自行到案以後，我們沒有予以收容，有的人會利用這樣，就是自行到案也不會被收容，就好像他去工作也變成合法了。

林委員文瑞：變成自由身。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種犯法的行為，但是在疫情期間我們也有注意，在這個時候我們去抓人，在抓到以後，他就不是自行到案，就會進行收容。另外有一種情況就是在予以收容之後，依大法官會議解釋不能超過 100 天，滿 100 天就要放人，一定要用收容替代處分，可是在放人以後，他們就跑走了，變成再次失聯，所以失聯人數就又升高了。

現在問題就是在疫情期間可以遣返他們的國際班機很少，光是因為商業需要或有重要事情而要搭機出國的人，機位就不夠了，所以不希望載送被遣返的人，就算要載，人數也很少，所以在疫情期間遣返回去的人不多，就是因為國際班機很少嘛！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解封了，國際班機也一直在恢復當中，在恢復以後，我們就會請航空公司釋出一些空的機位，然後讓這些被收容或自行到案的人快點回去，我想每個方面都要加強，這樣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並有一定的成果。關於委員剛才問的問題，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要繼續實施，之後還有採不同的行動，我們正在準備中。

林委員文瑞：好，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4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8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游委員毓蘭發言。

游委員毓蘭：（11 時 48 分）部長好，我們都知道安倍晉三首相的事情，請問這次我們九合一選舉有多少候選人申請隨扈？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縣長和議員候選人都有申請，關於這個數字，我請警政署署長向委員報告。

游委員毓蘭：我想知道隨扈是在做什麼，他們的工作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跟委員報告，隨扈是負責安全的維護，就是對人身的保護。

游委員毓蘭：就是以人身保護為原則，對不對？我之所以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有員警傳了一張照片給我，我不去講陳時中的十指緊扣或摟肩事件，但是在陳時中一行人走出喆園時，有一位提著打包袋的人，他說這個人是隨扈。在 10 月 16 日晚間，陳時中先生去勘災的時候闖紅燈，後來

他也承認了，他說已經有立即繳罰單。

部長，剛才主席王美惠委員有討論到失聯移工的問題，我們知道，現在如果要求家庭看護工從事照顧以外的工作，比方說打掃或其他事情，很抱歉，可依就服法處 3 萬元到 15 萬元的罰鍰，在 109 年就裁罰了 37 件。所以本席想要提醒一下，因為每次到了選舉，我們警察就被瘋狂的濫用，其實他們本來就夠辛苦了。

剛剛我也聽到署長在答復關於桃園青埔的那個案子，在接到報案之後，其實警察同仁都很辛苦地在處理，可是你看那些名嘴們都在講，如果桃園警方在 11 月 16 日查到，就不會有 3 個人死掉了，說實在話，本事也沒有那麼大，不過……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可以說那個沒有因果關係。

游委員毓蘭：是，沒有因果關係。

徐部長國勇：對啦！他們這樣連結對我們警察不公平啦！

游委員毓蘭：部長，我認為針對隨扈要做什麼必須規定得清清楚楚，這是很重要的，不要讓人家認為我們就變成小弟。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這個人是不是隨扈，不過一般來講，隨扈並不會穿牛仔褲。

游委員毓蘭：我知道是誰啦！但是我不願意在這邊公布名字的原因是……

徐部長國勇：隨扈一般是不會穿牛仔褲。

游委員毓蘭：不能這樣，你要跟他們講，絕對不能做這些事情，好不好？因為隨扈就是要做安全的維護。

徐部長國勇：好。

黃署長明昭：我們會要求。

游委員毓蘭：我想要問第二個問題，大家很關心陳擇文去跟黑道聚餐的事情，但是我還是要從制度面來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是在民國 99 年還是哪一年就開始了？

黃署長明昭：99 年。

游委員毓蘭：在最近 3 年因為公務需要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的報備案件有多少件？

黃署長明昭：我請督察室主任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察室張主任說明。

張主任榮興：報告委員，從 106 年到目前為止，一年大概是一萬三千多件。

游委員毓蘭：有一萬三千多件嗎？

張主任榮興：全國有一萬三千多件。

游委員毓蘭：張主任，你們對立法委員是看顏色、看大小嗎？因為本席一直向警政署索取近 5 年報備核准案件的資料，可是警政署到現在還不給我。

張主任榮興：我們有提供。

游委員毓蘭：有提供給我？

張主任榮興：對，因為我昨天有看到公文。

游委員毓蘭：沒有，你回去以後再查一下，好不好？我要講的就是，我們在索資的時候，都是希望

系統化的去看問題、去解決問題，包括我們現在正在選舉過程之中，同仁維護治安的責任也很重，全民都在要求，可是我們也有維安的責任。

徐部長國勇：剛才督察室主任有跟我講，他說有提供，委員昨天跟他們要資料，他們就……

游委員毓蘭：我還沒有收到，到剛剛都沒有。

徐部長國勇：可能已經送到委員的辦公室了，可能是委員還沒有看到，應該是有啦！

游委員毓蘭：好。我還是要幫基層同仁發聲，因為我們臺灣的警察很厲害，所以在案件發生以後大家都期望警察有辦法來處理，但是警察真的很可憐，關於警察要調閱通聯紀錄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刑案的辦案費因為調通聯紀錄而用了太多錢，然後他們就沒有錢了，可是像地檢署調通聯紀錄就不用錢，請問內政部可不可以針對這個問題去協調一下？

徐部長國勇：跟委員報告，我也覺得很不公平，每個刑事案件前面在進行蒐證的這一段，包括逮捕等等，其實都是警察在做，也花費了最多的心力，所以這一點我們會再跟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溝通。

游委員毓蘭：部長，你一定要站出來，你知道為什麼嗎？

徐部長國勇：我已經有站出來講過了。

游委員毓蘭：因為你不可以讓警察要辦這些案子都沒有工具，比如說我們要去跟臉書（Facebook）調，它現在是叫做 Meta，還有 LINE、LINE Pay 等等，現在詐騙集團用他們用得很兇，可是 Meta 不鳥我們啦！他們只認一個臺灣高檢署；還有 LINE Pay，他們說他們不是臺灣落地的公司。他們要賺臺灣人的錢……

徐部長國勇：現在雙軌了，包括警察機關，他們也開始給我們了。

黃署長明昭：11 月 9 日開始。

游委員毓蘭：11 月 9 日 Meta 開始可以了，但 LINE Pay 呢？他們可不可以呢？像 LINE Pay、LINE 等等。

黃署長明昭：LINE 基本上還是……

游委員毓蘭：部長，你要給同仁們有一個靠山。

徐部長國勇：關於 LINE Pay，檢察官要有搜索票，現在我們正在跟他們協商。

游委員毓蘭：你要替基層講話。再者，我認為該給警察的錢也要給，為什麼？現在打詐的部分，剛剛署長說已經到第五層了，其實像這種金流鏈的，國際間也有這種分析軟體，一個帳號一年要 200 萬，如果你要他們辦案，就要編列這個預算給他們，不能讓他們巧婦難為無米之炊。

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旅館的管理，最近遭詐騙集團殘害的 3 具受害者屍體被發現之後，有人說愛河還有蓮池潭的浮屍跟人口失蹤案有沒有關係？我覺得目前部長可能也無法給我一個答案，不過，我很希望……

徐部長國勇：如果委員有這樣的懷疑，我會請警政署進一步去做個釐清。

游委員毓蘭：這個也是在政論節目談得沸沸揚揚的。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可以去查，但是有些是不正當連結，有時候我們一看就知道，我們也很無奈。

游委員毓蘭：但是旅館管控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個第三方警政有在做，相信委員應該瞭解，第三方警政確實有在做，他們還會再加強。

游委員毓蘭：好，謝謝。

主席：謝謝游委員毓蘭。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在場）鍾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1 時 58 分）部長，今天針對移工的問題，這個問題其實討論很久了，我看勞動部也好、內政部也好，所有黑工、失聯移工的數量是 7 萬 6,210 人，這是怎麼算出來的？你們是用什麼方式統計出來的？是正確的還是虛擬的？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現：應該是正確的，因為每個禮拜衛福部的系統會傳到我們的戶政系統，我們就會交給各地的專勤隊去訪查這個禮拜內非本國籍出生的，到底是不是我們的外籍配偶，如果是外籍配偶就把他排除；如果不是的話，我們就要去追查；如果是有問題的，我們就要加以列管。歷年下來，在我們的系統裡面有 2,902 人，其中 1,421 人已經出境。

廖委員婉汝：你是說 2,902 人……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他是跟你說黑戶寶寶啦！現在您在問失聯移工的統計數字。

廖委員婉汝：你怎麼知道我要問黑戶寶寶？現在就給我回答了。我現在是問 7 萬 6,210 人是怎麼算出來的？

鐘署長景現：這是累計的，也就是說，抓到就除掉，報失聯的就算進去。

廖委員婉汝：有沒有另外的黑數沒有算到？還是這是非常精準的數字？

鐘署長景現：應該是很精準，除非是偷渡進來、我們不知道的那種，那種應該是很少數。

廖委員婉汝：我們今天在討論移工的問題，為什麼他會離開而變成一個失聯移工？我想應該要解決這個問題，這部分有七萬多個，嚇死人了！這算不少，為什麼？因為我們有缺工的問題，僑委會說為了缺工的問題，讓僑生進來打工也好，或者是進修也好，或是半工半讀等等，才七千多人；現在我們的黑工、失聯移工就有七萬多個，這七萬多個一定也在工作，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理論上絕對是這樣。

廖委員婉汝：對啊！

徐部長國勇：否則他們要怎麼生活？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我希望內政部要解決這個問題，幫幫勞動部……

徐部長國勇：所以勞動部要從勞動政策等等去做相關的聯合處置，否則只有我們一直抓人，但社會上還是有很多工作需求……

廖委員婉汝：要去檢討他們為什麼要逃脫，我們聽到很多基層的聲音，他用看護工身分進來的，但是看護工沒有假日，所以他就跑到工廠去工作，工廠那裡有假日可以出去玩對不對？而且假日還可以另外再打工賺錢，所以就變成一些失聯移工了，所以這些問題要如何解決？我覺得在跨部會當中應該要好好去思考。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跟勞動部討論，也會拜託勞動部針對勞動力分配的問題一定要分配好，如果那邊有缺工，當然這邊的人就會跑掉。

廖委員婉汝：對啊！你可以開放一些工廠的勞工，你的意思是不開放，他們還是缺工，缺工的話，看護工就可能偷跑。

徐部長國勇：包括產業缺工的問題要如何處理等等……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也碰過，我也曾聘請過外勞，他們到最後都會想去工廠工作，因為工廠那裡有假日。

徐部長國勇：工廠還有勞基法等等……

廖委員婉汝：有相關的保障啦。

徐部長國勇：原則上，看護工可能……

廖委員婉汝：而且假日他們還可以另外再去打工，現在只要大家不檢舉，他們都還可以再打工。

徐部長國勇：他的薪水會比做工的還少，像黑手賺的錢不會比坐辦公室的少，反而還更多，就是這個道理。

廖委員婉汝：總而言之，我覺得勞動部要去思考，今天勞動部也有到場，這些工廠的缺工問題一定要想辦法解決，不然這些黑工到最後一定都是到處亂竄。

徐部長國勇：這就是我們的勞動政策，實際上，移民署算是後端，這個要從勞動政策去處理。

廖委員婉汝：你們就是去查，但是要如何解決這個問題，你也不知道，要解決的話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勞動部那裡……

徐部長國勇：這個要聯合來處理。

廖委員婉汝：是的。另外，關於失聯移工，其實在地方上你們如果落實去做稽核的話，應該都知道誰是黑工、黑工藏在哪裡，為什麼你們都不去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現在已經有跟他們說了……

廖委員婉汝：還是因為疫情的關係，他們送不出去，乾脆讓他們加減賺？

黃署長明昭：要結合移民署一起去抓，現在都有要求了。

廖委員婉汝：為什麼要結合移民署？移民署沒說可以抓，你們就不敢抓？

徐部長國勇：沒有，他們也有抓，委員應該也有看到報紙報導。

廖委員婉汝：我是用最基層的聲音來跟你講，其實他們人在哪裡，你們都知道啦！

黃署長明昭：如果知道的話，當然要去抓。

廖委員婉汝：我就跟你說，你們都知道啦！不然我舉個例子，如果社區、民眾或工廠裡面……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不要這樣推論，變成他們知道還不去抓，這樣他們就違法了，他們知道就會去抓，你應該這樣講。

廖委員婉汝：我今天要質詢的是，其實他們都知道，換個角度來講，不是不去抓，我跟你說，只要有檢舉獎金，大家就會抓出來了。

徐部長國勇：我們會考慮。

廖委員婉汝：什麼考慮！如果你真的要解決移工的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現在其實有啦，我知道委員講的意思，我們再來考慮。

廖委員婉汝：其實我們這裡也很缺工，我們實在抓也不是，不抓也不是，所以根本解決之道，一定是跨部會趕快去解決，因為我們這裡太缺工……

徐部長國勇：因為警政署關於檢舉獎金等等……

廖委員婉汝：我跟你講，只要檢舉獎金一出來，大家就會檢舉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還要編列預算，還要跟主計總處談。

廖委員婉汝：其實這些都不是問題，是要不要解決失聯移工的問題啦！

徐部長國勇：我們盡量來協調。

廖委員婉汝：這些如果造成我們的治安問題，你們就會緊張了，如果還沒有造成治安問題，你們就還不會緊張，不然有檢舉獎金的話，因為時間的關係……

徐部長國勇：沒有，有些是犯罪的問題……

廖委員婉汝：我只是點出一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譬如說，有一些越南移工跑去偷砍林木，那是個大問題耶！這是國家的資產耶！

廖委員婉汝：對，他們去偷砍林木也是人家聘請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們一定會抓，所以這個部分就要從源頭來處理，比如這些被聘請去偷砍林木的，我們也要從這部分去控制，所以現在有一些公寓我們也有去查。

廖委員婉汝：我就告訴你不用什麼控制，如果你有檢舉獎金，這些都會抓出來了啦！對不對？另外一個，剛剛講的……

徐部長國勇：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

廖委員婉汝：不是參考啦！如果要解決這個問題，這也是一個非常好的管道。

徐部長國勇：對啦！

廖委員婉汝：另外，我要講的是黑戶寶寶的問題，我們在基層也聽到什麼人是黑工，然後黑工和黑工生小孩，這下子不知道該怎麼辦。

徐部長國勇：這部分如果有查清楚，譬如他來認領，我們當然就送回去。我的態度是這樣，我簡單向委員說明，如果真的是不明，那就留在臺灣啊！

廖委員婉汝：講正經的，我們把他認養是 OK，這樣就解決了。那是黑工跟黑工……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找養父養母來認養。

廖委員婉汝：我也解決過，就是認養啦！對不對？

徐部長國勇：現在也做得不錯，現在的認養做得不錯。

廖委員婉汝：因為黑工嫁給你，生小孩你把她遣返，但是小孩能夠被認養啊！改天再看怎麼樣帶回來嘛！能不能帶回來還不知道。現在是黑工與黑工之間生了黑戶寶寶，你是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現在我們的處理方式就是有一定的期間，如果知道他的生父生母，我們就把他送回生

父生母那裡。如果都沒有人來認領……

廖委員婉汝：失聯移工應該是遣送啦！他已經遣送。

徐部長國勇：對，如果失聯移工已經遣送回去，我們會有一定期間可以透過外交系統確認，如果小孩是他的，他也會來要回去。

廖委員婉汝：會啦！他們現在不知道這個戶口要怎麼辦，對不對？部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是點出來這些問題。

徐部長國勇：我們都會協處。

廖委員婉汝：今天剛好討論到這個問題，其實要解決很快啦！要不要解決而已，對不對？我就跟你講，你如果有獎金的話，大家都能去找出來啦！不要說什麼，基層警察都知道他們人在哪裡，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惠員發言。

賴委員惠員：（12 時 7 分）大家午安。我們看到失聯及逃逸移工不斷地攀升，臺灣淪為黑工的天堂，從內政部的專案報告裡頭，我們看到移工的失聯原因有幾個面向，第一個，在移工面，他們來臺灣以前就要支付高額的仲介費；第二個，在仲介及雇主方面，非法移工的薪水是比較高的，而且他可以自由轉換雇主，今天他愛跟著這個雇主，他就跟著這個雇主，如果不願意的話，他可以換到另外一個雇主，形成非法的市場需求；第三個是法律層次面，其實我們覺得在法令上，罰則太輕了。

好，部長，我們把它整理出幾個面向來，這個是失聯移工數量的曲線圖，很多委員都講到了嘛！根據統計到今年 9 月，失聯移工大概有 7 萬 6,200 人，每個月都是 2,000 人、2,000 人在增加，部長，你對失聯移工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好。其實委員也瞭解，在疫情期間產生了失聯移工的攀升，最重要的原因是因為國際航班沒開，譬如說越南根本不准他們自己的人回去，所以我們抓到越南的失聯移工，抓到送不回去，他們根本就不收，也沒有航次，班機也沒有飛。我們現在抓到如果予以收容，我們的大法官解釋又說不能超過 100 天，100 天後一定要收替、收容替代，就一定要讓他出去，出去之後叫他來報到，他又再落跑，所以這個疫情的確產生……

賴委員惠員：所以部長，在這兩年的疫情當中，你們有刻意比較怠惰，對失聯移工沒有積極地稽查嗎？

徐部長國勇：不會，他們真的有在稽查，但是國際航班這是一個問題，還要配合疫情來處理。

賴委員惠員：我再請教一下，移民署加強稽查，移工持續地逃逸，是不是我們的行政系統存在著一個問題？我現在要請教你的是，在臺灣有 4 個收容的場所，它的收容上限可以到 1,323 人。

徐部長國勇：差不多 1,300 人而已。

賴委員惠員：1,300 人而已。

徐部長國勇：對。

賴委員惠員：現在有 910 人，那你這 910 人……

徐部長國勇：委員，我們有在準備，所以我很感謝行政院給我們一筆經費，就是要處理這件事情，要把它擴大。

賴委員惠員：你要擴大嘛！因為你看，1 個月就有 2,000 個逃逸的外勞了。

徐部長國勇：你聽我講完，譬如說我們這個月如果抓到 2,000 人，那要關到哪裡去？所以我們必須要擴大，而且現在我們還要跟國際班機、航空公司、外國政府講好，抓到之後用最快的速度趕快把他遣送回去，整個都要配套。

賴委員惠員：當然。

徐部長國勇：這樣子速度才會快，甚至可以用專機等等的方式來跟它談，這樣的話，我們來……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們都有在做這樣的準備。倒是我特別好奇，以現有的收容場所來說，這 910 個非法移工在這一段時間、100 天內，我要請問一下衛福部，他們有沒有打疫苗？打到第幾劑？

主席：請衛福部疾管署羅副署長說明。

羅副署長一鈞：有，目前大概有 13.2 萬逾期停（居）留的非法人口，其中第 1 劑、第 2 劑、第 3 劑的接種率是 6 成、5 成跟 2 成。

賴委員惠員：副署長，回到剛才那一段，非法停留的外勞有 13 萬？

羅副署長一鈞：這是指所有的居留人口，不一定是外勞，就是外來人口。

賴委員惠員：是，外來的居留人口有 13 萬。

羅副署長一鈞：逾期停（居）留。

賴委員惠員：好，逾期的居留。我現在是問你，那個收容的場域裡頭有 910 人，他們是不是有打疫苗？打到第幾劑？

羅副署長一鈞：這個都會請移民署這邊要來打，除非身體有特殊原因，否則應該都會接種到。

賴委員惠員：來，移民署，回答這個問題，是不是在你的掌控當中？

主席：請內政部移民署鐘署長說明。

鐘署長景琨：有，進來的人如果有意願，我們都會調查，然後安排施打。

賴委員惠員：他如果沒有意願呢？

鐘署長景琨：因為這個還是要看當事人，我們會鼓勵他。

賴委員惠員：那沒有意願的話……

鐘署長景琨：儘量鼓勵他啦！因為這是保護他，也保護……

賴委員惠員：你還是把他放在一個共同的場域裡頭，那會不會感染？會不會交叉感染？

鐘署長景琨：大部分都有意願啦！跟委員報告，我們這個是免費的，又可以保護他自己，我們會儘量鼓勵他。

賴委員惠員：所以這個也是在你們掌控中？

鐘署長景琨：是。

賴委員惠員：收容場所在疫苗上的防疫情況，其實你們是有掌控好的。

在這裡我還要特別跟部長做一個探討，我們知道勞動部為了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僱用及非法媒介，已經擬具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也是加重，因為你就是要從源頭上管理嘛！勞動部部分，我們就另行在衛環委員會再針對這個問題來探討，可是我不知道移民署「保障合法，打擊非法」的決心與立場，你們堅決到什麼地方？

我講一個例子，剛才部長也特別提到了，就是山老鼠欸！他現在是一條線了、他是一條龍了，全部都是客製化了，甚至可以在網路上販售偽造的居留證、身分證、健保卡，跟我們國人共同去組一個山老鼠的集團，甚至他人員不夠的時候，他還找同鄉一起來。部長，針對這個問題……

徐部長國勇：這個有在注意，我們真的有在注意。

賴委員惠員：怎麼注意？

徐部長國勇：而且我很早就說了，失聯移工，尤其在山老鼠這一部分，有可能會有犯罪組織化的問題，我很早就已經指示警政署要就這方面去處理，所以他們都有在抓，也有破獲很多，這些都有在抓。包括盜伐，現在保七有更多的機制，所以你看現在任何一輛車進去山上的道路等等，我們都會有紀錄，有管制，從這裡去處理。

賴委員惠員：所以你在每一個斷點上，已經做了強力的犯罪預防了？

徐部長國勇：對，我們最近又花了一些錢，包括山區的熱點，哪裡最有可能被盜伐，我們對有盜伐紀錄的人都有在列管注意。

賴委員惠員：我要跟部長、署長特別地提醒，針對黑工犯罪的新型態，他已經用了很多科技的方式，那相對的，你們更應該要有科技的防堵方法，本席希望你們拿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方式，謝謝。

徐部長國勇：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主席。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12時15分）部長早、署長早，要請兩位來列席不容易啊！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不會，不會不容易。

曾委員銘宗：昨天是因為有很多委員邀請，本來就不來啊！召委，硬起來，不能放水啊！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昨天有請假，因為昨天有公務。

主席：沒有、沒有，他向我請一天假，在我的行程出來的時候，他說要去查察賄選、要去宣導，所以他請一天假。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署長，警察大學的校長與黑道餐敘，昨天又發現偵查隊的隊長在賭牌九，我先請問部長，警察風紀怎麼壞到這個程度？

徐部長國勇：這個都是很多年前發生的事情，當然很多年前發生的事情也是要處理，我跟委員報告

，警大校長的問題我在第一時間就請政風處要去徹查，現在政風處正在查，他們處理好之後把報告給我，我會送到行政院。因為委員當過部長，你知道嘛！有關三級機關的首長，我們部長一定要送到行政院去處理，這個你瞭解。

至於跑去招待所還賭博、還賭牌九，以及玩「目賊仔」，因為這個行為已經很清楚了，所以臺北市、新北市就這樣處理。因為在我們的警察人事條例裡面，他們都是「兩塊四」（二線四星）以下，是授權在直轄市政府他們直接就可以處理，這一點也向委員報告。

曾委員銘宗：好。另外，過去警察或者相關單位吃案的風氣很盛，常常吃案，最近有沒有吃案的情況？

徐部長國勇：應該不會再吃案了，我向委員報告，我連山上的派出所都有去，在警察的那個櫃檯前面有貼一張單子，你如果報案有什麼疑義，那個 QR Code 一掃，就可以看到你有沒有成案如果你報案了卻沒有，那個 QR Code 一下子就直接傳到警政署哦！所以以現在來講，警察要吃案，我認為沒那個膽啦！一下子就被揭發，那就漏氣了，所以應該不會。

曾委員銘宗：好，應該不會。接著請教署長，假設遇到高官或者有力人士是加害人的話，警方會不會有壓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黃署長說明。

黃署長明昭：按照證據的多寡會來偵辦，絕對依法辦理。

曾委員銘宗：假設警方知情不處理，有什麼責任？

黃署長明昭：如果受理報案沒有處理，當然涉及到瀆職問題。

曾委員銘宗：前一陣子報章雜誌登得很大，高等法院某法官被婦女指控入侵住宅又性侵，登了很多媒體，警方現在知不知道這個案子？

黃署長明昭：這個案件我沒有注意到，很抱歉。

徐部長國勇：委員所說的，我是有看到報紙，媒體有報導，法務部這邊應該有在處理。

曾委員銘宗：但是也有跟警方報案啊！跟警方報案，到現在沒有處理啊！

徐部長國勇：我向委員報告，報案不一定要向警方報案，直接向檢察官報案也是可以。

曾委員銘宗：但是有跟警方報案。

徐部長國勇：有嗎？

曾委員銘宗：有！

徐部長國勇：我不知道，這個我不知道。

曾委員銘宗：有！

徐部長國勇：因為我不介入個案。

曾委員銘宗：署長，你不清楚嗎？

徐部長國勇：你知道我不介入個案，這個我不知道，署長回去瞭解一下。

曾委員銘宗：署長，你不知道這個案子嗎？

黃署長明昭：我回去瞭解，回去查。

曾委員銘宗：等你瞭解就來不及了！

黃署長明昭：要是受理一定要辦。

徐部長國勇：有受理會辦啦！

曾委員銘宗：但是到現在沒有辦哦！

徐部長國勇：委員，因為你知道我不干涉個案，但是如果個案在行政程序有問題我就會問，那偵查的部分我是不干涉，因為偵查不公開，我不會去介入，這個也不是我可以處理的，你既然這麼說，我請署長馬上回去查清楚，這樣好嗎？

曾委員銘宗：署長，現在的情況你知不知道？或者讓知道的人上來講。

黃署長明昭：因為我們受理性侵案件都是用代碼、代號，當事人是用代號，但是我們的資料庫裡面現在沒辦法個化，會後我再來處理，再來查，好不好？我目前手頭上沒有資料。

曾委員銘宗：必須依法處理，好不好？

黃署長明昭：當然，一定會。

徐部長國勇：因為性侵案件跟少年案件是不公開，委員你也知道。

曾委員銘宗：對，我知道。

徐部長國勇：名字不能公開，性侵案件就是這樣，所以他馬上用手機來查也沒辦法查，讓他們回去處理好嗎？

曾委員銘宗：好，部長、署長，依法處理，好不好？

徐部長國勇：這是一定的，一定依法處理，你放心。

曾委員銘宗：部長，我難得來內政委員會請教你跟署長，你看這個報章雜誌，臺版的柬埔寨虐囚案件竟然在臺灣發生。部長，你也知道很多民眾從南部上來臺北求職，他基本上是相對弱勢，竟然發生虐囚到他受不了跳樓自殺。

徐部長國勇：這個實在是可惡！

曾委員銘宗：可惡，對啊！部長，要怎麼處理？

徐部長國勇：這是惡劣至極啦！當然我們警政機關在失蹤人口報案以後，他們就開始查，也很快就破案了，所以在這方面，我們現在要來防止就必須要溯源，另外就是把失蹤人口列為重大案件來列管處理。再來就是從第三方警政，譬如說旅社等等，你有責任有義務要來通報這些奇奇怪怪的事，如果沒有通報，很可能你會被停業，會被撤照。如果不是第三方警政的目標，我們用友善通報網，譬如說大樓的保全，本來主管機關就是警政署嘛！這些保全有很多都是軍警退休，跟我們都有在交往聯絡，我們請他們來做友善通報網，共同來處理。另外就是清樓，有一些沒人住的地方等等，我們也去查訪，配合這一次的查賄制暴，尤其是制暴這部分，共同來處理，這樣也不會說因為警力不足，我們就一起來處理。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因為今天已經是民國 111 年 11 月，還發生這種事情，當時說發生在柬埔寨也就算了，在臺灣發生這種情況……

徐部長國勇：委員，這個跟柬埔寨的情形不同，柬埔寨他們的 KK 園區，那是……

曾委員銘宗：更嚴重、更兇狠，不一樣。

徐部長國勇：這在我們民主國家是大事情、是重大治安事件，但是我們去比擬那個，認真講，我們跟柬埔寨不一樣，我們是馬上破案抓到，你看他們還勾結什麼的，所以跟我們的情況不太一樣。

曾委員銘宗：不太一樣，更兇狠啦！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重大治安事件我們一定全力偵辦、一定清剿。

曾委員銘宗：另外，部長，槍擊案每 3.65 天就發生 1 次，這怎麼弄？

徐部長國勇：對啦！因為每一個案件發生，單獨來看當然是很大件，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槍擊案每件都破案，而且破案的速度很快。

曾委員銘宗：破案沒有用，不要讓它發生才重要，破案有什麼用？

徐部長國勇：對、對、對，所以你看，我們現在槍枝的管件要烙碼，現在那些模擬槍進來都要經過財政部海關逐批清查，如果是出口要經過警政署同意，這些措施在上個月就開始了。

曾委員銘宗：部長，民眾是要一個安寧的生活空間。

徐部長國勇：對。

曾委員銘宗：不是說破案，破案有什麼用？受害的已經受害啦！

徐部長國勇：我也跟委員報告，整體的數字確實有下降，這是事實，但是你如果以單獨一件來看的時候，當然會說這個很嚴重，如果整體來看我們確實有下降，但是不能說有下降我們就自以為滿足，這樣不可以，因為治安是要一直往前精進。所以委員今天所說的，就是給我們警政署要更加精進的動力啦！我們一定會儘量去做，國家的安全、社會的安定就是我們的責任，我們會處理。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部長、謝謝署長。

徐部長國勇：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5 分）部長早。部長，今天我們覺得非常的擔憂，對於現在的警紀，甚至連警大的校長都被舉發跟黑道背景的人一起出入招待所，或者是一起賭博。那我們也看到現任的中山分局偵查隊長林弘基被揭發之後，昨天就已經傳出他被調職，請問部長，警大校長陳禪文你怎麼處理？

主席：請內政部徐部長說明。

徐部長國勇：委員早。剛剛也有很多委員問這個問題，我再跟委員報告一次，臺北市和新北市這兩位警察，包括其中一位算是中階警官，他跑去那裡賭博，就是俗稱的「目賊仔」、天九牌等等，他有去賭博這個東西已經很明確，而且警察人事條例也有規定，我們有授權直轄市的市長可以直接處理，直轄市的局長可以直接處理。

另外，關於警大校長的事件，委員也有看到，我在第一時間就要求政風處徹查，要去查清楚，等報告出來之後我會送去行政院，因為委員知道他是三級機關首長，不是我部長可以直接處

理，要送行政院。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我先問一下部長，針對他第一時間說謊，他說他有報備要去蒐集情資，他明顯是在說謊，因為他並沒有報備，那部長要怎麼處理他的說謊？因為他是警大校長，公然說謊是更嚴重耶！

徐部長國勇：委員，你現在問的每一個問題政風處都會查，所以我有跟政風處長講說，你也要注意輿論。

陳委員椒華：難道你不要讓他先停職嗎？

徐部長國勇：我現在有告訴他，我已經提到了……

陳委員椒華：全國都已經知道了。

徐部長國勇：這個報告到了以後我立即會送，或者是有指示，因為他是三級機關首長，三級機關首長一定要報院、要報行政院，不是我內政部長可以處理的，所以現在大家告訴我很多，我也瞭解你們的想法，你的這些問題就讓政風處一一去調查。

陳委員椒華：本席要強調這個說謊是非常、非常嚴重，尤其以他的位階，他的位階是跟警政署長並列的，發生這樣的事情他第一時間就應該要自清，或者是要誠實面對，而不是說謊，他這樣怎麼能夠做整個警察學校的表率？所有的師生怎麼可以讓這樣的人來作為警大的大家長呢？

徐部長國勇：對啦！委員提出來的這些看法，我們也會當……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多久時間可以處理？還要調查多久呢？

徐部長國勇：政風處已經很積極地在處理了。

陳委員椒華：下禮拜前可以處理掉嗎？

徐部長國勇：政風處的事情我沒辦法告訴你什麼時候，因為政風處它是一條鞭，它是屬於廉政署下來整個一條鞭，所以……

陳委員椒華：所以變成事情還是要……

徐部長國勇：我會關注，而且會很注意。

陳委員椒華：沒有辦法讓國人……

徐部長國勇：很注意、很關注地來處理這個事情，你放心，但是你要知道政風處有它一定的獨立性，我也不能夠胡亂去指揮政風處怎麼辦、怎麼辦，那是不可能的事情，就跟檢察官一樣，那是不可能的事情，這一點你瞭解。

陳委員椒華：好，我再請問，因為我在昨天有召開記者會，這個記者會是在舉發苗栗這邊有非常多的土石不法採取及國有地侵占，主要是因為內政部主責的區域計畫執行出了問題。我要請問部長，我們如果有發現不法，像有某位候選人說這個只罰 6 萬元，好像只是掉了一顆葡萄，不當一回事，那部長怎麼看待內政部在相關國土破壞的處理？行政罰法這邊是不是有出了什麼問題？

徐部長國勇：行政罰法有一些是地方政府，所以有時候委員所說的，並不是我們營建署可以去處理，那是地方政府，不過我們會去看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樣。委員如果有這些資料，你也可以拿

給我，我馬上交辦給營建署，以營建署督導的立場去跟地方……

陳委員椒華：好，我現在就可以告訴部長，就是內政部的法規出了問題。如果發現土地違法占用或者是掩埋廢棄物在區域計畫法訂得更明確，譬如說幾個月之內沒有清除就要有更重的罰則；但現在就是因為這個法訂得太模糊，所以地方政府就沒有執法，問題是在內政部，不是在地方政府。

徐部長國勇：那個法律就是這樣規定，我們是依法行事。

陳委員椒華：那你要修啊！你現在的法就是在縱容、就是在護航。

徐部長國勇：修法，委員的意思是把所有的權力全部收到中央來？

陳委員椒華：不是、不是，部長，你不瞭解我的意思。現在如果說違法去掩埋廢棄物或者是農地的開發，然後他賺了 5 億元，卻只罰了 5 萬元或 5,000 元，他的不法利得很多，那你的法不明確就是在縱容他一再地犯法，所以我的問題是內政部要去檢討。

徐部長國勇：這一點我請營建署去檢討，研議看看委員所說的情形是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譬如說某候選人他有非常多的土地做不法開發，然後他賺很多錢，結果只罰個 6 萬元，也沒有要求恢復原狀，這就是內政部的整個法規出了問題。

徐部長國勇：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回去研究。既然委員提出來，我們就……

陳委員椒華：部長，你給我一個具體的……

徐部長國勇：這個我請營建署，因為今天營建署沒有來，我會請營建署處理。

陳委員椒華：對，我知道，大概多久可以給本席？

徐部長國勇：我請營建署再寫個說明給你。

陳委員椒華：是不是請營建署再來做檢討？這個法是不是部長同意要修呢？

徐部長國勇：沒有啦！我現在不能說我同意要修，因為委員在質詢，怕一下就叫我一定要答應什麼、什麼，這件事情要下去瞭解，所以……

陳委員椒華：這個本席已經講很多次了。

徐部長國勇：我知道，像這種情形，讓營建署在整個相關的法律去做盤整，好不好？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請內政部積極處理，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鄭委員正鈐、楊委員瓊瓔、翁委員重鈞、何委員欣純、高委員嘉瑜及李委員貴敏均不在場。

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翁重鈞、楊瓊瓔及李貴敏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根據內政部書面報告提及，自 109 年起，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關係，造成移工來台人數減少，部分國家採行嚴格邊境管制措施，且國際航班停（減）航，因此降低內政部移民署遣送效能，也導致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台人數攀升。經內政部移民署 111 年 9 月底統計，滯臺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為 10 萬 2,990 人，其中，以「失聯移工」居多，計 7 萬

6,210 人（占總逾期人數約 7 成）；「失聯移工」以越南籍居冠、印尼籍次之。

根據移民署的失聯移工人數統計表資料顯示，疫情前失聯移工人數最高峰為 105 年的 53,734 人，至 110 年 10 月 54,275 人已超過原峰值。去（110）年整年人數增加 3,606 人，平均每月有 300 位移工失聯，今（111）年 1 月失聯移工人數更達 56,878 人，和 110 年 12 月相較，單月增加 1,073 人。

惟鑑於目前法規對於失聯移工之嚇阻著重在「雇主」責任，但其法律效果是否對移工的「故意失聯」、「逃逸」具嚇阻作用？問題是，有時候移工蓄意失聯，雇主也是很無辜，有些雇主明明就對移工很照顧，但移工卻還是故意「落跑」失聯！又從上述失聯移工統計資料發現，在此次 COVID-19 新冠疫情發生以後，是否讓國內移工失聯狀況更加惡化？請問，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掌握了解移工失聯的原因主要為何？還是背後有不法集團在操控？

因此，本席建議，對於逾期停留或居留之外國人及移工，是否也應該研議依其在台逾期停留時間長短加重該移工罰則或延長其禁止入國期間，以收嚇阻之效？還有，主管機關是否應該強化檢舉機制，加強取締查緝非法移工，或依逾期時間長短加重罰則？但主要問題還是該如何重視並協助移工在台生活管理輔導及獎勵其在台生活之相關產業，以協助其融入台灣社會？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一、邀請內政部。根據警政署掌握最新數據，關於赴柬埔寨落入求職陷阱受害案件，到今年 11 月 7 日為止，共計受理 693 人案件，且在警政署、刑警局、勞動部、外交部等相關部會合作之下，已成功協助 378 人返台，但仍有 315 人未返國。另外，據觀光局統計，今年 6 月赴柬埔寨人數約 1,500 人、7 月 2,166 人、8 月 1,537 人、9 月 1,226 人，已有下降趨勢。請問部長，雖然數據已開始往下走，但仍有不少國人，在國門開放前就前往，警政署是否有落實宣導？並且加強與相關國家警政機關之聯繫？

二、根據警政署統計資料顯示，近年槍擊案發生數逐年增加，尤其去年平均約每 3 天就發生 1 起槍擊案，現在甚至還發展出詐騙集團「產業化」規模。而詐欺案也從 2013 年開始逐年攀升，去年詐欺案發生數為 2 萬 4,724 案，受害者達 4 萬 4,674 人，今年 1 至 9 月的被害人數也比去年同期更高。再根據法務部詐欺案件統計分析顯示，電信詐欺佔 63%、非電信詐欺佔 37%，而近期發生的「台版柬埔寨 KK 園區」詐騙囚禁，凌虐被害人致死案，受害者高達 61 人、3 人遭虐致死，23 名嫌犯落網，其中 14 人遭收押禁見，全都來自電信詐欺、網路詐欺。請問部長，目前被騙至柬埔寨的國人尚末全數救回，國內竟發生相同遭囚禁虐待情事，且這些被害人都是相對弱勢的求職者，內政部怎會疏忽怠職讓國內治安敗壞到這種地步？

三、中國對台軍事威脅加劇，為加強後備戰力，國防部已精進退伍軍人的教召訓練，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成為「備役役男」，亦有「演訓召集」訓練，成為各地方政府的防、救災及動員人力。然而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明年度內政部役政署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去年有超過六成使用替代役男的機關並未舉行演訓召集，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請問部長，未落實演訓召集機制，恐不利達成救災與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內政部是否有研議改善？

委員李貴敏書面質詢：

內政委員會

內政部.法務部
2022.11.10

立法委員 李貴敏

李貴敏

台灣版柬埔寨?

- 新北警方破獲求職詐騙案，在淡水和桃園共救出五十八名受害者，另有三人慘遭虐殺棄屍。因與稍早的柬埔寨詐騙案手法類似，被稱為「台版柬埔寨案」
- 內政部提不出有效改善承諾?
- 具體改善的作為?

聯合報黑白集 / 「台版柬埔寨」更驚悚

2022-11-07 03:59 聯合報 / 黑白集

+ 詐騙



台版柬埔寨求職詐騙案，案中警式囚禁58人，還鬧出3條人命，詐騙集團手段凶殘，被害人一進屋就被搜身抽財、嘴塞毛巾，上手銜、腳綁束帶，丟進5坪大房間，如果交談就被毒打凌虐，還嚴毒品FM2控制行動。記者王長儀／翻攝

李貴敏 Legislator.stacey

2

台灣版柬埔寨?

- 蘇貞昌8/16說目前只有120人失聯。那麼現在國人在海外有多少人失聯?
- 今年較去年新增多少個失蹤人口?有多少是跟人蛇集團拐騙有關,警方有無掌握?
- 住宅大樓越來越多,警方維安觸角伸不到,成為犯罪溫床。如何落實過去警民聯防?如何與社區大樓及其管委會治安串接?

facebook 李貴敏
Instagram Legislator.stacey

【東埔寨詐騙】總統、蘇揆促全力搶救 黑幫也看不下去「台灣人不要騙台灣人」

2022年08月30日 21:53:00

分享: f LINE T P



國人赴詐騙案作出不窮，蔡英文、蘇貞昌表示，政府持續不斷盡力搶救外，也會防範國內外黑道與犯罪集團勾結。(資料照片/網絡新聞)

3

主席：今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大家辛苦了！

散會（12時33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9 時 2 分至 12 時 1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主席：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46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致政 溫玉霞 林昶佐 邱臣遠 林靜儀 吳斯懷 江啟臣 廖婉汝
馬文君 王定宇 何志偉 趙天麟 蔡適應

（出席委員 13 人）

列席委員：李貴敏 游毓蘭 邱顯智 陳椒華 鄭天財 Sra Kacaw 李德維 陳亭妃
曾銘宗 楊瓊瓊 何欣純 羅明才 鄭麗文 鄭正鈐 高嘉瑜 陳以信

（列席委員 15 人）

請假委員：林淑芬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所屬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游適銘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所屬空置土地、營區、訓練場地平日巡察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併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及軍備局局長吳慶昌報告，委員羅致政、溫玉霞、林昶佐、江啟臣、林靜儀、吳斯懷、邱臣遠、廖婉汝、馬文君、王定宇、陳以信、游毓蘭、邱顯智、趙天麟、李德維、陳椒華、李貴敏及何志偉等 18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常務次長房茂宏、政治作戰局局長楊安、軍眷服務處處長鄭傑元、軍備局局長吳慶昌、獲得管理處處長游玉堂、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次長李天龍、陸軍司令部參謀長章元勳、海軍司令部參謀長蔣正國、空軍司令部參謀長黃志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游適銘等即席答復。)

決定：

-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 (二)委員所提口頭及書面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 (三)委員林淑芬、蔡適應及李貴敏等 3 人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散會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主席：本日會議審查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僅作詢答。

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各位女士、先生：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崇高的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大院審查通過之本會 111 年度歲入預算 9 億 4,573 萬 9 千元及歲出預算 1,297 億 7,183 萬 4 千元，截至 10 月底止，執行率分別為 84.41% 及 97.68%。112 年度預算遵循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通盤檢視現有施政計畫之優先順序及實施效益編成。現謹就 112 年度施政重點、預算編列情形摘報於后。

貳、112 年度施政重點

一、規劃產學產訓合作，培訓專技轉銜職場

鼓勵退除役官兵就讀有利職涯發展科系，提升職場競爭力；規劃符合企業用人需求之產學合作班，幫助退除役官兵入學即就業；並追蹤畢業生就業情形，提供職缺媒合，促進順利就業。

為精進職訓課程，培育產業所需人力，本會透過優化職業訓練中心教學環境及設施，提供專

業技能培訓，並依產業發展政策、企業用人趨勢及退除役官兵就業需求，規劃產訓合作班，培訓就業所需專業技能，協助快速轉銜職場。

二、強化醫療防疫應變，嚴謹守護全民健康

因應 COVID-19 疫情嚴峻挑戰，定期召開榮院與榮家防疫會報，透過三級醫療督管機制，指導榮家與分院長照機構依指揮中心政策，就地照護及治療輕症或無症狀之確診住民，建立中重症確診住民後送醫院流程，並積極提升機構住民第 3、4 劑疫苗接種率，努力維護住民的健康及生活品質。

各級榮院承接重要防疫政策任務，例如：設置採檢、看診、給藥三合一門診及社區篩檢站、兒童防疫專責門急診就醫綠色通道、兒童大型疫苗接種站等，開設專責病房收治中重症確診病人，全力支援國家防疫。

三、優化三級醫療整合，推動榮家智慧照護

各級榮院推展榮華專案，開設 AI 門診、建立各主題 AI 模型，持續發展重粒子等先端醫療，推動以人為本之智慧照護及創新健康產業，以科技提升醫療效能及服務品質。3 所榮總參與國科會、衛福部、中研院、工研院及科技產業等智慧照護計畫，帶領各榮院與榮家發展智慧醫療照護，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服務，建立遠距醫療照護模式。111 年 8 月全國最大規模的遠距照護中心於臺中榮總揭牌，運用 AIoT-5G 技術建構連結榮院、榮家、谷關急救站等 10 處，持續服務偏鄉民眾，提供即時醫療照護。

賡續配合長照 2.0 政策，開創數位榮家醫養環境，優化三級醫療智慧照護，運用 5G 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建置智慧床墊及人臉辨識系統，布建社區整體照顧體系，提供即時、連續、無縫接軌的長照服務，持續推展健康促進、預防保健、醫療及安寧療護等在地安老多樣化照護，營造榮家優質頤養環境。

四、提升失智照顧量能，友善環境全民共享

因應現代社會少子化趨勢，賡續整合社福機構資源網絡，以溫馨如親家庭化，開放共融社會化，照顧服務智能化，營造高齡友善照護環境，持續活化榮家照護資源，發展全方位之照護機構，實現在地老化深耕社區生活。

賡續推動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於板橋、八德、雲林、彰化、高雄、馬蘭等 6 所榮家建置失智專區 502 床，配合臺南榮家已完工失智床位 50 床，本會可提供失智床位達 1,145 床，有助緩解失智長者照顧需求。

五、整合資源守護榮民，關懷維繫袍澤情誼

以榮民服務處為資源整合平臺，連結地方政府、社福團體等機構，提供在地化之感動服務。自 110 年 6 月開辦微型保險，以協助因遭逢意外變故致生活陷困者，提供基本保障。配合兵役法修法通過，納入曾服現役 10 年以上亡故官兵遺族比照榮眷照顧，以符政府照顧宗旨。

優化退伍軍人社團聯繫，以傳達政府政策、維繫情誼，使其成為服務體系一環。妥善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連結慈善團體辦理早期墓座遷厝、修繕及遺孤認養，運用榮民榮譽基金會資源，擴大重大災害救助，提高獎助學金，辦理菁英圓夢計畫等補助措施，嘉惠照顧榮民（

卷)。

六、覈實各項退除預算，簡政便捷給付流程

針對領俸人短期出國聯繫、子女教育補助等各項給付補助，開發作業系統，減併申請表單、簡化流程及文書驗證，推廣線上申辦及線上查詢，提升便利性及縮短洽公時程。

周延退除給與發放系統，持續運用安全傳輸系統平台與相關機關查驗比對領俸人資料，並加強與法務部等機關合作，嚴謹查驗比對作業，確保退除給與發放精度。

七、拓展國際實質交流，凝聚各界聯繫向心

參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重要活動、交流互訪，透過各項友我決議文送交美國國會，運用美國退伍軍人社團政治力量，影響國會議員制定友我法案。促進美國主流退伍軍人社團地區分部與海外榮光聯誼會間之聯繫與交流，介紹我國國情及本會現況，培養公私情誼，提升國民外交成效。

參、112 年度主管預算編列情形

一、歲入部分

112 年度編列 8 億 5,087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 9 億 4,573 萬 9 千元，減少 9,486 萬元。按收入來源分述如下：

(一)罰款及賠償收入：廠商違約罰款、沒入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公費培訓醫師違約離職賠償等 580 萬 1 千元，約占 0.68%，與 111 年度同。

(二)規費收入：自費安養、養護榮民及一般民眾繳交服務費等 2 億 3,439 萬 6 千元，約占 27.55%，較 111 年度增列 1,009 萬 9 千元。

(三)財產收入：員工消費合作社等場地租賃收入、停車位租金及出售廢舊物品等 946 萬 4 千元，約占 1.11%，較 111 年度增列 2 萬 3 千元。

(四)其他收入：榮民遺款繳庫等 6 億 121 萬 8 千元，占 70.66%，較 111 年度減列 1 億 498 萬 2 千元。

輔導會主管 112 年度歲入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數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
合計	850,879	100.00	945,739	100.00	-94,860	-10.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01	0.68	5,801	0.61	-	-
規費收入	234,396	27.55	224,297	23.72	10,099	4.50
財產收入	9,464	1.11	9,441	1.00	23	0.24
其他收入	601,218	70.66	706,200	74.67	-104,982	-14.87

二、歲出部分

112 年度編列 1,272 億 7,191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 1,297 億 7,183 萬 4 千元，減少 24 億 9,991 萬 8 千元。主要係減列屏東大武地區醫院新建計畫及各項營運補助等 22 億 8,216 萬 4 千元、榮民（眷）健保補助 2 億 9,837 萬 2 千元，另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5,110 萬 3 千元，增減互抵所致。

(一)就學職訓方面

為協助退除役官兵做好職涯發展規劃，提升人力素質，強化技職專業訓練，精進就業轉銜工作，編列就學、職訓相關經費 2,649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256 萬 5 千元，包括：

1. 辦理二專、二技及四技/大學推甄入學招生作業及各項就學輔導措施 140 萬元，與 111 年度同。

2. 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行政維持費 1,409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361 萬 5 千元，主要係學員宿舍熱水管路設備業已編竣，所列 571 萬元如數減列；另因應職訓中心房舍養護需求及委外工資物價調漲等增列 165 萬 3 千元。

3. 建構職訓中心優質安全教學環境，各校區廁所整修、消防大樓整修及眷舍拆除整地等工程 1,100 萬元。

4. 職訓中心第 3 校區電匠實習工廠及重機班教室屋頂整修工程預算業已編竣，所列 995 萬元如數減列。

就學職訓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案	111 年度法定預算	112-111 增減比較
就學輔導	1,400	1,400	-
職業訓練	14,096	17,711	-3,615
訓中心房舍整建工程	11,000	9,950	1,050
合計	26,496	29,061	-2,565

(二)就醫保健方面

本會所屬醫療機構配合國家政策，整合醫療與長照資源，優化金字塔三級醫療照護，並強化精準健康照護，持續投資及更新設施設備、充實醫事人力，以建構優質友善之就醫環境，提升醫療照護效能。另高雄榮民總醫院於屏東大武地區新建準醫學中心級醫院，以改善當地急重症醫療資源，提升照護服務品質。編列就醫保健相關經費 142 億 9,896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25 億 6,965 萬 8 千元，包括：

1. 補助各榮總及其分院醫學臨床教學與研究，辦理醫事人員教學及臨床專業技能訓練，另配合國家政策推動精準健康核心戰略產業，執行精準醫學、人工智慧、高齡醫學及長期照護、再生醫療及其他前瞻創新等範疇之研究計畫，結合高端科技，領航健康醫療產業，編列經費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同。

2.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暨其施行細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等規定，補助榮民及眷屬健保費及健保醫療部分負擔費用，編列經費 91 億 3,380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列 2 億 9,837 萬 2 千元。

3. 榮民醫療照護編列經費 26 億 9,681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2 億 4,357 萬 9 千元。主要係：

(1) 配合計畫期程減列屏東大武地區醫院新建計畫開辦經費 4 億 3,445 萬 7 千元；另新增營運補助經費 1 億 8,000 萬元。

(2) 減列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 830 萬 4 千元。

(3) 增列配合衛生福利部培育重點科別公費醫師計畫，及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等經費 291 萬 7 千元。

4. 編列榮民醫療作業基金撥充經費 14 億 4,331 萬 8 千元，係高雄榮民總醫院辦理屏東大武地區建置醫院工程及醫療設備購置等，因主體工程已完工，較 111 年度減列 20 億 2,770 萬 7 千元。

就醫保健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案	111 年度法定預算	112-111 增減比較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5,034	1,025,034	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9,133,800	9,432,172	-298,372
榮民醫療照護	2,696,817	2,940,396	-243,579
醫療作業基金	1,443,318	3,471,025	-2,027,707
合計	14,298,969	16,868,627	-2,569,658

(三) 就養養護方面

建構優質友善頤養環境，精進安養養護品質，提升榮家生活設施，開放榮家環境與資源共享，擴展社會交流，推動榮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等全方位長照服務，編列相關經費 79 億 7,454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6,438 萬 6 千元，包括：

1. 補助年老貧困或身心障礙榮民 2 萬 8,974 人就養給與、眷屬補助費及喪葬補助費等經費 58 億 183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1 億 6,617 萬 3 千元，主要係依實際就養榮民人數核算減列就養給與。

2. 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為確保足夠護理及照服人力，持續編列委外護理人員及照服員年終獎金每人 1.5 個月，以穩定人力，維護服務品質，112 年編列榮家照護人力經費 12 億 4,251 萬元，與 111 年度同。

3. 榮民安養養護編列經費 3 億 439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673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應基本工資調漲，增列警衛、水電及駕駛勞務委外人力等經費，以提供優質服務品質。

4. 廣續落實政府長期照護服務政策，完善榮家生活設施，辦理房舍整修及老舊榮舍更新等，編列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 1 億 1,391 萬 9 千元、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3 億 2,107 萬 8 千元及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 1 億 8,379 萬 3 千元等經費，計 6 億 1,879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 9,301 萬 7 千元。

5. 為提升孱弱榮民照護安全，增購新竹及中彰榮家復康巴士，並汰換白河及馬蘭榮家車況老舊且已逾使用年限公務車輛等經費 70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 203 萬 5 千元。

就養養護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案	111 年度法定預算	112-111 增減比較
就養榮民給與	5,801,832	5,968,005	-166,173
照服員及護理人員	1,242,510	1,242,510	0
榮民安養及養護	304,397	297,662	6,735
榮家整建工程	618,790	525,773	93,017
榮家車輛汰換	7,020	4,985	2,035
合計	7,974,549	8,038,935	-64,386

(四)服務照顧方面

以各地榮民服務處為資源整合平臺，連結地方社福資源，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多元服務，及辦理各項救（慰）助，編列相關經費 6 億 4,539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730 萬 3 千元，包括：

1. 廣續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及例假日、寒暑假午餐補助等 1,374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少 100 萬元，主要係申領人數遞減，依實需核實減列經費。而我們在例假日、寒暑假午餐的部分是 80 元一餐，是由今天的主席馬委員當時提出的，80 元並不多，但卻是全臺灣各級政府補助金額最高的。

2. 召募社區志願服務組長（員）及榮欣志工協助各榮服處照顧退除役官兵及眷屬，建構區域志工服務網，提供關懷訪視、居家生活照護及連結外部慈善團體發放愛心物資等服務，編列經費 1 億 4,68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100 萬元。

3. 為紓解遭逢意外變故或經濟弱勢之退除役官兵（眷屬）脫困，並強化經濟支持，辦理相關急難救助及三節慰問工作 3 億 307 萬 6 千元，與 111 年度同。

4. 慰勉八二三及六一九參戰義務役官兵之貢獻，辦理未就養榮民三節慰問等 7,297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266 萬 7 千元，主要係參戰榮民凋零，核實減列經費。

5. 服務機構辦理榮民與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活動、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服務、遺產管理與大陸地區高額繼承案件訪查、強化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及國軍單身退舍服務與管理等 7,817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002 萬 3 千元，主要係因應臺中市及臺南市榮服處搬遷作業增列相關行政經

費等。

6. 辦理榮服處房舍整建工程，以保障員工及洽公民眾之安全性，編列經費 2,41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277 萬 3 千元。

7. 賡續辦理行政院以購置車輛取代租賃車輛政策，以提升服務榮民品質，增購高雄市等榮服處公務車輛及汰（增）購臺中市等榮服處服務人員公務機車，編列經費 646 萬元，較 111 年度減列 988 萬 6 千元。

服務照顧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案	111 年度法定預算	112-111 增減比較
榮民子女就學補助	13,743	14,743	-1,000
志工服務作業	146,805	147,805	-1,000
急難救助與慰問	303,076	303,076	0
八二三年節慰問	72,975	75,642	-2,667
服務救助與照顧	78,179	68,156	10,023
榮服處整建工程	24,161	26,934	-2,773
榮服處車輛汰換	6,460	16,346	-9,886
合計	645,399	652,702	-7,303

(五) 退除業務方面

為安定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退伍後生活，依據相關退休待遇法規，辦理各項退除給與發放作業，編列退休退職給付、優存差息、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休撫卹基金及水電差額補貼等相關經費 1,012 億 4,720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5,110 萬 3 千元，包括：

1. 官兵退除役支領一次退伍金、勳獎章獎金、退休俸、贍養金、實物代金及現金給與補償金等人事費 721 億 653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7,558 萬 6 千元，主要係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調增，並依實際退休給付人數核實增列。

2. 挹注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缺口每兩年 100 億元，與 111 年度同。

3. 軍職退休人員年金改革節省經費挹注退休撫卹基金 26 億 5,948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 7 億 2,854 萬 7 千元。

4. 退休及贍養官兵優存差息補助經費 159 億 9,292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7 億 412 萬 6 千元，主要係因辦理優惠存款人數逐年減少及新修正服役條例後之退役人員退除給與差額，優先扣減優惠存款利息，致預算減列。

5. 水電優待補助經費 4 億 8,212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4,890 萬 4 千元。

6. 辦理退除給與發放作業經費 614 萬 4 千元，與 111 年度同。

退除業務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案	111 年度法定預算	112-111 增減比較
退除給付人事費	72,106,531	72,030,945	75,586
退撫基金差額補助	12,659,480	11,930,933	728,547
優存差息補助	15,992,929	16,697,055	-704,126
水電優待補助	482,122	531,026	-48,904
退休業務作業費	6,144	6,144	-
合計	101,247,206	101,196,103	51,103

(六)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方面

為辦理退除役官兵就學、就業、就養、就醫及服務照顧等輔導工作，編列人員及基本行政維持等經費 30 億 5,574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9,289 萬 1 千元，包括：

1. 辦理各項輔導業務所需人員維持費 28 億 5,240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 6,991 萬 5 千元，主要係配合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調整核實增列。

2. 基本行政作業費 1 億 7,49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2,051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應物價、電費及基本工資等調漲因素增列行政業務經費。

3. 依行政院核定榮民工程公司民營化未隨同移轉業務清理計畫，補助安置基金代榮民工程公司舉借款利息 1,558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減列 1,039 萬 6 千元。

4. 新增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辦理榮光大樓、南京宿舍及替代役宿舍等防水隔熱作業，以提供本會員工及參訓學員舒適環境，編列經費 1,285 萬 7 千元。

人員維持及行政業務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案	111 年度法定預算	112-111 增減比較
人員維持費	2,852,400	2,782,485	69,915
基本行政作業費	174,903	154,388	20,515
榮民工程公司借款利息等	15,584	25,980	-10,396
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	12,857	0	12,857
合計	3,055,744	2,962,853	92,891

(七)林區保育方面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濕地保育法及德基水庫集水區治理計畫等，辦理森林經營造林撫育、集水區治理、林道護管等業務，以維護森林提供自然生態保育、國土保安等功能，編列相關經費 455 萬 3 千元，與 111 年度同。

林區保育歲出預算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名稱	112 年度預算案	111 年度法定預算	112-111 增減比較
林區永續經營	4,553	4,553	0

(八)第一預備金

112 年度編列 1,900 萬元，與 111 年度同。

肆、結語

本會將秉持「燈塔」般使命與精神，落實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照顧，除持續強化就學就業輔導措施，導入資通訊科技輔助，建構智慧醫療照護，營造優質頤養環境，以提升榮家照護品質等各項工作，並結合社會資源，讓優質退撫制度永續發展。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正與支持，俾使本會各項施政順利推動。

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10 時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 30 分之前提出，於 11 時左右處理。

溫委員玉霞：（9 時 19 分）李副主委早。主委現在怎麼樣？他昨天下午臨時請假，是不是他的身體有什麼狀況？他的身體狀況還好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早。主委的身體一直都很好，但是他在前一陣子染疫，他的年紀也大了。

溫委員玉霞：他是打什麼疫苗？是打高端還是其他疫苗？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是打 AZ 疫苗。

溫委員玉霞：我想請問一下，在榮家的這些伯伯們打高端的比例是多少？我只是想要知道比例，我不是要他們的個資。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關於疫苗施打，有些資料是屬於比較個人的資料……

溫委員玉霞：我沒有要個人的資料，我只是想知道比例，你們總是有統計比例吧！對不對？還是這個也不能公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應該是這樣說，因為是由各級政府的衛生局提供疫苗，然後再告訴我們要來施打，我們醫院本身……

溫委員玉霞：所以你們也不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我簡單的講，我們榮家本身就有醫護人員，我們就可以施打，那疫苗是由各級政府的衛生局提供，這是第一點。第二，都要經過榮民伯伯同意。

溫委員玉霞：你們有沒有告訴他們可以自己選擇？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他一定可以選擇打不打，這是第二點。第三，我想比例並不是個資。

溫委員玉霞：比例不是個資，只是一個統計數字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們現在可能真的不知道，我們能不能在今天把全臺灣所有榮家關於這個比例的資料提供給委員？

溫委員玉霞：好。我想請教一下，我們榮院系統的醫護人員有多少人是打高端疫苗，多少人是打其他疫苗？比例各是多少？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們目前醫院還有榮家……

溫委員玉霞：我不是問榮家，我是問醫院的醫護人員。

張處長仁義：關於打高端疫苗的比例，我們會提供詳細的數字，但是那個比例很少，因為大部分還是以 AZ 疫苗為主。

溫委員玉霞：好。我想請問一下，外界都說高端是一家私人企業公司，可是我們政府卻把戶政資料、健保卡資料和醫療資料送給高端，幫高端做報告，請問衛福部、疾管署有沒有來跟各榮家或榮院要這些資料？他們有沒有向榮家、榮院要這些施打高端疫苗者的資料？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榮家沒有。

溫委員玉霞：那榮院呢？

張處長仁義：榮院沒有，沒有跟榮院要這些相關的資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補充說明，不但沒有，而且在常識上也不可以有。

溫委員玉霞：其實即使沒有跟你要，他們在後臺也看得到，是不是？因為他們現在做出來的這些報告根本就沒有通過 EUA 的認證，申請 EUA 時所提的報告根本就是做出來的，就是從這個後臺資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我以常識性做具體的回答，分兩個部分，第一個，這涉及個資，所以我們榮家絕不允許提供。

溫委員玉霞：那衛福部他們自己可以拿得到這些資料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不清楚衛福部能不能拿得到，但是如果是要透過行政系統跟退輔會要或是跟我們各榮院要，那是不可能的。

溫委員玉霞：如果疾管署跟你們要，你們會給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不給，政府單位本身所需要的，如果是個資，我們是不可能給。

溫委員玉霞：我們現在不要糾結在這個地方，我知道你們不一定會給，但是他們確實可以拿到，因為他們做出來的報告都是根據這些資料而已，根本就不是真的進行人體試驗。好，我不糾結在這個問題，我想請問一下，北榮的醫療能量是多少？北榮醫護人員的編制是否有擴充的計畫或可能？我們有三家榮院，其他榮院也一樣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不管是北榮、中榮還是高榮，醫事人員都有一定的比例，我們現在是規定控管空缺率一定要小於 4%，最新的資料……

溫委員玉霞：那是醫師的部分，就是控管百分比。

張處長仁義：對，根據最新的資料，醫事人員是控管在 1.01%，醫師是 1.74%。

溫委員玉霞：有沒有擴充比例的可能？有沒有要再擴充醫事人員？

張處長仁義：目前是沒有這個規劃，因為整個國家公務機關裡面人員的編制是一定的。

溫委員玉霞：好，那我再請問一下，退輔會表示正在推動與美國退伍軍人部合作，未來如果美方提出具體的方案，我們三所榮院將要配合規劃，提供美國退伍軍人醫療服務。我想請教主委，這個是現在正在進行？或者是什麼時候開始？你編列的預算在哪裡？我今天看你們的預算裡面完全都沒有編列，如果這個預算你們沒有編列，那要如何去做這個服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是今年美國參議院的高野……

溫委員玉霞：美國參議院提的？這個 idea 是他提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不起，我說錯了，是眾議院，美國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野來拜會主委的時候有提到，其實過去陸陸續續……

溫委員玉霞：你的意思是這是美方的要求？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能說要求，是有人提，他們提了，今年是一個例子，我去美國的時候有處理也瞭解，也就是說，有人提，可是我們主動跟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說了……

溫委員玉霞：有人提、是美國提的，不是我們主動的？我現在只要簡單的說明，因為我的時間不多，我的意思是，是誰提的？是他們提的？那我們就要配合是不是？是不是這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這樣，他們有人提，然後我們去問了，其實他們只是一種意見而已，這是第一點。

溫委員玉霞：這只是一個意見，可是你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二、如果我們接受的時候，一定是相互的，第一個。

溫委員玉霞：可是你們的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們是要付錢的。

溫委員玉霞：可是你們的副主任委員姜振中說他們已經在協商這個事情，為什麼這個都還沒有通過、沒有經過社會大眾的意見表達，他們就這樣直接講出來？沒有錯，我們的醫療很先進，我們的醫護人員很盡職，可是我們的醫護人員是很血汗的，甚至在疫情期間，柯文哲說還好醫護人員真的很堅強，否則就會倒了。今天我們的醫療這麼好是建立在這些醫護人員的血汗之上，我們如果是做人道救援當然是 OK，如果是緊急救助也是 OK，可是如果是長期的話，這個合約一簽下去的話，是一年、半年還是永久？

這個對我們來講、對臺灣人有什麼好處？美國退伍軍人的醫療預算是我們的 40 倍，可是我們竟然還要拍胸脯答應人家說我們要如何如何做、要配合他們，只要他們提出合理的規劃，我們就要配合，這個對我們的老百姓有什麼好處？說實在的，退輔會的職責是在照顧榮民，又不是照顧外國的榮民，不是照顧他們，我們的榮民有多少人沒有醫療費用？他們也有人需要看護，大家也差不多是中低收入，甚至是 PCR 也要拜託榮院可不可以降價，你們都斤斤計較，3,500 元、2,500 元都在斤斤計較，可是我們今天拍胸脯跟美國說，我們來跟你談泛太平洋的醫療計畫，

這個對我們來講，我們的老百姓、榮民去看病，有時候都沒有病床或是付不出錢，都要苦苦等待，最重要的是我們的醫療的確比別的地方好，可是 2030 年我們的健保都快要破產了，哪有可能再幫美國做這些事？我覺得這個計畫真的是開了一個大門、畫了一個大餅，如果醫療的部分不夠的話，是不是要找老百姓出錢？是不是又要提高健保費用等等？美國人這麼有錢，他們的計畫 1 年是 1,639 億，他們用這麼多錢來照顧他們的退伍軍人，預算是我們的 40 倍，結果我們竟然還打腫臉充胖子，我們的口袋沒那麼深啦！我們不要去答應人家這個啦！

在醫療方面，我們可以人道救援或是緊急救助，這個沒有話講，目前全世界都是這樣互相支援，但是我們如果要特別跟他們簽這個合約、照顧他們的話，現在泛太平洋地區包括日本、韓國、菲律賓、新加坡都有美軍駐防，如果這些軍人萬一有什麼狀況的話，全部都要送到我們這裡，我們的醫療會大大產生困難啦！我們就是沒有那麼多醫護人員啊！現在我們醫護人員的護病比是不是 1 比 6 至 10？但是外國人是 1 比 5 而已，如果要照顧越多人，這樣是不是會照顧不過來？病人死亡風險可能會增加 7%，所以我們應該好好考量，退輔會的職責是要照顧我們的榮民，所以拜託主委、副主委能夠好好考量一下，這個是不是我們應該接受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主席，我簡單跟溫委員答復，第一，美方提議；第二，我們內部討論後我們同意，對象是誰？南太平洋有美國籍的這些退伍軍人，這是第一；第二，我們三個榮總都有國際醫療中心，收費遠比國內高；第三，相對條件是他們要照顧我們在美國的榮民跟退伍軍人，以上。

溫委員玉霞：我跟你說，美國的醫療費用真的非常貴，就算他要照顧也是非常貴，搭飛機回來臺灣拔牙，他都划算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會簽約，就是我們如何對待你們在南太平洋的退伍軍人，你就要對……

溫委員玉霞：我想我們在美國的退伍軍人都有買保險，因為他們長期在那裡，他們也知道需要有社會保險，這是一定要的，所以我們的人在那裡，我們也不用煩惱，總之，泛太平洋醫療網絡對我們來說，我們要好好考慮。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溫委員玉霞：我覺得我們的醫療非常先進，但是我們的錢、資源沒那麼多，他們的資源比我們多，我們要考慮到這一點，我們能夠做什麼要求？而且我們今天都沒看到有編列這部分的預算，你們到底是怎麼談的？這部分請副主委注意，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9 時 32 分）副主委早。其實剛才溫委員也有問到，現在主委的身體狀況如何？剛才你說他的身體一直都很好、很勇健，你也說之前他有感染 COVID-19，是不是有一些 Long COVID 的症狀？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是有一點後遺症，我們幾位副主委都勸主委多休息，讓 3 個副主委來辦事。

林委員昶佐：大家都會關心啦！希望主委能夠早日康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林委員昶佐：針對預算的部分，之前我在委員會也有問過，我就針對幾個我比較重視的部分來跟副主委討論一下，接下來審預算時，我們可以談得更深入一點。關於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計畫，之前我們都在談要怎麼讓這些醫師願意留任，我們看了去年這個計畫的執行結果，編列的預算是六千多萬元，預計補助的對象 44 個人，我們的目標是 44 人，實際報給衛福部核定的只剩下 25 人，最後真的確定補助的只有 12 人，所以決算數一千二百多萬元，執行率只有百分之二十幾，針對這個部分，之前已經問過你們沒有一個新的配套措施，讓他們願意留下來、願意執行這個計畫，但是現在看去年的執行結果，預估人數跟核定補助人數以及最後真正有補助的人數，其實差距滿大的，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副主委說明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林委員，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關於公費醫師偏鄉留任計畫，我們是配合衛福部，我們訂的計畫是每半年補助一次，所以委員所看的資料是剛開始簽約的時候，因為要滿半年、一年才發經費，所以可能中間有一個落差，今年度衛福部也有辦理，因為之前好像編列了預算，但是使用率比較偏低，所以我們有把那個範圍擴大，像今年他們已經有核定給我們員額，目前有四十幾位，包括六個榮院還有三個榮家，目前已逐步在改善當中。

林委員昶佐：我確定一下，所以我看資料，今年本來報請給衛福部的核定人數是要 49 人，6 月底的資料顯示只有 25 人，所以你是說下半年到現在已經增加到四十多個人？

張處長仁義：對，現在已經四十幾個人了，尤其上個月我們還開過會，我們所提出來的就是把範圍擴大，他也准我們整個退輔會系統又再增加 11 人。

林委員昶佐：因為以今年來講，原先的目標資料寫的是 59 人，所以你的意思是說到現在有到四十幾人，這樣看起來到年底有可能達標囉？

張處長仁義：對，可以。

林委員昶佐：有可能是可以達標。

張處長仁義：對。

林委員昶佐：因為我們從之前就有在追這件事情，我有看到幾個部分包括像是職業生涯的發展、培育醫事人力、改善居住環境等等的落實情形，你們也準備這兩、三年來改善的方向給委員大概知道一下。因為過去我們可能都是以薪資來想，現在當然是讓他有職涯發展，包括他的居住環境，如果這些都可以做好，我相信這個計畫以後甚至還可以擴大，所以再把這兩、三年的改善內容給幾個委員看一下。

張處長仁義：沒有問題，我們會整理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林委員昶佐：我們在審預算時能夠再討論，謝謝處長。

再來請教副主委，你知道我們在委員會其實也討論過幾次跟轉型正義有關的議題。有很多委員大概就只是針對銅像，我覺得像李副主委之前講的，對你而言，其實轉型正義跟銅像或紀念堂本身是否拆除的關係不是直接關係，但是若大家只針對銅像，最後就會覺得是不是副主委要

阻撓轉型正義，但這其實這是攸關政府在人權上整體的政策。所以是不是可以請李副主委說明一下？尤其你有說這個不是說拆除，而是要威權除魅，對你而言，你認為退輔會怎麼樣可以促進這個人權工作的進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很謝謝林委員讓我有機會再說明。這樣說好了，銅像就是威權的象徵，該拆的拆，該遺留的遺留，這是第一點。但是譬如榮家，對大部分榮民來講，老總統就像父親一樣從大陸帶來的，所以我們認為榮家就應該繼續保存。中正紀念堂就是最大的一個威權象徵，坦白講，民主國家不應該存在這樣的東西，早就該拆，但現在要拆，一些深藍民眾及我們現在照顧的五萬多位榮民一定會激烈的反抗，結果是什麼？就是拆不成。所以我認為要做的就是威權除魅，比如紀念堂旁邊的圍牆，那就是一個領袖陵寢，應該把它拿掉。

我還陪我們主委去過那邊，全世界第二大的銅像，我還跟他們的同仁討論能不能下降 2 公尺，我們那次去剛好是二二八的紀念展，非常好啊！那邊可以辦當年反共保臺的紀念展，也可以辦二二八到白色恐怖的紀念展。

第二個，我們今天面對的主要敵人是誰？老共！老總統有功有過，但是他反共復臺是功，這個就是今天我們要面對的，我們今天最需要這個東西，那一部分我們應該給予肯定，也應該繼承的。我覺得我們現在面對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是內部的不團結，這其中有一個因素，這個內部不團結不是說誰的錯，但政府要負比較大的責任，所以怎麼去團結國人，這才是我們今天主要面對的。

林委員昶佐：副主委，你的說法有一部分我認同，一部分我不一定認同，但是我要跟你討論，我們在威權除魅上面當然有外部我們可以做的，比如你剛才說中正紀念堂外面的一些公共空間不一定要繼續紀念這些威權，應該逐步處理，但即便是榮家也不會長期都是讓 49 年以後來臺的老榮民們使用，現在包括長照的部分，也會讓一般民眾可以來照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當然。

林委員昶佐：所以以長期來講，所有的機關，我覺得很重要的是我們內部的團結應該是團結在互相理解。雖然我也不是很年輕，你說我這一代人要看愛國電影、戰後這些人的生活經歷、跟眷村相關的文藝作品，其實我們看了很多也都瞭解，他們跟老總統來臺灣的過程，我們都看了很多文藝作品、小說、電影都有，但是在榮家舉辦相關文藝活動、康樂活動、展覽活動時，也要讓他們瞭解臺灣有臺灣的故事，臺灣這些受到迫害的人的心情是怎麼樣，這也有電影、藝文作品，也留下很多繪畫作品，願意瞭解的就讓他瞭解，我覺得這才會逐步產生社會的和解，因為轉型正義不是只是要拆銅像或象徵，而是一種族群之間的互相理解。我們在舊時代已經被要求要理解很多 49 年後來臺灣的故事，我們也儘量瞭解，但是現在在榮家長期來講，也不是只照護 49 年以後來的老榮民，也有很多新的人，也會跟社區、地方政府有互動，所以我認為可以有一些積極作為，這個積極作為不是直接處理掉什麼象徵物，而是怎麼促進整個社會族群之間的理解，這個部分我相信退輔會其實有一個滿大的功能可以做，我相信副主委其實也是有使命感的人，這個部分也請副主委再想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這一部分我很希望跟促轉會也好、行政部門也好……

林委員昶佐：現在沒有促轉會了，所以就是跟行政院辦公室合作，還有文化部。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非常贊成，這比較是積極的作為。消極的部分，我建議比如說榮家都是叫做中正樓、中正紀念堂，現在就先維持，但改建重建後就叫榮民大樓了。

林委員昶佐：這個部分再慢慢處理，副主委再想想，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2 分）副主委早。輔導會過去幾年一直有一些創新，不論是對內或對外的作法，本席先給予肯定，但是這些創新有些甚至是在試辦期間，所以很多作法我們可能有必要再好好檢討一下，確保未來成為真正長期的政策之後，可以達到更好的成效。

我們先談所謂的民間機構促進退除役官兵就業的獎勵方案，這個錢不多，但是還是要看它的成效。從 107 年到 111 年這段期間，它的執行率看得出來，好一點到八成四，差一點到六成，你們 112 年編列 720 萬元，從最早的 107 年 990 萬元降到 112 年的 720 萬元，但是編列這 720 萬元到底是設立什麼樣的目標，可不可以說明一下？比方說你準備獎勵的家數、進用的人數、金額等等。

主席：請退輔會就業處池處長說明。

池處長玉蘭：委員好。我是就學就業處處長池玉蘭。我們其實在鼓勵民間企業進用退除役官兵，我們原先設定有一定的目標，但是過去我們各榮民服務處積極在推的時候，很多都集中在同一個產業行業別裡面，所以我們 107 年開始就限定每一個行業別只能夠有 40% 的獲獎限制，我們鼓勵開發多元的職缺，讓我們的退除役官兵有更多元的機會跟選擇。

羅委員致政：我問一下，這是主動還是他們要來報名？

池處長玉蘭：我們都請各榮民服務處積極開發這樣的職缺，然後鼓勵它進用一定的比率，我們就鼓勵它來報名，我們也會發函給各榮民服務處，告訴它其實還有一部分是五百大，我們主動挖掘出來的，它有進用到……

羅委員致政：我先問一下，它是主動報名參加這樣一個獎勵，還是你們……

池處長玉蘭：有主動，也有榮服處去邀請，因為我們平常合作都很有成效。

羅委員致政：不能你們來主動篩選嗎？

池處長玉蘭：有，我們現在就是有主動篩檢五百大，每年給它表揚，獎勵的部分在各榮服處也是一樣，我們將來會更加地要求他們主動。

羅委員致政：我只想問一下，因為你們資料上沒有、預算書也沒有，就是到底明年的 720 萬元，你們預計設定的目標是多少家數、多少人數？總有吧！不然這個怎麼推算的出來。

池處長玉蘭：我們明年的預算編列有降低，因為我們現在有務實地去限制同一個行業別，所以預算也比今年會略為降低。

羅委員致政：對，一樣啦！今年 720 萬元，明年還是 720 萬元啦！

池處長玉蘭：實際上……

羅委員致政：相較於前年少啦！

池處長玉蘭：是，抱歉。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問的是具體的，你總有一個目標吧！

池處長玉蘭：有，我們今年的預算達成率已經高達 77%，明年我們也是會，更正，我們今年的預算達成率已經是 91%。

羅委員致政：有到 91%？

池處長玉蘭：有，到今年 10 月底，我們有 137 家參加評選，因為扣除單一行業別 40%，我們已經進用 39 家，所以達成率是 91%。

羅委員致政：OK！現在就是看預算執行率，你們現在到 39 家，對不對？

池處長玉蘭：是，今年 39 家。

羅委員致政：其實這個錢不多，我現在重點是放在你們總是要有一個目標，好不好？

池處長玉蘭：有設定目標。

羅委員致政：簡單講，處長，有沒有可能比今年表現得更好？

池處長玉蘭：會，我們一定會再增加它的預算支用率跟人數進用。

羅委員致政：OK，好。

池處長玉蘭：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羅委員，我能不能簡單補充？

羅委員致政：請說。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全臺灣有多少的企業？幾十萬家啦！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表彰的不多啊！錢怎麼會花不完？我就不太懂。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要講的是其實這個政策在我來看是有問題的政策，才 39 家、四十幾家，進用人數 1,362 人，不是 1 年增加 1,362 人，所以這個政策在我來看並不是很正確的政策，但我們……

羅委員致政：副主委這樣說，那我就把它砍掉了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

羅委員致政：你說不是很正確的政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把它講完，但我們要發展出另外一整套能夠取代它的時候，那時候我認為……

羅委員致政：你們的想法有什麼東西可以寫？坦白講，我一直覺得象徵的東西大於實質啊！我講難聽一點，每年辦一場表揚大會，花幾百萬元的錢也 OK 啊！就是一種方式而已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坦白講，它的象徵也有限，為什麼？比如我上了十大傑出青年不得了，是一個很大的榮譽，但它有沒有這個功能？沒有。但問題在於我要有另外一整套能夠有效取代時就會有效多了。

羅委員致政：有在規劃嗎？還是在你腦袋裡而已，還沒有在會裡面討論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已經在進行產訓合作，為了這個我召開了 18 次會，請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及國防部來開會。

羅委員致政：其實我之前也質詢過，這樣的一個東西就是很形式性的東西啦！坦白講，對於這些企業也沒有實質的幫助，它只是讓你拿個獎牌或是小小的獎金，這個到底要不要做？要做就做好，如果不做，那就換一個替代，我也沒意見，但是可能不要為做而做，好像以前都有預算，也做了這個項目，所以就繼續做，然後半吊在那邊，而且錢越來越少，從九百多萬元、八百多萬元到七百多萬元，越做越小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要做，我們現在應該把它做好，我的意思是，我們應該用更有效的政策來取代它。

羅委員致政：哪一個政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產訓與產學合作。

羅委員致政：好，那就是我要講的，穩定就業也好或產訓也好，我們先談穩定就業部分，你們現在有兩大範圍，推介就業與訓後就業穩定方案，我先問一下，這個案子到底到什麼時候正式結束？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報告，我們……

羅委員致政：試辦期間到什麼時候結束？

池處長玉蘭：試辦到明年的 6 月 30 日結束。

羅委員致政：然後是無縫接軌到全新核定的新制度，還是再來試辦？不會再延一次吧？

池處長玉蘭：我們現在已經在爭取入法，而且增訂輔導條例第五條之一，已經送到行政院審查，也審查通過，那是審查會通過，但是我們必須要等到行政院院會通過以後送立法院來審議，請委員支持。

羅委員致政：對，我請問你，這個預算是編明年一整年，還是編到明年 6 月？

池處長玉蘭：明年 6 月 30 日。

羅委員致政：可是你們預算數目是一樣的，一樣編 3 億 7,943 萬元，半年的預算一樣嗎？因為這個案子如果試辦到明年 6 月的話，大概只有一半的預算啊！

池處長玉蘭：有一部分是在公務預算，這個是用在基金，在我們的安置基金裡面去編列，是編到 6 月 30 日，但是我們有預估，因為我們積極在修法。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問兩個問題，第一個，這個案子到了明年 6 月之後，如果修法來得及就無縫接軌過去了？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致政：以後就是固定的？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致政：另外一種就是預算的編列上，因為法律還沒過啊！你是編到 6 月 30 日，還是編一整年的預算，就把它全部編進去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上禮拜第二次開會，跟行政院協商好了，行政院承諾會送到院會

，我們希望明年能無縫接軌，這是第一。第二……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預算是以無縫接軌來編列的，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部分因為試辦只到 6 月 30 日，所以我們是編到 6 月 30 日，我們以前試辦了 3 次，中間就有碰到問題，怎麼辦？6 月 30 日以後，接了案子，但不准發錢，因為還沒經過核准，所以 6 月 30 日以後，7 月 1 日開始案子來我們都接，但是都沒有發錢，一直到試辦計畫核定以後，我們再開始發錢。

羅委員致政：這部分我們在審預算時要說明清楚，因為我搞不好給你凍結一部分，等到那個案子無縫接軌再來處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第二個，我要強調一下，因為你之前那個試辦會卡在半年、半年、半年，所以預算的編列有時候是跨年，就很麻煩，如果你們這部分成為一個正式案子之後，以後就是以年度來編預算，這樣才合理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羅委員致政：不然每次要砍一半，試辦又多 1 年，就是延到隔年的 6 月，這預算是很複雜的，而且有一些錢是持續給，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羅委員致政：上半年領一半，下半年領一半，所以預算編列上，未來一定是要用年度來編列，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羅委員致政：OK！

池處長玉蘭：跟委員補充報告，因為我們這個措施是規定滿 3 個月才能夠來申請，所以會有遞延。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那一定有跨年嘛！但是你們自己的預算編列一定是用年度啦！

池處長玉蘭：是。

羅委員致政：這樣理解吧？

池處長玉蘭：好，謝謝委員。

羅委員致政：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9 時 52 分）副主委早安。臺灣在地震帶上，最近幾個月地震頻傳，其實我們知道部分的榮民之家相關建築結構也非常老舊，而且很多地方都還沒有補強，這可能會有一些安全的疑慮，尤其是今年的 9 月到 11 月，有感地震數量就有 80 件，臺灣又位處於板塊活動相對頻繁的地震帶上，在發生重大地震時，其實行動不便長者的傷亡率是比較高的。相關建築的耐震率、救災疏散的 SOP，以及臺灣活動斷層 GIS 系統查詢後發現，其實目前有 4 間榮民之家也位處在地震斷層帶的範圍，有 2 間目前評估的耐震係數不足，也需要改善。我先就教副主委一個具體的問題，請問目前有沒有定期檢視這些建築物耐震性的計畫？副主委不知道嗎？請你回答，不要閃避。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邱委員早。當然有。

邱委員臣遠：什麼叫當然有，具體執行多久一次？目前這 4 間的狀況如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每兩年一次。

邱委員臣遠：每兩年一次，時間會不會拉太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什麼？

邱委員臣遠：時間會不會拉太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目前地方政府都是這樣規定的。

邱委員臣遠：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地方政府是這樣規定的。

邱委員臣遠：你認為有沒有要加強檢查密度的必要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基本上我們認為這樣應該是夠的。

邱委員臣遠：這樣就夠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臣遠：如果發生災害怎麼辦？尤其在近年地震災情中發現，地震的頻率越來越頻繁，單純的地表晃動不會對生命財產構成威脅，但是無法抵抗地震而倒塌的建築才是傷亡的主要原因，尤其地震一直頻繁時，其實建築結構都會陸陸續續受到影響，因此兩年一次的稽查間隔，我們認為還是有點太長了，尤其一些交接處容易出現軟層或弱層的一些問題，這些都要透過定期檢查來監控，我認為除了目前規定的兩年一次，你們應該要把檢查間隔再縮短，要更密集一點，這一點你同意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業管的吳副主委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委員好，我是榮家這部分業管的副主委。要向委員報告，第一個，耐震補強政府都有列管，兩年定期檢查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裡面都有規定，我們都要委託合格的機構或人員做評估。

邱委員臣遠：過去的規定有符合現在的現況嗎？以前的地震有這麼頻繁嗎？這麼重大的災情，你不會害怕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當然。

邱委員臣遠：不要跟我講官話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不是，我們講這是定期的檢查，我們按法規要去做的事情。

邱委員臣遠：那有沒有定期抽查？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抽查的部分，只要有大型地震或高等級地震發生時，我們也會先做目視的檢查。

邱委員臣遠：就是如果有大型災害的緊急應變。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如果有疑慮，我們也會再請合格技師作判定。

邱委員臣遠：你不可以說……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當然，謝謝委員的關心。

邱委員臣遠：要滾動式調整，不要跟我講那些空泛的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沒有。

邱委員臣遠：尤其我們這邊有查到，根據中央地質調查圖資，其實 16 所榮家中有新竹、彰化、岡山跟馬蘭 4 所榮家位於斷層帶，尤其它同時經過耐震性的檢查，關於雲林榮家跟高雄榮家部分建築耐震係數不足的情形，請問副主委，這個部分目前有沒有進行修繕提升耐震能力的計畫？現在的狀況如何？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高雄榮家會在 112 年執行，編列六千多萬元；雲林榮家的部分，我們就是配合失智忘我園區的中程計畫重新使用這棟樓，所以針對整個耐震補強大概有三千多萬元的預算，在這裡面重新執行。

邱委員臣遠：新竹、彰化跟岡山呢？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雲林榮家要看整個計畫核定後可以執行的時間，但是高雄榮家這個計畫已經確定在 112 年。

邱委員臣遠：雲林的部分還是要幫忙盡力爭取。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當然，它會配合中程計畫把耐震補強一起做完。

邱委員臣遠：我們剛剛談到的兩個計畫是你們現在有在進行的，至於新竹、彰化、岡山及馬蘭這部分你們現在不知道有沒有規劃進去，但是我們有去調查，這 4 所榮家也是位處斷層帶，這部分有沒有做進一步的評估跟關心？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向委員報告，我就以高雄榮家為例，它就是在每兩年的檢查中發現耐震不強。

邱委員臣遠：我現在是在問新竹、岡山跟彰化。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知道，但是每兩年檢查如果發現它有不足需要補強，我們就提報計畫，我只是舉出高雄相同的例子。

邱委員臣遠：有關新竹、彰化跟馬蘭，我希望你們還是主動去瞭解，好不好？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好，沒問題。

邱委員臣遠：第二個，在斷層帶的部分，這些榮家如何加強安全的應變作業？我們知道其實受到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的規定，榮家有維護建物結構的義務跟安全責任，應該要定期委託專業機構進行簽證作業，並且要向主管機關申報結果，這你們剛剛也有提到，如果有不合格的情形，要進行相關的複查。所以我剛剛提到的那幾個榮家位於斷層帶，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還是化被動為主動，主動去瞭解，除了現在的高雄、雲林榮家之外，就是新竹跟彰化。

另外我想就教副主委，針對榮民之家平時的防災演練是多久執行一次？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目前 16 所榮家都是每半年一定要作一個擴大消防演練緊急疏散。

邱委員臣遠：每半年？火警、地震都包含在內？

王處長繼開：是，每一個月會做桌上兵推，讓大家熟悉程序。

邱委員臣遠：每個月桌上兵推，每半年實地疏散演練？

王處長繼開：是。

邱委員臣遠：我想還是要透過完善的事前防災教育，避免相關的悲劇發生。我覺得退輔會如果有相關計畫，重點還是在於執行率，所以一定要落實執行。

第二個問題就教李副主委，退輔會要配合衛福部執行偏鄉公費醫師的計畫，這計畫宗旨當然是很好，但是我們知道實際執行上它的誘因不足。尤其退輔會為了配合衛福部辦理這個計畫，在 112 年的預算中編了 7,335 萬 2,000 元，預計補助符合資格的醫師，但是相關獎勵的補助費用預算執行率目前看起來有偏低的情形，尤其補助的成效會直接影響最終留任人數，因此考量經費、計畫的目的性，有提出對策報告的必要，要怎麼加強偏鄉醫師留任人數，除了補助之外其實還有很多誘因，到底會不會讓他願意留在偏鄉，這個是很重要。所以我就教一個具體問題，請問副主委，目前 111 年偏鄉預計服務期滿的公費醫生總共有 68 人，退輔會預計留任率是 78%，也就是 53 人，這是你們的報告中提出的，請問目前有沒有辦法達成這個預期目標？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委員好，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我們跟衛福部一直有這個定期的計畫，初期編的時候是稍微偏低，但是我們有利用各種不同的誘因提升比率。

邱委員臣遠：舉例。

張處長仁義：比如我們上個月有跟衛福部一起開會，原來條件設得比較嚴格，但是放寬之後，退輔會這方又增加了 11 位人員可以使用這個經費，也就是說這個經費在極高度偏遠的地區，我們每年補助 180 萬元；在一般的偏遠地區是 120 萬元，補助的期限是兩年。所以我們後續跟衛福部都一直在檢討怎麼樣去完善這個計畫。

邱委員臣遠：我想這個計畫必須滾動式調整，偏鄉醫師的留任不只是補助這個單一誘因，它有很多必須要去綜合考慮的。衛福部願意跟退輔會一起去改善偏鄉的醫療是好事，但是我們看到在 111 年總共預計補助 44 人，實際留下來的只有 12 人，比率非常低，所以我覺得相關的計畫……

張處長仁義：這個要跟委員補充一下，這個經費因為是每半年核發一次，所以委員所看到的剛好是上半年的。

邱委員臣遠：請提供最新進度的執行率給本席辦公室，好不好？

張處長仁義：是，會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臣遠：最後兩個問題，因為時間不太夠，針對偏鄉醫師的公費計畫，我想有兩個重點。第一個，公費醫師的補助其實需要行政程序，需要透過退輔會再轉陳衛福部。我覺得很多政策的美意很好，但是不夠簡政便民，也會浪費大量的行政時間在公文往返，我希望退輔會研擬怎麼樣改善這個行政作業、縮短流程，提高他們留任的意願。第二個，偏鄉公費醫師普遍勞動條件不佳，我們知道要留他們在那邊不是只有薪水而已，還有他們那邊的生活機能、生活需求，甚至他的家庭相關照顧，尤其是他的職涯發展及生活便利性沒有辦法跟一級都市相比，如果只是提供金錢補助，其實這個單一誘因沒有辦法非常有效地去完成。所以我想退輔會還是要去做綜合評估，提出改善計畫報告，針對這兩個問題，請你們提供相關書面報告給本席辦公室。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口頭跟邱委員補充，第一點，剛剛他講的意思是說以前衛福部是半年才算一次，可是不能這樣，應該每個月算。第二點，現在有幾個措施，第一是錢，極偏鄉一個月多 15 萬元，一般偏鄉一個月多 12 萬元；第二、醫院是我們的，宿舍現在都在整建，我們提供宿舍可以讓他，包括他的家庭在那邊住；第三是訓練，榮總可以給他們好的訓練，還有當他要升師三級一定要下鄉一年等等，我們有各種措施希望能幫忙。

邱委員臣遠：請提供完整的書面報告給本席。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邱委員臣遠：最後十秒鐘，最重要的是招才、育才、留才、後續的職涯規劃，都要幫他一條龍的做一個相關完整配套，這個政策才會有效執行，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如此，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10 時 3 分）副主委早，先請問一下，我記得好像去年開始有擴大讓警消在榮系醫院的掛號費可以減免？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好。是。

林委員靜儀：這個部分目前執行得怎麼樣，可以大概知道一下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委員好。因為這是國家的政策，榮院配合，從執行到現在為止已經大概有 20 萬人次。

林委員靜儀：以前沒有這樣子的補助，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以前沒有。

林委員靜儀：所以我們在去年開始做這個政策之後，有 20 萬人次的警消在榮系醫院就醫掛號費有減免？

張處長仁義：對，包括 3 所總院跟 12 所分院，我們有做詳細的統計。

林委員靜儀：好，既然要做一個友善的政策，那我們看一下，所以它是有明確達成。這些人是以前不會來榮系醫院就醫，因為有補助才來，還是以前就在此就醫只是現在有一些幫忙？可以知道這個資料嗎？

張處長仁義：應該是說現在榮院的醫療水準也越來越高、越來越好，所以可以吸引一般患者，當然免掛號費是一個因素，但是我想醫療實力、服務品質才是主要因素。

林委員靜儀：好，我同意啦！我們感謝退輔會及榮系醫院，也感謝大家在防疫期間的辛苦，接下來還有很多相關業務也需要大家再繼續努力。我知道各榮民醫院相關的臨床研究都做得非常好，這個部分的預算及計畫基本上我們辦公室從來都不太去挑剔，我們只希望這些相關的預算能夠充足，讓在榮民體系，尤其是榮民醫院的醫療人員要做研究時，可以獲得充分的支持，因為我瞭解你們也做很多的國際醫療，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是。

林委員靜儀：這個國際醫療是屬於比較高技術的國際醫療，還是志願服務型的國際醫療？

張處長仁義：3 所榮總，包括臺北、臺中、高雄都有屬於國際醫療，但國際醫療走的路線當然是稍微比較高端一點，能夠吸引海外，尤其現在新南向政策，我們跟東南亞都有一些比較頻繁的合作。

林委員靜儀：有幫忙代訓東南亞醫院的醫療人員嗎？

張處長仁義：有。

林委員靜儀：有代訓？

張處長仁義：對。

林委員靜儀：我認為榮系醫院在主要的研究發展上當然往更好的方向走，但是在服務部分，我想要就教一下，我看了一下，我們單純以外科醫師來講，我個人其實希望主張的事情是外科，尤其是傷科的訓練可以逐漸由三總跟退輔的榮系醫院來做最主要的訓練養成，然後再從這邊到各個地方的醫療院所，甚至到其他醫院支援，所以我查了一下，現在的榮民醫院，剛剛講到有 16 家，這 16 家裡面有滿多醫院本身都具有教學醫院身分，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是。

林委員靜儀：我們比較常知道，比方北榮、中榮、高榮，這個大家沒話講，像我現在看到包含高雄榮總屏東分院、嘉義分院，甚至宜蘭的員山分院也是屬於教學醫院。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們目前有 3 家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有桃園與嘉義，其他的是地區醫院，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都有取得教學醫院資格。

林委員靜儀：你們都有取得教學醫院資格嘛！取得教學醫院資格有幾個條件，一個是主治醫師人數夠多，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對，就是有一定的評鑑條件。

林委員靜儀：問題是，我們查了一下，在外科醫師的訓練員額裡面，你們就只有北榮、中榮及高榮是有外科醫師訓練員額的。

張處長仁義：對，外科訓練員額是醫學中心，北榮現在有 17 個員額、中榮有 14 個、高榮有 11 個。

林委員靜儀：你們其他取得教學醫院資格的，有在訓練住院醫師嗎？

張處長仁義：住院醫師現在主要還是在醫學中心，其他的是……

林委員靜儀：其他是什麼？

張處長仁義：因為只有醫學中心才有一樣的師資，他的條件取得專科醫師的訓練員額……

林委員靜儀：你其他不是也有拿到教學醫院資格嗎？

張處長仁義：它是教學醫院，但是它訓練的相關醫事人員，比如外科這種比較專門的主治醫師，一般的區域醫院是沒有辦法有這個訓練員額。

林委員靜儀：所以區域醫院沒有這個員額，全部都發在這 3 個，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是。

林委員靜儀：我看了一下，北榮有 17 個、中榮有 14 個、高榮有 11 個，我們其實有幾個問題，當

然我知道你們這個員額都是外科醫學會跟衛福部討論出來的。有幾個現象，第一個事情，我一直希望這些在醫學中心訓練的醫師有機會可以到區域級的醫院去看一下，尤其在公費醫師訓練有一個狀況，他在醫學中心訓練完有一身好功夫，你叫他到偏鄉支援，他覺得這些地方我的功夫用不上，他會很不想去啦！所以在公費醫師訓練或是到偏鄉的時候，這些醫學中心訓練完的通常都想要擠在大都市，很少願意再到偏鄉或基層去。現在你們外科訓練員額在你的這些分院裡面，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讓醫學中心的住院醫師訓練過程中有機會瞭解，當他在醫學中心訓練完技術之後，他在比較區域級的榮院，他會有什麼樣的環境跟可以提供什麼樣的服務？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們對訓練出來的醫師有兩個方向，第一個，公費醫師在訓練成熟後，我們是讓他下鄉兩年，舉例來說……

林委員靜儀：你們說下鄉兩年是在原來你們的退輔榮系醫院嗎？

張處長仁義：對，退輔榮系，舉例來說，比如鳳林是比較偏遠，但在醫學中心訓練完後，我們會讓他跟原來的醫院有所聯繫，比如兩個禮拜一次，他可以回去一樣跟刀，或是做一些醫學研究……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比方他是在北榮訓練完，然後你說他到鳳林……

張處長仁義：我們允許他不是兩年統統都在那邊，比如他可以挑兩個禮拜，比如禮拜五請假回去跟原來的老師，也許是看刀、跟刀，或是做一些研究……

林委員靜儀：後續的訓練是嗎？

張處長仁義：對，另外還有一個制度是，非公費醫生像一般在三所榮總訓練的醫生，他要留下來繼續升師三級的醫師，但是他就必須要到榮家，或是到榮院 1 年……

林委員靜儀：1 年？

張處長仁義：對，就是他到榮家或是到榮院去偏鄉服務 1 年，他才取得……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他如果想要留在……

張處長仁義：對，升師三級。

林委員靜儀：也就是說，他即使考到了專科醫師，他若想要留在你們幾個大的醫學中心當主治醫師，他必須要先下到其他地方留 1 年？

張處長仁義：對，我們就是希望這樣去充實人力，當然倫理教育也是很重，除了專科教育，我們也不斷對醫師關懷，因為我們也常覺得，尤其是一些外國的傳教士、宣教士願意來我們本島，而且是到東部，所以目前除了專科之外，其實我們對倫理都很重視。

林委員靜儀：我個人都一直覺得，要不要付出都是可以由每個醫師來判斷，但是我們也不能只期待大家用付出的啦！所以我要問最後、最直接的，你剛剛講了啦！他要到其他榮系醫院服務 1 年，有沒有相關的一些優惠或支持？讓他後續第 2 年或第 3 年留在你們比較基層一點的榮系醫院，然後在薪資上面有一些補助，或是他再回到本院訓練的車資補助，讓他有一些機會認為留在這些偏鄉也不錯，而不要只是為了要在醫學中心升主治醫師所以忍耐 1 年，1 年之後就打包要走了。請問有沒有相關的政策？

張處長仁義：其實我們目前還滿溫馨的，我們有幾個偏鄉的榮院，醫生到了那邊之後發現真的是不

錯，也把家庭帶去，所以有幾個在地方上做得非常成功，相對他們的薪資幾乎有好幾位都是領到滿，就是領到這個醫院的上限。

林委員靜儀：OK，這些例子請你們稍微整理一下，好不好？讓更多有這樣的機會，不論是公費醫師也好，或是在醫學中心訓練的醫師，有更多的誘因、更好的環境，讓他留在你們其他比較基層的榮系醫院繼續服務，好不好？這個部分麻煩規劃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林委員靜儀：謝謝副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10 時 13 分）副主委早。我想先問一個問題，不曉得副主委及退輔會同仁掌握這個訊息沒有？美國有個很知名的球員卡公司在 2009 年發行 40 名國家英雄卡，其中包含我們國父孫中山先生及蔣公都在美國最著名球員卡公司所發行的國家英雄卡之內。我們想想，在被世界認可的兩個國家級英雄，一個是我們的國父孫中山先生，一個是蔣公，對我們來說，這是中華民國，尤其是退輔會國軍的一個榮耀，這是我們中國人的榮耀，我們國家的領袖變成美國認同的世界英雄。十幾年來在臺灣，先總統蔣公被打成十惡不赦的壞人，把我們被世界、被美國認同的國家級英雄打成這個樣子，打成一個壞蛋，還有要改紙鈔，要把他們的頭像去掉；要改中正紀念堂，要拆銅像。站在退輔會的立場，請問副主委會不會認同這種作法、會不會感到遺憾？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個人是這樣看，但不能說是代表退輔會，偉大的人物有功有過，功是大功，過是大過，在老總統時代，當然就是一個偉人，政黨輪替後，開始會講他負面的那一面，我覺得歷史應該還原，在中國大陸的時期不講，在臺灣老總統有沒有功？當然有啊！保衛臺灣、建設臺灣……

吳委員斯懷：副主委，我認同你這個看法，就像你剛才講的，歷史要還原真相，是非功過，但今天臺灣的政治生態，是只論蔣公的過跟非，沒有論他的是與功，所以我覺得你這個看法不應該是你個人的看法，應該是退輔會的看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是這樣，但主委不在，我不能說我就代表退輔會。

吳委員斯懷：對，所以我很遺憾，但我請你回去轉達對主委的問候之意。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我相信主委也同意這種說法才對！

吳委員斯懷：因為這是歷史，這不是政治，所以我們的是非功過評論應該導正，難道我們認為蔣公對中華民國、對臺灣這幾十年的建設，沒有一點功勞嗎？我想退輔會同仁應該記得，這同時影響到的是退輔會主要的對象—榮民，從八二三砲戰到現在，難道中華民國今天能夠屹立在這裡、能夠對抗中共，沒有榮民的功勞嗎？所以我認為退輔會的態度應該是給予歷史一個真相的肯定，副主委同不同意？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我跟委員報告，在賴清德當行政院長時，費鴻泰委員質詢有關總統銅像問題，那一次我也是代表主委列席，我說：對榮民伯伯來講，老總統就像父親一樣，把他們從

中國大陸帶到臺灣來，所以榮家所有的銅像都應該保存。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接著我要請問榮光組的問題，退輔會派了一個榮光組到駐美代表處參加美國國殤日在華府憲法大道上的大遊行，這是今年 5 月 30 日的事，你看看這張圖片，中華民國國旗能夠跟他們退伍軍人系統的旗幟一起飄揚在憲法大道上，這是多麼了不起的事情，你們做的這件事，本席非常肯定……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吳委員斯懷：但是我要倒回來講，雖然我們的公使，還有我們的倪參事及榮光會六十多位相關同仁都全程參與，可是美國可以在二戰這種共同凝聚的心團結之下，常年舉辦這些活動，我們退輔會可不可以在八二三砲戰、在古寧頭戰役、在八一四空戰這些重要的戰役時刻，也辦一些活動，讓國人記得，尤其讓年輕人記得國軍前輩們曾經為保衛臺灣這塊土地做了些什麼事？犧牲了什麼？緬懷先烈、踵武前賢，是讓後人知道這些人為國家付出了什麼？可不可以做這些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剛剛提到古寧頭、八二三戰役，沒有這些戰役，臺灣早就沒了，所以很重要，不過基本上這是國防部職權，我們會跟國防部協調，當然這個跟退輔會也有關係，但我覺得臺灣更盛大的去紀念這些攸關臺灣存亡的戰役是非常必要的。

吳委員斯懷：好，謝謝。另外有關紐約的榮光會，這個我去年就詢問過了，紐約榮光會什麼時候會恢復？當年因為內部有一些紛爭，現在到底成立了沒有？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我 8 月份到美國考察時，舊金山榮光會特別在 8 月 3 日跟我反映申請的補助款沒有收到，這兩件事是不是可以儘快回復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跟委員報告，第一，錢已經匯了；第二，我親自到美國跟紐約五個退伍軍人組織的會長一起吃飯，當然不只會長，我們都已經談好了，就是由五個原始的退伍軍人協會去組織我們的榮光會。

吳委員斯懷：什麼時候可以成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都有處理，他們同意由他們來發起，然後要向我們在紐約的僑務中心報告，這個我們也主動協調了，但現在碰到一個小困難，就是他們公推未來要接會長一職的叢會長，現在在臺灣養病，我們還是會催一下，希望趕快恢復，因為紐約榮光會是一個非常大的組織，如果就這樣擺著，我覺得對退輔會不好，對當地的榮民也不好，所以我們會 push 他們趕快成立。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退輔會儘快促成這件事，因為紐約榮光會很多前輩都不斷跟本席辦公室聯繫這件事，如果沒有你們主動推動，那邊人跟人之間的問題解決不了，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這個我有親自跟他們談。剛剛講到美國國殤節，美國有三大國殤節，一個是華盛頓 D.C.，一個是紐約，另外還有芝加哥，所以我們希望紐約榮光會趕快成立，我們也會補助一些經費，希望芝加哥跟紐約的榮光會也能夠參與當地主流退伍軍人組織的國殤節活動。

吳委員斯懷：好，希望你們能儘快促成。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吳委員斯懷：接著再請教有關榮福卡的部分。現在退輔會推出這個卡很好，把原有的榮民證加上很

多福利措施都跟榮福卡鏈結了，但你們不能為了這個卡而給地方榮服處太大的績效壓力，有很多榮服處向我辦公室反映，輔導會把這個業務當成績效，導致大家擺下正業改去推榮福卡，一直宣導，希望把申辦率提高，我覺得這有點本末倒置，希望可以稍微調整一下，不要用這種方式，是因為退輔會整體的宣導、文宣、網路不夠，或是便利性不夠，才讓很多榮民不想申辦。其次，榮民證的更新問題，你們有沒有想過，榮民大概都像我這種年紀以上的，你叫他去填表、去跑流程，很困難，現在都什麼時代了，已經是 e 化時代了，用舊證刷一下就可以換新，就像我們老人年金卡到超市去嗶一下，證明我還活著，就可以繼續使用，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檢討一下具體作法？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有關榮福卡，我們一向都是鼓勵不強迫，各榮服處的社區組長，也是依照我們的說帖執行，並沒有績效上的壓力，這是第一件事。第二件就是有關榮民證的換證措施，依照我們的作業規定，一定要再去校正戶籍、通訊地址，還有聯絡電話，這也是確保榮民權益，這是……

吳委員斯懷：處長，老榮民你要體諒……

王處長繼開：是，我們會……

吳委員斯懷：你回頭想一想，如果你的父執輩還在，大概都八、九十歲了，你叫他跑一趟去填表，老花眼鏡戴了都看不清楚，能怎麼簡化就怎麼方便嘛！

王處長繼開：是。

吳委員斯懷：就證明他還活著，基本資料也都在，如果需要改什麼戶籍，那有最重要的一個東西直接就可以解決，九成九的老榮民一定隨身帶著健保卡，因為平時要看病，用健保卡刷一下就可以證明了，這是服務嘛！你們要去研究。

王處長繼開：是，瞭解。

吳委員斯懷：不是叫大家要按規定來嘛！主席，最後再給我一點時間。就是退輔會有幾個小小預算的編列，本席覺得不太恰當，譬如你們編列的志工協助訪視、就業、就醫的工作推動費用，包含夜間服務組長的經費，因為發生憾事通常是在晚上，今年度預算少編了 100 萬元，希望這部分不要因為疫情影響，這些經費的減少，是不是代表這個工作的推動要減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其實我這 2、3 年都有跟主委提出來過，就是榮民就養金是不是應該考慮提高？因為很多老榮民單身，進不了榮家，還在等候床位，這個一萬四千多元，以現在的物價指數、通貨膨脹情形，對他們的幫助真的是日益遞減，可不可以考慮爭取增加？這個預算並不多，老人需要照顧的錢並不多，請副主委慎重考慮。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報告主席，我簡單兩句話答復吳委員，第一，我們是根據實際編列，就是過去編列後，實際支出並沒有那麼多，所以這次減列 100 萬元，但絕對還是足夠，這是就實務面來講。第二，去年 1 月 1 日起，我們的就養金已經提高 4%，現在因為公教人員調薪又提高 2%，不過，只要能夠替我們榮民爭取福利，包括就養金的增加，我認為都是理所當然，才一萬四千多元，增加個 2%、4%，也才增加幾百塊而已，這是應該的。

吳委員斯懷：我希望朝這個方向，這代表政府的績效嘛！照顧老兵，現職軍人才會拚命為國家效命

疆場，謝謝副主委。

主席：現在先宣告，待會王委員定宇發言完後，休息 5 分鐘。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0 時 25 分）今天主委沒有來？

主席：主委請假。

江委員啟臣：請李副主委。副主委早，因為是預算就來問一下，現在榮光雙周刊的預算 1 年是編列多少？這邊的資料今年是編 1,800 萬元左右，去年的決算大概是一千七百多萬元，你們的發行量是多少？

主席：請退輔會行政處古處長說明。

古處長道中：報告委員，我是行政管理處處長，發行量目前是十九萬三千多。

江委員啟臣：十九萬三千多，那都是紙本嗎？

古處長道中：報告委員，分兩部分，一部分是紙本，一部分是電子版。

江委員啟臣：我上去看了一下，雙周刊等於是 1 年 26 期，1 年的經費是 1,800 萬元左右，你寄送的差不多是十九萬多，而哪些人該寄送或哪些人不該寄送，我覺你們的標準有一點奇怪，比如 56 歲以上的就都寄發，只要 56 歲以上，不管他要不要領，你都寄紙本給他，對不對？

古處長道中：是。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是 56 歲？

古處長道中：報告委員，我們考量這個年齡層，就是覺得年長的會有比較喜歡拿到紙本的這種感覺，或者是他剪報……

江委員啟臣：你有做過普查嗎？

古處長道中：報告委員，我們有調查過。

江委員啟臣：然後中間的分界點是 56 歲。

古處長道中：是。

江委員啟臣：怪！56 歲以上會喜歡紙本，每個人到 56 歲以後都給他寄紙本，而 56 歲以下的，也有將近差不多九萬多人，其實這九萬多人他們訂閱你們的電子版也才一萬多人。換句話說，就是雙周刊的這件事情，就算寄了 20 萬份出去，這些人到底有多少人看，你也不知道，反正經費編了，我就寄！所以我合理懷疑，因為你只能編 1,800 萬元，大概可以寄個 20 萬份，那就是調查 20 萬份的那些寄出去，這不對啊！

我想副主委也做過文宣，你應該很清楚，文宣最重要的是要有人看，拿了要看，否則就是浪費錢，對不對？而且這個還製造垃圾、不環保。然後我也提出為什麼是 56 歲，這我不懂，我跟你講，如果 5 年後我 56 歲，我一樣會選擇電子版，對不對？不會每個人都停留在那個歲數，也不是每個人都停留在那個年代！雖然以 56 歲做分別，我覺得這樣子的分別，第一個就很不科學。第二個，它沒有道理。第三個，效果是什麼？看不到！你是 56 歲以上，每個人都寄，而每個月都要寄這些出去。副主委看過雙周刊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每一期都看，我想應該是這樣，在預算跟榮民的需求上面取得平衡，我相信並沒有經過科學的計算，所以我們來做一點研究，有關 56 歲以上一定給，56 歲以下的……

江委員啟臣：為什麼不開放給大家去做一個選擇，即我到底是要紙本，還是要電子版？你讓大家可以方便去做一個選擇，對不對？你也藉此機會去做一個全面普查，總共才 32 萬人而已，即你的榮民數是 32 萬，每一個地方你們都有服務處，也會去訪問，不是嗎？你們可以去推榮福卡，為什麼這個事情就不能去問？榮福卡壓力這麼大，叫每個都要挨家挨戶去訪查，並先問榮福卡，你怎麼不問雙周刊有沒有看，看後有什麼感覺及有看過那個內容嗎？你知道，不要說百分之百，90%就是政府的文宣嘛！只有後面的開放投稿，我看了一下投稿的東西是榮民自己投稿寫來的，好像投書一樣，寫他過去的軍旅生涯經驗，我覺得還不錯。其他的幾乎都是你們的例行公事，如主委、副主委去哪裡，我有看到你的照片、你的訪問，你把你們這些大頭照片拿出來，你就知道那個版面占了多少啦！

所以不要做表面，你的文宣要打動人心才有用，人家想看連訂閱都來不及，你根本還不用印啊！錢花在刀口上，1,800 萬元不是小數字，1,800 萬元如果讓會 run 的人可以把一家出版社 run 得很好，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江委員，能不能這樣？給我們一個月到兩個月的時間，我們來研究，首先要有吸引力……

江委員啟臣：馬上要審查預算，我沒有多少時間，審查預算的時候，你們把這個東西拿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第二是剛剛你提到，就是根據是什麼？我們來花時間研究……

江委員啟臣：我不解為什麼是 56 歲以後，我就要看紙本，我現在也有看紙本，比如看報紙，我也有看電子版，我統統都有看，憑什麼用一個歲數來分辨你到這個年紀以後就要看紙本，這沒有道理，我覺得沒有道理啦！所以這一點，我要求一定要檢討。

再來，就是偏鄉公費醫師的留任計畫，這部分也是一樣，110 年度編列的預算，預計補助 44 人編了 6,000 萬元，但最後你只有補助 12 個人，這是去年的。今年 111 年，你們預定補助 59 人，到 6 月底實際上只補助了 25 人，從預算的執行率來看，去年是非常低的，那今年呢？今年也還不到一半，為什麼跟你們的預算落差這麼大？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委員，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剛剛的質詢也有部分提到，因為這個計畫剛開始執行的時候是每半年給一次經費，所以第一次完後的統計，是因為這個落差……

江委員啟臣：是因為你這個預算執行上面的技術落差，還是實際上願意留在偏鄉的公費醫師變少呢？這是兩個問題，實際上願意留下來的醫師是不是變少呢？

張處長仁義：因為剛開始在推廣時，有些醫生比較稍微在猶豫……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是你剛剛開始推廣，這沒有問題，可是你要去瞭解什麼樣子的誘因可以讓他留下，你現在是編列補助，對不對？

張處長仁義：對。

江委員啟臣：你想辦法去補助他們，但是除了補助以外的誘因還有什麼是你可以讓這些公費醫師願

意留在偏鄉呢？我覺得你應該滾動式去檢討原因，不能說計畫開始做了以後，也不管怎樣，結果卻越來越少，你也沒有辦法改進啊！

張處長仁義：我們跟衛福部一直在……

江委員啟臣：當然你也要跟它溝通，畢竟都要花錢。從你去年的決算看出成效是不佳的，也就是預定 44 人，結果最後只補助 12 人，連三分之一、四分之一都不到！所以這部分也一樣，我們在審查預算時一定會再問清楚一點。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提出來，很明顯可以看到這中間的預算落差。

再來，福壽山農場興建賓館到底什麼時候會開始營運？因為日期其實也是一拖再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1 月 1 日。

江委員啟臣：1 月 1 日，確定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報告委員，我們從 11 月 15 日開始第一階段的試營運，上禮拜已經把電都接好了。

江委員啟臣：都 OK 了。

楊處長長政：都 OK 了。然後 11 月 15 日我們分三階段來試營運，第一階段……

江委員啟臣：什麼時候正式開幕？

楊處長長政：剛剛副主委提到 1 月 1 日。

江委員啟臣：確定？

楊處長長政：是。

江委員啟臣：不會再變了嗎？

楊處長長政：不會再變。

江委員啟臣：最後我想請教一下副主委，因為大家都一直在關心一件事情，就是義務役役期是否延長，或者回到過去的 1 年？我想請教一下，退輔會的看法是怎麼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不是我們的業務……

江委員啟臣：不是你們主要的政策業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連次要都不是，我們現在是照顧榮民和二類榮民，二類榮民是 4 年以上……

江委員啟臣：會不會影響到你們的相關業務？副主委可能沒有想到，義務役的時間如果回到一年的話，你認為原本的志願役會不會受影響？志願役的員額、人數會不會受影響？因為這個問題涉及到是否擴軍的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可能有影響。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要去思考。當初我們推募兵制，從義務役轉成志願役的時候，大幅削減整個義務役的人數，將志願役的人數提高至 16 萬、17 萬、18 萬，這就影響到你們的業務；假設未來義務役的服役時間延長為一年，你認為它不會影響到我們志願役的人數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可能會。

江委員啟臣：對啊！這就勢必會影響到你的業務。所以從你們的角度反饋到整個兵役制度的檢討，它是有直接、間接作用的。本席為什麼要這麼講？因為過去這五到十年推動志願役以來，這些

人從志願役退伍後回到職場，對社會的貢獻、影響，你們要反推回來，去了解推動這個募兵制的效果如何？是不是提升了國軍的整體戰力？是不是讓國軍的戰力跟人力能夠做二次的轉化，而且轉化非常成功，那麼這個兵役制度的加乘效用，可能就不是只有單純的兵力而已。義務役則是讓每個人的役期延長或是去當兵的時間延長，沒有錯，在不裁軍的狀況下，它會提升國家的整體兵力跟戰力；但若因為這樣而去裁掉志願役，你覺得國軍戰力會不會受影響？未來這些戰力轉換到民間的時候，會不會受影響？在整個兵役制度的檢討以及未來將有改變的狀況下，你們的意見在這裡；可是到目前為止，我沒有聽到退輔會有任何的 comment、評論或聲音，這一點讓我很遺憾，感覺上好像你們是邊緣人一樣，要退伍了才干你們的事。錯了，實際上這是連在一起的，這是直接連結的，所以應該要有你們的意見出來才對。你們是不是還沒有準備好？如果還沒有準備的話，趕快回去準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主席：接下來請廖委員婉汝發言。

廖委員婉汝：（10 時 37 分）副主委辛苦了！我想在民進黨執政當中，把你放在這裡，是滿適合的，至少沒有很大的反彈聲音。我們從國代到立委，認識那麼久了，我覺得把你放在這裡很可惜，但你的角色扮演得非常好，至少在族群當中，看到你的所有內容，就是為了這個國家的整體發展，不管是對民進黨批評、對國民黨批評；包括今天在這個位置上，你能尊重退輔會這個單位，尊重在歷史沿革中所產生的一些問題，讓退輔會裡的這些老人家在晚年的時候，當然現在新的退輔會是比較年輕化，但是對老榮民來講，至少讓他們有一個精神上的寄託，而你都能站在尊重的角度，本席對此是滿肯定的。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廖委員婉汝：首先，我要對今天的預算提出一點，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就是從疫情開始到俄烏戰爭之後，整個原物料都上漲，種種的一些問題，而引發通膨問題；尤其從 109 年疫情開始到現在 111 年，最近這兩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也一直在節節升高，明年甚至可能會增加 3%，剛剛吳委員也提到過。雖然我們在 110 年有調過，包括今年 7 月 1 日也調了，是不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廖委員婉汝：但我覺得在整個物價波動當中，老榮民的這 1 萬 4,874 元對他們的生活支出來講，其實是很困難的，我們有沒有調整的規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去年 1 月 1 日包含扶助社會弱勢的部分調整了 4%，今年 7 月 1 日調整 2%，這部分對我們來說很重要，因為很多伯伯在榮家吃伙食，所以我們對伙食的要求很嚴格，有些人牙齒不好，我們會根據他們的身體狀況、牙齒的狀況，提供不同的伙食，所增加的這 4%金額大都用在伙食費上，所以我們的伙食改進很多。日後如果物價通膨的因素過高，我們也一定會主動爭取，希望主動爭取到 2%、3%、4%。

廖委員婉汝：從物價來講，物價波動已明顯增加 3%左右，所以我們覺得……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7 月 1 日的時候又再增加 2%，如果這個差距稍大，我們

一定會再主動向行政院爭取。

廖委員婉汝：希望退輔會能主動一點，因為對老榮民來講，這次調 2% 大概增加三百多元而已。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316 元。雖然每一個人都是幾百塊，但就伙食的部分也很重要。

廖委員婉汝：對啦！整體來講，你們可能有預算的負擔，但是說真的，調個 2% 也才三百多元，對他們個人來講算是很少的。希望退輔會針對物價波動的部分，可以考量來做調整，於明年元月 1 日的規劃當中，向行政院提出建議。

第二個問題，11 月 18 日屏東榮院可能要開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確定要開幕。

廖委員婉汝：對。我想問一下，原來高雄榮總分院也就是龍泉醫院將掛在屏東榮總裡面，未來它的整個病床數，還有急診、門診會不會有變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有的科別全部保留。

廖委員婉汝：在龍泉醫院的全部保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有的科別全部保留，這是第一點；委員比我要熟，因為它是在照顧旁邊的…

廖委員婉汝：因為那邊原鄉比較多。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包括平地鄉還有幾個原鄉都在那裡，所以這個部分一定要保留。

廖委員婉汝：算是比較偏遠的地方。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一定會有一些比較急重症的病人會到屏東榮總，所以它的服務人數可能會減少。我們現在的規劃是把高雄榮總跟屏東榮總的長期照顧移到那邊。

廖委員婉汝：我知道，長期照顧包括護理之家等等。說真的那個園區還不錯，可以把它強化；但有一個原則，未來急診的部分可能要留下，門診部分也要留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所有科別都保留，沒有一個科被裁減。

廖委員婉汝：我另外有一個建議，就是交通接送的部分是不是也能建構起來？因為從內埔、老埤到屏東市，還有一段距離，如果有接駁車的服務，對他們來講會很方便，就像臺北榮總也有接駁車接到捷運站，反觀我們這裡一比三千里，想搭公路局的車子到屏東市也不太容易，我們能不能規劃一些接駁車輛，讓他們自己付費，只要有車就方便多了。

主席：請高榮屏東分院吳院長說明。

吳院長東霖：報告委員，我們屏東分院確實有提供這樣的服務，剛剛李副主委也特別提到，我們急診和門診的量都不會減少，只有在急性床位方面因為配合衛福部的要求，所以它慢慢會減，也因為主要的醫療設備都在新醫院裡面，所以急重症會移到新的醫院。除此之外，我們對偏鄉、對在地榮民的照顧都不會有改變。

廖委員婉汝：我看了後續規劃，龍泉分院還留了 49 床。

吳院長東霖：還是會存在，最後 49 床。

廖委員婉汝：所以還是以屏東榮總為主，有 450 床在那裡。

吳院長東霖：是。

廖委員婉汝：本席希望在那一塊還是要有一些醫療體系，因為那裡的原鄉大概有 4、5 個鄉鎮，包括內埔山下的民眾幾乎都在那裡就醫會方便一點，不要動不動就直接到高雄、屏東的大醫院、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

另外一個問題也是針對即將開幕的屏東榮總，對於退輔會能照顧到我們屏東的醫療體系，並將它強化，本席非常肯定；但儘管院長稱呼它是屏東榮總，但它現在還是地區醫院嘛！什麼時候可以變成教學醫院？

吳院長東霖：報告委員，新的醫院成立之後，我們會一步步爭取各項的評鑑認證，所以第一關當然是地區醫院……

廖委員婉汝：還是要經過地區醫院，再慢慢升級到區域醫院到教學醫院……

吳院長東霖：最慢 112 年。

廖委員婉汝：其實地方行政首長也一直在爭取軍備局的土地，希望把它變成一個教學研究中心，提升為教學醫院，你們規劃大概幾年之後可以實現？

吳院長東霖：報告委員，剛剛講了 112 年一定會拿到地區醫院，至於區域醫院的部分，最慢是 114 年，我們希望朝 113 年邁進。因為政府已經給我們相當多的補助，所以這個醫院的硬體是沒有問題的，人員的部分，會裡面也訂了相關的輔導計畫，會由三家榮總來輔導我們，所以也會有好的醫師、老師到那邊指導我們，這樣才能夠把整個醫院做起來。

廖委員婉汝：剛剛幾位委員也提到，其實榮總系統的醫院都互相在交流當中，不管是到高雄榮總或屏東榮總，互相交流可以提升我們的醫療體系。

吳院長東霖：是。

廖委員婉汝：最後一個問題，剛剛也有委員提過，有關榮光雙周刊的部分，請問李副主委，你們的訂閱是主動訂閱，還是直接寄送？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直接寄送，只要是 56 歲以上，就直接寄給你。

廖委員婉汝：就是寄紙本。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如果是 56 歲以下就要表達你的意願。

廖委員婉汝：對 56 歲以下者，你們直接採電子報訂閱的方式。但本席看到 56 歲以上的榮民人數大概有二十四萬多至二十六萬多，紙本的訂閱率卻從 82% 變成 74%，比率一直在下降，是寄不到？沒有寄送？是他們不想？還是找不到地址？

主席：請退輔會行政處古處長說明。

古處長道中：報告委員，這個狀況比較複雜一點。基本上，我們會徵詢他的意願，對 56 歲以上者會主動寄紙本，他若不要，我們響應政府的環保政策，會建議他用電子報的方式。

廖委員婉汝：從現況來講，幾個年度下來，就是沒有完全訂閱，也沒有完全寄送；如果沒有訂閱，是直接寄的話，就是沒有完成寄送……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56 歲以上，我們原則上會寄給你，你若說不要，我們就不寄了；56 歲以下，你要說你要，我就會寄給你。

廖委員婉汝：56 歲以下要電子報，也是要訂閱，因為你們都是訂閱啊！所以我們就搞不清楚；另

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如果說他要紙本，我們也寄。

廖委員婉汝：還是會寄嘛！本席要提醒的是，你說要訂閱，56 歲以下訂閱人數，從 108 年的九萬八千多人到 111 年的八萬一千人多左右，都在逐年下降；電子報有逐年上升，可是上升的情況也沒有達到一定的人數，就一萬多、兩萬多而已！所以我覺得這種訂閱率，不管是不是直接寄送都還是有點低，畢竟未來的趨勢是要電子化；本席希望退輔會不管是用官網、粉絲頁、LINE 群組或是用電子報的訂閱方式，都要特別注意，就像僑委會對全世界的僑胞整個都用電子化系統，直接用招標到最後，也都有它的問題存在。其實有很多退伍軍人都滿喜歡榮光雙周刊那份資料，尤其是老人家沒事就翻一翻，我覺得真的很難得。所以未來在訂閱上，如果他們沒有拒絕，我想還是寄送過去會比較好。當然未來趨勢是電子化，我們也能肯定，只是兩者看起來還是差距很大，應該有九萬多人訂閱電子報，結果只有一萬七到兩萬多的人在訂閱。謝謝。

主席（溫委員玉霞代）：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49 分）本席近期接獲一些反映，就是各地區榮服處正在規劃要求正職的職員要夜間留守，這樣的用意是什麼？退輔會的考量又是什麼？留守的時候，可不可以睡覺？還是值班時不可以睡覺？因為現在有區分。

主席：請退輔會吳副主任委員說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委員好！榮服處本來就有值班的待命人員，因應現在……

馬委員文君：現在就有嗎？怎麼做的？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的，現在就有，就是會有留值……

馬委員文君：是用替代役而已？目前是用替代役？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不是替代役……

馬委員文君：那麼目前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目前就是正職人員。

馬委員文君：你確定？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確定。

馬委員文君：什麼時候開始這樣做的？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輔導會已行之有年，常年都是這樣做。

馬委員文君：都有人在值班？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馬委員文君：他們現在可不可以睡覺？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可以啊！

馬委員文君：都可以？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是。

馬委員文君：現在規定值班是不可以睡覺的。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我們要這樣說，為了公務員的健康權，以後在固定地點的待命都算上班，一天

的上班時間不得超過 12 個小時，所以我們正針對這個事情做因應。

馬委員文君：過去值班的情況是怎麼樣？每天都有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每天都有。我們在值勤的這個部分會超過 12 個小時，因為晚上可以睡覺休息，所以它的強度不強；但是現在……

馬委員文君：你們現在要改的部分是什麼？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現在要改的就是這個部分，第一、一個人這一天如果上了 8 小時的班，他最多只能再加班 4 小時，而他在那邊待命的時間叫作上班，不是值班；這個部分就變成不是要計加班費，也要給他 1 小時對 1 小時的補休。

馬委員文君：像一些榮總的體系，或其他一些在晚上上班的人，他們跟你們的作法有什麼不一樣？你現在的計算方式跟人家有什麼不一樣？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這個計算方式很可能加班費會增加，補休的時間會增加……

馬委員文君：過去就有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過去是減半，比如非假日時間值一個晚上，從下班以後到隔天早上補 4 個小時，假日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你覺得這樣夠嗎？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以前是叫值班。

馬委員文君：你們這次要做這樣的修正，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簡單說，第一、行之有年，一直都這樣，因為半夜如果有哪個榮民伯伯碰到困難來找我們，我們都有人在，所以一直都是這樣在做。第二、現在改變了什麼？因為人事行政總處要求，站在維護公務人員的健康，以前晚上在那邊值班是可以睡覺的，現在這個都算上班時間，因為是上班，就很多的規定，譬如不可以超過幾個小時。現在為了維護所有公務人員的身體健康，有新的規定下來，全國所有公務人員都一樣，但我們的值班就會碰到問題。以前晚上在那邊不算上班，現在算上班，規定第二天一定要讓他休假。所以一些比較小的榮民服務處只有十幾個人，人力方面就會產生問題，真正的癥結在這裡。

馬委員文君：副主委，就埔里地區這樣的地理環境來說，所有公務體系需要值班或是它的特殊工作性質需要，唯一需要值班的，大概就是我們的軍警消。現在為了因應人力需求的不足，甚至把他們都合併起來，像合成里派出所已經跟史港里派出所併在一起，為什麼要這麼做？因為必須要讓大家休息。剛剛另外吳副主委的說法，你們現在要執行的，女性是從早上 11 點到晚上 8 點，男性則是從晚上 8 點到隔天的 11 點，是不是這樣的作法？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細節部分，就是一天不能工作超過 12 個小時。

馬委員文君：你這樣是在壓榨他們！以男性為例，他從今天晚上 8 點要做到隔天早上 11 點……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沒有這樣子。

馬委員文君：是今天晚上 8 點到隔天上午 8 點，就是你說的不超過 12 個小時，可是他休息到 11 點，就必須要繼續工作。

吳副主任委員志揚：報告委員，其實這部分對這些人更好，不是在壓榨他們……

馬委員文君：這不是你說的更好，我剛剛提到的，他從今天晚上 8 點到隔天早上 8 點，他接下來只能休息 3 個小時到 11 點，還不能離開。針對這個部分，副主委你們不要再說明，因為你們剛剛占了很多時間。我們接到的陳情是這樣，如果有什麼跟這部分不一樣的政策作法，稍後請到辦公室討論。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謝謝。

馬委員文君：本席接下來要說的是，如果全國的公務體系都不是這麼做，你們就不要這麼做；但如果真要這樣的話，處長和副處長也都應該一起下去輪值，不要有些有，有些沒有，現在通訊這麼發達，你們的目的到底是什麼？為什麼連這麼即時性、攸關人民治安的警察單位都可以併起來，榮服處要服務的對象到底是什麼？如果有緊急狀況發生，就像你們說上一次在榮家發生殺人事件，所以你們做了這樣的舉措，可是這樣又能做什麼？如果是女性當班，在第一時間，她敢去嗎？何況距離那麼遙遠。請問這樣值班的意義到底在哪裡？本席認為，應該要讓他在本務上面做得更好，而不是添加這些可以不要有的工作。本席先提出這個部分，我們到時候再做討論。

接下來要請教副主委，就是三家榮總要提供美國退伍軍人醫療服務的部分，是由美國的眾議員提出來的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只，美國的其他朋友也提出來過。

馬委員文君：我們要服務的對象是什麼人？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就是從美軍退伍後回到他原來住的地方—南太平洋的小島，主要是這些人。

馬委員文君：比如有哪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因為他擁有美國的國籍，參加美軍，退伍以後，他是美國的退伍軍人，回到他原來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現在所受到的醫療照顧跟他未來可以在臺灣接受到的醫療照顧，有什麼樣的差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要是因為美國在南太平洋地區沒有這方面的照顧，所以……

馬委員文君：我知道，可是美國在南部太平洋的退伍軍人很多，不是現在才突然有這樣的需求，他們現在所受到的醫療照顧是什麼？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個部分我真的不清楚，不過我相信他們是碰到困難，才找我們幫忙；但我剛才已經說明過……

馬委員文君：我們在同意之前，必須要知道他們碰到的困難到底是什麼？我覺得所有的救援，所有的醫療照顧是不分對象的，可是我們再看看臺灣目前的現況，包括剛剛溫委員提到的，健保費即使不是逐年，但也可能常常要調高保費，包括我們的醫護比、我們的醫療量能，還有副主委你們也都非常清楚，現在在急診室等病床幾乎是常態，我們能夠做到什麼樣的強度，什麼樣的醫療服務，他們什麼樣的對象可以來？你說他們是在南太平洋的小島，路途這麼遠，如果他們要做這樣的醫療，為什麼是選擇臺灣？其實他們還有更多的選擇！還有，我們能夠做到什麼樣

的程度？對我們會有什麼樣的影響？這些都應該要考量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應該這樣說，我們在態度上是贊成，但現在八字都還沒一撇；就委員剛剛所提到的幾點，如果這已成為正式的案子，這些問題都要做評估。但現在簡單的講，就是八字還沒一撇，我們要問也問不出來。我們的駐美代表問過他們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副部長，也沒有任何回應，所以這件事情還早。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如果他們有這樣的需求，比如是重大傷病，可能需要動手術，臺灣的醫療技術等各方面的量能，其實是受到肯定的；如果像這樣子，他們要來這裡就醫，我們都沒有意見。可是會這樣提出來，顯然我們一定有相對的優惠，他們才會考量做這樣的決定，對於這個部分，因為我們所有國人都是繳交健保費，不是他付錢就可以；現在也是，新加坡或其他國家的人，如果要來臺灣就醫，他付錢還是可以啊！所以這有什麼差異？現在要求的是，至少要簽訂或者要有合作的模式，應該要先知道我們會受到什麼影響，或者要做怎樣的付出，至少要讓所有人，包括委員會、全體國人知道，對我們醫療會不會造成相對的影響，現在連我們自己要住病房都非常困難，相信這點你會更清楚。這部分如果有更詳細的細節，應該事先讓我們全體委員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如果它成為一個正式的案子，我們一定先跟委員會報告。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11 時 1 分）副主委早，馮主委還好吧？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王委員早。還好。

王委員定宇：他有一段時間比較少出現在臺北以外的地方。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其實前幾天都還好，每天都一大堆行程，所以其實是還好，但我們 3 個副主委都希望他能夠……

王委員定宇：所以他今天請假的原因是？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聽到的是請病假，我也不太清楚，前天我碰到他……

王委員定宇：你剛才說他前幾天都跑來跑去，身體很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前天才碰到他，他好得很啊！

王委員定宇：希望他身體健康，因為一個部會級的首長請病假，我們還是要瞭解一下，因為影響到整個業務。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王委員定宇：副主委對退輔會的業務也非常嫻熟，請教幾個問題，第一個，接下來要審預算，所以本席在查看預算中注意到一個滿有趣的現象，各榮家在護理各方面的工作是重中之重，採購相當數量的電動護理床，從臺南、佳里、花蓮、彰化一直到高雄榮家，發現一樣買電動護理床，單價有的差了 1 倍左右，這原因是什麼？護理床的規格、材質一樣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我們要汰換手搖床……

王委員定宇：當然，你不汰換我怎麼會讓你買。

王處長繼開：汰換手搖床有 3 個要件，第一個就是超過年限、第二個就是……

王委員定宇：你回答我問題就好，時間有限。你買的電動護理床，各榮家買的是否一樣？規格有沒有一樣？

王處長繼開：規格不太一樣，有一些是因為重癱，它的規格會比較高，它的配件……

王委員定宇：不同的榮家有重癱、也有一般的，但同一類別的應該規格一樣吧？

王處長繼開：是，基礎的規格是一樣，但如果它是比較重癱的，配件可能不一樣，譬如說它的床墊，是要充氣墊，以免壓傷，或者是它的護欄……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講的規格我要看喔，一般電動護理床，它有基本的床架還有床墊，還會加裝一些儀器等，現在單純買電動護理床，你告訴我差價原因是因為分類有所不同，總共分幾類？

王處長繼開：還有它有零星補充及大批採購……

王委員定宇：總共分幾個類別？

王處長繼開：因為它所需要時間……

王委員定宇：不可能每個榮家的規格都不一樣吧？

王處長繼開：是，那個……

王委員定宇：規格一定都差不多啊！所以我的問題很簡單，如果規格差不多，分成重癱和一般，我還可以接受，那應該就是兩個類別，可是你們價位都不一樣耶！

王處長繼開：除了規格和配件之外，各個榮家它的使用年限到期時間也不一樣，所以有的榮家它是新採購……

王委員定宇：你這個採購所編的預算，不是 2023 年要買嗎？

王處長繼開：譬如說，明（112）年……

王委員定宇：舊的床報廢年限到了，它用 10 年、20 年，跟我現在買新床的價格沒有關係嘛！

王處長繼開：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處長你回答並沒有針對我所問的問題，我現在只是很簡單問你一個問題，你編了經費要買 338 床電動護理床，這很好是基於業務需要，但本席的疑問是，價格怎麼有這麼多不一樣的類別？為什麼？

王處長繼開：是因為它採購的數量以量制價，譬如說明年……

王委員定宇：以量制價，那為什麼不全部臺南的榮家一起一個標單採購就好了？而且臺南榮家 144 床最多，高雄榮家 3 床，金額是 9 萬 9,000 元，這一看就知道是閃政府公開採購啊！

王處長繼開：所以依照委員的指導，我們明年會統籌統購，由臺南榮家統一採購，再分送其他榮家，這樣就可以把價錢壓低。

王委員定宇：明年採購數量會用 338 床一起採購？

王處長繼開：對。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編的預算一定有去訪價，要不然怎麼會知道價格？

王處長繼開：是，我們尋商的時候他會問你要買……

王委員定宇：那尋的商是不是類似？臺灣有供應這個的就幾家而已。

王處長繼開：對。

王委員定宇：你們尋商尋幾家？

王處長繼開：尋商最起碼要 3 家。

王委員定宇：你還沒招標，就先尋商 3 家？

王處長繼開：對，先尋商然後比價。

王委員定宇：你現在列出來的預算概估值，是用尋商的平均值？還是用最高或是最低？

王處長繼開：尋商的平均值，到時候還是要公開讓廠商低價得標。

王委員定宇：平均值啊？副主委，你也當過委員，你知道這金額是怎麼定出來的，我看不懂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坦白說這個業務我沒有很熟，但剛才他有說，因為東西是不同的。站在委員的角度想會覺得怎麼價差將近 1 倍，我們詳細瞭解後，再到你的辦公室做報告。

王委員定宇：有的差了快 1 倍，像高雄只買 3 床，剛剛好 9 萬 9,000 元，再加 99 元就更完美，不用公開招標了。你懂我意思嗎？這東西在市場上有一定的公定價格，量大當然會有一點折扣，但其實也沒差這麼多，這價差那麼大，又分開採購，這就很怪，到底分哪幾個類別，根據不同類別一次招標達到以量制價，我們納稅人的錢才會達到最有效益的使用，否則光規格看起來，每一個榮家訪出來的價格都不一樣，你要怎麼管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我幫你想到一個答案，你沒有講，有的是地區的供應商啊！我如果是花蓮榮家買了，這個供應商到那邊有沒有售後服務？這是唯一可以拆開來的原因，你懂我意思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處長對業務狀況可能要再瞭解一點。

接下來請教，我們都希望就養榮民能夠身體健康、長命百歲，國人大概都有同樣的期望，可是本席發現，臺灣的平均壽命比中國的平均壽命高，在健康、營養及各方面現代化的指數都比中國好，所以臺灣人的平均壽命比中國人長，但現在在就養榮家發現統計上的偏差現象，在臺灣的就養榮民，我們買電動養護床還有好多的照顧，對不對？臺灣就養榮民的平均年齡是 79.6，在不同年度 2021 年、2022 年到 78 歲、79 歲等，在中國長期就養的榮民回到他的故鄉，平均年齡可以達到 93 歲，差了快 15 歲左右，這是顯著的差異，也許他到那邊過的比較好、心情比較好，所以比較健康，這也是好事。現在長期在中國就養的榮民請領相關就養金的程序是怎麼辦理？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我們是每一季的前 1 個月就把捺指紋的紙就寄到他的地方，捺完指紋以後就寄回給我們比對，比對正確以後我們才發放……

王委員定宇：按捺指紋，3 個月不同的顏色，不同的紙質讓他去按，這我知道你們的情形，有沒有防弊措施？

王處長繼開：指紋要偽冒非常的難。

王委員定宇：你確定？

王處長繼開：我們經過比對兩次，要是不對，就要請法務部的專業再幫我們複檢。

王委員定宇：你們因為疫情關係，其實實地查訪也都停了。

王處長繼開：3 年沒有去了。

王委員定宇：這 3 年都沒有實地去探訪這些老先生他們的狀況好或不好，有沒有需要服務精進的地方。就本席剛才所講，我們都希望每個人活得好、活得健康、長命百歲，但在就養金的請領方面，各國有關退休就養金在防弊上都有一些考量，包含美國都有發生一些遺憾的事情，所以根據統計，臺灣和中國我們兩地居住的人之平均餘命，不會差這麼遠，差到十來歲，一方面可能在臺灣的人數多，有幾萬人，在中國只有幾百人，所以臺灣的平均值會趨近於常數，在中國的人數少可能會有偏離，這個在統計上會發生，我沒有說它一定有問題，就是在統計上群體的多寡、平均值會有一些離差，這個是可以接受的。我只是說你們每一季 1 次按捺指紋，還有實地查訪因為疫情他們封控的關係，我們根本沒辦法進行的狀況下，可能要多思考一些方式，比方我曾經在這邊提過，有一些都市化的地區，可以用視訊做驗證，如伯伯您好等方式，可能要想一些方法，因應現在時代的狀況，疫情封控確實不是你們的錯，疫情也導致沒辦法去實地探訪，也不是你們的問題，我們除了按捺指紋之外，有沒有其他新的作法？能夠採取多管道，譬如我用視訊來跟他請安、問好，驗證一下，或者這個地方他不會用、或者網路基礎設施不完善，有沒有其他作法？多想一想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我能不能補充一句話？就是大陸就養的榮民是民國 23 年來的，所以他年齡偏高是比較正常。

王委員定宇：當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跟臺灣榮家的榮民沒有規定這個……

王委員定宇：我剛剛講了，因為來在臺灣的也有，他有留在臺灣，因為母體不一樣嘛！在臺灣因為一直產生新的榮民，所以可能三萬多人平均起來會到七十幾歲，這在統計上會發生問題，那一定有問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二個，我請業管副主委跟業管處來處理，我們來 review 一下這裡面有沒有很明顯的問題？

王委員定宇：我都特別注意到不去用弊案或舞弊，因為我不認為一定有或一定沒有，因為領取就養金是他的權利，我只是提醒就養處，我們在驗證的方法上要與時俱增，多想一些方法、多提供方便服務的方法，他也好領我們也好驗證，這樣才能安心，我只有這個目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王委員定宇：至於剛才那個統計的離差是會發生，這個我知道，因為群體不一樣，回到大陸那邊大概就是早期來的，留在臺灣會產生新的榮民，所以兩邊母體一平均起來會不一樣，這個是 OK。好，我最後跟主席借 30 秒就好，我們北網寮還有臺南榮家遷建案，我上次問的時候你們的進度有超前嗎？現在已經接近收尾的階段，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完工？

王處長繼開：我們有把握在明年 8 月底之前全部完工。

王委員定宇：8 月底完工？

王處長繼開：對，然後陸續驗收點交，在點交之後我們就……

王委員定宇：你就先讓臺南東區大學路那邊搬過來？然後大學路東區那邊的空間要做第二區行政中心跟東區成功大學對面那個里的活動中心，所以你們的速度影響到它那裡？

王處長繼開：是的，是。

王委員定宇：你們確定 8 月底可以完工，然後陸續遷建，還是驗收？

王處長繼開：完工以後就是驗收點交，然後就是搬遷。

王委員定宇：點交之後市政府才能進場去做一些硬體設備的修繕？

王處長繼開：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們點交應該是在 9 月以後的事情？

王處長繼開：是的，我們在明年年底就會搬遷完畢。

王委員定宇：我們在榮家可以算是一個模範級的就養，旁邊還有醫院永康分院嗎？

王處長繼開：對，醫養合一。

王委員定宇：這整個你們最後核算起來預計花了多少錢？

王處長繼開：22 億元。

王委員定宇：最後追到 22 億元喔？

王處長繼開：是。

王委員定宇：你知道原始預算多少，你們知道嗎？原始預算好像是 12 億元到 14 億元這樣子？

王處長繼開：對，因為物價通膨，還有疫情缺工的影響，我們修正 2 次計畫。

王委員定宇：已經漲了快 1 倍？

王處長繼開：是的。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把它做得完善，因為你們還減項發包，增加預算到 22 億元，這個是成長了相當幅度喔？

王處長繼開：是，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來，副主委。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王委員，你知道當時是為了讓它快速，我們就整個工程是委託臺南市政府去代辦，因為這樣事權才能夠統一，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都是不斷地催或者問他們的意見，大概只能這樣子。

王委員定宇：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要占太長時間。

主席（馬委員文君）：我們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14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20 分）副主委好。我還是要再次地提，政府要依法行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七條規定「凡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需用之土地……」，寫得很明確

，是為了就業所需用之土地，所以依法撥用。退輔會臺東農場 60.17%委外經營、委託經營，原住民的土地被撥用給退輔會作為退除役官兵就業之用，我們都願意，當時因為要抗中、要保臺；但是現在因為農民有的很年邁了、現在有的很少了、現在也不做農了，所以你們把這些土地很多委託出租給民間企業，雖然我們的鄉親符合行政院的规定—增編保留地的规定，但退輔會全部不同意；107 年 6 月 28 日退輔會去總統府的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簡稱原轉會）去做報告，蔡英文總統親自聆聽你們的報告，但是到現在毫無進展，原住民說這個報告是假的，蔡英文總統關心是假的，報告之後一樣不同意，而且是違法的不同意。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規定很清楚，依法撥用的土地有這五款的時候就要廢除撥用，第一個，用途廢止的時候，你們沒有在做就業之用，了，沒有作為農民就業之用。二、變更原定用途，你拿去給別人使用，給民間企業去使用了，變更原定用途。三，於原定用途外，擅供收益使用時。還收租金，違反了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九條的 3 款規定。

財政部於 106 年 4 月 24 日也發文給你們，最近又發文，今年又發文，我們等待結果，你們退輔會曾經跟國產署說要做委託經營的目的，獲取收益作為榮民安置基金之用，你們在這邊也曾經這樣子答復過。本席質詢了很多次，從 105 年質詢到現在，你們繼續違法—退輔會違法、財政部違法及行政院違法。難道中華民國政府窮得無法以公務預算提供榮民安置基金嗎？非得要用違法的租金，違法使用土地、違法占用原住民的土地，收取那微薄的租金來做安置基金嗎？難道不能用其他的公務預算？安置基金有很多的來源，不必用這種違法收取的錢。

請看威權統治時期民國 77 年 5 月 15 日，當時的退輔會許歷農主委函復內政部吳伯雄部長，為什麼會函復？是因為內政部部長行文給退輔會的許歷農主委，許歷農主委在 77 年 5 月 15 日當時是威權統治時期，那時候多少的榮民是需要被就業？但是許歷農主委同意將現在未利用的土地返還四十六點多公頃撤銷撥用，而且還承諾，這封信很重要，不僅是對政府的承諾、對內政部的承諾，也是對現在原民會的承諾、也是對原住民族的承諾。今後俟安置狀況，如果再有不需公務利用之土地，一定當繼續辦理撤銷撥用事宜。對原住民族而言，這是承諾，即對原住民族的承諾。威權統治時期，退輔會依國償法辦理廢止撥用，現在是民主憲政時期，卻繼續違法占用。副主委也當過民意代表！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我跟鄭委員報告，30 年前還我土地運動，我每一場都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希望您能夠履行！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第一。第二，107 年在總統府的報告是由本人報告的，我這樣跟你說，現在重點在它是不是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要證明祖先是他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OK，這是第一。第二，只要是證明，我們一定給，是不是先處理個案？我建議委員把那個個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應該去跟臺東農場請它把個案全部拿出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請它把個案拿給我，我還是提醒委員一個重點，就是你要證明他是原住民……

…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話，我們一定把土地給他，這是 6 年前我就任副主委，520 總統就職時，6 月 10 日我打給夷將說……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用啦！你把個案完成就好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臺東農場具體的個案，我不講哪個案，鄉親也很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會，我們就處理啦！只要符合的話，我們一定遵守。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先看一下，原住民申請原保地，鄉公所審查完，也符合行政院規定，才會會同退輔會去會勘。退輔會不同意而駁回申請案，原住民提起訴願，縣政府一看是符合規定，撤銷原處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鄉公所不同意 314 筆，同意 18 案，審核中 28 案。簡單講，我們現在不討論這個，我給你答復，只要符合條件就一定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很重要，縣政府已經撤銷原處分，為什麼撤銷？因為它符合嘛！只不過是因為退輔會不同意，鄉公所無可奈何，原住民更是無可奈何！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會後我會找時間到你辦公室。一個很簡單的原則，這塊土地是原住民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屬於他的都應該還給人家，但是要有一個法制程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當然，也都符合行政院的規定。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我就跟你承諾，只要是原住民的，我們一定、一定給他。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相信你。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這是當然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我瞭解你剛剛講的承諾，但是你要交代退輔會臺東農場，你要交代你的臺東農場！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會請他們來跟我們處長，還有業管的副主委與我一起討論。請放心，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1 時 29 分）謝謝召委，請副主委李文忠就備詢臺。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您應該在忙選舉，怎麼會跑來這裡？

蔡委員適應：我很認真擔任立委職務，也非常關心退輔會的議題，我先請問一下主委的狀況是怎麼樣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很好。

蔡委員適應：很好，為什麼今天沒辦法來？邏輯不是很怪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年紀大了，多休息啦！

蔡委員適應：召委有准假嗎？

主席：副主委，如果身體很好，請假是藐視國會，因為我們接到的訊息不是這樣。我們會同意，那當然是有需求，如果像副主委說的，他身體非常好，就不合邏輯！

蔡委員適應：召委的想法跟我一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是有一點狀況，前天他很好……

蔡委員適應：也祝福主委身體早日康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你擔任副主委的時間有多久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蔡總統擔任多久，我就擔任多久。

蔡委員適應：所以大概有 6 年左右的時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超過。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 6 年來的退輔會預算，每年你都有參與編列。我想請問一下，你認為這幾年來，退輔會的預算是增加，還是減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應該這樣說，最大筆的退輔預算，這部分完全是根據實需。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所以你認為總體預算的編列是增加或減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總體是在往下，因為最近我們開始募兵制，未來應該會稍稍增加。

蔡委員適應：我幫你們統計的結果，從 107 年到 112 年，看得出來退輔會的公務預算，今年有向下降了 20 億元，但最高峰是在 111 年的 1297.72 億元，但這不包括基金的預算。我看起來，分配到榮民的照顧預算是逐年在增加，從 107 年平均的 29 萬元到 110 年平均的 39.4 萬元，我覺得這代表我們政府對於榮民照顧的均價金額是增加的，而且不包括退撫部分，這也不含在裡面。雖然今年度的預算減少，但我希望未來繼續維持這樣的一個趨勢，以照顧相關的榮民、退服役等相關人員。每一次我參加榮服處所舉辦的相關活動時，過去這些年這些人也為了國家而付出，在這樣一個狀況之下，退輔會相對應該要編列的預算，以及應該照顧到的事情都應該要足額編列，這是我的一個要求。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我認為在照顧過程當中，照顧不能有大小眼，我這裡有一個表格，我為什麼講大小眼呢？我們可以看一下，從 107 到 110 年的這幾年來看，將官安置比率是逐年調升，從 17.1% 變 41%，教官校級軍官是 54% 變 56%，尉官是 42% 而沒什麼變動，士官是 40% 也沒有什麼變動，士兵從 33% 掉到 28%，瞭解我講的意思吧！為什麼會這樣子？為什麼會這樣子？

主席：請退輔會綜規處處長說明。

厲處長以剛：委員好，我是綜合規劃處處長厲以剛，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有統計過退伍後的總體安置率沒有下降，反而上升到百分之四十幾。委員有垂詢到將官的人數，將官本身是很少的，大概就是幾十個人，所以安置一人，比例就會上升。在我們的統計來講，將官的安置有幾種情形，一個是上校以上軍官轉任，一個是轉投資事業的推薦，這二種人的增幅不會太大，因為有固定的職缺。至於成長最大的是會外就業，他自己在外面找工作，這將近增了一倍。原因是將

官的軍中資歷跟經歷完整，外界一些公司很希望聘他們為經理人，所以這個部分……

蔡委員適應：我想請教一下處長，你所謂的安置人數裡面，包括民間企業的安置就對了。這樣子的話，未來我建議你這樣子做，好不好？我講的民間就是純民間，不是政府轉投資公司，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建議未來在我們安置的部分分成二類，一個是退服役所屬單位的安置，有可能是農場，也有可能是轉投資的公司等，亦有一種是民間推薦的優秀人才，我覺得這樣子能夠分別得更清楚。為什麼這樣講？其實民間安置才是最主要的工作，當然還有一些人是拒絕安置，也有可能啊！有些人可能說我不需要安置，這些就不用安置了。

我為什麼這樣講？就是你應該把這幾類分得很清楚，比如允許有一個狀況，士官有 5,180 人退伍，就以 110 年的數字來看，5,180 人裡面有 2,115 人接受安置，其中有 1,000 人可能到民間企業去，有另外的 1,115 人可能是退輔會轉投資企業安置。然而在扣掉這些之後，有另外的二千多個人，搞不好有 1,000 人說，我想退休後好好遊山玩水，就不要安置我，我也不想找工作。在這個情況之下，當然就跟安置這個沒有關聯性，因此就不需要去做安置的這件事情。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會建議，因為剛才處長有這樣講，我懂你的意思，但重要的是表格裡呈現出來的數字，會讓很多人誤會……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所以以後我們……

蔡委員適應：就是你把退伍人數，安置人數當中有一部分是到民間企業或是不需要安置的，這透過訪查都可以知道，而這本來就是退輔會一直在持續調查的對象，比如他並不需要安置，如果他需要，你們就幫他推薦。而且就退輔會來講，當你們聯繫各榮服處的時候，這就是一個考核的指標，究竟他們有沒有關心退伍的人後續的想法是怎麼樣，我認為可以這樣來做，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有一句話補充，以前將軍們透過退輔會安置到民間去的例子非常少，現在……

蔡委員適應：比例有提高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對，提高超過百分之百，所以就變得很不一樣，因為將軍的人數不多。

蔡委員適應：當然將軍有本職學能的優勢，這是另外的，但是每個職業別有每個職業別可以做的地方，所以如果是按照剛才處長所說的內容，我希望你們未來能夠把這個表格內容重新修正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蔡委員適應：藉此也讓國防及外交委員會的委員能夠瞭解整體的狀況，其實這包括與民間企業的合作，我知道退輔會和民間企業都有舉辦聯合徵才，我都去過很多次，所以民間徵才募集到的人才理論上也算在你們的安置裡面，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蔡委員適應：可是這些就不是退輔會轉投資機構的安置，但這從你們這份表格看不出來，所以我建議把它重新整理一下。

最後我再請教有關勞基法的部分，我想這應該與事業管理處有關，最近有很多違反勞動法令

的情形，請問退輔會知道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我大概知道。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會這樣子？

楊處長長政：首先是欣欣客運有兩個案子，主要是因為退休準備金沒有按規定提撥，所以被罰 30 萬元；另外一個是加班費沒有按時給付，所以被罰 2 萬元。

蔡委員適應：退休準備金的提撥是屬於舊制的退休金提撥對不對？

楊處長長政：要按規定來提撥……

蔡委員適應：不是啦！那是什麼退休金？

楊處長長政：就是員工的退休金。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編員工退休金？

楊處長長政：因為要提撥啊！員工可以提撥，公司也要提撥一點，亦即雇主也要提撥一點。

蔡委員適應：那些錢都到勞動部去了，不是嗎？所以這裡的提撥被罰是因為什麼的提撥被罰？

楊處長長政：這我還要再去瞭解。

蔡委員適應：其實退休金有兩種，就是舊制和新制嘛，它是因為舊制提撥金準備不足，還是新制提撥金沒有每個月繳到勞動部去？

楊處長長政：舊制……

蔡委員適應：對啊！我一聽就知道應該是舊制，你還跟我講是新制。因為處長你沒有保過勞保，所以你不知道，我保過勞保，所以我曉得。其實我很嚴格在督查這件事情，大型企業行號有很多員工年資很久，我記得在 96 年左右會被切成兩半，一半是舊制退休金，另外一半是新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已經全部都到個人帳戶，所以這應該都沒有問題，但是舊制退休金到現在（111 年）已經長達十幾年的時間都還沒有提撥足夠，我就覺得這個問題很大啊！我想請教除了欣欣客運之外，在退輔會所屬的轉投資事業機構當中，還有哪一些是舊制退休金提撥不足的？

楊處長長政：這部分我們還會下去再查，但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發現有類似的個案。

蔡委員適應：你直接問他們就知道了嘛。

楊處長長政：我知道這個……

蔡委員適應：針對這件事情，各位記不記得當有民間企業倒閉的時候，員工最可憐的就是連舊制提撥金都被雇主 A 走了，我們當然不是說退輔會轉投資的事業機構會倒閉，但是我認為這是一件重要的事情，能不能請副主委清查一下你們所有的轉投資企業到底還有誰沒有提撥準備金到充足的金額？我想這應該只是冰山一角而已。針對這部分，希望副主委能夠在一個月內調查清楚，可以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我們會在一個月內調查，萬一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會要求它提出計畫，因為……

蔡委員適應：當然最好是馬上編足，雖然有些企業的財政狀況可能沒有那麼好，但我認為它必須提出提撥的計畫把它編足。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退輔會是大股東，一定要守法，這是毫無疑問的，萬一有這樣的情形，我們會要求它提出具體的計畫。

蔡委員適應：副主委講得很好，你們是大股東，大股東是什麼意思？把盈餘分到大家的口袋去就叫大股東，其實你們可以先不要把盈餘分下來，而應該要求大家把該做的事情做完才可以，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蔡委員適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以信發言。

陳委員以信：（11 時 40 分）副主委好，最近你有到美國去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陳委員以信：什麼時候去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8 月，去了足足 19 天。

陳委員以信：我是 9 月去的，你 8 月去的時候，當時退輔會在華府的辦公室還沒有裝潢好，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陳委員以信：因為我 9 月去的時候都還沒有裝潢好，現在已經 11 月了，請問裝潢好了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現在已經進駐了。

陳委員以信：其實那個地方滿大的，算起來大概有我們會議室的兩倍，空間其實滿夠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那是國防部提供給我們的，謝謝國防部。

陳委員以信：我知道，那整層樓的一個部分其實空間滿大的，希望你們能夠好好運用這個地方。

請問圖片上這位美國眾議員副主委認識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我知道。

陳委員以信：他是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他是高野主席。

陳委員以信：對，他是美國聯邦眾議員高野，他現在已經順利連任，其實他負責的業務跟你有關，他是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們這次去看他的時候，其實他就有談到他很期待美國的退伍軍人事務能夠和我們有更多合作，他特別提到在亞太地區有許多美國退伍軍人，他們有一些需要被服務的地方，包括就醫及其他方面，我相信美國的退伍軍人有可能是在臺灣，也有可能是眷屬，他具體提出這種合作的需求，因為美國的退伍軍人不管是在醫療服務或其他方面，有時不見得能擴及到亞太的每一個地點，因此他具體提出這樣的合作需求。我今天要和副主委討論這件事情，我希望你們能夠儘快派你們的駐美官員去恭賀他，因為他已經連任了，同時也儘快去瞭解他們有什麼樣具體的想法以及我們有沒有哪些具體可以做的，請問這一點可不可以做到？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跟委員報告，我今年去的時候，事實上，我們駐美的參事已經去拜訪過退伍

軍人事務部的助理副部長，當時也有跟他們談這件事情，可是退伍軍人事務部到現在還沒有回應，我想……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說官方啦！官方當然會先到國會去，因為國會本身也有一個力量在嘛。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也希望他把參眾兩院的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做為重點，今天會後我就會麻煩他……

陳委員以信：交代他們好不好？儘快讓他們去祝賀，同時也拜訪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請他儘快去拜訪，跟高野議員或是他的助理就這件事情詢問他們比較完整的構想。

陳委員以信：我下一趟再到美國去的時候也會再去找他，我希望能夠有一些進展，也就是說，希望你們的人能夠和他們討論一些具體的合作方向，因為這是好事，臺美之間就退伍軍人事務能夠合作就會互惠，如果我們能夠在這邊幫助他們的退伍軍人，其實我們也有很多退伍軍人在美國，所以它會互惠，針對這部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如果這件事情成為一個構想，這將會是我們跟他們談的條件之一。

陳委員以信：這是一定的，我覺得這部分有很大的空間，因為照顧退伍軍人在美國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果我們能夠協助他們，我相信他們的意願會非常高，更何況是他們自己的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向我們提出這件事情，所以我一定要請你們加強。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的。

陳委員以信：接下來要談另外一件事情，我們之前曾一起回到臺南去看過關於眷村文物的保留，在此也要謝謝副主委親自到那個地方去，後續當然還有一些事情要繼續推動。但我今天要跟你談的是醫療資源的問題，就六都而言，我們可以從相關計算資料看到臺南的醫療資源是最匱乏的，以每一個醫療院所平均服務的面積來看，其實臺南市是最廣的，最廣的意思就是它最稀薄，醫療資源最差，每平方公里的醫事人員是六都裡面最少的，護理人員也是最少，執業的醫師人數最少，病床數也是最少，而醫療院所是倒數第二少的，所以整個臺南的醫療資源相對來講是相當匱乏。我們知道，衛福部的醫療院所區分為不同層級，這不同層級感覺起來將官就像是醫學中心，校官是區域醫院，尉官是地區醫院，士官可能就是基層診所，我們可以看到這個層級的區分。醫院可以按照它本身的條件、它本身的能量，以及它本身的技術程度慢慢升格，譬如從地區醫院升到區域醫院，區域醫院有足夠的能量可以升到醫學中心。我們現在看到高雄榮總屏東分院未來的目標，我們知道它希望最後能夠成為醫學中心，當然它還需要每 4 年、4 年的評鑑，如果現在設立以後，速度夠快的話，它可以在二次評鑑之後順利升格為醫學中心，這個是我們地方之福。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以信：但是我現在要跟你談的是臺南分院，臺南分院到目前為止仍然只是地區醫院，它已經有數十年了，但它仍然只是地區醫院，我們現在就來瞭解臺南分院在地區醫院到什麼程度，我們剛剛說可以分將官、校官、尉官，事實上，地區醫院臺南分院已經差不多到上尉了，它到了上尉左右的能量，距離少校可能還要補一些條件。

我現在就來分析臺南分院的狀況，你看這個表，臺南分院現在的狀況事實上是這樣，它從地區醫院要升格為區域醫院其實並不遠，它只差什麼？就是它的急性病床數不夠，目前是要 250 床以上，可是現在臺南分院已經做到 238 床了，距離不遠！重點是它能不能夠具備中度急救責任醫院的資格，現在臺南分院只是一般急救責任醫院，這個差別差在哪？就差在中間有些科別還沒有專任醫生，以及心導管室要能夠照顧急性中風的病人。我整個評估臺南分院的條件以後會發現，它在地區醫院裡面其實已經是資深上尉了，只要再做些微調整，它就有資格再往區域醫院升到少校，之後再假以時日，未來就能夠往醫學中心邁進。我為什麼說臺南整個醫學資源非常匱乏？臺南的榮總臺南分院雖然位在永康，但東區其實就在隔壁，仁德也在隔壁，它可以說是那個地區相當重要的一個醫院。

最後我要說的是，屏東榮總都可以將目標設定要成為一個醫學中心，但是臺南的到目前為止還在上尉階級升不上去，整個發展都沒有辦法往前走，副主委這邊可不可以督促一下，我們希望榮總臺南分院能夠繼續升格，然後往區域醫院邁進造福更多的臺南鄉親？可不可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委員，你知道屏東是沒有任何總醫院、沒有任何醫學中心，所以是新建醫院。

陳委員以信：我不是說屏東不應該，我是說屏東有這個目標很好，但是臺南不要被忘掉啦！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這部分我們也要跟臺南分院，還有地方政府，特別是跟衛福部商量，把醫院的水準提高，讓它能夠對當地居民提供更好的服務，這當然是我們的責任之一，我們往這個方向研究。

陳委員以信：往這個方向前進，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但我們還要跟臺南市政府、衛福部……

陳委員以信：我同意你們去調整、研究，但是可不可以儘快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以信：1 個月給我們一份書面報告，讓我們確定你們的方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剛剛跟委員報告了，最主要是衛福部，我們要和臺南市政府……

陳委員以信：好，你確定一個方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能不能給我 2 個月的時間？

陳委員以信：好，2 個月可以，請你確定這個方向，跟衛福部討論，然後研訂一個往前改善的計畫，我們以 2 個月為期，提出書面報告好不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謝謝。

陳委員以信：好，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德維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50 分）副主委好。今天我要詢問有關之前退輔會所規劃的臺南龍崎掩埋場，雖然現在轉給民間公司，但是退輔會仍然是該公司的董事，對不對？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陳委員好。是。

陳委員椒華：因為蘇貞昌院長在 108 年已經表示不會再延期經濟部設置掩埋場的計畫，但是因為該案環評一直沒有撤銷，而且水保計畫目前在訴訟中，市府一審敗訴，現在在上訴，但是如果經過上訴，市政府還是沒有辦法否決這個案子的話，歐欣掩埋場還是可能會再死灰復燃。退輔會在牛埔里龍崎這邊應該還有土地嘛，對不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請問在辦公室那個區域，還有鄰近這些國有地是不是可以劃為西拉雅國家風景區？還是已經劃進來了？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關於龍崎以外的 281 公頃土地，其中退輔會擁有 278 公頃，剛剛講的那個現在已經全部劃進去了。

陳委員椒華：辦公室那邊也都劃進去了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只是歐欣的廠址那邊沒有……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那個所有權是歐欣公司的，還有 70 公頃沒有劃進去。

陳委員椒華：70 公頃沒有劃進去？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陳委員椒華：副主委，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退輔會再繼續努力？因為那是當時以地去設置公司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以地作價。

陳委員椒華：對，現在我們是不是可以想辦法把那個地買回來？然後再做完整的一個規劃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事情，其實我當年處理很多，包括後來蘇院長宣布撤銷，這是我們跟行政院和臺南市政府做的。

陳委員椒華：對。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二，我們回頭想一想，當年包括業主都沒有什麼錯，都是為了配合政策，特別以地作價去做的，變成現在這樣，從頭到尾沒有收入一毛錢，每天都在花錢，所以今天就變這樣一個爛攤子。退輔會的地免費給他們用，現在也收不回來，還要花錢去把它買下來，這個要怎麼交代？退輔會對立法院都沒辦法交代，把地拿去，然後越來越少，突然有一天……

陳委員椒華：我想副主委對這個情況非常清楚，對退輔會來講，這真的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情，但是現在因為它的環評沒有撤銷，而環評最早也是退輔會申請辦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啦，是歐欣公司。

陳委員椒華：那是後來才轉給歐欣的。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不是、不是，從頭到尾都是歐欣，是我們以地作價成為股東。

陳委員椒華：我知道。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然後歐欣公司去就本案申請，退輔會從頭到尾……

陳委員椒華：副主委，你再去瞭解一下，這個我們不用花時間在這裡說，你再去瞭解一下。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好。

陳委員椒華：現在最可惜的是我們如果能夠讓國家風景區及地質公園更完整，然後所有爭議在退輔會的努力之下成為一個完整的西拉雅國家風景區。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也希望這樣。

陳委員椒華：不要讓風景區旁邊做掩埋場，這樣實在不是很好，而且這裡也是一個地震非常可能發生的地方，因為這裡是斷層帶所在。退輔會有沒有辦法再繼續努力讓土地能夠再回歸國有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第一個，這樣的發展方向，我們完全贊成，唯一的方式是政府買回，是政府，而不是退輔會。

陳委員椒華：對，那就是拜託退輔會跟行政院……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政府買回。

陳委員椒華：好，那就繼續努力。

最後再問一下花蓮的情況，本席 8 月去花蓮現勘，花蓮環保局開挖發現的確有掩埋廢棄物，我要請教退輔會，目前還沒有清空，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恢復原狀，讓這些廢棄物能夠完全被清理？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跟委員報告，目前為止我們已經清得差不多了，已經清完了，另外，挖出來的廢棄物，我們也送去化驗了，但是現在化驗結果還沒有出來，如果化驗結果……

陳委員椒華：兩座山都快要清除了嗎？

楊處長長政：對。跟委員報告，如果違反了廢棄物相關的法令，我們一定依法偵辦。

陳委員椒華：好。因為我這個禮拜要去看，我再請教一次，是不是已經全部清除了？如果方便的話，再跟本席聯繫。希望去的時候，值班的人員能夠讓本席清楚現在清除的情況如何。

楊處長長政：是，瞭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把您要去的時間告訴我們？我們會請同仁陪同。

陳委員椒華：好，再麻煩跟本席辦公室聯繫，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洪委員孟楷、鄭委員正鈐、楊委員瓊璿、游委員毓蘭、李委員貴敏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11 時 57 分）副主委好。本席有幾個問題請教。第一個，現在退輔會積極在做軍職轉銜民間的職業輔導，這個政策方向是很正確的，但是我發現成效上可能還要再加強。簡報上前面的表比較小，但可以看到國軍有提供專長類別、可轉換民間的職業、建議取得的證照，以及輔導會職訓中心可以訓練的內容。這個就是所謂的軍職轉銜民間職業對照表，內容林林總總。從七百多項慢慢淬鍊出 339 項，這些是目前看起來可以做的部分。可是以國防部提供的資料來對照，可以適用的其實也才 24% 而已。上次你們也有進行演練，這些演練都是對的，因為沒有演練也看不出問題。在演練的 10 個人當中，有 8 個人沒有辦法找到轉銜的資料；至於那 2 個可以找到轉銜資料的退除役官兵，目前輔導會也沒有可以輔導的適切建議跟職缺，所以我覺得

這會是一個問題。因為輔導會也是在發現問題，所以我沒有苛責的意思。但看到這個問題，第一個就是請教你們有什麼想法。

第二，我的建議是，有沒有可能乾脆跟勞動部合作？也就是把雙方的職訓結合在一起，等於是你們架接一個平臺幫他找來源。在軍方來源轉職民間來源的時候，勞動部的體系比較完整，它可能有自己做的，也有委託民間或一些公協會做的，這樣是否可以很迅速地減少落差？因為輔導會目前可以提供轉型的職業項次比較少。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趙委員好。向委員報告，我在一年半的時間主持了 18 次會議，與會單位除了本會以外，還包括國防部、勞動部、經濟部和教育部分，因為部隊裡面的這一套跟外面的不一樣，勞動部、經濟部和教育部分都做過，它有一套，其實連那 24% 也非常不好用，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現在的 5G 網路，以前的黑金剛是沒辦法用的，再舉例來說，勞動部的廚師職訓需要要有 19 項技能和 14 項知識，還有一個叫做態度，這部分先不講。所以不是每一個廚師都一樣，有的廚師在 14 項知識中擁有幾項，或 19 項技能中擁有幾項，但國防部的廚師只有一個專長，叫炊爨，所以對不上。我們也都委託過勞動部、經濟部和教育部分，希望能來比對。

趙委員天麟：瞭解。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希望建立一個跟外面一樣的就緒，這樣才能用。國防部有它的困難，第一是立法院不同意，說這個不是你的戰訓本務。第二，國防部這套他不會。但我們也有困難，我沒辦法替他做啊！每一個官兵擁有什麼樣的技能、接受什麼專長或拿過什麼證照，我怎麼會知道！所以我們還在喬，簡單地講，要使用就要先建立，如果是像這套，那不得了！我們第一線的同儕怎麼會用？一定是按下去就跳出來，如果還要判斷這是指那一邊的什麼，那第一線的同儕要被罵死了。所以我們目前還在協調中。這部分能建立起來，才能替退伍的官兵找到非常有用、非常好的出路。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你這麼懇切地回答，所以看起來現在這個磨合還在進行中。從軍方的邏輯到勞動部和教育部比較完整的邏輯之間，還有一段路要走，所以你們現在試著架接這個平臺？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也不能怪軍方，因為軍方本來就在訓練戰訓本務的部分，並不是訓練以後去外面找工作的。

趙委員天麟：對，就是希望你長留久用了，怎麼還會叫你趕快離開？這個矛盾我懂。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啊！這裡面要有一個……

趙委員天麟：這是矛盾。現在這個問題曝露出來後，顯示這個中間平臺的效益還沒有成功地運作起來，所以就繼續努力，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當然。

趙委員天麟：再來，在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裡面，我們知道它逐步要落日，也擔心接下來在榮總系統裡面，有些比較偏鄉的地方要怎麼辦。另外是公費醫師第二期和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本身有一點落差。譬如在公費醫師的部分，要有 10 年服務的義務，可是國防醫學院代訓的公費生是 4 加 2，訓練 4 年、服務 2 年。第一，現在衛福部這樣的計畫準備要落日了，有什麼樣的對應

計畫？因為我們承接國家的單位，所以榮總系統有很多偏鄉的醫院。第二，有沒有考慮把現在國防醫學院代訓公費生的醫護年限拉長？

主席：請退輔會就醫處張處長說明。

張處長仁義：報告趙委員，我是就醫保健處處長。國防醫學院的代訓生制度是行之有年，就是所謂訓練完下鄉 2 年。目前正在做修正，也報到行政院，因為行政院相關部會有意見，所以現在正在做調整。要跟衛福部完全拉到一樣是很困難的，但是我們是朝這個方向去修正。

趙委員天麟：是有可能怎麼樣？4 加 4 嗎？

張處長仁義：目前我們有朝 4 加 4 的方向走。

趙委員天麟：還在研議中，是嗎？

張處長仁義：對，還在研議。

趙委員天麟：有這個目標，是嗎？

張處長仁義：是。

趙委員天麟：好。衛福部這個計畫落日之後，要怎麼繼續留用優秀的醫生？有跟衛福部提起新的計畫嗎？

張處長仁義：這跟衛福部是一直保持聯絡的，粗淺的計畫是，在主持的會議裡頭，第二期計畫是比第一次、第一年的好很多，因為剛開始的時候會去想哪些特別限制，會比較嚴格。另外，原來是希望鼓勵留任新的醫生，後來就發現一些比較老的醫生留在那邊，反而會看到徒弟拿的錢比師父還多，所以我們有做一個修正。這次衛福部也同意這個計畫，讓我們有 11 位比較資深的醫生留在那邊。我們雙方面也是在研議，後續如何再延續這個計畫，以及是不是有提供更完整的計畫，這個都在討論當中。

趙委員天麟：好。如果有比較具體的，再讓我知道一下。

張處長仁義：是。

趙委員天麟：最後，想請教有關輔導會的崇軍專案，邀請官兵飽覽農場風光，這是很好，可是目前只提供 300 張農場體驗券給國防部用。這 300 張有可能是給最績優的、表現最優良的，當然也就會變成很少數人可以享用到。你們現在榮耀 93 軍人榮民的優惠其實就滿不錯的，其實大家不見得要用免費的。那 300 張是專門給特別有優異表現的，這個部分 OK。所以我的建議是，榮耀 93 軍人榮民優惠這個專案，是否能在不同的節慶期間稍微拉長、拉多一點？是不是可以也讓一般軍人享受到更多的優惠，才不會讓大家覺得這 300 張的擁有者這麼好，都可以免費，不會受到側目？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處楊處長說明。

楊處長長政：跟委員報告，我是事業管理處處長。除了剛剛您提的那 300 張提供給國防部的免費體驗使用券之外，其實輔導會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能引起國人的共鳴，來支持、愛護我們的國軍，這才是最重要的目的，300 張其實是一個數目字而已。剛剛委員提到的其他部分，我們都有提供，譬如針對在第一線戰備非常辛苦的飛行員、機工長，還有防疫的醫護人員，都有特別提供優惠。尤其是飛行員和機工長，不管是平日或假日，都是給他打 5 折，就是血本無歸地去經營

，最主要就是希望能引起國人的共鳴。剛剛委員的建議事項，我們會持續擴大。主委昨天才交代我，這件事情一定要維持下去，因為這是對國軍的一個鼓勵措施。報告完畢。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2 時 6 分）副主委早安。我還是要麻煩你再追蹤一下，我們自己山上的茶葉號稱是茶葉中的 LV，但很多是在一頁式的網站上，甚至是在網路平臺上販賣，這個部分可不可以再幫我們追蹤一下？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說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何委員好。是。

何委員志偉：今天我要問的是榮家照護的輔具問題。根據長照產業人力結構與職場環境問題分析及因應對策研究，首先要很感謝榮家的女性職場工作者，一定要跟她們說聲謝謝。在分析的過程中發現，從榮家的 population 來看，最主要是介在 45 歲到 54 歲之間。因為她們在照顧的時候長期站立，可能要搬重物，還有醫療的一些精細處理，甚至要幫榮家裡面的長輩進行翻身，在工作上面的勞力負荷大，還有勞動環境其實可以更好，分析結果發現，她們每一個人的身體處在很高強度地容易誘發肌肉骨骼的傷害。我先請教一下副主委，現在 16 所的榮家當中，電動床的數據更新到目前為止是 1,525 張，沒錯吧？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何委員志偉：那我問一下，為什麼我們當時會想要使用電動床，而不是手動的護理床？您知道原因嗎？兩者的差別在哪裡？請簡答。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處王處長說明。

王處長繼開：剛剛委員有提到照護人員對於工作上的狀況，為了避免造成他們身體的傷害，我們會朝向電動床的方向去努力。目前手動的手搖床是占 57%，依照它的使用年限、損壞的狀況及修復的成本，每一年會逐年汰換。

何委員志偉：好。我看到一個數據，榮家已經超過使用年限的手動床占比高達 73%，逾期限的電動床占比高達 33.8%，請問我的數據是否正確呢？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我們每一年超過年限或需要汰換的，都會在精算後納入下一年度預算的編列。112 年統計的結果是需要 338 床，所需經費是 811 萬 5,000 元。

何委員志偉：好。普通正常人要出國旅行，飯店的主打通常是這個飯店的床有多好，更何況是老人家？使用的床墊壓力不好的話，這些退休長輩是很容易長褥瘡的，可能還會引發蜂窩性組織炎。但是對於照護員來講，手動床比較好移動。所以我要問一下，在這些統計數字中，剛剛講的手動床過期的占比有 73%，以及電動床過期的占比有 33.8%，這樣的數據是否正確？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正確。

何委員志偉：好，回答就直接回應就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是否可以再精細一點？手動床或電動床也許還可以使用，你們在期限上是設定 2 年，但是否要調整它的妥善度？這個部分從數字上看起來並不好看，但是還是要讓第一線的照護人員不要有這些長期性的工作傷害。這樣可以

嗎？

王處長繼開：可以。

何委員志偉：16 所榮家中有 7 所是百分之百全部過期，4 所的電動護理床中有五成以上是過期的。

這些過期的、壞掉的或不堪使用的，預計多久可以全部汰換完成？

王處長繼開：委員，我們是預劃 5 年內全部汰換完成。

何委員志偉：為什麼要 5 年？可以拜託一下嗎……

王處長繼開：謝謝委員的指示，我們會儘快、加速。

何委員志偉：如果你是家屬，聽到 5 年，會作何感受？如果是 95 歲的老伯伯，5 年以後都 100 歲了。副主委，可不可以加速？

王處長繼開：可以。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這部分……

何委員志偉：我們勞動市場也開始高齡化了，45 歲到 54 歲，再等個 5 年，那也要 60 歲了。他們是在扛重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再回去研議，如果能加速，會儘力加速。

何委員志偉：我期待一年內完成，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們在一個月內向委員具體報告，好嗎？

何委員志偉：好。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我希望能夠儘量提早。

何委員志偉：應該要分門別類，哪一些是不堪使用的，就要加速，而且我們本來就有一備金，就是在緊急時使用的。老人家真的很多時間是臥床的，那樣的工作真的很辛苦，甚至要移動他時，手動床搖一搖可能就卡住了。所以拜託你們加速。

接下來是有關失智症的問題。以彰化榮家來看，平均每一個照護人員要照顧 5 名失智的長輩。但是在桃園，每位照護人員要照顧到 15 位，這真的很誇張。請問副主委有掌握這個問題嗎？

王處長繼開：報告委員，依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

何委員志偉：對不起！可以再跟您確認一下職稱嗎？

王處長繼開：我是就養處處長。向委員報告，我們依照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的照服比，護理人員針對失智的照顧是 1 比 20。也就是說，每 20 個失智人員就要配一個護理人員，所以這是最低的標準，現在都是高於標準。

何委員志偉：OK。我會提出這個質詢，是因為一個是 1 比 5，另一個 1 比 15。我認為這中間應該還是有落差，而造成落差的原因，光從數據上比較難以理解。但是重點來了，從一個統計數據顯示，就是中華民國人口推估，base on 台灣失智症協會，因為高齡化等等原因，到了民國 159 年時，全國的失智人口推估會上升到 12%。換句話說，高齡化以及失智症的人口數會增加，這個是普遍性的。我們掌握的資料是，失智床位預計要增加 502 床，大概多久會完成？

王處長繼開：114 年我們可以完成。

何委員志偉：114 年嗎？

王處長繼開：對，到時候我們會有 1,054 床的失智床位。

何委員志偉：OK。附帶一提，最近我有跟中醫師公會及台北市中醫師公會聯繫，他們已經有實證了，透過針灸可以減緩失智症的一些問題。其實中醫也算是綠色醫療的一部分，榮總本來就有中醫部，那也應該善用本來就有的一些醫療資源，好嗎？而且最近一些榮家的老伯伯提到，有些醫師去都很溫柔，他們也很感謝。本席在這裡要特別感謝榮總整個醫療系統，謝謝大家，謝謝主席。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主席：謝謝何委員。

今天已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本日會議有林委員淑芬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一、退輔會認為榮福卡的績效如何？

●退輔會推動「榮福專案」，宣導申辦數位榮民福利卡、擴大資源，以數位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榮民（眷）更多生活的便利與優惠措施，照顧榮民福利。但真的有因為新式的榮福卡，榮民就覺得被退輔會照顧的更好嗎？當初這項政策以提供更多生活便利與優惠措施而吸引榮民辦證，但實際上卻沒有誘因，反而成為基層人員的業績壓力。

●榮福卡的績效不彰，缺乏誘因發行張數累積有限。自 110 年 11 月 1 日推動以來，度假打工截至今（111）年 10 月 11 日，數位榮福卡會員計有 6 萬 3,518 人。卻屢傳不合理要求志工或榮家工作人員有發卡績效。請退輔會應檢討數位榮民福利卡的效益。

二、退除役官兵軍職專長轉銜民間職業的比率並不高，就以盤點出可轉銜的軍職專長，以新退役的對除役官兵分別為一萬 1,833 人、1 萬 1,427 人，分別占比僅 22.98%、24.2%。均未及於四分之一，恐不利於向屆退、退除役官兵推廣。

●國防部參考勞動部職能基準，建立各項軍職專長之知識與技能內涵及「軍職專長轉銜民間職業對照表」（含證照及職業訓練班隊，下稱對照表），並將對照表驗證作業併系統建置委商辦理。

●原規劃於今（111）年 7 月 1 日，於該部「國軍退除役作業系統」增置「軍職專長對照民間專長」專區，提供官兵查詢轉銜相關資料（含各項軍職專長可轉銜之職業、相關證照及職業訓練）但至今尚未上線。

●截至目前為止國防部現行軍職專長計 743 項中，考量具有專業證照要求較易轉為民間業者已盤點 339 項，占比 45.63%，尚有超過一半未進一步盤點。又依退輔會的資料，專長歸屬於 339 項，占比分別為 22.98%、24.2%均未及四分之一，顯有偏低，退輔會應提出解決之道。

主席：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的部分，或有要求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

另外，請退輔會提供各榮服處一直以來的正職人員夜間留守值班的作為、人員配置的情形，以及未來的修正作法，在兩週內提供書面資料。謝謝，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13 時 5 分至 15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協商主題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 23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2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 20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 24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16 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各位黨團代表、委員先進及行政院部門代表，大家午安。現在繼續進行社環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等 16 案與委員游毓蘭等 17 人擬具及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剩下保留條文之協商。

現在處理第七十四條，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請大家看一下第 97 頁的第七十四條，這一條主要是在說明聲請法院裁定及抗告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但下列三種狀況除外。請各位委員參考。

主席：這部分司法院有沒有意見？這是你們提的增列文字，請說明。

謝廳長靜慧：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機關代表，大家午安。第七十四條本來的條文只有規範，就是前次委員有提到在法官保留的原則下，聲請法院裁定及對裁定抗告之期間，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對於嚴重病人得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但是此種情況有一些例外的情形，哪些情形例外，就是我們建議增加的但書，譬如法院對於聲請已經做了停止強制社區治療或是停止緊急安置或停止強制住院的裁定；或是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或是駁回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在上述三種情形下，就不讓醫療機構繼續為緊急安置、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以兼顧病人人身自由權，因此我們建議增加這個部分。換言之，當法院做出上述三款之裁定時，就

要讓病人返回社區。

至於第二項的部分，如果法院裁定病人要強制住院或強制社區治療，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如果認為病人的病情已經恢復穩定而無繼續治療之必要，此時就把原來的裁定視為撤銷並且停止執行，做一個完備的處理，這是我們建議增列的第二項。謝謝。

主席：這個算第二項嗎？沒有喔，這應該是第一項的但書，因為之後的文字就直接寫在句點之後，這樣算第二項嗎？

謝廳長靜慧：主席，我再說明一下，後來我們好像是把第二項挪到別的地方去增訂。

主席：如果是大家看到的條文，這就不是第二項喔，是第一項才對。

謝廳長靜慧：是，現在我們看到的版本是第一項的三款。

主席：對，三款。各位委員，司法院做這樣的說明，增加這些條文看起來是比較完備。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謝謝司法院對第七十四條的修正，因為當時在討論的時候，我對這個條文就是覺得有點不安，因為它其實跟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五條都有相關性，所以當時對整個法的完整性跟連貫性是有點擔心，那時候特別請司法院檢視整個精神衛生法裡面條文。應該說司法院在介入相關的裁定過程中或抗告過程中，有關病人的權利義務以及到底要不要繼續治療，這個是滿重要的。所以前面雖然法院裁定或抗告期間是可以繼續治療，我們之前的條文針對緊急安置的過程或在申請法官保留原則的過程中其實是繼續治療的，但是病人只要一抗告，法院認為他抗告有理，整個治療就要停止。我覺得這樣比較能夠把三項裡面的內涵都訂清楚，就是在下列裁定不服提起抗告……

我覺得這個文字不太對，這裡是規定「不在此限」對不起，我覺得這本的文字怎麼跟我之前看的文字不太一樣耶！

主席：吳委員玉琴所提的問題，衛福部知道嗎？

吳委員玉琴：謝廳長，我原來看到的文字是「但對法院所為下列裁定不服提起抗告期間，不得繼續為之。」可是現在這個版本是寫「不在此限」，那應該是哪一個版本的文字？對不起喔！

謝廳長靜慧：應該是「不在此限」這個版本，因為原先是要繼續緊急安置，有這三種情形就不繼續治療。

吳委員玉琴：因為我的版本看到的是「不得繼續為之」，那麼是後來又改了文字。

主席：這個文字看起來是要稍微想一下，因為「不在此限」的意思，這等於是停止強制治療，對不對？就是這三種狀況之下可以停止強制治療，確保他在人權方面的權利。

謝廳長靜慧：是。

主席：所以衛福部對這個文字理解並且同意。好，各位委員，我們就按照建議修正條文協商通過。

接著處理第七十九條，在第 98 頁。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請大家翻到第 98 頁。從第七十九條開始都是處罰的條款，這邊是針對廣播、電視事業，建議以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跟各位委員提出來的意見沒有太大的差異。

主席：行政院的本版本跟其他委員所提的本版本有特別不同的地方嗎？請說明。

李次長麗芬：我記得之前是因為前面那個關於媒體的條文有保留，所以對處罰的部分也一起保留，上次我們有提出建議修正條文，那個條文已經有處理並通過了，所以建議這一條按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謝謝。

主席：我有印象，之前對媒體的那些規範有一些不同的意見，那個部分已經有協商並通過了，所以這個罰則的部分應該就可以按照行政院的本版本通過。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我們就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接下來處理王婉諭委員等提案條文第七十九條，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根據王婉諭委員提案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應令其接受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辦理之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並收取必要之費用。

主席：關於這個部分，衛福部有什麼不同的意見？王婉諭委員所提的處罰條文有兩項規定，所對應的是哪一條？

譚司長立中：王委員所提的第二十六條是規定：「民眾、立法委員、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不得以任何方法，使病人及家庭照顧者無法使用精神照護機構之設施、設備或享有社區支持服務之權利。」如果針對這個定出罰則，有民眾、立法委員、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違反了這一條規定，就必須要去上課。其實立意是滿好的，但是在執行面上有一點困難。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說，如果要在社區辦這些機構或團體的時候，常常會遭受地方的抗議，很多時候我作為民意代表又或者是作為公職人員的情況下，仍然跟民眾站在一起去抗議這樣的事件，我們希望能夠解決這件事情，當然如果衛福部覺得用罰則是有困難或是太過強烈的話，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類似的方案或是計畫，或是怎麼樣來進行，如果有的話，主管機關要擔任什麼樣的角色，並且讓這些人能夠慢慢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知能是可以增加的。衛福部能不能說明一下，假設未來遇到這樣的情況會怎麼樣去處理？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我的資料是在第 48 頁，我新增的那個條文，就是原來第二十四條那天有決定是放在第二十五條，就是提供病人照護服務之機構，遭受居民以任何形式反對者，地方主管機關應協助其排除障礙。這個是賦予地方政府有責任要去排除設立的障礙，跟王委員提的社區的排除其實是有相關的，我們當時是責付地方政府要去協助排除障礙，我本來也是在想要不要去訂定罰則，可是我們是賦予地方政府的角色，然後地方政府又罰地方政府自己，這樣怪怪的，所以後來我也沒有很堅持一定要再訂個罰則，而王委員在談的那個部分，我覺得我們應該更積極的去處理，地方要積極介入，就是社區居民對於照護機構的歧視或是不理性的對抗，地方政府應該要積極去介入，我想這個可能是比較積極的作法，我們上次已經通過這個條文，也放在第二十五條吧！

郭專門委員明政：跟委員報告，關於吳委員玉琴等 16 人提案增訂的條文，在協商階段，我們還是先暫時訂定在第二十五條，等到院會要進行二、三讀的時候，到時候議事處才會整個調整過來，不過，這個我們在協商結論會寫到，謝謝。

主席：衛福部認為吳玉琴委員剛剛所提到的這樣的文字就夠了？王婉諭委員提的是更仔細、更明確的指出不得去參與阻礙，而且要訂定罰則，還要去上課，就是寫得更明確，好像更能夠保護要設這樣的機構的人所碰到的困難，好像比較能夠確實去執行，還是只是一個比較宣示性的說地方主管機關要去排除障礙？你們的態度呢？

李次長麗芬：謝謝。吳委員的提案我們是支持的，我覺得我們要賦予地方政府更多的責任，其實在設置這些設施、設備，難免有時候會有一些不同聲音，我覺得這個部分跟在地民眾、在地社區的溝通還滿重要的，可是你要讓團體去溝通，我覺得這對團體來講是比較為難的，如果由縣市政府主動出面來積極溝通的話，我覺得還是有助於這樣的困難排除，所以我還是希望這樣的設施、設備設在社區當中，應該要跟社區有好的互動，如果我們馬上就有一個罰則，我們擔心後來可能也會有一些衝突產生，所以我們是不是先以我們之前通過的吳委員等人所提第二十五條來執行？因為過去確實也沒有這個條文，我們就讓縣市政府有法源依據，然後希望他們能夠積極來排除，是不是這次就先不用處罰的方式？這部分再請委員來考量，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可以接受先不定罰則，但要請中央表示一個立場，當我們在處理而縣市政府如果沒有積極作為時，中央應該要介入輔導、監督和推動。

主席：針對王婉諭委員等 17 人提案條文第七十九條，不予採納。

處理第八十條，第 104 頁，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八十條其實只有改變裡面的數字，針對違反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所要處罰的條款，其他部分跟大家提的意見沒有太多不一樣。它是違反第二十一條。

主席：我看了其他委員的版本，罰則在 6 萬元到 30 萬元，大家都是一致的。

譚司長立中：這邊最主要在說明，未依法設立精神照顧機構，就在通過條文第二十一條的第四項，也就是龍發堂條款，沒有依法設立的精神照顧機構，或非由政府主管機關委託、補助或管理者，不得為病人提供住宿或治療服務，這條本來大家還有一些爭議，後來加了但書說明，「但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其設立目的涉及提供精神照護服務者，不在此限」把一些排除；若違反龍發堂條款，就會有一些處罰。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這條因為當時第二十一條是保留的，文字也還沒確認，所這部分做了保留，關於罰則其實都參考過去未立案機構的相關各法，處罰的額度大概都是這樣，基本上我們支持行政院版本。

主席：第二十一條那時候有經過協商，保留之後有協商，之後得出結論，所以就有但書，這條就比較沒有問題。

第八十條就照衛福部建議修正版本協商通過。

處理第八十一條，第 108 頁，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請看第 108 頁的第八十一條，這是行政院提案，請大家參考，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這條主要說明，違反第二十八條，遺棄病人、對病人未盡扶養義務或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

自理能力之病人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的環境、強迫或誘騙病人結婚、對其病人或利用病人犯罪等，它的處罰條款訂定在這。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第八十一條希望保留，因為第二十八條我和吳玉琴委員都有提出修正動議，因為當時其實還有一個不盡扶養人扶養責任的部分，它應該要回到原本民法的責任就好，而不是課予照顧精神障礙者的加重處罰，所以我認為第八十一條應該要先保留，等一下再回頭處理第二十八條的修正動議。

主席：有修正動議的內容嗎？

吳委員玉琴：我們上次有提出來過。

主席：有提出來了。第二十八條是委員會修正通過的條文，是不是？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確實第二十八條在我們委員會討論時通過了，但通過之後，我和王婉諭委員都有收到來自家屬的聲音，覺得增訂了第二款，「有扶養義務者經通知後，無故未盡扶養義務」，增加之後其實課以家屬比較大的責任，這尚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我有提再修正動議，可能王委員也有提再修正動議，這條跟第二十八條連動，才建議這個罰則先保留，下一次……

主席：下一輪再來處理，因為你們針對通過的條文還有修正動議。

吳委員玉琴：是的。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我再說明一下，在老福法或相關法律，針對要負扶養責任者在法律上還是有一些要求、擬定一些義務，而第八十一條現在的爭點在於，要不要把家屬列為處罰對象，或許下一輪再針對罰則作討論，因為之前條文已經通過，也知道家屬有一起負擔一些照顧的責任、義務，在老福法也有類似規定，只是在於要不要放入罰則，可以聽聽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好，第八十一條暫時保留。

處理第八十二條，第 111 頁，請說明。

譙司長立中：第八十二條，請大家看第 111 頁的下方及第 112 頁。針對各式機構，包括物質使用障礙症治療及生活重建業務之精神照護機構、精神復健機構、精神醫療機構等，若沒有依照規定會如何處罰，各委員對名稱的使用略有不同，但內容大致是一樣的。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八十二條各款的條文，在第三款針對第六十五條停止強制住院的條文，雖然上次委員會也通過了，但司法院有全盤考量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五條及第七十四條的文字，所以我們協助司法院提再修正動議，所以這條可能還會有變動，其他條文我都有對照過，基本上都已經過我們討論了。

主席：就是第三款？

吳委員玉琴：第三款中的第六十五條相關內容。其他條文都通過了，基本在處罰上或罰則上應該比較沒有問題。

主席：所以第三款有結論了嗎？

吳委員玉琴：還沒討論。

主席：司法院這邊，因為這牽涉到停止強制住院的相關規定……

吳委員玉琴：我有再提修正動議，還沒有討論。

主席：喔，還沒討論。在第二輪的時候針對第三款再來討論，這個條文就暫行保留。

處理第八十三條，第 117 頁，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 117 頁的第八十三條所規定要予以處罰的情形，基本上都是精神醫療機構違反一些規定，譬如說第一款病人病情穩定或康復，仍予無故留置等情形進行處罰；或者第三款精神醫療機構在病人出院時，未將嚴重病人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最主要是第三款這邊，我們課予醫療機構的責任，因為現行我們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有些醫療機構就不見得有通報，在這邊就是強制精神醫療機構，在嚴重病人要出院之前，醫療機關要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主席：各委員版本罰則的罰鍰都是三萬元至十五萬元，衛福部的版本就是把款項都寫在這裡，所以內容上是沒有什麼差異。特別課予機構有通報的義務，碰到哪一些狀況都要通報主管機關，這個也滿重要的。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對於這些精神醫療機構或照護機構違反相關規定的罰則、罰鍰部分，我沒意見，但是就第一款有涉及到第三十二條條文，該條現在還處於保留的狀態，雖然罰則應該是沒有太大影響，但是因為第三十二條在上次討論的時候，對於出院準備好像大家還有一些爭議，所以是還處在保留的一個條款。

主席：會有連動的影響嗎？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上次保留是在於出院準備要不要通知家屬的問題，以及那個出院準備計畫跟誰一起來擬定的問題，這個地方跟我們要求醫療機構，其實那個影響不會那麼大。

主席：這裡主要針對無故留置，這個跟通知家屬的部分比較沒有關係，但是他如果已經到達那個階段，你不應該留置，精神醫療機構又把他留置的話，就要受這個罰則的規範，應該是可以通過啦！第八十三條就按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接著處理第八十四條，第 121 頁，請說明。

吳委員玉琴：這沒問題。

主席：這個沒有問題啊，就是個資。

譚司長立中：這邊的規定是如果是違反第五十二條第四項的話，洩漏應保密之資料者，處罰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建議以行政院的版本通過。

主席：這個應該比較沒有疑慮，我看其他委員的版本也是這樣的罰則，第八十四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八十六條，第 121 頁，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八十六條的規定是，精神照護機構違反本法有關規定，除依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處罰外，對其行為人，亦處以各該條之罰鍰。跟各位委員提出來的版本，基本上沒有太大的差異。

主席：沒有什麼差異，機構以外行為人也要受處罰，第八十六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處理第九十二條，第 123 頁，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第九十二條的規定是，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建議以行政院版本通過。

主席：這有沒有意見，會不會延滯？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還真有一點擔心，因為這一次我們增加了法官保留原則，所以很多制度有很大的變革，當然也因為這整部法的重新修訂，所以它有非常多的子法要訂定，可是這個法也很久沒修了，所以重新修訂我們討論了那麼久。因為這一次的修法涉及到行政院會同司法院，所以我很想瞭解，以行政院盡最大的能力，或是司法院這邊盡最大的能力，大概預計多久可以讓這部法上路？因為大家期待很深，所以不能說法通過後要等 2 年才上路，我們最怕拖太長，我們都卸任了還沒有上路，希望行政部門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你們盡最大的可能，是不是大概半年、1 年？我大概比較能接受在 1 年內，如果再超過，我就覺得很難接受，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跟司法院可以來協助我們釐清一下實施的進度？

主席：王婉諭委員的版本有寫時間，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本來的版本就是規定在公布後一年實施。主要就是希望能夠在一個合理的時間內大家儘快完成，讓它能夠上路，所以這部分我覺得時間上是不是真的要思考一下，如果用另外定之，會不會有超過 1 年或 2 年，甚至更久以上的風險？

主席：請衛福部說明。

譚司長立中：這一次的修法說實在是整個都大修了，那裡面的子法幾乎全部要改，光新增的就 10 條以上，我們衛福部統統要修的子法大概有二十幾條，通常我們大概一年修 10 條就差不多了，一年修到 20 條很拚了。

李次長麗芬：我這邊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確實我們也希望它能夠儘快上路，可是相關的、要配套的作業其實是非常多，我們衛福部這邊當然就有相關的子法；其實法官保留算是還滿新一個制度的建立，我們自己在行政院審法案的時候，後來跟司法院有一個共識說，是不是由二院一起來把所有的工作盤點完之後，好好地把它做好之後，再完整的上路，我們不要倉促地上路。以我們自己衛福部相關的法律，我記得長服法也是 2 年後才開始上路；我之前在立法院修的少事法，因為它牽涉到少輔會機制的建立，所以它是 4 年。這當中我會去瞭解相關制度困難的一個部分，希望委員還是給我們比較充分的時間可以做好準備。謝謝！

主席：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召委、各位委員、次長。司法院跟各位報告的是，除了精神衛生法本身的這些我們要會同行政院訂定子法，還有行政院要會同司法院訂定子法以外，光家事事件法，我們必須要重新修正，並且把專家參審這樣的一個審理細則；另外還有參審員的遴選，它涉及到衛福部的推薦；之後我們還要經由遴選遞補規則；還有這些參審員的費用支給；還有參審員的倫理規範；

還有這樣的一個遴選辦法。預計這樣的一個期程，我們有一部法律，數起來光司法院目前看得到的，不包括行政院的，大概是在 15 個左右的子法。另外，專家參審進行這樣的審理，原則上要透過視訊審理的方式，法院跟指定醫療院所之間，為了協助病人而參與審判流程，還有扶助律師及程序監理人參與法庭活動，視訊設備的硬體布建可能也必須完備才有辦法因應法庭的活動。在準備的期程上我必須要說，我們今天說二年、一年其實都有點不是那麼的務實，應該是協商的版本確定之後，我們再跟衛福部盤點各個子法跟家事事件法相關的部分大概需要多少期程，我們再跟召委報告。這也是當時第九十二條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用兩院共同協商的方式，也希望它能夠儘快上路運作。推行專家參審之後，我們可能必須進行一部分的模擬法庭，因為這是參審法庭首度進行，它可能不會像國民法官有那麼大的規模，不過病權團體跟醫生要進來參審可能是一個新的制度，這樣的準備也是重要的。

主席：有沒有辦法用附帶決議還是什麼方式，規範他們在一個期限內？不然還是有一點擔心會遙遙無期，因為要訂定子法，司法院、行政院、衛福部都要進行協商，假如協商不夠積極或者事務繁多，這個就一直 delay 下去，實施的日期就不明確。有其他方式嗎？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譬如說要做期中報告還是怎麼樣，知道它做的進度。

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理解有相關子法還有制度要變革，但是剛才好像沒有具體聽到現在評估的結果。我們並不是第一天開始審法案，要調整哪些東西大概在上個會期結束之前就應該知道。是不是能讓司法院和衛福部先就他們自己原本預想的狀況，說明大概多久時間內可以完成這樣的部分？我聽到衛福部說一年可能很困難，但是並沒有說二年可不可以、一年半可不可以。司法院希望進行整個期程，包括嘗試專家參審的相關制度，還有調整相關子法，大概多久可以完成？

主席：不得逾二年？請衛福部說明。

李次長麗芬：衛福部在這個法要做的事情，我們可以用二年的時間處理相關的規定，可是我知道司法院有它的難度，他們有其他的法要修訂，剛剛廳長也講了，參審制、專家等等有很多，還有一些硬體設備等等。我們建議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讓衛福部該上路的先上路？因為司法院那邊確實比較複雜，就是法官保留的那一塊要不要在第二個階段上路？這個部分我覺得可以思考，因為有一些我們是提供服務，那個部分我們可以早一點上路。

主席：第一個議題是二年，司法院有沒有把握可以同步修正相關的規定？第二個就是如果一部法其中的條文有一部分還沒有完成，譬如說法官保留那一部分，其他的先實施，這樣在法制上有沒有問題？請司法院說明。

謝廳長靜慧：今天次長有說衛福部的準備可以在二年內，不過我必須誠實地跟召委報告，這個二年，至少我們要會同訂定的這些部分，我們還沒有進一步具體的盤點時程，所以我不知道要會同司法院訂定的這些法規有沒有在次長說的二年內。至於剛剛召委提到我們有沒有具體的時程，因為涉及法庭的活動，我今天真的不敢跟召委明確的說，不過我們帶回去，整個方案定調之後，我們會積極盤點到底有沒有可能在二年內完成配套的法案。可不可以容我們帶回去，然後再向召委跟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OK。請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不好意思，我說明一下，其實我剛剛是說，第九十二條還是以行政院提案的版本通過，可是可以做一個附帶決議，說衛福部要提供服務的部分可以比較早上路，一定要在二年內完成並提供服務；其他有很多辦法是我們必須跟司法院會同的，有很多都會是在法官保留部分，那個部分就讓我們有比較長的時間準備。謝謝。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剛剛聽到兩院對這一部法的討論，好像都設定二年，這不是我們期待的，尤其是服務，因為我們的社安網已經在執行，給精神病患或家屬的支持應該能實施就儘早實施，而不是拖。剛才提到法官保留原則在這部法裡面確實算是新的制度，它有很多是司法院要準備的，剛剛聽到有十五個子法，應該沒有母法吧？沒有大的法要修吧？有大的法要修嗎？家事事件法要修？如果要修法的話，顯然這個進度不是司法院可以單獨掌控，變成還有我們立法院的事。像剛才李次長的建議，如果能夠區分它，由行政院跟司法院共同定之，但是可以分出哪些條文可以先行，哪些條文可能要後行，這樣子相關服務可能就可以先行，法官保留原則的相關配套條文可能要後行。這個部分可能涉及修母法，如果要修一個法的話，進度方面立法院要再幫忙克服。我比較希望行政部門要先講清楚。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是不是先釐清一下？我們看到家暴防治法其實當時也有保護令制度整體設計的變革，還有相關的補助對象、條件等等事項，也有相關的子法要訂定，但是家暴防治法的修法其實是寫自本法公布日實施，這樣兩者的差異是什麼？一樣都有子法，一樣都有一些制度的變革，為何家暴法可以直接寫公布日實施？

另外一個考量如同剛才召委提到的，有沒有可能類似國民法官法的寫法，就是哪幾條到哪幾條是公布日實施，哪幾條到哪幾條應該幾年內完成或預計什麼時候開始處理？我比較不建議用附帶決議處理，因為附帶決議的效力其實有其限制，而且比較難真正從條文的文字看出應該要怎麼做，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就比較細節的部分先討論。能不能說明一下家暴法也有設子法，為什麼它可以立刻實施，還有我們能不能分階段處理？

主席：請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謝謝委員，我們都知道服務一定要馬上提供，現在都在提供，社安網其實也已經把大部分的工作都含括在裡面，都有計畫在進行，不會因為這個法有沒有生效就不做，所以這個部分絕對不會受影響。我要跟各位報告為什麼我們還是需要一些時間，是因為這個法通過之後，預計會有二十八個子法要訂定，這二十八個子法真的要花滿多時間，這個部分委員是不是可以考量？也就是說，本來應該要做的就會繼續做，不會因為法律還沒有生效，因為那個本來就有計畫在進行。剛剛王委員提到其他的辦法，其實那個法條要回到一開始的第一個版本，有親密關係的是 1 年，為什麼現在看到是公布日實施，那是因為已經修了很多次了，所以都是公布後實施。我記得之前的職災，勞動部修正的好像也是一年半還是兩年，也是行政院定之。所以要跟各位委員報告，就是本來已經有計畫在進行的一定都會進行，可是因為這個法通過之後，我

們有 28 個子法要訂定，確實需要時間。

主席：這樣我建議這一個條文保留，然後你們回去就要盤點哪一些條文可以先行、哪一些一定要跟司法院協商要配合司法院修法進度的，然後分別條列出來，我們才能處理這一條的實施日期。所以，各位委員，本條是不是就先行保留？因為還有下一次，我期待是再一次協商就可以全部協商完畢。這一條就先行保留。

我宣告一下，今天開會也是預計到三點之前結束，等一下我們會先逐案處理委員所提附帶決議，處理完畢以後就休息，讓他們回去整理，順便把保留條文的修正文字列出來，下一次就直接處理保留條文，這樣下一次就可以處理完畢了。

吳委員玉琴：為什麼要先處理附帶決議？第二輪討論時，我們提的再修正動議不需要先處理嗎？

主席：都可以。

吳委員玉琴：附帶決議我覺得是相對於……

主席：好，尊重委員的意見，現在就進行第二輪討論，在進行之前先休息 5 分鐘，整理一下就開始進行第二輪的協商。

休息（13 時 58 分）

繼續開會（14 時 6 分）

主席：繼續進行本法第二輪保留條文及已通過而有異議的條文協商，現在就從第三條開始討論。

請問衛福部，第三條保留條文爭點在哪裡？

李次長麗芬：第三條的爭點是在於，委員希望能夠把心理健康、心理不適及心理健康促進做法律上的名詞定義，上次的爭點大概就是在這裡，其他應該沒有太多的意見。

對於要不要定義心理健康、心理不適或心理健康促進，我們衛福部聽了委員的意見之後，也做了一些思考跟討論，我記得上次也有委員指教，就是我們的心理健康做這麼久，為什麼沒有對心理健康做定義？我們衛福部這邊的說明是心理健康其實已經是一個社會通念了，我們也在想怎麼樣去定義心理健康。我們過去強調身體健康，可是其他的法規好像也沒有去定義什麼是身體健康，因為社會對它已經有一個概念了，如果我們把它定義之後，會不會造成限縮？這個部分我覺得是要去考量的問題。

再來就是其實不會只有本法講心理健康，還有一些法律可能也會提到心理健康，例如兒少權法都有說要促進兒少的心理健康，還有一些說要避免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一旦我們在本法定義之後，會不會造成未來看到有害兒少身心健康時，也要回歸本法的心理健康的定義，這樣的定義是不是符合我們目前在執行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的一個定義？我會覺得在適用上有一些困難之處，會不會造成限縮，這是我們所擔心的。事實上目前看到的心理健康、心理不適跟心理健康促進，就算本法沒有做名詞定義，在執行上都不會有窒礙難行之處。所以我在此還是要請委員支持我們提出的建議修正版，就是不需要對這三個名詞去做定義，避免定義之後引起其他法律在引用上產生困擾，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說除了心理健康之外，還有一個部分是上次談到是不是應該要將前期的積極性

介入措施，或是積極的處遇等等的概念納入，因為我們的確有相關的方案正在進行當中，所以我們也希望在法規上也能夠一起往前進。那時候的討論是，我沒有堅持要用什麼樣的名稱，如果衛福部覺得適合的就提出來討論，看怎麼樣把這樣的概念涵蓋進去，就是當它是在比較前端發生危險的時候，我們能夠如何透過整體的系統建置，做比較積極的介入和處理。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就第三條我上次的保留意見，一個是希望社區支持的文字能夠有一些修正。我記得上次好像次長是部分同意，是不是？因為沒有看到確定的文字，所以這邊有一點不大知道要怎麼討論。

另外，對於增加「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我還是要幫忙講一些話。就澳洲和其他國家的經驗，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不只是醫療，還有社工、心理，甚至是警消方面，希望能包括這個部分。除了 CRPD 國際審查之外，最重要的是我們這次修法如果可以放進去，雖然衛福部說你們現在有一些介入，但如果可以更具體地從專業角度討論的話，這是大家比較期待的。剛剛我們講了，施行期間的部分，到底要多久才施行都還沒有定論，所以是有時間準備的，或者也可以分期實現這樣的概念，如果現在不放入這個用詞定義的話，就非常可惜。

這兩個部分，還是希望衛福部可以考慮，一個就是上次談到社區支持的文字部分，包含平等、社會參與，因為沒有看到衛福部接受的版本，所以我再次提出來。

主席：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第一輪的協商版本，就第三條，心理健康、心理健康促進、心理不適的議題加進來之後，我們大概討論了 1 個小時，確實是很難定義。剛剛次長也特別提到它是一個普通性的概念，可能每個人的想像不同，但對於這件事大家都覺得很重要。這次精神衛生法修法當中，我們規範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業管的，像勞動部的勞工部分，及國防部針對軍人的部分，心理健康、心理健康促進方面都在裡頭了，各部會有相關的工作在進行，也就是團體所擔心的：心理健康不重要嗎？心理健康促進不重要嗎？就這部法，好像沒有在這邊定義就不重要。不是耶！其實是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裡面規範各個一般人，對於其心理健康促進和心理健康的關心都已經在各個條文裡面，如果要列舉的話就有好多，包括法務部針犯罪被害人的心理健康促進或是相關的收容環境等，都在各法裡面訂定了。所以我建議，心理健康、心理不適、心理健康促進的定義是不是暫時先不要放在這裡？比較關鍵的會是在於，我們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對於社區支持的用詞，以及剛剛王委員或范雲委員講的前期介入部分，因為已經經過二輪的討論了，在委員會經過一輪，協商也經過一輪，我們可不可以稍微協商、討論一下……

主席：聚焦一些。

吳委員玉琴：聚焦一些。

主席：好，了解。

吳委員玉琴：定義要訂出來，不能再一直這樣，已經輪……

主席：不能重新輪迴。

吳委員玉琴：對，就是輪迴。召委，再協商一下，好不好？

主席：這個建議很有建設性。

吳委員玉琴：對，以及後面的條文如何配套，因為我們關心的是後面條文有沒有……

主席：針對社區支持的文字，以及先期介入的部分，你們回去思考之後，到底有沒有新的文字可以加進去來強化這兩個面向？既然你們有思考，應該要有內容出來、要有結果啊！而不是說你們有去思考，但沒有結果。其他的名詞定義，我也覺得這一次可以暫時先放開，因為針對這些名詞定義要有明確的指涉對象，後續的法律才能予以規範。這部分是不是給你們一點時間？還要保留……

吳委員玉琴：不是，給我們 5 分鐘……

主席：休息 5 分鐘，協商一下，好。社區支持的文字，以及先期介入的部分。

休息（14 時 16 分）

繼續開會（14 時 29 分）

主席：繼續開會。社區支持的文字等，請衛福部說明協商結果。

譚司長立中：協商結果，跟委員說明，第三條第七款社區支持的定義底下增添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及其他……

主席：在哪個段落加入？

譚司長立中：第七款「就醫」後面，「就業、就養、就醫、社會參與、自立生活及其他支持……」

主席：把條文寫出來。

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覺得大家最多的爭執還是在於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是不是請衛福部說明，因為現在我們已經有一些 EIP 的方案或是一些優化方案等，這些方案預計會怎麼樣進行，以及進行多久？我相信大家最擔心的就是，剛才談到法規上路之後，如果要拖到 4 年，那個方案沒有了，而又沒辦法入法，或者 4 年後沒辦法再次修法，這樣的精神可能就不見了，這也是為什麼我們在此有一些堅持，我是希望請衛福部先說明這部分未來會怎麼進行。

主席：請說明。

譚司長立中：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事情我們比委員更著急，因此在這次修法之前我們其實都做了，委員看我們的規劃圖，自發病、出問題一直到就醫，中間的每一個程序，我們都想辦法針對原有漏掉、漏接或斷線的地方，希望加以彌補，只是用的名稱跟委員剛剛所用的不一樣，架構上面有一點不同。就像委員提的積極介入這部分，積極介入的前提，必須像社區心衛中心有這麼多個管師，才有辦法做這件事情，如果沒有布建，這件事情是沒辦法做到的，因為需要有一定的涵蓋率，不能說這個縣市只有一個 NGO 去辦這件事情，那是沒辦法做到的。因此我們辛苦地布建社區心衛中心，布建 2,000 名專業人員到第一線去，然後我們才能在第一線，從他開始出問題，一直到住院、出院，以及後續的照顧，能夠給予最基本的照顧，我們稱之為個案管理。個案管理主要是針對他發病之後，之後我們覺得個案發病之前的早期介入方案也需要做，所以亦努力在推早期介入方案，後來我們又發現，當個案發生危機或者是不確定有疑似個案的時候

，用社區關懷員是沒有辦法處理的，因為它需要比較高的專業度，這個時候我們就用了優化計畫的高風險計畫團隊，從醫院進到家裡面去處理，把一些洞補起來。其實我們原來的設想就是跟委員一樣，希望把每個漏洞補起來，但委員這邊強調的是希望能加強危機的早期介入，不過這個描述方法是用危機的概念在描述，而我們剛剛講的是從有疑似開始，因為我們從外觀看到的都是一些狀況、一些行為問題或者奇怪的行為，那個時候就要開始介入；用危機來講會有一點模糊。

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是，委員講的和我們在定義上面其實是重疊，但是描述的方式不一樣而已，並沒有不同。

主席：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我想那個不同應該是程度的不同和資源的差距。原本王婉諭委員和我把精神危機前期積極介入措施放在這裡，就是希望多放一些資源在這裡，然後讓跨專業的團隊可以進入社區。可是現在聽起來，衛福部目前只能放在個案管理中，這個部分的資源會有差距，你們現階段做不到。我的想法是，至少我們剛剛對社區支持的文字有共識了，就是增加「自立生活」和「社會參與」。這個部分王委員和我就是希望你們至少要做出你們說的試辦計畫，然後往這個方向推，至於要不要在這邊保留，如果有一個附帶決議，可以讓我們很清楚地看到你們試辦計畫的時間，我們再解除保留，好嗎？

主席：OK。這樣我們就先暫時保留，社區支持的文字會做一些修改；關於先期介入，再看你們要用什麼方式來表現，是附帶決議還是怎麼樣？再給你們時間去思考。

現在處理第四條，請說明癥結的地方是在哪裡。

范委員雲：之前為什麼保留？

主席：請大家回憶一下為什麼保留。

李次長麗芬：我記得那時候有一個部分是「規劃及推動」，我們認為「規劃及推動」的寫法已經足夠，可是委員還有意見；然後還有「社區支持」要不要往前移的問題。

主席：是哪幾款？

李次長麗芬：因為當時有一個「社區支持」的定義，但我們這邊其實是把「社區支持」的定義拆了，就是包括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還有社區支持服務的規劃。現在第八款又有社會參與、自立生活，我覺得因為之前已經把第九款放到前面去，所以第八款還要寫「與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嗎？

在場人員：已經包括了。

李次長麗芬：對啊！所以就變成第九款不用列了。因為我們如果把它放到「社區支持」，而「社區支持」已經有一個定義的話，是不是第九款就不用了？因為當時就是卡在「社區支持」的定義。

范委員雲：我覺得如果刪除第九款的話，第八款的「其他」二字是不是就刪掉？這樣比較合理，因為這樣就比較像是社區支持……

主席：「其他」有刪掉。

李次長麗芬：「其他」刪掉了。

范委員雲：那麼第九款刪除應該就可以，因為已經包括在「社區支持」裡面了嘛！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當初大家對第四條的討論是希望應該要有一些層次，比如說第一個是在講心理健康，第二個是在講精神疾病，第三個是在講社區支持，之後才會進入細項，表示社區支持和精神疾病的部分具有同等重要性而非有所偏頗，或是在條文當中看不到社區支持，所以這是第一個中央主管機關希望能夠在精神疾病的預防治療之後，有一款是「社區支持」的布建。第二個部分是在我的版本第九條裡面有提到中央、地方的資源如何來做規劃，因為這主要是針對外展式的支持，我們知道之前不論是醫療端、人力端或健保相關費用端其實都非常辛苦，所以希望中央能來做一個整合性規劃和布建。

我比較具體建議的是，如果可以的話，社區支持其實是這次修法很重要的部分，所以我希望修正動議第三款的「社區支持資源佈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還是留著。第九款的部分，我理解大家其實都有這樣的方向，但還是需要努力爭取資源以及資源建置的調配，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會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希望衛福部能夠協助、支持，讓願意來做外展的人不會手上沒有任何資源，都要靠自己的「功德值」來做這件事情。所以第三款的部分懇請考慮支持。

主席：王委員現在說的是第四條第三款？

吳委員玉琴：社區支持不是在第八款了嗎？

范委員雲：是把第八款拉到第三款？

王委員婉諭：整個拉上來。

主席：第八款啦！變成經濟安全、社會救助……

范委員雲：是說把第八款調到第三款，讓它看起來比較重要。那麼三、四、五、六就往後調整嗎？

經濟安全、社會救助，因為社區支持也在這裡嘛！是不是把第八款整個往前移？

主席：第八款調整為第三款，然後其他款次往下調，變成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

那麼第九款就可以不用，因為第九款我們剛剛討論第三條，說要把它納入「社區支持」裡面了。可以嗎？

好，我們就再修正，把款次調一下，但是第九款就把它刪掉。文字修改後再來宣讀。

接著處理第五條，在第 18 頁，說明一下爭點在哪裡。

譚司長立中：第五條其實跟第四條是一樣的，一個是對中央，一個是對地方，所以建議如果要修改的話，就比照第四條的修改方式。

主席：把第……

譚司長立中：第八款拿掉。

主席：第八款拿掉，第七款移到第三款，這樣來調整，各位委員，這是連動的。第五條也是再修正協商通過，稍後會把條文再列出來。

接著處理第十九條，在第 36 頁，請說明。

李次長麗芬：第十九條當時這樣寫，我覺得大家可能對這一條有一些想像說好像必須要把所有的資源布建劃分區域，但我們上次有提到其實這是醫療網的概念，如果大家覺得第十九條會有混淆的話，我們是可以回到原來的現行條文的寫法，其實它就是精神醫療網的概念。第十九條回到現行條文就可以，委員是不是可以來考量？謝謝。

主席：現行條文在大本的最右邊。

范委員雲：我想新的版本比原本的現行條文好吧？

李次長麗芬：因為我們新的版本……

范委員雲：我是說行政院提案的那個，就是有加心理衛生資源跟考量原住民的那些，那是行政院的提案嗎？

譚司長立中：是。跟委員報告，有很多委員都提說社區支持也要用網的概念來弄，其實這是有困難的，因為它整個思考的概念不一樣。社區支持比較要就近，是第一優先，而網的概念有牽涉到我們建置的系統跟責任區以及相互支援的概念在裡面，所以整個思考架構是不太一樣的。如果大家覺得行政院提案的第十九條不好，其實原來的分法也還不錯，本來就是針對醫療的部分。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上次一開始討論就是在社區支持網的部分，因為衛福部表示沒有辦法用一個網的概念來布建，那之後的醫療部分就比較可以，所以我們是希望至少在前期的部分，就是最右邊那一格的修正動議部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心理衛生資源、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等等，這中間還是在盤點的時候，我們還是把社區資源的部分考量進去，然後來去建置後面的部分。前半段用我及林為洲委員的版本，後半段由行政院提案的版本繼續維持，不加入社區支持網。

主席：這樣瞭解嗎？差別……

李次長麗芬：王委員說的是召委的 17 人提案嗎？因為這個 17 人的提案，目前我看到跟行政院的提案其實是一樣的。

主席：對啊！再跟王委員的對照一下。

李次長麗芬：王委員的……

王委員婉諭：應該是我們合提的修正動議，在第 37 頁右邊這一個，前半段有提到社區支持，我們的第十九條是「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人口、醫療資源、心理衛生資源、社區支持資源分布情形及考量原住民族地區或偏遠地區特殊性，劃分責任區域，建立區域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及醫療服務網，並訂定計畫實施。」

主席：這樣可以嗎？不太一樣，還是有一點不一樣……

李次長麗芬：現在就是加入「社區支持資源」，分布資源嘛！可是我們的意思是說社區資源沒有所謂劃分責任區域的概念，我們的社區支持都是他的居住地或是戶籍地的概念，所以對我們來講這是一個為難的地方，就是社區支持它本來就要提供可接近性的服務，然後我們會按照心衛中心的所在地去做布建，可是你不可能再去劃分責任區域。

主席：好，這個我知道啦！我們等一下討論，主要是社區支持網。

范委員雲：我們現在的爭點應該是「心理衛生資源」的後面要不要加「社區支持資源」，那我是覺得很奇怪，我們這次不是就是要布建社區的支持嗎？譬如我們會說臺北市有幾個，不管你要叫它什麼名字，但它還是有一個區域性的概念，因為社區當然還是只能用實體的地理來定，那心理上大家的想像可以不一樣，可是就可近性來看的話，還是有個地理空間，所以我不知道放進去會有什麼問題，我覺得這一次能放進去是一個進步啊！

譔司長立中：跟委員報告，其實在社區支持的方面都是 NGO 在做，沒有辦法由中央直接規劃要在哪邊設什麼資源，然後就一定能夠做得起來。

主席：所以衛福部就是只限定在醫療啦！醫療網的……

吳委員玉琴：衛福部能不能想一想，因為我覺得……

主席：但是社區支持把它分開。

吳委員玉琴：我們很習慣醫療網的概念，對於精神衛生，我們現在倚賴醫療的部分很重，但是我們這次的修法是有朝向社區，而且希望建構社區的網絡，因為我沒有醫療網的匡架，我用的是長照服務網，在我們訂長照服務法的時候，我們就去用長照服務開始匡列，每個社區或每個縣市都應該要有它的長照布建，所以不是責任區域的概念，沒錯！因此我的概念會是一個精神衛生網，那精神衛生網可能含醫院，但是也含社區，所以可能幾個委員在討論的都是社區的布建、社區網絡的建構，當然醫院是不能缺的，但是不是用醫院的系統，因為譔司長是從醫院系統來看，也可能是比較熟悉，而且長期以來精神衛生網都是用醫院系統在思考，那我們現在的修訂可不可以朝向比較是社區的，還有醫療系統的整個網絡、心理衛生的網絡來建構。

李次長麗芬：應該是說如果我們維持原來責任區域的概念，其實它還是會有一個頭來做指揮，例如我們的精神醫療網分成六區，然後在每一區都會有一個頭來做醫療的相關指揮，可是社區支持不是這樣的概念，沒有這種指揮的概念，對我們來講放在這裡確實會有困擾，可是我大概知道各位委員比較擔心的是我們社區支持的資源布建不足的部分，這個部分就看要加在社區資源，也就是要怎麼充分符合什麼需求、充分的布建，那個部分我們都 OK，可是因為回到責任區域的概念，我們就會覺得同樣一個概念責任區域，在醫療網、心理衛生網這邊的東西有一個分區的頭，由相關的指揮下去，又跟社區支持不一樣，這對我們來講，執行面會有點困擾，這是同樣一套的東西，可是在精神醫療這邊是一個作法，在另外一個部分的作法又不一樣，所以這部分是我們在執行面上面會產生困擾的一個地方。

范委員雲：我想這個困擾其實就是我們這次這個法要突破的嘛！

李次長麗芬：不是……

范委員雲：我覺得啊！因為是精神衛生法，如果執行面只有醫療責任區域，那麼就非常奇怪啊！我還是沒有聽懂，因為我們的想法是這次這麼重要的就是社區支持，所以在你們的版本增加了心理衛生資源，後面再加社區支持，應該是滿合理的，所以我還是有點不懂加了會產生什麼問題，因為我們就是要去整合這些資源。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有個地方要釐清，的確現在社區支持的資源大多都是來自於民間，但是絕大多數這

些民間要能夠長期存在，其實也需要透過政府的補助或是委外案件，我們長期一直在講的，其實這本來是政府的責任，政府不做，所以它用補助方式請民間來做，所以不論是社區支持的資源是民間或是政府，其實政府都有角色在裡面，以現在我們的想像當中，這個心理衛生中心其實就是一個窗口或是一個連結的管道，連接原本在地的醫療資源，如果有其他的衛生相關的部分也是一樣，當然還有在社區支持這部分，也應該是連接在這個所在地附近的，或是它能夠連接到的社區資源。所以整體看來，其實就是一個同樣區域的概念，如果我們心衛中心、心理衛生資源是可以劃分來做處理，理論上它對應到的社區資源應該也是可以劃分區域來做處理的。

主席：大家都很強調社區支持的部分。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也很支持，所以如果需要我們在法裡面去要求政府一定要做到相關的社區支持資源的布建，我是不是可以建議放在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裡面有提到「病人社區支持服務，應依多元連續服務原則規劃辦理。」後面我們再加上「政府應積極布建社區支持資源」，還是什麼。我們比較建議是放在第二十三條裡面去做規範，因為第十九條確實在執行面上已經是執行多年的一個模式，所以是不是可以建議放在第二十三條？謝謝。

主席：好，因為時間的關係。關於第二十三條，我們當時在第一輪協商的時候是有通過的，專門針對社區支持服務在做說明、規範，所以大家可能可以再看一下那邊是不是足夠？這次要突破的是社區支持部分，我們要強化。因為時間的關係，這個部分當然就先保留。

現在處理我們通過的，有二條要宣讀，再來我們可能要到下一次繼續二輪協商，下一次我們從第二十條開始協商。

現在宣讀剛剛有共識的條文。

協商通過條文：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心理健康促進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政策、法規、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與社區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四、病人權益保障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及宣導。
- 五、對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病人就醫、權益保障之監督及協調。
- 六、對地方主管機關病人服務之獎助規劃。
- 七、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
- 八、病人保護業務之規劃及推動。
- 九、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評鑑。
- 十二、國民心理衛生、精神疾病之調查、研究及統計。
- 十三、其他有關人民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

之規劃及推動。

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四年公布包括前項各款事項之國家心理衛生報告。

第 五 條 地方主管機關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一、心理健康促進之方案規劃、宣導及執行。

二、精神疾病預防、治療與資源布建之規劃、宣導及執行。

三、病人經濟安全、社會救助、福利服務、長期照顧及社區支持服務之執行。

四、中央訂定之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政策、法規及方案之執行。

五、對病人權益保障政策、自治法規與方案之規劃、訂定、宣導及執行。

六、病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七、病人保護業務之執行。

八、病人家庭支持服務之執行。

九、病人強制住院治療及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

十、病人資料之蒐集、建立、彙整、統計及管理。

十一、各類精神照護機構之督導及考核。

十二、其他有關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預防與治療、病人服務與權益保障之策劃及督導。

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業務時，應視需要整合衛生、社政、教育、勞政、警政、消防及其他相關資源。

主席：第四條、第五條按照剛剛的修正條文協商通過。

請吳玉琴委員發言。

吳委員玉琴：因為接下來召委是打算再一次的討論就可能要定調，或是希望能夠討論完。我可不可以請行政部門還是找時間跟我們委員討論一下，重點在哪裡？因為其實我們很多保留條文都是跟後面的配套措施有關，所以可能委員要看到的是行政部門提出什麼樣的配套措施，這樣的部分是不是比較能夠讓委員安心，因為就是沒有入法，或是有些文字沒有進去，但是它其實要的是一個配套的處理，我覺得這部分是行政部門要及早來跟委員溝通的，不然在這邊討論可能很耗時，如果能及早來跟我們做對話，大家可能會比較有共識。

主席：請王婉諭委員發言。

王委員婉諭：我也贊成吳玉琴委員的意見，我們提早先來討論，因為大概就是剩下幾條，大家概念其實接近，只是文字上怎麼寫以及是放在條文裡面，還是放在附帶決議，所以我也希望能夠在下次協商前是不是能夠請兩院先準備好，包括剛才盤點要實施的條文大概有哪些、要調整的部分可能哪些，我們也比較具體知道我們在討論，尤其是最後一條實施日期的時候，有個心理準備。第二個部分是有提到幾個附帶決議也還沒處理，是不是也能夠先把文字準備好，我們希望下次會議能夠比較有效率來進行。

主席：好，希望衛福部按照吳玉琴委員跟王婉諭委員所提的建議，在下一次協商之前能夠做比較充

分的溝通，也請提供你們新的提議跟委員討論，我們下一次的協商就會更為順利。

好，今日第二輪協商先到此為止，下次從第二十條繼續協商，本席再擇期召開，現在散會，謝謝。

邱委員也到場了，感謝！下一次我們會從第二十條開始繼續協商。

散會（15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12 時 38 分至 13 時 5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世杰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李貴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4)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林昶佐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6)委員高嘉瑜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8)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9)委員蘇巧慧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10)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謝衣鳳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12)委員林德福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13)委員高嘉瑜等 25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14)委員羅致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15)委員莊瑞雄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16)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17)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18)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19)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委員林楚茵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1)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委員劉建國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3)委員劉世芳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4)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5)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6)委員范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7)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委員張其祿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嘉瑜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游毓蘭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

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2)委員萬美玲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王婉諭等 31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4)委員吳玉琴等 22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5)委員劉世芳等 23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台灣民眾黨黨國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7)委員范雲等 18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葉毓蘭等 16 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主席：現在就針對議案進行協商。本席先簡單起個頭，這個其實是行政院為了性私密影像以及深偽部分，所作的進一步修法來四法聯防，除了我們今天協商的這兩個主要法案刑法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外，還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後面這兩個法目前在衛環委員會審查，同樣也進入協商階段，所以某種程度上，除了請委員注意這四個法之間的相關連動性外，今天我們也邀請這四個法的主管機關以及跟這些議題相關的機關列席，在協商過程中，如果有發現跟其他法案連動的地方，請你們主動提出來提醒委員，否則到時候兩邊來來去去一直開會協商也沒有意義，也就是說，兩邊討論時都要互相注意連動的問題。

另外，這次法案的內容，除了剛剛提到的那個主題外，不管在刑法或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其實都還有一些跟四法聯防無關的議題，所以我們在處理上就變得比較麻煩。今天我們是第一次召集協商，請大家先就四法聯防的相關議題進行一輪討論，有了共識之後，後面才比較有辦法聚焦，然後我們再針對個別法案跟四法聯防比較無關的部分，另外再開會聚焦討論，否則這個法案可能很難協商送出去。

今天我們就先不要一個法案一個法案進入協商，因為我看行政機關針對今天這個協商主題也有提出書面意見，所以請司法院及法務部先就你們的書面報告簡單陳述後，我們再請各位委員就四法聯防部分的相關議題廣泛交換意見，這樣我們才可以聚焦繼續往下討論。

現在請法務部就今天提出之書面意見補充說明。另外，上次委員會審查後，委員如果有要求，也請主管機關針對各委員的意見回應。因為刑法真的很麻煩，各委員提的版本，相關罪章、條次都不一樣，請你們針對各委員版本跟你們的版本之間的異同一一說明，甚至可以建議委員酌參你們的版本，在你們的版本裡加入符合委員意見的規定，這部分也請你們完整說明。

請法務部檢察司黃司長說明。

黃司長謀信：各位委員大家好！謹就今天黨團協商重要的爭點跟各位委員報告。相關文字修正部分，請各位參考本部上一次會議所提的版本，還有今天補充的版本。今天協商最主要的爭點，第一，外界一直爭執合法取得的性私密影像，後來作為恐嚇之用，要不要在處理性私密影像部分的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之四，特別再把它獨立一條條文來處理？這部分法務部初步的立場認為合法取得性私密影像之後作恐嚇使用，基本上就是現行刑法上的恐嚇罪，這在刑法上已經有相

關處罰規定，所以本部立場不認為合法取得的性私密影像作為恐嚇使用應該要被獨立成一個犯罪來處罰。當然我們知道外界的關心，之所以要把合法取得性私密影像部分規範成獨立的刑罰，目的是要介接到性侵害防治法的相關保護措施，因為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犯了這一包法之後，會介接到性侵害防治法相關保護措施，如果沒有把合法取得性私密影像規範進來這一包的第三百十九條之一到之四條文，就沒有辦法介接到性侵害防治法去做相關的保護措施。本部認為這其實是兩件事，要不要把合法取得性私密影像列為一種單獨犯罪，跟要不要保護的這個行為是兩件事情，我們認為不應該把它列為獨立犯罪，因為這其實就是單純的恐嚇罪，不應該因恐嚇的方法不同而成立不同的獨立犯罪，刑法上本來就有針對恐嚇罪處罰。

至於保護的部分，我們絕對贊成這種行為應該要保護，但要修的法不應該是刑法，而是性侵害防治法，因為性侵害防治法有相關保護措施，本部認為也許可以考慮修性侵害防治法第七條，現行性侵害防治法第七條規定犯了性私密相關罪時有一套保護措施，我們可以在這部分增列一項，就是用恐嚇方法犯性侵害的這一包犯罪，準用性侵害防治法相關保護措施，這樣就可以解決大家所在意的問題，就是針對合法取得性私密影像，然後作恐嚇使用的後續保護措施，這是我們關於第一個爭點的意見。

第二個爭點是有關是否要特地訂定相關保護令部分，請保護司向各位委員報告。

林參事兼代理司長嘉慧：召委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法務部參事兼保護司代理司長。針對今天所討論的四法聯防以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有關強制治療的部分到底要不要以保護管束取代的議題，謹作以下補充說明：第一、銜接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方才所作的說明，針對四法聯防，行政院曾經多次召開跨部會會議，當時是把刑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以連動的方式來架構網路和數位性暴力的安全防護網，目前當中最有爭議的一點是關於方才司長所提基於合議或自願拍攝而合法取得的性私密影像，原來是合法取得，事後因為親密關係生變，被拿來當成威脅的工具，變成恐嚇的手段。這部分現在在四法聯防當中到底有沒有被歸納進去、對被害人提供保護措施，這一點涉及要不要在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新增修的法條當中單獨列一條條文。其次，對於被害人的保護要達到即時、不被非法散播、有救濟途徑，這部分要不要再單獨立一個保護命令的方式？

首先我要說明在四法聯防當中，對於性私密影像的不法散播，目前已經在性侵害防治法及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訂定相關規範，提供被害人可以請求下架、移除、銷毀、交付等等的規範；另外在刑法的部分也增修了第二十八章之一，作為防制相關犯罪行為的手段；至於在犯保法的部分，因為當時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五條保護命令的設定對象只侷限在故意犯罪造成死亡、重傷或性自主權遭受侵害的犯罪態樣，所以性私密影像合法取得供作非法使用的部分並不包括在原來性侵害犯罪的類型當中，如果是性侵害犯罪的案件當中也連帶有性私密影像的不法散播或非法使用，當然本來就可以用修正後的犯保法第三十五條的保護命令來處理。

至於剛才所提到 60% 到 70% 都是合法取得，結果之後變成恐嚇或威脅工具使用的部分，目前的修法方向第一個是在家暴法第十四條當中去擴張民事保護令的範圍，把其中 70% 屬於親密關係的部分在家暴法第十四條當中擴張使用，換句話講，家暴法民事保護令的部分應該就已經有

涵蓋這些。剩下 30% 至 40% 不是屬於親密關係的部分就會回到有沒有提供足夠保護機制的問題，剛才檢察司司長已經特別提到，我們初步的建議是希望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七條第三項增修一個準用保護措施的規定，然後再回到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三條來加以規定，如果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已經做了完整的規定，針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相關的保護命令可能就不需要再增訂相關條文。以上是目前法務部對於四法聯防基本政策的補充說明。

主席：其實你們已經有調整了，刑法第二十八章之一是準用，但因為很多團體和委員都覺得這樣不夠周延，所以你們不是採刑事保護令的方式，而是採民事保護令的方式，採民事保護令就會在家暴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面作相關規定，而不是在犯保這邊處理，這是你們目前提出來的建議。

如果我們要進行協商，最大的困難就在於各個委員和黨團的提案放的位置都不一樣，等到進行逐條討論的時候，你們就必須說明某個版本的某一條其實在你們草案當中的哪一條已經有了。現在這一本條文對照表是委員會整理的，請印給在場所有委員及行政單位。我想要請你們說明的正是這一點，如果不這樣做的話，根本沒辦法開始逐條協商，因為有很多重複的部分。其次，有些問題是討論到某一條條文時才會發生，所以你們不用現在先講，我覺得等到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說明就好。

我還是先請司法院簡單講一下你們今天提出來的資料，然後再請各位委員輪流發言，現在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說明。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及在座各位先進。在此謹遵照主席的指示，就今天的重要議題先作以下說明：剛才法務部已經講到一個重點，也就是關於性私密影像到底要不要獨立出來作為單獨的罪行？基本上，這一點是刑事政策，司法院的立場是予以尊重，當然也請各位委員斟酌，如果它獨立出來成為單獨罪行的話，與刑法上的恐嚇罪、強制罪、恐嚇取財等相關罪之間的規範，也請委員們加以斟酌，或是法務部的意見也可以供參考，這部分司法院尊重大院的選擇。

另外，關於性防四法保護令的部分，剛才召委也有垂詢，站在司法院的立場，當然我們事先也有跟法務部等相關部會進行溝通，希望能夠達到委員及外界關切的效果，針對那些無法以現行規範節制的部分，也就是原來並沒有違反意志，後來卻將這些性私密影像不當利用的情形，到底我們要不要加上保護令？保護令要加在哪裡？剛才林司長已經向委員報告過，基本上就是以性防法第七條準用第十三條的規定，像這種情形用行政程序就可以要求其下架，我們也認同這是最快速的。

至於外界認為可能要採民事保護令的部分，就這一點而言，司法院必須在此報告，其實像這一類型的案子，站在民庭法官的立場，我們非常擔心走向民事保護令的話，被駁回的機會非常大，為什麼這和家暴不一樣？我們講最直接的，被害人受到家庭暴力而聲請家暴保護令，傷就在被害人身上，他只要把驗傷單拿出去，證據大概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是以性私密影像來講，被照相、被錄影，身上是沒有傷的，除非當事人在法庭上承認他有錄影、錄了什麼他願意講出來，不然的話，被害人對民庭法官說自己被錄影，但另外一邊的當事人卻說沒有，這又不像家

暴事件馬上就有驗傷單，所以在審理過程中立刻就會造成民庭法官的困擾，即使要求舉證也沒辦法舉證，為什麼？因為家事案件不能進行強制處分。如果是刑事案件的話，可以基於刑事證據保全聲請搜索扣押，直接到家裡面就可以扣到錄影帶等東西，後續的程序都可以進行。如果是民事案件的話，民庭法官會請當事人舉證，但被害人被照相身上並沒有傷，那要怎麼舉證？這樣就會立刻造成困擾，將來被駁回的可能性就會非常大。

當然我也知道外界非常關心，希望相關保護能夠發揮效用，所以我們和法務部也不斷在商討，針對剛才所講性防法準用的規定，直接用行政程序就可以要求其下架，不然的話，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五條也是走刑事程序。甚至我們也曾經說過，按照現在的刑事訴訟法，如果要扣押那些錄影帶或錄音帶的話，目前的程序就是依照刑事的證據保全向檢察官聲請，檢察官立刻就可以依照程序去扣押這些東西，但按照民事程序卻沒有辦法做到，如果沒有辦法拿到這些東西，那就無法舉證，被駁回的可能性就非常。經過我們和法務部協商，我們認為走行政程序最快，不然的話，犯保法第三十五條也可以考慮，但如果走民事的家事保護令，我們擔心以民事審理程序的話，將來可能不會如大家所認知的能夠發揮這樣的效果。當然我們也希望能夠達到目的，但在此必須向各位委員報告這一點。

另外，司法院還有附帶提到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之前我們的廳長也有向委員報告，刑法第九十一條之一對照性防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事實上的確有一些漏洞，這部分在我們的書面報告當中也有提到建議用保護管束的方式加以處理。我們事先有跟法務部溝通，針對法務部的書面建議，站在司法院的立場也覺得可以接受，也就是納入性防法的規定，然後規定一個再執行機制，亦即依照第九十一條之一，雖然看起來並沒有繼續犯之虞，但是放出來之後，結果發現並不是這樣，目前的刑法規範對於這種情形確實有漏洞，對此法務部建議在性防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作補充規範，我們司法院的立場是覺得可行，所以這部分也跟委員做個報告，在我們的書面裡面有做一個補充，其他比較細節部分就如書面資料，如果討論到有委員需要垂詢的，我們再做補充報告，以上。

主席：我想會來這場協商的很多委員都會去性防法跟衛環那邊協商，所以如果他們的建議你們也認為可行的話，就要請各位委員在那邊支持他們的意見，請那邊的衛福部主管機關要同意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不然的話，我們就會要來來回回。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先請問一下，今天衛福部的代表有來嗎？

主席：有一位……

李委員貴敏：因為這個會牽涉到各個法案不同的主管機關，今天開會到目前為止，我們聽到的都說應該在別的法修，不要在刑法修，但是今天性防法的主管機關既然在場，我覺得衛福部也要表達一下意見，針對剛才不管是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說在那個地方修而不在這個地方修的意見，否則就會發生剛才主席提到踢皮球的情形，好不好？

主席：對啦！第一個，我們大家聽他的意見，不過不同委員會他們來的層級可能不能立刻回答啦！

李委員貴敏：對，但是……

主席：不過我們還是先聽他表示意見。

李委員貴敏：對，否則我們這邊講了，然後等到另外一個協商的時候，又完全地再把那個球踢回來，我們就浪費時間，好不好？這是第一個程序上面。

主席：請衛福部郭副司長說明。

郭副司長彩榕：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因為剛剛我們來到這邊才聽到法務部跟司法院的意見，所以我們沒有事前做一些預擬的回應，不過剛剛乍聽之下，會覺得如果已經有一些腹案是不是應該給我們具體的文字，比方說性防法應該要怎麼修，具體文字要出來，在沒有出來之前，我們可能很難對今天的廣泛意見直接表達我們的想法。第二點，剛剛有提到一些民間團體或委員希望能夠把恐嚇這樣的一個手段放進去，目的是為了要介接被害人保護，現在被害人保護有分兩個部分，有關一般被害人保護部分是放在性防法裡面準用被害人保護的相關規定，另外一塊是在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或者是修正後的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裡面有關保護令的相關措施，所以如果今天刑法沒有要配合做修正的話，會變成說可能同步不是只有性防法要去哪一條準用到哪一條，還包括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恐怕也要再做連動的處理，這部分可能要一併思考這樣的修法成本。第三點，因為現在刑法裡面有增訂一章，就是妨礙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民間團體特別提出有關運用現有的這些影像去做恐嚇的手段，這樣的樣態可能也是實務上比較常見的一個樣態，假設我們已經有獨立新的一章，那捨棄這個獨立的一章裡面沒有去做規範，而要運用現有的恐嚇罪裡面來做這樣的間接處理，這樣有沒有符合我們原來要增訂這一章的立法目的？這個請委員一併思考，我們希望最終是能夠保護到我們的被害人，以上。

主席：我先講一下程序問題，其實他們在講的東西我很清楚，因為我有跟那些團體討論過，但我不知道各位是不是也都跟我一樣清楚，所以我稍微講一下這個邏輯，然後再請大家依序發言，這樣會比較聚焦。簡單講，現在團體們因為都是在幫助這些被害人，他們有發現一個狀況，因為現在的刑法裡面，不管是合法取得或非法取得性私密影像，只要未經同意散布、重製等等，都已經確定是納入刑法新修第二十八章之一，但比較多的案子其實是拿這個東西做為要脅的工具，去恐嚇、dominate，其實還沒有進展到他真的把這些東西 po 出去、散布或重製。在這個前階段的部分，目前現行的刑法其實就是只能用一般的恐嚇危安或恐嚇取財去處理，如果是這種情形的話，就沒有放到新的第二十八章之一，這樣就不會連動到四法聯防裡那些前階段的保護機制，前階段、後階段的這些保護或保護令的機制，他說他們的糾結在這邊，所以他們去提了一個版本，是希望能夠訂一個第三百十九條之幾，然後把這個跟性私密影像有關的恐嚇罪，把它加重其刑並納入這個章節裡面去套用這些東西。我的理解是，我覺得這種修法是不妥的，因為在刑法的法益位階上會出現一些混亂，但是我們還是很想要解決這個問題，所以他們就會去提到家防法，待會我也要請衛福部講一下，因為據我所知，你們家防法保護令關於用性私密影像來作威脅，或是這種親密關係，因為家防法是規範現在的親密關係或過去曾經有過親密關係而導致後續的犯罪行為，都可以在這個保護令的涵蓋範圍裡面，現在你們應該已經有一個草案可能在行政院，不知道是在衛福部還是在行政院，就是已經把保護令跟性私密影像有關的要件跟可以核發的保護令內容做了很具體的修正。

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滿重要的修正，如果這個法條先通過，其實民間團體所擔心的，大部分的案件是可以用這個程序去處理的，我不知道為什麼這個沒有放在四法聯防裡面，但是我覺得這個反而更快而且更沒有爭議，不管是司法院或法務部，因為這個是在既有的程序裡面，已經有的制度裡面去做一個更具體化的說明，其實在現有條文裡面的概括條款也可以做，只是實務上沒有把它寫清楚的話，法官可能不見得這麼有創意會去做，這是一個。另外一個，因為這些性私密影像的取得或來源不見得全部都是從親密關係而來，所以就算修了家防法的規定，也沒有辦法涵蓋所有的，因為還有網路上的詐騙跟交易後來變質，因為過去可能合法或非法的種種交易行為，或是透過駭客等等之類而拿到這個影像，我們也很難去講他非法，因為很難去證明他的犯罪行為，他只要手上有了這個影像又知道人是誰，所以他就來向你恐嚇、威脅，要求你做各種事情，若是這種情形的話，還是需要一個一般性的，對被害人做特別幫忙處理的法令，這就延伸到兩邊的爭執其實就是民事保護令跟刑事保護令到底哪一個是比較適當的手段？我個人是偏向還是要用民事保護令，然後刑事保護令的部分也可以繼續存在，因為兩邊講的各有道理，有些情境底下確實被害人是難以舉證，那個時候他可能就要求助於刑事司法的強制處分，去幫助解決他的問題。

但其實也有很多情形是當事人手上有很多證據，譬如他來恐嚇時，因為你跟他有一定程度的交往關係，還有恐嚇霸凌，或是犯罪行為在持續中，其實當事人如果知道可以做，是有辦法蒐證的，在那種情形下其實就應該給他能夠去舉證、申請，就可以拿到 *injunction*，讓他可以去對於可能發生的損害做管控，這樣的程序我不認為是二擇一的關係，但是因為要 *create* 一個新的，要創造出一個新的民事保護令制度，可能在人力上、在制度上都要做更多的思考，所以我希望司法院跟法務部在這個部分還是要去加強，因為我目前不知道要把這個東西放在哪裡，是要放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還是怎麼樣？但是我是認為我們應該先把家防法那個東西處理好，然後不要在現在的犯保法裡面的刑事保護令去加一些違反刑事保護令本質，或是例如讓被害人自己也可以申請，這樣就會很奇怪，因為畢竟它是介在羈押或強制處分的替代處分的保護令。所以想要的東西不一定要在不適當的地方硬加上去啦！這是我的理解，如果我們現在討論的是民間團體提出來比較核心的問題，大概就是在吵這個啦！但是還有很多條文我們要一一處理，所以也不限於討論這件事情，現在既然各位委員都來了，就講一下大家的想法。

先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我剛剛只是先提程序的部分，我看到衛福部還沒有表態，我最擔心的是社會安全網的這個部分，我記得從第 10 屆第 1 次會期一上來的時候，我就覺得應該要趕快落實，不管怎麼樣，蔡總統對於社會安全網的建置，他也是強調這是他的政見之一。但果真當我們一問到衛福部的時候，出來的答案我們就可以很明顯地感受到部會之間互踢皮球，雖然這已經在我們的預料當中，但是今天也確實發生了。

我要另外提的就是，當法務部提出來剛才講到的這些解決方案，為什麼你會認為這個用民事保護令就已經足夠了？我還要再講，其實我跟主席剛才所提到的，我的感受也是同樣的，就算今天你認同民事保護令就可以處理，你也不見得一定就要排除掉刑事保護令，因為在各種不同

的情況之下，你應該要讓被害人有多重的選擇，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提到的就是，以今天法務部所提出來的解法的情形來看，我們常常看到的就是回到部會之間互踢皮球，以前也是，當立法院通過一個法令之後，我們必須在通過之前先考慮到實務上落實的情形，以前通過的法案造成了民庭的 workload，司法院待會可能可以 comment 一下，民庭法官的工作量突然增加，所以有很多的民庭法官都要用退休等等理由，因為他的工作量突然激增太多，那會變成以前原本是警方該處理的事情，現在全部直接到了民庭的法官那邊，所以實際上他們根本沒有辦法去落實我們在立法院裡面所討論到的精神也好，宗旨也好，或是我們希望達到的目標，完全沒有辦法做，因為畢竟他們也是人。所以我們今天在通過一個法案的時候，最主要要保護的是人權、要保護的是被害人，所以我們應該要讓他有更多的機制，能夠去落實他的保障，所以我們今天在討論的時候，我覺得這一點是我們必須要去考慮的，我們不能夠為了自己部會的方便性，犧牲掉被害人的權益，這個地方我要特別拜託今天列席的所有行政官員。

另外，我再提到一點，就是其實剛才在前面報告的時候，我覺得我們涵蓋的範圍太少，因為我們現在提到，如果他把私密影像當成一個威脅的手段，那他已經有恐嚇罪，已經有其他的罪責涵蓋在裡面了，所以不需要規定，但事實上不然，為什麼呢？因為今天你把私密的影像散播出去，也可能是在親密的男女朋友之間，或者是其他的特別關係之間，可能他的目的不在於恐嚇，也許是在報復，甚至可能連報復的目的都沒有，他就是想要讓這樣的影片能夠散布出去，而影片散布出去之後，對被害人本身來講就是一個傷害，所以大家有沒有考慮到被害人的保護？他對於這段感情方面，也許是因為事後的關係，或者是因為年輕的關係產生問題。如果大家也看過韓國 N 號房的整個來龍去脈，這個影片散出去之後，對於被害人造成的二次傷害，這個怎麼處理？還是你認為一旦他沒有恐嚇的問題，也就沒有這個問題，他散播出去就是因為年輕、年幼無知，才做了這樣的事情，所以後果要自己承擔，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不對的態度。所以當我們把太多的條件加上去之後，然後說這個已經有法律規定，那個已經有另外一個法律規定，我覺得這個態度也是不對的，我們應該講性侵影片的流出，它本來就會對當事人造成傷害，所以我覺得這一點，我們在審酌的時候也是必須要考量的。

另外一個我必須要談到的是，現在是國際的社會，是電子的社會，所以影片散出去的時候，你根本不可能控制它，即使它是在國內發生的，你也沒有辦法控制它，所以當這個性侵的影片或者是性相關的影片流出去之後，只要有人 download，比如說他在美國或者是在韓國地區 download 下來，你的保護令能夠及於這些國家嗎？沒有辦法呀！所以你有沒有辦法讓這個影片能夠不流出？你沒有辦法控制。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民間團體會希望它能夠加在刑法裡面的一個原因，因為最起碼在加進去以後，對於當事人、對於一般的民眾來講，即便你沒有用，它也會有一個警惕的作用存在，所以不管是民事也好，行政也好，或是其他的方式，我覺得大家都必須要考慮到實務上面發生的情形。現在網路無國境，所以當你腦筋裡面想說我可以什麼樣的方法讓這個性侵的影片不要流出去，你必須要考慮到實務上是做得到還是做不到。以我的理解，以我知道現在的網路情形來講，我認為剛才講的答案都跟實際上脫節，更何況我覺得剛剛司

法院講得很有道理的一點是，現在民間你要老百姓……

因為我剛剛講你的 workload、案件量又增加了，對不對？法官有那個耐性跟你在那邊一個一個案件磨嗎？不會嘛！他的工作量太大了，所以當你沒有辦法舉證，沒有辦法證明的情況之下，很自然地他就會駁回。所以我要講的一點就是，既然今天我們坐在這邊，就是希望能夠幫被害人取得他應該要有的權利，所以當各部會都站在各部會的立場，希望把這件事情讓別的部會來處理，我覺得不如大家共同努力，看怎麼樣處理，我覺得重複沒有關係啊！解決問題比較重要，所以特別拜託各部會，尤其像主席剛剛提到的，行政院有一個版本，這個版本出來之後可以解決什麼樣的問題，但是今天到目前為止，我們在協商的時候連那個版本都看不到，我們要怎麼倚賴今天協商的最後結果是雖然我們這邊不能夠解決，但行政院有個版本可以解決？就像我剛才第一個提出來的程序問題的時候，我就知道衛福部會推拖，我就知道踢皮球的情形會發生，因為它不是第一天了，所以我覺得我們是不是把部會間互相踢皮球的這個壞習慣改正？大家共同努力，把這個問題解決。以上，謝謝。

主席：剛剛范雲委員先舉手的，再來是高嘉瑜委員、游毓蘭委員及邱顯智委員。

先請范雲委員發言。

范委員雲：今天這個審查的確是因為涉及到其他的法，所以處理起來很複雜，我先講一下，最早我和民間團體是在 2020 年 9 月就提專法，而且當時我還提 2 個版本，後來行政院希望修 4 個法，但是我跟民間團體還是希望能貫徹專法的精神。上次委員會審查是上個會期的 5 月 23 日，已經又過了 5、6 個月，所以希望今天能夠有一些進度進行實質審查，可是還是遇到一些困難。我想剛剛衛福部跟法務部意見不一樣，其實就是一個滿大的問題。我先講我們的版本跟行政院不一樣的部分。第一個，刑度跟罰則，我的部分都略高於行政院，因為我們這個部分主要就是做對被害人的一個保護嘛！還有就是這個刑期不能太輕，因為被害人跟婦女團體都希望傷害嚴重的犯罪，至少要判刑 6 個月以上，而且如果用於營利的話還要加重刑責，所以我還是希望可以說服行政院在刑度的部分多聽一下被害人跟婦女團體的聲音。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大家已經討論很多的，就是我們發現同意被誘騙拍攝的性私密影像，如果是被威脅散布的話，被害人經歷的傷痛恐懼是難以估計的，甚至有許多人會透過威脅的手段要求拍攝更多性影像，或者是要求發生性行為，所以實體跟數位性暴力造成的身心精神痛苦和威脅，都跟刑法原來的恐嚇罪有巨大的差異。剛剛法務部提到刑法上已經有恐嚇罪這個理由，我覺得完全沒有說服我，為什麼？原來這個法益也不同嘛！而且他也會無法受到被害人的保護。剛剛你們說可以放到別的法，可是衛福部今天第一次聽到，我們聽起來覺得衛福部顯然也沒有被說服。

剛剛已經有講到，包含我們黃召委也有講到，合法、非法的定義不明，所以我希望刑法中可以新增條文，條次不堅持，我這裡已經有跟法律界學者請教的結果，我跟高嘉瑜委員已經有版本了。剛剛聽到召委也認為不一定要放在這，但我覺得在替代版本出來之前，我們還是堅持，因為現在太多法在這邊審了，希望能夠放在刑法當中，條次可以再調整，可是能夠有新增的條文，把被威脅、散布這種恐嚇定得非常清楚，才是我們遏止數位性暴力非常重要的類型，所以

我希望法務部可以接受，也希望我們今天可以有一些實質審查的進度。謝謝。

主席：請高嘉瑜委員發言。

高委員嘉瑜：我想大家都非常清楚，不管是民團或是我本人所接觸的案子裡面，現在數位性暴力都是以這種性私密影像來作為威脅、恐嚇的工具為主要的大宗。在面對這種情形，加害者還沒有把這些影片散布之前，對於受害者來講，都是隨時處於身心恐懼的狀況，而這跟我們傳統認為恐嚇罪所受的心理壓力，可能還有不同程度的差異。所以今天大家針對數位性暴力的性隱私保護，尤其是另立一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其實最主要就是要處理這個問題，如果我們沒有辦法把這個放在刑法裡面去處理的話，等於這樣的修法無助於解決現在最主要數位性暴力的受害者所面對的問題。

而在我自己的案例裡面，多位受害者就是因為被掌握性私密影像，而不得已成為加害者的工具人，去幫加害者他做很多違法或散布不實言論等等的事情，原因就是因為他擔心自己的這些性私密影像或照片被散布，所以我們希望在新的修法裡面，能夠把這個放進去，來杜絕這樣的狀況。大家都很瞭解，在現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草案等等，對於被害人不管在身分保密、媒體相關報導、個資保護或是最重要的影像沒收等等，根本解決這些問題才是我們這次修法想要一併去處理的。所以其實很多當事人所面臨的是，當加害者拿影像去威脅他的時候，同時他要如何去要求刪除這個影片，這也需要相關檢警機關的協助才有辦法，否則就算他遭受到這樣的恐嚇，如果沒有相關的機關來協助他，他也沒有辦法去移除這些影像，這些影像掌握在加害者手上才是恐嚇的來源。

當然我們也提出了相關的修法，我們認為應該把它放在妨害秘密罪章，剛剛講到整個刑法的體系跟法益，所以在一開始修法的時候，我們修的第三百十五條之四、第三百十五條之五就是放在妨害秘密罪章，因為其他國家在性隱私的保護都是放在妨害秘密罪章裡面，而我們現在要另立一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去做相關規範，當然我們也認為把性私密影像放進去是有必要的。另外，關於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我們也認為這個過於狹隘，因為現在其實是性私密及性侵害相關的都希望能夠去援引、去引用，不只是性侵害而已，而是在關於數位性暴力、性私密、性影像這種新興數位性暴力的犯罪型態更是大宗、更是主要，這部分的傷害也不亞於性侵害，所以我覺得在相關法令的修法上，如果能夠完備是更好。

另外，我們這次也提出第三百十五條之二的修法，最主要是在我們自己的案例裡面，發現加害人把前女友的私密照片用 LINE 傳給自己的朋友，法院卻判無罪、不起訴等等，原因就是因為他沒有散布，他只是用 LINE 傳給單一特定人，所以我們特別希望能夠加上轉播、傳送，這樣的狀況也應該屬於刑法的相關要件，而不是只有散布、播送才算，否則以現在的狀況，用 LINE 等等通訊軟體去轉傳的情況也愈來愈普遍，但現在的法令並沒有去規範到這樣的情況，我覺得這是法律上很大的漏洞。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游毓蘭委員發言。

游委員毓蘭：剛剛幾位委員同仁的發言，其實我個人都相當同意，我比較難過的一點是，不管是法務部或司法院的說法，都說現在在性防法裡面或做一些其他準用的規定就有辦法，但是這個被

害人恐怕都不知道，搞不好連警察都不知道有這麼簡單的橋接、嫁接的功能存在。也就是你可能會聽到很多被害人、民團，甚至還有警察告訴你說，法律千萬條，但對於被害人本身來講，他要用的時候卻沒有半條，欲哭無淚，求救無門！我覺得雖然在性防法上面，好像機制上是比較完整，但是……

剛剛衛福部代表是郭彩榕副司長，我們以前在內政部共事，到現在二十幾年了，不管是過去在內政部家防會或是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到現在你們在衛福部裡面還有一個推動小組。照理講，性私密影像對於所有被害人所形成的傷害，你們應該是比其他的部會更敏感、更早發現，也就是說在你們那邊，以前家防會現在轉型成推動小組或什麼小組，就應該針對目前在法制面上不足的地方去做檢討，在應用的時候，第一線的員警或者是婦團經常發現不夠用的地方在哪裡，要由你們來推。但是對於你剛剛的說法，說真的，我非常非常失望，你說「我們今天第一次聽到，所以還沒有完整的文字，本部可能……」這個就是標準的踢皮球，真的是踢皮球。我也期待法務部跟司法院，在你們的書面資料裡面，我個人都沒有意見，譬如在文字上我叫性影音，你要把它改成性私密影像，我都願意從善如流，重點是有沒有辦法讓被害人在求救的時候有工具可以使用。

譬如你們剛剛講到下架性私密影像，其實不瞞各位，像現在的臺版柬埔寨案，以及在 Meta 的臉書上面有很多的訊息，警察跟他們說這個是詐騙訊息，要他們下架，沒有在鳥你的！他們只承認地檢署或高檢署所發的任何東西，他們根本理都不理警察，所以實務面大家需要的工具在哪裡？這是我們必須幫第一線同仁做好規劃的。第二個，我忘了剛剛是哪個委員有提到現在國際間，網路已經無國界，不只是網路無國界，現在很多國人到國外去，有時在國內很習慣的作法，到國外馬上觸法。譬如我們雖然在民國 84 年就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但是對於這種兒少的清涼照，國內好像把它當成稀鬆平常、天天傳送。在美國這個是觸犯重法的，聯邦的法規裡面可以處到十幾年，甚至最高可以到 30 年的刑罰。所以對於兒少猥褻照或者性私密影像，如何與國際接軌，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法務部、司法院都有做說明，但在這個部分本席要特別提到，其實國外有關兒少的性侵已經開始轉向，對於在幼年時期、未成年時期被性侵的受害人，可以讓他們等到成年之後才開始起算追溯期。就這一點，我一開始提出是不是在他成年之後 30 年？大家都覺得這太不可思議了，但我是拋出一個議題，這是目前與國際接軌的一個潮流。請司法院、法務部以及衛福部，尤其衛福部更是責無旁貸的，因為你們還有一個家暴性侵推動小組，應該要主動地思考一下，在整個法律架構上面有哪些不足之處。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謝謝主席。次長、司長、司法院廳長及各位委員，其實主要是兩個爭點，一個部分是本來已經同意，卻因為感情生變之後，用性私密影像去做未來惡害的告知，也就是恐嚇的部分到底要如何處理？剛剛法務部有提到，用恐嚇危安罪的部分，在現行法制上就有辦法處理，我基本上是持非常保留的態度。為什麼要四法聯防？當然是認為以現在網路反影像的發展，對法益的侵害比起過去嚴重非常非常多。我們小時候哪有什麼網路！隨著時代發展，這種威力跟對

被害人的傷害，坦白講可能是一輩子的事，是一個人的人生啊！在刑法第三百零五條上面講的恐嚇危安罪，這個是在哪個法益的罪章？這個大家都很清楚是自由法益，怎麼會是一樣的狀況？怎麼會認為這樣的狀況，可以用既有的恐嚇危安罪處理？更何況如果沒有取財的話，根本不會掉到恐嚇取財，根本就只是恐嚇危安，處罰的刑度多少？大家剛才都不好意思講，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判兩個月也可以，或繳 6 萬元也就沒事啦！我們現在要用它來處理性私密影像恐嚇被害人的狀況，我相信大家不會同意嘛！如果你同意的話，基本上四法聯防也不用修，就用傳統的這個狀況就好了。而且嚴重的是，如果你只是把它用恐嚇危安罪處理，它沒辦法納到四法聯防架構裡面，這才是大家最主要的問題。

回過頭來講，是不是要在這個專章裡面放一個這樣的條文？我是認為要。因為這個影響的層面太廣，而且比例上，尤其是案件數這麼多，這個幾乎是主要要去處理的事情。要修這麼多條文，我們在這邊弄了老半天之後，解決的只是小部分案件而已，這個不是我們的目的。應該是可以更周延的，把現在被害人痛苦的來源，從這個最主要的案件加以處理，這才是我們的目的。再來我誠摯希望能夠跟法務部、司法院溝通的兩個點，第一個部分是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五條，因為犯保法處理的就是死亡、重傷及性侵害，導致如果不是性侵害案件的話，用第三十五條保護令也發不出去。問題來了，這正可以凸顯犯保法的保護範圍太窄，所以這是可以去思考的，死亡、重傷之外，性侵害真的只規範到性侵害嗎？還是說其他的有關「性」的這一些案件，也可以把它涵蓋進來？我不知道有沒有跟次長說過，這個範圍窄成這樣！

再講回來，像刑法第十條現在也有修，我們黨團也有版本，但是我們黨團跟行政院版的第十條也有很大的差異。其實現在所謂性交這個定義，在刑法學上面討論太多了，刑法第十條的爭議實在太大了。你用一個很傳統的、一個很古典的定義，能不能合用在現在的社會，基本上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號。因為你把本來的條文套用在處理這些性私密影像，甚至你還把它加入文字，比如說第二款寫到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的身體隱私部位。我的天啊！這個羞恥不羞恥到底是一個什麼樣的概念？我們的目的是要保護犯罪被害人，怎麼是用把性看作是一個羞恥事情的態度，加深性的污名化，讓受害人更難以放下？這個定義我們也是要與時俱進，不是拿過去這都不知道多久以前刑法的定義，可能連次長和我們都不知道這是怎麼來的，搞不好都是七十、八十年前的定義了！我們的條文已經非常簡單，就是直接定義性行為，用一個非常淺白的文字去定義它，這樣就可以了。問題是當我合法取得影像，未來要去恐嚇你的時候，我們要去怎麼處理？

我剛剛講，你應該有一個專門的條文去對應並把它納進來。司法院的部分，可以用犯保法第三十五條那個部分，你可以考量是不是一定要把它排除掉。我很想跟司法院溝通，我實在沒辦法接受，你認為要用家暴法是因為被害人身上很明顯有傷，比較好證明。一般的民事案件裡面每天進行的，包括侵權行為、不當得利、無因管理等等契約上的行為，有哪一個不是原告必須要去提出舉證？他在跟被害人進行恐嚇的時候，基本上人走過的路都會有蛛絲馬跡，次長應該非常清楚。所以就這部分的話，我覺得不能講說它跟一般家暴案件不一樣，舉證比較困難。原告、被告每天都發生在我們臺灣的法庭上面，都是原告說有，被告說沒有，就是這樣啊！就是

原告舉證，法官在過程之中去做一個合理判斷嘛！在案件裡面當然會發生一個狀況，它並不是親密關係或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如何讓他真的可以得到救濟？我不太能接受的是司法院的意見認為反正用行政的程序加以處理了，我認為行政的程序對被害人來講會更不利，因為行政機關要做出一個行政行為的時候，它也是要能夠到位，否則它要怎麼能夠做出來？這個部分等一下也請衛福部說明，如果像司法院這樣講，實務上到底要怎麼運作？所以我比較傾向在現有的保護令機制下面，因為這事實上是受到大家肯定的，法界也是肯定我國的保護令自 1990 年代家暴法通過之後，一直走到現在二十、三十年，行之有年，有非常多實務的經驗，在這個過程中，如果能夠讓性私密影像散布或惡害的告知也加進來的話，事實上並不會增加太多的負擔，也有一個成熟的司法實務經驗。

主席：請王委員婉諭發言。

王委員婉諭：在今天會議之前，也就是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前，我覺得應該有幾個大的方向來溝通，我相信剛才很多委員在聽過部會的說明之後，其實是非常不滿意的，原因在於剛開始大家在討論性私密的部份，大家普遍偏向用專法來處理，當時在沒有專法的情況下，行政院和相關部會認為四法聯防就可以處理，但是剛剛光是在各部會之間就出現完全沒有辦法溝通的情況，衛福部才第一次聽到，那也沒辦法回應，但是其他部會、司法院、法務部認為衛福部或相關部會的法令就可以涵蓋。即便我們已經退後到四法聯防的情況下，包含相關的內容、範圍及跨部會的溝通其實應該要積極處理，但是一直到現在協商的階段，仍然還有很多不清楚的情況，我相信是很多委員沒有辦法接受的。我自己在看待這幾部法案修法當中，有幾個部分也希望能夠特別提出來的，包括剛剛前面高委員、范委員也提到，像這些過去可能在合意之下被拍攝的，但是未來或者已經有意圖散布而保有的情況，甚至利用性私密影像來恐嚇被攝影者的情況，其實都應該是我們要積極來協助和保護的範圍之內，法條上也要積極涵攝的範圍裡面，其實時代力量的版本早就有涵蓋這個部分，我認為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不應該如此保守或如此限縮。第三個部分希望能夠溝通的是，在我們看到的這些法條文字裡面，其實有非常多的時候是單純從行為人的作為來做規範，而不是從犯罪被害人的角度來做處理，例如剛剛邱委員也有提到的，類似還是有污名化的情況，例如猥褻，這樣的情況其實都讓大家沒有辦法接受。又或者我們在第三百十九條之一、第三百十九條之二，院版把它區分為不同的刑度，一個是未經同意，一個是違反其意願，但是對於被害人來說，其實都是違反他的意願，都是沒有經過他的同意，所以這兩者是有相當程度的類似性，我們光是在性平教育都一直在告訴孩子們，我們很多時候應該是要積極取得同意，而不是用有沒有抵抗、抗議的情況來做區別或判斷，這其實就是一個很退步又很保守的做法。但是我們今天已經走到了修法，我們仍然是用一個行為人的態度去看待，而不是用被害人所受到的傷害，或者從被害人的角度來思考，我覺得這其實必須要很謹慎來審視，而且我覺得真的沒有很積極來處理。

我認為在性私密影像的部分，大部分的委員都是很積極的希望能夠和相關部會一起來合作，儘快來做修法的處理，但是從之前性私密影像專法一直退到四法聯防，即便我們也知道數位化的犯罪樣態其實是越來越快的情況，但我們現在涵攝的範圍仍然非常限縮，甚至有些部分不需

要用法的層級，只要用行政處分來處理就好了，我覺得這些都是過於退縮或保守的情況，我覺得都應該要做心態上的調整。我們在修法的腳步已經來不及跟上性私密影像犯罪行為樣態發展的情況之下，或者更嚴重的程度、危害的程度之下，我們這次修法其實就應該更積極、更正向、更大幅度去做討論，所以我們還是希望部會能夠換一個心態，而不是說我們真的被迫來修這個法，而是我們如何站在保護人民的角、保護這些被害人的角、保護這些被犯罪所影響到的人的角來看，我們怎樣透過修法能夠積極有所作為。

主席：江永昌委員要發言嗎？我先回追下一件事情，請衛福部說明一下現在家防法的進度。

郭副司長彩榕：家防法的部分目前還在行政院審查中。

主席：已經送到行政院了，出衛福部了？

郭副司長彩榕：是，在行政院審查。

主席：修法的範圍是整部修？還是修一條而已？

郭副司長彩榕：目前是部分條文修正。

主席：剛才法務部和司法院所建議的，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跟哪個法？是不是第七條？就是你們剛才所建議的具體文字是不是可以提出來？例如怎樣準用或怎樣，分別提出來，讓衛福部的代表帶回去，先在那邊進行討論，假設大家在那邊有共識的話。我回來講一下，其實大家聚焦這個是為什麼？性私密影像所造成的傷害當然就是被不希望看見的人看見，甚至被公眾看見，這是最大的傷害，所以大概可以分成兩個階段，一個是還沒有散布之前，更前階假設是違法取得、違法錄製，或者用恐嚇的方式取得，這是一個犯罪，然後取得這個影像是一個犯罪。接下來就是拿到這個影像之後對於被害人所施加的，其實它不只是恐嚇危安而已，脅迫的罪質其實是超過恐嚇危安和恐嚇取財的，就是說現在一般大家對於這些行為的認定是這樣子，因為它其實是一種控制被害人的方法，一般的恐嚇危安是例如我威脅要殺了你或要幹嘛，實現的可能性低，大部分恐嚇案件其實就真的僅止於恐嚇，以惡害實現可能性和對於惡害的恐懼來講，你在思考這件事情的時候要去思考傳統法益位階到底是不是恰當，所以這是一個狀況。當第一個階段和第二個階段發生的時候，對於性私密影像的主角或被害人來講，他所想要得到最大的幫助就是趕快取回或銷毀，或用 *whatever* 的方法讓性私密影像脫離要來恐嚇威脅我的加害人的支配，讓加害人沒有辦法把這些性私密影像散布出去。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絕大多數的議題就是如何解決我剛剛講的這件事情的 *process*，不管是民事保護令也好、刑事保護令也好，或者你訂在家防法也好、訂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訂在犯保法也好，大家想要去解決的是這個階段的這個點的問題，就是我們國家的司法程序或行政機關可以透過什麼程序，讓被害人可以經過一定的要件、舉證滿足之後，他就可以得到國家的幫忙，讓他阻止他的性私密影像被散布出去這件事情，停止他因為這個可能性的存在而一直被威脅、被控制而身心靈受創的狀況，所以這是核心的問題，這是前階段最核心的問題。

因為四法聯防，甚至再加上家防法是五法，到底要在哪個法裡面放哪件事情，行政院應該回去重新想過這件事情，因為你們提出來的四法聯防被人家認為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所以在各個不同的點去提出不同的修法方向，就是為了彌補大家認為你們這個四法聯防不能解決這件事情

，假設法務部和司法院具體認為應該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或兒少法、家防法，那裡面其實也算特別刑法，否則也是你們主管的，只是剛好整個法的主管機關在衛福部而已，你們要協助它去提出具體的條文，如何介接到你們主管的其他的法律，還有這個正當程序要怎麼去處理。因為今天也不能簽協商結論，所以我具體要求你們接下來要做這件事情。其次，我們今天沒有講到後面的階段，就是散布出去了，像剛剛李貴敏委員講的，有些人是想拿這個來控制你、威脅你，所以抓在手上，他不會隨便散出去，如果散出去就沒有用了，他一直控制你。但是有些人是報復，有些人就是想要傷害，有些人是拿去營利，所以他不管合法、非法取得這個影像之後，他就把它散布出去，散布出去就遇到網際網路的問題，後面的執行端是我們跟各個平臺業者爭論的事情，就像是 IUM 這很軟性的東西，但是國家有沒有可能透過更具體的法律要件和法律的程序去要求，至少在我們實際執行能力所及的範圍裡面，去協助被害人儘可能的把這些東西下架、移除或讓它沒有辦法被搜尋。這個是我們認為一旦開始逐條之後，後半段會遇到的關鍵問題，我也希望各機關對這個題目要做好準備。

我們剛才特別印了這張表給大家，今天各黨團的代表也都有來，很多是提案的委員，這是單純針對刑法這一包，我要拜託大家，如果沒有特別的意見的話，未來我們協商的時候請盡量就以增訂第二十八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的立法體例來做主體討論，因為裡面有一些早期的提案是把它放在妨害性自主相關，要從性隱私的角度去看，就像高嘉瑜委員也提過兩個版本，後來她也是配到妨害秘密這邊處理。裡面大概還有一個問題是聲類的部分，聲類的部分要放在哪裡我們另外處理，但是關於性私密影像的部分，我們是不是就達成一個共識？雖然沒有簽，但儘可能以院版所提出來的比較符合國際立法例的第二十八章之一的體例來做，就不要再改了，因為我們這邊改的話，其他四個法都要改，所以希望下次進入逐條討論的時候，體例可以用這個為架構，各個委員的提案如果是行政院的本條文文字沒有辦法涵蓋到的部分，就另外提修正動議，在這邊拜託大家，不要再去談妨害電腦使用、妨害性自主的部分，那個部分再討論下去，我們永遠審不完。

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剛剛講的，其實我們現在最需要重視的是性私密影片如何下架，這個部分一定要得到解決。在此之前，剛剛你們可能有充分討論，很抱歉我後面才趕來，用性私密影像去恐嚇的部分，假如不增訂一個條文，你要把它回到刑法裡面的恐嚇罪處理的話，會產生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刑法裡面的恐嚇罪沒有辦法跟現在性侵害的法律連動，它只是回到刑法的恐嚇罪而已，可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是能夠跟其他四法一起連動的性傷害事件，所以你不能讓它純粹只有用恐嚇罪處理，這是不行的，你就達不到我們要的。第二個問題，你用恐嚇罪處理的話，如果我們要去調 IP，通保法規定必須要最重本刑三年以上的才可以用調取票去查 IP，所以如果只是刑法的恐嚇罪，你是沒有辦法調 IP 的，這至關緊要，所以誠如剛剛大家講的，也許是民間的版本，我們立委在這邊寫修正動議上來的時候，把它增訂進來，它必須要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才有機會讓檢察官根據通保法用調取票去查 IP，才有可能在第一時間處理，不管是查到這樣的事實或阻絕後面更嚴重的傷害，你必須要有這樣的連動，我在質詢的時候就有提出，希望你們

再謹慎的把這些併進來思考，加以斟酌。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他提到一個很重要的技術層面的問題，相信法務部知之甚詳，所以民間團體之所以要提那一條是有多重原因的，不是只有要把它連結到保護令而已，還有在實務上舉證的可能性。其實這就涉及到我們現在跟這些網路上的平臺業者，他們都要求要有令狀，所以你想要單純用行政機關命令的方式去取得調查證據是很困難的，但是令狀的部分就涉及到好幾層，所以法務部要做整體的思考，尤其你一直把那些行為歸類到罪質比較輕的行為上，以後就會遇到這種困難，所以可能要兼採他們提出條文背後的用意，你們要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

本日協商過程公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因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另定期繼續協商。

我們剛剛要求法務部和司法院對該做的溝通和協調提出具體文字，除了給衛福部之外，也給我們今天有來的委員參考，下次我們協商的時候才會更順利。散會。

散會（13 時 58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8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90)	
發 言 者	游錫堃 (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90 - 92)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

臨時提案

(頁次：93 - 94)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游毓蘭
-------	-------------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李德維、游毓蘭、溫玉霞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消防署署長就「從韓國首爾梨泰院踩踏事件檢視我國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與疏散機制」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警政署、營建署、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派員列席備詢（註：含集會遊行、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娛樂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或其他室內外舉辦之大型群眾活動）（頁次：185 - 238）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羅美玲、湯蕙禎、鄭麗文、鄭天財 Sra Kacaw、張宏陸、吳琪銘、管碧玲、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陳椒華、林文瑞、翁重鈞、李德維、游毓蘭、李貴敏、楊瓊瓔、賴香伶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邱國正報告「國軍所屬空置土地、營區、訓練場地平日巡察維護作法及未來運用規劃」，併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副署長列席，並備質詢 (頁次：239 - 298)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致政、溫玉霞、林昶佐、江啟臣、林靜儀、吳斯懷、邱臣遠、廖婉汝、王定宇、陳以信、游毓蘭、邱顯智、趙天麟、李德維、陳椒華、李貴敏、何志偉、林淑芬、蔡適應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列席就「2022年全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賄選查察及防制成效，如何落實行政中立、秉持勿枉勿縱查緝不法，改善日漸敗壞選風」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299 - 332)

發 言 者 陳歐珀（主席）、陳玉珍、林思銘、江永昌、游毓蘭、曾銘宗、邱顯智、
鄭天財 Sra Kacaw、黃世杰、周春米、陳明文、鄭運鵬、陳以信、劉建國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移民署署長就「查緝人蛇集團誘騙移工脫逃暨外來人口逾期停(居)留查處情形、停止外來人口自動延期停留機制及其他配合邊境鬆綁、檢疫措施之相關因應作為」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並邀請警政署、法務部、外交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派員列席備詢

(頁次：333 - 394)

發 言 者

王美惠(主席)、羅美玲、賴香伶、張宏陸、李德維、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鄭天財 Sra Kacaw、管碧玲、湯蕙禎、吳琪銘、
莊瑞雄、鄭麗文、林文瑞、游毓蘭、廖婉汝、賴惠員、曾銘宗、陳椒華、翁重鈞、
楊瓊瓔、李貴敏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收支部分

(頁次：395 - 452)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溫玉霞、林昶佐、羅致政、邱臣遠、林靜儀、吳斯懷、江啟臣、 廖婉汝、王定宇、鄭天財 Sra Kacaw、蔡適應、陳以信、陳椒華、趙天麟、 何志偉、林淑芬
-------	---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王婉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林為洲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邱泰源等23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莊競程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22人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委員賴惠員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毓蘭等20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奕華等24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謝衣鳳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精神衛生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16案；二、本院委員游毓蘭等17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范雲等18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453 - 472)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吳玉琴、王婉諭、范 雲
-------	---------------------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委員李貴敏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4)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5)委員林昶佐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6)委員高嘉瑜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十條、第十六章之二章名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7)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8)委員賴士葆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9)委員蘇巧慧等2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10)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11)委員謝衣鳳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12)委員林德福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13)委員高嘉瑜等25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14)委員羅致政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十六章之二、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一及第二百三十六條之二條文草案」(15)委員莊瑞雄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16)委員洪孟楷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及第三百十五條之五條文草案」(17)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18)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三百十五條之四條文草案」(19)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0)委員林楚茵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1)委員何欣純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2)委員劉建國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3)委員劉世芳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4)委員王美惠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5)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26)委員范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7)委員洪孟楷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委員張其祿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高嘉瑜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游毓蘭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六)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司法院函請審議「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九條之四條文草案」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2)委員萬美玲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王婉諭等31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4)委員吳玉琴等22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5)委員劉世芳等23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6)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7)委員

范雲等18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草案」案、(二)委員葉毓蘭等16人擬具「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頁次：473 - 488)

發 言 者	黃世杰(主席)、李貴敏、范 雲、高嘉瑜、游毓蘭、邱顯智、王婉諭、江永昌
-------	-------------------------------------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75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